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冊)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民航局印刷廠太湖分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36 3/8 印張7 插頁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册
統一書號: 17018·174·2 定價: 24.50 元

本刊附白

- (一) 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史料集，等，另行發刊之。
- (二) 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單葉。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及每篇之英文或法文提要；其原以外國文著作者，附以漢文提要。
- (三) 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所外人之稿件，如經刊登，當酌送些須之工作費，以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至于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 每文加印單冊五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于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 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叙。故本集刊各文之次叙，均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

告 白

本刊第一本第二分在北平京華印書局刊印延期，以致在第二本第一分出版時，第一本三四兩分尙未出版。同人至爲抱歉！茲已頻催承印人速印，不久當可出版。年來國內需要較多技術之印刷事業已甚感困難，而敝所刊物製版刻字較多，尤不能如期印就。現業已付印而延期出版者十數件，此應請讀者鑒原者也！

本所集刊編輯部

板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册 實 售 捌 角

代 售 人 得 酌 加 寄 費 運 費

總批發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品交換處

北平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及其他書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公園內

電報掛號

華文 二九八零

洋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通信處住址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上海科學印刷公司代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 二 本 第 一 分

目 錄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攷(蒙古源流研究之二).....	陳寅恪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耒耜攷.....	徐中舒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大唐西域記撰人辨機.....	陳 垣
召穆公傳.....	丁 山
大東小東說.....	傅斯年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姜原.....	傅斯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刊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 二 本 第 二 分

目 錄

支脂之三部古讀攷	林語堂
鈔本甲乙事案跋	朱希祖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陳寅恪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	徐中舒
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	王靜如
中國古音(切韻)之系統及其演變	高本漢 著 王靜如 譯
聽寫倒英文	趙元任
殷墟沿革	董作賓
甲骨年表	董作賓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 二 本 第 三 分

目 錄

九子母攷.....	趙邦彥
殷周文化之蠡測.....	徐中舒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陳寅恪
論攷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	高本漢 著 王靜如 譯
論阻卜與韃靼.....	王靜如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蒙古源流研究之三).....	陳寅恪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攷(蒙古源流研究之四).....	陳寅恪
反切語八種.....	趙元任
用 b d g 當不吐氣清破裂音.....	趙元任
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攷 ——高本漢切韻音讀商榷之一——.....	羅常培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 二 本 第 四 分

目 錄

漢字中之拼音字.....	林語堂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刼灰錄跋.....	朱希祖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陳寅恪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幽敵跋.....	丁 山
敷夷考.....	丁 山
中原音韻聲類考.....	羅常培
釋重輕(等韻釋詞之三).....	羅常培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常培
兒(兒)音的演變.....	唐 虞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	徐中舒
廣東北江瑤山雜記.....	龐新民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綱堂)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 的勘誤.....	劉學濬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北 平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二本

目 錄

篇 名	作 者	葉 數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攷	陳寅恪	1— 5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6— 10
耒耜攷	徐中舒	11— 59
般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60— 75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76— 88
召穆公傳	丁 山	89—100
大東小東說	傅斯年	101—109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110—129
姜原	傅斯年	130—135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林語堂	137—152
鈔本甲乙事案跋	朱希祖	153—156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陳寅恪	157—160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	徐中舒	161—170
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	王靜如	171—184
中國古音(切韻)之系統及其演變	高本漢著 王靜如譯	185—204
聽寫倒英文	趙元任	205—223
殷墟沿革	董作賓	224—240
甲骨年表	董作賓	241—260
九子母考	趙邦彥	261—274
殷周文化之蠡測	徐中舒	275—280

目 錄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陳寅恪	281—282
論攷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	高本漢著 王靜如譯	283—295
論阻卜與韃靼	王靜如	296—301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陳寅恪	302—309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陳寅恪	310—311
反切語八種	趙元任	312—354
用bdg當不吐氣清破裂音	趙元任	355—357
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攷——高本漢切韻音 讀商榷之一——	羅常培	358—385
漢字中之拚音	林語堂	387—392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393—401
刼灰錄跋	朱希祖	402—403
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陳寅恪	404—405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406—414
幽敵跋	丁 山	415—418
獻夷考	丁 山	419—422
中原音韻聲類考	羅常培	423—440
釋重輕(等韻釋詞之三)	羅常培	441—449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常培	450—456
兒音[ʅ]的演變	唐 虞	457—467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	徐中舒	468—470
廣東北江獠山雜記	龐新民	471—514
D. Jones & Kwing Tong Woo 胡(綱堂)共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ontonese Phonetic Reader的勘誤	劉學濬	415—521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蒙古源流研究之一)

陳寅恪

小徹辰薩囊台吉著蒙古源流，其所紀土伯特事，蓋本之西藏舊史。然取新舊唐書吐蕃傳校其書，則贊普之名號，往往不同，而年代之後先，相差尤甚。夫中國史書述吐蕃事，固出於唐室當時故籍，西藏志乘，雖間雜以宗教神話，但歷代贊普之名號世系，亦必有相傳之舊說，決不盡爲臆造。今二國載籍互相差異，非得書冊以外之實物以資考證，則無以判別二者之是非，兼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也。

蒙古源流卷二云「穆迪子藏（坊刊本作減誤）瑪達爾瑪持（坊刊本作特誤）松壘羅壘倫多卜等兄弟五人，長子藏瑪出家，次子達爾瑪持松（略一壘字滿文本已如是）自前歲戊子紀二千九百九十九年之丙戌年所生，歲次戊戌年十三歲，衆大臣會議輔立即位，歲次辛酉年三十六歲，歿，汗無子，其兄達爾瑪即位」云云。按小徹辰薩囊台吉以釋迦牟尼佛涅槃後一歲爲紀元，據其所推算佛滅度之年爲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四年，故其紀元前之戊子元年爲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三年。其所謂自前戊歲子紀二千九百九十九年之丙戌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六十六年，唐懿宗咸通七年。戊戌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唐僖宗乾符五年，辛酉年則西歷紀元後九百零一年，唐昭宗天復元年。惟蒙古源流此節所紀達爾瑪持松壘贊普之名號年代。皆有譌誤，茲先辨正其名號，兼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然後詳稽其年代之先後，以訂正中國西藏二國舊史相傳之譌誤，或可爲治唐史者之一助歟。

名號之譌誤有二，一爲誤聯二名爲一名，一爲承襲蒙古文舊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

何謂誤聯二名爲一名？按新唐書吐蕃傳「贊普（指可黎可足即彝泰贊普）立幾三十年死，以弟達磨嗣。」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一唐紀十三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條云「彝泰卒，及達磨立，實錄不書，舊傳及續會要皆無之，今據補國史」。坊刊本蒙古源流考卷二「汗（指持松壘）無子，其兄達爾瑪癸未年所生，歲次壬戌，年四十歲，即位，因其從前在世爲象時，曾設惡愿，二十四年之間，惡習相沿，

遂傳稱爲天生邪妄之朗達爾瑪]。(按藏語謂象爲朗 glan) 又藏文嘉刺卜經 rgyal-rabs 者，(聞中國有蒙文刊本，予未見)本書譯本子注，及四庫總目提要，皆言其與小徹辰薩囊台吉所紀述多相符合，今據 Emil Schalgintweit 本嘉刺卜經藏文原文第十二頁第十二行，其名亦爲 Glan darma，即本書之朗達爾瑪也。而本書之持松壘，在嘉喇卜經則稱爲 ral-pa-chan，與朗達瑪爲二人，章章明甚。又乾隆中勅譯中文首楞嚴經爲藏文時，章嘉胡圖克圖言此經西藏古譯本爲五百年前之浪達爾瑪汗所毀滅云云，(見清高宗御製文集藏譯楞嚴經序)持松壘與達爾瑪孰爲兄弟，及浪達爾瑪汗是否生於乾隆前五百年，以至首楞嚴經乾隆以前有無藏文譯本，皆不必論，而持松壘與達爾瑪之爲二人，則中國史籍，蒙古源流本書，及西藏歷世相傳之舊說，無不如是。今景陽宮所藏蒙古源流滿文譯本，誤聯達爾瑪持松壘二名爲一名，此必當日滿文譯者所據喀爾喀親王成袞札布進呈之蒙文本，已有此誤，以致輾轉傳譌，中文譯本遂因而不改，即彭楚克林沁所校之中文譯本，(曾見江安傅氏轉錄本)亦誤其句讀，以予所見諸本，惟施密德氏 Isaac Jacob Schmidt 之蒙文校譯本，二名分列，又未濬略，實較成袞札布本爲佳也。

何謂承襲蒙文舊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此贊普名號諸書皆差異，今據最正確之實物，即拉薩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據前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繆氏藝風堂拓本)補正其濬略譌誤，并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焉。

按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首列贊普名號，末書唐長慶及蕃彝泰紀元，其所載贊普之名號爲 Khri-gtsug lde-brtsan。近年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亦同，(見 F. W. 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P. 71. 72. 76.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an. 1928)。茲取此碑碑陰蕃文，歷校諸書，列其異同於左。

新唐書吐蕃傳「元和十二年贊普死，可黎可足立爲贊普」，按可黎可足即碑文之 Khri-gtsug，其下之 ldebrtsan 則從濬略，且據此可知當時實據藏文之複輔音而對音也。

資治通鑑 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又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

弟達磨立」。按會盟碑碑陰末數行吐蕃年號爲 Skyid-rtag，即彝泰之義，然則可黎可足之號爲彝泰贊普者實以年號稱之也。

菩提末 (Bodhimör) 此書紀贊普世系，實出於藏文之嘉刺卜經，據施密德氏蒙文蒙古源流校譯本第三百六十頁所引菩提末之文，此贊普之名爲 Thi-a'Tsong-lle bDsan。按此書原文予未見，此僅據施密德氏所轉寫之拉丁字而言，Tai者藏文 Khri以西藏口語讀之之對音，嚴格言之，當作 Thi。lTe 者據會盟碑蕃文應作 lDe，蒙文 d t 皆作 d 形無分別，bDsan 即碑文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之 brTsan，此乃施密德氏轉寫拉丁字之不同，(藏文古寫僅多一 r)非原文之有差異也。惟 atsong 一字，則因蒙文字形近似而譌，蓋此字依會盟碑蕃文本，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應作 gtsug，蒙文轉寫藏文之 𐎄 (g) 作 𐎃 形，轉寫藏文之 𐎑 (a) (或作 b) 作 𐎒 形，ug, ük 作 𐎓 形，ung 或 ong 作 𐎔 形，字體極相似故譌。或菩提末原書本不誤，而讀者之誤，亦未可知也。

蒙古源流施密德校譯本 據此本，此贊普名作 Thi-btsonglte，此名略去名末之 b.tsan。至 btsong 者，gtsug 之譌讀，藏文 𐎄 (g) 字，蒙文作 𐎒，與蒙文 𐎑 (b) 字形近故譌，蒙文之 ug 轉爲 ük 亦以形近誤爲 ong，見上文菩提末條。

蒙古源流滿文譯本 蒙古源流中文譯本非譯自蒙文，乃由滿文而轉譯者，今成袁札布進呈之蒙文原本，雖不可得見，(予近發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有蒙古源流之蒙文本二種。一爲寫本。一爲刊本。瀋陽故宮博物館亦藏有蒙文本。蓋皆據成袁札布本鈔寫刊印者也。)幸景陽宮尙藏有滿文譯本，猶可據以校正中文譯本也。按滿文本，此贊普名凡二見，一作 Darmakriłtsung Lui，一作 Darmakribtsung，皆略去 Brtsan 字。此名誤與達爾瑪之名聯讀，已詳上文。惟藏文之 Khri，滿文或依藏文複輔音轉寫，如此名之 Kni 即其例，或依西藏口語讀音轉寫，如持蘇隴德燦 Cysurong tetsan 之 Cy(滿文 𐎑) 即其例，蓋其書之對音，先後殊不一致也。ung 乃 ug 轉爲 ük 之誤，見上文菩提末條。又藏文 lDe 所以譌成墨者，以蒙文 t 字 d 字皆作 d 形，o 字 u 字皆作 d 形，又 e 字及 i 字結尾之形作 𐎓 及 𐎔，皆極相似，頗易淆混，故藏文之 lDe，遂譌爲滿文之 Lui 矣。或者成袁札布之蒙文原本，亦已譌誤，滿文譯本遂因襲而不知改也。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文津閣本及坊刊本漢譯蒙古源流 中文蒙古源流既譯自滿文，故滿文譯本之誤，中文譯本亦因襲不改，此二本中，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持松，一作達爾瑪持松，滿文 Kri 作持者，依藏文口語讀之也。按義淨以中文詫爲梵文 tha 字對音，（見高楠順次郎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則 thi 字固可以滿文之出 (Cy) 字，中文之持字對音。又此本持字俱作特，乃誤字，而先後校此書者皆未改正，松字乃滿文 Tsung 之對音，其誤見上文菩提末條。

蒙文書社本漢譯蒙古源流 此本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哩卜崇，一作（達爾瑪）持松哩卜崇。第一名作哩者，依滿文 Kri 而對哩音，其作卜者，滿文譯本固有 b 字音也。第二名則持哩二字重聲，松崇二字亦疊音，殆當時譯者並列依原字及依口語兩種對音，而傳寫者雜糅爲一，遂致此誤歟？餘見上文。

此贊普之名號既辨正，其年代亦可得而考焉。唐會要卷九十七，「元和十一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四匹玉帶金器等」。舊唐書吐蕃傳「憲宗元和十二年吐蕃以贊普卒來告」。新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贊普死使論乞髻來（告喪），可黎可足立爲贊普」。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新唐書吐蕃傳「贊普立（指可黎可足）幾三十年，死，以弟達磨嗣」。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一唐紀十三，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略云「實錄丁卯吐蕃贊普卒，遣使告喪，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據補國史，彝泰卒後，又有達磨贊普，此年卒者，達磨也。文宗實錄不書彝泰贊普卒，舊傳及續會要亦皆無達磨，新書據補國史，疑文宗實錄闕略，故他書皆因而誤。彝泰以元和十一年立，至此二十七年，然開成三年已卒，達磨立至此五年，而實錄云僅三十年，亦是誤以達磨爲彝泰也」。蒙古源流卷二「持松歲次戊戌年十三歲衆大臣會議輔立即位，在位二十四年，歲次辛酉，三十六歲歿」。據小徹辰薩囊台吉書所用之紀元推之，戊戌爲唐僖宗乾符五年，西曆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辛酉年爲唐昭宗天復元年，西曆紀元後九百零一年。（諸書之文前已徵引茲再錄之以便省覽而資比較）按蒙古源流所載年代太晚，別爲一問題，姑於此不置論。而諸書所記彝泰贊普嗣立之年，亦無一不誤者。何以言之？唐蕃會盟碑碑陰蕃文，唐

蕃二國年號並列，唐長慶元年，當彝泰七年，長慶二年，當彝泰八年，長慶三年，當彝泰九年。又新唐書吐蕃傳，長慶二年劉元鼎使吐蕃會盟還，虜元帥尙增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臺上，徧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云云。考舊唐書吐蕃傳，長慶元年十月十日命崔植王播杜元穎等與吐蕃大將訥羅論等會盟於長安，盟文末有大蕃贊普及宰相鉢闍布尙綺心兒等先寄盟文要節之語，則是劉元鼎長慶二年所見虜帥徧曉諸將之盟策，即前歲長慶元年之盟策，故彝泰七年即長慶元年，而非長慶二年，梁曜北玉繩元號略，及羅雪堂振玉丈重校訂紀元編，皆據此推算，今證以會盟碑碑陰蕃文，益見其可信。故吐蕃可黎可足贊普之彝泰元年，實當唐憲宗元和十年，然則其即贊普之位至遲亦必在是年。唐會要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所載年月，乃據吐蕃當日來告之年月，而非當時事實發生之真確年月也。又蒙古源流載此贊普在位二十四年，不知其說是否正確，但憲宗元和十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十五年，為彝泰元年，文宗開成三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三十八年，亦即補國史所紀可黎可足贊普卒之歲，為彝泰末年，共計二十四年，適相符合。予於蒙古源流所紀年歲，固未敢盡信，獨此在位二十四年之說，與依據會盟碑等所推算之年代，不期而闔合，似非出於臆造所能也。

綜校諸書所載名號年代既多譌誤，又復互相違異，無所適從。幸得會盟碑陰殘字數行，以資考證，千年舊史之誤書，異國譯音之譌讀，皆賴以訂正。然中外學人考證此碑之文，以予所知，尙未有論及此者，故表而出之，使知此邈遼片石，實為烏斯赤嶺（此指拉薩之赤嶺而言）之大玉天球，非若尋常碑碣，僅供攬古之士賞玩者可比也。

（予近檢北平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見八婆羅夷經附載當日吐蕃詔書。中有「令諸州坐禪人爲當今神聖贊普乞里提足贊聖壽延長祈禱」等語。案，乞里提足贊即 Khri-gtsug-lde-brtsan 之音譯。提足二字當是傳寫誤倒。此乃關於彝泰贊普之新史料。可與茲篇互證者也。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上虞羅氏所刊敦煌零拾中有佛曲三種，其二爲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演義。案佛典製裁長行與偈頌相間，演說經義自然倣效之，故爲散文與詩歌互用之體。後世衍變既久，其散文體中偶雜以詩歌者，遂成今日章回體小說。其保存原式仍用散文詩歌合體者，則爲今日之彈詞。此種由佛經演變之文學，貞松先生特標以佛曲之目，然古杭夢餘錄武林舊事等書中本有說經舊名，即演說經義之謂，敦煌零拾之三種佛曲，皆屬此體，似不如逕稱之爲演義或較適當也。今取此篇與維摩詰經原文互勘之，益可推見演義小說文體原始之形式，及其嬗變之流別，故爲中國文學史絕佳資料。考佛教初起，其教徒本限於出家之僧侶，後來傳播既廣，漸推及於在家之居士，北魏吉迦夜曇曜共譯之雜寶藏經卷八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云：

「王復問言：出家在家，何者得道？斯那答言：二俱得道。王復問言：若俱得道，何必出家？斯那答言：譬如此去三千餘里，若遣少健乘馬齎糧，捉於器仗，得速達不？王答言：得。斯那復言：若遣老人，乘於疲馬，復無糧食，爲可達不？王言：縱令齎糧，猶恐不達，况無糧也！斯那言：出家得道，喻如少壯，在家得道，如彼老人。」

據此，則同爲佛教信徒，出家在家之間，未嘗無階級高下之分別也。若維摩詰者，以一在家居士，其神通道力，遠過於諸菩薩聲聞等。佛遣其大弟子及彌勒佛等往問其疾，竟皆辭避而不敢往。舍利弗者佛弟子中智慧第一之人，維摩詰宅神之天女以智辯窘之，甚至故違沙門戒法，以香華散著其身，雖以神力去之而不得去，復轉之使爲女身。然則淨名之宅神，與釋迦之大弟子，其程度高下有如是者。故知維摩詰經之作者，必爲一在家居士，對於出家僧侶，可謂盡其玩弄遊戲之能事，實佛藏中所罕見之書也。唐復禮十門辯惑論通力上感門云：

「竊見維摩神力，掌運如來，但十地之觀，尙隔羅縠，如何一掌之內，能容十號之尊乎？非獨以卑移尊，於理非順，實亦佛與菩薩，豈無等差，如有等差，安

能運佛？如無等差，何須成佛也！

又云：

「維摩羅詰者示居家而弘道，不思議道利用無方，是以五百聲聞，咸辭問疾，八千菩薩莫能造命，彌勒居一生之地，服其懸解，文殊是衆佛之師，謝其真入。」

觀此，可知維摩詰經紀其書中主人之神通道力逾越恆量，故與其他經典衝突，宜乎復禮釋權無二之十疑以之爲首也。夫大乘佛典之編纂，本後於小乘，而維摩詰經者又爲更後一期之著作。否則在家居士豈能凌駕出家僧侶之上，如淨名經之所紀者乎。蓋當此經成書之時，佛教經典之撰著已不盡出於出家僧侶之手，即在家居士亦有從事於編纂者，斯其明證也。

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國之起源，不可詳考。玄奘西域記卷七云：

「吠舍釐國有峯堵波，是毗摩羅詰故宅，基址多有靈異，去此不遠，有一神舍，其狀壘磚，傳云積石，卽無垢稱長者現疾說法之處云。去此不遠有峯堵波，長者子寶積故宅也。」

又法苑珠林卷二十九聖迹部云：

（上略）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壘磚。傳云積石。卽是說法現疾處也。於大唐顯慶年中勅衛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并長者寶積宅，菴羅宅，佛姨母入滅處，皆立表記。」

凡地方名勝古蹟，固不盡爲歷史事實，亦有依託傳會者，但依託傳會之名勝古蹟，要須此故事或神話先已傳播於社會，然後始能產生。據玄奘之記載，可知維摩詰故事在印度當時必一極流行之故事也。今僅於中文之資料考之，亦可略見其在印度本國變遷滋乳之始末焉。

維摩詰經梵本今日或尙存在，以未得見，故不置論。藏文正藏中有法戒譯聖無垢稱所說大乘經六卷，共十三品，其書譯於中國北宋之世。中文先後凡數譯：卽後漢嚴佛調譯古維摩經一卷，今佚；吳支謙譯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二卷，今存；西晉竺法護譯維摩詰所說法門經一卷，今佚；西晉竺叔蘭譯毗摩羅詰經三卷，今佚；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今存；及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六卷，今存。自後漢

至北宋時將千載，而此經屢經遙譯，則梵文原本流傳不絕，廣布人間，可以推知。

然此但就維摩詰居士本身，及維摩詰經本經言之耳。此經鳩摩羅什譯本佛道品云：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智識悉爲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

智度菩薩母，	方便以爲父，	一切衆導師，	無不由是生。
法喜以爲母，	慈悲心爲女，	善心誠實男，	畢竟空寂舍。
弟子衆塵勞，	隨意之所轉，	道品善知識，	由是成正覺。
諸度法等侶，	四攝爲伎女，	歌詠誦法言，	以此爲音樂。

據此，是此經作者之原意維摩詰居士實無眷屬，故於方便品雖言其現有眷屬，而佛道品則將其父母妻子悉託之抽象名詞，絕非謂具體之人也。而今大藏中有西晉竺法護譯佛教大方等頂王經一名維摩詰子問經一卷，梁月婆首那譯大乘頂王經一卷，隋着那邨多譯善思童子經二卷。皆紀維摩詰子事，是維摩詰實有子矣。大藏中復有隋着那邨多譯月上女經二卷，紀維摩詰女月上事，是維摩詰實有女矣。又月上女經卷上云：「其人（指維摩詰言）有妻，名曰無垢，」是維摩詰實有妻矣。諸如此類，皆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土自然演化滋乳之所致，而自翻譯輸入支那之後，其變遷程序亦有相似之蹟象焉。隋吉藏淨名玄論卷二云：

「佛譬喻經云：淨名姓頌（？）名大仙，王氏。別傳云：姓雷氏，父名那提，此云智基（慕）母姓釋氏，名喜，年十九嫁。父年二十三婚，至二十七於提婆羅城內生維摩。維摩有子字曰善思，甚有父風，佛授其記，未來作佛。別有維摩子經一卷可尋之也。

又嘉祥維摩詰經義疏卷一云：

「舊傳云佛譬喻經說淨名姓王氏。別傳云姓雷氏，祖名大仙，父曰那提，此云智基，母姓釋氏，字喜，十九嫁，父二十三婚，子曰善思，甚有父風，如來授記，未來作佛。吉藏未得彼經文也。

又唐復禮十門辯惑論通力上威門末云：「亦將金粟之名傳而有據者也，」下注云：

「吉藏師云，金粟事出思惟三昧經，自云未見其本。今檢諸經目錄，無此經名，竊謂西國有經，東方未譯者矣。」

又文選王簡棲頭陀寺碑文「金粟來儀」，李善注，「發迹經云淨名大士是往古金粟如來。」案，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一言藏傳云：

「在昔陳隋廢興，江陰凌亂，道俗波迸，各棄城邑，乃率其所屬，往諸寺中，但是文疏，並皆收聚，置於三間堂內，及平定後方洗簡之，故目學之長，勿過於藏。」

據此則嘉祥爲當時最博雅之大師，而關於維摩詰之經典，如佛譬喻經及思惟三昧經皆所未見，即最流行之金粟如來名詞，復不知所出。李崇賢文選注所引之發迹經今已不存，疑與佛譬喻經等爲同類之書，亦嘉祥之所未見，因知此類經典，所記姓氏，如王氏雷氏等，必非印度所能有，顯出於中國人之手，非譯自梵文原經，雖流布民間，而不列於正式經典之數，所以一代博洽之學人，亦不得窺見也。蓋維摩詰經本一絕佳故事，自譯爲中文後，遂盛行於震旦，其演變滋乳之途逕，與其在天竺本土者不期而閤合：即原無眷屬之維摩詰，爲之造作其祖父母妻子女之名字，各繫以事蹟，實等於一姓之家傳，而與今日通行小說如楊家將之於楊氏，征東征西之於薛氏，所紀內容，雖有武事哲理之不同，而其原始流別及變遷滋乳之程序，頗復相似。若更推論之，則印度之頂王經月上女經，六朝之佛譬喻經思惟三昧經等，與維摩詰經本經之關係，亦猶說唐小英雄傳小五義以及重夢後傳之流，與其本書正傳之比。雖一爲方等之聖典，一爲世俗之小說，而以文學流別言之，則爲同類之著作，然此祇可爲通識者道，而不能喻於拘方之士也。當六朝之世，由維摩詰故事而演變滋乳之文學，有印度輸入品與支那自製品二者，相對並行；外國輸入者如頂王經等，至今流傳不絕，本土自製者如佛譬喻經等久已湮沒無聞，以同類之書，千歲而後，其所遭際殊異至此，誠可謂有幸有不幸者矣。嘗謂吾國小說，大抵爲佛教化，六朝維摩詰故事之佛典，實皆哲理小說之變相，假使後來作者，復遞相仿效，其藝術得以隨時代而改進，當更勝於昔人，而此類改進之作品，自必有以異於感應傳冥報記等濫俗文學。惜乎近世小說雖多，與此經有關係者，殊爲罕見。豈以支那民族素乏幽渺之思，淨名故事縱盛行於一時，而陳義過高，終不適於民族普通心理所致耶？至此故事之見於美術品者，若楊惠之之所塑（鳳翔天柱寺），蘇子瞻之所詠，今已不可得見，然敦煌畫本尚在人間，（伯希和敦煌攝影集第一冊第十一片），攝山石刻猶存江表（棲霞山石刻有維摩詰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示疾像)，當時文化藝術藉以想像推知，故應視為非文字之史料，而與此演義殘卷，可以互相印證發明者也。又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卷子中有維摩詰經菩薩品持世菩薩對佛不任問疾一節俗文一卷及維摩詰經頌一卷，後者以五言律句十四首，分詠全經各品之義。未知何人所作，亦維摩詰經之附屬文學也。附識於此，以俟考證焉。

耒 耜 考

徐 中 舒

我們農業史的開端，向來只有幾個傳說：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下

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說文解字耒部

后稷播時百穀。——尚書堯典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美，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史記周本紀

如果夏商以前，我們就有像後來的耒耜耕農，那豈不是我們的農業從最初到現在就沒有什麼演進？從而我們社會上的一切，也完全在停滯之中。我們的歷史，只要有幾個朝代的名稱，幾個帝王卿相的號諡，也就可以表示我們文化之古了？

人類社會的演進，由狩獵，游牧，以耕至稼，應有一定的步驟。社會學家羅列許多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曾舉出許多野蠻民族，和許多文明民族，都由一定的步驟演進。我們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我們現在且從一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所及，也足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例如秦漢以來最難解決的蓄積問題，如王制所說：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我們由此可以想像那時社會上食糧恐慌的程度。不過這樣子講蓄積，在近代有統計有組織的國家，猶且辦不到，何況那時？所以從管子書到賈誼晁錯，雖天天在那裏討論“十年之蓄”，與“積貯”，“貴粟”；但終究是紙上空談，無裨實際。一直到趙過爲搜粟都尉時，（漢武帝末年）他開始改良當時的農具，“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犁，二牛三人……用力少而得穀多”。於是那時纔“田野益闢，頗有蓄

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均漢書食貨志語)。歷史上的食糧問題，從此就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了。

我們不敢過存奢望，我們古代史料如此缺乏。但最近因為甲骨文及有款識的銅器的發見，與印行，使古代史料更有地下材料為之證明。關於古代社會的情況，因此也可推測若干；而古文字中由耒耜孳乳之字，又數見不鮮，因取以互相參證，述之如次。

一 文字上的耒

偏旁從耒的字，在甲骨文中，有藉字，作



諸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為掃字，未確。銅器令鼎云：“王大藉農于謀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載鼎（王隸嘯堂集古錄同）云：“令女作嗣土，（司徒）官嗣藉田”。耕作



令鼎




載鼎




載鼎（見王隸嘯堂集古錄）

從昔聲，確是藉字，令鼎與甲骨文形製尤近，其偏旁昔，仍像足趾形，甲骨文藉字諸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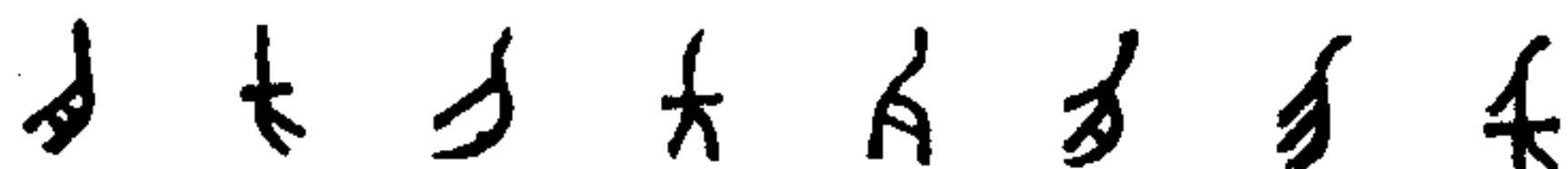
己亥卜口令  口藉臣。——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七葉

己亥卜貞令  小藉臣。——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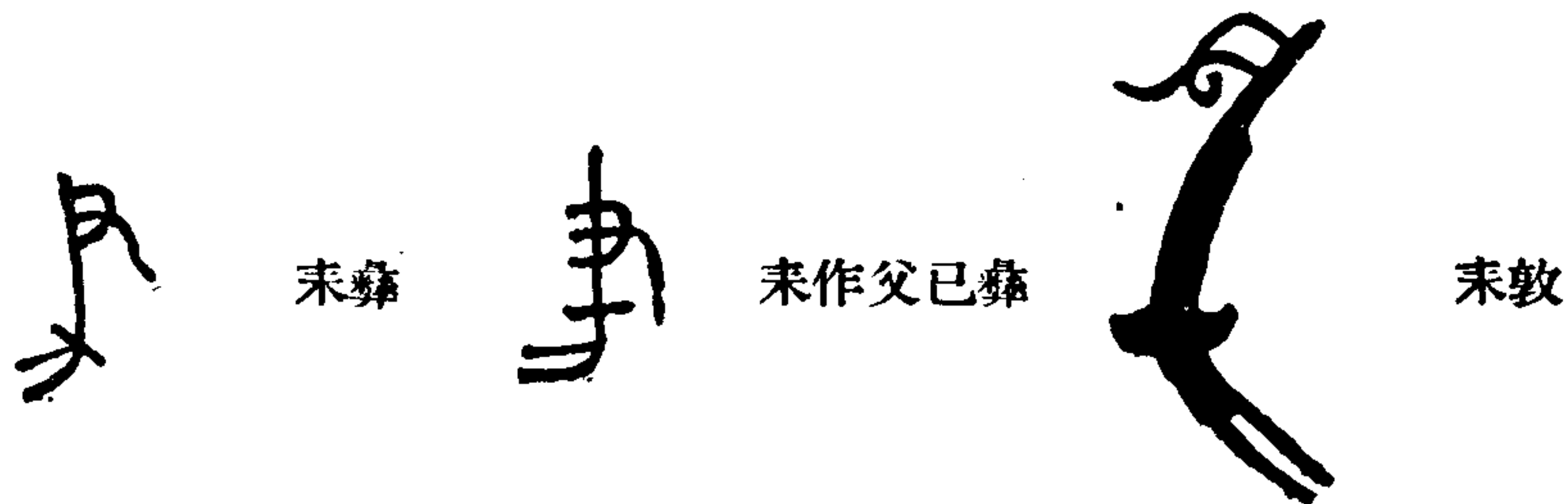
缺藉受年。——卷七第十五葉

庚子卜貞王其菑藉  往十二月。——後編下第三十八葉




‘藉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小藉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以此及金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藉字，其偏旁耒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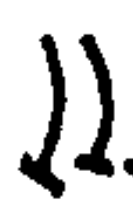








當是象耒之形。 銅器又有耒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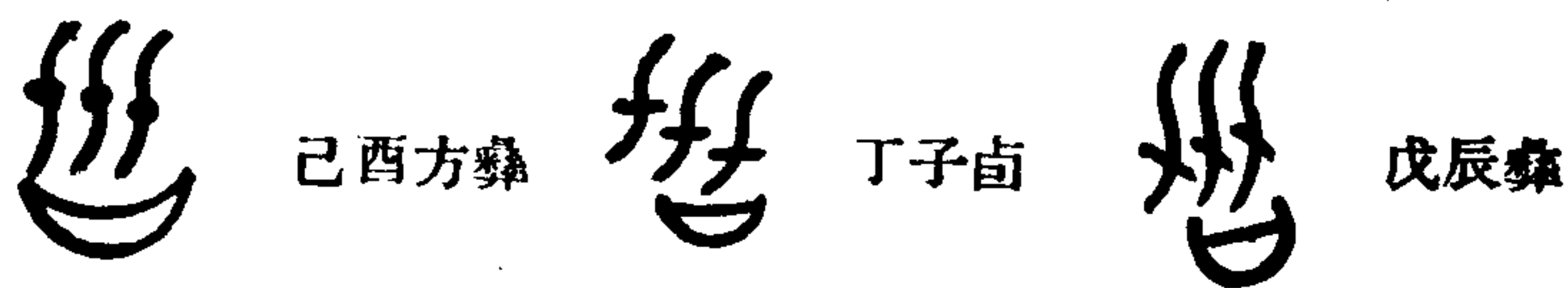
象手秉耒之形。 敦文形尤完具。 小篆耒作耒，即此形的筆誤。 說文“耒從木推丰”，朱駿聲說：“耒非推草之用”；其為誤字甚明。 此諸形釋為耒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耒字偏旁合。 再以從力諸字證之。 如男甲骨文作

 殷虛書契卷八第七葉  藏龜第一三二葉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二葉

男從力田，故力字即象耒形，(惟省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 甲骨文有荔字

 卷六第六一葉  藏龜六二葉  後編上第十九葉  後編下第三六葉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一葉  第五葉  第七葉  第十四葉  第十七葉
 卷四第二葉  三一葉  後編上第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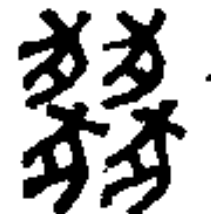
從三力；或從口，從荔聲，當讀為荔，荔亦耒母，銅器亦從口作





此為殷代祭名，(銅器己酉方彝丁子卣均見薛書戊辰彝見殷文存均殷人祭器) 其義當與協同。 當即大合祭之裕，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 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耒 耜 考

耒之爲耒，又可以麗字證之。 麗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卷五第四七葉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三葉  下二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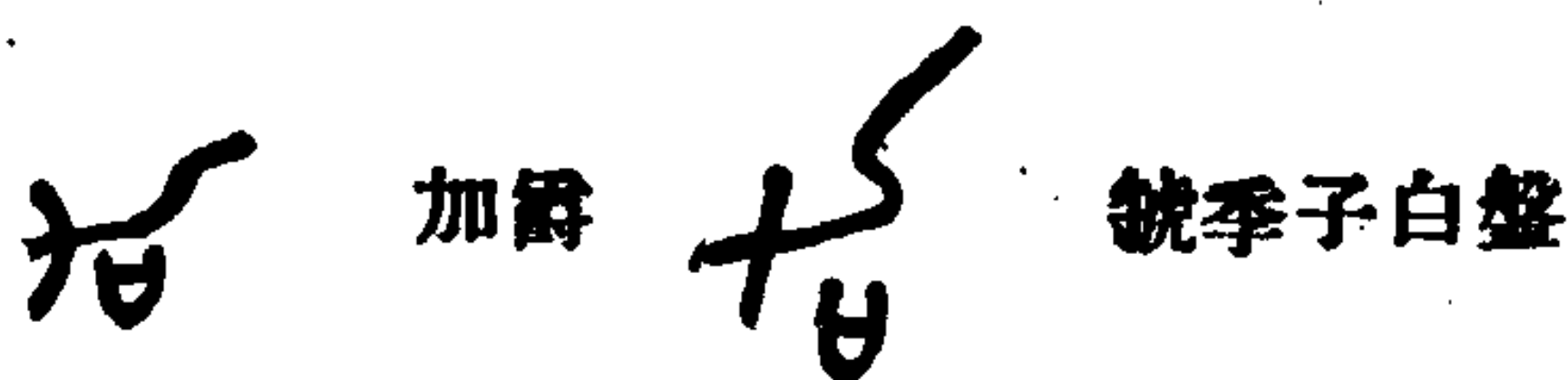
麗從兩耒，麗從兩耒兩犬。 (金文從三犬，齊侯鐘又變從訣)，其所從耒形，與甲骨文金文耒字合，小篆作 ，古文作 ，即耒形筆誤。麗亦來母，即從耒聲。薛書盟蘇鐘云：“麗蘇萬民”，齊侯鐘云：“蘇麗而九事”，麗蘇，蘇麗，即堯典之協和。借麗爲協，與効音轉爲協例同。麗象兩耒並耕形，古者耦耕，故麗有耦意，故儷得訓爲伉儷。說文“麗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

(其恐即盟蘇鐘麗形之省，從戶係形誤，)

力象耒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即從耒。 如男，勸



或從力，或從力乘力，即耒之異體。 加字作



仍從力；而從加之嘉，則從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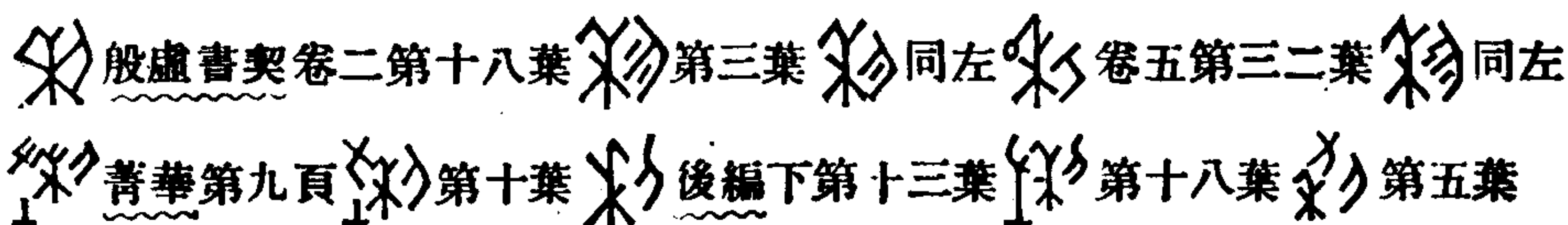
又如靜字從生從井從未，象秉耒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字。



觀靜敦免盤二文，靜之為耕確然無疑，耕所從之耒，與男，勒，嘉偏旁形同。即耒力互通之明證。（靜偏旁爭從未得形，從育得音，文字孳乳，此例最奇；但亦不僅此字，如鄉字分化為予，予即從邑得形，從余得音。）


上文耜，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枝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

利，甲骨文金文作



利所從之 𠂇， 𠂇 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犁諸字，仍是從 𠂇，可證從

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

利所從之  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冢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鬪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周禮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邊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冢人物土。——儀禮既夕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士彌牟營成周……俱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物地，物土，即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冢人云：“占其形色，知鹹啖也”；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爲雜，說文“旃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爲物”。旃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犂訓“犂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第二二葉  第五四葉  卷四第三五葉  卷五第三九葉

 後編上第三葉  第十九葉  同左  龜甲獸骨卷上第六葉  第二二葉  卷七第十六葉



毛公鼎



孟鼎



召伯敦



克鼎



鞞侯鼎

𠂔 量侯敦 𠂔 齊鍾 余林鉦 𠂔 師酉敦 𠂔 師菱敦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作

方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𠂔 第十六葉 𠂔 卷五第十一葉 𠂔 第十三葉
𠂔 第二三葉 𠂔 後編下第四葉

𠂔 俎子鼎 𠂔 般甗 𠂔 曾伯簠 𠂔 兮甲盤

𠂔 不嬰敦 𠂔 番生敦 𠂔 召尊 𠂔 叔伯敦

象耒的形製，尤為完備，故方當訓為“一番土謂之坎”之坎，初無方圓之意。（古匡即方𠂔字）方之象耒，上短橫（如番生敦等）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小篆力作 𠂔，即其遺形。古者乘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墾等字為之。

直庇則利推，（庇即耒下端歧出者）句庇則利發。——考工記車人

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考工記匠人

及籍……王耕一墾，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國語周語

孫詒讓周禮正義說：“伐即坎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墾”，蓋方，坎，伐，發墾古皆讀重唇音，故得互通。詩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既臧”；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方社當即農家祈年之祭，社為后土，方自為連類而及之事。月令“季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據此文則社即祠於公社，方即祠於門閭。詩楚茨“祝祭於祊”，傳“祊門內也”，說文引作繫云：“門內祭”，正

72

與此合。枋，社同爲祈年之祭，故字亦可互通。左傳襄二十四年“以守宗枋”，周語“今將大泯其宗枋”，宗枋，卽宗社。方，社並稱；枋，社互稱；故知方卽枋之本字。又詩

既方既臯，既堅既好。——大田

菲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褒，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

此兩方字次敘均在蒔藝之先，亦當爲培土之事。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今觀甲骨銅器中方字，全無象兩舟總頭形之意。蓋方可訓併，而不可訓併船，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竝兩船曰方舟”；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又儀禮柄皆作枋，耒爲曲柄，故聲得轉爲柄。

二 耒的形製

以上文字上耒，偏旁耒，及從耒形孳乳諸字，其耒形上端鉤曲，下端分歧，(除力字外)均屬一致。以此推測古代耒的形製，當無大謬。武梁祠石室刻神農手執耒耜圖，其耒耜形亦與上文所舉諸字合。但武梁祠爲東漢時刻石，其所刻耒耜，應爲東漢時通行的形式。鄭玄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公彥疏申其義云：

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鄭衆注考工記車人爲耒底文)據漢法而言。

其實古者耜不歧頭，後鄭(玄)上注亦云“今之耜歧頭”明古者耜無歧頭也。

是東漢時確有歧頭兩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們不能就認爲古代耒下端分歧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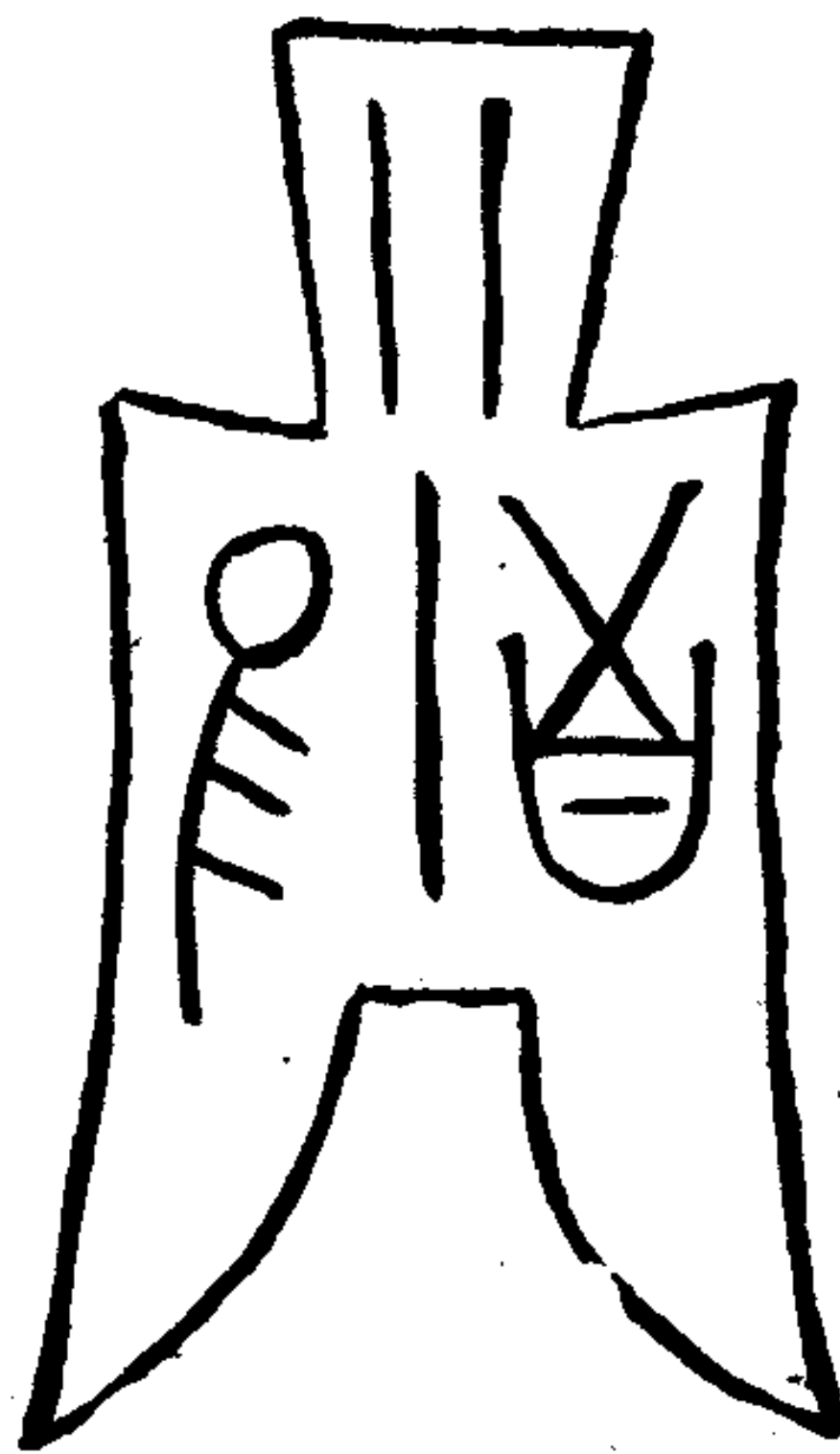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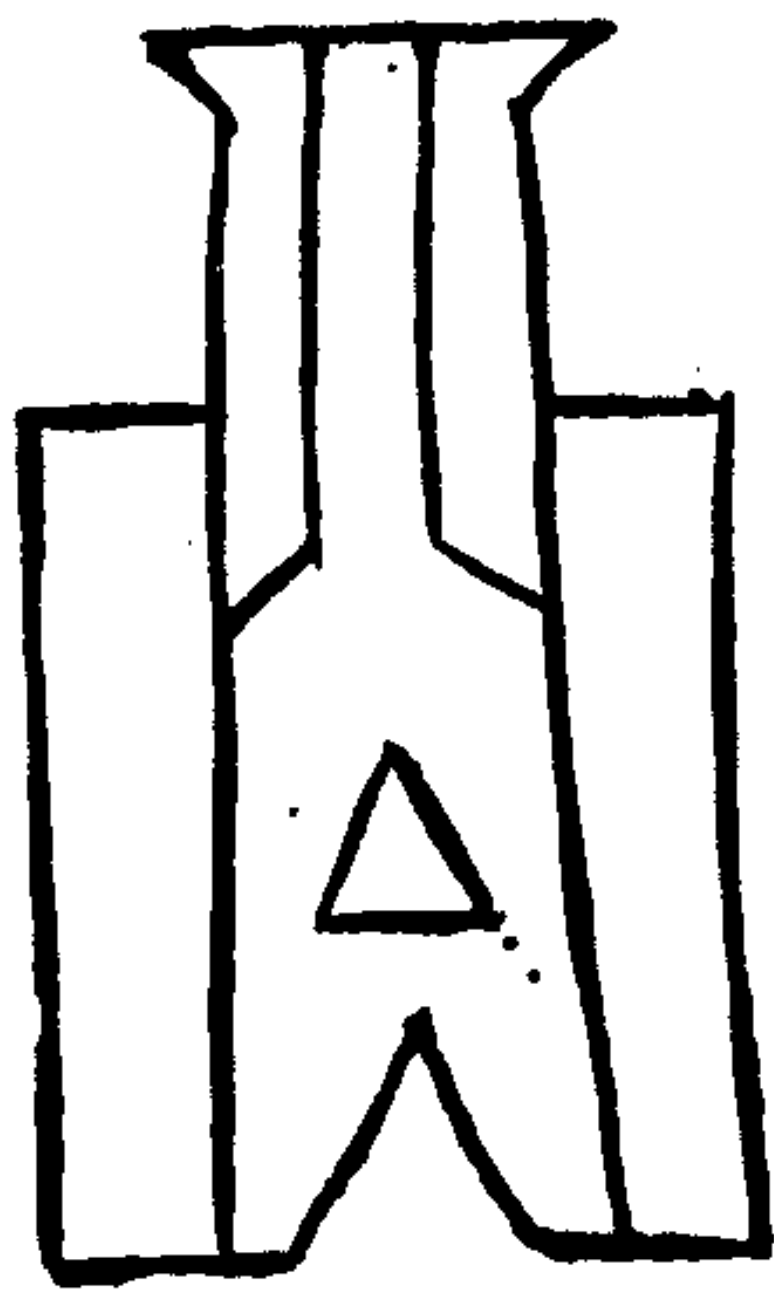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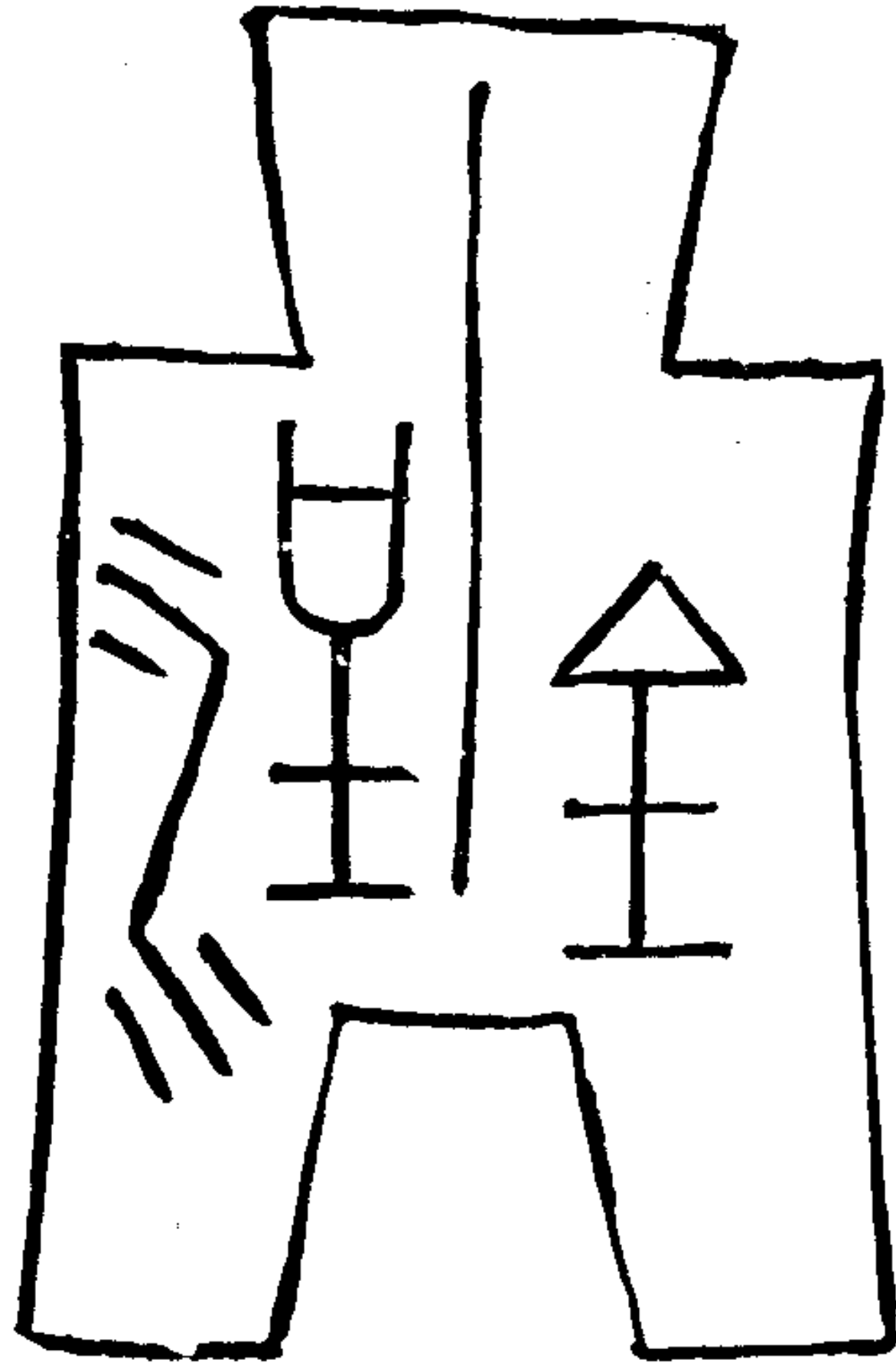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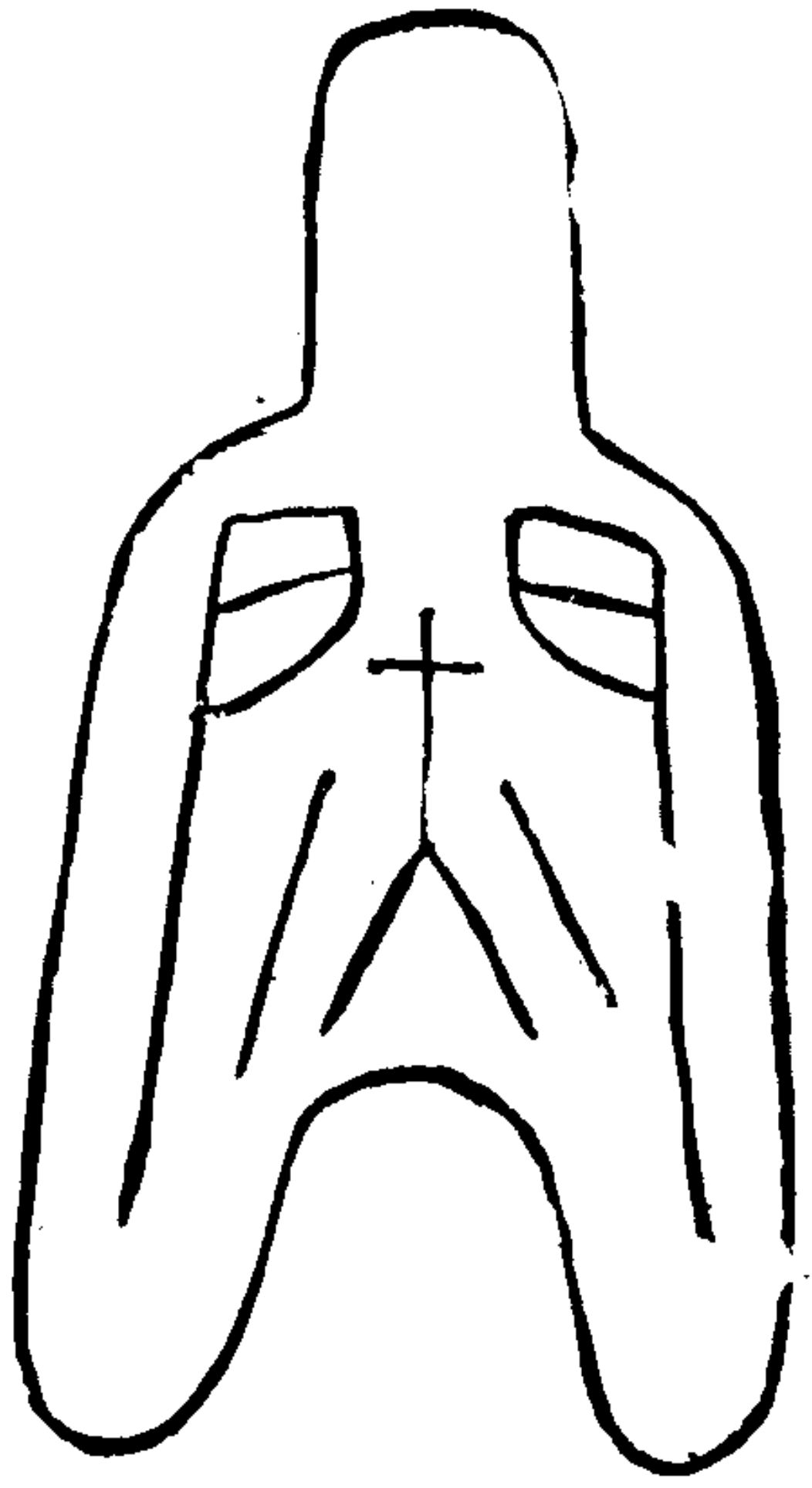
從甲骨，銅器，到武梁祠刻石，將及千有餘年，此千餘年中，耒的演變，亦有可徵者。

17



未 紹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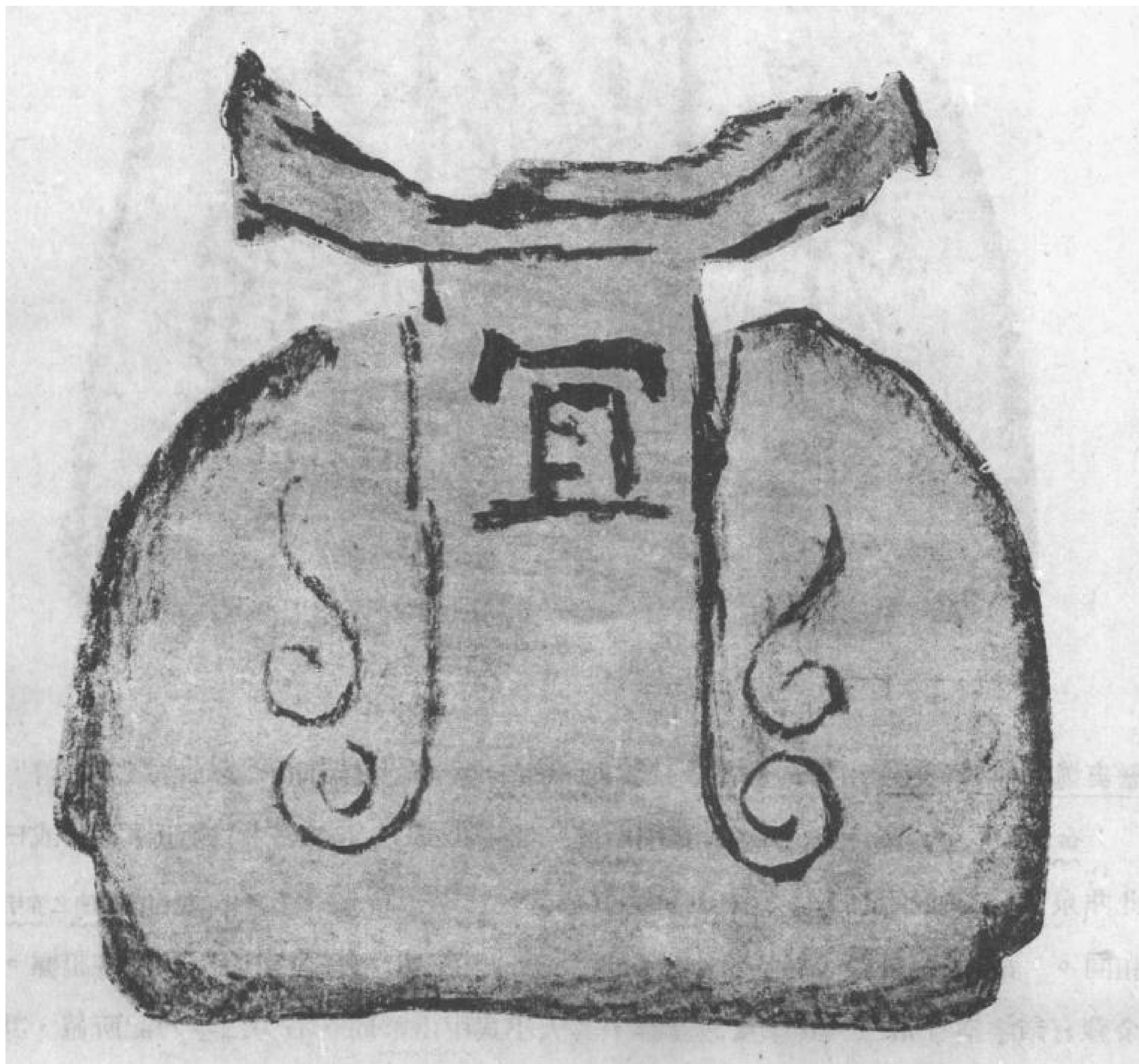
今傳世古錢幣有圓足布，方足布，尖足布者，即古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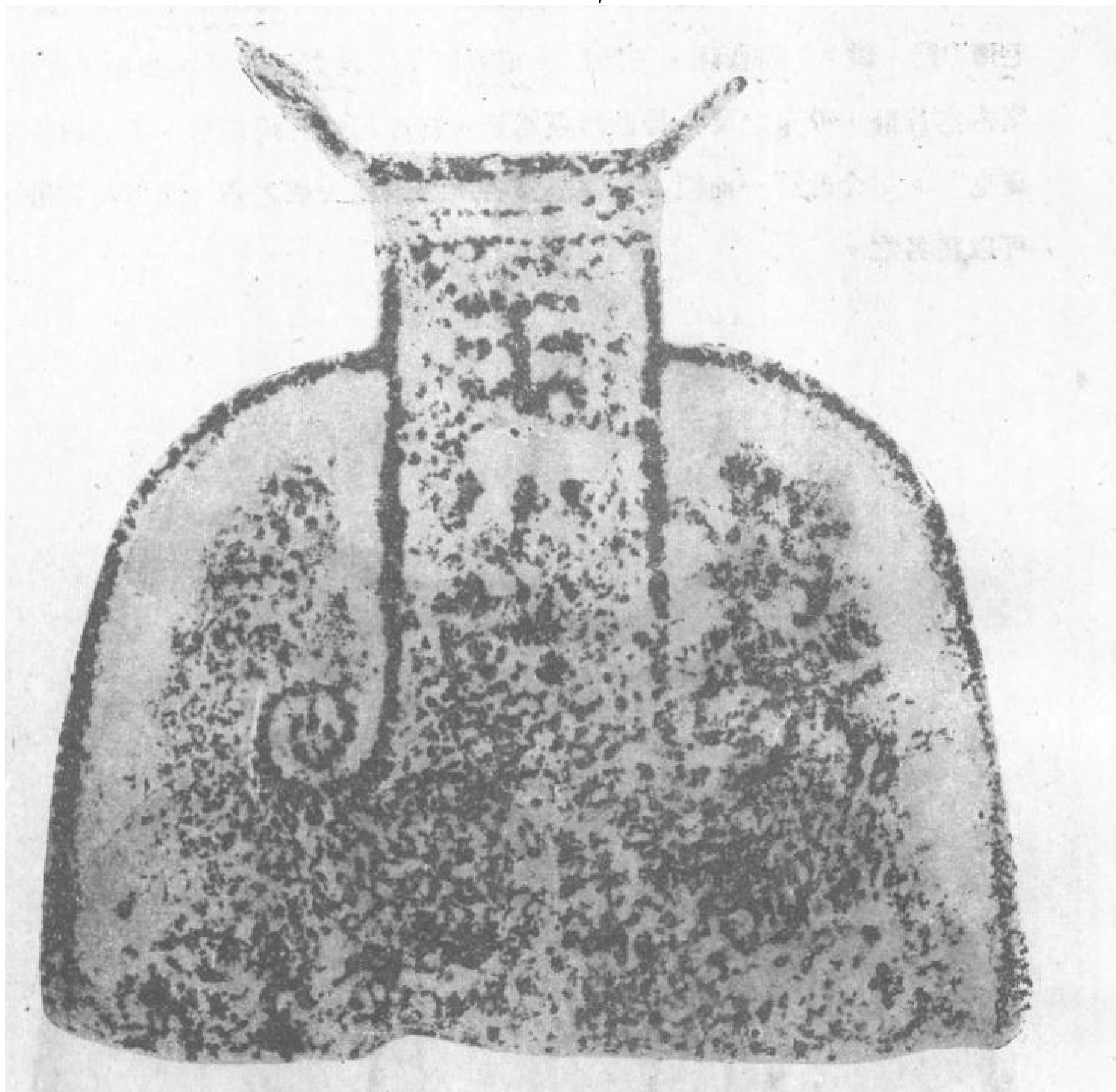


見貨布文字考 1,圓足布 • 2, 3,方足布 • 4,尖足布 •

何以知為古農具的仿製品？ 清饒關所藏古器物文有宜字鞏，跋云：(第二册第二十六頁)

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幣，而甚厚重，朱碧鮮好。考詩周頌臣工“序乃錢鏹”，毛傳“錢，銑。”陸音錢，子踐反。正義曰：“說文云‘錢，銑也，古田器’；案古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亦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銖兩得名錢也”。今此器一面純素，當是釋名所云迫地去草之鏹，而形類古幣，則直可以錢名之。





歷史博物館藏安陽出土王小鐵錢，形與宜字犁同，此均農器而“形如古之空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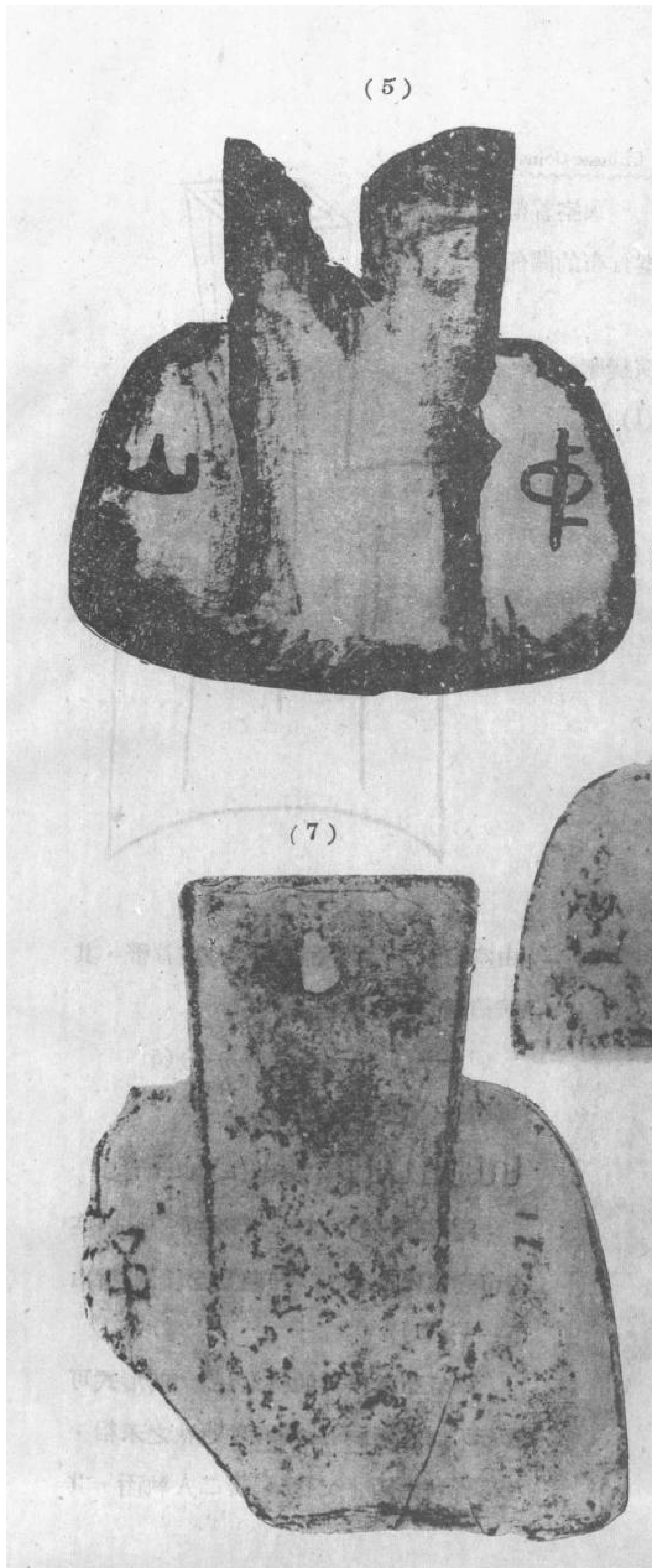
金文存（卷六第一百二十六頁）有中山幣，鄒安跋云：“製如空首布而厚重，或曰，此非泉”。其後附說云：“中山泉模與金石契宜字一器（案金石契無此器疑即清龔闈之宜字犁）相同。故或疑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此正是錢幣仿農具而製的絕好證據。余藏有彗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繫貫之孔，確為錢幣之製。此均空首幣而形與農器之錢同。

空首布有顯著的特徵，即首端有楔形方孔，可以兩柄。貨幣文字考所圖空首幣，（如周字幣）形製最為完備。觀此種形製，更可證明其為農具的仿製品。

空首布，與兩足布（即圖方尖等布）不同之點，有二：

（1）空首布首端有楔形方孔，兩足布首端扁平。

（2）空首布下端一刃，兩足布下端歧頭。



從此兩種不同之點上，我們可以尋出其演變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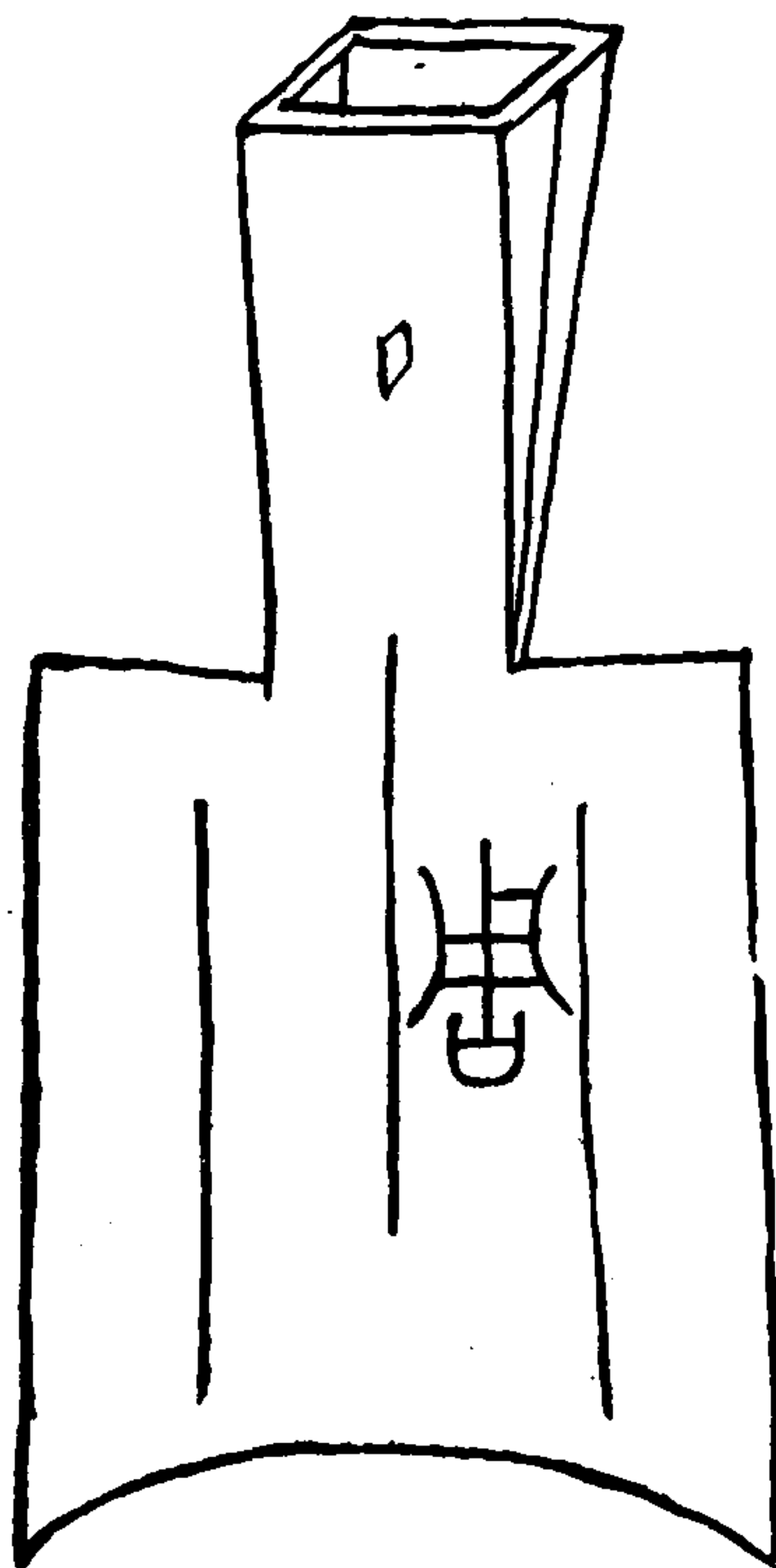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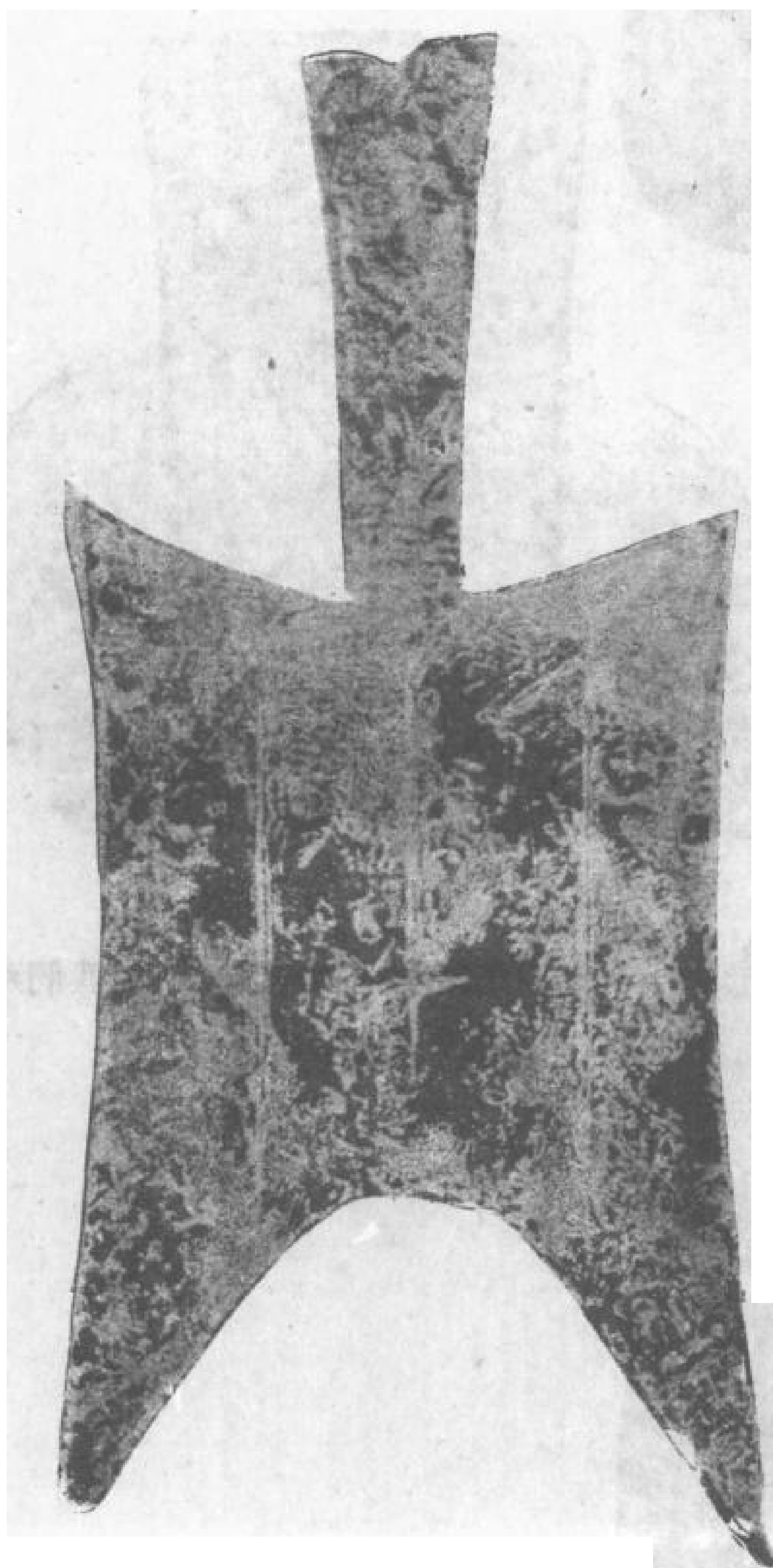
耒 耜 考

下圖爲空首幣之一種。(見Catalogue Chinese Coins又見續古泉匯補遺下)其形製即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幣之間。由此形我們即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的關係，連絡起來。

由空足布(9)圖上溯至兩足布，其演變應如次。

(9) ← (4) ← (3) ← (2) ← (1)

(9)



(8)

由空足布(9)圖下溯至平刃空首幣，其演變應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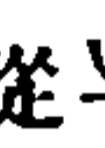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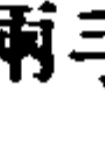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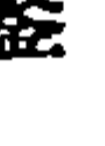
(9) → (8) → (7) (6) → (5)

再就其足形變化繪之如次。



此種變化的次叙，何以知不是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即將其次叙倒轉由(5) → (1)？

兩足布爲農具的仿製品，其形式可徵者，如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之耒耜，及禹所執之耜，又後幅畫二人執耜，其

耒形均與兩足布同。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兼耒耜，以爲民先”；故知此兩刃者爲耒。小篆耒作，象耒形，從疑爲從之誤，耒從，象兩手舉耒形，耒頭金謂之鑿，（說文“鑿河內謂耒頭金”），兩足布謂之布，（王莽書有大布，次布諸品）又謂之幣，幣，鑿，布，古邦並母，旁紐相通。此兩足布爲農具仿製品之明證。說文“錢，銑也，古田器……亦曰耒，曰鑿”。是耒與鑿，又得稱錢。耒，鑿，錢古清從母，亦旁紐相通。是兩刃之耒與一刃之錢，同爲一種農具之明證。



鄭玄考工記注明說：“古者耒一金……今之耒歧頭兩金”，如鄭說，豈不是由空首幣變爲兩足布的絕好證據？

此說有不能成立之理由二。

（甲）與甲骨銅器諸文字不合 甲骨銅器中諸文字耒下歧出，既如上述。是殷周之間，必有兩刃的農具。如謂古有兩刃，中古（鄭所謂古，原意當指漢以前）變爲一刃，漢又變爲兩刃；此種演變，似不可能。如謂耒端歧出者爲與耒相接之底，而另有所謂一刃之耒，如考工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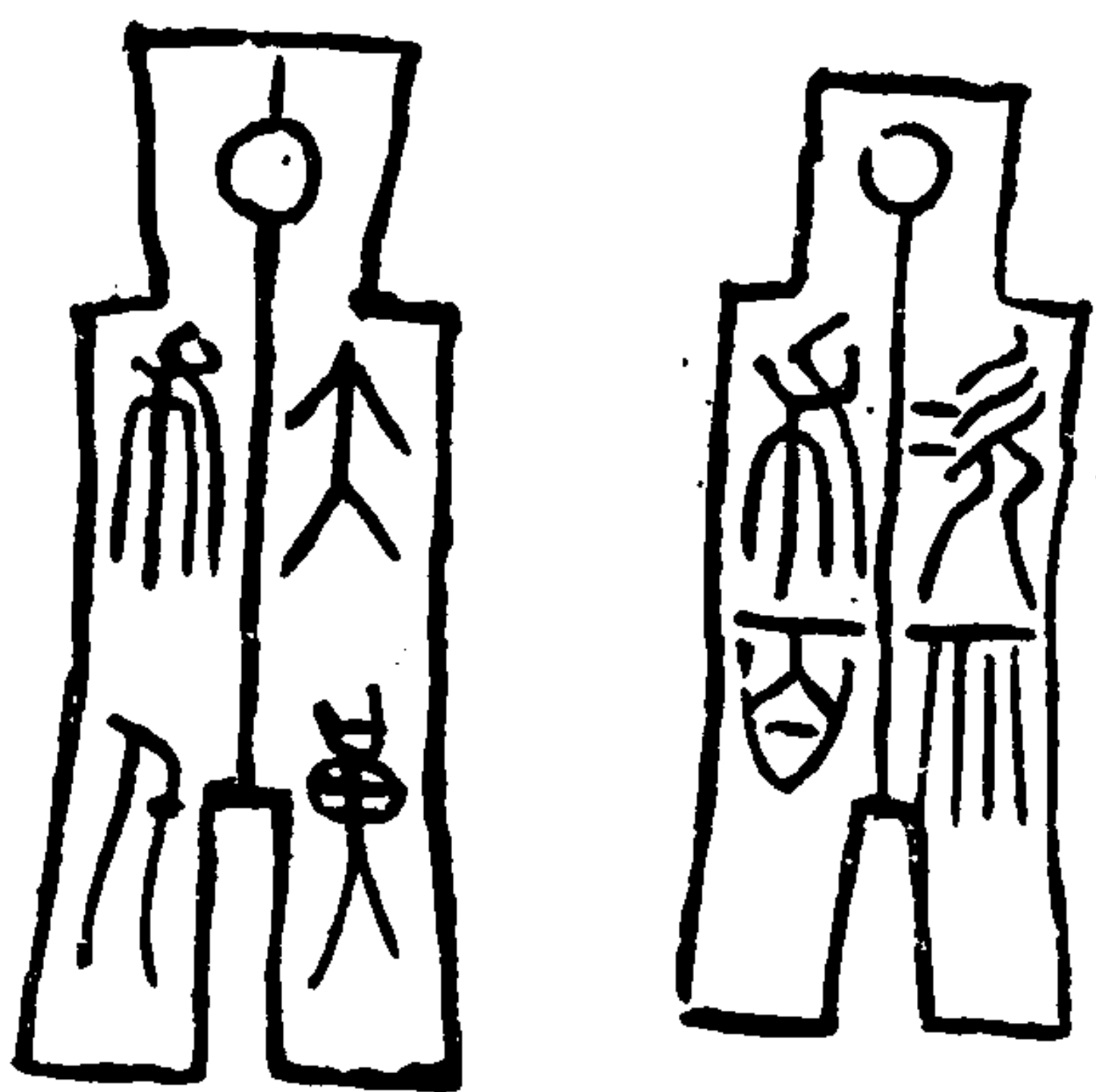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

鄭衆注“庇讀為‘其額有疵’謂耒下歧”。孫詒讓周禮正義申其說云：

先鄭言此者，以庇耜為一物也。凡庇，耜經典多通言，故山虞說耜亦用



木材；易繫辭亦云：“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打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即先鄭所本。後鄭以耜金，庇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庇為木刺，耜為金刃，柄鑿相函，故庇亦可通稱耜，而此經所言耜與庇，實異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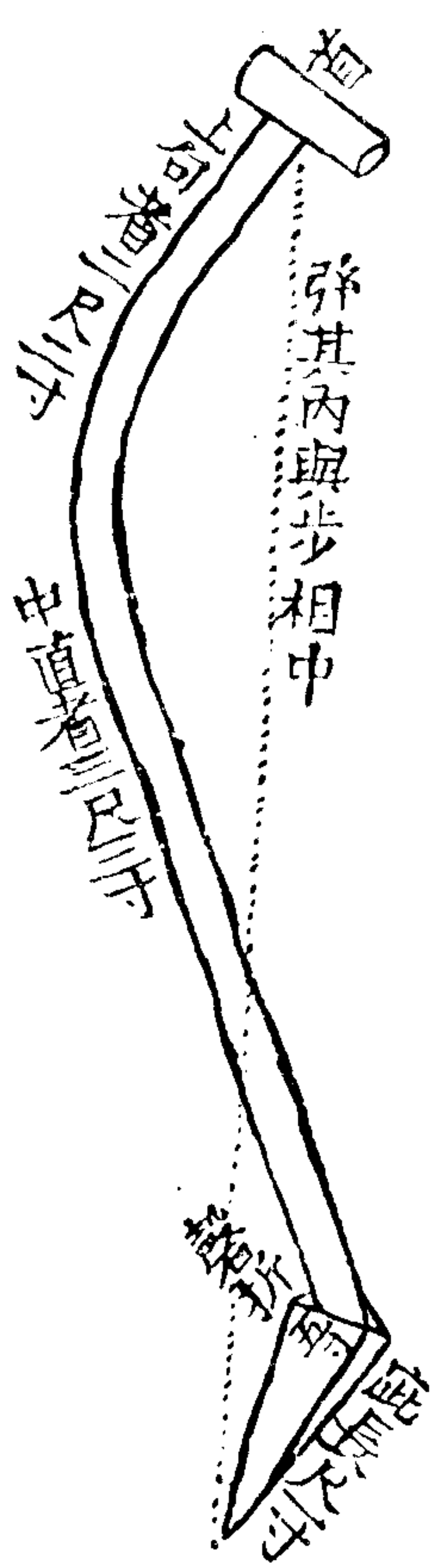


先鄭所謂耒下歧，謂耒，謂耜，原無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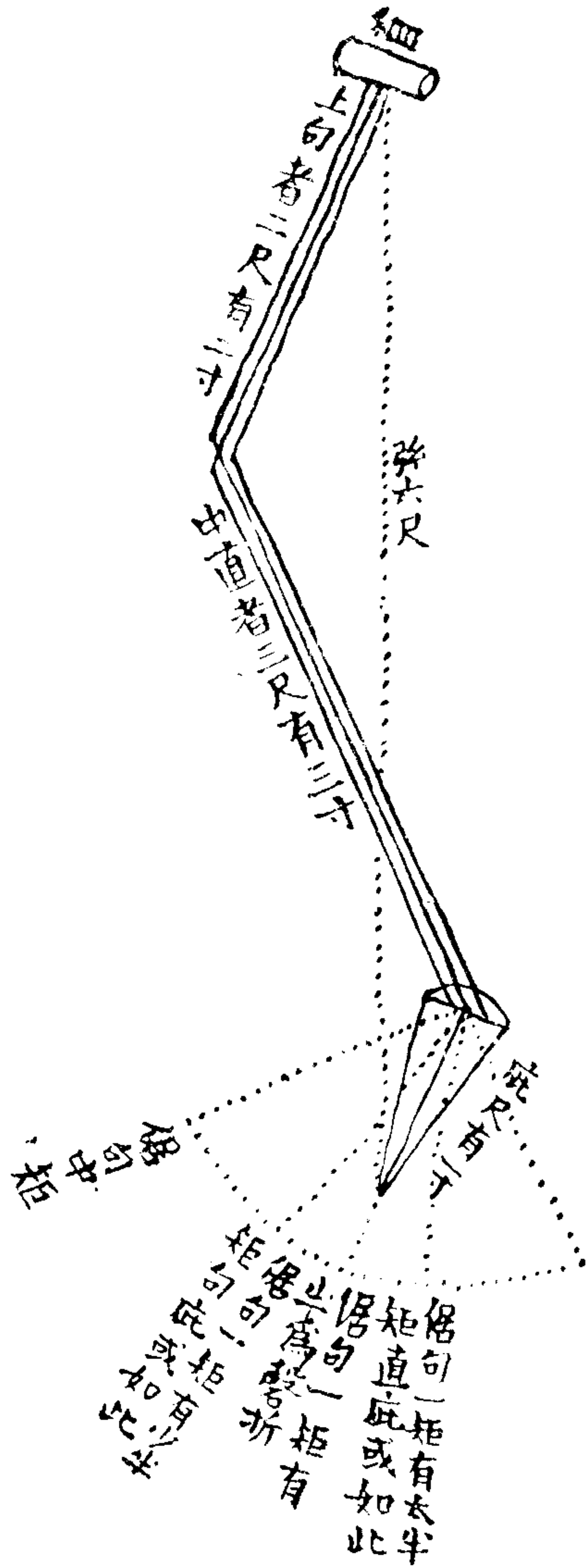
孫氏謂“先鄭言此者，以庇，耜，為一物也”；未免有點誣枉，孫氏之意以為庇為車人之事，自是木製，（如攻金之工則段氏之事）故庇應從後鄭訓為棘刺之刺，不得有歧頭形。其說似即受了戴震考工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的影響。

而戴程兩圖似又受了宋林希逸考工記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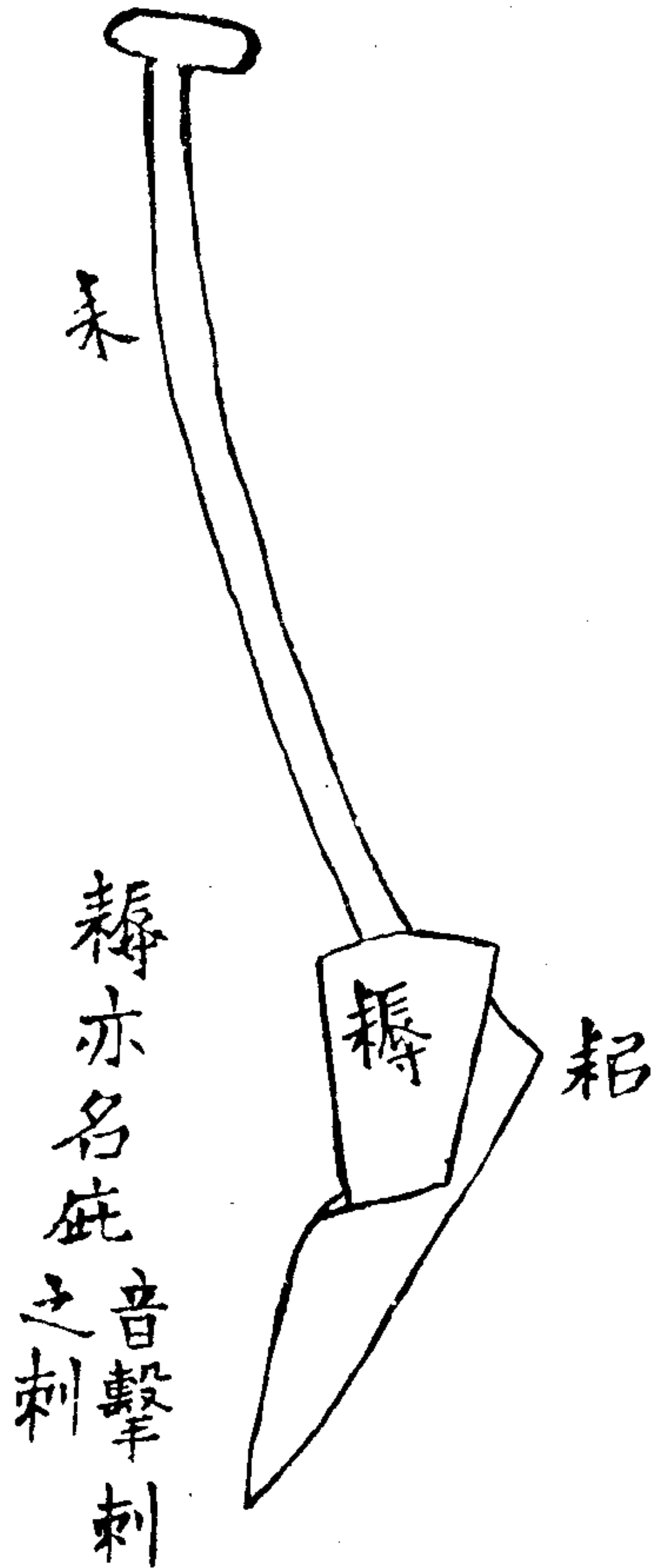
此數家所說，即使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其耒端形製亦與文字上的耒不合，可斷其為臆造之說，商周之間雖已入於銅器時代，但以銅鑄農器，則為後來之事。今傳世古錢幣最早者，只能視為春秋時物。（春秋以前大概即以斧斤為貨貝，易之資斧，銅器居後數“貨余一斧，舍余一斧”，皆是。）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



考工記圖之耒圖



考工創物小記之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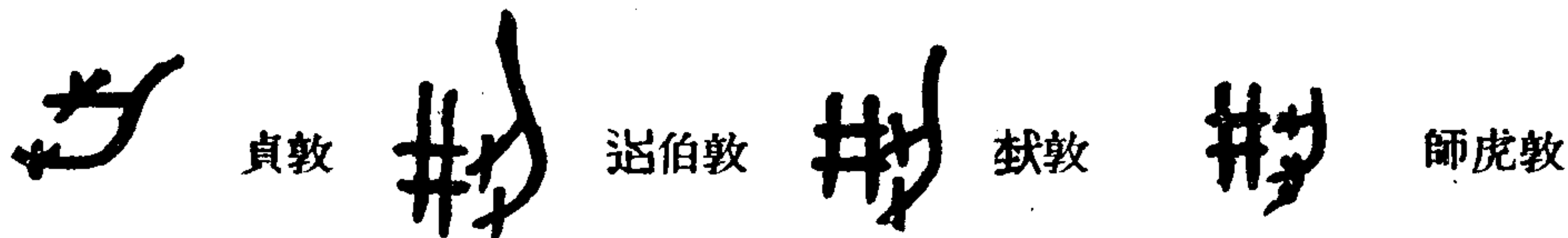
考工記解之耒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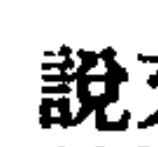
(又見管子小匡篇) 此以美惡相對言，可見農具之用金屬製，必在兵器之後。蓋古代社會與禽獸鬥，與異族爭，日在兵事狀態之下，故兵器為其最需要之物。甲骨銅器上耒形諸字，皆似木製的農具。周禮地官山虞及易繫辭說耜亦用木製。知古代確有木製之耒耜。鹽鐵論水旱篇說：“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西漢時鍛冶與耕農，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而民間還有木耕的風氣。則

古者剡耜而耕，摩厲而耨，——淮南子汜論訓

大概也不至於就是捏造的事實。考工記車人下又云：“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是即用木製之庇，為推發，不必再有接於庇上的耜了，且耕稼初興，除天然樹枝或木棒外，更有何物可供人類利用？

甘肅辛店期有牛馬胛骨製的鶴嘴鋤，（見甘肅考古記第十四頁）南澳洲土人，亦有利用石斧，石鏢，鹿角，等物以為耕作者，但此均須掘地，較木耕尤為勞苦，故木製歧頭之耒，乃是最自然，最適宜的農具，後來金屬製的兩刃鋤耨，就是模倣這種樹枝式木製歧頭之耒的形式。銅器中有荆楚之荆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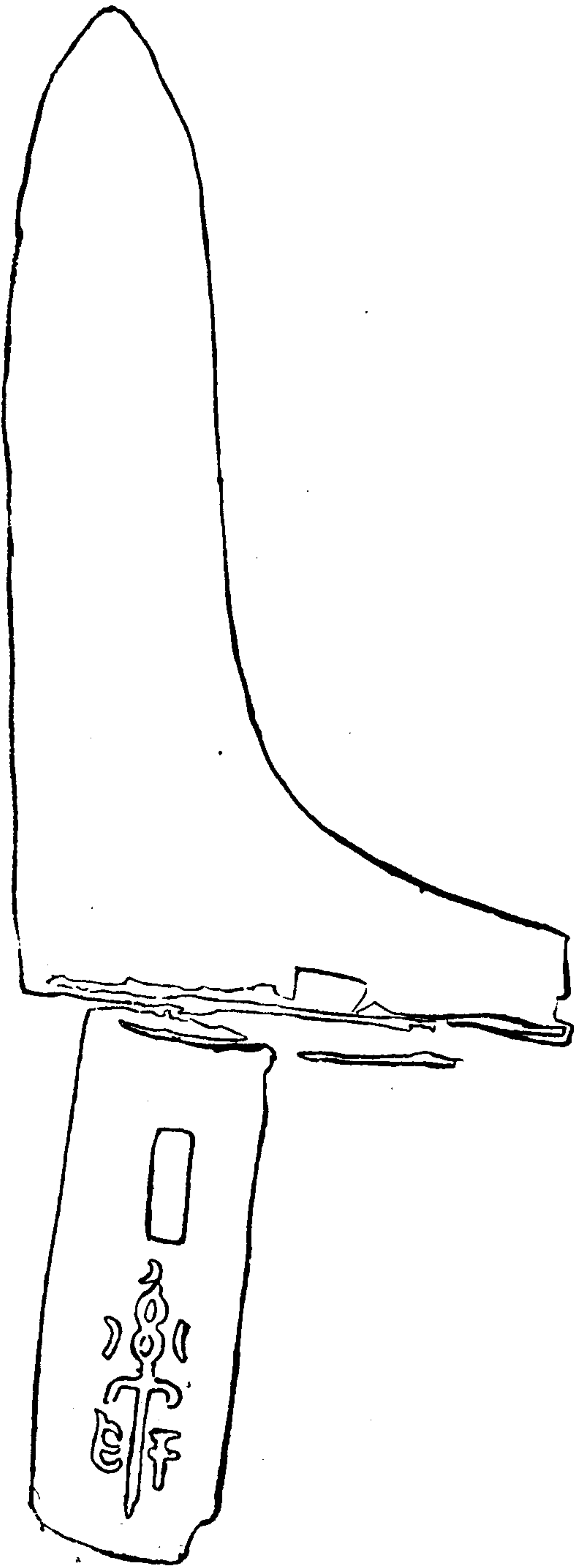


從井從办。（或會井）古文荆作，即形誤分為二，象樹枝耕井田中。說文云：“荆楚木也”。因用樹枝耕，故得訓為楚木。字又為，說文“耒造法耒業也”。用樹枝耕，故得為創始之稱，稻梁之梁從办，亦當由耕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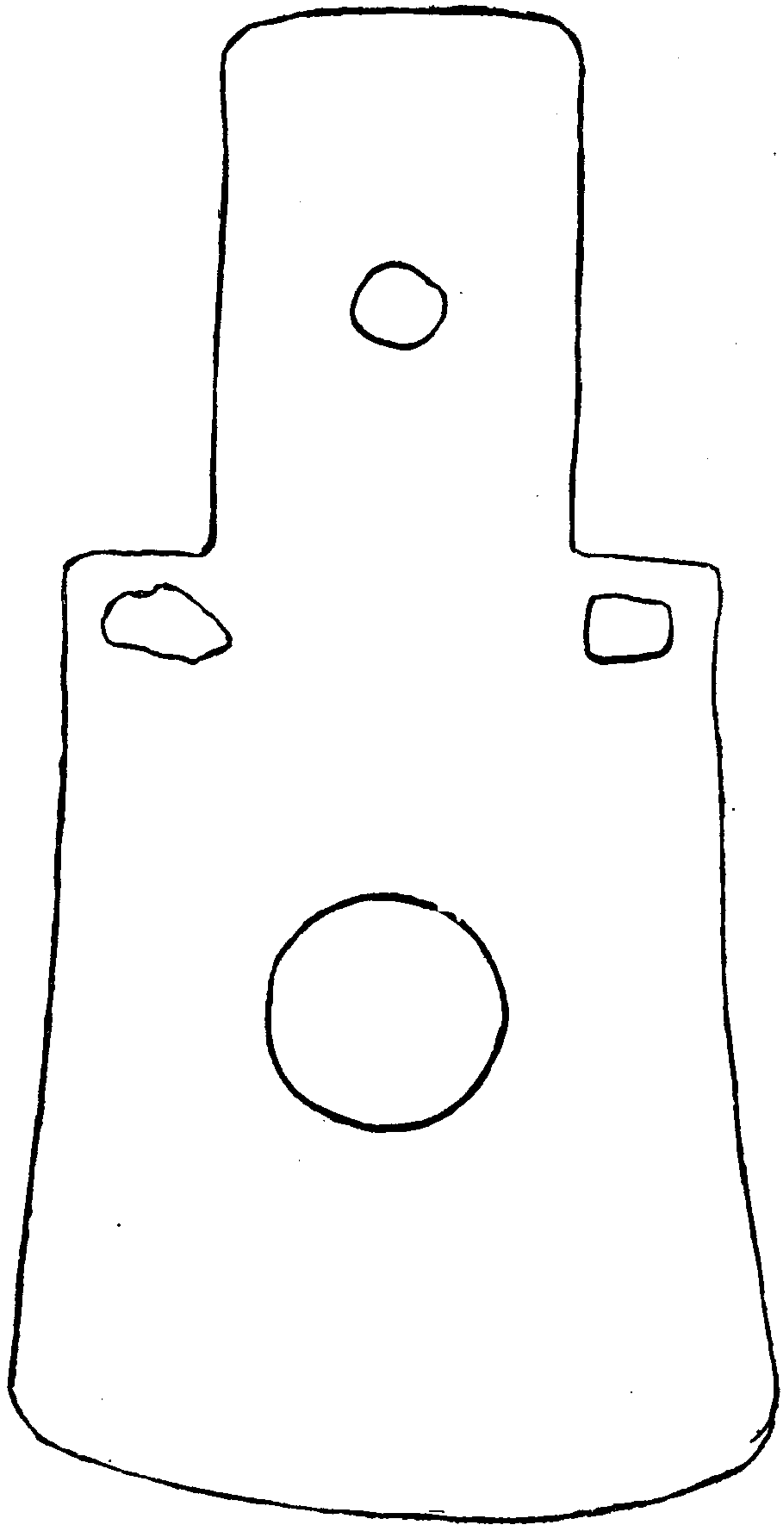
（乙）由空首幣的空首變為兩足布和平首為不自然的演變 從形式上看，空首布形製繁複，較兩足布鑄作稍難。最初金屬製的農具，不過取其刺土的部分較為犀利而已；柄與金相接的部分，本不是他們所注意的，他們就自然的鑄成一種全體扁平的農具，嵌入柄端，外面再加繩束。夏小正說：“正月農緯厥耒”，注“緯束也”，正指此種形式。古兵器如戈，戰，之類，及較古的斧，鉞，其與秘相接處，都作扁平形，其首端之孔，即繩束處，大約與農具同。此種接榫方法，既不牢固，又甚煩難，同時鍛冶又漸次進步，所以空首農具，及方蓋斧之類，就應運而興。如謂農具中先有空首，後有平首，則是接榫方法由簡易趨於煩難，由牢固趨於不牢固；此種不自然的演變，為事實所不許。

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耒的演變，由木製變為金屬製，由歧頭變為平刃，由平首變為空首。

元王楙農書載有兩種耒，疑即古代耒的遺型。



戈 周金文存卷六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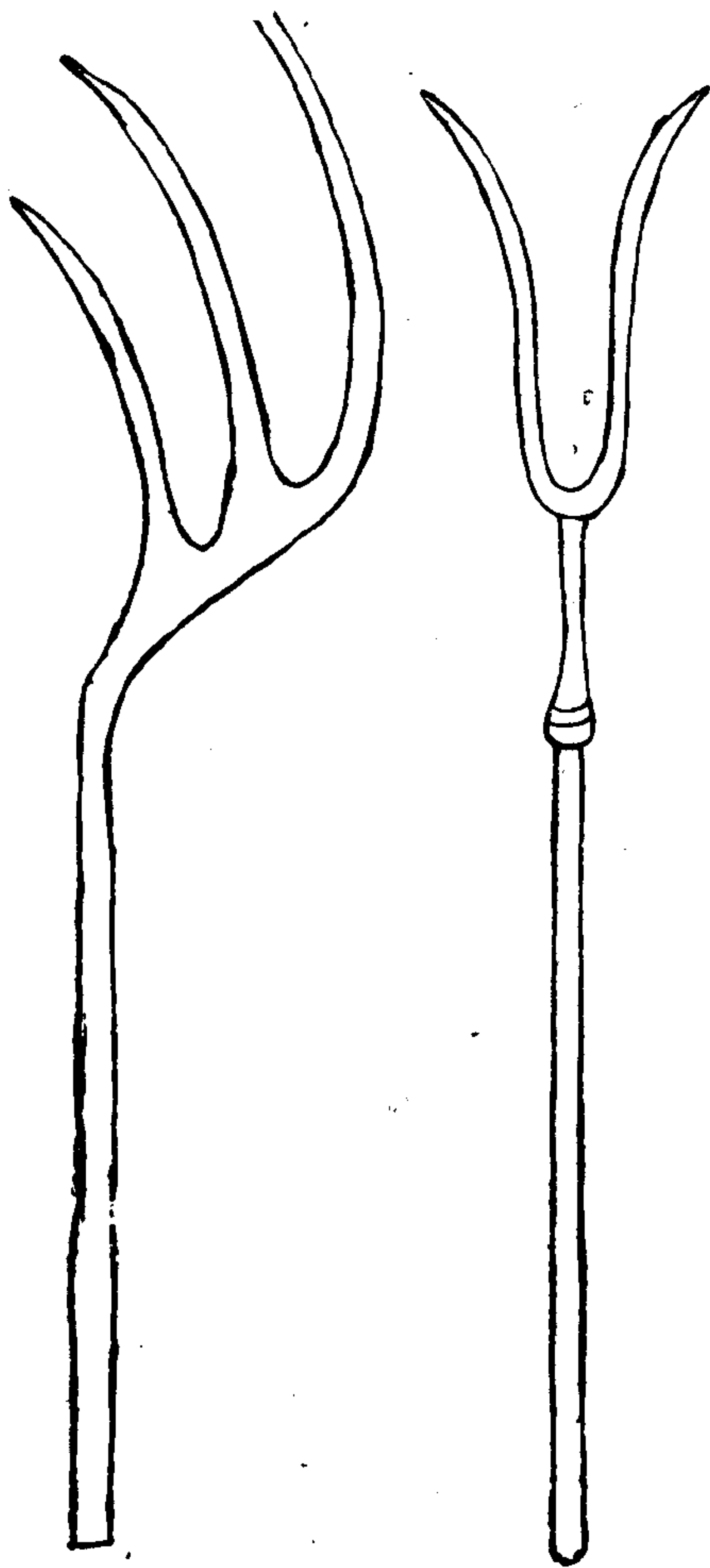


斧 周金文存卷六·第一一六葉.

耒 耜 考

杖，箝禾具，揉木爲之，通長五尺，上作二股，長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彎角，以箝取禾穗也。又有以木爲榦，以鐵爲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謂之鐵禾杖。

此種簡單農具，從元到今似乎沒有什麼變化。木杖今仍通行於河南，鐵杖今仍通行於長江流域，蓋耒既變爲耜，耒，於是此最初形式，即被利用箝取禾穗，或叉取禾束。說文“耒兩刃耒也”，字或作耒，鏃，鈞，耒杖，古同在歌部，故得相通。周禮天官鼈人“以時箝魚鼈龜蜃”，鄭司農注謂“以杖刺泥中，搏取之也”。鄭以杖刺釋箝，箝藉古字通用，“箝魚鼈龜蜃”，即以杖刺泥中，與耜田以杖刺地狀況正同，故耒亦得稱杖，聲轉爲鏃，鏃，鈞。友人董彥堂（作賓）先生說：“今河南通行之杖，揉桑木爲之，長可六尺，極堅實，用以耕耜，似無不可”。此可見以木爲耒，刺地而耕，亦屬可能之事。













耒 杖


三 文字上的耜及其形製


耜，異體甚多。小篆作耜，或作耜，鉞，籀文作耜，或作耜，經傳作耜，廣雅作鉞，從耒，從木，從金，即表示三種意義：（1）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2）木製之耜，（3）金屬製之耜。從目即耜之本字。目爲用具，故古文借爲以字，以用也。銅器以均作目

 毛公鼎
  不嬰敦
 
 散盤
  號季子盤
  趙小子敦



 大鼎
  秦公敦
  封敦
  應公鼎
  仲盤

 者女甗
  公伐郟鼎
  沈兒鐘
  寥桐孟
  姑口句鐘

當爲耜之象形字。 甲骨文  作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 後編上第二十五葉

羅振玉釋爲私字，但据其文義，





 𠄎 𠄎 𠄎 又示映  𠄎 𠄎 方


乙未貞王米口直口目於 

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以爲是，銅器以或以台爲之。

 陳侯因咨敦
  王孫鐘
  邾公華鐘
  歸父盤



媯姓之媯，或以始爲之。





 叔向父敦
  頌鼎

故耜亦得從台。說文或作耜者，東齊謂之耜，(見方言)里耒古同來母，里  古同之部，當爲耒耜二字的合音。

社會學家說原始的人們，不能有個人財產的觀念。他們生活在氏族共產之中，氏族內部，一切屬於全體，共同工作，共同消費，非洲波希曼人 (Boshiman) 若是捕獲一條野牛，則分割爲許多塊數以送於其餘的人。旱荒的時候，佛愛奇 (Fuegien) 的少年便沿河而跑，若是運氣好遇著一條死在淺灘上的鯨魚，他們無論餓得要死也不動手，只是迅速的跑回去告知他們的氏族，於是氏族人員立即跑來，由極年長的人將死鯨平均分割於全體。即是農業發明以後，種族或氏族的共有土地，仍是共同耕作，共同消費的。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王時代，尼雅格 (Neargue) 大將在印度某幾處地方，還目擊各種族對於共有土地的共同勞動，及收穫物之按照戶口分配。我們從原始人們中來找個人財產的物質形式的最初起源，(1)如果要使一件東西成爲個人所有，這件東西便應與他體膚成爲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如穿在鼻子，耳朵，或嘴唇上的裝飾品。(2)日常使用的物件，是物件屬於個人的主要條件，因而由個人做出的製造品，也只看是否供給自己使用。如是自己使用，才得視爲個人所有。一個愛斯基摩 (Eskimos) 人自己只能具兩個獨木舟，若製造了第三個，便歸氏族處置，因爲凡自己不使用的物件，便是共同財產。

耜爲農具，爲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爲己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爲我。

厶與私亦當爲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聲近相通，) 厶小篆作 ，形與銅器中  字絕相似，私從禾，卽耜之別體，耜爲個人所有，故得引伸爲公私(或作厶)之私，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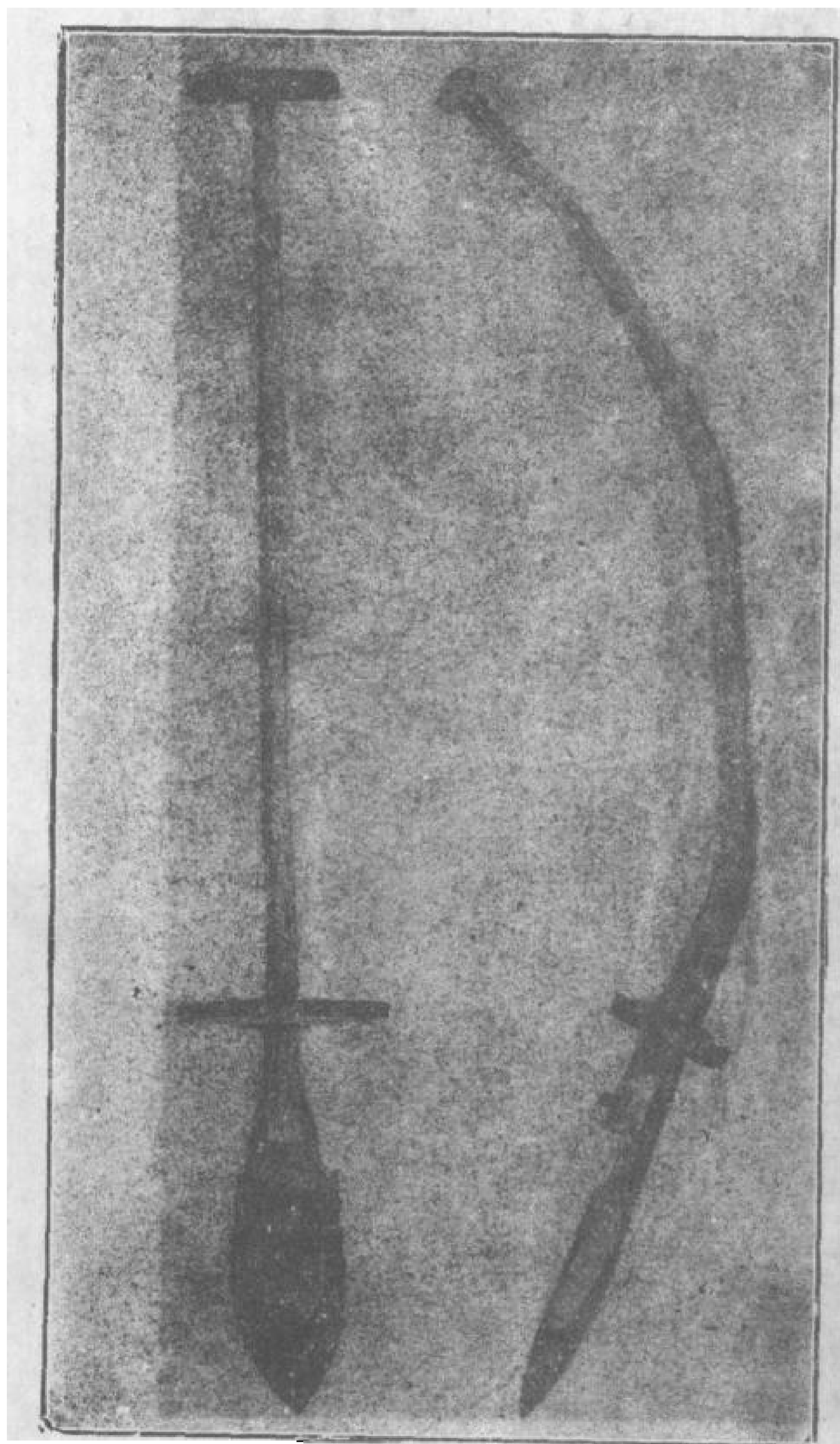
(亦見說文引，)此說與古代社會情況不合。銅器中公作 ，(與小篆公作  不同，)全無相背之形，可證其爲臆說。

耒與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倣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倣木棒式的農具。說文“弋槩也，象折木衰銳者形”。爾雅釋宮“機謂之杙”，注“槩也，蓋直一段之木也”，用今語釋之，則爲木棒。其下端衰銳可用以刺地，(左傳襄十七年“以杙抉其傷”，自以杙刺之證。) 耜，大概卽由此形蛻變，銅器有從

戈之妣，與必。

𠄎 叔妣敦 𠄎 妣理敦 𠄎 表盤 𠄎 無直鼎 𠄎 休盤

𠄎作十，即象木棒形，中橫畫與方字同意， (說見前) 𠄎目古音同在之部。 左傳定妣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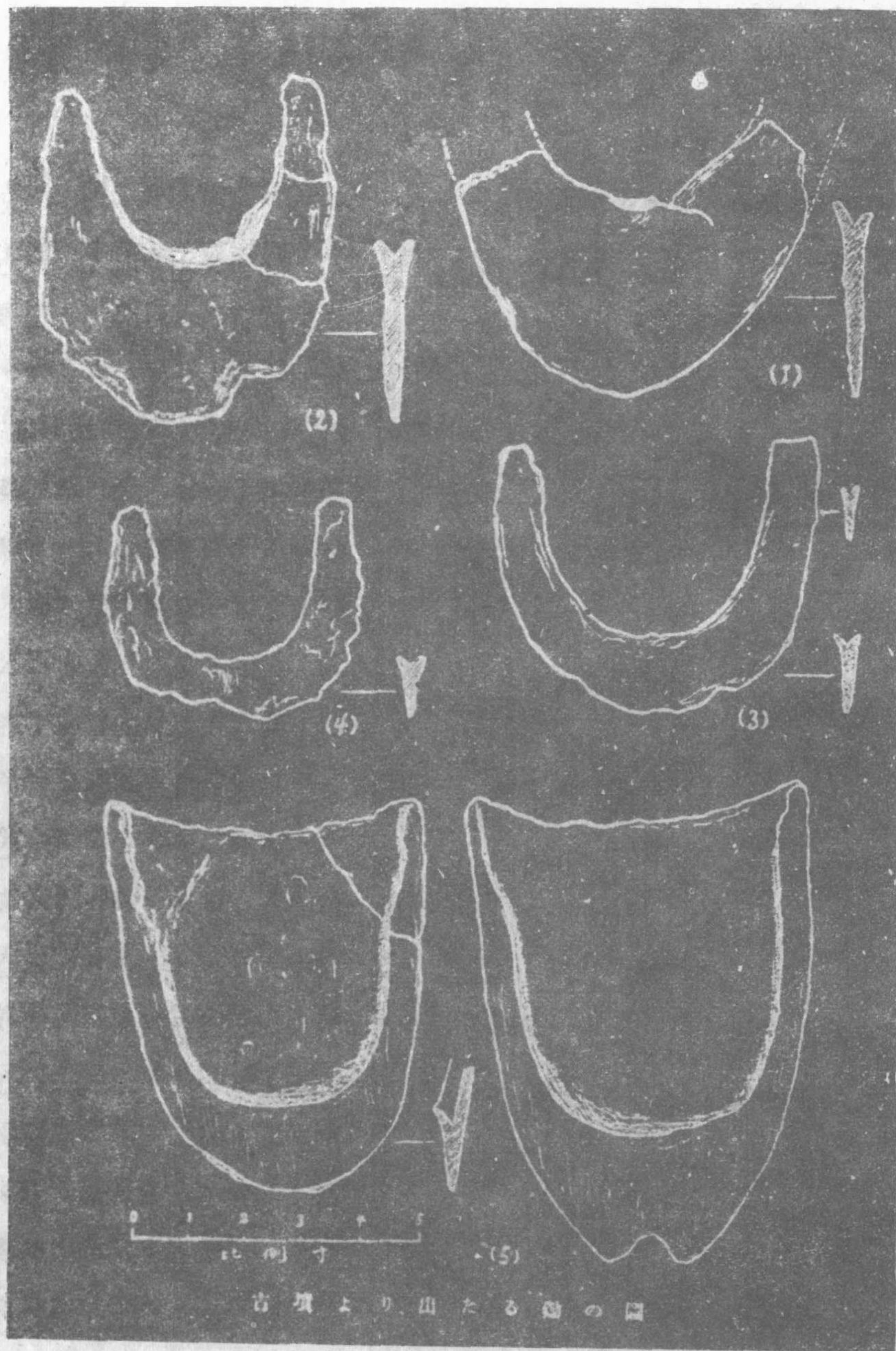
奈良正倉院所藏子日手辛鋤

，公穀作定𠄎。桑中“美孟𠄎矣”，即孟妣，𠄎目通用，亦可見𠄎與目的關係。說文必從𠄎聲，廣雅釋器“秘柄也”，方言“秘刺也”，柄與刺皆由𠄎得意，𠄎為最初農具，利於刺地而不利於發土，所以後來就在𠄎下增一圓首平葉木板。易繫辭云：“斲木為耜”，此種木板，即斲木為之，與耒之為揉木者不同。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有子日手辛鋤一柄，乃孝謙女帝為聖武天皇捨入東大寺供養諸佛菩薩之物，長徑四尺三寸二分，上有“東大寺子日獻天平寶字二年正月”等銘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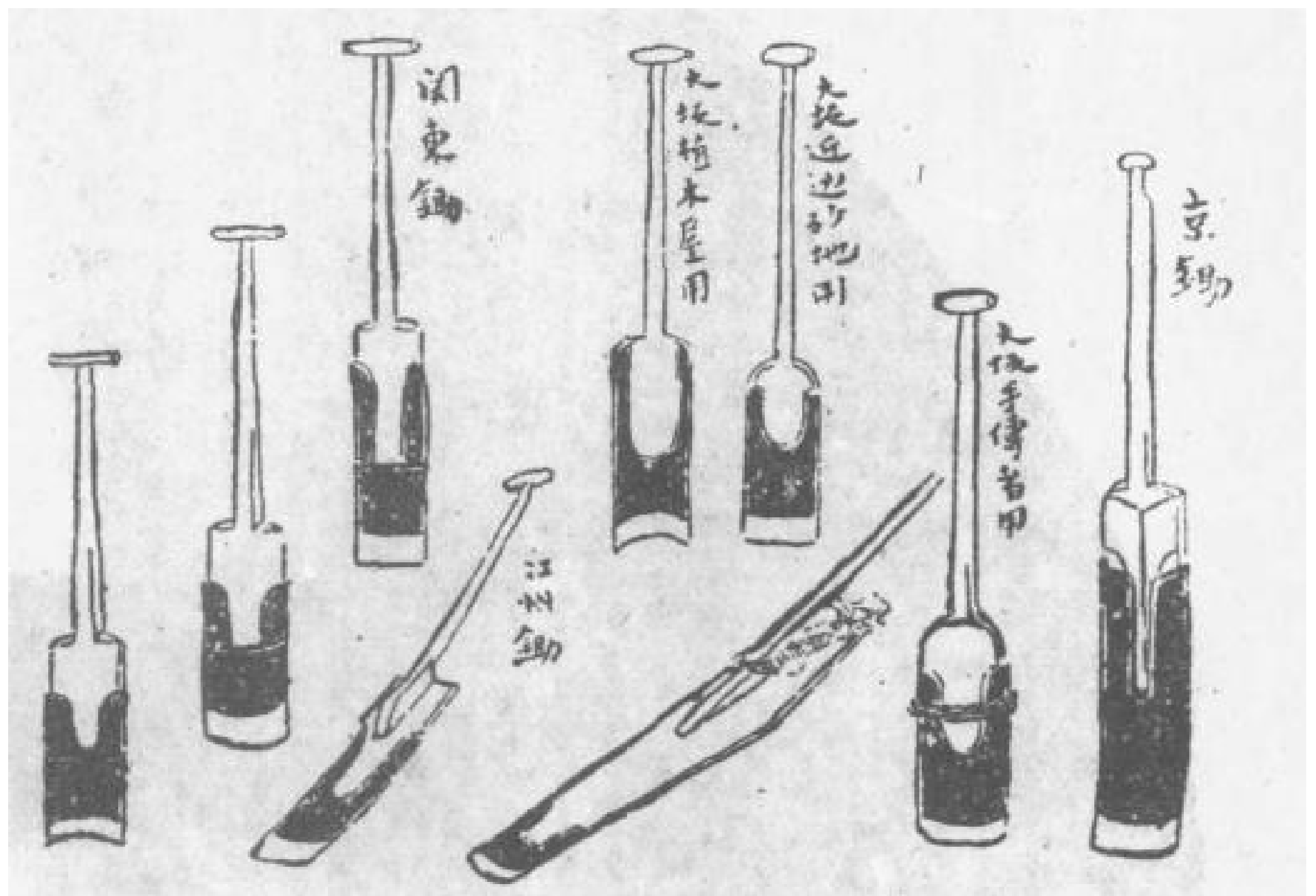
天平寶字二年為唐肅宗乾元元年，

(西七五八) 當為唐或唐以前輸入日本之物。即古代耜之遺製。其木板下又嵌入半圓形之金屬製耜，鳥居龍藏氏人類學上古代文化之我見書中又載日本古墳中所發見之鋤，(即古耜形) 圖中(1)筑前網島



周船寺村古墳發見，(2)後備國雙三郡吉金村，(3)筑前國鞍手郡中山村，(4)信濃國下伊那郡喬木村，(5)石見國美濃郡匹見下村。此諸鋤，柄及圓木板，均朽，僅

餘下端金屬製之耜，仍與奈良正倉院所藏者相同。即日本現今使用之鋤，其形製仍與此形相近。可見此種形製在日本流傳之久。返而求之我國現今使用之鐵鋤，既與此形絕遠，即王楨農書所圖，亦無如此形製。現今古物出土既富，著錄漸廣，何以亦不見此種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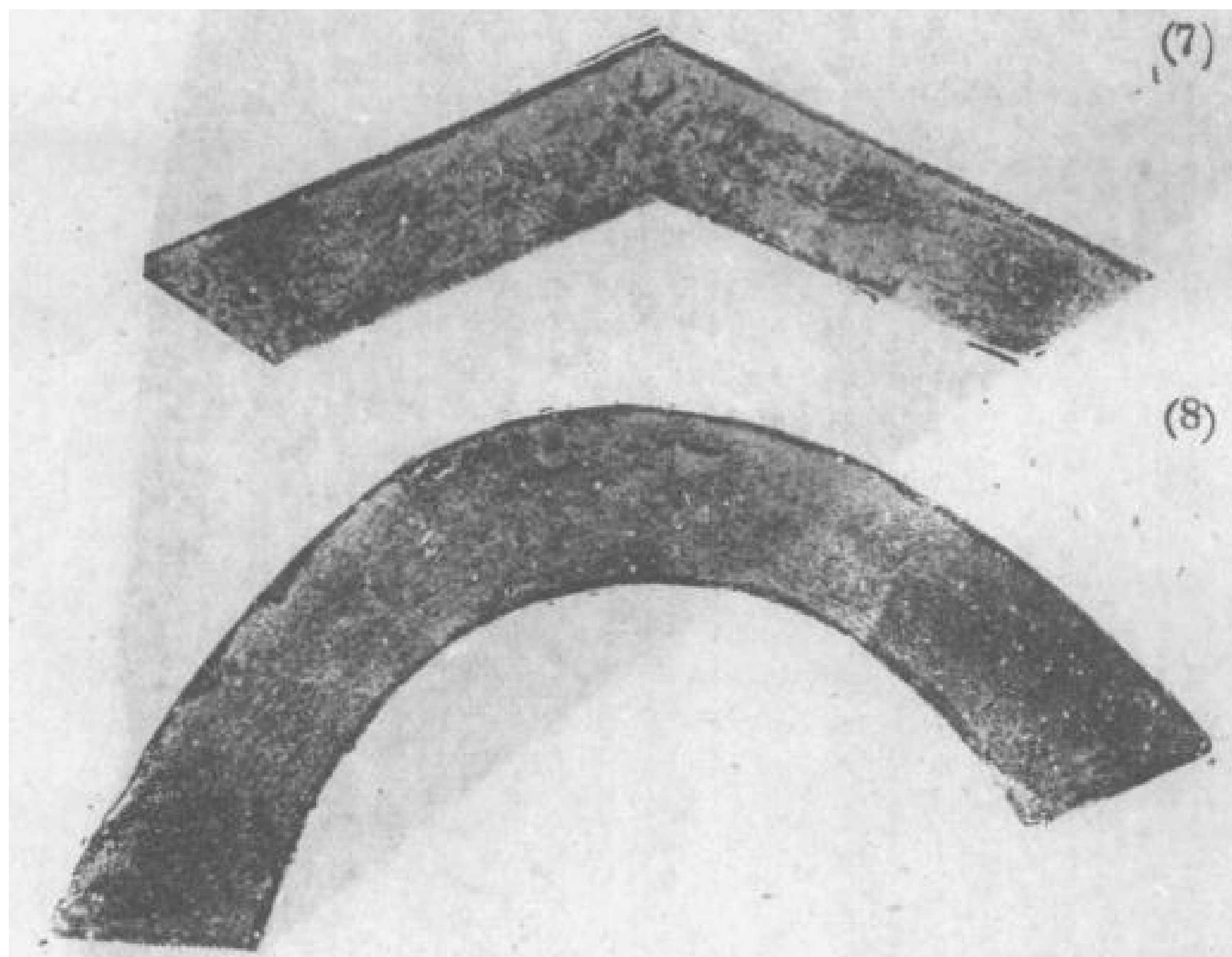
日本社會事彙所載現今使用之鋤

(儀禮既夕說殉葬用器有弓矢，耒耜，出土古物中應有此種農具，或古董家不識此物。遂棄不錄。)

金文存 (卷六第一一五頁) 夢坡室獲古叢編 吳大澂古兵器屏條 (商務印書館石印) 載有此器(6)舊皆以為橫鉞形，未確。當即農具中之犁鋤。爾雅釋樂郭注 “大磬形如犁鋤”，犁鋤說文或稱犁冠。說文玉部 “瑁諸侯執珪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此以犁鋤譬瑁與瑁之形况，犁鋤與瑁之形况，今雖不易見，我們猶可依磬的

樣式推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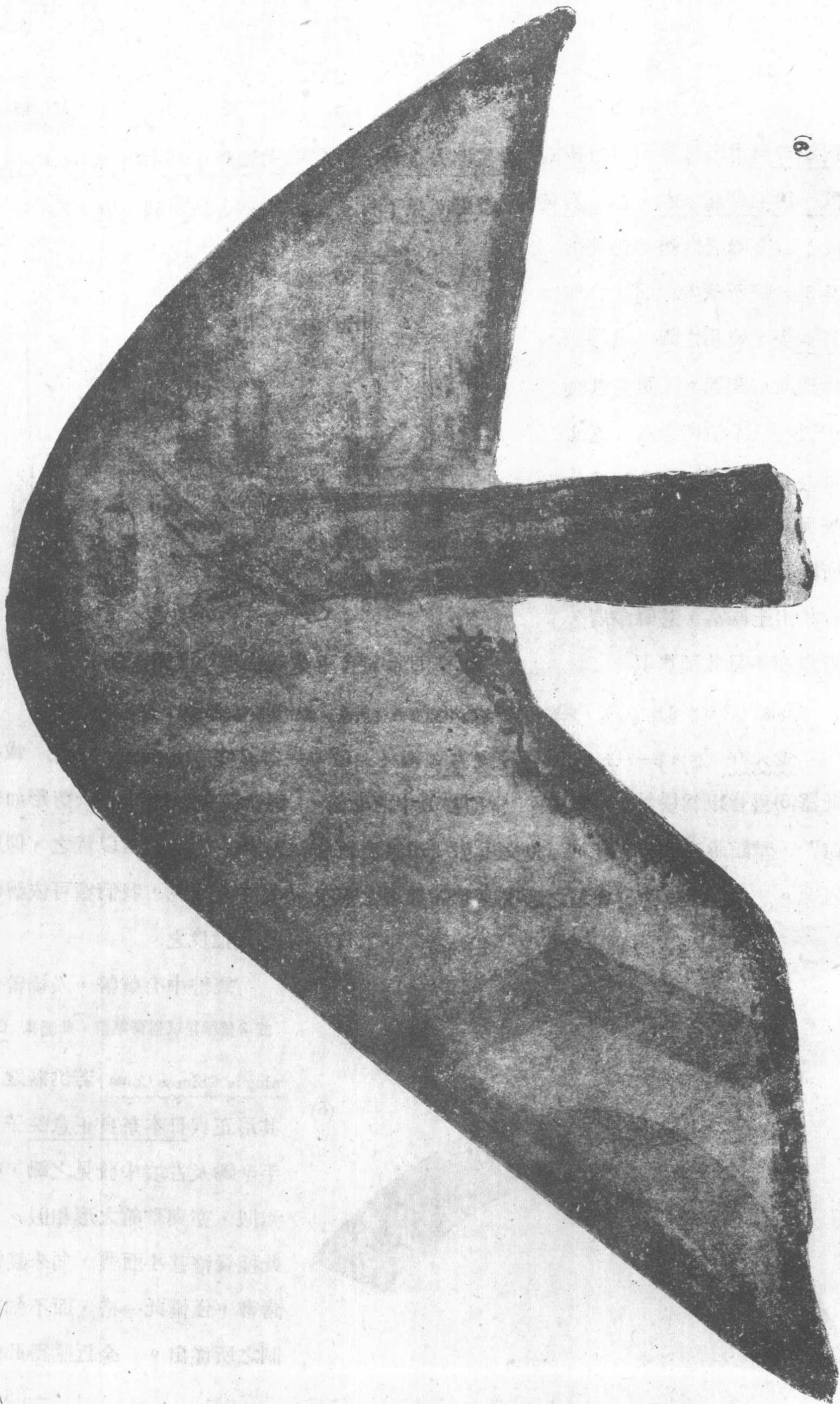
錢幣中有磬幣，及橋幣，(或稱橋梁幣或稱荷葉幣，此圖見 Catalogue Chinese Coins) 若倒觀之，其形正與日本奈良正倉院子日手辛鋤及古墳中發見之鋤，極相似，亦與犁鋤之形相似。此種錢幣甚小而薄，向來錢幣諸書，僅備此一格，而不知其制之所從出。余近購得此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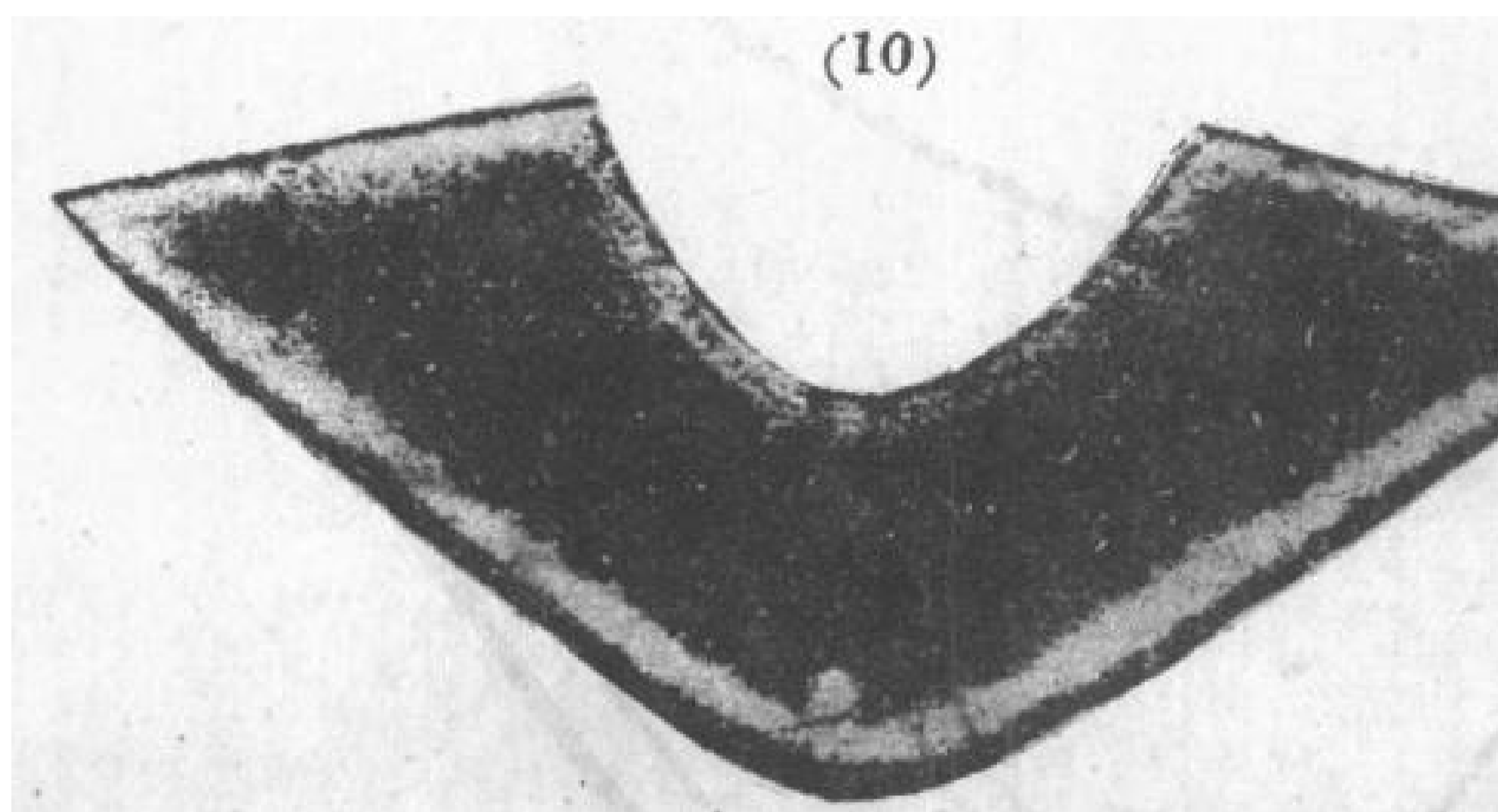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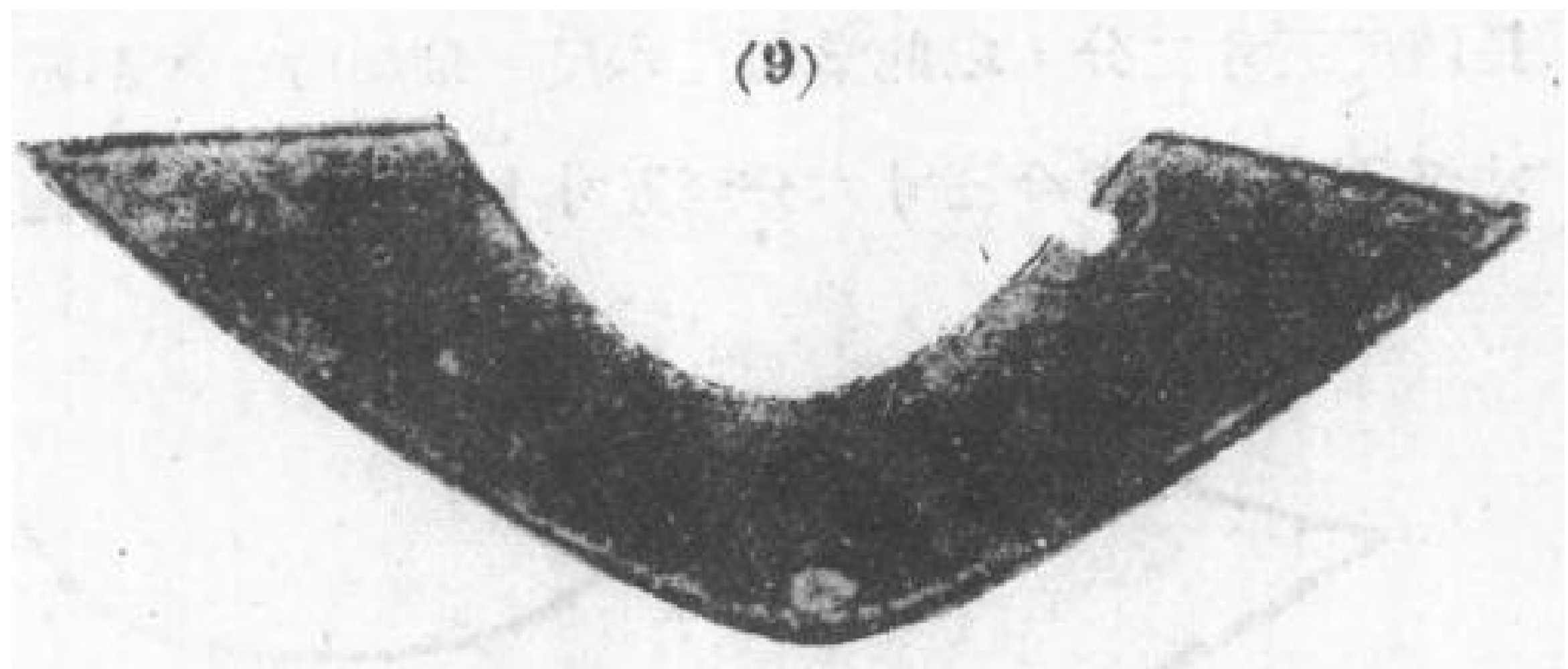
甲中... 卷六第一一五頁

八

(9)



數枚，有兩種(11,12,)並為錢幣諸書所未載，其中作窗格形麗婁相連，似為由(7,8,9,10,)諸形蛻變至(6)之一種過渡形式。此麗婁相連形，與(6)圖中空之秘，皆為便於與木相



接者。

李光庭吉金志存孟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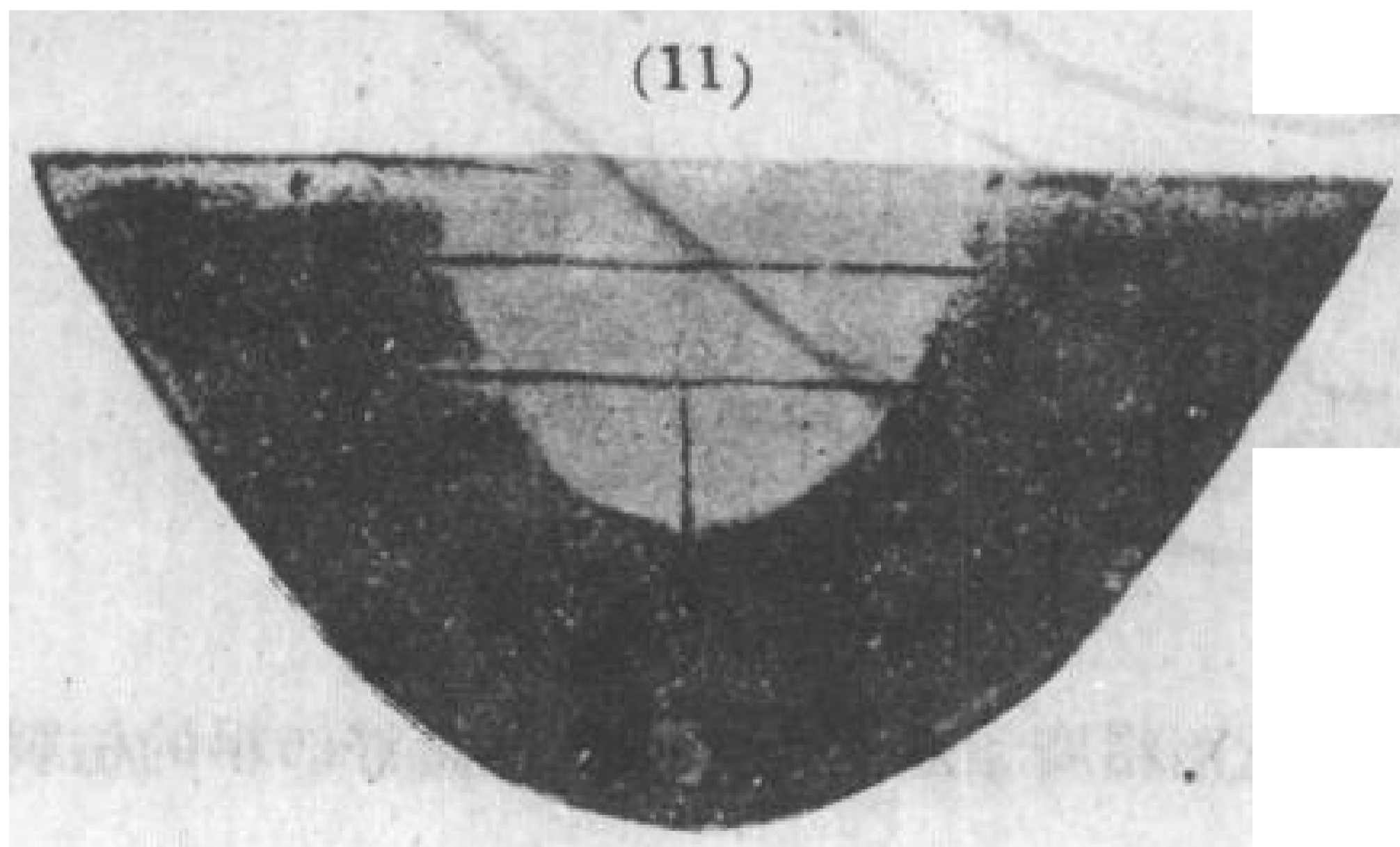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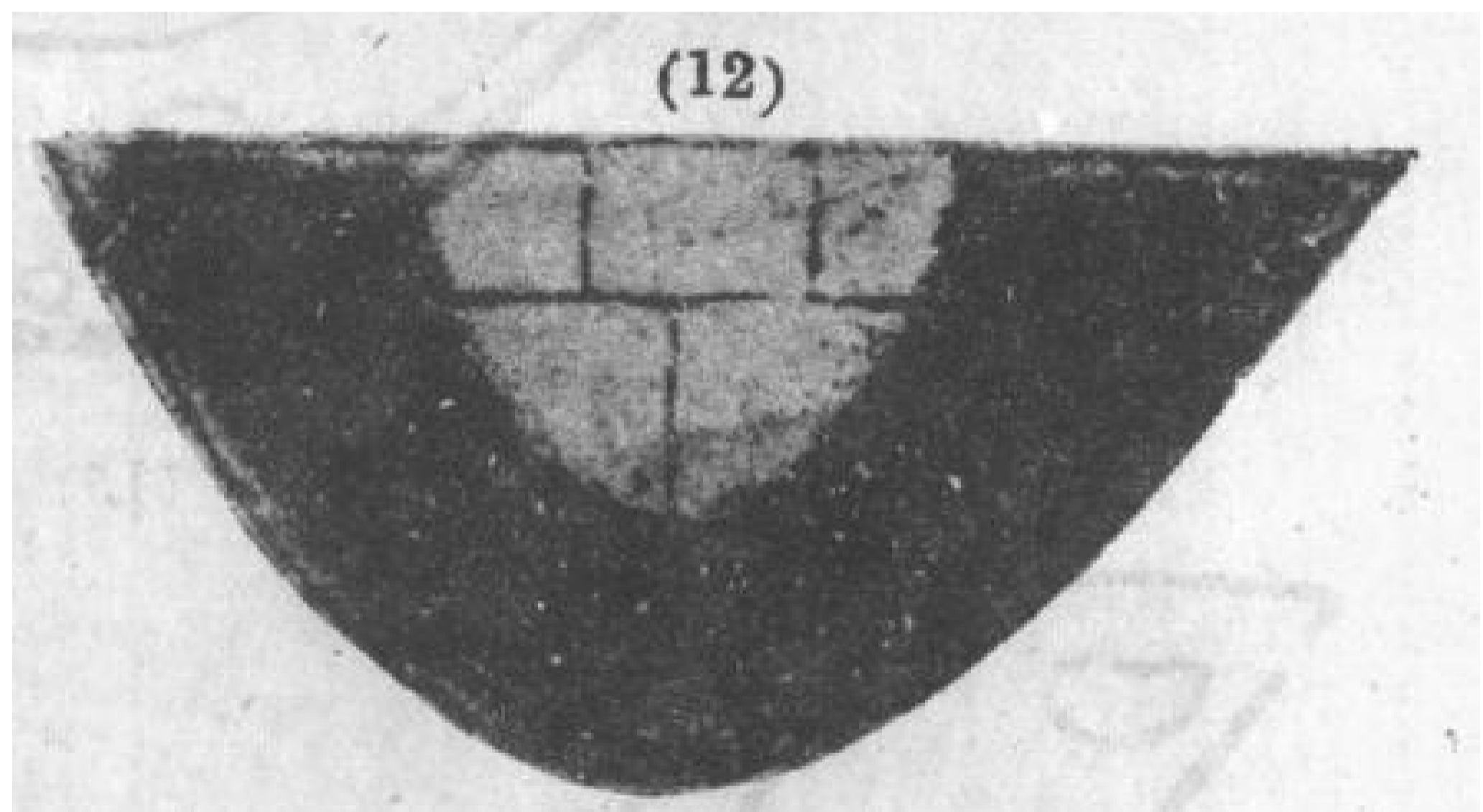
錢布統志載有諸幣，較上圖均較大，且有花紋者。

(13,15,17, 見吉金志存)

(14,16,18, 見錢布統志)

錢幣原為農具的仿製品，

但此種花紋，似為錢幣特有的飾品，觀其種類繁多，小大殊異，亦可想見其流傳之久遠。考工記匠人云：“耜廣五寸”呂氏春秋任地篇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剛也”；耜之廣博，或說五寸，或說八寸，此種差異，似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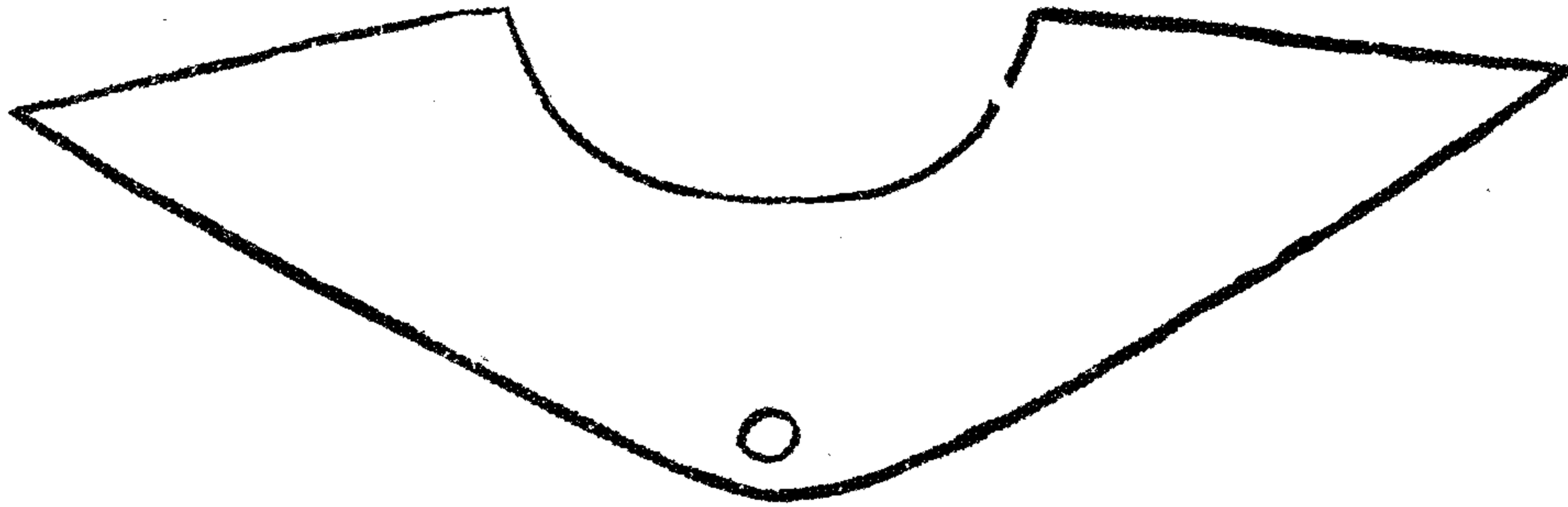


在先秦原有廣狹的不同。考工記說耒徑長六尺，(看程瑞田考工創物小記圖見前。)呂氏春秋亦說“六尺之耜”凡柄長與人相中，過長，過短，均不適宜於工作。此兩書所載，其長既同，則其廣博的差異，自不能證為尺度的不同，今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之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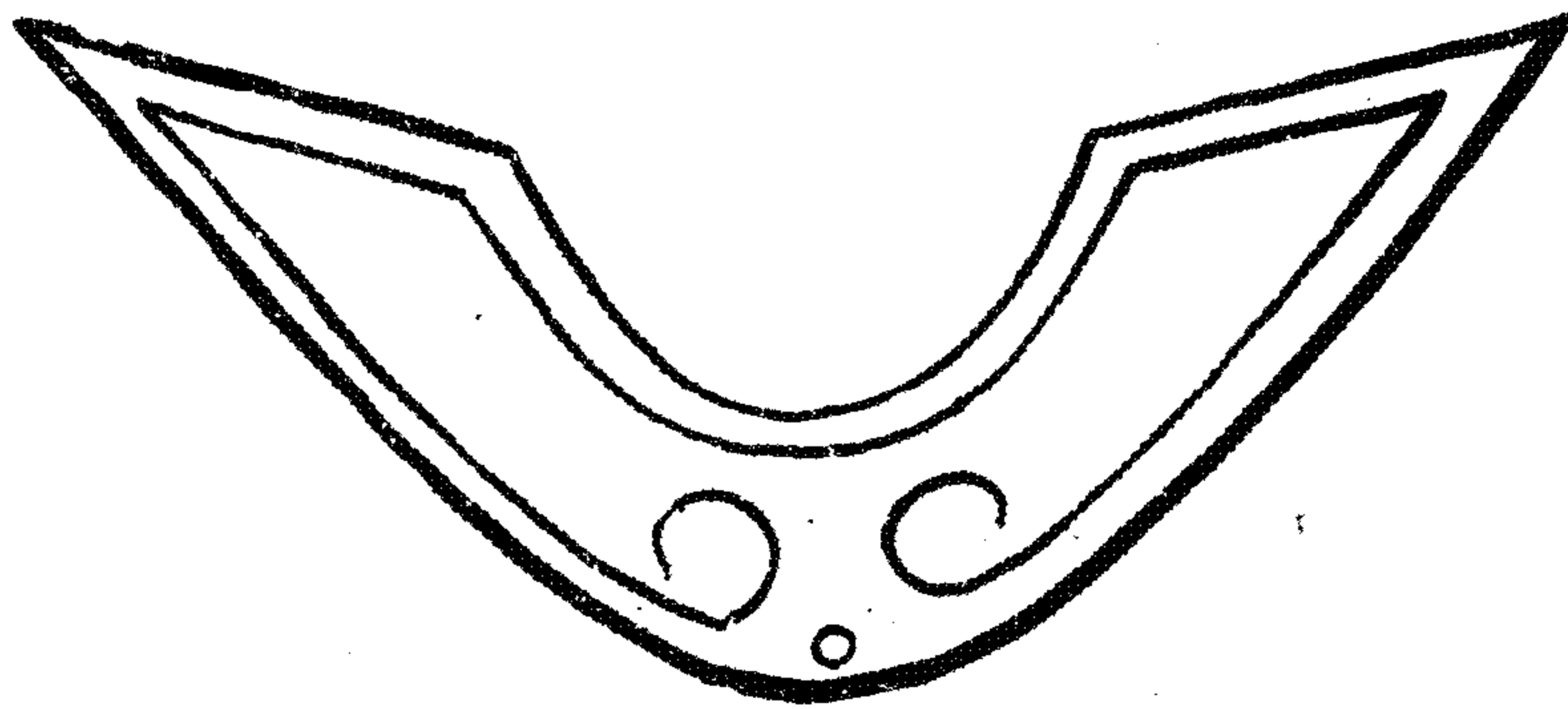
未 相 考

長四尺三寸二分，以此當周尺六尺，則周時一尺即當今七寸二分，周時相之廣博自五寸至八寸，即當今三寸六分至五寸七分六釐。 下圖 13, 15,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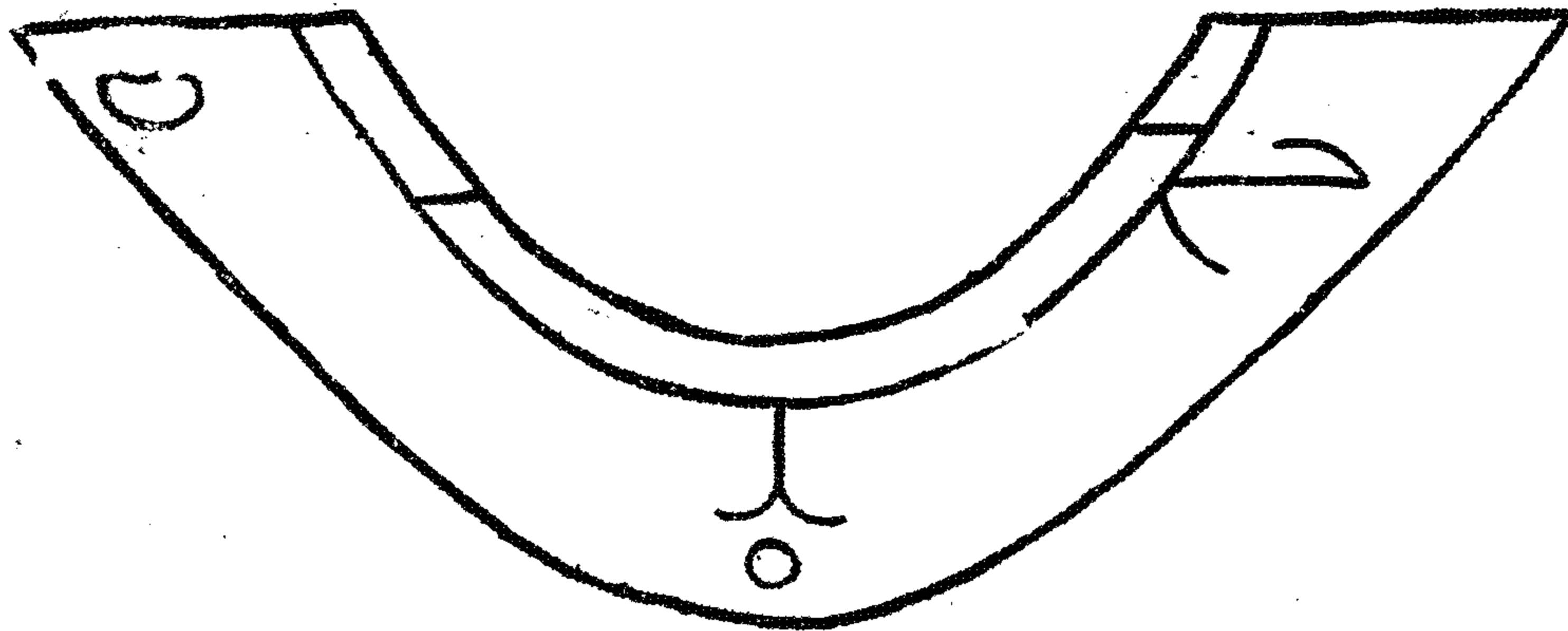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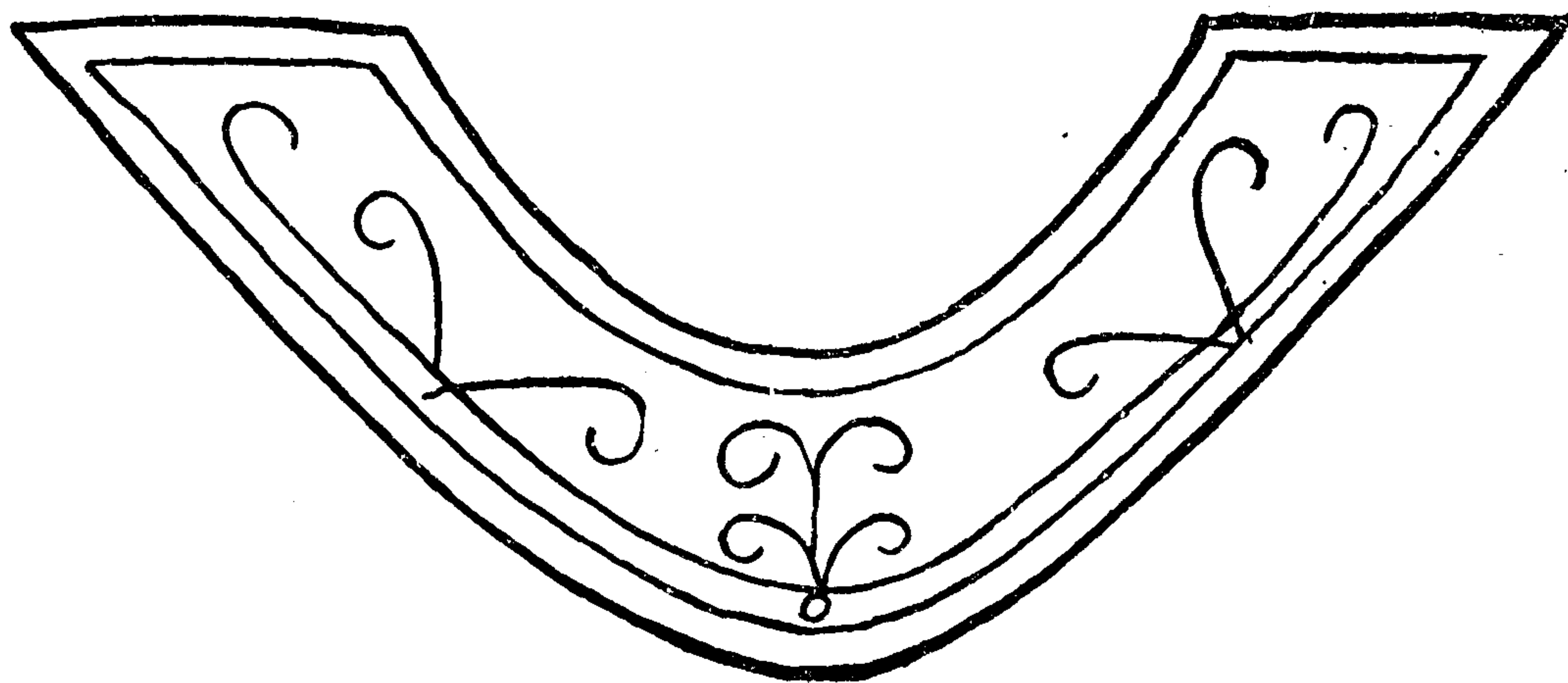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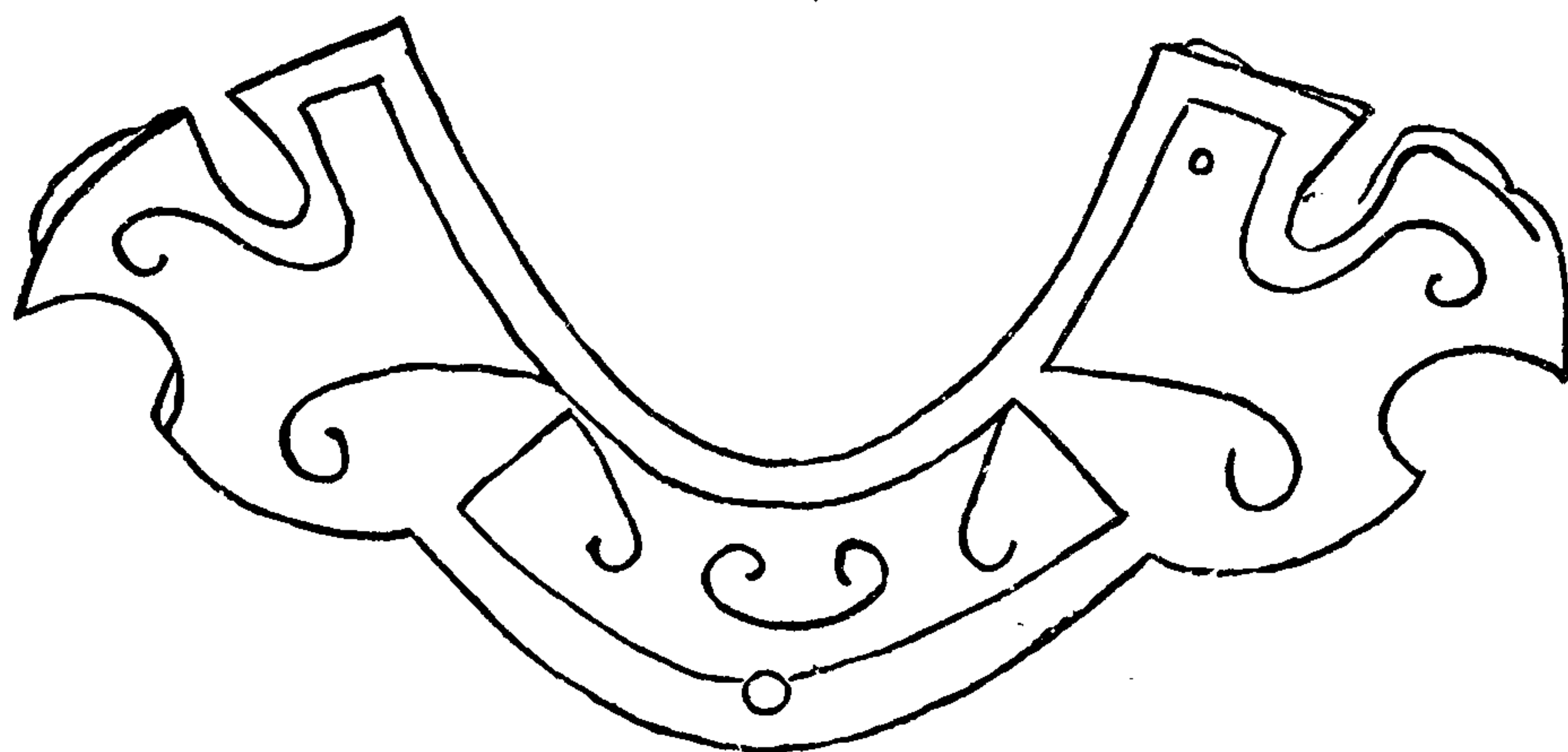
四幣，廣約四寸左右，即在考工記呂氏春秋兩相廣相差之中，可證此諸幣即相的仿製品。

最初的犁，即爲此種耜形的放大，戴於木上，其形如冠，故稱犁冠，字或作鎡，混言曰犁，析言曰犁冠，犁鎡，其實仍是一物。此種犁冠的形式，一直流傳到西晉時。郭注爾雅仍以犁鎡譬磬的形況，自是當時習見之物。今出土犁及犁範甚多，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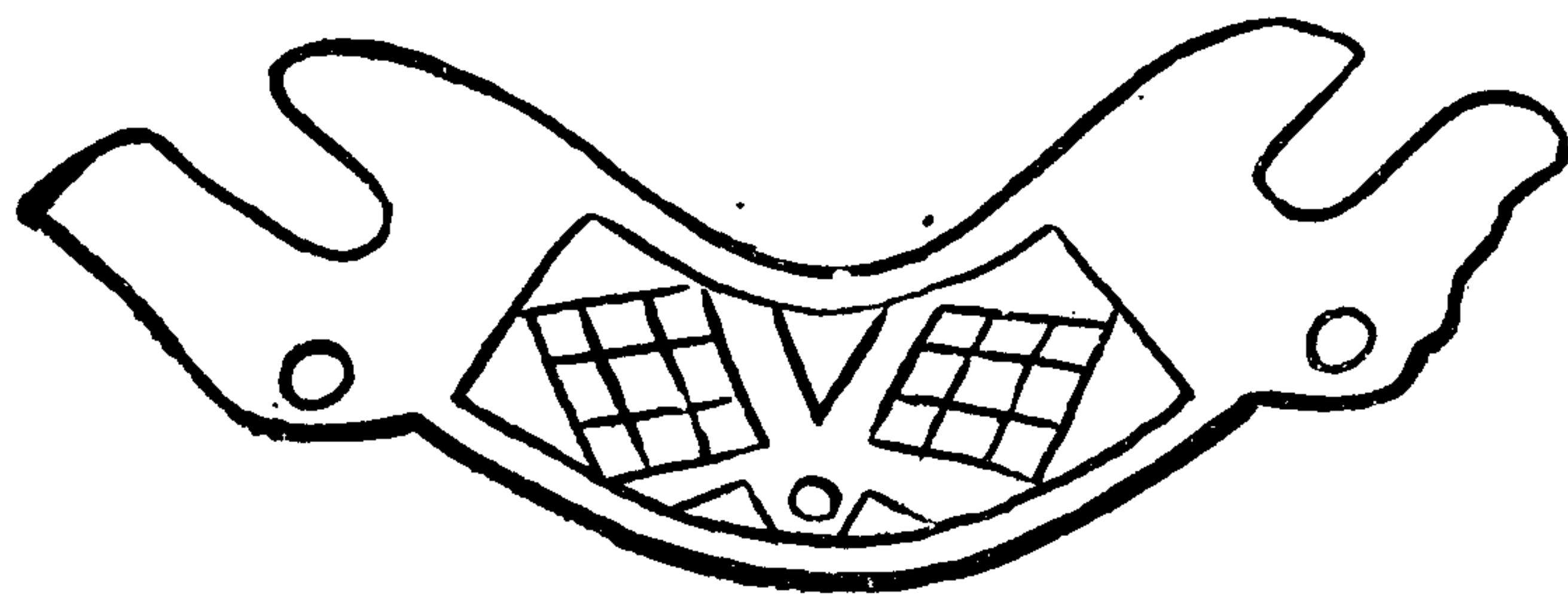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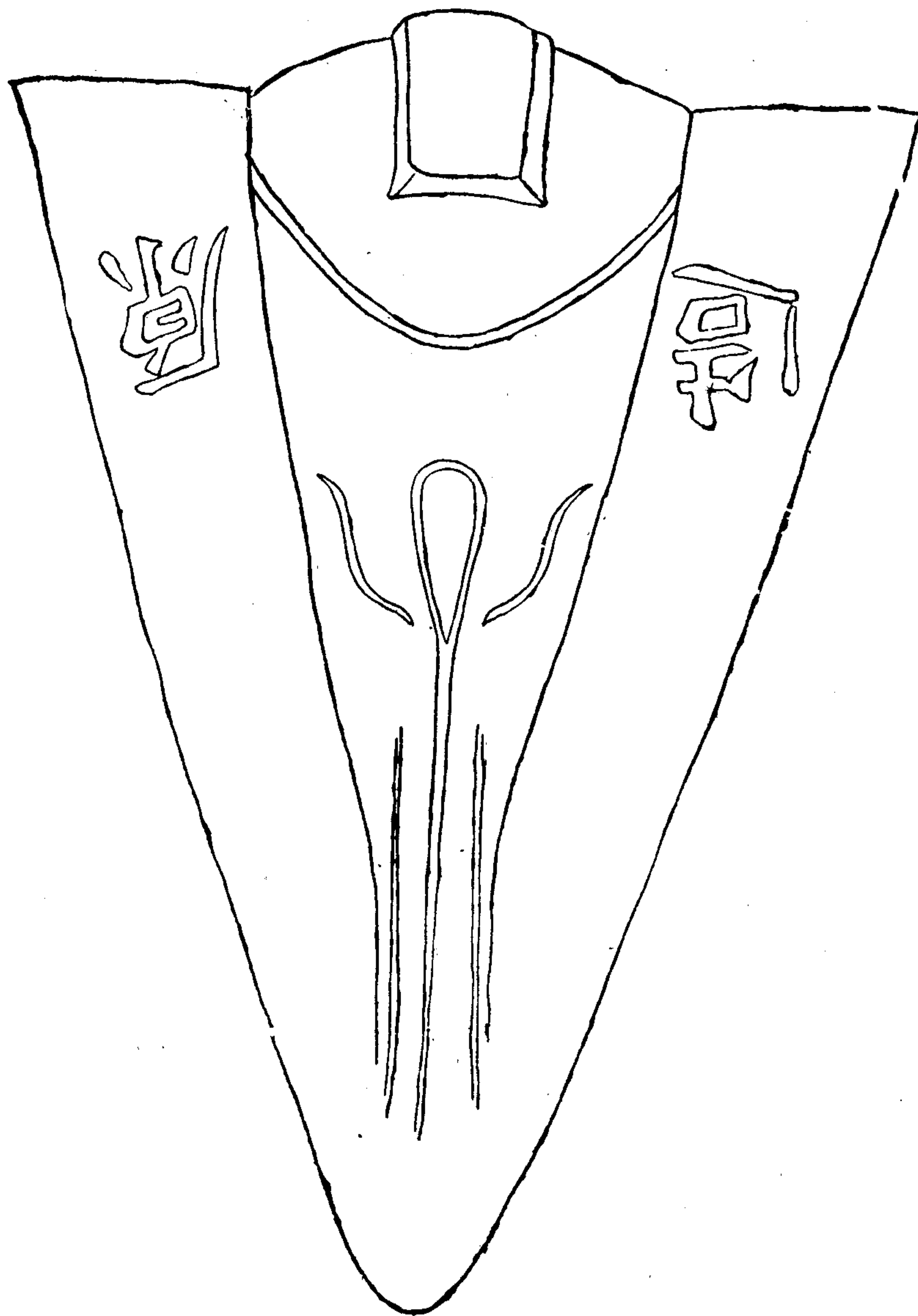
(18)



耜 耜 考

家皆以爲唐物，其形製大小均與犁冠之形相近。（如上圖6廣七寸二分獨齋吉金錄原造犁廣七寸五分。）可見近代犁卽由漢晉犁冠演變而來。

耜及犁冠作半圓形者，乃其演進中最適宜的形式，易繫辭下云：“斲木爲耜”，最初的耜大概就是木製的圓頭平葉式的農具。圓頭取其刺地深，平葉取其發土多，到了銅器時代，社會上漸次覺得木製的農具不及金屬製的犀利，於是就在平葉前端



嵌入半圓形的金屬製耜，此種半圓形的構成，在古代社會狀況之下，實有三種理由：(1)保存原來的形式，與兩刃耒耜保存歧頭形式同；(2)金與木相接處最初沒有鑿柄相函的形式，(說見前)作半圓形還比較的牢固；(3)銅鐵的產量不多，為物力所限，不能作全體金屬製的農具。

四 耒耜通行的區域

耒耜為兩種不同的農具。由耒變為耒耜，由耜變為耒耜，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現在我們不免要問古代的耒耜，既同為耕作之用，為什麼要保存兩種形式？當時的農人，是否每人都要備有這兩種農具，如管子所說？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海王篇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鋤，一椎，一鎚，然後成為農。——

輕重乙

管子所說農人必備的農具，前後已不一致，且銚與耒耜，本是一物，方言作耜，銚與耜同從兆聲字，

耒耜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耜，宋魏之間謂之鐸，或謂之鐸，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耒，沅湘之間謂之耒，趙魏之間謂之耒，(郭注字亦作耒) 東齊謂之耒。——方言五

耒銚耜三者，耒銚只是名稱的不同，耒耜只是形式的殊異，在實際上實無兼備的必要。管子書既雜亂，此更眩於古今方俗的名稱，而不能辨別其同異，故雜舉之。

其禁藏篇云：

耒耜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鐸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蒞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戰巧矣。

此則只舉當時通用之名，故有銚而無耒耜了，莊子外物篇也說：

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鐸於是乎始修。

說文“耒作耒耜”，而釋文引世本云：“耒作銚鐸”，亦改從時俗之名。周禮鄉師

注引司馬法云：

耒，一斧，一斤，一鑿，一耒，一鋤。

司馬法齊人書，故僅舉東齊通行之耒名，而不及耒耜。此皆可證管子雜舉之誤。

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既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之故。

今據與此有關之各項材料，觀其領域，也有很明顯的分限。

耒爲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卽爲東方諸國所承用。

耜爲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

茲分述如下。

傳世的兩足布，空首布，橋梁布，鑿布等，既爲農器的做製品，則此種錢布製造之地，或通行之地，卽其所做製農器的領域。出土兩足布空首布其上皆載有地名，除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識者，皆是戰國時三晉（韓趙魏）之地，如圖中塗處皆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方。

韓——屯留，長子，（錢布作鄆子）銅鞮，（同是）涅氏，高都，宜陽，盧氏，平陰。

趙——晉陽，中都，茲氏，離石，鄆，郟，郟鄏，鄆，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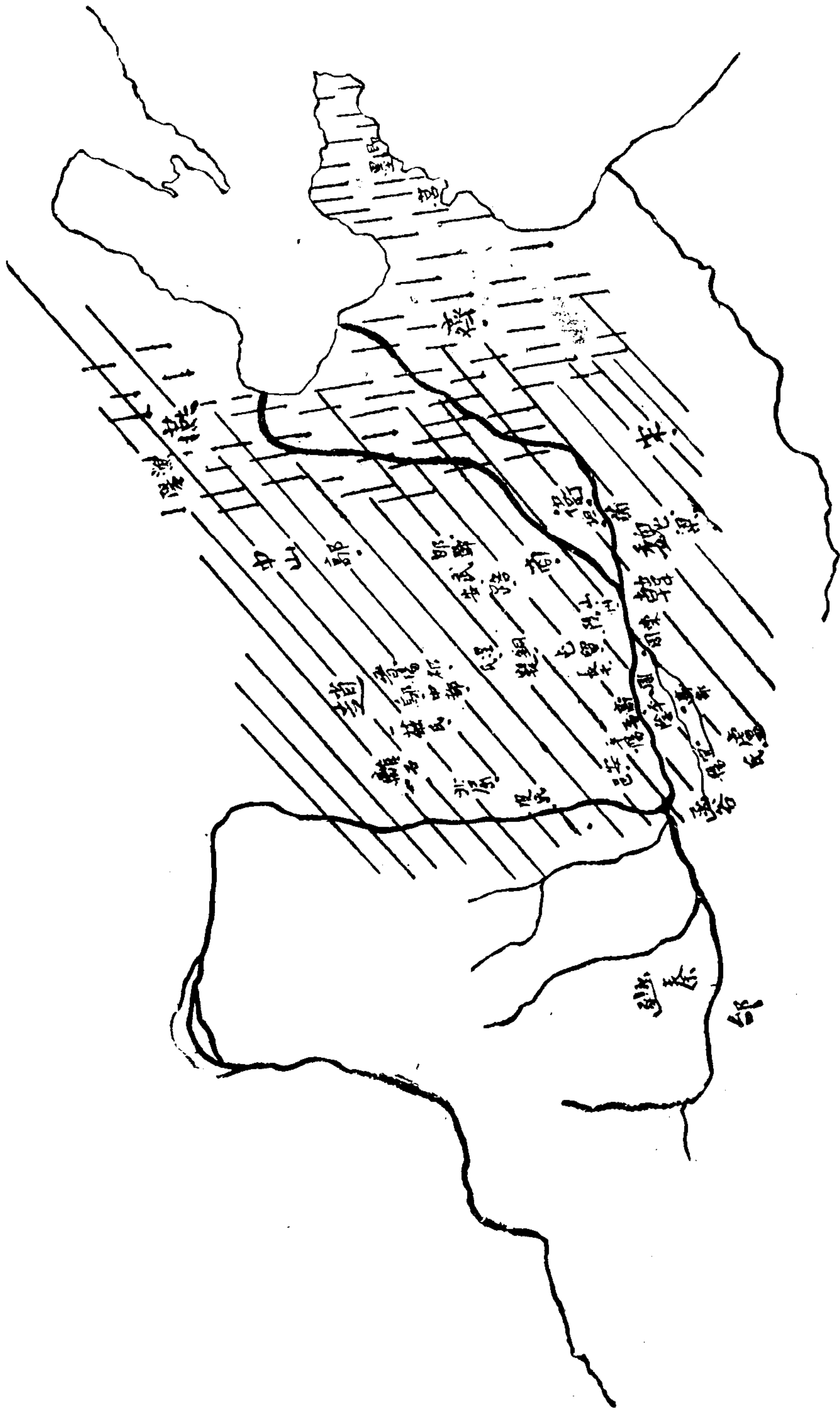
魏——安邑，垣，皮氏，平陽，北屈，山陽，安陽，桑，蒲。

其在三晉以外者，惟有漁陽（錢布作魚陽，或釋爲晉陽，未確。）之兩足布，兩周（西周東周）與宋之空首布而已。

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三晉通行兩足布，空首布，燕齊通行刀布。（出土齊卽墨莒等刀布，燕地易水附近出土有明刀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衛地近魏，燕之北土近於趙，故此諸地風尚，仍與三晉同。此諸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域，卽耒通行的地域。

燕齊通行刀布，不足以證其地通行的農具，作何種形式。但從別方面，我們確知齊地在戰國及東漢時均用耒爲農具。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此犁卽耒之借字，（犁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稱之犁不同。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犁爲一耦”；故知此二犁卽二耒，犁或以耒爲之。孟子滕文公：“蓋歸反藁耒而掩之”，趙歧注“藁耒籠插之屬”；以籠釋藁，以耒釋耒。方言亦謂西東齊謂之耒。（見前）耒卽耒之異名，孟子屢言耒耜，此或用齊之方言，如稱“雖有鐵基，不如待時，”同。武梁祠在今



山東嘉祥縣，即戰國時齊地，其所繪神農所執耒耜，仍作歧頭形。鄭玄高密人，亦戰國時齊地，其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鄭氏齊人只見“今之耜歧頭兩金”，亦可證東方通行農器爲歧頭之耒。其一金之耜行於西方，爲鄭氏所不見，遂謾爲古制。方言的作者，容齋三筆第十五別國方言條，疑非揚雄作，戴震也疑爲依託之書。此兩家所持理由有八：

- (1) 雄自序所爲文，初無所謂方言。
- (2) 漢書藝文志亦不載方言。
- (3) 雄答劉歆書言蜀人嚴君平與法言稱蜀莊不合。漢顯帝諱莊雄不應爲顯帝諱。
- (4) 既云成帝時與子駿書，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
- (5) 書中稱汝穎之間，先漢人無此語。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以上見容齋隨筆）
- (6) 說文引雄說，皆不見於方言。
- (7) 說文義訓用方言，又不言揚雄。
- (8) 後漢應劭始稱雄作，其時代去雄遠。（以上見四庫提要戴震說）

近林語堂先生也說：

(9) 方言作者雖爲蜀人，而書中言蜀語者絕少，（見西漢方言區域考賈獻旬刊第三期。現在我們看

(10) 方言中有歧頭的𦉳，鏹，鏹，𦉳，𦉳，𦉳，𦉳，諸稱，而獨無一金之耜，似亦與作者籍貫有關。

合此諸證，我們也可斷定方言作者當是三晉以東之人。方言所說𦉳的異名，及其通行的區域，燕之東北，朝鮮冽水之間，宋魏之間，江淮南楚之間，沅湘之間，趙魏之間，及東齊，都可視爲耒所通行的區域。（魏子窩報告有兩足布與刀布同時出土。）

橋梁幣，𦉳幣，出土地不明，幣又無文字，殊難斷定其爲何地之物。故耜的通行區域，今惟由傳說方面測之。（出土橋梁幣𦉳幣銅鏹極少，似非出西北高地者，無此乾淨。）

夏都安邑，史記匈奴傳謂匈奴之先淳維即夏后之後。從地理及傳說兩方面看，都可視爲西方民族，周起豳岐，秦起西垂，更在安邑之西，此諸西方民族關係如何，

今且不論。所可注意者，即此諸民族的興起，皆與農業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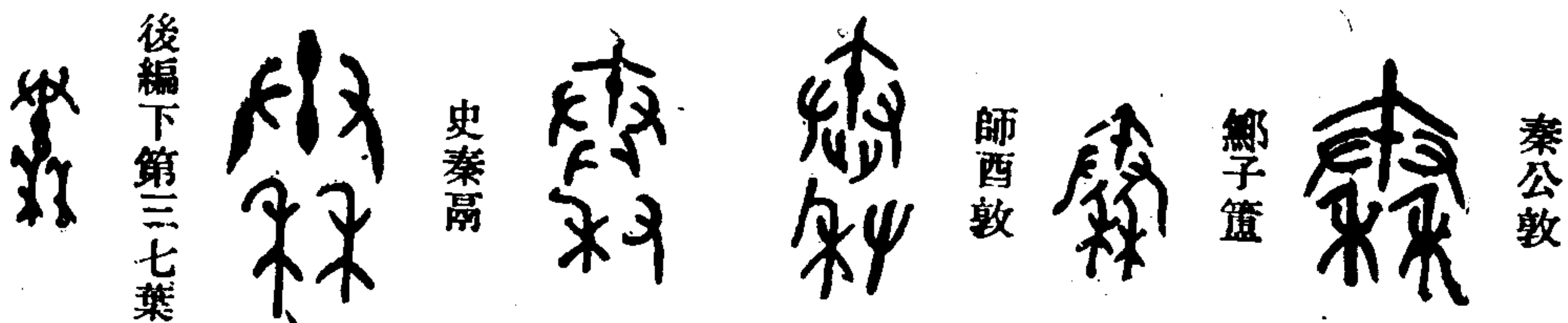
夏為姒姓國，銅器姒從女，從目。以目為其民族的標幟，可見夏民族有史以來，就已跨入農業時代。後來傳說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弈弈梁山，維禹甸之”，“禹敷下土方”，等，雖是指治水言，似亦與農業有關。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御覽引世本云，‘穌作耒耜’；（御覽又引世本云‘咎穌作耒耜’穌與穌字形相近，後人誤穌為穌，因增咎字，）此為傳說中夏民族顯與農事有關者。

周民族與農業的關係，更為密切。他們所謳歌的始祖，就是教民稼穡的后稷，后稷國於有邰，詩生民“誕后稷之穡……即有邰家室”，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說文邑部“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右扶風郿縣是也”，此可注意者二事：（1）近人多謂后稷無父而生，當為母系時代人物，即姜姓之後，姜為炎帝後，炎帝在傳說中為中國農業的創始者。（2）邰從邑从台，台目同字，以目名國，自是其地以目耕作的特徵。

秦似乎是游牧民族了，史記秦本紀說秦之先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此皆秦為游牧民族的徵驗，及周室東遷，秦襄公文公漸啓岐豐汧渭之地，史記秦本紀云：

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晉，封爵之。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

汧渭之會地本稱秦，師西敦云：“秦夷”疑即指此，後秦人攘有其地，因襲用其名，觀史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嬴之稱秦由地得名，意極顯然。秦甲骨銅器作



象抱杵舂禾之形，觀其地名，即可想見其地農業的狀況。

總之，西方農業，決不在東方之後。所以他們的農器，也不至摹倣東方的形式。

甲骨文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甚多；而目字僅兩見，從目之字絕不見。從數字上看，也可曉得耒非殷人常用之物，而上文所述耒的通行區域，又盡是殷人散布的地方；衛為殷畿內之地，周為殷頑民遷地，鄭與商人同出自周，（舊解均謂商人為商賈，非是）宋為殷後，魯公之封因於商奄，朝鮮相傳為箕子遜地，此均殷人散布之地，明白可考者。惟晉本為夏之故地，左傳定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懷姓據王靜安先生說即鬼方匈奴姓氏。（詳見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獫狁考）其人，其地，與夏的關係密切如此，他們的農具，為什麼不用耒，而用耒？此中原因，大約有四，（1）東遷以後，晉與東方諸侯會盟聘享，來往頻繁，故與東方的習俗，易於接近。（2）晉在春秋國力日形膨漲，必須招徠異國之民以實其地，如孟子梁惠王章云：“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即其證。（3）春秋時晉為諸侯盟主，垂百餘年，城濮鄆陵邲諸戰，師之所經，使東方農具得有傳播的機會。（4）晉為盟主，各國均有貢獻，物力雄厚，為商賈所必趨，而交易之貨幣，即為農具，此尤為易於傳播之原因。

日本小島祐馬先生殷代之產業一文，（見支那學三卷十號）曾就羅氏殷虛書虛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的記載，有

卜年歲豐凶的二二次，

卜風雨的數次，（共七七次，內中大部分與出入田獵有關）。

關於農事的文字，有農，嗇，圃，畷，禾，黍，麥，米，糠，桑，年諸字，今再檢甲骨文還有耜，而，麗，男，剛，疆，耑，田，季，秦，稷，穌，諸字，可補小島先生所不及，此諸字自一二見，至數十見不等，還有偏旁與農事有關而字不可識者，尚未寫入，從數量上看，都足以表示殷代農業之盛。王靜安先生說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酒器尊，卣，爵之類，十之七八為殷代物，武庚既滅，周公以殷民封康叔於衛，作酒誥以殷為戒，微子也說：“我用沈酗于酒”，又說“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他們飲酒的風氣，甚至於亡國，即此一點，已可證明其農產物的豐富了。小島先生也說

甲骨文記載田獵雖多至一二三次，但應視為特權階級間（天子或諸侯）的禮儀，或娛樂，並不能視為一般的產業。那時民間的生產，只是農業與畜牧。

殷代的農業，既如上述。而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又屢見於甲骨文中，可見耒為殷人所習用的農具。我們也可以說因為殷人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能離開漁獵生活，而跨入農業與畜牧的社會中。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因為西方民族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有自創的，獨立發展的農業。

五 耒耜名稱的混淆

耒耜二物，在實際上本有明顯的分別，但其名稱則極混淆。向來注家都以耒為耜上句木，耜為耒下入土的耒，或金。

耜耒下耒也，耒耜上句木也。——易繫辭京房注


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月令鄭注

耒耕曲木也，耜耒耑也。——說文解字

耜耒耑木，所以施金也。——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

入土曰耜。——周語韋注

耜耒頭鐵也。——莊子釋文引三蒼

此種名稱的混淆，本不創於漢人，孟子書以耒耜，鐵基，藁裡，鐵耕，並舉，其界限已不易明。三百篇中雖有耜無耒，但臣工一章又有“庠乃錢鏹”之語，其混淆似又不在戰國時了。銅器中目及從目諸字或有從  者。



隸書曰作以，從人，卽 𠃉 形之譌。 𠃉 卽未之倒文。 何以知爲未之倒文？ 銅器菱，釐，釐，葦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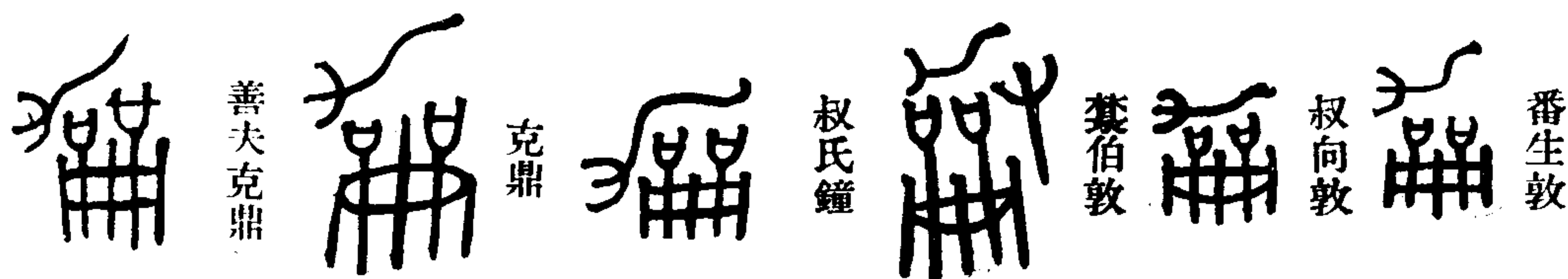


師菱敦



菱，釐，葦，均從來，從 𠃉 二聲，後來來譌爲未，(如秦公敦辛鼎師表敦等) 𠃉 譌爲 𠃉，(師酉敦) 爲 𠃉，(景伯敦) 爲 𠃉，(陳昉敦) 於 葦 字得聲之故，既已迷失，故又從里聲，作 釐，(𠃉 𠃉 古文反正不分) 葦 從 𠃉 聲，故知 𠃉 爲 未 之 倒 文。 嗣銅器孟鼎作 𠃉，亦有從力者作

56



此字阮（元）吳（大澂）諸家，都釋為蘇字，未確。銅器中蘇鐘之蘇，從不用此字，分別甚明。玉篇刻之古文作勗，從刀，即從力之譌。釋刻，亦未確。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微變鼎云：“用錫康勗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靈終”；薛氏釋勗為嗣。此與克鼎“用句康勗屯右，眉壽永命靈終”，同為祝嘏之詞，當為古之成語。觀以下諸文，應以釋嗣之義為長。

不顯皇祖考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於下，勗於大服。——番生敦

丕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勗克王服，出內王命。——克鼎

廣啓禹身，勗於永命。——叔向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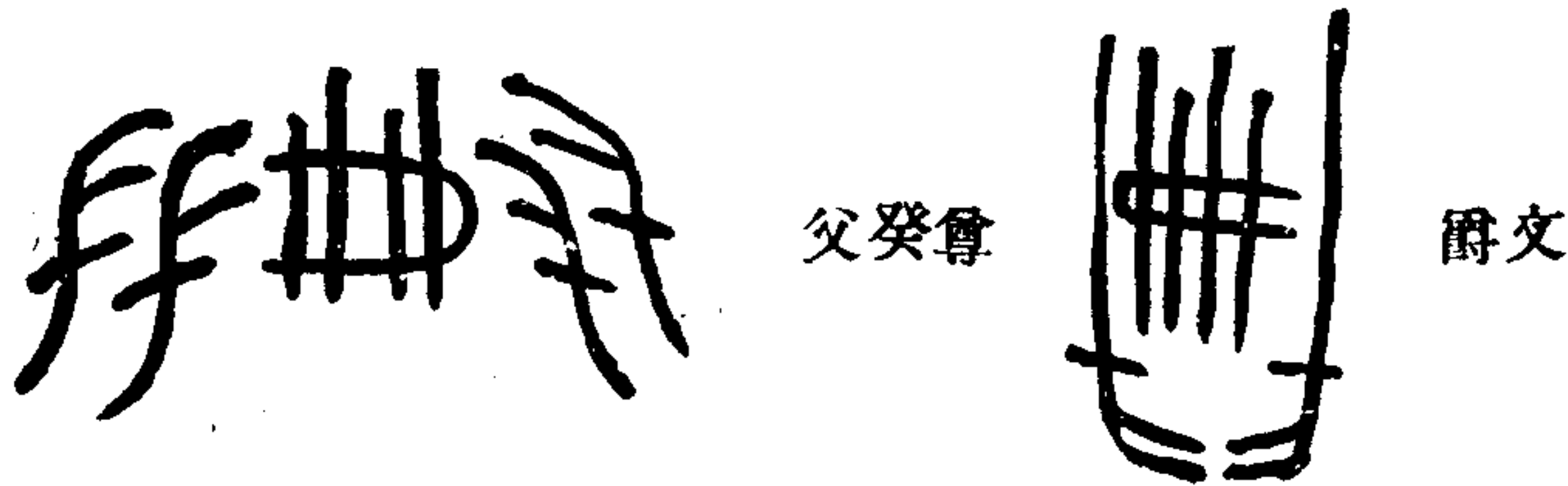
用廣啓士父身，勗於永命。——叔氏鐘


此諸勗字於文義皆當釋嗣。“嗣於大服”，“嗣克王服”，與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詩丁武“昭哉嗣服”，武“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等語例相同。

上稱祖考，下述繼事，文意相承。嗣於永命，亦繼世於萬年之意，祝嘏之辭，正當如此。此諸嗣字，若釋為蘇，不但字形不類，即辭意亦扞格難通。嗣或從力，即力 𠄎 相通之明證。力本象耒形，故耒形又得作 𠄎。

銅器又有爵字，作





從兩耜 (或省從一耜) 從册，說文爵之古文作 ，從一耜從册，與銅器中諸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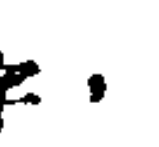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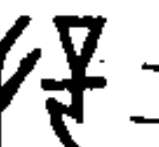

(從一耜與爵文同兩耜倒立與父癸尊同。) 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 此即爵秩本字。 銅器中述王册命之詞，大略相同。 茲舉堅敦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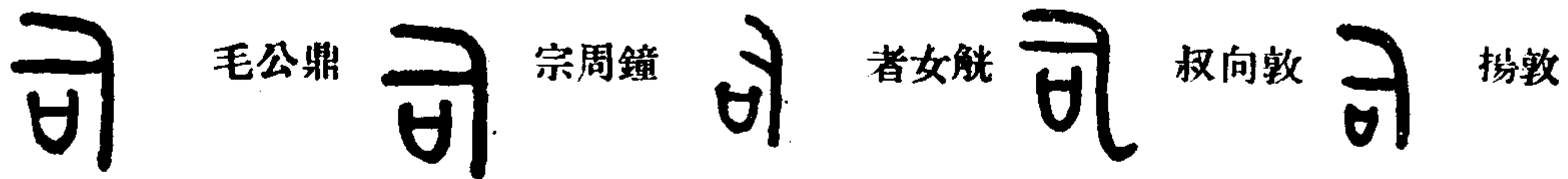
王在周康新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侂父右墜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佚册命墜。

此王與史為耜，墜與宰侂父為耜，兩耜相向，以行册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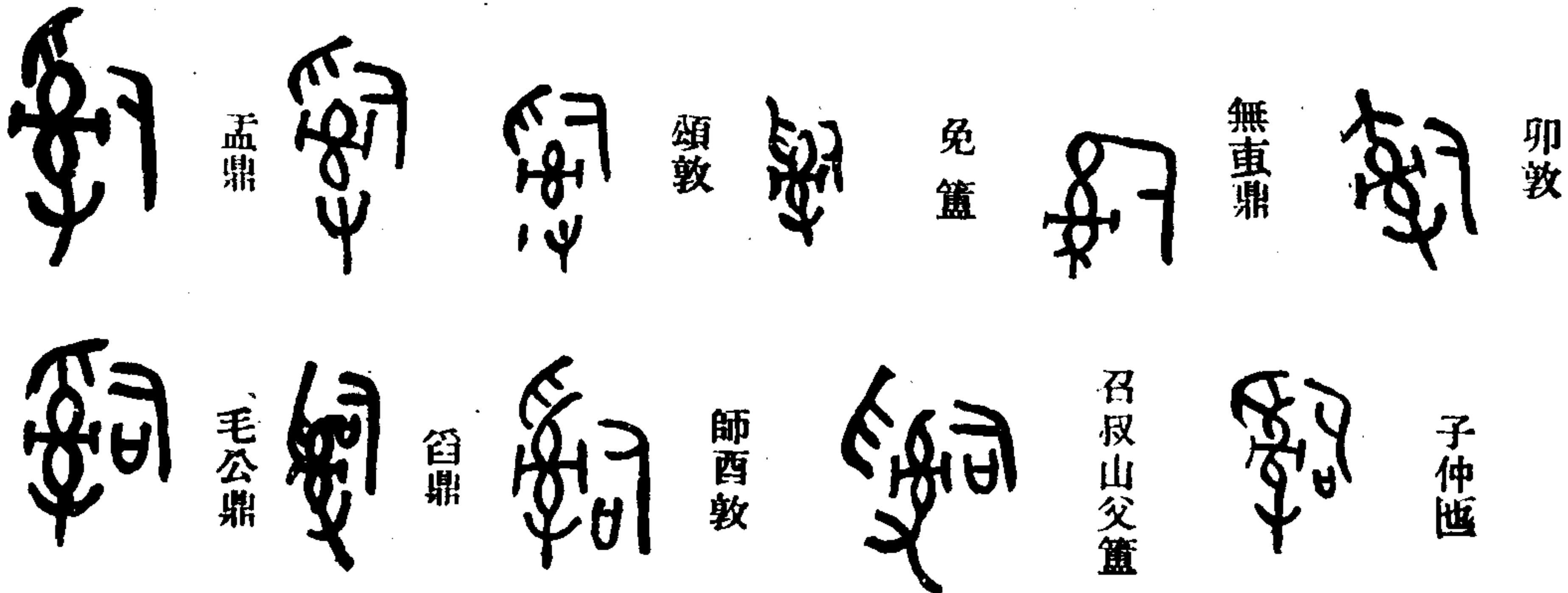
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又可證嗣所從之 ，確為耒形了。

(又封建時代世族柄政，爵祿之頒，仍是父子相續，疑嗣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省變而來。)

從  之字，甲骨有   二字，(見後編下第九葉) 其意義不明。 銅器從  者，司字作



嗣字作



銅器中司嗣二字之用，分別甚明。如

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佳司配皇天。——宗周鐘

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叔明德，秉威義。——叔向敦

司余小子。——毛公鼎

此諸司字均當作嗣解。詩江漢云：“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詩嗣字多用似，文意與銅器諸文同。尚書高宗彤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司嗣古多通用。駉敦“司錫女赤肺市窳斂”，又一器司作史，是司又與史通。至有司之司，司徒司工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嗣。（說文以嗣爲繼文辭。）從無作司者。（叔向敦“司余小子”以司爲嗣“勳于永命”以嗣爲嗣，同一器而嗣字前後殊異，銅器自有此例。）

𠂔作以，從𠂔，與往典耜形義無別，當爲耜之異文。耜，以從來，𠂔，卽耒耜相混淆之證。經典耜字始於何時，今不可考。銅器以，或從以諸字，則爲春秋，或春秋稍前時之物。在文字上可見其混淆之久。又耒耜同爲耕田刺土之具，其形式的不同，本不是當時人所注意的。且其通行的地域不同，一般人亦無互相比較的機會。所以東方人以爲耒卽西方之耜，西方人以爲耜卽東方之耒，於是此耒耜二名，就漸次形成一物，鑄成一個成語——耒耜。耒耜並稱的由來，當是如此。

上面的猜想如果不錯，我們更進一步問注家爲什麼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刺或金爲耜？我想只有下面的解釋較爲合理，

古代社會用金屬製的農器總在兵器之後。（說見前）而甲骨文，銅器中耒，及從耒諸字，又都象是木製。兩足布，空首布的鑄作，從文字上都屬於春秋後期，與戰國時代之物，可見其起源甚晚。殷商末期，周興西方，其物力與文化當均在殷人之後；但其農具用金屬製，則似較早於東方。詩經中說耜的，前面都附有銳利的形容詞，如“覃耜”，“有略其耜”，“翼翼良耜”，毛傳“覃剡也”，“略利也”，翼翼猶測測也”，似均爲金屬製者。且橋梁式，鑿式的農具，形式極簡單，卽在圓木端嵌一半圓式的金屬片，較兩足式的農具，易於製作。如此則在東方還沒有金屬製的農具時，耜的特點，卽所以異於耒者，自是其下端之金。因而謂耒爲木，謂耜爲金。後來東方的耒，也採用金屬製了，耒耜又混爲一名，於是就以耜上句木爲耒，耒下金（或刺）爲耜。此事看來雖是一兩個名稱含義的演變，而實是古代社會生產

上一大改革。周人有了這兩種金屬製的農具，纔能發展他們所謳歌的“如茨如梁”“如坻如京”的新農業。我們要曉得凡是歷史上有價值的文化，決不產生於懸鶻懸貍的社會中。豐富的文化，必建築在豐富的物質上。我們文化上的黃金時代——春秋戰國時代——必有“千斯倉”“萬斯箱”爲其產生的基件。

六 古代耕作狀況

耒耜的形製，已如上述，今更進而探尋其耕作之狀況。

詩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毛傳述其義云：

民無不舉足而耕矣。

舉足而耕，乃是耕作時最自然的現象。耒，方二字歧頭上之橫畫，即舉足所加之處。即利用全身重量，將刃壓入土中。今用鋤掘土者，仍是如此。甲骨銅器中之藉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舉足刺地之形。故藉之本義，應釋爲蹈，爲履。

籍蹈也，言親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

藉謂蹈藉也。——顏師古漢書文紀注引臣瓚說

籍，藉，藉，古通用字，或轉爲蹠。

一人跣耒而耕，不過十晦。——淮南子主術訓

脩脛者使之跣鏹。（鏹太平御覽引作鏹）——淮南子齊俗訓

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鹽鐵論取下篇

民蹠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鹽鐵論未通篇

跣，蹠，古通用，淮南高誘注“跣蹈也”。此可證蹈履爲藉字正解。（論語民無所措手足，即從此義引伸。）後來藉字爲借義所奪。

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詩載芟序鄭箋

古者使民如借，故曰籍田。——風俗通祀典

因別造一踏字，以爲蹈履之踏。

藉爲蹈履，故得引伸爲薦於他物之下意。如馮藉，（成語）“藉用白茅”，（易大過初六）之類是。聲轉爲苴，如漢書郊祀志云：“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而終軍傳則云“苴以白茅于江淮”，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箠笥問人者”，鄭注“苴藉

也”。又轉爲助，如孟子滕文公上云：“助者藉也”。又轉爲耒，爲耜，如商人七十而耒，耒藉稅也。——說文引孟子
杜子春云：“藉讀耒，耒藉也”。玄曰：“藉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
 ——周禮春官司巫注

凡且聲字，多與耒相通。租稅之稱，耒耜之名，當卽由耒轉變而來。

耕稼之事必須手足共作，蹈履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考工記車人云：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句倨磬折謂之中地。

推卽推之入土，與蹈履是同時並作之事。月令孟春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推之多少，大概與入土之淺深有關。入土深則發時土之墳起者多。孟子所謂深耕，卽指此言。堅地欲直庇，亦是入土易深之意。發與墳，坎，伐，方字同。（說見前）卽耒耜入土以後，斜抑其柄，使土墳起。說文一畝土謂之坎，卽指此墳起之土言。句庇則利發，亦土易墳起之意，周語云：

王耕一坎，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合而觀之，正是三推當一坎，亦可見推難而坎易。古代耕作，卽反復的推發，使田中土皆墳起爲止。詩生民傳“方極畝也”，意卽極畝盡是發過之土。

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都是兩人共作，謂之耦耕。

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噶嗒

千耦其耘。——詩載芟

庸次比耦，以刈殺此地。——左傳昭十六年

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國語吳語

長沮桀溺耦而耕。——論語微子

禹見耕者耦立而式。——荀子大略

且須事先籌備，免得臨時亂了秩叙。

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月令季冬月

以歲時合耦于耒，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

周禮里宰

曰比，（齊語‘比其耒耜耨芟’）曰比耦，曰次，曰秩叙，曰有司之政令，可見其有一定的秩叙。 甲骨，銅器中的兩字，（見前） 兩耒並列，正象其比耦之形。 古代所以必須耦耕者，大約有兩種原因。 程瑤田說：

一人之力，能任一耒，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耒之耕，何也？ 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 故必二人並二耒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

此固是耦耕的重要原因，但‘相人偶’亦古代一種習慣。

鄭注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曰，相人偶；注中庸仁者人也曰，讀如相人偶之人，蓋古有是語，以相人偶為耦俱貌合之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偶字注
相人偶至東漢時尚為通行的成語，可見二人為耦，在古代極為普遍。 不獨耦耕是如此，射法亦兩人相對，以決勝負。（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疏語） 如左傳所說“射者三耦”，襄二九年） 儀禮大射儀則記耦射之事甚詳。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 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此全是古代習慣使然，實與合力同奮無關。 當是耦耕之另一重要原因。

在封建社會裏，世族與平民截然成兩個階級，所以農之子恆為農，（齊語管仲之言）耦耕制在這種社會之下，是不會有什麼改變的。 到了戰國以後，世族有時也降為皂隸，白屋之士或至公卿，農之子於是也不必恆為農了，那時首先受影響的，自是耦耕秩叙的破壞。 我們看

一人跣耒而耕，不過十畝。——淮南子主術訓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考工記匠人

鄭注

兩漢時人的著作說當時的農事，已經不是耦耕了。

雖然，耦耕之制，沿習既久，亦不至驟然衰歇。 如漢武帝時趙過教民耦犁二牛

三人，耦犁自是就當時的耦耕略加改革的一種耕作。

七 牛耕的興起與耒耜的遺存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之事。世本云“胙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王作服牛”，王靜安先生謂胙及王即殷之先王王亥。（說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又世本云：“相土作乘馬”，相土亦殷代先王。世本所載多屬傳說，但甲骨文中已有兩馬，或牛，所駕之車。故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籀文駕即從牛作犝。

犝牽車牛，遠服賈用。——尚書酒誥

見輿曳，其牛犁。——易睽六三

睨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箱大車之箱也）——詩大東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矣。一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

管子乘馬

今夫商……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管子小匡

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淮南子汜論訓

今夫儻載者，致一車之任，極一牛之力。——淮南子汜論訓

剝牛皮鞣以爲鼓，以正三軍之衆，然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輓也。——淮南子

汜論訓

古代服牛乘馬，似由戰爭而起。古書中載周武王的故事有一段說：

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斃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此武王之德也。——呂氏春秋慎大覽

此故事起源必甚早。（又見樂記轉詩外傳史記諸書）偽古文尚書武成篇亦有此語。孔疏云：

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此是戰時牛馬，故放之，示天下不復乘用。

據此文我們可以猜想當此傳說發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載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要表不打戰，只有將這些牛馬放之華山桃林，使其自生自死。那時民間不但沒有牛

耕的習慣，連服牛乘馬，也不多見。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槁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簋，以待事。

可見作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

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

周時未有牛耦，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

(鄭玄注里宰語)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

牛耕始於趙過，似覺太晚。古代交通不便，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漢時就有些地方不宜牛馬。

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鹽鐵論未通篇

趙過推行耦犁時，民間“或苦少牛”的就逃亡到澤中做盜賊去了。(見漢書食貨志)後漢書說“九真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

(用齊民要術序語)觀此種記載，我們可以猜想在趙過時必有些地方已經施行牛耕了。

趙過不過使這種耕作方法，推行到各地去。漢書食貨志說：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

此必平都有用人輓犁的方法，所以平都令得舉以教過。宋葉夢得也說：(見漢書校刊記齊召南引)

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爲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

周必大秦和曾氏農器譜序並舉出幾個證據來討論牛耕不始於趙過。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闢之曰：“古者牛唯服車，書‘肇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景文

亦未爲得也。竊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

周氏所舉的證據：(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孔子有犁牛之言，(3)冉耕字伯牛，(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新書新序載鄒穆公飽牛而耕之言。此五說宜分別論之。

(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 此文出於山海經海內經中。海內經多漢郡縣名，書最晚出，只能視爲漢代的傳說，即只能認爲漢代實有牛耕的證據，漢以前有無牛耕，則須待他事證明。

(2)孔子有犁牛之言 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犁雜文也”，淮南說山訓“貳屯犁牛，既科以橢”，高注“犁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爲犁牛，與農耕無關。

(3)冉耕字伯牛 此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論語只云冉伯牛不傳其名，春秋時名耕字牛者尚有宋司馬牛。說文犍下引春秋傳宋司馬犍字牛。段注云：“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犍，豈即司馬耕與？外此昭二十年二十一年宋有華犍孟子書有宋犍皆不傳其字”，此兩名耕字牛者，皆出史記。漢人之說，恐不足據。論語孔注說，司馬牛一名犁，陶宗儀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又作司馬犁耕，可見後人展轉附益的痕跡。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更從字義上反對名耕字牛者與牛耕有關。他說“古者耕以人耦，不用牛力，作耕非本義也。耕當爲犍，說文犍牛郟下骨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犍字牛”即司馬耕也……冉耕亦當爲冉犍，古字假借耳”。

(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月令原文云“命有司大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並無“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言。高注：“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高氏東漢人所言即漢時習俗，如鹽鐵論授時篇云：“發春而後，懸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明是漢代之事。高氏見漢人以土牛勸耕，因誤認月

令送寒氣之土牛，亦爲勸耕之用，其不足據甚明。

- (5) 新書新序載鄒穆公飽牛而耕之言 新書新序都是漢人所著書。以漢人述古代事，自然要加上許多漢人色彩。此飽牛而耕，自是漢人色彩，不能就視爲鄒穆公時事。

以上五說，都不足爲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

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犁館形圖（見本文一五葉）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史記載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孟子荀卿列傳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貨殖傳

李悝即李克，悝克古同來母，故得相通。（漢書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乃後人誤分，王應麟困學紀聞據此以悝，克，爲二人，非是。）魏文侯時的李克只能做到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其要點只在勤謹與不勤謹，可見其時的農具還沒有什麼改革。

牛耕盛行以後，耒耜退居於輔助農具的地位，亦未至全然絕迹。其可徵者，略舉如下。

杵 賈公彥考工記疏云：“耒狀若今之曲柄杵也”。

鐮 顏師古急就篇注：“耒今之曲把芨（鐮）鉞，其遺製也”。

長鐮 王楨農書云：“長鐮踏田器也，鐮比犁鐮頗狹，制爲長柄，謂之長鐮，杜工部同谷歌曰：長鐮長鐮白木柄”即謂此也。柄長三尺餘，後偃而曲，上有橫木如拐，以兩手按之，用足踏鐮柄後跟，其鋒入土，乃撥柄以起壟也。在園圃區田，皆可代耕，比於鐮斷，省力，得土又多，古謂之蹠鐮，今謂之踏犁，亦耒耜之遺製也。

鋒與耨 王楨農書云：“鋒古農器也，其金比犁鐮小而加銳，其柄如耒，首如刃鋒，故名鋒，取其銛利也。地若堅垆，鋒而後耕，牛乃省力，又不乏刃，古農法云：“鋒地宜深，鋒苗宜淺”齊民要術云：“速鋒之地，恆潤澤而不硬”；注曰：“刈穀之後，即鋒發下，令突起，則潤澤易耕”。種穀篇云：

“苗高一尺，則鋒之”，黍稷篇云：“苗生壟平，鋒而不耩”。

農書云：“無辨而耕曰耩”，既鋒矣，固不必耩。蓋鋒與耩相類，今耩多用歧頭，若易鋒為耩，亦可代也。近世農家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茲特錄其功用，知不可廢也。

以上杵，鐮，鋤，耩，為耒的遺制。長鑿，鋒，及前述之日本子日手辛鋤，為耜的遺制。

王楙云：“長鑿……今

謂之踏犁”，又云“今耩多用歧頭”，足證長鑿與耩尚存於元代。至於鋒，則元代已“不識此器，亦不知名，”觀此亦可知宋元以後的耒耜，在農事上已無足重輕了。



農書之鑿



農書之鋒

十八，七，九，初稿。十一，二七，改稿。在北平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 中 舒

曩者余友余永梁先生在甲骨文例後記中，謂商代文化頗受外來影響。其所持之理由，多本於安得生先生之甘肅考古記。更由安氏之言，推及甲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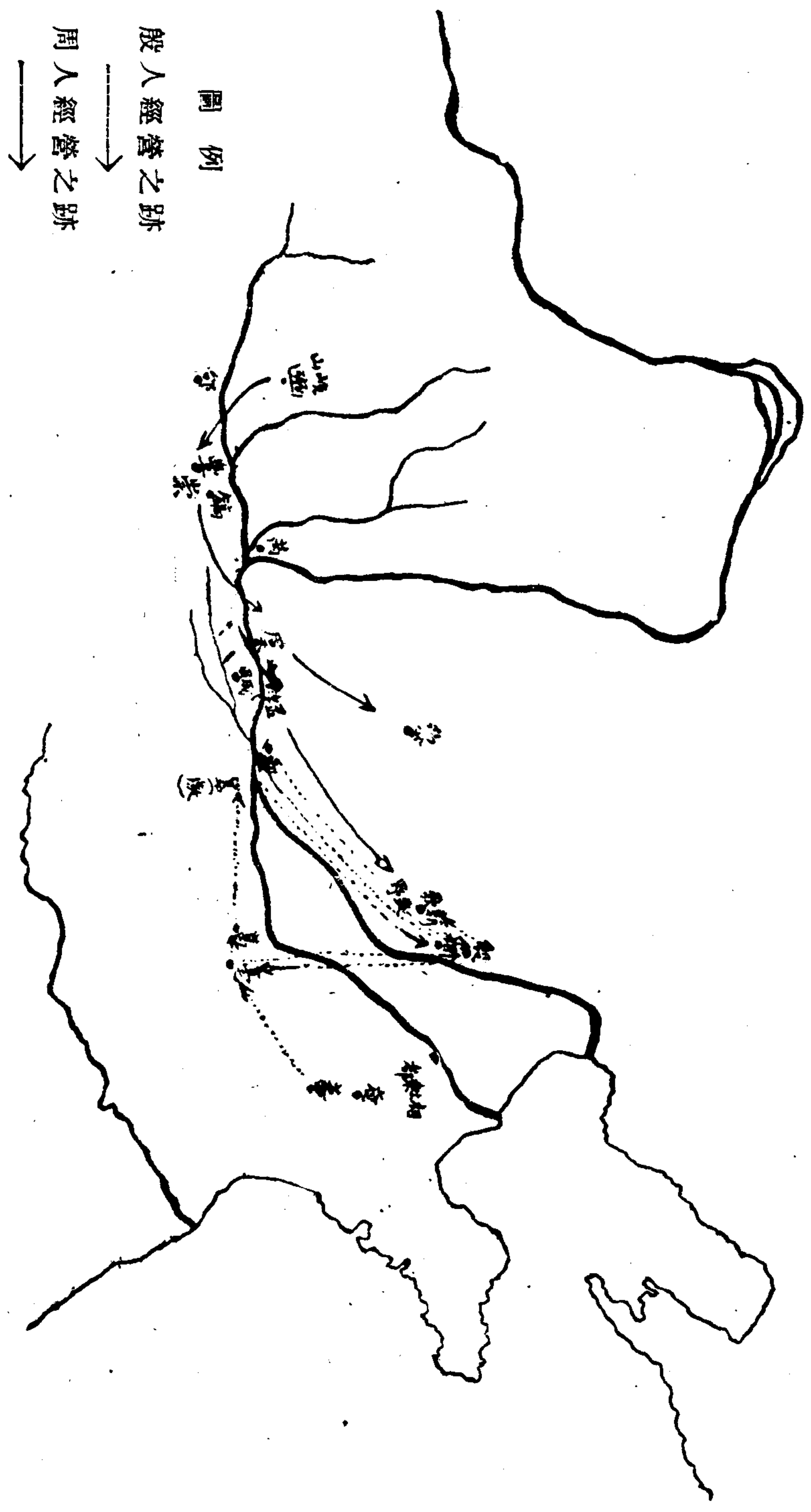
最初似從索米特克。索米特克爲東方文字之源，巴比倫埃及阿利安希伯來阿拉伯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索米特克相似者，頗多。如鳥，人，山，水，圍等，均似。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亦復相似。而上帝之帝，與甲骨文帝字，絕無二致，形誼全同，然則疑中國文字外來，亦非絕無理也。

余友所舉諸證，以余觀之，適得其反。代表甘肅辛店期者，爲彩色陶甕，而在安陽出土者則絕無著色之器，（此文草成時，適李濟之先生由安陽來平，攜有殷虛出土之唯一的彩色陶片一塊。疑非殷虛所產，當由他處攜來者，或即東西兩地已有交通之證。李先生於此陶片，將著爲論文，謹先介紹於此。）其形式亦復不類。而甘肅考古記中之鳥，人等，又與銅器，甲骨中，字形迥殊。其最顯著易見者，即銅器，甲骨中畫鳥獸形，多作側式，兩足之鳥，皆作一足，四足之獸，皆作兩足。此不但與甘肅考古記之鳥，作兩足者不同，即求之巴比倫埃及古物中，亦罕見此形。即此一端，已可證明東西風尚之不同，而甲骨文字，尤不得與辛店仰韶之文化，混爲一談。

余疑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爲中國文化之創始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

史稱商代建都之地，前八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跡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與周人之由西東漸者，適處於相反之地位。蓋辛店仰韶之文化，本爲西方民族之遺跡。及商民族西漸時，此文化在東方遂失傳播之機會。周興西方，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及入據中國以後，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用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所云者，自爲意中之事。後來遼金元清四代，與此若出一轍。當此時商民族經周人迫逐，離析爲數部。

其留居故都朝歌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與衛侯七族，魯侯六族。（見左傳定四年）



圖例
殷人經營之跡
周人經營之跡

其東徙者，或留居於宋，或隨箕子遷居朝鮮。其最後與周人抵抗者，則驅其所服之象，遷於江南。

余作此說，有簡短之理由數則：

- (1) 殷周顯然為兩種民族。（說詳拙著殷周民族之推測，載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
- (2) 銅器中之周器不見周成王以前之物。傳世‘周公作文王尊彝’諸器，皆偽作。故周初有無文字，實為一至有趣味之問題。
- (3) 文化之進展，應有一定之次第，層累而上。春秋戰國間，鄒魯宋齊之文化，必有歷史上之憑藉，決非驟然興起者。

茲再就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詳述如次。

一 殷代河南實為產象之區

殷虛甲骨文‘獲象’，‘來象’之文凡三見。

今月其兩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三十一葉。

𠄎象𠄎隻(獲)象——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四葉。

𠄎𠄎其來象三——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五葉。

此獲象，來象之象，必殷虛產物，與後來馴象之由他處貢獻者不同。羅振玉先生殷虛書契考釋云：

象為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為字從手牽象，(說詳後)則象為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鑲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靜安先生)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王先生說見觀堂別集敕旨跋。)

古代傳說，本多緣飾之詞，但亦當有若干事實，為其素地。此若干事實，如在傳說中澄瀟而出，即與信史無二。而傳說之可信與否，即視此澄瀟而出之事實之多寡而定。殷虛產象，既由甲骨文為之證明。則殷人服象之說，經此次澄瀟，實已取得

信史之價值。而殷代河南產象之說，又因此傳說，為兩重之證明。

禹貢豫州之豫，為象邑二字之合文。說文豫從象予聲，從予乃從邑之譌。予為晚出之字，不見於甲骨，銅器，及較古之書籍。

(1) 訓我之予，甲骨，銅器，皆作令，作余；三體石經予，古文作舍。

(2) 經典雖余，予，並用，而儀禮禮記左傳皆作余，不作予。

(3) 銅器羌鼎之令，阮氏釋為序，未確；此字又見格仲尊，作令，乃寫字。

(4) 尚書中從予之字，如金縢“王不豫”，說文引作念；多方“洪舒于民”，困學紀聞云“古文作洪茶”；顧命東序西序之序，大傳作杼，一切經音義九云“序古文序同”，疑即除字之譌，除為階除，序為東西牆，義實相近。

邑銅器作



兩足布則變為



與予字形極相似。漢碑中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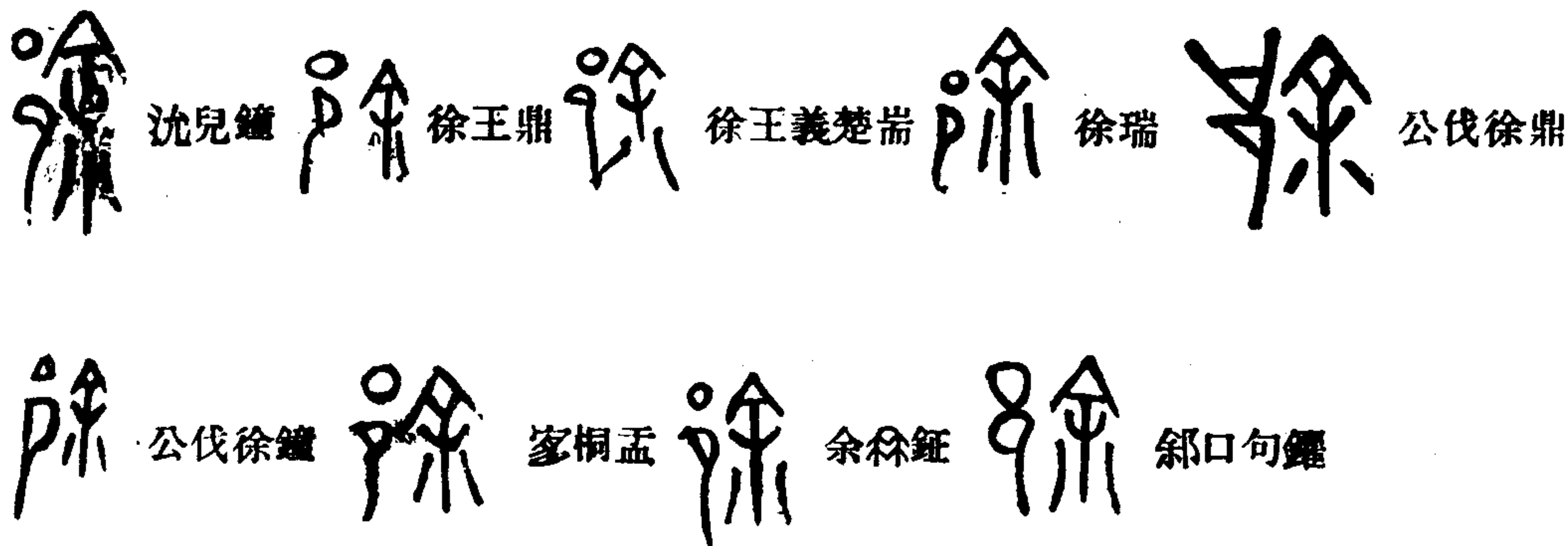


郭長校官兩碑，豫之偏旁予，直與梁邑幣之邑字無別。再徵之銅器中從邑諸字，如邦，鄗



其偏旁邑均與予形相近。蓋予字之得形，卽由邑字譌變而成。其得音，與義，則由舒字爲之介。春秋隱三年，“徐人取舒”，舒玉篇引作郟。說文郟從邑舍聲，形聲至爲明顯。自後人誤郟爲舒，於是此偏旁予，遂成一新字，而奪其左旁舍之音義，爲其音義。墨子耕柱篇云：“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舍余食，卽予余食，舍當讀予。銅器居道敦，“君舍余三鏞”；舍作舍，與三字石經中予之古文舍同。是其證。顏師古匡謬正俗謂予無余音，強爲分別，徒增疑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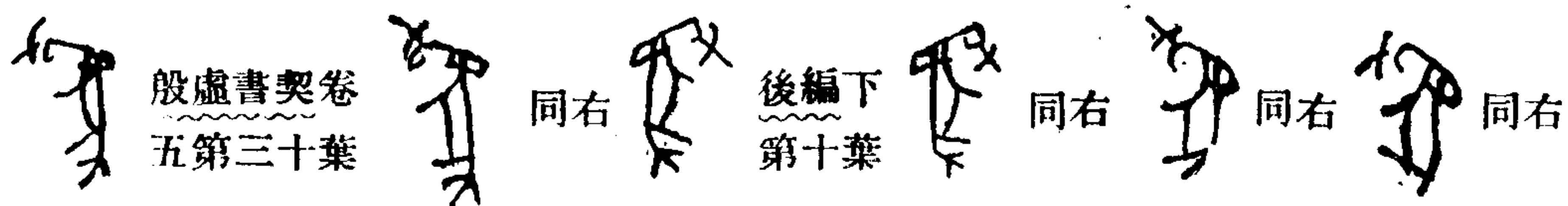
豫爲象邑二字合文，不但予邑二字字形相同，並與古代地名從邑之例相合。說文中之邑字，如郟邠郁廬鄆鄭……十，九爲地名。禹貢之徐州字亦從邑，從彳乃誤字。銅器徐作



其邑旁均在左，故譌爲彳。禹貢豫州徐州二地，字均從邑。其命名之義，徐爲國名，豫當以產象得名，與秦時之象郡以產象得名者相同。此又爲古代河南產象之一證。

二 甲骨文爲字從又牽象爲般人服象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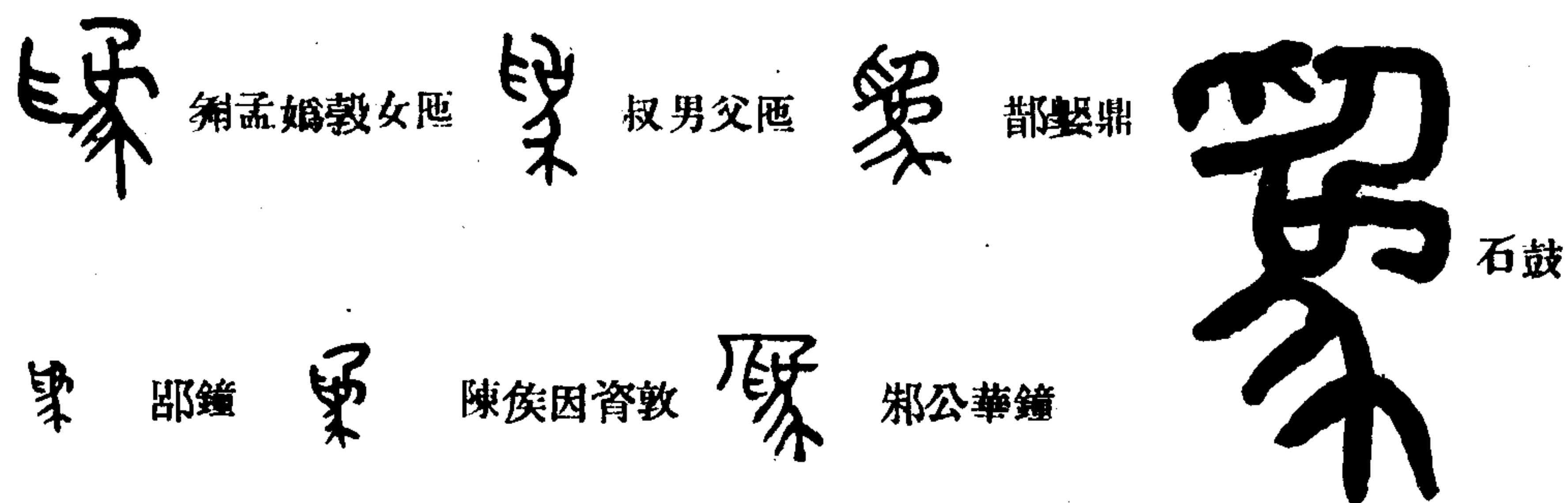
甲骨文爲字作



從又(卽手形)牽象，羅振玉先生說：

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尙在服牛乘馬以前？——殷虛書契考釋

般人以牽象爲作爲，更可證象爲其日常服用之物。入周以後，服象之事，雖漸次絕迹於中國，但文字相承，如銅器及石鼓中之爲字，仍存牽象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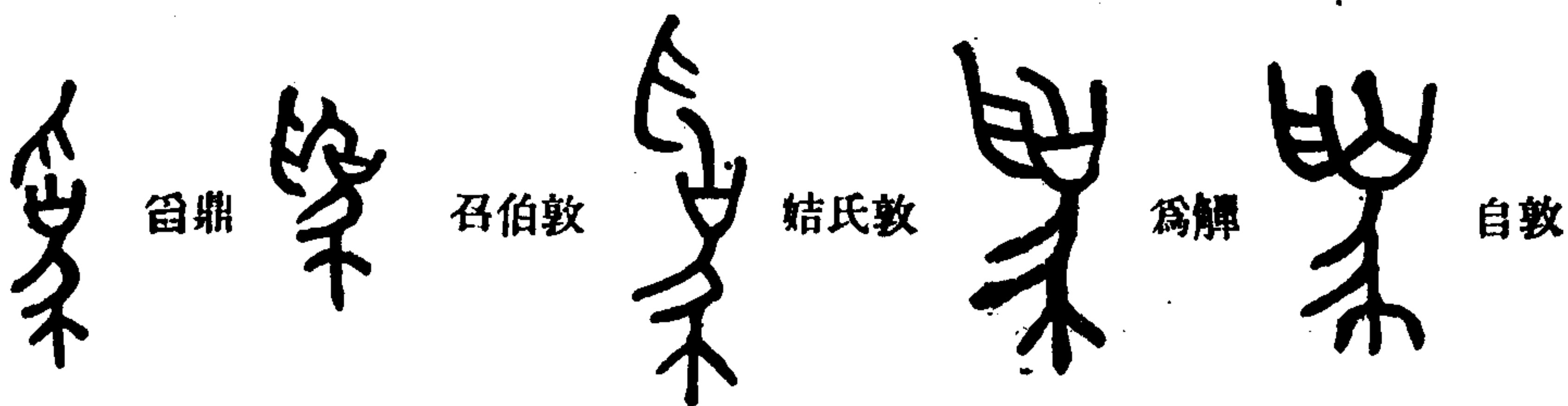
從爪與從又同意。暨戰國時，黃河流域居民，已不見生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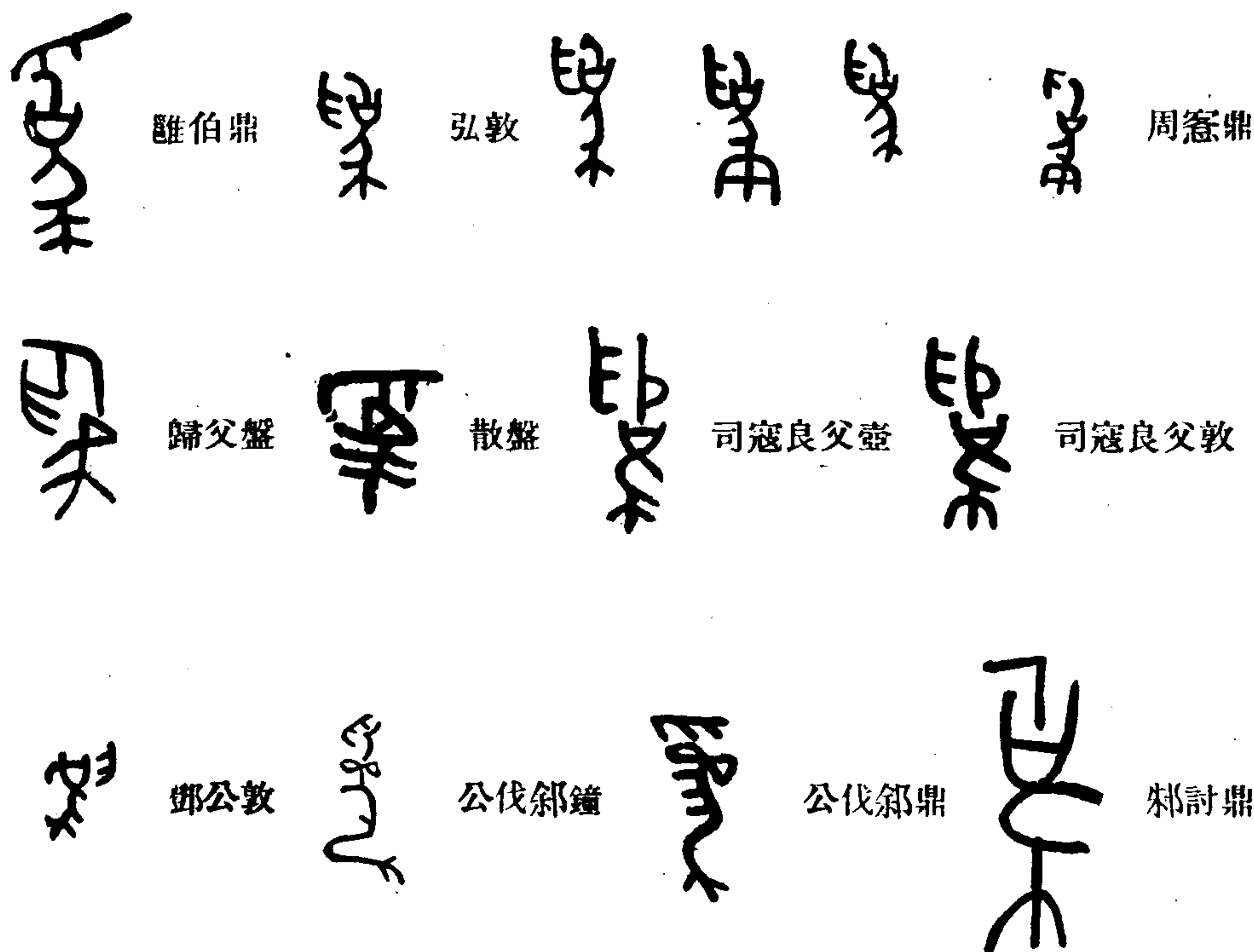
白骨疑象。——戰國策魏策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

謂之象也。——韓非子解老篇

生象既非其所習見，服象之事當更非其所知。觀銅器中時代較後之器，其爲字形多譌失。





邾討鼎並將偏旁爪省去，全失作為之意。說文至以為為母猴，云“其為禽好爪……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時代愈後，則譌謬愈甚。吾人於此，更得一消極之論證，即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殷人服象之事，及孟子卷三所云：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

必為古代相傳之信史。呂氏春秋與孟子並為戰國末年之書，其時服象之事，早已軼出黃河流域居民記憶之外，必不能臆造此種傳說也。

三 陳民族與象之傳說

殷人服象之事，疑亦受他民族之影響。史稱陳為舜後，媯姓。媯字從為，顯為服象之民族。傳說中有象為舜耕之事。

舜葬蒼梧下，羣象常為之耕。——皇甫謐帝王世紀

傳書書舜葬於蒼梧下，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田，蓋以聖德所致，天使鳥獸報佑之也。世莫不然。考實之，殆虛言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象自蹈土，鳥自食草，土驟草盡，若耕田狀，壤靡泥易，人隨種之，世俗則謂爲舜禹田。海陵麋田，若象耕狀，何嘗帝王葬海陵者邪？

——論衡書虛篇

帝王世紀似卽本於論衡。論衡之說，其誤有二：(1)舜耕歷山，不在蒼梧。(2)古代服象，象爲舜耕不必卽如海陵麋田之狀。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

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

正謂象爲舜耕於歷山。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冀州之人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

此爲極古之傳說，又見於韓非子難解淮南子原道說苑雜言反質等篇，均言舜耕歷山。史記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負夏衛地。”又引皇甫謐說：“濟陰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壽邱在魯東門之北。”此諸地皆在黃河流域，而歷山在河東卽春秋時之虞地。尚書堯典云：“釐降二女於媯汭”；僞孔傳云：“於所居媯水之汭”，而不言其所在。漢書麻律志云：“帝舜處虞之媯汭”；孔穎達尚書疏云：“虞與媯汭爲一地……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阪縣南入于河”；史記張守節正義云：“括地志云：‘媯州有媯水，源出城中’，(耆舊傳云：‘卽舜釐降二女於媯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未詳，按媯州亦冀州城是也”，此皆以春秋之虞。漢度虞舜之虞之所在。在各說中，如史記正義所引括地志云，歷山舜井所在多有者，

越州餘姚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又有姚墟，云生舜處也，

又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

則吾人毋庸認歷山在河東爲可靠。河東產象，在殷商以前，或爲事實。瑞典學者阿爾納(Arne)在其所著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中，述一九二三。法國教士桑志華及德日進氏所組織之科學探險隊，曾遊華北及蒙古等地，在甯夏東部黃土中之粘土層，檢出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多件，其化石有馬，犀牛，鬃狗，駝鳥，及數種家畜之骨，在斯加拉阿梭果爾河成層之最下部，又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多種，此層與黃土中之粘土

105... 子... 2711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層相當，器物之形式與甯夏無甚差異，其化石有犀，象，羚羊，捲角羚羊，水鹿，野牛，狼，鬣狗，野豕，駱駝，駝鳥之屬，在油坊頭亦獲舊石器時代之器物數種，及犀，野牛，駝鳥之化石。凡此新發見之事實，已明告吾人舊石器時代，中國北部，曾為犀，象長養之地。此種生長中國北部之犀，象，如環境無激烈之變遷，決不能驟然絕迹。如是，則由舊石器時代延至於殷商以前，（或虞夏時）仍生息於黃河流域，實為意中之事。

傳說又有舜弟象封於有庠，或作有鼻。庠，鼻，古實一字。象與鼻有顯著之聯想關係，疑此傳說，即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

有鼻之封，事既玄虛，而注家務欲質實其地。顧炎武日知錄云：“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自注云：

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表澤傳注：“今猶謂之鼻亭”。

又引閻若璩釋地云：

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居蒲阪，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固如是乎？有庠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之祠，名為鼻亭神此為得之矣。

凡此云云，適足證明舜弟象之傳說，實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水經注卷三十八：

棗水出桂陽臨武縣……又西邪階水注之，水出縣東南邪階山，水有別源曰巢頭，重嶺衿瀧，湍奔相屬，祖源雙注，合為一川，水側有鼻天子城，所未聞也。

鼻天子城，酈元之所未聞，而梁玉繩古今人表卷八，則以為象之封地。路史又以鉅鹿郡之象城當之。

象城漢縣，屬鉅鹿今趙之臨城昭慶鎮西北，古象城，舜弟象居。

象城漢書地理志作象氏。總之，凡地名之以象，鼻，等為名者，疑皆象曾經棲息之。

如秦之象郡，明一統志思明州（即廈門）東之逐象山，汀州府武平縣南之象洞，其尤

著者。

舜居媯汭，當亦以服象得名。春秋時陳國於宛丘，在禹貢豫州東部，而鄭有蕞，鄆兩地。左傳隱十一年，“王取鄆，劉，蕞，芋，之田於鄭”，又襄七年“公會晉侯……於鄆”杜注“鄆鄭地”。鄭地正當河東與宛丘之間，此兩地似即陳民族由媯汭東南遷中曾經寄頓之遺跡。傳說中陳民族立國於東方者，左傳昭八年云：“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之後，國在濟北蛇丘東北”，（見莊十三年注）其地正在齊魯之間，此與傳說中舜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諸地，合而觀之，其漸次東南遷之趨勢，尤為顯然。

以上由姓氏，地名，傳說各方面，推測陳民族與象之關係如此。所可疑者，即春秋以來，史之所載，陳民族絕無服象之遺蹟。此或陳遷宛丘以後，地方逼隘，不足以資其蕃息，如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云，“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蓋此時象之蕃息，足以為虐於人，象之絕迹於陳，或以此歟？

四 周代象之南遷

周起西方，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牧野之役，一戰勝殷，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撫有東土也。武庚未叛以前，不但據有殷土，即王之虛號，亦未貶損。尚書多士云：“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此商王即指武庚而言。蓋商之享國，自成湯以來，已六百餘年，湯以前之世次可考者，如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等，（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皆無年代可紀，其不可考者，尚不知凡幾。其民族之歷史，悠遠如此，而論其末世之政，如何紊亂，決不能因一戰之故，遂亡其國。如春秋時齊之滅紀，宋之滅曹，鄭之滅許，楚之縣陳，蔡，皆經營累世，而後始有其地。而鄭之入許，既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處許東偏，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為之監，其事與武王立武庚，置三監，絕相似。史又稱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見史記周本紀樂記，與此大致同，）此自新王之懷柔政策。此諸族亦當各有其土，而武王因而封之。焦，祝，薊，杞入春秋後，皆微甚，其事不彰，陳或較

大，武王以元女大姬妻之，厚結之，以分殷人之勢，其事載於左傳國語。

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

左傳襄二十五年。

陳，我大姬之後也。——周語。

昔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磬……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魯語

所謂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胄，全爲後來掩飾之詞。

武庚既滅，殷民族遂分崩離析，一蹶不振。周人更經營洛邑以遷殷民，封建齊，魯，衛，以鎮撫東方。竹書紀年載“成王八年春正月，王初莅阼，親政，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於魯”。竹書之八年，乃成王莅阼親政改元之年，今文家說，卽以此爲成王元年。漢書律厯志引三統歷云：“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俾侯於魯之歲也”；其事明在武庚既滅；成王親政之後。象之南遷，當自此始。

春秋戰國之時，象尙生息於長江流域，其可徵者：

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楚語

楚昭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以奔吳師。——左傳定四年

楚之所寶者……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楚語

巴浦當卽漢益州地。山海經海內南經云：“巴蛇吞象，三歲而出其骨”；“中山經云”：岷山江水出焉……其獸多犀，象，多麋牛”；此皆益州產象之證。楚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此必隨地產象，不然倉卒之間，何從得此？雲連徒洲，據章注卽楚之雲夢。詩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淮夷所獻爲象齒，其地必產象。楚語之齒，當亦爲象齒。淮夷與雲夢所產，並在江淮流域。禹貢荆揚之貢，羽旄，齒革。禹貢荆揚之地，最南部分，仍去長江流域不遠。

其時黃河流域仍爲犀生息之地。唐書地理志載澧郎道邵黔錦施叙夷溪諸州，

(今鄂川湘黔諸地，)皆貢犀角，而嶺南道(今兩粵)則貢象，犀，日南郡(兩粵及安南)則貢象齒，犀角。宋史地理志載衡州(今湖南)貢犀，賓慶府(今湖南)貢

犀角，而廣南路則有犀，象，璫瑁，珠璣，之產。其情形正與此同。

章鴻釗先生曾撰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考，載於一九二六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八期。章先生述所以作此文之緣起云：

農商部顧問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一日錄示大亞細亞雜誌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7. P. 20)所載，中國北方古產犀象說云：“西元前六百年，中國河南實產犀，象。左傳宣公二年稱其物尚多，皮可爲甲，且用之者非利其皮，乃假其威也。(見僖公十三年)時楚國(今湖廣)亦盛產象齒，犀皮，晉居黃河以北，乃由他處得之。禹貢稱揚州荊州(江北湖廣)貢象齒，及犀，梁州黃狐皮，及熊，孟子稱周公驅虎豹犀象，是當在魯，(今山東)然則西曆紀元以前數百年之間，中國北方，固尚有犀象也。”安氏以此質予所見，乃書此答之。

章先生謂“左傳宣二年(西元前六零六)宋城者謳。‘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案此當從林注，言時尚多犀兕皮，可爲甲，非謂宋產犀兕也”。章先生欲建立其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說，故曲解左傳之犀兕爲犀兕皮，其實古代黃河流域產犀，尙有其他證據。

發彼小豝，殪此大兕。——詩吉日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詩何草不黃

陸行不遇兕虎，——老子

兩虎不鬥於伏兕之旁。——淮南子

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呂氏春秋

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晉語

嶧冢之山，其獸多兕。——說文

說文“兕如野牛，青色，皮堅厚，可以爲鎧。”本草陳藏器曰：“兕是犀之雌者”。並稱曰犀兕，單稱曰兕，仍是一物。通觀上列諸證之兕，決不能釋爲兕皮。老子淮南作者在淮水流域，呂氏春秋之隨兕在漢水流域，均可認爲黃河流域以南之事。晉語及說文所載則爲黃河流域北部之事。詩吉日何草不黃爲西周鎬京之詩，正在黃河流域。由此可見古代北方產兕區域之廣。

說文“犀微外牛……從牛尾聲”；案犀從尾聲，兼從其義。許氏說“尾微也，從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皆然”；從倒毛在尸後，語殊難解。銅器犀作



犀伯鼎

其尾形所從之尸正作人形。古尸與人互通。犀古文作侷，犀銅器作倅。



競卣



伯頤父鼎



犀尊



都公孟



王孫鐘

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亦謂人臥。尾從人，則人下所從之丩，即象人所飾系尾之形。甲骨文馬，豕，象，諸字，其尾形分張，正與此形相似。說文謂為毛字倒文者誤。後漢書西南夷傳：“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尾所以從人者，蓋人飾系尾，則尾意顯然。疑古代系尾之人，必與犀共同生存於同一地域，故犀即從尾得聲，得義。

上述古代犀既曾生存於黃河流域，則此西南夷，或即黃河流域之民族，而役屬於殷人者？

五 秦象郡之位置

秦漢以來，中原民族漸次向南開拓，象於是益有南遷之勢。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象郡即以產象得名。韋昭云：“今日南”。（漢日南即今安南）晉書地理志謂“日南郡秦置象郡，漢武帝改名焉，盧容（縣名）象郡所居”；說較詳而其誤與韋昭同。

秦漢時之象郡，不得遠至安南。淮南子秦族訓云：“趙政……留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即長城）以備胡”；其人間訓更詳述此留戍五嶺之軍：

秦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仍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鎮成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

高誘注。“鎮成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九嶷在零陵，番禺在南海，南野在豫章，餘干在豫章”；南海以南之日南，實非秦皇兵力所及。日本佐伯義明先生有考秦象郡之位置一文，載於一九二八年之史學雜誌，其論象郡之位置云：

向以爲漢以後之日南，此則欲以今廣西省賓陽縣爲中心，而比擬其地域。（見史林第十四卷第四號去年之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界及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二卷，第六號，去年度之東瀛史界）

此說亦未確。考秦漢時之象郡，其地尙在賓陽縣之北。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通鑑地理通釋云：

按武帝初置無象郡，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考象郡之建置，當在武帝初平南粵之時。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南越已平，遂以其地爲九郡；”漢書兩粵傳舉此九郡之名云：“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亦無象郡之名，蓋象郡建置，爲時甚暫，故班氏於武帝建置之初，不列其名，卽以元鳳五年以後改置之九郡當之。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又云：“立佗爲南越王……與長沙接境”；漢書兩粵列傳亦云：“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地，朕不得擅變焉”；漢與南粵以長沙爲界，而班氏所舉之九郡，則無與長沙接境者。故知此九郡，已非漢武建置之舊。觀漢昭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則象郡之地，必與鬱林牂牁爲近。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沅水出象郡鎮成西”；鎮成漢書地理志作鎮成，屬武陵郡。晉書地理志同。郝懿行山海經疏云：“此經言象郡鎮成，則知秦時鎮成屬象郡矣”。海內東經又云：“鬱水出象郡而西南注南海”；郝氏疏云：“案卽豚水也，地理志云：‘牂牁郡夜郎豚水東至廣鬱入鬱’；考象郡爲南粵故地，不得遠至牂牁夜郎，疑象郡之鬱水，卽鎮成之澤水。漢書地理志鎮成縣下注云：“玉山潭水所出，東至阿林入鬱，過郡二，行七百二十里，入海”。由此可知秦漢時之象郡，必在長沙以南，牂牁以東，鬱林以北，其地在今湖南之西南，廣西之東北，漢時之武陵郡大部分爲其舊壤。

再以象南遷之次第言之。論衡書虛篇云：“蒼梧多象之地”。蒼梧在零陵之南，

去武陵不遠。東漢時之象，既生息於湘桂之間，東漢以前之象，何至遠遷日南？水經浪水篇：“浪水出鍾城縣北界沅水谷，注云：‘山海經曰，禱過之山，浪水出焉，而南流注於海，是也，下入鬱林潭中’；浪水，錢坫吳卓信並云即鍾成之康谷水。是禱過之山，亦當在鍾成。山海經南山經云：“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多象”；是其地產象之證。

六 南遷後中國之象

五世紀至十世紀之間，象仍生息於荆南閩粵各地。羣書所載如：

伊水口（今廣東曲江）有洲，洲廣十里，平林蔚然，有野象羣生。——王韶
之始興記

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楚越之間象皆青黑，惟西方拂林大食國即多白象，余有親舊曾奉使雲南，見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劉恂嶺表錄異，（以上見太平御覽引）

廣之屬城循州雷州皆產黑象，牙小而紅，土人捕之，爭食其鼻，云肥脆，堪爲炙。——北戶錄

今荆地象，色黑，兩牙，江豬也。——段成式酉陽雜俎

漳州漳浦縣地連潮陽，素多象，往往十數爲羣，然不爲害。惟獨象，遇之，逐人，蹂踐至骨肉糜碎乃去。蓋獨象乃衆象中最獷悍者，不爲羣象所容，故遇之則蹂而害人。——墨客揮犀

昌齡知廣州還，爲樞密直學士言，雷化新自惠恩等州，山林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宜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隱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詔皆從之。——宋史李昌齡傳

乾道七年潮州野象數百，食稼，農設牢田間，象不得食，率其羣圍行道車馬，斂穀食之，乃去。——宋史五行志

野象多至數百，（宋史五行志）可見其繁殖之盛。雲南服象，或即西南夷舊俗。

此時之象，雖生息於荆南閩粵諸地，但仍不時出現於江淮流域，踴躍於其祖先之

故居。

宋順帝昇明元年（四七七）象三頭渡蔡州，暴稻穀及園野。——宋書五行志

攸之爲鎮西將軍荊州刺史……時有象三頭至江陵城北數里，攸之自出格殺之。

——南史沈攸之傳

永明十一年白象九頭見武昌。（西四九三）——南齊書祥瑞志

天平四年（五三七）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

改元——魏書靈徵志（孝靜紀元象元年春正月，有巨象自碭郡，南兗州獲送于鄴，丁卯大赦

改元；當係一事，而所傳略異。）

承聖元年（五五二）吳郡淮南有野象數百，壞人室廬。——南史梁元紀

建隆三年（九六二）有象至黃陂縣，匿林中，食民苗稼，又至安復襄唐州踐民

田，遣使捕之，明年十二月，於南陽縣獲之，獻其齒革。——宋史五行志

乾德二年（九六四）春正月，有象入南陽，虞人殺之，以齒革來獻。——宋史

太祖紀

乾德二年有象涉江入華容縣，直過閩關門。——宋史五行志

此自象南遷中應有之過程。

象之絕迹於中國，（指自然生存之象言）似爲最近二百年來之事。清初永歷帝吳三桂均有象軍。本所清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有順治十二年李棲鳳揭帖云：

舊年征剿西逆，（案即指永歷言）陣獲象隻。

劉獻廷廣陽雜記亦云：

吳三桂之來湖南有象軍焉，有四十五隻，曾一用之，故長沙人多曾見之。

永歷帝及吳三桂相繼用象軍，象自爲其所在地黔滇桂粵之產，李棲鳳揭帖又云，

隨查前後塘報，一在新會城獲象十三隻，除傷斃二隻，實存十一隻，又在廣西

橫州獲象二隻，又據巡海道副使徐烜呈報，外海被風打來香山澳彝人解到小象

一隻，前後共大小象十四隻。

此清初桂粵產象之明徵。自後海禁大開，廣州香港澳門爲南方委輸之總匯，生齒日繁，土地益闢。野生之象，即幸而不爲人所捕殺，亦無以資其生存。於是此三千年來由北而南輾轉遷徙之象，在中國遂不得不趨於滅絕之一途。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 1 緒論。
- 2 辯機之自述。
- 3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 7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 8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 9 辯機之略歷及年歲。
- 10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 11 辯機被戮之年及譯經年表。
- 12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
- 13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 14 餘論。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1 緒 論

玄奘所譯經論七十五部，卷首皆稱某某造，玄奘奉詔譯，不著綴文人。惟大唐西域記卷首獨著玄奘奉詔譯，沙門辯機撰。故辯機之名獨著。西域記所以與他經論異者；他經論係照本翻譯，西域記則玄奘自述，辯機爲撰文。又他經論雖稱奉詔譯，實奘所自請，經帝准許；西域記則係帝所特屬。觀慈恩傳所載自明。傳云：‘貞觀十九年二月，玄奘見帝於洛陽宮，廣問彼事。帝曰：‘佛國遐遠，前史不能委詳。師既親覩，宜修一傳，以示未聞’。二十年七月，書成表進。帝親自答書。曰：‘請爲經題，非己所聞，新撰西域記，當自披覽。’”卷六 此西域記爲帝所特屬之證也。傳又稱；“玄奘奏：‘從西域所得梵本六百餘部，一言未譯，望爲國翻譯，伏聽敕旨。’帝曰：‘西京弘福寺有禪院，法師可就翻譯。’”卷同 此諸經論爲奘所自請，經帝准許之證也。諸經論，非究心內典之人不讀。西域記，則究心歷史地理之人皆讀之。故佛藏以外，傳本亦衆。惟辯機僧傳無傳。新唐書通鑑載高陽公主與辯機亂，事發，辯機被誅。僧傳不爲立傳，亦自有因。今特搜集關於辯機之史料而論次之。

2 辯機之自述，

大唐西域記卷末有記贊一首，二千三百餘言，詞旨甚美。中有辯機自述。曰：‘辯機，遠承輕舉之胤，少懷高蹈之節，年方志學，抽簪革服，爲大總持寺薩婆多部道岳法師弟子。雖遇匠石，朽木難彫，幸入法流，脂膏不潤；徒飽食而終日，誠面牆而卒歲。幸藉時來，屬斯嘉會，負燕雀之資，廁鷓鴣之末。爰命庸才，撰斯方志，學非博古，文無麗藻，磨鈍勵朽，力疲曳蹇，恭承志記，倫次其文，尙書給筆札，而僕錄焉。淺智褊能，多所闕漏，或有盈辭，尙無刊落。昔司馬子長，良史之才也，序太史公書，仍父子繼業。或名而不字，或縣而不郡。故曰一人之精，思繁文重，蓋不暇也。其况下愚之智，而能詳備哉？’此辯機之謙詞也。大唐西域

記之先，三十餘年，有隋吏部侍郎裴矩撰西域圖記三卷。玄奘在西域時，又有王玄策使西域，曾撰中天竺國行記十卷。大唐西域記之後，十餘年，唐高宗又曾遣使分往康國吐火訪其風俗物產，詔史官撰次西域圖志六十卷。皆載新唐書藝文志卷五八地理類。然諸書今皆不傳，所傳者獨大唐西域記。固有賴乎釋藏，亦其文采優美，足以流傳後禩也。

3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玄奘所譯經論，今皆存在。然七十五部中，其當時後記後序存者，並大唐西域記，亦不過九部。即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	不空羅索神呪心經。
菩薩戒羯磨文。	瑜伽師地論。
因明入正理論。	成唯識論。
阿毗達磨界身足論。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

據開元錄，則玄奘所譯諸經，皆有訖事年月日，其必根據當時後記後序可知。今七十六部中，除西域記後贊為辯機自撰外，與辯機有關者，唯瑜伽師地論後序。序為中書令許敬宗作，在卷一之後，不敢與卷首御製序平行也。許敬宗為當時監譯人，其序略曰：“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肇譯瑜伽師地論。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

卷一至卷十，凡十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

卷十一至二十，凡十卷。蒲州普教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

卷廿一至廿九，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曠受旨證文。

卷三十至卅四，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

卷卅五至五十，凡十六卷。簡州福衆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

卷五十一至八十，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

卷八一至八四，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

卷八五至一百，凡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

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欣承嘉召，得奉高人，各罄幽心，隨畢奏上。有感宸衷，親裁鴻序。”

此經譯訖，辯機與高陽公主事件，猶未發露。故曰‘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也。瑜伽師地論百卷，綴文者八人，辯機所譯獨多，其材實可兼人。惜乎其爲一女子所累，以至早亡也。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慧立與辯機同僚，慈恩傳載開始譯經時諸僧題名最詳。開元釋教錄諸書，即本於此。計

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

綴文大德九人。

字學大德一人。

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所謂綴文大德九人者：即

西京普光寺沙門棲玄。

西京弘福寺沙門明濬。

西京會昌寺沙門辯機。

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

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

蒲州棲巖寺沙門道卓。

幽州昭仁寺沙門慧立。

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

九人中，以辯機，道宣，靖邁，慧立，四人名最著。因四人皆於譯經外，有關於史傳之著述。如辯機之西域記，道宣之內典錄，續高僧傳，靖邁之譯經圖記，慧立之慈恩傳等，皆承學之士所共讀之書也。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道宣亦與辯機同僚，行輩較長。然對於辯機，稱道不衰。大唐內典錄撰於麟德元年，即玄奘示寂之年。記載玄奘譯事者，除諸經後序外，當以此錄與慈恩傳爲最早。其詞曰：“奘以貞觀十九年躬謁文帝，異倫禮接。仍敕名德沙門二十餘人，助緝文句，初在弘福翻經，公給資什。沙門靈闍等證義，沙門行友等綴文，沙門辯

機等執筆。及慈恩創置，又移於彼參譯。”大唐內典錄五 名德沙門既有二十餘人，辯機既因事被誅，本可敘述他人，何必舉機為例？又道宣撰續高僧傳玄奘傳稱：“奘既承明命，返迹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閏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蹟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并刪綴詞理。又復旁翻顯揚聖教論二十卷，智證等更迭錄文，沙門行友，詳理文句。次又翻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沙門玄蹟筆受。微有餘隙，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呪等經，都合八十許卷。”續高僧傳四 於辯機名字，題之至再。是時機之被戮，已十五六年，事過境遷，追懷當日，不無耿耿。蓋此次譯事，最先開譯者爲大菩薩藏經，卽道宣執筆。其次爲顯揚聖教論頌，六門陀羅尼經，佛地經，皆辯機執筆。宜與機固最密切之人，英英妙年，竟遭慘戮，其爲愴痛，夫何可言！既不便爲立專傳，則不可不於適當處旁見之，亦僧史所應爾也。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宋撰高僧傳，辯機亦無傳。惟靖邁及普光傳偶及之。靖邁傳云：“貞觀中，屬玄奘西迴，勅奉爲太穆太后於京造廣福寺，就彼翻譯。所須吏力，悉與玄齡商量，務令優給。遂召證義大德諳練大小乘經論爲時所尊尚者，得一十一人。邁預其選，卽居慈恩寺，同普光寺棲玄，廣福寺明濬，會昌寺辯機，終南山豐德寺道宣，同執筆綴文，翻譯本事經七卷。”宋高僧傳四 廣福寺卽弘福寺，明濬卽朗濬避宋諱易之。此傳所據，卽慈恩傳所列開始譯經時綴文之人。不諱辯機，可見辯機因事被戮情形，宋初已不甚著。又普光傳因普光以大乘光之名顯，而普光原名不顯，遂以辯機爲證。可見辯機之名，在宋初極其顯著。人皆知其譯經多種，而不知其曾因事被戮也。普光傳云：“普光未知何許人，嘗隨奘往玉華宮譯大般若經，時號大乘光。奘自貞觀十九年創譯，訖麟德元年，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十分七八，是光筆受。或謂嘉光，普光也。若驗從辯機同參譯務，卽普光是也。”宋高僧傳四 據開元釋教錄，玄奘所譯經論：大乘光筆受者二十八部，大乘基六部，辯機與大乘雲各五部，其他三四部或一二部不等。今不以大乘基大乘雲證普光，而獨以辯機證普光者：一因基雲本名，上一字亦有疑問，不便以爲證；

二因基雲後至，不如辯機之開始即與普光同事也。

7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新唐書，歐陽修主修紀志，宋祁主修列傳。宋祁不喜浮屠，故舊書方伎傳有僧玄奘神秀一行等傳，新書皆削而不書。唯辯機則以高陽公主故，不惜一見再見。其一，在公主傳。其二，在房玄齡傳。新唐書糾謬，曾在事狀叢複類卷十二譏之。其三，則在藝文志道家類釋氏。今分錄其詞如下：

公主傳曰：“合浦公主，始封高陽，下嫁房玄齡子遺愛。主帝所愛，故禮異它壻。主負所愛而驕，房遺直以嫡當拜銀青光祿大夫，讓弟遺愛，帝不許。玄齡卒，主導遺愛異貨，既而反譖之。遺直自言，帝痛讓主，乃免。自是稍疏外，主快快。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廬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面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私餉億計。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主益怨望。帝崩，無哀容。又浮屠智勗，迎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主使掖廷令陳玄運伺宮省禳祥，步星次。永徽中，與遺愛謀反，賜死。顯慶時追贈。”卷八十三

房玄齡傳曰：“次子遺愛，誕率無學，有武力。尚高陽公主，為右衛將軍。公主帝所愛，故禮與它壻絕。主驕蹇，疾遺直任嫡。遺直懼，讓爵，帝不許。主稍失愛，意快快。與浮屠辯機亂。帝怒，斬浮屠，殺奴婢數十人。主怨望。帝崩，哭不哀。高宗時，出遺直汴州刺史，遺愛房州刺史。主又誣遺直罪，帝敕長孫無忌鞠治，乃得主與遺愛反狀，遺愛伏誅，主賜死。遺直以先勳免，貶銅陵尉，詔停配享。”卷九十六

舊唐書無公主傳。房玄齡傳卷六六載遺愛與公主謀反事，而不及辯機。辯機之事，蓋新書所得新史料，而據以增入者也。至謀反云云，乃漢唐以來帝室常有之事，不足異。即帝室親族中有謀繼承帝業；或羣臣中有謀擁戴其他帝裔繼承帝業，皆謂之謀反。此次房遺愛與公主謀反，即欲擁戴太宗弟荆王元景也，帝家親族爭產，無是非之可言。今所欲言者，名僧豔史耳。

惟舊書房玄齡傳有一語為新書所略者，即遺愛伏誅，公主賜死後，‘諸子配流嶺表，’是也。據此，公主殆不止一子。其為玄齡之裔歟？抑辯機之胤乎？不可知

矣。

新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條下，載玄奘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又載辯機西域記十二卷。卷五九蓋一書誤爲二書也。

舊書經籍志不載大唐西域記，而方伎卷一九一玄奘傳載之，但不言辯機撰。據法苑珠林卷百十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二，大唐西域記，均只題玄奘奉勅撰，亦不題辯機。可知唐本西域記有單題玄奘撰者。新書既刪去玄奘傳，故歐陽特載其西域記於藝文志，不知何故，又重出一辯機。通志藝文略卷六六以西域記不當入釋氏類，乃改入地理類。而亦沿唐志之誤，重出一辯機。蓋卽通志校讎略卷七一所譏見名不見書，而又躬自蹈之也。惟通考經籍考卷二百六據陳氏書錄解題尙不至誤。玉海卷十六則前據中興書目不誤，後據新書藝文志亦誤。

8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通鑑以資治爲名，對於釋氏，亦非因事不書。故佛圖澄鳩摩羅什等，旣因事而書，而譯經千卷之玄奘，乃竟不置一詞；獨辯機則以通公主故，大書特書。且其詞與新唐書頗有異同。知其同一史源，而各加修綴者也。通鑑卷一九九永徽三年之末，記云：“散騎常侍房遺愛，尙太宗女高陽公主。公主驕恣甚。房玄齡薨，公主教遺愛與兄遺直異財。旣而反譖遺直，太宗深責讓主，由是寵衰。主怏怏不悅。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寶枕，云主所賜。主與辯機私通，餉遺億計。更以二女子侍遺愛。太宗怒，腰斬辯機，殺奴婢十餘人。主益怨望。太宗崩，無戚容。上卽位，主又謀黜遺直，奪其封爵，使人誣告遺直無禮於已。上令長孫無忌鞠之，獲遺愛及主反狀。”

據右記，通鑑所省略者爲公主出獵，遇見辯機一節。又金寶神枕，通鑑但言寶枕。至浮屠殊死，通鑑則作腰斬辯機。腰斬，在唐非常刑，蓋必本來記載如此。通鑑照原文，而新唐書改爲殊死也。

通鑑，“貞觀十九年二月，或詣留臺告房玄齡反，上腰斬告者。”新唐書房玄齡傳，亦改腰斬爲斬。腰斬蓋事實，新書嫌其不文而改之。由此可證新書所引辯機之史料，通鑑同時亦見之。考核旣真，故著於錄，而非漫然襲自新書者也。故嘗謂此事之發露，亦偶然耳。假令寶枕不爲盜竊，則辯機與主之祕密，孰得而舉之？

(余詠史舊句有“若非肱篋偷神枕，安得唐書載辯機？”句。)又假令通鑑唐書不載其文，則辯機雖被戮，其事亦未必傳於後。後人讀瑜伽師地論後序，亦惟有深信辯機之‘戒行圓深，道業貞固’而已。

9 辯機之略歷及年歲

譯經以前之辯機無可考。據辯機自述，年方志學，爲大總持寺道岳法師弟子。道岳，續高僧傳卷十三有傳。云“貞觀八年秋，皇太子召諸碩德集弘文館講義。岳廣開衢術，神旨標被。太子顧曰：‘何法師？若此之辯也。’左庶子杜正倫曰：‘大總持寺道岳法師也。’太子曰：‘皇帝爲寡人造寺，廣召名德，今可屈知寺任。’屢辭不免，遂住普光。以貞觀十年春二月，卒於住寺。春秋六十九。”道岳既以貞觀八年秋後，移住普光，貞觀十年二月卒。則辯機之從道岳，最遲亦當在貞觀八年。因辯機是在大總持寺從道岳，不在普光寺從道岳也。假定辯機果以貞觀八年年十五出家，至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之時，亦當年二十六。更證以同時譯經諸僧年歲可考者，則武德五年玄奘二十一歲，貞觀十九年，玄奘四十四歲。據宋高僧傳卷十四道宣傳，“乾封二年十月卒，春秋七十二。”則貞觀十九年，道宣五十歲。又據宋高僧傳卷十七慧立傳，“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則貞觀十九年，慧立三十一歲。道宣，慧立，與辯機同爲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時綴文大德九人之一。道宣行輩較老，慧立與辯機行輩相若。辯機既爲公主所悅，則謂其被殺之日，年在三十左右，即後有新史料發見，亦當無大誤。且唐太宗卒年，據舊書本紀，年五十二，太宗有二十一女，高陽公主在新書公主傳中排十七。太宗卒年，公主亦諒不過三十。更證以舊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顯慶四年，許敬宗奏長孫無忌謀反。帝曰：‘我家不幸，親戚頻有惡事！高陽公主與朕同氣，往年與房遺愛謀反。今阿舅復如此，使我慚見萬姓！’敬宗曰：‘房遺愛乳臭兒，與女子謀反，豈得成事？無忌與先朝取天下，衆人服其智；作宰相三十年，百姓畏其威。’云云。”則公主與遺愛辯機，皆同屬青年，可斷言也。諸書稱辯機爲大總持寺沙門，或稱會昌寺沙門。蓋先在大總持寺出家，而後住會昌也。大總持寺在長安城西南隅之永陽坊，唐兩京城坊考四 會昌寺在城西北之金城坊，唐會要四八 二寺皆在城中。新唐書所謂初浮屠廬主之封地者，其寺必在郊坰可獵之地，蓋另一伽藍也。

10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辯機與公主來往，係在公主已嫁房遺愛之後，則必須先考公主出嫁之年。據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玄齡自以居端揆十五年，女爲韓王妃，男遺愛尙高陽公主，實顯貴之極。頻表辭位，優詔不許。”所謂居端揆十五年者，應自玄齡爲端揆之年起算。若以尙書僕射解釋端揆，則玄齡貞觀三年二月始爲尙書左僕射，由貞觀三年算至十五年，當爲貞觀十七年。與舊唐書本傳，繫此事於十六年之前不合。若以中書令解釋端揆，據舊唐書本傳玄齡以貞觀元年代蕭瑀爲中書令，由貞觀元年算至十五年，適爲貞觀十五年。與舊唐書本傳繫此事於貞觀十六年之前合。但據舊唐書太宗紀，新唐書高祖紀，及宰相表，均云武德九年七月，房玄齡爲中書令。由武德九年算至十五年，當爲貞觀十四年。是公主之嫁房遺愛，實在貞觀十四年。公主未嫁遺愛之前，玄齡已有女爲韓王妃，至是遺愛又尙公主，玄齡以此爲顯貴之極，深畏滿盈，故頻表辭位也。而通鑑繫此事於貞觀十三年正月之下，與居端揆十五年語不相應。既知公主何時出嫁遺愛，則辯機之識公主，總在貞觀十四年後。直至辯機之死，二人來往，已有八九年之可能。宜帝殺之而益恨也。

11 辯機被戮之年及譯經年表

辯機被戮之年，史無明文。然由新唐書通鑑之記載推之；辯機事件之發露，在玄齡已死，公主遺愛與兄異貨之後；辯機既殺，主益怨望，帝崩無戚容，是辯機之殺，必在太宗未死之前。玄齡以貞觀廿二年七月卒，太宗以貞觀廿三年五月卒，辯機之被戮，蓋在貞觀廿二年七月後，廿三年五月前。更以玄奘譯經年表攷之，辯機最後所受之經，爲天請問經，以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訖。又瑜伽師地論中有辯機參譯，亦以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訖。此後諸經，不復見有辯機之名，更無法於貞觀廿三年以後，證明辯機之存在也。今將玄奘譯經年表，斷自唐太宗未死以前之一部分，附錄如下，以備參攷。本表月日，悉據開元錄卷八排列，其不著始畢者，皆當日了者也。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始
九月三日畢

譯經地
弘福寺

綴文人智
證道宣等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弘福寺	辯機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佛地經一卷	弘福寺	辯機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弘福寺	辯機
貞觀十九年十月一日始 二十年正月十五日畢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十六卷	弘福寺	智證等
貞觀廿年正月十七日始 閏三月廿九日畢 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弘福寺	玄蹟等
貞觀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始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畢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弘福寺	靈會朗 濬等
貞觀二十年七月畢 大乘五蘊論一卷	弘福寺	辯機
貞觀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	弘福寺	大乘光等
貞觀廿一年三月一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解深蜜經五卷	弘福寺始 慈恩寺畢	大乘巍大 乘林等
貞觀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始 七月十三日畢 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弘福寺	大乘光
貞觀廿一年八月六日 天請問經一卷	弘福寺	明濬即 朗濬
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弘福寺	辯機
辯機之譯經自此止，尚有參譯之瑜伽師地論，五月十五日止。		
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唯識三十論一卷	弘福寺	靈雋

貞觀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弘福寺	大乘光
房玄齡本年七月癸卯（廿四日）卒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月一日	玉華宮 弘法臺	杜行顛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闕弘 法院	玄忠
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		
貞觀廿二年十二月八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巍等
攝大乘論本三卷		
貞觀廿二年閏月廿六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巍等
緣起聖道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正月一日	北闕弘法院	大乘光
阿毗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		
貞觀廿三年正月十五日始 八月八日畢	北闕弘法院 始慈恩寺畢	大乘光等
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二月六日	慈恩寺	大乘光
甚希有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終南山 翠微宮	大乘欽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終南山 翠微宮	知仁
唐太宗本年五月己巳（廿六日）卒		

12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

西域記之爲辯機撰文，本無問題，惟未見釋教目錄者，則易生疑問。十七史商榷卷九二西域記之條，引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辯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並列二僧名。據舊唐書方伎玄奘傳，及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錢易南部新書，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撰，何譯之有？辯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

又蛾術編卷十二西域記之條云：“西域記十二卷，予得自釋藏。每卷首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似元奘述之，辯機記之。竊意斷無同時僧有兩辯機之事。以一淫亂沙門，乃意在譏述，亦理所無。然載在正史者，不可不信。其書究係元奘作乎？與辯機同作乎？荒虛誕幻，吾何由而知之？”

此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之說也。鳴盛蓋未細讀西域記後贊耳。惡僧不能著書，不成理由。昔鳩摩羅什爲姚主所逼，強受十女。自爾以來，不住僧坊，每至講說，常先自說，譬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採臭泥。高僧傳二鳩摩羅什傳辯機之被污，何以異是！相傳玄奘大弟子窺基，常以三車自隨，前乘經論，中乘自御，後乘家妓。故關輔語曰“三車和尚”。宋高僧傳四窺基傳此又何說？曾謂羅什窺基，不能著書乎？似不足辯也。謂藏本承玉海之誤，則釋教自有目錄，且遠在玉海之前五六百年，從何承起哉！

13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同時有兩辯機，事本可能。鼎鼎大名之玄奘，後四十年即有一元奘與之同名。見宋撰僧傳卷廿四，江陵人，通大小乘學，尤明法華。被召在京二載。景龍三年二月，告乞還鄉，詔賜御詩，諸學士大僚奉和焉。此一例也。撰慈恩傳者慧立，箋慈恩傳者彥棕。彥棕以貞觀之末，求法於玄奘之門。然隋大業間，已先有一彥琮。廣弘明集選其序論多首，相隔亦不過四十年。清人編全唐文，卷九百五即誤以彥琮爲彥棕。此又一例也。且慧立，與惠立一人。靖邁，與靜邁亦一人。而全唐文卷同上則以靜邁與靖邁分爲二人。此亦一反比例也。然則謂通公主之辯機，與撰西域記之辯機，爲另一人，有何不可？然而唐之有兩玄奘也，宋僧傳早辨之矣。卷五恆景傳會述及玄奘，因系之曰：“江陵玄奘，與三藏法師，形影相接，相去幾何？然其名同實異，亦猶蘭相如得強秦之所畏，馬相如令揚雄之追慕，各有所長，短亦可見也。”假定辯機有二，一貞一淫，當淫僧被戮之時，同名者同在西京，豈能絕無聞見？後來僧傳，何不一爲辯之？且彥棕之棕從心，彥琮之琮從玉，明明不同也。然彥棕傳宋傳四載“或有調之曰，‘子與隋彥琮相去幾何？’對曰：‘賜也何敢望回！’長卿慕蘭，心宗慕於玉宗，故有以也。”以是推之，假定著書辯機之辯從言，被戮辯機之辯從少，猶將有以辯之，而况乎同從言也。則貞觀末年，西京只有一

辯機，無兩辯機也。

14 餘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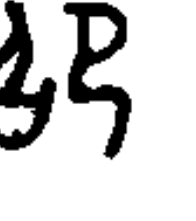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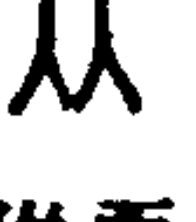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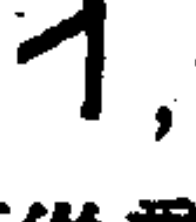



辯機之罪，似不至死，更何至於腰斬？又何至殺奴婢十餘人？頗疑其別有背景。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貞觀三年，有沙門法雅，初以恩倖出入兩宮，至是禁絕之。法雅怨望，出妖言，伏法。”事並見續僧傳卷廿四大總持寺沙門智實傳。今新唐書高陽公主傳，言辯機之外，有浮屠智曷惠弘等，皆私侍主，能占禍福，視鬼。殆亦法雅妖言之類。辯機之死，想與有關。宮掖事祕，莫能詳也。且唐太宗自始即不喜佛教，故貞觀十一年二月，有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前。大唐詔令集一一三 貞觀十三年冬，又有詔問法琳謗訕皇宗之罪。續僧傳廿四法琳傳 皇宗，謂老子也。試更以太子太保蕭瑀之事證之。蕭瑀夙稱好佛，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怒，貶瑀爲商州刺史。手詔責之曰：“朕於佛教，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虛術。求其道者，未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鷲，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修累業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往前朕謂張亮，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遇一惑，在於瞬息之間，自可自否，變於帷屨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舊唐書卷六三蕭瑀傳 此貞觀二十年十月事也。與貞觀二十二年御製聖教序時，相距僅一年有半，其言矛盾若是。非矛盾也，帝者操縱天下之術，無施不可也。蕭瑀爲梁武帝玄孫，故曰‘襲亡國之遺風，踐覆車之餘軌。’深惡痛絕，情見乎詞。據此手詔，則太宗對佛教之真態，可以瞭然。其不能容法雅之妖言，任辯機之淫亂也，必矣。若徒據釋門著述，謂太宗本隆禮佛教，何至以此責瑀？何至對辯機如此其酷？是豈知太宗者哉！

召穆公傳

丁 山

召穆公，周宣王中興名臣也。定新君，平淮夷，收宗族，一名典，雖周公之才之美，不過如此；而太史公書不爲傳，燕召公世家亦不詳其烈，可謂疏矣。補爲之傳曰：

召穆公，名虎，康公裔孫也。

詩江漢“王命召虎”傳，“召虎，召穆公也”。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注，“召公，康公之孫，穆公虎也。”甘棠，黍苗，崧高諸詩則尊之曰，“召伯”，瑯生敵銘則稱之曰“召伯虎”，而字作（瑯生敵，即積古齋款識攷古錄周金文存等所誤稱召伯虎敵，說詳拙作周書外編。），吳大澂“謂字即詔字，詔之從音，即之變體也。孟鼎作，字最古而文繁，亦作，上作叉手形，下作竦手形，與同意，——受從一手，此從兩手；受從舟爲承尊之器，此從當亦盛酒之器。古者主賓相見，有紹介相佑助，尊俎之間，有授受之禮；故紹字從召，從從，此紹字之本義也。引申之爲紹繼，爲紹承，義亦相近。或作，見召伯鼎文；或作，見匱侯作召伯鼎文；或又作，見召伯虎敵文，知召伯封邑與紹繼之紹同，後別作，又省作，皆晚周文字。積古齋款識載招解字，與‘令作損’之詔正同，阮氏釋作招，故經詔招二字通用；其實皆紹之變文，省爲，再變從手，省爲，再變從音，合諸器文而互證之，知詔本從酉，不從音也”（字說，詔字說）。山謂召公召伯之召皆之省形，作邵者借字也。

詩江漢正義引世本云“召穆公，康公之十六世孫，”民勞正義引服虔左傳注亦云。山按；史記燕召公世家，“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於惠侯，燕惠侯當厲王奔處共和之時。”又按民勞箋，“厲王，成王七世孫，”舊史相沿謂周自成王，歷康，昭，穆，共，懿，孝，夷，至於厲王，亦不過九世，則魏源詩古微謂，“穆公當爲康公十世孫，世本衍六字”（大雅答問下。），殆近之矣。

周武王滅紂，封康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康公爲三公，主陝西之地，食邑于召，後世子孫，因以爲氏焉。

燕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集解引譙周云，“君奭，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索隱曰，“召者畿內采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虎其後也”。水經“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注，“雍水又東，逕召亭南，世謂之樹亭，蓋召樹聲近誤耳。”註又曰，“召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後漢郡國志，‘鄠縣有召亭’，謂此也。”杜預僖二十四年左傳註亦曰，“召穆公，周卿士，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則召本康公采邑之名，後世子孫取其采邑之名爲氏，召穆公蓋扶風雍縣人也。

自康公傳至于幽伯，娶于幽姜，是生穆公。

琯生鼓銘，“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橛貝，用獄諫，爲伯父留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知穆公父名幽伯，母名幽姜矣。姜姓，崧高傳謂“堯時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周語亦謂“齊，許，申，呂，由大姜，”王風揚之水，“不與我戍申，戍甫，戍許”，傳並謂“諸姜也”；則穆公母非齊出，卽申出，穆公爲申伯營寢廟，徹土疆，非徒王舅之故，申伯與穆公，或亦爲甥舅行矣。幽伯師虎敦銘謂之“日庚”，此承殷制，以死日所逢干支爲廟號，不得謂師虎非穆公，日庚非幽伯也。

穆公生當厲宣之世。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公，以爲卿士，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任讒言而失輔勢，戎寇莫遏，民勞莫息，天下蕩蕩無綱紀，國人謗王。

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王而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夷公若用，周必敗。既而榮公爲卿

士，諸侯不享。”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僂。”呂覽當染，“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荀子成相篇，“上壅蔽，失輔勢，任用讒夫不能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處，”孰郭形似而郭虢音同，荀子所稱孰公當卽呂覽之虢公，墨子所稱厲公，蓋涉厲王而誤，其實虢公，孰公，厲公，一人而已。榮夷終與榮夷公亦一人，公終疊韻，終或卽榮夷公名。

詩民勞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傳曰，“厲王時，賦斂重數，繇役繁多，人民勞苦，輕爲紆宄，疆陵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民勞之四章曰：“民亦勞止，汙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宏大；”傳故曰，“戎寇莫遏，民勞莫息，”也。蕩之什，詩序亦曰“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蕩之二章曰，“曾是掎克，曾是在位，”蓋譏虢公長父榮夷公之爲卿士；其三章曰，“彌禦多慙，流言以對，寇攘式內，”蓋譏厲王之監謗，全詩蓋借商紂以諷厲王矣。

穆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穆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穆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于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詳周語及史記周本紀。）。復爲詩以諷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憚不畏明，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詩大雅民勞文），王不聽；不數年，國人乃流王子于彘。彘之亂，王子靜匿穆公家，國人圍之。穆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子（周語及周本紀文）。伯和父者，共國之君也。時修其行，好仁義，諸侯皆以爲賢，因奉之行天子事，改號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崩，穆公乃與虢文公共立王子靜爲宣王，諸侯復宗周，伯和懼而復歸乎共首。

共和向有二說；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此以周召二公共攝國政爲共和也。正義引魯連子曰，“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靜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莊子讓王，“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卽於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此以共和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之事，猶伊尹之相太甲，周公之輔成王也。顧炎武日知錄，梁玉繩警記，僉以共伯攝政之說爲是，且從而贊之，謂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顧說）。山按；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云，“共伯于王位，”莊子釋文引紀年亦云，“共伯卽於王位”，王位，天子之位也，共伯果攝行天子事，則不得言“干王位”，“卽於王位”，由古本紀年徵之，共和之世，伯和非徒攝政，直篡位已。何以徵之？呂覽用民，“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有讎而衆，不若無有。厲王，天子也，有讎而衆，故流於彘，禍及子孫，徵召公虎而絕無後嗣；”此述召穆公以己子代王子靜也。其開春篇則曰，“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人，而海內皆以爲來積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此述共伯攝政而謂“天子曠絕”，則伯和不徒攝政可知。薛氏鐘鼎款識及嘯堂集古錄俱載

師獸敵，其銘曰，“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蘇父若曰，師獸，乃祖考有勞於我家，汝又佳小子，余命汝尸我家，拊司我西扁東扁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內外，毋敢不善，……獸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父考乙仲癸敵，”伯蘇父，說者謂即共伯和，以長術推之，共和元年正月庚辰朔，八日得丁亥。是年，厲王尚在，宣王未立，則銘中“王”與“皇君”，非厲非宣，非伯和莫屬。又御覽八七九引史記云，“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厲王死，宣王立，”史記今無此文，且與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說矛盾，則御覽所引，非世本舊說，即紀年佚文。今本紀年云，“厲王十三年，王在處，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於處，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靜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蓋襲魯連子及司馬彪說，而猶牽於莊子及高誘注，不敢逕斥伯和也。高誘呂覽注，“共伯，共國，伯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隱居以肆其志，自非篡國奸慝可比。綜諸傳說：共伯和蓋初因諸侯奉戴，攝位改元，厲王既死，遂盜國篡位，及宣王立，諸侯復宗周，和乃復歸其國而隱於共首之山。御覽引史記，謂伯和篡位即厲王崩年，可知伯和篡位在厲王既崩之後；周本紀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處，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可知伯和之退隱共首，實懼於諸侯復宗周，然則伯和修仁行義，正猶田氏篡齊，王莽盜漢，早寓有不臣之心矣。至於宣王之立，史記謂由周公召公，而不詳周公爲誰，今本紀年謂爲周定公，考漢書古今人表，宣王時無定公其人，而國語紀宣王中興事，亦無隻字道及。惟周語言“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賈逵註，“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卿士者輔弼之臣也。宣王初立，即以文公爲輔弼，是復辟之功，穆文而外，文公必與有力。史記不言虢文公而稱無稽之周公，蓋涉成王時事而誤云。

宣王初立，穆公爲相。 疆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 穆公乃帥師表，曾伯夔，伯犀父，師離父，仲稱父，棗伯戎等禦以六師，大破之，折首執訊，無謀，戮伐厥都，獻厥邦豷，曰冉，曰綈，曰鈴，曰達，疆侯大懼，迺遣閒來逆邵

王，南夷東夷相率朝覲者廿有六邦。

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其三章曰，“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此述穆公平淮夷事，可謂盛矣；然而淮夷何國？侵至何地？詩則未詳。今本紀年數言穆公南征矣，其一在厲王十四年，曰，“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於洛”；其一在宣王六年，文曰，“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此襲詩序也。而厲王命穆公追荆蠻事亦無左驗，若以古鼎彝銘識考之；穆公平淮夷蓋當宣王初立，淮夷內犯，疆侯馭方實為謀主矣。

薛氏鐘鼎款識，王氏嘯堂集古錄俱載周穆公鼎銘曰，“戊曰，不顯走(?)皇祖穆公，克夾^𠄎先王，白，左方穆成公亦口歷望，自考幽大叔拼口命，成允口祖考，政于邾邦，弘口大口口口，賜朕般^𠄎(?)，作命臣工。哀哉！用天降大(篆作大，誤。)喪於上國，亦唯疆侯馭方率南口夷東口，廣口南國東國，至於歷寒，王口命迺六師^𠄎八師曰，^𠄎成艾(?)侯口方口眉壽子右師，口客欲^𠄎敏，克我口勞，武公迺口我，率公朱車百乘，^𠄎馭百徒，口作王口口口口口，揚六師^𠄎八師，口侯口方勿口壽，率于口口口口口口口，至於疆京，伐口口口口口方，……”文頗闕佚，姑以宗周鐘銘“南夷東夷具見廿六邦”，敵敵銘“南淮夷遷及內伐”(薛氏款識及嘯堂。)，校之，知“率南”下佚“淮”字，“東”下佚“夷”字，“廣”下蓋佚“伐”字。以琯生敵“幽伯”證此銘“幽大叔”，以江漢詩之美穆公證此銘之穆公平淮夷事，穆公鼎蓋召穆公後人作以追述穆公之德業者也。此銘足補江漢者二事：一曰“用天降大喪於上國，亦唯疆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一曰“至於疆京。”疆今作鄂，從邑，𠄎聲，𠄎字亦諧𠄎聲，史記賈誼傳云，“楚人命𠄎曰服”，正義引荆楚歲時記亦云，“𠄎，楚人謂之服”，𠄎服方音之轉；則宗周鐘銘所稱“南國服子”(宗周鐘銘見積古齋款識，攷古錄及周金文存)，即此疆侯；宗周鐘銘，“南國服子敢召雪我土，”即此銘之

“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宗周鐘銘“臺伐其至，戮伐厥都”，卽此銘之“至於疆京”，穆公鼎銘與宗周鐘銘實同紀一事，其事可得而互明矣。宗周鐘銘，“王肇適省疆土，南國服子敢召虐我土，王臺伐其至，戮伐厥都。服子迺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玩其文意，似爲周宣王紀功之作。常武詩頌宣王之平徐方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闕如虓虎，鋪敵淮潰，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又曰，“王猷允塞，徐方旣來；徐方旣同，天子之功。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與宗周鐘銘尤多符合，知常武江漢兩詩，所紀之事亦同，不過江漢專紀穆公平淮夷，常武專述宣王親征東夷，穆公鼎，宗周鐘則合叙平南夷東夷，叙述之法微異耳。師表敵銘，“王若曰，師表，歲淮夷繇我曷晦臣，今敢博厥衆，段反厥工事，弗迹我東鄰，今余肇命汝率齊師，翼贊，鯨兆，左右虎臣征淮夷，卽馘厥邦畧（讀爲首），曰冉，曰瑩，曰鈴，曰達，師表虔不墜夙夜，卹厥糴事，休旣有功，折首執訊無謀，……”（見筠清館金文，奇觚室文述，憲齋集古錄等。），與常武所謂“鋪敵淮潰，仍執醜虜”者全合，但文則謂“征南淮夷”，是知南淮夷東夷周人不甚顯別，宣王東征，亦卽南伐。其他紀征南淮夷之事者有曾伯靈簠，銘曰，“曾伯靈愬聖元武，元武孔業（？），克狄淮夷，印變鬻湯”（見積古齋欵識，周金文存等）。伯犀父卣銘曰，“隹伯犀父以成師卽東，命伐南夷，正月旣生霸，辛丑，在軔，伯犀父皇競格于宮，……”（見泉屋清賞）。師離父鼎銘曰，“隹六月旣生霸，丙寅，師離父戍在古阜，……”（見周金文存）。仲稱父鼎銘曰，“隹王五月初吉，丁亥，口伯邊及仲稱父伐南淮夷，……”（見嘯堂，奇觚室等）。景伯戎卣銘曰，王令戎曰，獻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阜，……”（見陶齋吉金錄，周金文存）。或曰“成師卽東，以伐南夷”，或曰“戍於古阜”；是知南夷東夷，並舉入寇，聲勢浩大，非一人力所能平，穆公乃總領六師及東南諸侯，傾天下之力以禦之，疆侯馭方焉得不一敗塗地，辱及京國哉！馭方之遣閒逆王，亦可自疆侯馭方鼎銘證之，銘曰，“王南征伐角鄘（？），唯還自征，在社，疆侯馭方內口於王，乃遷（？）之，馭方友（讀爲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鄉王

射，馭方休諫王宴，咸歛，王親錫馭方口五穀，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賚，用作尊鼎’（見容齋及周金文存）。此馭方自述饗王之事甚詳，而云“在社”，則社即穆公鼎之“噩京”矣。社伯犀父卣作尊，王國維云，“小篆從土之字，古文多從章，社即𡗗字，亦即坏字，說文‘坏，丘再成者也；則大伾之山，以再成得名，此社字殆即大伾歟’（詳觀堂集林別集補遺）？山按大伾山，在今河南鞏縣東，去洛陽極近，若以“王畿千里”例之，則大伾山正在王畿之內，噩以淮夷而立國天子肘腋之下，無是理也。社地既不可考，則歷寒無由而測。要之：噩侯率淮夷東夷內寇，宣王禦之于東，穆公禦之于南，則可由詩及鼎彝銘識互詳而得也。

穆公平淮夷，今本紀年謂在宣王六年，雖無確據；按之宣王十二年，玁狁之難，不見穆公，可知穆公之卒，當在宣王十年之前，又據長術測宰弼生敵銘爲宣王五六年間作，銘文詳載召伯虎之命，知穆公之卒，當在六年之後，詩序言江漢爲美宣王能使召穆平淮夷，則穆公平淮夷，必在宣王之初矣。近吳其昌君作金文麻朔疏證，稱景伯戎卣，伯犀父卣，仲稱父鼎，師離父鼎，師衰敵等皆作于宣王元年，然以穆公卒年推之，不得謂爲無見也（吳說見燕京學報第六期，）。

王使內史吳錫公命。王若曰，“虎，載先王既命乃祖考事適官，司左右，虞緜荆，今余惟帥刑先王命，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虞緜荆，敬夙夜勿廢朕命。錫汝赤烏用事（師虎敵銘文見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周金文存等。）；錫汝圭瓚秬鬯，用祀于宗廟；錫汝山川土田，以爲爾庸；于是有江漢之美焉。

江漢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五章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召公是似，勉其如召康公之相成王，亦即師虎敵銘所謂“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虞緜荆”也。更讀爲廣，續也，適讀爲嫡，正也，命汝更乃祖考適官，言余命汝繼汝祖考爲正卿也。虞從虍，或聲，字書不載。緜疑讀爲蠻，虞緜荆，疑其意

與“用剔蠻方”同。今本紀年言“厲王十四年，召穆公追荆蠻至於洛”，或即此“歲解荆”之傳誤。

卿士申伯，王之元舅也。王將邑之于謝，以式南國，蕃周室，時謝土初闢，文物未具，穆公爲之整師旅，峙餼糧，徹其土田，平其原隰，營城郭寢廟以居之，由是蠻夷賓服而黍苗之頌興焉。

黍苗之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序云，“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箋亦云，黍苗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山按序箋之說非也。黍苗與崧高皆爲詠召穆公營謝之事，崧高二章曰，“臺臺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即黍苗所謂“悠悠南行，召伯勞之”也。其三章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即黍苗所謂“原隰既平，泉流既清”也。其四章曰，“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六章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糧，”即黍苗所謂“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也。黍苗又曰，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崧高則曰，“申伯入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又曰，“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知召伯經營謝邑，亦寓有威武南國之意。南國賓服而頌聲興，由詩中紀事考之，黍苗蓋征人歸途歌穆公之烈者也。韋昭國語注，“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杜預左傳注，“黍苗，美召伯勞來諸侯；”蓋猶三家遺說；詩序謂刺幽王，失之遠矣。

穆公營謝，不煩勞百姓，嘗舍于甘棠之下，決獄政事，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至于勿剪勿拜，歌以永之。

甘棠之詩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召伯爲誰；詩序未詳；但曰，“召伯之教，明於南國。”南國者，成周以南，淮夷，申，甫，許，諸國，非陝

西之地也。召穆公平淮夷，營謝定申，以式南國，與詩序之意正合；則傅孟真先生周頌說謂甘棠一篇爲南人思召伯虎作者是已（傳說見本刊第一本第一份）。詩之言召伯者三：崧高，黍苗二詩所見召伯，前人已定爲召穆公，非康公；更徵之其他經傳，或稱康公爲召公，或稱之曰君奭，鮮稱召公，何甘棠獨稱“召伯”乎？禮曰，“九命作伯，得專征伐”，穆公經營南國，肇敏戎公，正有合於專征之義，知甘棠之召伯，非康公，實穆公也。又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列女傳貞順篇引行露則謂，“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韓詩外傳亦略同其說。申在南國，穆公所定，則甘棠行露皆詠穆公營謝時事矣。以申謝明文，定南國疆域；以二雅之召伯，推召南之召伯；不特甘棠行露可知其爲穆公而作；即召南各篇，亦可依傳說而解矣。論衡須頌曰，“宣王惠周，詩頌其行，召伯述職，周歌棠樹；”直以甘棠黍苗相提，疑漢時本有甘棠詠穆公之說；而史記，法言，毛傳，鄭箋並謂甘棠召伯爲康公，詩序之義佚矣。定九年左傳說甘棠曰，“思其樹，猶敬其人，”鄭玄詩箋曰，“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穆公之化被南國者深矣。

喪亂既平，王室既寧，穆公乃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曰，“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况也永歎！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蓋思周德之不類，由于懿親之漸廢。

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呂祖謙讀詩記引韓詩序，大義相同。漢書杜鄴傳則以常棣與角弓並論云，“鄴聞人情，恩深者其養謹，愛至者其求詳；夫戚而不見殊，孰能無怨？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由作也。”按：角弓末章曰，“雨雪浮浮，見晁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蠻髦皆西南夷名，穆公憂淮夷之不服，屢關南國，與角弓末節意合，則角弓詩可推其爲穆公而作，常棣尤可據左傳定爲穆公之詩矣。僖二十四年左傳，“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其四章曰，兄弟閱於牆，外禦其

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外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玩此上下文義，知穆公之作棠棣，蓋以姬姓諸侯之不能輯睦，遂致伯和篡位，天子曠絕，疆侯內伐，幾覆周京，故特警之也。常棣五章曰，“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此詩殆穆公作於宣王之初淮夷既平之後。

因修文武成康之政法，齊一土田之籍稅。時宰瑀生治附庸土田，多刺弋，穆公從告之曰，“公宥其參，汝則宥其貳，公宥其貳，汝則宥其一，”

周本紀，“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瑀生鼓銘，“隹五年正月己丑，瑀生有事召，來會事，余獻婦（讀爲嫂。）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公僕鬻（讀與附庸同。）土田，多諫弋（諫弋，猶刺弋，取也。）伯氏從誥，公宥其參，汝則宥其貳，公宥其貳，汝則宥其一，余惠於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訊戾我考我母命，余弗敢辭，余或至我考我母命，’瑀生則董士”（董士讀爲謹事）。銘語殊艱晦，其意蓋謂瑀生爲附庸土田宰，所取者過多，穆公教之，公家如取三成，汝僅能取二成，公家取二成，汝可取一成；汝所取於附庸土田者不能與公家相等。銘中伯氏謂穆公，君氏謂穆公父，婦氏謂穆公母，瑀生似爲穆公伯叔父行；故其稱謂若是矣。瑀生，師釐鼓銘稱之爲宰，宰者，邑宰也。附庸者，禮記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疑瑀生卽主穆公之附庸閒田，故尊幽伯爲君氏，穆公爲伯氏（說詳拙作周書外編）。

有鬻或獻于穆公，不如禮，瑀生訟之。穆公曰，“今余旣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余典勿敢封。”學者盛道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由此以觀，周之典禮，周公制之，穆公成之矣。

又瑀生鼓銘，“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葬，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櫛貝，用獄諫，爲伯父罔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

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司曰戾命，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瑀生敢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賞鼓。”君前臣名，余告慶，慶者瑀生名。余典勿敢封，封讀爲厲，莊子，“紛而封戎”，崔注，“封戎，散亂也。”

言余之典法不得錯亂也。今余既一名典，一者齊一，名者大也，言余既齊一國家大法也。細釋銘意，蓋爲穆公誥戒屬吏應遵循其所制典法，瑀生鑄其辭於彝器也。穆公制典法，史雖無徵；然驗之蕩詩七章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則穆公深知國無治人，必有治法。厲王被放，由於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穆公既爲詩以諷矣；其輔宣王，先修典刑，正意中事也。

穆公之後，惠王時有召伯廖，襄王時有武公昭公，定王時有桓公戴公，或爲卿士，或爲大夫。景王沒，王子朝爲亂，召莊公與子簡公附之。敬王立誅簡公于京師，召伯氏乃微。

左傳，莊廿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注，“召伯廖，王卿士。”僖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賜晉侯命”，杜注，“召武公，周卿士，”韋昭國語注，“邵公過，邵伯之後，邵武公也。”文五年，“王使召昭公來會葬，禮也。”宣六年，“召桓公來逆王后於齊，”杜注，“召桓公，王卿士。”宣十五年，“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立召襄，”杜注，“召襄，戴公之子。”昭二年，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杜注，“莊公，召伯奭，子朝黨也。”昭廿五年，“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注，“簡公，莊公之子，召伯盈也。”昭廿九年，“京師殺召伯盈”盈卽簡公。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之，魯昭公廿九年，當周敬王七年；昭廿五年，當敬王三年；昭二年，當景王末年；宣公十五年，當定王十三年；宣六年，當定王四年；文五年，當襄王三十年；僖十一年，當襄王二年；莊廿九年，當惠王元年；傳故云，“惠王時有召伯廖，敬王誅簡於京師，召伯氏乃微”。

大東小東說

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

傅 斯 年

詩小疋大東篇序曰，「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其二章云，「小東大東，杼軸其空。」大東小東究在何處，此宜注意者也。箋云，「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于東，大亦于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此真求其說不得而敷衍其辭者。大東在何處，詩固有明文。魯頌閟宮，「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已明指大東所在，即泰山山脈迤南各地，今山東境，濟南泰安迤南，或兼及泰山東部，是也。譚之地望在今濟南。譚大夫奔馳大東小東間，大東既知，小東當亦可得推知其地望。吾比較周初事蹟，而知小東當今山東濮縣河北濮陽大名一帶，自秦漢以來所謂東郡者也。欲申此說，不可不于周初方域之跡有所考訂，而求解此事，不得不先于東方大國魯燕齊之原始有所論列焉。

武王伐紂，「致天之屆，于牧之野。」其結果誅紂而已，猶不能盡平其國。紂子祿父仍爲商君焉。東土之未大定可知也。武王克殷後二年即卒，周公攝政，武庚以奄商淮夷畔，管蔡流言，周室事業之不墜若綫。周公東征，三年然後滅奄。

多士多方諸辭，其于般人之撫柔蓋致全力焉。營成周以制東國，其于守防蓋甚慎焉。猶不能不封微子以奉殷社，而緩和般之遺民，其成功蓋如此之難且遲也。乃成王初立，魯燕齊諸國即可越殷商故域而建都于海表之營丘，近淮之曲阜，越在北狄之薊丘，此理之不可能也。今以比較可信之事實訂之，則知此三國者，初皆封于成周東南，魯之至曲阜，燕之至薊丘，齊之至營丘，皆後來事也。茲分述之：

燕 史記燕世家，「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召公既執陝西之政，而封國遠在薊丘，其不便何如？成王中季，東方之局始定，而周武王滅紂即可封召公于北燕，其不便又何如？按：燕字今經典皆作燕翼之燕，而金文則皆作鄩。箸錄者有鄩侯鼎，鄩侯戈，鄩王劍，鄩王喜戈，均無作燕者。鄩王喜戈見周金文存卷六第八十二葉，鄩王大事劍見同卷補遺。其書式已方整，頗有隸意，其爲戰國器無疑。

是知燕之稱鄆，歷春秋戰國初無二字，經典作燕者，漢人傳寫之誤也。燕既本作鄆，則與今河南之鄆城，有無關係，此可注意者。在漢世，鄆縣與召陵縣雖分屬潁川汝南二郡，然土壤密邇，今鄆城縣實括故鄆召陵二縣境。近年鄆城出許冲墓，則所謂召陵萬歲里之許冲，固居今鄆城治境中。^{*}曰鄆曰召，不爲孤證，其爲召公初封之燕無疑也。

魯 史記魯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世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大公亦封于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乎，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按：今河南有魯山縣，其地當爲魯域之原。魯頌閟宮云：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嘉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此叙周之原始，以至魯封。其下乃云：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此則初命伯禽侯于魯，繼命魯侯侯于東，文義顯然。如無遷移之事，何勞重複其辭？且許者，歷春秋之世，魯所念念不忘者。閟宮：「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左傳隱公十一年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滅許儘魯國先有之，魯於許有如何關係，固已可疑。春秋只對許宿二國稱男，男者，「侯田男」也，見近出土周公子明錫天各器。然則男實爲附庸。宿介于宋魯之間，左傳僖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此當爲魯之附庸。許在春秋稱男，亦當以其本爲魯附庸，其後鄭實密邇，以勢臨之，魯不得有許國爲附庸，亦不得有許田，而割之於鄭。然舊稱未改，舊情不忘，歌于頌，書于春秋。成周東南既有以魯爲稱之邑，其東鄰則爲「周公之宇，」魯之本在此地無疑也。

^{*} 去年遊開封時，南陽張嘉謀先生告我。

楚者，荆蠻北侵後始有此號。春秋莊十，莊十四，莊二十三，莊二十八，皆稱荆。僖公元年，「楚人侵鄭」以下乃稱楚。金文有「王在楚」之語，知其地必爲嵩山迤南山麓之稱。史記載周公當危難時出奔楚，如非其封地，何得于艱難時走之乎？此亦魯在魯山之一證也。

且周公事業，定殷平奄爲先。奄當後來魯境，王靜安君論之是矣。周公子受封者，除伯禽爲魯公，一子嗣周公于王田中而外，尚有凡，蔣，邢，茅，胙，祭。如杜預所說地望可據，則此六國者，除蔣遠在汝南之南境不無可疑外，其餘五國可自魯山縣東北上，畫作一綫以括之。衛在其北，宋在其南，「周公之宇」東漸之形勢可知也。

齊 齊亦在成周之南。史記齊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常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呂，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尙其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常窮困，年老矣，以魚釣于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虺，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于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天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返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循此一段文章，真戰國末流齊東野人之語也。相互矛盾，而自爲傳奇。國語「齊許申呂由大姜」據此可知齊以外戚而得封，無所謂垂釣以干西伯。詩大雅大明，「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騶駟彭彭。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據此，可知尙父爲三軍之勇將，牧野之功臣，陰謀術數，後人託辭耳。凡此野語，初不足深論者也。

史記又云，「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于齊營丘。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據此可見就國營丘之不易。至于其就國在武王時否，則甚可疑。齊者，濟也，濟水之域也，其先有有濟，其裔在春秋爲風姓。而營丘又在濟水之東。武王之世，殷未大定，能越之而就國乎？尚父侯伋兩世歷爲周輔，能遠就國于如此之東國乎？綜合經傳所記，則知大公封邑本在呂也。

詩大疋，「崧高維嶽，峻極于天。」毛傳曰，「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按：崧高之解固確，而四嶽所指，則秦漢間地理，與戰國末或秦漢時人託之以成所謂「粵若稽古」之堯典者合，與周地理全不合。吾友徐中舒先生謂，左傳昭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一句中各地名在一域，則此九州當爲一域之名，非如禹貢所謂。按：此說是矣。鄭語，「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此正昭四年傳所謂九州。謝西之域，卽成周之南，當今河南西南境，西接陝西，南接漢陽諸山脈。三塗，陽城，太室，荆山，中南，皆在此區域，四嶽亦不能獨異也。四嶽之國，名號見於經籍者，有申，呂，許。申呂皆在四嶽區域中，可以詩證之。「崧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爲周之翰。」是也。申在宣王時曾邑于謝，今南陽縣境：此爲召伯虎所定宅。崧高又云，「臺臺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據此，知申在西周晚年曾稍向南拓土也。呂甫爲一名之異文，彝器有呂王作大姬壺，呂仲彝等，而禮記引書作甫刑。詩王風，申甫許並列。左傳，楚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申既可知其在謝，呂當去之不遠。水經注，宛西有呂城，四嶽受封，此當不誤也。許之地望則以地名至今未改故，更無疑問。四嶽之義旣得，呂之地望旣知，再談呂與周之關繫。姬之與姜，縱非一家之支派，如祝融之八姓者，亦必累世之姻戚，如滿

洲之於蒙古。晉語，「昔少典取于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此真如後來之秦晉，齊魯，累世相戰，亦累世相姻也。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實維姜嫄。」魯頌閟宮述其遠祖，而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此則姬姜共其神話，種族上當不無多少關繫。詩，「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周語，「齊許申呂由太姜。」是知四岳諸國，實以外戚顯于周，逮西周之末，申伯猶以外戚強大。詩崧高，「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是也。其後申竟以外戚之勢，亡宗周，而平王惟母族是黨，當荆蠻之始大，北窺周南，且勞周民戍于申呂許焉。

傳記稱齊大公爲呂望，書顧命稱丁公爲呂伋。此所謂呂者，當非氏非姓。男子不稱姓，而國君無氏。十此之父子稱呂者何謂耶？準以周世稱謂見于左傳等書者之例，此父子之稱呂，必稱其封邑無疑也。然則齊大公實封于呂，其子猶嗣呂稱，後雖封于齊，當侯伋之身舊號未改也。史記所載齊就國事，築夷來爭，其初建國之飄搖可知也。檀弓，「太公封于營丘，比及五世，皆返葬于周。」營丘之不穩可知也。左傳僖四年，「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似東海之封，始于太公矣。然細察此段文義，實是兩句。「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者，召康公命大公語也。「賜我先君履」者，此先君固不必卽爲太公，且其四至不括楚地。是則僅言封域之廣，爲諸侯之霸而已，與上文「五侯九伯女實征之」者非一事也。

呂既東遷而爲齊，呂之故地猶爲列國，其後且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卣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旄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

* 見詩王風揚之水

十見顧亭林原姓

篇王曰辭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引呂刑者，墨子爲先，儒家用之不見于戴記之先，論語孟子絕不及之。此非中國之文獻儒家之舊典無疑也。然後來呂之世系是否出之大公望，則不可知，其爲諸姜則信也。

維十邑之形勢，至今日猶有足多者，在當年實爲形勝之要地，周人據之以控南方東方之諸侯者也。齊燕魯初封于此，以爲周翰，亦固其所。循周初封建之疆，南不逾于陳蔡，毛鄭所謂文王化行江漢者，全非事實，開南國者召伯虎也。東方者，殷商之舊，人文必高，而物質必豐。平定固難，若既平定之後，佐命大臣願錫土于其地，以資殷富，亦理之常。夫封邑遷移，舊號不改，在周先例甚多，鄭其著者。魯燕移封，不失舊號。呂以新就大國，定宅濟水，乃用新號，此本文之結論也。

周初東向發展之步驟

春秋戰國之際，封建廢，部落削，公族除，軍國成，故兼并大易。然秦自孝公以來，積數世之烈，至始皇乃兼并六國，其來猶漸，其功猶遲。若八百年而前，部落之局面仍固，周以蕞爾之國，「壹戎殷而天下定，」斷乎無是理也。故周之翦服時夏，安定東土，開闢南國，必非一朝之烈，一世之功。言「壹戎殷而天下定」者，諛語之修詞；居然以爲文武兩代即能化行江漢，奠定東夷者，戰國之臆說，漢儒之拘論耳。詩書所載，周之成功，非一世也，蓋自大王至宣王數百年中之功業。若其步驟，則大略可見：其一爲平定密，阮，共；此爲鞏固幽岐之域。二步爲滅崇而「作邑於豐」，于是定渭南矣。三步爲斷虞芮之訟，於是疆域至河東矣。四步爲牧野之戰，殷商克矣。五步爲滅唐，自河東北上矣。六步爲伐奄，定淮夷。七步爲營成周。以上一二三爲文王時事，四五爲武王時事，六七爲周公時事。至於論南國之疆域，則周初封建，陳蔡爲最南。昭王南征而不復，厲宣之世，徐蠻等兵力幾迫成周，金文中有證。大定南服，召虎之力爲大。此其大略，其詳不可得而考，所謂「書缺有間」者也。（七步之次，均以數碼記於附圖中。）

周公之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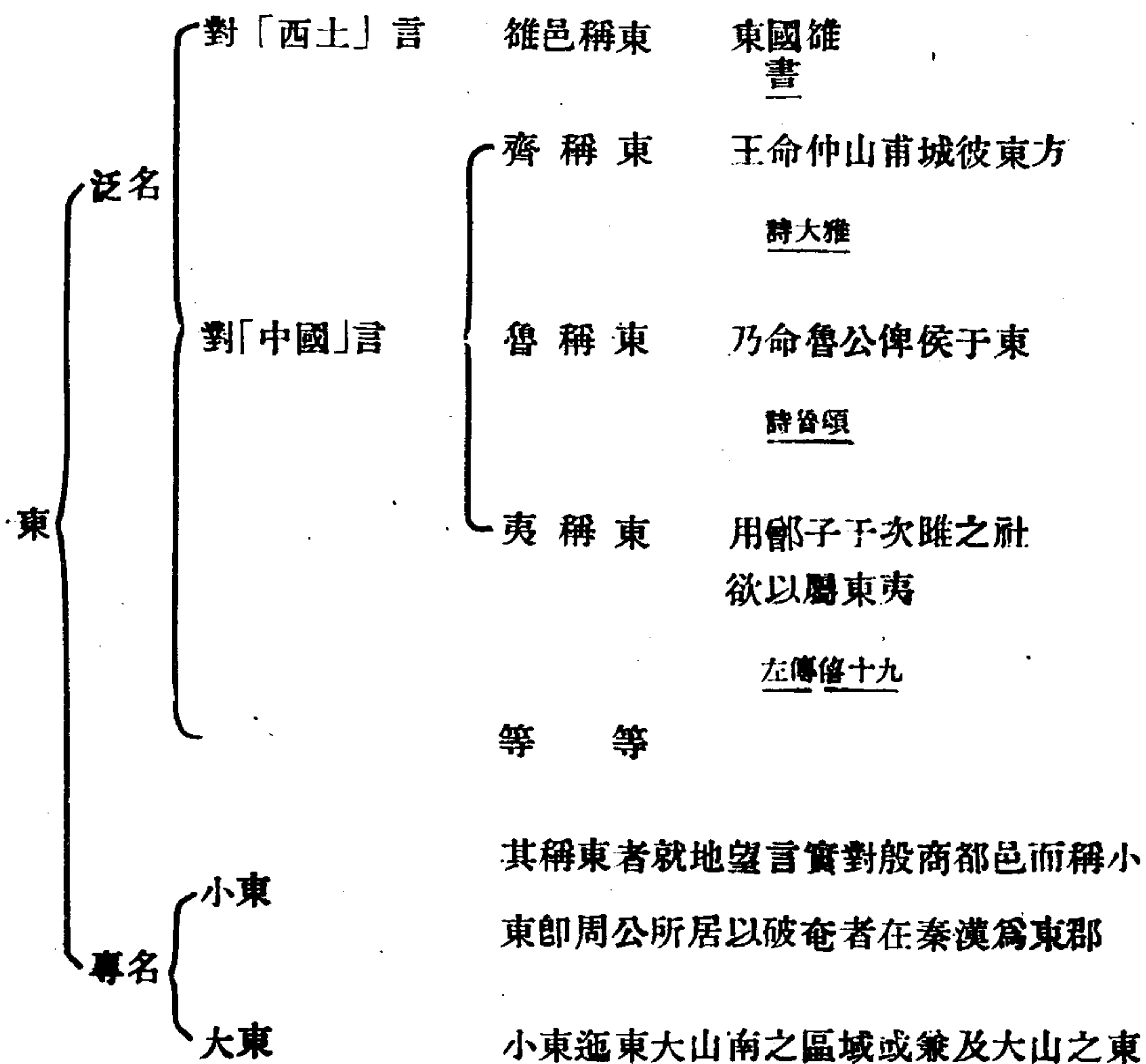
周公之在周，猶多爾衰之在後金。原武王雖能平殷，而不能奠定其國。武王初崩

十說詳本刊第一本周頌說，及本刊第二本丁山先生箸召伯虎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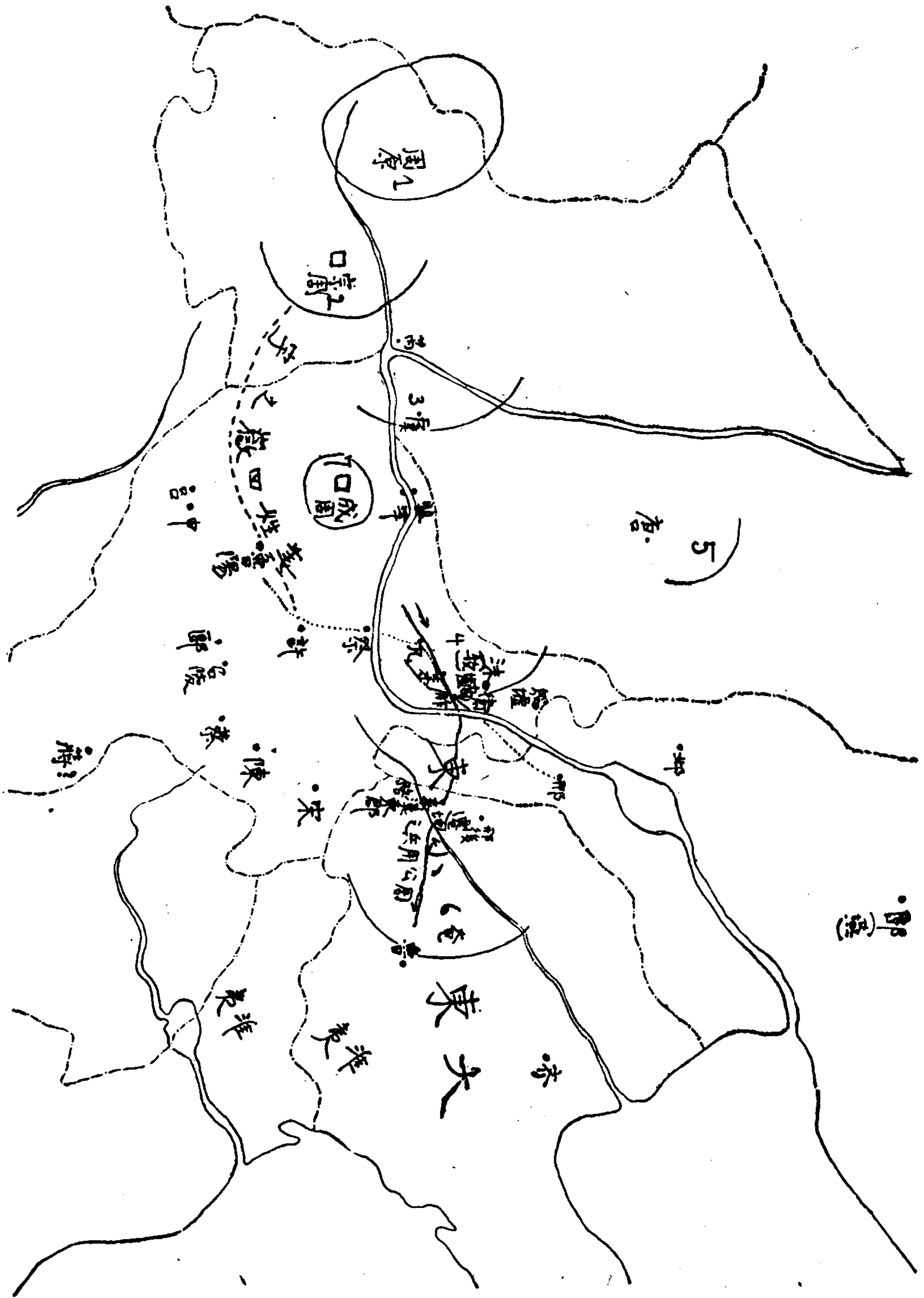
之歲，管蔡流言，武庚以淮夷叛，此其形勢之危急，有超過玄暉既親政後，吳三桂等之倒戈而北。蓋三藩之叛，只是外部問題，周公時之困難，不僅奄淮，兼有三叔。此時周公在何處用兵，宜為攷求。詩書所記，只言居東，未指何地為東。然武王渡河，實由盟津，牧野之戰，在商北郊。是周人用兵商都，先自南渡河而北，又自西北壓之向東南也。後來康叔既封於衛，衛在今黃河北，微子猶得保宋，宋在今黃河南。衛城實殷商之舊都，宋城乃臨于淮夷，則周公用兵當經衛之一路。其成功後乃能東南行，而驅商人服象於東夷也，且周公之胤所封國中，凡胙邢三國皆鄰於衛。據此可知周公東向戡定所及。奄在今山東境，當春秋時介於齊魯，此當為今泰山南境。周兵力自衛逼奄，當居今河北省濮陽大名等縣，山東省往博聊濮等縣境，此即秦漢以來所謂東郡者也。東郡之名原于何時，不可攷。史記以為秦設，然秦開東土，此非最先，獨以此名東，或其地本有東之專名，秦承之耳。此一區域必為周公屯兵向奄之所，按之衛邢胙封建之跡，及山川形勢而信然。且此地後來又有東郡之號，則此為周初專名之東，實可成立之一說也。余又考之逸周書作維解，然後知周公所居之東為專名，更無疑義。作維解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東。」此則東為國名，必襲殷商之舊。所謂東者，正指殷商都邑而言，猶邶伯之北，指殷商都邑而言也。大小之別，每分後先。羅馬人名希臘本土曰哥里西，而名其西向之殖民地一大區域曰大哥里西 (Magna Grecia)。名今法蘭西西境曰不列顛，而名其渡海之大島曰大不列顛 (Magna Britannia)。則後來居上，人情之常。小東在先，大東在後，亦固其宜。據魯頌之詞，荒大東者周公之孫，地乃龜蒙，則周公戡定之東，當是小東，地則秦漢以來所謂東郡者也。茲更表以明之：

* 吾友顧頡剛先生謂康叔之封應在武王之世。大誥乃武王即位之誥，康誥亦武王之詞。案：寧王一詞。既由吳大澂君定為文王，此數篇中曾無一語及武王者，其為武王之誥無疑也。

+ 見呂氏春秋古樂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北平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一

五等爵之說舊矣，春秋孟子周官皆爲此說作扶持矣。然孟子所記史實無不顛倒。周官集於西漢末，而春秋之爲如何書至今猶無定論。故此三書所陳五等爵之說，果足爲西周之舊典否，誠未可遽斷。吾嘗反復思之，以爲相傳之五等爵說頗不能免於下列之矛盾焉。

一與尙書不合 周書康誥，「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事於周。」又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召誥，「周公乃朝，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庶邦侯甸男衛。」鄭玄以五服之稱釋此數詞，而詁經者宗之，此不通之說也。按五服說之最早見者，爲周語上，其文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此言畿內者爲甸，畿外者爲侯，侯之附邑爲賓，蠻夷猶可羈縻，戎狄則不必果來王也。蓋曰王者，謂其應來王，而實卽見其不必果來王矣。又戰國人書之禹貢所載五服爲甸侯綏要荒，固與周語同，綏服卽賓服，而與周書中此數詞絕非指一事者。若康誥召誥顧命所說，乃正與此不類。甸在侯下，男一詞固不見於五服，而要服荒服反不與焉，明是二事。近洛陽出周公子明數器，其詞有云，「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天命舍三事命，衆卿事寮，衆諸尹，衆里君，衆百工衆，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持以擬之尙書，顧命之「庶邦侯甸男衛」者，應作庶邦侯，侯田男，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則諸男也。「侯甸男衛」者，「侯，侯田男，衛」，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衛也。「侯甸男邦采衛」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邦域之外而

註一 馬融後作康王之誥。

註二 或不始于鄭君。

納采之諸衛也。韓詩外傳八，「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此采之確解也。「侯甸男邦伯」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邦之伯也。「侯甸男衛邦伯」者，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衛，及諸邦之伯也。持周公子明器刻辭此語以校尚書，則知侯下有重文，傳經者遺之。此所云云，均稱呼畿外受土者之綜括列舉辭。而甸乃侯甸，非國語所謂王甸之服，與五服故說不相涉也。古來召令不必齊一其式，故邦伯或見或不見，而王臣及諸侯亦或先或後。然尚書此數語皆列舉畿外受土者之辭，果五等爵制爲周初舊典者，何不曰「諸公侯伯子男」乎？此則五等爵之說顯與尚書矛盾矣。

二與詩不合 詩言侯者未必特尊，如，「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而言伯者則每是負荷世業之大臣，如召伯，申伯，郇伯，凡伯。果伯一稱在爵等之義意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說？

三與金文不合 自宋以來著錄之金文刻辭無貫稱「公侯伯子男」者。若周公子明諸器刻辭，固與尚書相印證，而與五等爵說絕不合。

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上文一二三已證五等爵說既與可信之間接史料即尚書詩者不合，又與可信之直接史料即金文者不合矣，今更以其他記載考之，亦覺不可通。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以衛侯畢公毛公之親且尊，反列於芮伯彤伯之下，果伯之爵小於公侯乎？一也。「曹叔振鐸，文之昭也，」而反不得大封，列於侯之次乎？二也。鄭伯秦伯，周室東遷所依，勳在王室。當王室既微，乃反客於名器，以次於侯之伯酬庸乎？三也。如此者正不可勝數。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表，所記爵姓，非專據經文，乃並據左傳及杜預集解，且旁及他書者。經文與左傳固非一事，姑無論左傳來源之問題如何，其非釋經之書，在今日之不守師說者中已爲定論。而杜氏生於魏晉之世，其所憑依今不可得而校訂。故顧棟高此表頗爲混亂之結果。然若重爲編訂，分別經文左氏杜氏三者，則非將此三書作一完全之地名人名索引不可；此非二三月中所能了事。故今仍錄原文於下，兼附數十處校記。若其標爵之失，稱始封之誤，姑不校也。

論所謂五等爵

國	爵	姓	始封	今補記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稱魯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稱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彝器中有鬲侯張之洞釋爲曹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 <small>後書子</small>	姬	文王子叔繡	彝器中有滕侯敦
晉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彝器中有晉公匱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吳	子 <small>按國語本伯爵</small>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稱工吳王
北燕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稱鄆侯，鄆公，鄆王
齊	侯	姜	太公尚父	彝器中稱齊侯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芈	顓頊後熊繹	彝器中稱公稱王
宋	公	子	殷後微子啟	彝器中有宋公饒鐘，或稱商
杞	侯 <small>後書伯或書子按正義本公爵</small>	妘	禹後東樓公	彝器中稱杞伯
陳	侯	媯	舜後胡公	彝器中有“陳侯”者皆齊器，與此無涉
薛	侯 <small>後書伯</small>	任	黃帝後奚仲	彝器中稱薛侯
邾	子 <small>本附庸進爵</small>	曹	顓頊苗裔挾	彝器中稱邾公
莒	子	己	茲輿期	彝器中稱鄆侯
小邾	子 <small>本附庸進爵</small>	曹	邾公子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彝器中稱緡子
宿	男	風	太皞後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後	彝器中稱申伯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紀	侯	姜		彝器中稱己侯

夷		妘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盤等
向		姜		
極	附庸	姬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稱井伯井侯
邲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燕	伯	媯	黃帝後	
凡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郟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稱芮公芮伯
魏		姬		
州	公	姜		
隨	侯	姬		
穀	伯	嬴		
鄧	侯	曼		彝器有鄧公敦
黃		嬴		
巴	子	姬		
鄭	子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 <small>或云即郟國</small>	侯	姬		
賈	伯	姬		
虞	公	姬	仲雍後虞仲	
貳				
軫				
鄭 <small>即郟國</small>	子			

論所謂五等爵

統			
州			
蓼			
羅		熊	
賴	子		
牟	附庸		
葛	伯	嬴	
於餘邱			
譚	子	子	
蕭	附庸	子	蕭叔大心
遂		媯	
滑	伯	姬	
原	伯	姬	文王子
權		子	
郭			
徐	子	嬴	伯益後
樊	侯		仲山甫
鄆	附庸	姜	
耿		姬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處
陽	侯	姬	
江		嬴	
冀			
舒	子	偃	
弦	子	隗	
道			

彝器中概稱邾王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爲畿內之邑，晉文公定戎難時，王以賜晉。其稱君不稱侯正與金文之例合也。

柏		己	司寇蘇公	
温	子	妣	禹後	彝器中有曾伯簠
鄩	子	姜	厲山氏後	
厲		偃	皋陶後	
英氏				
項		姬		
密		風	太皞後	
任		風	太皞後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頓	子	姬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彝器中稱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雍		姬	文王子	
畢		姬	文王子	
鄩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句伯簠
邾		姬	武王子	
應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應公敦
韓	侯	姬	武王子	
蔣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郟				彝器中皆稱郟公又有郟公平侯敦
夔	子	芊	熊擘	
檜		妘	祝融後	

論所謂五等爵

沈	子	姬	
六		偃	皋陶後
蓼		偃	皋陶後
偃		姑	
糜	子		
巢	伯 <small>尙序見書</small>		
宗	子		
舒 <small>蓼</small>		偃	皋陶後
庸			
崇			
邾	子	已	少昊後
萊	子	姜	
越	子	媯	夏后少康子
劉	子	姬	匡王子
唐	侯	祁	堯後
黎	侯		
郟	附庸		
州來			
呂	侯	姜	
檀	伯		
鍾離	子		
舒庸		偃	
偃陽	子	媯	
邾			
鑄		祁	堯後
杜	伯	祁	堯後
舒鳩	子	偃	

彝器中有稱呂王者

胡	子	歸	
焦		姬	
楊	侯	姬	彝器中有陽白鼎
邾			彝器中稱邾伯邾子
庸			
沈			金天氏苗裔 臺駘之後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黃			同上
不羹			
房			
郟	子	妘	
鍾吾	子		
桐		偃	
戎			
北戎			
盧戎	子		南蠻
大戎		姬	唐叔後
小戎		允	四岳後
驪戎	男	姬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種
犬戎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small>東山皋 落氏</small>			赤狄別種
<small>揚拒泉皋 伊維之戎</small>			
淮夷			
<small>陸渾之戎 又名陸戎</small>	子	允	即小戎之徙 于中國者

論所謂五等爵

麇		隗	赤狄別種	
介			東夷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白狄				
鄭瞞		漆	防風氏後	
羣蠻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東夷國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彝器中有貉子卣不知卽是潞否
甲氏			赤狄別種	
留吁			赤狄別種	
鐸辰			赤狄別種	
茅戎			戎別種	
戎蠻 <small>卽蠻氏</small>	子		戎別種	
無終	子		山戎種	
肅慎			東北夷	
亳			西夷史記索隱蓋成湯之胤	
鮮虞 <small>一名中山</small>		姬	白狄別種	
肥	子		白狄別種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有莘			夏商時國	
有窮			夏時國 <small>下同</small>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鄩		姒		

過		
戈		
豕韋	彭	夏商時國
觀	姒	夏時國
扈	姒	同上
姚		商時國 _{下同}
邳		
奄	嬴	
仍		夏時國 _{下同}
有緡		
駘		
岐		
蒲姑		商時國
逢	姜	商時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密須	姑	商時國
闕鞏		古國
甲父		同上
颺		古國
履夷	董	虞夏時國
封父		古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補記諸節，大致據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舉以爲例，以見杜說與金文之相差而已，不獲一一考其詳也。以下又錄金文所有顧表所無者若干事。

國名	姓	稱號(自稱者)
召	姬	伯 彝器有召伯虎敦

論所謂五等爵

散	姬	伯	彝器有散伯敦
天		王	彝器有天王鼎天王尊散盤中亦稱之爲天王
輔		伯	彝器有輔伯鼎
蘇		公	彝器有蘇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龍		伯	彝器中有龍伯戈
鑄		公，子	彝器中有鑄公簠鑄子鐘
邾		伯	彝器中有邾伯鼎
鍾		伯	彝器中有鍾伯鼎

據上列顯表，以公爲稱者五，宋，西虢，州，虞，劉，而劉標子爵。此則據杜氏之非。經文固明明言劉公，其後乃言劉子，此畿內之公，其稱公乃當然也。今共得稱公者五，而其三爲畿內之君，虞虢劉皆王室卿士也。其一之州公最冗突，公羊傳桓五年，「冬州公如曹。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六年春正月，寔來。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此真斷爛朝報中之尤斷爛處。春秋全經中，外相如不書，意者此文蓋「公如曹」「公至自曹」之誤乎？無論此涉想是否可據，而州之稱公無先無後，固只能存疑，不能據以爲例。然則春秋稱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其惟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爵號不詳者外，列於侯者十六，爲最多數；列於伯者十二，曹鄭祭北燕邾芮凡賈滑原毛；列於子者，除劉子前文中已訂正外，尚有吳巴郟頓沈；列於男者一，驪戎；列於附庸者一，極。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蠻夷，如吳如巴，卽陳蔡間之小國；若郟則僅以其大鼎見于經文，春秋前已滅；驪則本是戎狄之類。此數國受封之原除吳郟外皆不可詳。如頓沈之是否姬姓，經文左傳亦無說也。姬姓何以非侯卽伯，號子者如此其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爲號而從杜氏標姓爲姬者，已如上所舉，若其他號子者，則

子姓有 譚，
 姜姓有 萊，姜戎；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有	莒，溫，鄭；
嬴姓有	徐；
妘姓有	鄩，越；
牟姓有	楚，夔；
隗姓有	弦；
偃姓有	舒，鳩舒；
妘姓有	偃陽；鄩；
歸姓有	胡；
風姓有	須句；
祁姓有	鼓；
允姓有	陸渾之戎；
姓無可考者有	鄩，鄩，賴，麋，宗，潞，戎蠻，無終，肥，鍾離，鍾吾， 盧戎。

再以地域論之，則在南蠻東夷者十七，吳，楚，巴，鄩，鄩，賴，舒，弦，頓，夔，宗，越，鍾離，舒，鳩，盧戎，^{以上偏南}邾，莒，小邾，徐，鄩，須句，鄭，萊，胡，鄩，鍾吾，^{以上偏東}在戎狄者七，姜戎，陸渾之戎，潞，戎蠻，無終，肥，鼓。至於譚，溫，頓，沈，麋，偃陽，各邑中，則溫在王畿之內，譚入春秋滅於齊，頓沈之封不詳，偃陽則妘姓之遺，亦楚之同族也（見鄭語）。約而言之，以子為號者，非蠻夷戎狄，即奉前代某姓之祀者，質言之，即彼一姓之子遺。其中大多數與周之宗盟不相涉。彼等有自稱王者，如徐，楚，吳，越，春秋加以子號，既非其所以自稱，恐亦非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見於前表者，僅有三，許，宿，驪戎。準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語，男實侯之附庸。戎驪之稱男不見於春秋經，宿亦然。準以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及隱十一年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之文，則許在始乃魯之附庸，故入其國先以讓魯，魯思往事之強大，而欲居常與許也。意者許在初年，曾劃入魯邦域之內，其後自大，魯不過但欲守其稷田耳。及鄭大，並此亦失之矣。今彝器有許子簠許子鐘，而無稱許男者，

十 魯邦域所及余另有文論之

論所謂五等爵

可知彼正不以『侯田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則五等稱謂之分配頗現淆亂，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義論之；果得其誼，再談制度。

二

公，君也。爾雅，「公，君也，」釋名同。左傳所記，邦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羣下則稱之曰公。是公君之稱，敬禮有小別，名實無二致也。

君。兄也。詩邶鄘衛風鶉之奔奔云：

鶉之奔奔，鵲之彌彌。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鵲之彌彌，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國風之成章，每有顛倒其詞，取其一聲之變，而字義無殊者。此處以君兄相易，其義固已迫近，而考其音聲，接近尤多。廣韻，君，上平二十文，舉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許榮切。再以况脫諸字從兄聲例之。况脫均在去聲四十一漾，許訪切，似聲韻均與兄界然。然今北方多處讀音，况脫諸字每讀爲溪紐或見紐，而哥字之音則見紐也。（唐韻，哥，古俄切。）詩以彌兄爲韻，則兄在古邶音中，必與彌同其韻部。此在今日雖不過是一種假設，然可借之連絡處正多，今試詳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韻部如下，再以圖表之：

公	上平	東部	古紅切	見紐
兄	下平	庚部	許榮切	曉紐
君	上平	文部	舉云切	見紐
尹	上平	準部	余準切	喻紐
昆	上平	魂部	古渾切	見紐
翁	上平	東部	烏紅切	影紐
官	上平	桓部	古丸切	見紐
哥	唐韻		古俄切	見紐

茲將上列各紐部表以明之

發 音	收 音	淺 喉 ng	舌 頭 n	元 音	
		淺喉破裂k, g	公 兄(古讀)	昆 官	哥
		淺喉磨擦h, x	兄(今讀)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餘諸字之故訓，分記如下：

尹 廣雅釋詁，「尹，官也。」王氏疏證曰，「爾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謂官正也。』周頌臣工傳云，『工，官也。』洪範云，『師尹惟日。』皋陶謨云，『庶尹允諧。』堯典云『允釐百工』」又，尹猶君也。左氏隱三年經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傳昭二年，「棠君，」釋文云，君本作尹。然金文中文之加口雖有時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稱實有別異。如周公子明諸器，「遷諸尹，遷里君」，蓋尹司職，君司土，果原為一字，彼時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昆 詩，左傳，論語中，用昆為兄之例甚多。爾雅釋親，亦昆(昆)兄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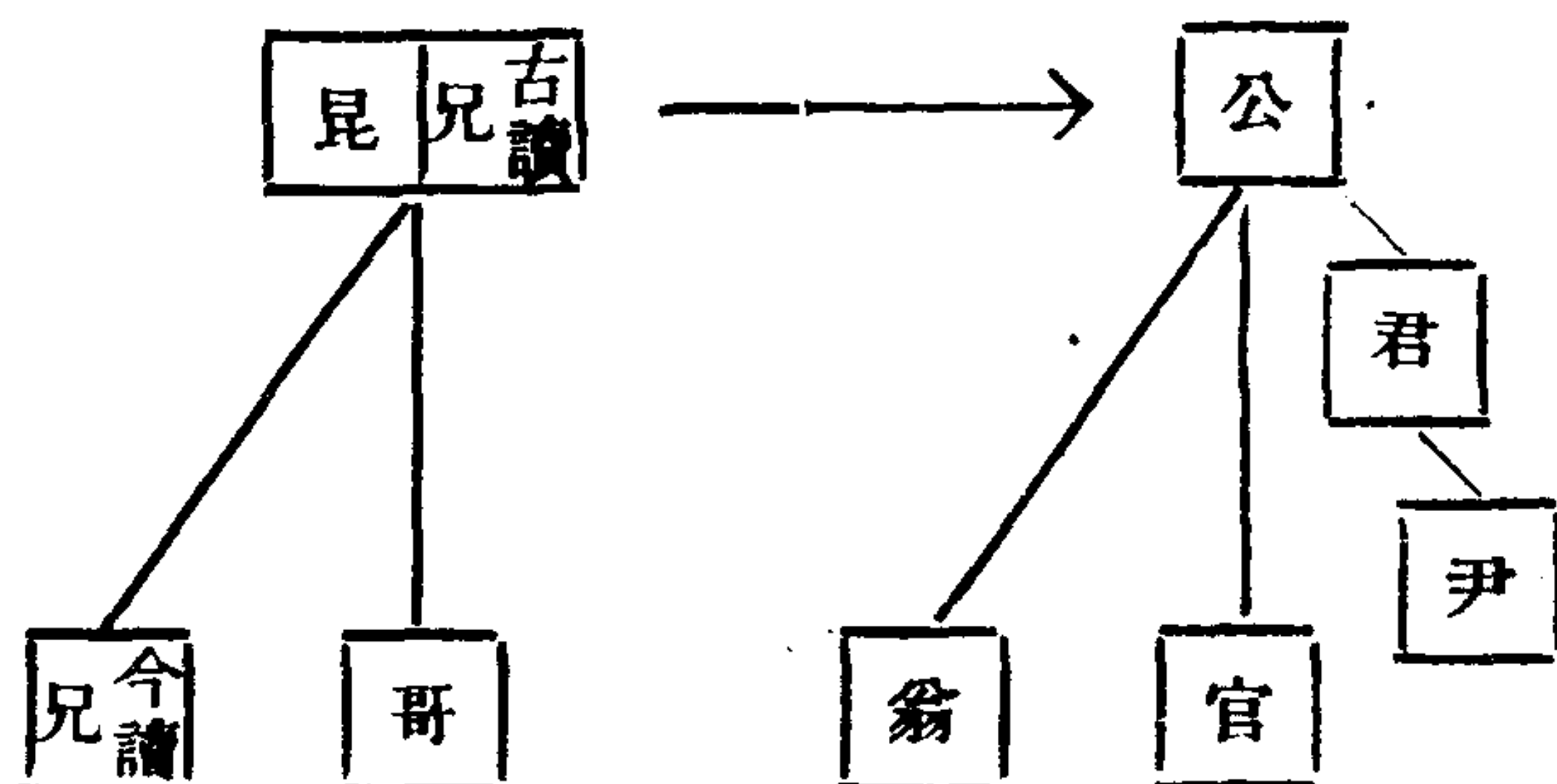
翁 廣雅釋親，「翁，父也。」疏證，「史記項羽記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為父。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為泛稱老者。又，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實即公矣。翁字雖有此多義，然尹翁歸字子兄，此翁與兄同誼之確證也。翁與兄同誼，並不害其可用於稱父。人每謂父兄為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地位。父沒，兄之權猶父也。自老孳乳之殊字，可以分稱父兄，初無奇異。如媪，廣雅以為母也，今則南北人以稱其姊。

官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巾車，掌公車之政令，注並云，「公猶官也。」

哥 後起字。然今俗語含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讀音，或反不如。例如爸之聲固近於父之古讀，而父之今讀反遠於父之古讀。

循上列諸義，試為其關係之圖。此雖只可作為假設，然提醒處頗多，充而實之，

俟異日焉。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稱謂中，無泛於此者。王室之元老稱公，召公毛公等是。王室之卿士邑君稱公，劉子尹子是。若宋則於公之外並無他號。伯亦得稱公。吳語：「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是伯之稱公可布於盟書也。侯在其國皆稱公，不特左傳可以為證，詩書皆然。書，費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子男亦稱公。春秋於許男之葬固書公，不書男。至於由其孳生之詞，如公子，不聞更有侯子，伯子。然則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稱，並非班爵之號。宋之稱公，緣其為先朝之舊，並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稱王耳。虞虢之稱公，緣其為王甸中大宗。侯伯子男皆可於其國稱公，或為鄰國人稱之曰公，非僭也。果其為僭者，何緣自西周之初即如此耶？以公稱為僭者，宋人說經之陋，曾不顧及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諸侯列，可以金文證之。吳大澂釋周憲鼎文云，「口厥師眉見王，為周客。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敵二。其用享於乃帝考。」吳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為微子所作無疑也。」彼為周客則不得為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則彼不得為宋王，只得以泛稱之公為稱，最近情理者也。春秋之序，王卿霸者之後，宋公獨先，亦當以其實非在諸侯之列，不當以其稱公也。

侯者，射侯之義，殷周之言侯，猶漢之言持節也。儀禮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鄭注，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為諸侯。」此當與侯之初義為近。周書職方，「其外方五百里，為侯服。」注，「孔

曰，侯，爲王斥侯也。」此當引申之義。侯之稱見於殷墟卜辭。民國十七年董彥堂先生所獲有「命周侯」之語，而前人所見有侯虎等詞，是知侯之一稱舊矣，其非周之創作無疑。至於何緣以射侯之稱加於守土建藩之士，則亦有說。射者，商周時代最重之事。亦即最重之禮。左傳，晉文公受九錫爲侯伯時，輅服之次，彤弓彤矢爲先。詩三百中，王者之錫，亦只彤弓之賜獨成一篇。又齊風猗嗟，齊人美其甥魯莊公也，除美其容止以外，大體皆稱其射儀。其詞曰：——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是知糾糾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則貫者，王者之干城也。侯非王畿以內之稱，因王畿以內自有王師，無所用其爲王者斥侯也。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稱，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必建藩於王畿之外，而爲王者有守土禦亂之義，然後稱侯。內之與王田內之有土稱公者不同，外之與侯衛賓服者亦異。後世持節佩符者，其義實與侯無二。

伯者，長也。此說文說，而疏家用之，尋以經傳及金文記此稱謂諸處之義，此說不誤也。伯即一宗諸子之首，在彼時制度之下，一家之長，即爲一國之長，故一國之長曰伯，不論其在王田在諸侯也。在王甸之稱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在諸侯之稱伯者，如曹伯，邠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異姓也。至於伯之異於侯者，可由侯之稱不及於畿內，伯之稱遍及於中外觀之。由此可知伯爲泛名，侯爲專號，伯爲建宗有國者之通稱，侯爲封藩守疆者之殊爵也。若子，則除蠻夷稱子外，當爲邦伯之庶國。

（論詳下節。）果此設定不誤，是真同於日耳曼制，graf, landgraf, markgraf 之別矣。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庶昆弟，當子；land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長，當伯；markgraf 者，有土者斥侯於邊疆，得以建節專征者也。

傳說（即春秋左傳杜解等，以順表爲代表）之稱伯者，與金文中所見之稱侯伯者，頗有參差，看前表即知之。金文稱伯者特多，傳說則侯多。已出金文之全部統計尙未知，而金文既非盡出，其中時代又非盡知，且金文非可盡代表當世，故如持今

論所謂五等爵

日金文之知識以正顧表，誠哉其不足。然亦有數事可得而論次者：一則王室卿士公伯互稱，此可知伯之非所謂爵也。二則齊魯侯國絕不稱伯，此可知侯之爲號，固有殊異之榮。三則公固侯伯之泛稱也。又一趨向可由顧表推知者，卽稱侯之國，其可考者幾無不是周初宗胤，後來封建，若鄭若秦，雖大，不得爲侯。意者侯之爲封本襲殷商，周初開闢土宇，猶有此戎武之號。逮於晚業，拓土無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後又以侯命田氏。此均戰國初事，當時小國盡滅，列國皆侯稱，威烈王但抄古禮而已，非當時之制矣。

侯伯之伯，論作用則爲伯之引申，論文義反是伯之本義。猶云諸侯之長，與上文所敘宗法意義下之伯，在字義上全同，卽皆就長而言，在指謂上全不同，卽一爲家長(卽國長)，一爲衆侯之長耳。

子者，兒也。下列金文甲文異形，觀其形，知其義。今作子者借字也。



以子稱有土者，已見於殷，微子箕子是。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義雖卑，而箕子微子之稱子者，因其爲王子，則甚崇。至於周世，則以子稱有土者，約有數類。最顯見者爲諸邦之庶子。邦之長子曰伯，然一邦之內，可封數邦，一邦之外，可封某邦之庶子，仍其本國之稱。然則此之謂子，正對伯而言。吳之本國在河東王甸之中，故越在東南者爲子。鄭之本國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於宗周時與申同以兵力加於周室，其不越在東夷可知，而越在東夷者爲子。然則子之此義，正仲叔季之通稱，與公子之義本無區別，僅事實上有土無土之差耳。諸侯之卿士稱子亦緣在初諸爲侯卿士者，正是諸侯之子。又王甸中之小君，無宗子稱伯者可徵，或亦稱子，如劉子尹子。若然，則子之爲稱，亦王甸中衆君之號，其稱伯者，乃特得立長宗者耳。

至於蠻夷之有土者，則亦爲人稱子，自稱王公侯伯。宗周鐘，「王肇通省文莖，董疆土。南國服子敢否虐我土。」是金文中之證。若春秋，則以子稱一切蠻夷，尤爲顯然。此類子稱，有若干既非被稱者之自認，又非王室班爵之號。此可證明者：例如荆楚，彼自稱王，諸侯與之訂盟，無論其次敘先後如何，準以散盤天氏稱王之例，及楚之實力，其必不貶號無疑也。然春秋記盟，猶書曰楚子。國

語吳語，「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歆，晉侯亞之。」春秋書曰，「吳子」，既與吳之自號不同，又與命圭有異也；是以蠻夷待吳也。至命圭有命，固曰吳伯者，意者吳之本宗在河東者已亡，句吳遂得承宗爲伯乎？今又以金文較春秋，則莒自稱爲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稱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稱爲王，爲公，而春秋子之。雖金文亦有自稱子者，如許，然真在蠻夷者，並不自居於子也。然則蠻夷稱子，實以賤之，謂其不得比於長宗耳。子伯之稱既無間於王甸及畿外，其初義非爵，而爲家族中之親屬關係，無疑矣！

就子一稱之演變觀之，頗有可供人發噱者。子本卑稱，而王子冠以地名，則尊，微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則稱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爲子，非可盡人得而子之。稱於王室一家之內者，轉之於外，頗有不恭之嫌。滿洲多爾袞當福臨可汗初年攝政時，通於福臨之母，臣下奏章稱曰叔父攝政王，此猶滿人未習漢俗之嚴分內外。果有漢臣奏請，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盡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於叔父之上。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辭也。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頗不了然，周書歷舉有土之君，子號不見。春秋之初，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稱子，已見於典籍矣。前一格如齊之高國，晉之諸卿，魯之三桓，後一格如劉子。至孔子時，士亦稱子，孔子即其例也。戰國之世，一切術士皆稱子，子之稱濫極矣。漢世崇經術，子之稱轉貴，漢武詔書，「子丈夫」，是也。其後歷南北朝隋唐，子爲嚴稱。至宋則方巾之士，自號號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爲尊號。今如古其語言，呼人以子，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矣。又「先生」一稱，其運命頗可與子比擬。論語，「有酒食，先生饌，有事弟子服其勞。」此先生謂父兄也。至漢而傳經傳術者猶傳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非謂父兄也。今先生猶爲通稱，而俚俗亦每將此詞用於頗不佳之職業。又「爺」之一詞亦然。木蘭詞，「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又云，「不聞爺娘喚女聲，」爺者，父也。今北方俗呼祖曰爺，外祖曰老爺，猶近此義。明稱閣部爲老爺，以尊其親者尊之也。歷清代遞降，至清末則雖以知縣縣丞之微，不願人稱之爲老爺而求人稱之爲大老爺。此三詞者，「子」，「先生」，「爺」，皆

始於家族，流爲官稱，忽焉擡舉甚高，中經降落，其末流乃沉淪爲不尊之稱焉。

男者，附庸之號，有周公子明諸器所謂「諸侯，侯田男，」者爲之確證。按以周書所稱「庶邦侯田男衛」諸詞，此解可爲定論。男既甚卑，則稱男者應多，然春秋只書許男，而許又自稱子（許子鐘許子璽）。此由許本魯之附庸，魯之勢力東移，漸失其西方之綱紀，許緣以坐大，而不甘於附庸之列。魯雖只希望「居常與許」，終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許男之稱焉。魯許之關係，別詳拙著「大東小東說」，此不具論。

三

以上之分析與疏通，義雖不盡新，而系統言之，今爲初步。其中罅漏甚多，惟下列結語頗可得而論定焉。

一，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並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此兩類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蓋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組織，制則家族，政則戎事，官屬猶且世及，何況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與諸國之關係，非同族則姻戚，非姻戚則「夷狄」。蓋家族倫理即政治倫理，家族稱謂即政治稱謂。自戰國來，國家去宗法而就軍國，其時方術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於是班爵祿之異說起焉。實則「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二，五名之稱，緣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於卜辭中侯伯具見，其義已顯，上文敘之已詳。若公則載於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見，特文句殘缺，無從得知其確義耳。

三，春秋雖斷爛，其源實出魯國，故其稱謂一遵魯國之習慣，與當時盟會之實辭，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與其謂春秋有褒貶之義，毋寧謂其遵魯國之習耳。

四，男之對侯，子之對伯，一則有隸屬之義，一則有庶長之別。其有等差，固可曉然。若伯之與侯，侯之於公，實不可徒以爲一系統中之差別。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統治者階級中，家即是國，國即是家。家指人之衆，國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實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亂。春秋初

年，可稱為列國羣公子相殺時代。其結果或則大宗之權，落於庶支，例如宋魯，或則異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齊晉。晉為軍國社會最先成立之國家，其原因乃由於獻公前後之盡誅公族。桓莊之族死於先，獻惠之子殺於後，故自重耳秉政，執政者盡為異姓之卿。在此情景之下，家國之別，遂判然焉。孟子以為國之本在家者，仍以春秋時代宗法之義言之也。自家國判然為二事，然後一切官私之觀念生。戰國初年，乃中國社會自「家國」入「官國」之時期，顧亭林所謂一大變者也。前此家國非二事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謂國君之公，非後世所謂公家之公。戰國人狃於當時官國之見，以為古者之班爵整嚴，殊不知古時家，部落，國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狃於當時家國之分，殊不知殷周本無是也。狃於當時君臣之義，殊不知古之所謂臣，即奴隸及其他不自由人。金文中時有錫臣若干人之說；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將誰欺？欺天乎？且予死於臣之手也，毋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皆可為證。至春秋而王公之臣幾與君子同列。（君子初誼本如公子。）至戰國而君臣之間義不合則去。此類家國之異，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戰國所謂君臣之義，有時即正如殷周時家長與其一家之衆之義耳。吾辨五等爵之本由後人拼湊而成，古無此整齊之制，所識雖小，然可借為殷周「家國制」之證，於識當時文化程度，不無可以參考者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寫於北平

按，此文主旨，大體想就於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時，後曾以大意忽忽寫投顧頡剛先生，為顧先生登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十四期。今思之較周，節目自異，然立論所歸仍與前同。附記於此，以標同異。

校稿時補記——孟鼎，「佳殷邊侯田甸，雩罇在殷正百辟，率稷于酒，古故喪自師」。曰「邊侯」，則其為斥候之意至顯，而「邊侯」之稱尤與 Markgraf 合。

姜 原

傅 斯 年

甲 姜之世系

左傳一部書是如何成就的，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切的斷定；但，一，必不是春秋的傳；二，必與國語有一親密的關係；則除去守古文家法者外，總不該再懷疑了。國語左傳雖是混淆了的書，但確也是保存很多古代史料的書。例如古代世系，這書中的記載很給我們些可供尋思的材料。世系的觀念他們有，他們又有神話，結果世系和神話混爲一談。民族的觀念，他們沒有，但我們頗可因他們神話世系的記載尋出些古代的民族同異的事實來。

嘗如姜之一姓，國語中有下列的記載：

昔少典氏取於有蟪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晉書四

姜嬴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翳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其將至矣！

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溝瀾，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祝，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工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鄴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燁，神無閒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謂其能

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此一王四伯，豈繫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釐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鄩猶在。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惰淫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蹙斃不振，絕後無主，湮替隸圉。夫亡者豈繫無寵？皆黃炎之後也！周語三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周語四

齊許申呂由太姜。周語二

又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實爲姜嫄。」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周以姬姓而用姜之神話，則姬周當是姜姓的一個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兩支。根據上列記載，可得下列之表。

少典 { 姜(炎帝) —— 共工 —— 伯夷 —— 四嶽國 —— 齊許申呂諸國
姬(黃帝)

乙 姜之地望

在西周封建的事跡中，有一件很當注意者，就是諸侯的民族不必和他所治的民族是一件事。譬如勾吳，那地方的人民是斷髮文身的，而公室是姬姓；晉，那地方的人民是唐國之遺，而公室是姬姓；虞，那地方是有虞，而公室又是姬姓。齊之民族必是一個特異的民族，可以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及傳記所載齊人宗教之跡爲證。但公室乃是四嶽之後，後來又是有虞之後了。認清這件事實，然後可以不根據齊民族之特異，論到姜姓之公室。

姜姓國見於載記者，有下列數國。

許

申

呂 或作甫

以上所謂四嶽國，在今河南中部向西南境山中。

姜戎〔左傳襄十四年〕：將執戎子駒支。 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 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 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 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 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 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於今不貳。 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 于是乎有殺之師。 晉禦其上，戎亢其下。 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 譬猶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 戎何以不免？ 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殺志也。 豈敢離邊？ 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 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于會，亦無誓焉！」賦青蠅而退。 宣子辭焉，使卽事于會，

齊 國語齊許申呂由太姜

紀

向

州

萊 萊在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中列爲姜姓，然此說實可疑。 其言曰，「襄二年傳，「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是萊亦齊同姓國也。」案：萊子非宗婦，何以召及萊子，而萊子必會？ 或因萊子夫人是姜姓，故萊子必會乎？（惟「宗婦」尋常之解並不如是耳） 此說若確，則萊非姜姓。 又，史記，「萊人，夷也，」與齊爭國。 然則果是姜姓，亦當是後來齊國所分植。

以上五國皆在山東境，紀州萊皆環齊，爲之鄰者。

姜 據古本竹書紀年，宣王時戎人滅姜侯之邑，引見後漢西羌傳。 準以羊曹等皆爲先代國名後代姓號之例，姜之爲姓必原是國名。 惟此姜侯是否姜姓，或是他族封建于其地者，則不可考。

綜合上舉國語左傳之記載，知姜之所在有兩個區域。一在今河南西境，所謂四嶽之後者，一在今山東東境。然河南西境必是四嶽之本土，此可以「齊許申呂由大姜」，及「大公封于營邱，比及五世，皆返葬於周」，諸說證之。齊本是由四嶽國裏出來的，望伋兩代仍用呂稱。齊顯公齊侯呂伋。若齊旁諸姜，當是齊之宗姓分封者，姜之先世爲四嶽，四嶽之地望如可確定，則姜爲何處的民族，可以無疑問了。

有把四嶽當做人的，例如戰國秦漢間之堯典；又有把四嶽當做岱宗等四山的，例如杜預注左傳。但四嶽實是嶽山脈中的四座大山，四嶽之國便是這些山裏的部落。詩大雅，「崧高維嶽，峻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毛云，「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那麼，申甫一帶的山，即是四嶽了。同篇下文說，「暨暨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這是說申境向南移。其向南移的地方在謝，其差在北的地方可以推想。又詩王風，揚之水說：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如此看來，申甫許在一塊兒。許之稱至今未改，申又可知其後來在謝，則申許呂之地望大致可知了。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可知漢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故申伯國，」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嶽受封于呂，」諸說；當不誤。

然姜之大原實在許謝迤西大山所謂「九州」者之中。鄭語，「謝西之九州何如？」可知謝西之域名九州。左傳昭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杜注，三塗在陸渾縣南（今嵩縣）；陽城在陽城縣（今登封縣）東北；大室在河南陽城縣西北；荆山在新城沅鄉縣（今湖北鄖陽一帶與河南之界）南；中南在始平武功縣（今武功縣）西。然則九州之區域正是現在豫西渭南羣山中，四嶽亦在此九州內，並非岱宗等四山。

又據上文所引，左傳襄十四年姜戎一段，知九州之一名瓜州，其地鄰秦，其人爲姜姓，其類則戎。雖則爲戎，不失其爲四嶽之後。四嶽之後，有文物之大國齊，又

有戎者，可以女真爲例。建州女真征服中夏之後，所謂滿洲八旗者盡染華風，而在混同江上之女真部落，至今日仍保其漁獵生活，不與文化之數。但藉此可知姜本西戎，與周密邇，又爲姻戚，惟並不是中國。

姜之原不在諸夏，又可以呂刑爲證。呂刑雖列周書，但在先秦文籍今存者中，僅有墨子引他。若儒家書中引呂刑者，只有漢博士所作之孝經與記而已。呂刑全篇祖述南方神話，全無一字及宗周之典。其篇首曰「惟呂命王，享國百，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這都是講不通的話。「呂命王」到底不能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便「文從字順」了，篇中王曰便是呂王曰了。呂稱王並見于彝器，呂王夙作大姬壺，其辭云，「呂王夙作大姬尊壺，其永寶用享。」見憲齋集古錄第十四 可知呂稱王本有實物爲證。呂在周代竟稱王，所談又是些外國話，則姜之原始不是諸夏，可謂信而有徵。

丙 姜姓在西周的事蹟

姜與姬是姻戚，關係極複雜，上文已經說了。若姜姓者在西周的事蹟，則公望申伯爲大，與西周興亡頗有關係。公望佐周，詩經有證。大明，「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驥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又，齊侯呂伋在成昭間猶爲大臣。書顧命，「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申伯在西周末極有勢力，崧高一篇可以爲證。鄭語史伯曰，「申繒西戎方強，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界，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強，其隕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這雖是作爲預言寫的，其實還是後人追記宗周亡的事實。周興有公望爲佐，周亡由于申禍：姜之與姬，終始有關係也。

丁 姜羌爲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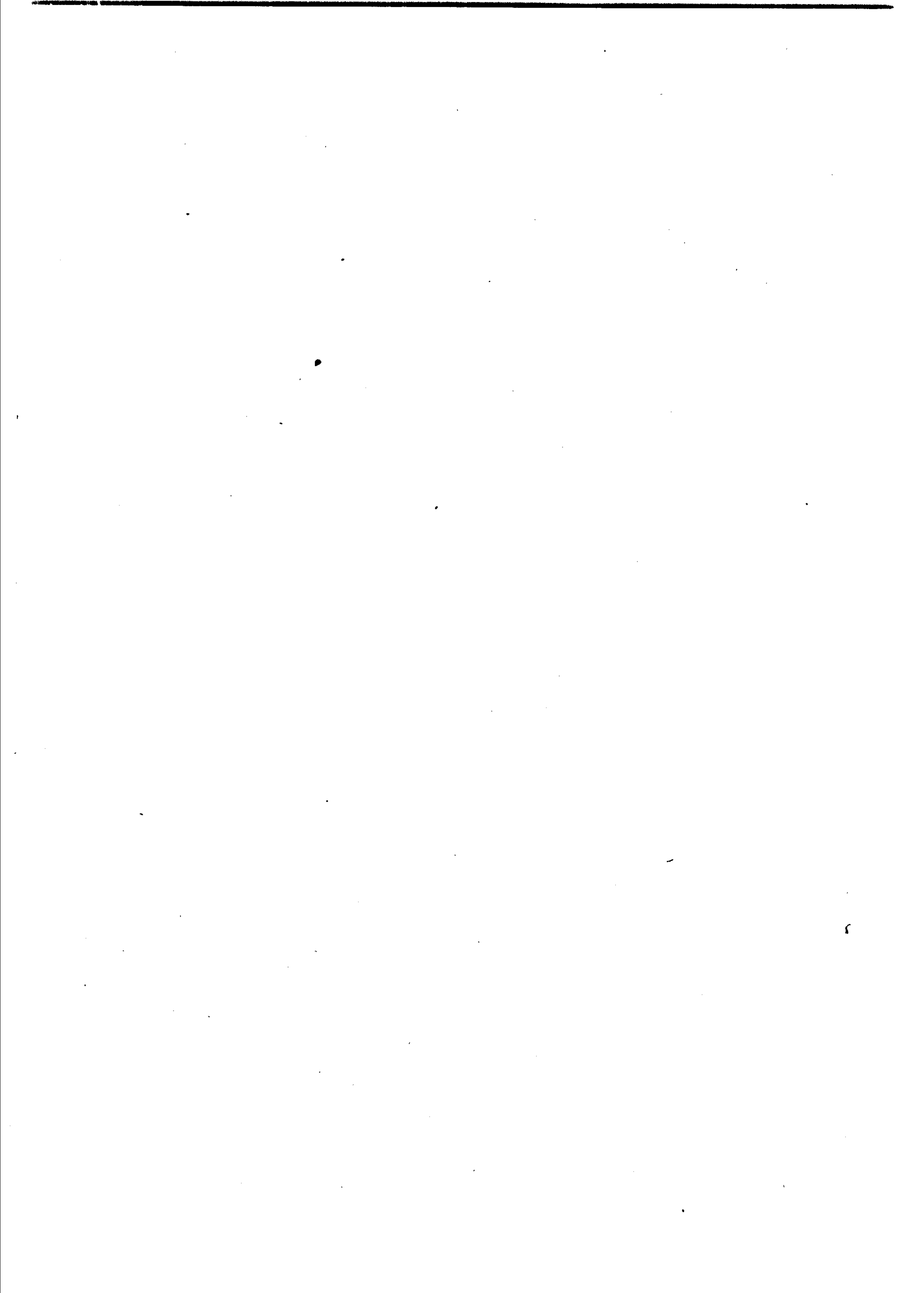
周代的習俗，「男子稱氏，女子稱姓。」姓非男子所稱，乃是女子所專稱，所以姓之字多從女。金文中姬姜異文甚多，然無一不從女。說文標姓皆從女。後人有以爲這是姓由母系的緣故，這實在是拿着小篆解字源之錯誤。假令中國古代有母統

制度，必去殷周之際已極遠，文字必不起於母統時代之茫昧。知女子稱姓，則姓從女之義並不足發奇想的。女子稱姓之習慣，在商代或者未必這樣謹嚴。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從人，或從女。照這個例，則殷墟文字中出現羌字之從人，與未出現從女之姜字，在當時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別。到後來男女的稱謂不同，於是地望從人爲羌字，女子從女爲姜字，沿而爲二了。不過漢晉儒者還是知道羌卽是姜的。

但，姜羌之同，是僅僅文字上一名之異流呢，或者種族上周姜漢羌是一事？照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則范曄認姜羌爲一事。范曄雖是劉宋人。但范氏後漢書僅是文字上修正華氏司馬氏的，這話未必無所本。且西羌傳中所記事，羌的好些部落本是自東向西移的，而秦之強盛尤與羌之西去有關係。這話正和左傳襄十四年姜戎子的一段話是一類的事。那麼，漢代羌部落中有些是姜氏，看來像是如此。不過羌決不是一個單純的名詞，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只以地望啣接的關係，被漢人一齊呼做羌罷了。

姜之一部分在殷周之際爲中國侯伯，而其又一部分到後漢一直是戎狄，這情形並不奇怪。南匈奴在魏晉時已大致如漢人，北匈奴却跑得不知去向。契丹竊據燕雲，同於漢化，至今俄夷以契丹爲華夏之名，其本土部落至元猶繁。女真滅遼毒宋，後來渡河南而自稱中州，其東海的部落却一直保持到現在；雖後來建州又來荼毒中夏，也還沒有全帶進來。蒙古在伊蘭汗者同化於波斯，在欽察汗者同化於俄羅斯，在忽必烈汗國者同化於中國，在漠南北者依舊保持他的游牧生活。一個民族分得很遠之後，文野有大差別，在東方的成例已多，在歐洲西亞尤其不可勝數了。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北平。



支脂之三部古讀攷

林語堂

五支六脂七之，法言切韻分析精當，自唐初功令定爲同用，遂失其傳，惟杜甫作近體詩五支仍獨用，謹守六朝家法。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發明古韻三部界限劃分，合之哈爲一部，脂微齊皆灰爲一部，支佳爲一部，支脂間或通用，但之則絕不可通，算爲古韻學一大發明。因爲證據確鑿，不但三百篇如此，漢魏六朝韻文也都如此，戴氏反覆詳審數年，始納其說，自後孔江諸氏相繼採納，此說遂成定讞。戴氏序六書音均表，說『千百餘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諸三百篇劃然，豈非稽古大快事歟？』但是此三部古讀之分，不但段氏自身不得其解，以精於審音的戴東原，也未能發其奧竅。段氏於晚年作書與江有誥末段說，『今足下之書，其次第不知別有見乎？抑同五家之一乎？能確知所以支脂之分爲三之本源乎？何以陳隋以前支韻必獨用，千萬中不一誤乎？足下沈潛好學，當必能窺其機倪，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也？』此書作於嘉慶壬申七月，九月江氏謁段於蘇州枝園，十月段氏爲江書作序，仍未見有何對於三部音讀發明的敘述。過三年，段氏歿，此後音韻家對於三部音讀，仍然不得其解。至近人如陳蘭甫直認古韻與今韻不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是無可如何（見切韻考）。

一· 支脂之古分三部發明的歷史

支脂之古代分用發明之功屬於段氏，但是差不多同時獨立發明的有王念孫。據段氏序聲類表，其發明時期是在一七六七年（丁亥），（惟序江晉三書，謂在丙戌，丁亥間，卽一七六六至六七）一七六九年就正戴東原於都門，戴未敢遂信。後四年，一七七三年（癸巳）十月，戴氏遺書與段說，『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韻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韻攷訂一番，斷從此說爲確』，是戴氏攷訂此說在此年。

王念孫分韻，精於戴孔段三家，而未有專書行世，考其發明支脂之三部之分，當

在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間，約後段氏十年。段氏書刻於一七七六年四月，而王氏見段書在一七八〇年後。王念孫與江晉三書（一八二一年）說：『年二十三（當係三十二之誤）入都會試，得江（永）氏古韻標準，始知顧氏分十部，猶有罅漏，旋里後，取三百五篇，反覆尋繹，始知江氏之書，仍有未盡。輒以己意，重加編次，分古韻爲二十一部，未敢出以示人。及服官後，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六書音均表，見其分支脂之爲三，真諄爲二，尤侯爲二，皆與鄙見若合符節……』。按王引之作石臚府君行狀（見高郵王氏遺書），『歲在乙未（一七七五）年三十二，試禮部中式……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既而乞假旋里，以著述爲事，常謝絕人事，獨居湖濱精舍，窮搜博采者，四載有餘，年三十七入都……』。行狀所言與致江氏書所言相符，所謂旋里後至再入都其中四載，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間，當爲王氏考訂二十一部時。到再後九年（一七八九）段玉裁以事入都，兩人始得會面，討論古音，王氏所見，有段氏所未見者，尤其是關於入聲分配，段氏從與不從各半。

此外同時考訂古韻分部者有二位。一爲孔廣森，孔氏成書在聲類表後（一七七七後），但是已看過段氏的書。一爲江有誥，他來得晚，可以說是集顧江戴段孔五家的大成，但是於一八一二年見段之前，只看見段書，未看見戴孔的書。巧在他所見的大概都與王念孫所攷相同，極爲精確，使王氏引爲海內知己，段氏也稱他說『閉戶造車，出而合轍』。現將與此事發明相關事略及其年月臚列於下。

- 一七六六——六七年 段發明三部之分。
- 一七六九年 段將此說就正戴氏。
- 一七七三年春 戴考訂三部之分，與段所見相符。
- 一七七三年十月 戴遺書與段承認古分三部。
- 一七七六年四月 刻六書音均表。
- 一七七六年春 戴遺書與段詳論古韻，改七類爲九類。
- 一七七七年正月 戴序音均表
- 一七七七年五月 戴著聲類表
- 一七七六至八〇年 王考訂廿一部，獨立發明三部之分。
- 一七八〇年後 王始見段書。

- 一七八九年八月 段見王於京師。
 一七九二年 段見孔氏詩聲類。
 一八一二年三月 江作書與段，討論音均表得失。
 一八一二年七月 段復書與江。
 一八一二年九月 江見段於蘇州枝園。
 一八二一年 王見江著詩經韻讀，作書討論。

(按葛其仁一八五二年撰江晉三先生傳謂江氏分支脂之爲三『嗣得段茂堂先生六書音均表持論多合，益自信』，如此則江氏三部之分，也是獨立發明，以江氏之精審及三部用韻之分明論，當是可有的事。而且江氏長嗣錫善爲葛氏門下，所言當是事實，惟江氏自述文字中，未有直接證據。)

二．過去音韻家對於三部音讀的推測

段氏發明支脂之分爲三，至晚年仍百思不得其解，上文已經說過。但是段氏指出一條線索是對的。六書音均表一，『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說』說『古七之字，多轉入於尤韻中，而五支六脂則無有，此三部分別之大概也。』段氏以之哈爲第一部，列蕭部，尤部前，而以脂次元，以支次脂，又以歌次支，是本各部音轉的痕跡，由音轉關係再去推本音性質，是最自然最合理的原則，只可惜段氏發音之學（那時所謂『等韻』）未精，所以雖然已經走上正道，仍舊未能發其底蘊。段氏一七七五年十月與戴東原書說『之哈音與蕭尤近，亦與蒸近，脂微齊皆灰音與諄文元寒近，支佳與歌戈近，實韻理分劈之大端』。算是段氏已經窺見門牆，略有幾分感覺此數部音理，特發音知識不足以應之。結果，他仍是認之部爲i（伊）音，並讀轉入尤部之字爲i，如『尤讀怡，牛讀疑，丘讀欺』（見『古十七部本音說』），殊不知既然讀伊音，何以用韻上不能與脂韻字相押，這個道理是說不通的。

其餘如孔廣森江有誥也是這樣讀法。如孔氏詩聲類，『陰聲五下』『丘』字注『古讀若欺』，『裘』引顧炎武說『古音渠之反』，『有』字下注『古讀若矣』『久』字下注『古讀若已』……江有誥詩經韻讀所注相同，如關雎篇三章『左右采之』采注『此止反』，『琴瑟友之』，友注『音以』；標有梅，『梅』字注『謨丕反』；綠衣三章『俾無訛分』訛注『音怡』；終風二章『終風且霾，惠然肯來』霾注『謨丕反』，

來注『音釐』；匏有苦葉四章『人涉印否，印須我友』，否注『方以反』，友注『音以』……這與段氏是一樣不通的。因為他們脂支也是讀伊音，既然同音，自然用韻上不能分開。用韻上分開『至千萬中無一誤』自然應該假定讀音不同了。

三· 之哈部的音轉

之哈每與尤幽通轉，而支脂與尤幽絕少相通，段氏認為這是三部分別所繫，這自然是推測支脂之三部古讀分別所必注意下手之處。所以要考究之哈的音讀，第一要件，須能滿意的解釋這部與尤幽通轉的關係。知『謀』（尤）可韻之部的『淇，思，姬，絲，蚩，期』而不能韻脂部的『饑，尸，師，鷗』，及支部的『底，斯，雌，祗』，就可以窺到此三部判別的鴻溝了。

此外要注意之哈部中極複雜的合韻。之哈相合，本來有點希奇，此外還有轉入灰韻，脂韻，侯韻的字。我且隨舉幾個例：

涖，母，母，有^{葛藟}二章（之侯侯尤）舉平聲韻目以概其餘，下同

載，喜，右^{彤弓}二章（哈之尤）

牛，哉^{黍苗}二章（尤哈）

佩，思，來^{子衿}二章（灰之哈）

子，否，否，友^{匏有苦葉}四章（之尤尤尤）

杞，子，事，母^{北山}一章（之之之侯）

嘏，傲，郵^{賓之初筵}四章（侯之尤）

駘，騏，伾，期，才^駟二章（脂之脂之哈）按駘伾二字脂韻段氏認為『古本音』，故不言脂之『合韻』。

這種奇異的合韻（本音不本音，現不必講）是我們推求此部音讀的最好機會。但是有一樣，我們已經可以看到的，就是之部隱隱顯出有u「烏」音的成份了。

第三項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聲母與各韻的連帶關係，這是凡考古音者所必注意，而中國音韻家所未能注意的一種方法。其實若依聲母給他們分析起來，這些凌雜的合韻已井井有條了。茲將三百篇中古之哈部相韻之字，悉數依其聲母及其後來轉入他韻的部屬，依次分列於左（入聲字不列入，說見後）：

無聲母	音後舌 ng k k' g'	音葉舌尖舌					氣送 h	音唇 m p, p', b'	聲母																		
		切韻韻母							韻母																		
無聲母	ng k k' g'	nj 等					熙喜簪 消縮 海 誨	m	p, p', b'	不圓唇(之)	之脂																
		治狸恥李里裏										不圓唇(哈)	倍	不圓唇(哈)	哈												
		理鯉之蚩時塹														圓唇(脂)	駣 便	圓唇(脂)	灰								
		詩絲茲藥止汴																		圓唇(灰)	媒 佩背配	圓唇(灰)	尤				
		趾趾齒特相俟																						尤	謀 否富	尤	侯
		淡似始祀汜史																									
使子紆士仕梓					臺萊殆息來 能才偲宰采 在載塞	受唇音母影響轉入 圓唇(合口)韻。又 有皆韻羅獲德三字	可圓唇可不圓唇	附註																			
寺嗣思試專字					尤韻字				惟有不圓唇之之哈 無轉入脂灰字並無	有尤韻。	有尤韻。																
識熾織												尤韻字	尤韻字	有尤韻。	有尤韻。												
其期騏淇祺基																尤韻字	丘球裘牛玖	有尤韻。	有尤韻。								
箕欺姬紀芭杞																				尤韻字	久疚舊	有尤韻。	有尤韻。				
肥起忌疑																								尤韻字	尤試郵有友	有尤韻。	有尤韻。
飴貽已苜矣以						尤韻字	右又侑圍	有尤韻。																			
異意					尤韻字				右又侑圍	有尤韻。	有尤韻。																

根據以上的表，我們可以發見幾層道理：

(1) 此部中明明有兩種可以互相通押的韻母，即之哈。其屬唇音聲母的變入脂灰。(清朝音韻家分古音幾部，此分部意義，僅可以指同部之數韻可以同用互押，並不是說凡古同部之數韻，只有同一讀法；例如脂微齊皆灰同部，只算此五韻韻尾相同之程度，如 ei, wei, ai, uai 足以使他們相協無礙。) 所以 pp' 等有脂灰而無之哈，t t' ts ts' 等有之哈而無脂灰，惟 h 音圓唇不圓唇的韻母並有。

(2) k k' 等及無聲母字，本部沒有入哈灰韻的。怪韻有「戒」一字，但是怪古入聲，故不在此例。

(3) 轉入尤韻的是 pp' k k' 等聲母字及無聲母字，t t' ts ts' 等沒有轉入尤部字。

(4) m 母字並有入侯部的。(母字詩中十七見皆在此部惟蝦蟆與崇朝其兩之兩字(魚韻)韻，當係孔氏所謂方音。本音在此部無疑。) 有了這些整齊的事實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探討這部字的音讀了。

四. 之古讀 ü，哈古讀 eü 說

凡要假定這部字的古讀的必須顧到三件事。(1) 本部字必可韻尾相協，音韻至諧，才可以解釋他們同部互押的理由。(2) 本部字後來音轉不同的，必須解釋其不同的原因。(3) 本部字必與支脂部韻尾相差頗遠，所以不能與此兩部字互通。

依這些條理推測，可以決定之部古不讀伊音。

(1) 單憑 i 音是不會產出尤 iu 音，如「丘，裘，有，友」等字，假定由 k'i, g'i, i 變入 k'iu, g'iu, iu，於音理上是不甚合的，雖然非絕對不可能。必定「丘，裘，有，友」的古本音，已含有圓唇烏 u 音成份。

(2) 假定伊音，更不足以解釋之哈與侯魚模等台韻的關係。段氏所認為合韻的有「麻」「嘸」「茂」「造」等字(上表不列入)，即使假定這些是方音，似乎也難相信之部讀伊音，而與這些字合韻。(例如縣三章以「麻，飴，謀，龜，時，茲」合韻。)

(3) 之部若讀伊音，似不應與脂部絕不相通(上表所列「駭，叵」等脂部字是由唇音聲母影響而轉入脂部的，所以不算。) 脂微齊皆灰五韻明明有「伊」為尾音(詳見下第六節)，所以可以斷定之部不是伊音；若是伊音，便應與脂部相通，不應隔

闕如是。

(4)更難解釋的是哈灰韻字本音在此部者與脂微齊皆灰的字不相通協。如果此部哈灰原尾音爲伊，何以不與脂部之脂微齊皆灰通，而反與尤侯魚等韻相近？這是說不過去的。假定，之爲短伊，哈爲長伊，由長 i 漸變入哀音 (ii 入 ei 入 ei 入 ai)，其中程序也必經過與脂部等韻相同而可以通協的音。兩部既然用韻判然若有鴻溝，自然很難相信之哈古讀伊了。這是我對於這解釋推想的結果。

因此我相信之部古讀 ü 音（今官話『於』『居』『玉』之元音）。這是由他與尤部關係看出最自然的釋解。ü 音本是圓唇的 i，又可以說是唇如 u 音舌如 i 音，含有 i, u 兩音的要素，又是極易分離轉變的音，所以轉入尤音，是最自然的事。

至於哈韻，初看似乎是一種難點，細想實是之讀 ü 音最好的左證。德文凡 eu 的結合，今讀 oi 音即廣東『來』字之韻母（精密的講 öe），原出於古音之 iu，例 neue 『新』，中古德文作 niuwe；treu（忠，誠），中古德文作 triuwe, getriuwe；teuer 物貴之『貴』，中古德文作 tiure。這個中古德文的 iu 原出於古德文之 iu，及長 u iu ou 等之變音 Umlaut，在古代（約一〇〇〇年）已讀成北京的 ü 音，中古時多半寫爲 iu，也有寫爲 û 及 ui，都是要表示長 ü 音的意思（見 Braune: Althochdeutsche Grammatik），也有的板本寫爲 eu eü 二種。這個長 ü 音（可以寫爲 iü）後來轉變爲 ui 爲 oi 爲 oe，而成今日之音。這正與哈韻的字，今念爲 ai 而古近尤音相彷彿。廣東音念『來』爲 loi 不爲 lai（與德文 leute 之 leu 吻合），與德文 iu > iü > ui > oi > oe 相合。

上邊我已說過之哈部內明明有兩種韻母，之哈古音雖然可以同部合用，但是音讀必不相同，所以 t t' 等母字既有之韻的『治，里，蚩，…』又有哈部的『臺，來，才…』，p, p' 等母字既有入脂韻的『駭，備，秭』又有入灰韻的『梅，背，佩』。這個之哈的分別，我們容易看出哈音比較是複音性而長，之音比較是單音性而短的。所以假定之音是短的單音 ü，哈音當在 iü iü eü 之間，這些精細的分別，現在無從斷定，且古音中也必不能一致，大概方音中三種音都有，而依我意見看他演變與之部別，似乎應假定近 eü，而不近 iü。固然如德由 iü 入 ui 入 oi 入 oe 是可以的，但是我想：——

由 eü 入 öü 入 oi 入 ai

是更有可能性的。這個音變道理極其淺易，就是 e 受 ü 圓唇的影響而變圓唇入 ö（

支脂之三部古讀攷

ö 卽 e 之圓唇音)，後來韻末自身失圓唇勢而成 i (ü 是圓唇的 i)，所以成 oi，再由 oi 入 ai。

現在官話區域『學』『覺』等字有 üe io 兩種讀法，其轉變關係也是同樣音理，若給他顛倒先後，就成 eü oi 的轉變的例，足以解釋哈音古讀 eü 今讀 oi ai 的音理。

現在我們對於之哈部的音轉可以了然而無疑了。

(一) 在 $k, k', g' ng$ 等母：之韻的 ü 失圓唇勢入 i (例如其欺杞)，而哈部的 eü 保存轉入 ieü (例如丘裘牛)。

(二) 無聲母的字：同 k, k' 等母字 (例如以異貽及尤有郵)。

(三) t, t', ts, s 等母字：之韻同其他字入 i (例如治止寺) 而哈韻之 eü 一律入 oi 入 ai (例如來忘宰)。

(四) p, p', b', m 等母字：之部的 ü 因爲唇音關係未全失，或入 wi (卽入脂，例如 $p' \text{wi}$ 駮_还) 或入 iu (卽入尤，例如 piu 否負婦)。哈 (圓唇成灰) 部的 eü 音也受唇音影響由 $\text{pweü} > \text{pwoi} > \text{pwai}$ ，(卽入灰，例如佩背配)。

(五) 在 h 音母字：因爲 h 是最中立性的聲母，圓唇音不圓唇並存。

關於第 (4) 項 p, p' 等唇音，這些音保存合口圓唇勢，有很明的證據，所以這些字入脂入尤入灰是很容易了解的。 pwi, piu 因此也不免有游移莫定之勢。其在尤部，後來因爲同這關係，悉數連其中的 i 音遺失，所以現在『謀，杯，婦，負，否，富』等字都全失 i 音了。其實不僅本部轉入尤部的字如此，尤部全部凡 p, p', b', m 母的字都如此。廣韻尤部縛謀切有『浮，呼，桴，枹，簿，學，矚……』等二十四字，莫浮切有『謀，餽，冪，睥，牟，侔，矛……』等二十四字都是相同。所以 m 母並有轉入侯韻的『母畝』二字，並不足怪，如此則古『母』字當讀

$\text{mü} > \text{miu} > \text{mieü} \rightarrow \text{meü}$ 。

我們若將此部的音轉做一個表，就有以下的結果。也許這幾條音轉，未必條條無誤，不過照我們現此所知的根據，依音理推想，似應如此。但是之哈之讀 $\text{ü}, \text{eü}$ ，似已不成問題了。

	之 (ü)	哈 (eü)
唇音以 p 代表	pü { pwi (脂) piu > piəu > pəu (尤)	peü > pweü > pwoi > pwai (灰)
h 音	hü { hi (之) hwi (脂)	heü { hoi > hai (哈) hwoi > hwai (灰)
舌頭音以 t 代表	tü > ti (之)	teü > toi > tai (哈)
舌後音以 k 代表	kü > ki (之)	keü > kiəu (尤)
無聲母	ü > i (之)	eü > iəu (尤)

這樣解釋，不但之脂所以不合用的緣故可以明白，就是之哈本部字的互韻，也可以得其會通之理。 例如：

(黍苗)：牛 ngeü，哉 tseü。

(子衿)：佩 peü，思，sü，來 leü。

(匏有苦葉)：子 tsü，否 pü，否 pü，友 eü

(北山)：杞 kü，子 tsü，事 sü，母 mü

五．駁珂羅倂倫之部收 g 音說

之部讀 ü 音，其理由已如上述。 概括言之，因之部多轉入尤侯而與脂部隔闕，故知之部必不讀 i 音，而讀 ü 音。 前年左右恰巧有三位國學家同時獨立倡爲之部讀入聲說，各有專篇發表。 一爲胡適之先生於一九二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所著『寄夏劍丞先生書』，及『入聲攷』（登『新月』第二卷第二號）。 一爲瑞典 Karlgren一九二八正月所著『古代漢語的問題』“Problems of Archaic Chinese”（登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ober, 1928）。 一爲德國 Walter Simon一九二七所著，『關於古代漢語唇末輔音的考證』“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登於柏林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Bd. XXX, 1927 Abt. I)。
胡適之先生主張『之聲在古時，大概也多是入聲，當改爲『弋』部，其韻母爲 K』。

支脂之三部古讀攷

西門氏主張之部古收 γ 音（即 g 之摩擦音）。珂羅倬倫主張之部古收 g 音（關於此 g 音的性，珂氏言不能明確攷訂，惟知其非 k ，因普通之部與職德用韻分開）。這些新說，容在『入聲攷跋』詳細討論。現只將珂羅倬倫關於之部一部的話討論一下，因為珂先生立說最詳，而西門氏與胡先生所持理由大致與珂先生相同。

承認之部古讀珂先生所假定的 g 音一說，約有五點困難。

(1) 珂先生此說所根據最重要理由在於借此可以解釋支脂之三部的不同。珂先生明白承認在詩經用韻及諸聲偏旁的證據，關於此點，都不足使此說成立，珂先生自己就不大敢相信，只因尚有支脂之三部古讀區別未詳，若假定之部收 g 音，疑團可釋，遂斷然認為必如此方可以解明三部分用的理由。“I confess that even after finding all these suggestive Shi-king rimes, I hesitated to draw the conclusion……that all the words in the tables on p. 800 (之哈部) above had really an Arch. g . But my hesitation had to give way in face of a very curious and important discovery” (此發明指與職德合韻者皆之哈部字，而無一脂部字)。

但是這論理上是不相干的。之讀 g 固然可以解釋其與脂部的不同，但是不能因此便認為必如此方能解釋此項的不同。珂先生最明白這條道理的。他批評西門氏時就已說過，“The mere possibility of explaining the phonetics and the Shi-king rimes in question is not the same as proof,” p. 795。因為假定之讀 \ddot{u} 音，也是一樣可以解釋這三部分用的疑竇的。

(2) 詩經之哈部字與入聲字合韻的證據是不能成立的。

試取六書音均表第一部而檢閱其中入聲字與之哈平上去相押者約二十條，其中多半是去聲字如『戒，備，祀，意，富，晦，異，載』尤其是在入聲一段中，所以很難據為之哈平上去悉讀 g 音的證據，即上聲一段中的五條例：如小宛以『克，富，又』韻，生民以『字翼』韻，蕩以『式止，晦』韻，崧高以『事式』韻，潛以『鮪鯉祀福』韻，也很難說不是方音中應有的現象。有幾個字迭次與入聲字韻，如『來，戒，載，富，祀』等字，我們不能不假定他們古讀入聲（如『來』字迭次與『棘，牧，伏，服，亟』等字韻），但是不得因此便認為凡與『來』字韻的字都讀入聲（這是珂氏曾經指出西門氏方法上的缺點），更不得因此認為之哈全部字是收 g 音。我們

只能說之哈部有與職德屋通轉的痕跡而已。

(3) 由諸聲偏旁觀察，也是很少收-g的痕跡，如之哈部中平聲上聲从之，从目，从絲，从其，从臣，从里，从才，从茲，從來，从思，从不，从龜，从某，从母，从尤，从郵，从丘，从牛，从止，从喜，从己，从已，从史，从有，从耳，从子，从仕，从梓，从在，从音，从久，从婦，从負的字十成之九都沒有入聲或收-g音的痕跡，只有『有，里，不』含有些微線索可尋。若是之哈讀-g，轉變痕跡似乎不應悉數湮沒。珂先生也是認爲這一項證據是很薄弱的（見原文第八〇五頁）。

(4) 更大的困難就是以-g解釋，音韻並不諧協，如珂先生假定：

基 kjig, 采 ts'âg, 媒 muâg, 龜 kjwig

久 kiæg, 來 lâg, 福 piuk

高 fâg, 包 pag, 溝 kæg。

以 âg, ig, iuk 互押，是不和諧的。更難說明的，如『來』之 lâg 何以與疾之 kiug 韻，而反不能與第二部珂先生所假定的肴豪韻中的 -âg -ag 字互押？

詩經中入聲字用韻本有區別，並不是凡同收 k 音者便可同韻，凡同收 -t 音者便可同部，所以將-g加上之哈部的韻尾，仍舊不足以解釋之哈部中極複雜的韻母所以同用的緣故（見以上第三節）。

(5) -g的假定，於音調的音理上也有極大的難關。若是之哈部讀收-g音，就此部平上聲的區別幾乎無法解明。字頭的音母 (initial voiced consonants) 使字的發音降低成爲濁音，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珂氏從前假定『例，試』等字收-g音，也相信此-g音足使聲調轉低，而成去聲。我的個人觀察，在英文中（德文收音 dg 盡變氣母故不能舉例）收 b d g 的音倒是使韻母上升，然後略降，如 card, bird, dog 等字，若將 card 與 cart 比較，bird 與 Bert 比較可以容易看出這收 g 音字音調的升勢。但是是升是降，現且不管，若是之哈古盡讀收 g，則此部的字聲調應該一律，即使 g 失掉之後，這聲調也應該保存着，如有變動，也是一律的變動，不應有如毛詩用韻平上這樣顯然的分別。我想這五層難關中，此層是最難打破的。因此我覺得很難相信之哈部讀收 g 音。

六· 脂部古讀收 -i, -e 音說

古脂微齊皆灰五韻同部。這五韻在隋代的讀法，經珂羅偈倫氏考訂，大致已相差不遠。茲將此五韻及支部關係之五韻列表於下，以便參證：

脂 部		支 部 歌 部			
	開口	合口			
脂	i	wie	支	ie	wi
微	ei	wēi	佳	iai	——
齊	iāi	——	歌	â	——
皆	iai	wai	戈	——	uâ
灰	——	uâi	麻	a	wa

關於脂部字，有幾點應注意的。

第一，脂部在古用韻中，絕無與入聲字通協的痕跡。段氏以至祭術月……承脂是錯誤的，這現在已成定讞，不必細述。脂部決不會讀收-t音。

第二，脂部字古用韻與之部字不相通。

第三，脂部上聲與支部上聲（紙韻）通。支部上聲悉數入脂部上聲，而僅有『哆，侈，倚，錡，猗，柀』等字入歌部。支部自身無上聲。支脂平聲不可通。

第四，脂部自身平上聲截然分別，惟『訛，底，罪，萎』偶有與平聲韻，『衣，借，依』偶有與上聲韻的。

第五，脂戈上聲可通。『火』在詩經四見，均入脂部上聲。

第六，脂佳也可通。『柴』字詩經一見，車考韻『攸』。

第七，在屈原方音脂並可與歌麻通。九歌東君『駕龍舟兮乘雷』句以下以『雷，蛇，懷，歸』合韻。遠遊『祝融戒而還衡兮騰告鸞鳥迎處妃』下以『歌，夷，蛇，飛，徊』合韻。

第八，脂部可與真先對轉，及與殷魂對轉，甚且與元仙對轉。詳見下。

從以上種種，我們看得十分清楚，脂部主要音必是。音。不但是從隋代脂微齊

皆灰的讀音可以推出，就是單以他與支部歌部通的痕跡，已經可決定是 e 音無疑了。原來我們要明白支部古讀 ia (合歌) 及 ä (英文短 a 音，合佳) 二音。若以這 a 轉到 i 的過程，簡單的說有這樣的四種：

i — e — ε — ä — a

這是逃不出的（即舌前一類元音開合的轉變，其 e 尚可分開合二種）。由 ä 入 e 入 i，或單由 e 入 i，是歷史上最常見的事實。如若我們假定支讀 ä，脂讀 e，之讀 i，後來一齊併於 i，是最合理最自然的一個說法，只因支部多轉入尤侯使我不敢相信之就是讀 i。但是脂支互通，除非假定這是舌前元音的轉變（即 ä e 的轉變）決無別種說得通的解釋。換一句話說，如若脂不讀一種（或開或合的）e 音，決不會與支佳發生關係，就在方音中也決不會與歌麻發生關係。屈原的方音必先把 e 音向前轉入 ä 音，然後有與脂相韻的可能，而脂部若不讀 e 則歌麻雖轉入 ä，也無從同他韻起。

支部上聲與脂部合韻，尤其值得研究。我想這必定是支部字受上聲聲調影響，本可與佳合韻的 iä 音，轉入重音在末的 iä 音，而轉近長 e 音，所以支部本身沒有上聲（見六書音均表第十六部字）。所以這樣講，切韻的支聲實有三種不同的來源：

- (一) 與歌部合韻的由 ia 入 ie（說見下）。
- (二) 由支部合佳齊的由 iä 入 ie（惟上聲在古代早已入 ie）。
- (三) 上聲合脂部的由 iä 入重聲在末的 iä，再入 ie。

由微齊皆灰的與脂合韻，我們也可以看出這脂部的音讀實屬 e 音的一種。支齊最近，可見齊含有開 e 音（如『提，騰』等字兼入支齊二韻，大凡从是，从氏，从薦，从爾，从此，之字多出入於支齊韻，又如詩板六章以『箎，圭，攜』韻，是支齊合韻之證），這大概因為兩韻前同有 i 音的緣故。所以我們可以認定齊為支脂兩部中轉變的樞紐，因齊近支，所以知道他是含有開 e 音，又因為齊脂合韻，間接而推知脂部近 e 音。至於皆灰合韻此部，他們韻尾收 i 收 e，我們無從斷定，據發音學普通經驗此類尾音 i，實多介乎 ie 之間，或作 ai uai，或作 ae uae 無大關係。微齊脂在切韻都是收 i 音。我想這在平上必有不同，其在平聲收音近 i，在上聲收音近 e。研究過北京音的人，都知道『非，肥』與『匪，費』元音不同，在平聲為 ei，在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上去爲 e ，『憂尤』與『有又』不同，在平聲爲 iu ，在上去爲 iou ，含有極開的 o 音，幾乎如英文短 o 音。其餘如『灰，回，悔，會』『拋，匏，跑，炮』等之別，也是與此例相符的。

因此我想脂部在平聲稍斂近 i ，在上聲稍侈近 e 。這可以使我們明白支脂平聲絕不可通，而上聲可通的理由。

再證之以脂部字與真先文欣魂等陰陽對轉的條理，也是得到同樣的結果。『齊人言般（欣）如衣（微）』，春秋『辰陵』（真），公羊作『夷陵』（脂），漢律『婦告威姑』，『威姑』（微）卽『君姑』（文），枚乘七發『西施』（齊）作『先施』（先），北門以『敦，遺，推』（魂脂灰）合韻，采芑以『焯，雷，威』（魂灰微）合韻，無將大車以『底塵』（脂真）合韻，都是此部陽聲與陰聲對轉之證。大凡微與文欣最近，齊與先最近，脂與真最近。若依他們在隋時的音讀相對，也是相符的：

真 $\text{i}\bar{\text{a}}\text{n}$ 入脂 i

先 $\text{i}\bar{\text{a}}\text{n}$ 入齊 $\text{i}\bar{\text{a}}\text{i}$

文欣 $\text{jue}\text{n}, \text{j}\bar{\text{n}}$ 入微 ei

論理似乎可以假定真失 n 入脂，脂當讀爲 i 音，文欣失 n 入微，微當讀爲 uei ei ，但是這 i 音的性質，終究難於確定。齊人言般聲如衣，讀般爲 i 固然可以，但是讀般爲帶鼻音的開 e ，也未嘗不可以。證以法文這種音的轉變，倒是鼻音開 e ，而不是鼻音 i ，長音如 feinte , quinze ，短音如 pain , vin , bien ，都是很開的 e 音。所以從這一點很難決定脂是 i 是 e ，因爲兩說都是說得通的。

七· 支古讀 ia , $\text{i}\bar{\text{a}}$, ie 音說

支韻古讀是毫無疑問的。支韻字依詩經用韻分別，古或合歌戈麻，或合佳，或合脂微齊皆灰，所以有三種的古讀，後來轉變併合爲一，同讀 ie ，於切韻自成一韻，正如支脂之三韻後來也歸併同用。素來古韻家分支佳爲一部，歌戈麻爲一部，實則考以三百篇，支韻字大部分與歌戈麻合，並非與佳合。不但如此，若照字數算起來，這歌戈麻部中，支歌字數正不相上下，支歌合韻的例，到處皆是，實不如稱此部爲支歌部妥當（戈是歌的合口，麻韻字數不多）。我們可依他們的合韻分此支韻的字爲三類如下：

- (1) 與歌戈麻韻的：皮陂彼蛇池馳施地義議儀儀離綱羅爲吹哆侈宜猗錡椅猗罷罷
隨墮冒靡差
- (2) 與佳齊韻的：支枝伎祗底提斯笈觶卑知雌
- (3) 與脂微齊皆灰韻：坻坻爾瀾瀾邇泚訛燬

這三類的字用韻上是截然分開的，就是他們諧聲偏旁，也是顯然迥別的。

第一類的字讀 ia 是沒有問題，因為他們古與歌戈麻韻。歌部古讀 a（啊）音，音韻家無異辭（參見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書後一文），所以支一定讀 ia，由 ia 轉入 ie，再由 ie 轉入現代的 i ih 音（官話『記』及『知』的元音）。

還有兩三種很好的證據，可以證明這說的不錯。第一，假定支音爲 ia，支佳合韻也就容易解說。佳今音讀 ia，古用韻別於歌，當是 ä，（後分化爲 ai），假定這部的支字讀 ia，也就可以明白他們當日合韻佳的條理，及後日與歌部脂部的支韻字合併的情形。同樣的脂部中的支韻字（上聲）也可以假定爲 ie。所以這 ia iä ie 是互相聯貫的，後來同轉入 ie 入 i 很明白的。若假定歌部讀 o 不讀 a，而把支韻讀 io，則其轉變當近 iu，難與佳部脂部字合。

還有一樣，从皮从義从也从多从奇从罷从麻等（以上第一類）偏旁的字，在今日官話有 i a o 等不同讀法，借此也可以得着確當的解釋。（珂羅倭倫曾論到這層）。我們隨便舉幾個淺顯的例：

- 皮聲：皮彼披（i）玻波坡頗（o）
- 也聲：池地馳（i）他（a）拖（o）
- 多聲：多（o）侈移宜（i）
- 罷聲：罷（v）罷（i）
- 麻聲：麻（a）靡糜糜（i）
- 垂聲：陲睡（i）唾（o）
- 宥聲：隋隨（i）惰（o）
- 妥聲：綏（i）妥（o）

而且如『義』从我得聲，『奇』从可得聲，這在今日，諧聲形跡已經隱晦了。然而這些字在古時，不但明明合韻（即支歌合韻），就是諧聲及通借的痕跡也是十分顯然

的，決不是偶然的事。如詩以『藁竹猗猗』與『如切如磋』韻，『有實其猗』與『不平謂何』韻，唐韻正引漢外黃令高彪碑以『猗衡』爲『阿衡』。詩『九十其儀』與『其舊如之何』韻，而隸釋引蔣君碑『蓼蓼者儀』以『儀』爲『莪』，方衡碑『蓼義之劬勞』並以『義』爲『莪』。若依支 ia 歌 a 解釋，這些諧聲也一樣可以明白了。後來 ia 轉入 i，a ua 轉入 o，或（麻韻）不轉仍爲 a，所以今日遂成爲 ioa 風馬牛不相及的情形。

再證之以廈門方音，這些關係，更加明白了。廈門音柯讀 oa，『小可』之可念爲 khoa，而『奇偶』之奇念爲 khia，寄讀 kia，騎讀 khia，碯碯讀 kia。我讀 goa，而蟻讀 hia，鵝讀 gia（泉州音），蜘蛛謂之 la-gia（當係與『蟻』同語根）。自然廈門音不一定便是古音，但是因爲他能幫助我們解釋那些不易解釋的諧聲現象，又與三百篇的用韻分合相同，所以可以斷定這個 ia 音是古音。更有趣的是，支韻中字古不與歌戈麻合韻的（如以上第二第三類）廈門音中也沒有 ia 音痕跡。

這樣一來，訓詁中難解的音理，就可以豁然貫通了。如書太甲傳『阿，倚也』，疏謂『古人所讀阿倚同音』，左襄二十九年『祇見疏也』，疏謂『古人多祖同音』。所謂同音實是聲相近，阿 oa，倚 ia（今廈門音讀^{o1}，）多 toa，祇 tia（方音中或作 toa）。再如王引之，改墨子小取篇『無故也焉』爲『無也故焉』又解『無也故』爲『無他故』。我們假定『也』古讀 ia，與『他』音的關係就較近了。因此讀『施』爲 sia，也較容易明白『施從良人之所之』解爲『邪』，及『庚子日施兮』漢書『施』作『斜』的道理。『施，池，馳』及『拖（廈門音 thoa）確由『也』得聲，也從此可以證明。

第二類字（即段氏第十六部支佳同用）古當讀 iā，因爲這部字用韻與歌部別。這部字詩經材料本極少，並有與入聲麥昔錫出入的痕跡，如霽韻的『帝』『掃』字可以決定是入聲，但是『支，枝，伎，祇，底，提，篋，斯，騰，卑，雌』等字及齊韻之『圭，攜』用韻是與入聲的麥昔錫分開，（惟有人斯合韻『易，知，祇』，葛履合韻『提，辟，掃，刺』）似乎不能與麥昔錫混爲一部。

第三類與脂部合韻的字（紙韻），共九字，皆上聲，當讀爲 ie，與齊韻音最近，已於上文第六節討論，茲不贅。

十九，十月，廿三。

鈔本甲乙事案跋

附文秉事略

朱希祖

鈔本甲乙事案殘本三卷，文秉撰。書中弘字末缺筆，避清高宗諱，而清宣宗甯字諱不避，蓋係乾嘉間鈔本。舊爲江陰繆氏所藏，首鈐荃孫及雲輪閣朱文長方印二，（案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甲乙事案二卷，舊鈔本，無撰人名氏，分甲申乙酉年爲上下冊。則此三卷題文秉撰者，非繆氏藏本，圖記疑僞。）又有龔氏藏書之印白文方印一。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卷首甲乙事案小序末題竺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南雲庵，仿朱子綱目之例，記事之後，有發明以闡書法；又仿附錄之條，存事蹟以備考核。所謂甲乙者，蓋記崇禎十七年甲申弘光元年乙酉事耳。

案近年坊間有排印本聖安本紀六卷，其文全與此書同，題崑山遺民亭林氏顧炎武撰，道光活字本，荊駝逸史內亦有聖安本紀六卷，與排印本同，惟題名上無遺民二字而已。攷此六卷本聖安本紀，實卽文秉所撰甲乙事案，作僞者改其名爲顧炎武聖安本紀；而不知顧炎武自有聖安皇帝本紀二卷，刻於明季稗史彙編。其書仿正史之本紀體，與此編年之綱目體，迥不相同！康熙時溫睿臨撰南疆逸史，所引書名，有顧氏之聖安本紀，亦有文氏之甲乙事案，故此二書，皆非僞作。惟甲乙事案列爲禁書，傳鈔者恐于禁令，故易其名爲聖安本紀，此等改冒，蓋爲避禍計，或爲買利計，則不可得而知矣。茲將六卷本聖安本紀與甲乙事案對校，其作僞改易之跡，顯而易見者，列舉於下：

一. 六卷本聖安本紀序與甲乙事案序，完全相同；惟序末竺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南雲庵十四字，易爲崑山遺民亭林氏顧炎武撰。（荊駝逸史本無遺民二字。）案文秉所作烈皇小識八卷，刻於明季稗史彙編，其序文末，亦題竺（案當作竺）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養石亭。又其序文句調詞例，亦與甲乙事案序文相類，與顧氏之文絕不相同！

一. 甲乙事案序云：『予自遭仲氏之難，列在官府者，幸荷寬政；而託在至戚

者，反罹密網，孑然數口，屏迹深山，吸風茹霜，莫可訴語，窮愁無聊之餘，漫檢破笥，偶存弘光事略一冊，見其間邪說充塞，黑白倒置。」案明史文震孟傳，『震孟二子，秉，乘。乘遭國變，死於難。』同治蘇州府志文震孟傳，『乘字應符，隱山中，有誣其與吳江吳易通者，逮至官，乘不辨，就死。』朱彝尊文點墓誌銘云：『處士長洲文君點以疾卒於郊西之竺塢。』點爲乘之子，乘稱竺塢遺民以此。蓋與其弟乘同隱山中，其弟死難，乘仍居山中，故云「遭仲氏之難，屏跡深山，莫可訴語」也。其弟死難，蓋爲至戚所誣，故云「託在至戚者，反罹密網」也。若顧炎武，雖於弘光元年七月遭崑城之難，生母折臂，二弟皆殉；然其家於崇禎十七年十二月，已遷居常熟，崑山破後九日，常熟城破，其母乃不食死，九月，至嘉定，至明年十二月，始遷居，欲往閩中，赴職方之職。（見山陽徐嘉顧亭林詩譜）未嘗屏跡深山，歷吸風茹霜之苦境也。然則此序爲文秉作，無疑義矣。至改弘光事略爲聖安事略，不過欲爲聖安本紀作張本耳。

- 一、甲乙事案『崇禎十七年六月丙寅，予故大學士文某等諡』。又云：『禮部尙書顧錫疇請削故輔溫體仁文忠之諡，[其體仁所摧抑正人，宜諡，文某文肅，羅喻義文介，姚希孟文毅]。而聖安本紀改文某爲文震孟，乘爲震孟長子，故避家諱而稱某；作僞者改易以名，此尙是其精審處。聖安本紀『弘光元年六月辛卯，薙髮令下。壬辰，在籍少詹事徐汧死之。中書文震亨時寓陽城，聞令，自投於河，家人救之，絕粒六日而死，遺筆有「僅保一髮以見祖宗於地下」之句』。此節紀事，殘本甲乙事案已缺，震亨爲震孟弟，乘之叔父也，似亦宜避諱，或敬缺末筆，今此鈔本不全，已無從證吾說之是非矣。南疆逸史文震亨傳，蓋即采甲乙事案而成，以乘之記載家事，必較他人詳確，乘親見遺筆，故云『有「僅保一髮以見祖宗於地下」之句，』在他人記之，恐不能如此詳盡，此亦可證明是書之爲文秉撰也。

以上三事，均足證六卷本聖安本紀，即爲甲乙事案所改冒，而聖安皇帝本紀二卷刻於明季稗史彙編者，持以與南疆逸史聖安帝紀略對校，十同七八，足徵溫氏紀略，即采顧氏本紀而作，稗史本似非僞書明矣！亭林文集有與戴耘野書，言『昔年有纂錄南

都時事一本，』蓋卽此二卷本之聖安本紀也。吳縣朱記榮刻亭林全集，中有聖安記事三卷，亦卽此二卷本聖安本紀所改名，然則六卷本聖安本紀，實卽爲甲乙事案之足本。同治蘇州府志藝文類，文秉甲乙事案一卷，繆荃孫藏書記，甲乙事案二卷，此鈔本甲乙事案三卷，皆非足本。而足本六卷，僅賴僞託顧氏之書以傳，是亦可謂幸存也矣！

六卷本聖安本紀，與二卷本聖安皇帝本紀，前賢皆以爲顧炎武撰，無有疑之者，如李慈銘博覽南明史籍，精於鑒裁，然於此二書，亦無分別，其日記云：

聖安本紀六卷，崑山顧炎武著，聖安者，隆武所上弘光尊號也。用大書分注法，又有發明，前有亭林自序，較明季稗史本爲多，蓋別一本？（孟學齋日記乙集下。）

聖安本紀，以崇禎十七年四月史可法等誓師勤王起，至乙酉十一月魯監國上弘光帝諡曰赧皇帝，太子諡曰悼皇帝，潞王常潁諡曰閔王，止。其書有附錄，有發明。據亭林自序，謂是書作於與崑山葉氏構難避居之時，意在深誅馬劉之奸，故做紫陽綱目，斤斤以書法爲主；又做之作發明。不特與本紀之名不相應副，而踵春秋胡傳之陋，拾尹起莘輩之唾，頗近無謂；且動引經傳以譏二奸，亦迂而不切。固由寧人少年所爲，猶不脫明人學究氣也。惟紀事差爲詳備，行文亦爽健可取，其譏史公等勤王之舉太緩，爲不急君父之仇，譏張有譽不力辭中旨計相之擢，皆責備之名言。（孟學齋日記乙集下。）

李氏言「亭林自序謂是書作於與崑山葉氏構難避居之時，」其言亦爲臆測無據！考張穆顧譜『順治九年，世僕陸恩叛投里豪葉方恆。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擒叛奴陸恩，數其罪，沈諸水。叛黨復投葉氏，訟之官，移獄松江。十三年春，獄解，回崑山。三月，本生母何太儒人卒，閏五月，至鍾山舊居，獄解，葉氏遣刺客擊之，傷首。十四年春，自金陵仍返崑山，避難北遊，留連山東；十五年，始入都。』然則所謂羅密網者，顧氏無有焉。惟文秉之弟乘，爲吳易所牽連，始可謂之羅密網。且顧氏於此時，往來金陵崑山間，亦未嘗屏跡深山也。李氏又謂此書係寧人少年所作，考顧氏避葉氏之難，已四十四歲，不得謂爲少年，其時著述，已斐然可觀，決不

至以本紀之名，而作綱目之體。不特顧氏無此體裁，即文氏亦不至爲名不副實之書也。蓋作僞者不顧體要，漫然以事案之名，易爲本紀耳。事案而爲綱目體，又有發明，如斷獄判案之作，始可謂之名副其實矣！

附文秉事略

文秉，字蓀符，（見先撥志始自序）大學士震孟長子，（見明史文震孟傳）〔注一〕翰林院待詔徵明之玄孫，國子監博士彭之曾孫也。〔注二〕秉承蔭官生，經亂，隱居不仕。（見朱彝尊文點墓誌銘）著有定陵注略，先朝遺事，及先撥志始六卷，甲乙事案一卷，烈皇小識四卷，前星野語三卷，（見同治蘇州府志藝文類）〔注三〕子二，然，點。（見朱彝尊文點墓誌銘）

〔注一〕南疆逸史義士傳『秉，字應符，文肅仲子，隱山中。有誣其與吳易通者，逮至官，秉不辨，徐曰，「不敢辱吾父，願就死。」臨刑，賦詩曰：「三百年來舊姓文，一心報國許誰聞？忠魂今夜歸何處？明月灘頭弔白雲。」妻口氏，亦殉其旁。』（上海國光書局排印本，舊鈔本同，南天痕亦同。）考明史文震孟傳『震孟二子，秉，乘。乘遭國變，死於難。』同治蘇州府志文震孟傳『二子秉，乘。乘，字應符，隱山中。有誣其與吳江吳易通者，逮至官，乘不辨，徐曰，「不敢辱吾父，願就死。」妻周氏，即順昌之女，亦殉其旁。』據此，則南疆逸史等書，誤以文乘爲文秉矣。文秉事詳見顧荅塔影園集卷一文公子傳。

〔注二〕朱彝尊文點墓誌銘云：『翰林院待詔徵明，生國子監博士彭，彭生同知衛輝府事元發，元發生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贈尚書諡文肅震孟』（見曝書亭文集）

〔注三〕四庫全書總目『先撥志始二卷，』道光丁未刻本同。甲乙事案，今考定爲六卷，顧炎武聖安本紀六卷，即此書所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陳寅恪

印度人爲最富於玄想之民族，世界之神話故事多起源於天竺，今日治民俗學者皆知之矣。自佛教流傳中土後，印度神話故事亦隨之輸入，觀近年發現之敦煌卷子中如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演義諸書，益知宋代說經與近世彈詞章回體小說等多出於一源，而佛教經典之體裁與後來小說文學蓋有直接關係，此爲昔日吾國之治文學史者所未嘗留意者也。

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九賢愚經記云：

「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有八僧，結志遊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衆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言，折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

據此。則賢愚經者本當時曇學等八僧聽講之筆記也。今檢其內容，乃一雜集印度故事之書。以此推之，可知當日中央亞細亞說經例引故事以闡經義，此風蓋導源於天竺，後漸及於東方。故今大藏中法句譬喻經等之體製，實印度人解釋佛典之正宗，此土釋經著述如天台諸祖之書則已支那化，固與印度釋經之著作有異也。夫說經多引故事，而故事一經演講，不得不隨其說者聽者本身之程度及環境而生變易，故有原爲一故事，而歧爲二者，亦有原爲二故事，而混爲一者。又在同一事之中，亦可以甲人代乙人，或在同一人之身，亦可易丙事爲丁事。若能溯其本源，析其成分，則可以窺見時代之風氣，批評作者之技能，於治小說文學史者儻亦一助歟。

鳩摩羅什譯大莊嚴經論卷三第十五故事，難陀王說偈言：

「昔者頂生王。將從諸軍衆。并象馬七寶。悉到于天上。羅摩造草橋。得至楞伽城。吾今欲昇天。無有諸梯墜。次詣楞伽城。又復無津梁。」

案此所言乃二故事，一爲頂生王昇天因緣，一爲羅摩造草橋因緣。頂生王因緣見於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四第四十故事，涅槃經聖行品，中阿含經卷十一王相應品四洲

西遊記... 卷之...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經，元魏吉迦夜曇曜共譯之付法藏因緣傳卷一，鳩摩羅什譯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下卷，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護國品，法矩譯頂生王故事經，曇無讖譯文陀竭王經，施護譯頂生王因緣經及賢愚經卷十三等，梵文 Divyāvadāna 第十七篇亦載之，蓋印度最流行故事之一也。茲節錄賢愚經卷十三頂生王緣品第六十四之文如下：

「(頂生王)意中復念，欲生忉利，即與羣衆蹈虛登上。時有五百仙人住在須彌山腹，王之象馬屎尿落汗仙人身。諸仙相問：何緣有此？中有智者告衆人言：吾聞頂生欲上三十三天，必是象馬失此不淨。仙人忿恨，便結神咒，令頂生王及其人衆悉住不轉。王復知之，即立誓願，若我有福，斯諸仙人悉皆當來，承供所爲。王德弘博，能有感致，五百仙人盡到王邊，扶輪御馬，共至天上。未至之頃，遙睹天城，名曰快見，其色皦白，高顯殊特。此快見城有千二百門，諸天惶怖，悉閉諸門，著三重鐵門。頂生王兵衆直趣不疑，王即取貝吹之，張弓扣彈，千二百門一時皆開。帝釋尋出，與共相見，因請入宮，與共分坐。天帝人王貌類一種，其初見者不能分別，唯以眼胸遲疾知其異耳。王於天上受五欲樂，盡三十六帝，末後帝釋是大迦葉。時阿修羅王與軍上天，與帝釋鬪，帝釋不如。頂生復出，吹貝扣弓，阿修羅王即時崩墜。頂生自念，我力如是，無有等者，今與帝釋共坐何爲，不如害之，獨霸爲快。惡心已生，尋即墮落，當本殿前，委頓欲死。諸人來問：若後世人問頂生王云何命終，何以報之？王對之曰：若有此問，便可答之，頂生王者由貪而死，統領四域，四十億歲，七日兩寶，及在二天，而無厭足，故致墜落。」

此闍天宮之故事也。

又印度最著名之紀事詩羅摩延傳第六編工巧猿名 Nala 者造橋渡海，直抵楞伽，此猿猴故事也。

蓋此二故事本不相關涉，殆因講說大莊嚴經論時，此二故事適相連接，講說者有意或無意之間，併合闍天宮故事與猿猴故事爲一，遂成猿猴闍天宮故事。其實印度猿猴之故事雖多，猿猴而闍天宮則未之聞。支那亦有猿猴故事，然以吾國昔時社會心理，君臣之倫，神獸之界，分別至嚴，若絕無依藉，恐未必能聯想及之。此西遊

配孫行者大鬧天宮故事之起原也。

又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佛制苾芻髮不應長因緣略云：

「時具壽牛臥在橋閃毘國住水林山出光王園內豬坎窟中。後於異時，其出光王於春陽月，林木皆茂，鵝雁鶩鴛舍利孔雀諸鳥，在處哀鳴，遍諸林苑。出光王命掌園人曰：汝今可於水林山處，周遍芳園，皆可修治，除衆瓦礫。多安淨水，置守衛人，我欲暫住園中遊戲。彼人敬諾，一依王教。既修營已，還白王知。時彼王即便將諸內宮以爲侍從，往詣芳園，遊戲既疲，偃臥而睡。時彼內人，性愛花果，於芳園裏隨處追求。時牛臥苾芻鬚髮皆長，上衣破碎，下裙垢惡，於一樹下跏趺而坐。宮人遙見，並各驚惶，唱言：有鬼！有鬼！苾芻即往坎窟中，王聞聲已，即便睡覺，拔劍走趁。問宮人曰：鬼在何處？答曰：走入豬坎窟中。時王聞已，行至窟所，執劍而問：汝是何物？答曰：大王！我是沙門。王曰：是何沙門！答曰，釋迦子。問曰：汝得阿羅漢果耶？答曰：不得。汝得不還，一來，預流果耶？答言不得。且置是事，汝得初定乃至四定？答並不得。王聞是已，轉更瞋怒，告大臣曰：此是凡人，犯我宮女，可將大蟻填滿窟中，蜇螫其身。時有舊住天神近窟邊者，聞斯語已，便作是念：此善沙門來依附我，實無所犯，少欲自居，非法惡王橫加傷害，今宜可作救濟緣。即自變身爲一大豬，從窟走出。王見豬已，告大臣曰，可將馬來，并持弓箭。臣即授與，其豬遂走，急出花園，王隨後逐。時彼苾芻急持衣鉢，疾行而去。」

西遊記豬八戒高家莊招親故事必非全出中國人臆撰，而印度又無豬豕招親之故事，觀此上述故事，則知居豬坎窟中，鬚髮蓬長，衣裙破垢，驚犯宮女者牛臥苾芻也，變爲大豬，從窟走出，代受傷害者，則窟邊舊住之天神也。牛臥苾芻雖非豬身，而居豬坎窟中，天神又變爲豬以代之，出光王因持弓乘馬以逐之，可知此故事中之出光王，即以牛臥苾芻爲豬。此故事復經後來之講說，橋閃毘國之橋以音相同之故，變爲高。驚犯宮女以事相類之故，變爲招親。輾轉代易，賓主淆混，指牛臥爲豬精，尤覺可笑。然故事文學之演變，其意義往往由嚴正而趨於滑稽，由教訓而變爲譏

諷，故觀其與前此原文之相異，即知其爲後來作者之改良，此西遊記豬八戒高家莊招

親故事之起原也。又慈恩法師傳卷一云：

「後度莫賀延磧長八百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念觀音菩薩及般若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污，愍將向寺，施與衣服飲食之直。病者慚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得全去，即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此傳所載，世人習知，（胡適教授西遊記考證亦引之）即西遊記流沙河沙僧故事之起原也。

據此三者之起原，可以推得故事演變之公例焉。一曰：僅就一故事之內容而稍變易之，其事實成分殊簡單，其演變程序爲縱貫式。如原有玄奘度沙河逢諸惡鬼之舊說，略加傳會，遂成流沙河沙僧故事之例是也。二曰：雖僅就一故事之內容而變易之，而其事實成分不似前者之簡單，但其演變程序尚爲縱貫式。如牛臥苾芻之驚犯宮女，天神之化爲大豬，此二人二事雖互有關係，然其人其事固有分別，乃接合之，使爲一人一事，遂成豬八戒招親故事之例是也。三曰：有二故事，其內容本絕無關涉，以偶然之機會混合爲一，其事實成分因之而複雜，其演變程序則爲橫通式。如頂生王昇天爭帝釋之位，與工巧猿助羅摩造橋渡海，本爲各自分別之二故事，而混合爲一。遂成孫行者大鬧天宮故事之例是也。

又就故事中主人之構造成分言之，第三例之範圍不限於一故事，故其取用材料至廣。第二例之範圍雖限於一故事，但在一故事中之材料，其本屬於甲者，猶可取而附諸乙，故其取材尚不甚狹。第一例之範圍則甚小，其取材亦因而限制，此故事中原有之此人此事，雖稍加變易，仍演爲此人此事。今西遊記中玄奘弟子三人，其法寶神通各有階級。其高下之分別，乃其故事構成時取材範圍之廣狹所使然。觀於上述此三故事之起原，可以爲證也。

予講授佛教翻譯文學，以西遊記玄奘弟子三人其故事適各爲一類，可以闡發演變之公例，因攷其起原，并略究其流別，以求教於世之治民俗學者。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 款識法帖殘葉跋

徐中舒

石本發現

本所於十八年九月開始在午門城上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時，即發見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三面，四周並皆破損，以今通行刻本校之，知在十三，十四兩卷中。考內閣藏書，原儲於文淵閣東閣，實合宋金元明四代

文淵閣藏書

之書而匯于一。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文淵閣書目跋云：

按宋靖康二年金人索祕書監文籍，節次解發，見丁特起孤臣泣血錄。而洪容齋隨筆亦云，宣和殿太清樓龍圖閣所儲書籍，靖康蕩析之餘，盡歸於燕。元之平金也，楊中書惟中于軍前收伊洛諸書，載送燕都。及平宋，王承旨構，首請輦送三館圖籍。至元中又徙平陽經籍所于京師，且括江西諸郡書板，又遣使杭州悉取在官書籍板刻，至大都。明永樂間勅翰林院凡南北所儲書，各取一部。于時修撰陳循督舟十艘，載書百積，送北京。又嘗命禮部尚書鄭賜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皆儲之文淵閣內。相傳雕本十三，抄本十七，蓋合宋金元之所儲而匯于一。縹緗之富，古未有也！

正統六年（西一四四一）楊士奇等打點閣中書籍，編為文淵閣書目。四庫全書題要云：

是編有正統六年題本一通，稱各書自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南京取來，一向於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旨移貯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打點清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文淵閣書目，請用廣運之寶，鈐識備照，庶無遺失。

明代帝王好學者少，中祕所藏雖富，亦土苴視之，立法苟簡，盜竊隨之，迄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孫能傳等重編內閣書目時，舊藏善本，所存已寥寥無

幾。書散佚

幾。朱彝尊文淵閣書目跋又云：

迄萬曆乙巳（一六〇五）輔臣諭內閣，敕房辦事大理寺副孫能傳中書舍人張萱秦焜郭安民吳大山校理遺籍，惟地志僅存，亦皆嘉隆後書，初非舊本，經典喪失，寥寥無幾。

曝書亭集卷四十四，重編內閣書目跋亦云：

今以正統六年目錄對勘，四部之書，十亡其九，惟地志差詳。然宋元圖經，舊本並不登載，著於錄者，悉成弘（一四六五——一五〇五）以後所編。是則內閣藏書，至萬曆年已不可問。

石本為
文淵閣
舊物

此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當為文淵閣中舊物。文淵閣書目卷十三辰字號第一廚書目，載有：

鐘鼎大篆一部，一冊，完全。

鐘鼎彝器款識一部，一冊，闕。

鐘鼎帖一部，十冊，闕。

籀文一部，二冊，闕。

歷代款識法帖一部，三冊，闕。

此諸目在內閣書目金石部中則僅見鐘鼎大篆一冊（原注不全即南岳嶠樓神禹碑）一種，是其餘四種在明代即已亡佚。不過在內閣大庫檔冊（見玉簡齋叢書）騰字櫃中除“墨刻禹王碑文一百四十張一捆”外尚有“破爛法帖一包”，當即此亡佚四種之殘餘，而此殘葉三面亦當即此殘餘之殘餘。又如文淵閣書目中之鐘鼎彝器款識歷代款識法帖均可確定為薛書省稱，鐘鼎帖多至十冊仍復殘闕當亦是薛書簡名。蓋明以前金石書，以鐘鼎彝器款識名者，唯薛尚功及王復齋兩家。薛書搜羅完備，釐為二十卷，模勒上石，故有歷代……法帖之稱。

石本異
名

王書則僅拓本流傳，據曝書亭集卷四十六宋拓鐘鼎款識跋記其流傳次第甚詳，知未流入內府。且王書僅一冊，完全無闕，亦與此日記一部一冊闕者，不合。又此目所載籀文一部二冊闕者，疑為石鼓文，或即薛書所載之石鼓，亦未可知。總之，此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書，在此目中析為四名，或三名，必其書式大小裝治不同所致。即閣中所藏，必為四種，或三種殘本。由此推知

石本在
明代已
難得完
全

薛書墨拓，在明初已難得完本。及萬曆十六年（西一五八八）萬岳山人硃印本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序則云：

款識一集，有抄本，無刻本。

又崇禎六年（一六三三）朱謀壘所刻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序亦云：

南宋薛尚功集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鐘鼎韻七卷；韻有刻本傳世，款識則尚功手書，為山陰錢德平秘藏。

明人不知有石本

此兩人皆先後翻刻薛書，而竟不知有石刻本，則明代此本流傳之罕，[蓋可想見。

石刻在江州

宋刻石本，原在江州。直齋書錄解題鐘鼎篆韻目下云：

尚功有鐘鼎法帖十卷，刻于江州，當是其篆韻之所本也。

吾衍學古編論鐘鼎品二則，亦云：

薛尚功款識法帖十卷，（原注尚功字用敏錢唐人，僉書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碑在江州，蜀中亦有翻刻者，字加肥。

薛尚功重廣鐘鼎篆韻七卷，江州使庫板，一卷象形奇字，一卷器用名目，五卷韻。

蜀中翻本

蜀中翻刻本，原委不明。元龜茲盛熙明法書考（此書創于至順二年，進呈於元統元年，即一三三一至一三三三。）所載似即本於學古編，而略有增正。

法書考云：

薛尚功款識法帖二十卷，碑在江州，蜀有翻本，字肥，後多一虺鼎。

石本卷數記載不同

蜀本款識如何，今無從取證，此外亦不見於何種著錄，姑置不論。至石本卷數，據學古編法書攷兩書所載，則有十卷，二十卷之異。元靈武幹玉倫徒跋薛氏手書本，亦云：

予讀薛尚功集古金石文，常歎其博，及見謝長源所收尚功寫本，乃知今石刻，僅得其半。（按手書本為二十卷，石本僅得其半，必為十卷無疑。原跋附朱謀壘刻本薛書後。）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十五，跋薛尚功手書鐘鼎款識亦云：

石刻所傳，蓋僅有其半。

四庫全書提要則於此問題，疑而不決，其辭如下：

是書見於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惟陳振孫書錄解題作鐘鼎法帖十卷，卷數互異，似傳寫脫二字。然吾邱衍學古編亦作十卷，所云刻於江州，與振孫之說亦符，蓋當時原有二本也。

石本原有二十卷

考明項子京蕉窗九錄之帖錄云：

宋薛尚功編次鐘鼎彝古銅器銘二十卷，刻於九江府庫，臨摹極工，甚有古意，今多取便抄錄，作十卷以市於人。

是十卷本乃宋元以來世俗取便抄錄之作，非原書款式如此。元陶九成輟耕錄卷二十六，論傳國璽條云：

今取宋薛尚功此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碑本第十八卷內璽文，模勒於後，以備博古者之一覽云。

此云碑本第十八卷，則原書卷數必在十卷以外可知。又黃丕烈堯圃藏書題識卷一云：

余藏石刻殘本，少一至六，又十七，十八，共八卷。

是黃氏所藏石本除去殘闕，當有十二卷。古書流通處影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首列參校書目，繆校六種中有

宋石刻祖本，存十二卷，士禮居舊藏，

當即指此。又近人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八，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目下，載朱爲弼跋云：

摹本多亥豕，而搨本絕少。余于三十年前，得清吟堂高氏舊藏此刻一冊，惟漢器武安侯鈇以下數種耳，秦器已失，何論周以前耶！（按此在薛書第十八卷中。）今觀蘭卿先生所藏十七，十八兩冊，墨色入古，篆畫精妙，定爲初拓善本，洵吉光片羽也。

此均可爲石本原有二十卷之證。

薛氏手寫本

石本之外相傳有薛氏手寫本。崇禎六年（一六三三）朱謀聖刻本，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劉氏玉海堂刻本，均從此出。北平圖書館藏有朱刻本，其第十五卷後，附有宋元人跋語兩葉，俱從手蹟摹刻者，今備錄於下：

宋元人跋語

孟頫鑒定。

嘉熙三年冬十有一月望後十一日，外孫朝請郎新知臨江軍事楊伯岳，拜觀於廿四叔外翁室。後二十年，弁陽周密得之外舅泳齋書房。

集金石錄者多矣，尚功所編，尤爲精詣，况其墨跡乎？余舊於山陰錢德平家屢閱之，誠奇書也！至正元年十二月甲子，鑑書博士柯九思書於吳氏遜學齋。

予讀薛尚功集古金石文，常歎其博。及見謝長源所收尚功寫本，乃知今石刻，僅得其半；而寫本字畫爲精。夫學至於博而精，豈特論藝文而已？至正元年後五月二十二日，靈武幹玉倫徒克莊，在武林驛書。是日以潘雲谷墨，試張掖劉伯溫所遺黃羊尾毛筆。

至正七年秋八月十二日，白野秦不華觀。

姑蘇王行觀。

據平津館鑒藏書籍記卷二，及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七，所載朱刻本，除上述跋語外，尚有張天雨周伯溫豐坊各親款題識。張天雨跋又見抱經樓藏書志及韻宋樓藏書志經部小學類，茲補錄之：

錢塘薛尚功摹集三代彝器款識，文凡廿卷，較其器之墨跡，筆精墨妙過之，又其討論，有出於博古考古之外。前輩博雅，精詣如此！彼困而不學，竊好古之名，自比於米顛者，得不有愧？方外張天雨老學齋觀。

薛氏手寫本入清初爲范氏天一閣所得。鮑琦亭集外編卷三十五跋薛尚功手書

孫氏所見寫本

鐘鼎款識所記原書題跋姓氏，均與朱刻本合。嘉慶間孫星衍又見此本於山東。

玉海堂本載孫序云：

及余再官東省，得見舊寫本，多元明人印章，或題爲繭紙薛尚功手書者，未知是非？然紙色舊而篆文極工……雖不敢定爲薛氏手蹟，其爲宋寫本無疑矣！

此孫氏所見本，與朱謀壘所據原本，已有不同：（1）有元明人印章，而無跋語，故孫氏不敢遽定爲薛氏手書。（2）所載石鼓文全與朱本不合。孫序云：

內有石鼓文字完備，此與世傳楊慎所見李東陽處唐搨本，約略相同，卽後人疑楊升庵僞作者。考韓文公作石鼓歌原有公從何處得紙本毫髮盡

備無差訛之句，是唐時自有完本。如薛氏作書即見之，不應他本僅據殘字別石收錄。然以爲後人增補入帙，何以紙色字畫，又與全書無異？豈薛氏以後得本，追改成書耶？

玉海堂本元明人印章

此石鼓來歷極可疑。玉海堂本原即孫氏所模舊寫本。孫氏稱舊寫本多元明人印章，今玉海堂本曾將此元明人印章，照原式鑄出。其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目錄卷第一下，有沈氏雄仲，柯九思敬仲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十卷終，有錢氏德平，沈氏雄仲，第三卷前有謝氏長原等印。錢德平柯九思謝長源均見朱本跋語。至沈雄仲與此本關係，則見明都穆寓意編及汪砢玉珊瑚網古今法書錄。寓意編云：

史丈（明古）復有薛尙功摹鐘鼎款識真跡二十卷，後題云，嘉熙三年冬十有一月望後十一日，外孫朝請郎新知臨江軍事楊伯禹拜觀於廿四叔外翁書室，後二十年弁陽周密得之外舅泳齋書房，趙孟頫鑒定，白野不華周伯琦題名，張伯雨柯九思跋。此帖舊爲吾鄉沈雄仲藏。雄仲名洪，元巨室，號萬三之後，善草隸書，老而貧，故史氏得之。成化戊申（即弘治元年，西一四八八），予館授史氏，九月，其家火作，書畫多付煨燼，唯此帖及歐褚趙模書數卷獨存，豈奇寶鬼神固衛之耶？

朱本玉海堂本石鼓之不同

此可證玉海堂本與朱本同出一源。玉海堂本與朱本篆書行款，前後大略一致，獨石鼓則兩本大不相同。朱本石鼓有薛氏後記云：

右岐陽十鼓，周宣王太史籀所書。歲月深遠，剝泐殆盡。前人嘗以其可辨者刻之於石，以甲乙第其次，雖不成文，然典型尚在。姑勒於此，與好事者共之。

玉海堂本亦將此記刊去。雖孫氏云紙色字畫與全書無異，但從此舊寫本流傳之原委觀之，玉海堂本所載石鼓，必後人據楊慎本（？）竄改。

楊本石鼓

楊慎有石鼓文音釋。四庫全書提要載慎自序，稱東陽嘗語慎，及見東坡之本，篆籀特全，將手書上石，未竟而卒，慎因以東陽舊本，錄而藏之。又慎所著金石古文，其第二卷亦載石鼓文，後有跋云：

予得唐人拓本於李文正先生，凡七百二字，蓋全文也，嘗刻之木以傳

矣。

細核金石古文所載石鼓僅六百五十二字，（連重文在內，）與慎所稱七百二字不合。楊賓鐵函齋書跋連江石鼓文跋云：

連江吳襄惠公文華得舊拓石鼓文於楊用修，用修得之李西涯，實蘇子瞻藏本也。

連江本後載入陝西通志，其字數與金石古文略同。朱邊先先生藏有陶滋石鼓文正誤，其後序云：

陶本石鼓

滋以正德戊寅歲作石鼓文正誤，甫成編，以諫止南狩觸罪，坐斥橋門，一日過寮友國博陸君俊卿家，見几上有舊書一冊，取而閱之，乃東坡蘇子石鼓文摹本也。刻之者爲維揚歐氏本源，歐得之於甬東楊氏準，不知楊得之何人？……蘇本六百一十一字，（按重文四十六字未計入，）九鼓篆籀皆完，惟一鼓僅存其半焉，惜薛尚功輩爲音釋時，不獲見此！……正德庚辰（按即正德十五年，西一五二〇，）春三月七日，汾亭子陶滋書。

此云與楊慎本同出蘇氏，字數相差只數字，此相差數字，或即陶序所謂“合舊編重爲刪定”者所致。又楊升庵年譜載

正德十六年（西一五二一）辛巳冬十月，以李東陽所授東坡石鼓文舊本，屬善書者錄爲一卷，藏之齋閣。

楊氏見此本，與陶氏僅相差一年。是此本當時已流傳非一。陸深金臺紀聞疑升庵以補綴爲奇，朱彝尊日下舊聞考及曝書亭集石鼓文跋謂爲楊升庵僞造者，似皆有周納之嫌。

玉海堂本石鼓

玉海堂本石鼓正文六百十四字，重文四十九字，（內小魚，二日，五日，等合文，依前計算例，每兩字仍作一字計，）又比陶本多六字，比楊本多十一字。此必據陶楊兩本，再參酌別本，補綴而成。在未有陶楊兩本以前，決不能有此字數最多之玉海堂本。陶序明云“惜薛尚功輩爲音釋時，不獲見此，”可證此本原與薛書無關。近聞徐森玉先生言，十年前在廠肆曾見薛書石本殘帙，其中石鼓首尾完具，與玉海堂本同。森玉先生任北平圖書館採訪部主

徐氏所見石本石鼓

任，精鑒別，凡近二十年來由琉璃廠隆福寺書肆售出之善本書籍，無不寓目者，若所記不誤，則此石本之來歷，至爲可疑。石廬金石志卷八，圖譜類，云，藏有宋刻殘本十七，十八兩冊，本爲晉府收藏物，有晉府圖書，敬德堂圖書印，子子孫孫永寶用，等朱文印，當卽宋拓石本無疑。石鼓原在薛書第十七卷中，此殘本有葉志說郭尙先朱爲弼三跋，於石鼓行款字數，均未言及，大致與朱本，阮本，不能有若何差異，若此本與朱本阮本不同，則跋中不容不言。又郭尙先跋云：

右金石款識第十八卷，以明朱謀聖刊本校之，悉同，惟彼本（卽石本，對朱本言，故稱彼本，）秦璽向巨源本第一，畢景儒本第三耳。

此石本，朱本不同處。考輟耕錄卷二十六論傳國璽條，引碑本第十八卷璽文次第，正是向巨源本第一，畢景儒本第三。阮本亦云據舊鈔宋時石本校勘，其第十八卷秦璽次第，亦與輟耕錄所引同。可證阮所據以校勘者，確爲舊鈔宋時石本。阮本石鼓與朱本不異，正可證明石本石鼓，與玉海堂本不同。森玉先生所見薛書殘本，今不知流入誰家？薛書蜀本，除吾盛二家外，向不見於箸錄，此或卽蜀本歟？然盛書明云字肥，後多一虺鼎，此外如有若何差異，不容不言。是蜀本石鼓，亦未必如此。姑誌於此，以待他日論定云。

寫本石本行款

各本每葉行款起訖，朱本，硃印本，玉海堂本，古書流通處本，均同。可斷其同出於舊寫本。石本則略有不同。此石本殘葉第一面，自仲駒敦蓋以下，寫本在第十三卷第八葉；仲駒敦蓋以前，則在第七葉。是石本在一面中，而寫本分屬兩葉。此種差別，雖甚微細，但亦可見寫本與石本，原不相襲。舊謂寫本出薛尙功手摹，以朱本所載跋語觀之，嘉熙三年楊伯岳跋，距薛氏成書約百年，柯九思跋，距楊跋又約百年，柯同時人有吾衍張天雨趙孟頫俱精於鑒賞，玉海堂本卷一有貞白子，卷十二有貞白居士，卷十三有貞白道人諸印，貞白卽吾衍，薛爲錢塘人而此書爲山陰錢德平舊藏，秦不華幹玉倫徒之跋，皆其官江浙行省時所爲，吾衍張天雨又錢塘人，以此論之，此書出於薛氏手摹，似屬可信。又朱爲弼跋云：

寫本石本均薛氏手蹟

吾浙薛氏尙功款識蒐羅既富，辨釋亦博，皆自書上石，不特篆法渾成，

隸法奇古，即楷書亦上逼顏柳，題爲法帖，良不誣也。

今觀此石本，摹寫之佳，實在朱本玉海堂本之上。蕘圃藏書題識云：

此書自以宋刻爲最佳，精鈔次之。

又云：

既無石刻，則朱本可據。

誠爲篤論。是石本之出於薛氏手摹，又似可信。

石本難得

寫本，則朱本玉海堂本，猶存典型。石本原石，據朱爲弼云：“入元代毀以累塔。”（見石廬金石志。）拓本，則人間已無全璧，即間有一二殘編零簡，亦秘藏嚴局，無由窺見。阮本雖號稱得舊鈔宋時石本校勘，其每葉行款起訖，已全改石本之舊，其款識出於展轉傳摹，更在朱本之下。徐康前塵夢影錄云：

阮文達撫浙時，得舊鈔本，因令陳仲魚趙次閑之琛作篆，高爽泉塏書釋文，千種一律，同於鑿空，遠不及積古齋款識據拓本撫刻者。嗣爲粵督，始見朱刻本，大悔，奈幕中無何夢華朱菽堂張叔未諸君，慙慙集事，文達意興亦衰，否則粵東西黎棗木甚賤，而刻工亦精，可爲而不爲，書之顯晦，非有數耶？

此即阮本朱本優劣論。阮本既不足據，石本又不易得，此宋拓殘葉，實可使吾人窺見石本一斑，是亦足以珍異矣！

石本收藏見於著錄者

石本傳世既稀，茲將嘉道以來，各家藏弄，見於著錄者，備列於下，藉爲本文結束。

歸朝煦藏石本——見玉海堂本孫星衍序。

黃蕘圃藏殘石本共十二卷（缺一至六，十七，十八，共八卷，）——見

蕘圃藏書題識。

嘉善程氏藏宋拓石刻本——見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吳大澂藏宋拓殘石本——見前塵夢影錄江標注。

朱爲弼得高氏清吟堂舊藏漢器武安侯鈔以下數種——見石廬金石志。

林鈞藏宋刊殘本十七，十八兩册——見石廬金石志。

十九，五，二七，於北海。

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

王 靜 如

從狄維利亞著西夏唐古特國字研究⁽¹⁾以後，世人對於研究西夏文字的興趣便漸漸得濃厚起來，到了掌中珠出現，關於文字方面的考釋算是可以猜想假定了，但是語音方面那就沒有什麼人能夠有全體的討論，或較進步的研究。自然是勞嘒博士也曾用印支語族來推求西夏音值⁽²⁾，不過那時藏譯音他還沒有研究過，所以雖然討論的不多，可是就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這件事直到俄人聶斯基教授纔得到更多的材料來假定一些少數西夏字音⁽³⁾，他的方法是牀漢，藏譯對照研究，所得的字音當然比勞嘒所考訂的確實些；但是因為藏譯音本來不多，考訂的也就不能普及，西夏文字仍然有些難讀。並且漢譯照今北京音讀與藏譯背謬太甚，其異處又無解說，音理方面，難以明了。我們知道凡研究一種語言必先知其音讀，然後纔能漸進以他語比較而求其語根，雖然西夏文是一種死文字，死語言，材料是那樣的缺乏，可是我們仍然不能離開第一步跳級而進去求那不可靠的結論。所以我得想出更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他，再從其同異之中求些通例，漸漸擴張到漢譯音的大部分，那末西夏文至少有五分之一可以讀了。再據以求語根，或不致大誤。現在我們先看伊鳳閣先生的漢藏對譯的方法。他說：“中國字典按唐音排列，雖不適用；但西藏拼音，有許多字，書出人不能念。故此知西藏拼音亦有一定限制。兩種限制比較起來即可得西夏拼音。”⁽⁴⁾用這種方法自然也能想像出來西夏音簡略的組織，但當中那細密的地方就有幾件事教人揣度不透

(1) Deveria: *L'Écriture du Royaume de Si-hia ou Tangut* 1894.

(2) Berthold Laufer: *The Si-hia Language a Study in Indo-Chinese Philology*.
Toung Pao Vol. XVII.

(3) Nicolos Nevsky: *A Brief Manual of The Si-hia Character with Tibetan Transcriptions*. 1926.

(4) A. I. Ivanov (伊鳳閣): 西夏國書說——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1923.

了。譬如中國那難；怛噤；你甯；雖各有歧異，而夏音則同，（“那，難”韻不同，音一字，“怛，噤”聲韻俱不同亦音一字）。那末裏邊收 -ŋ 或收 -n 同不收 -ŋ，-n 的爲什麼一點沒有分別呢，n- 和 d- 亦互相混亂呢？伊鳳閣他沒有方法解決他了，他說：“由此可以斷定平常必有換音法，即以輕音換重音”。我們對於他這樣的答復覺得不能十分滿意，恐怕就是他所謂那換音的方法或者也終屬於幻想罷了。我們也不必就悲觀起來以爲西夏音實在沒有辦法了，如果我們着眼到西夏漢音的方音性或他的時間性，再拿藏音比較一下，就好像有一綫的曙光似的，下面就是一些舉例。現在先論漢譯音。

我們討論漢譯音先決的問題，就是他的時間性和空間性。我們知道掌中珠的年代是作于西歷紀元 1190⁽⁵⁾ 左右，西夏國區域佔有今日陝西的北部甘肅的西北兩部，那末他那漢譯音當然也出不了那幾處的方音。現在我們用好幾處西夏附近的西北方音和藏譯音來比較，覺得總有些相合，再拿日本譯自唐末（第七世紀）北方音的“漢音”一看，更可想像他那音值的大概了。假如伊鳳閣說謂換音法的“剛，高”同音一字最難決的問題，我們若拿日本“漢音”西北方音來比較一下，就不能算是那末難的。現在我把那最不容解決的陰陽互用問題來說明一下。

1. 附聲韻的討論。

譬如西夏深字，音爲“那”“難”，其韻在古一陰一陽，今日亦然，以之決同音一字之當否，自屬未可易定，但試觀今日西北方音，日本“漢音”⁽⁶⁾ 那就不難明了：

西夏字，	漢譯音	藏譯音
𐵓	那	難

(5) 蕃漢合時掌中珠 骨勒著，成于西夏歷乾祐二十年。惟乾祐紀元有較早四年(1168)三年(1169)及此 1171 三說。按掌中珠序認乾祐二十一年爲庚戌年與南宋紹熙元年，西歷 1190 同年，則第三說是。時距西夏之亡僅三十六年。

(6) Bernhard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1924. 第四冊(字典)714 至 764 頁(但符號譯成國際音標)。

<u>漢音</u>	da	dan	ɣnah ⁽⁷⁾
<u>歸化</u>	na	nã	
<u>大同</u>	na	næ	
<u>太原</u>	no	næ	
<u>忻縣</u>	nda	ndã	
<u>太谷</u>	no	na	
<u>文水</u>	ndIII	ndã	
<u>鳳台</u>	na	nɛ	
<u>蘭州</u>	no	næ	
<u>平涼</u>	no	nẽ	
<u>西安</u>	no	nẽ	
<u>三水</u>	lo	læ	

從以上比較看來西北方音特色，就是沒有古音的附聲鼻韻 -n，有幾處作成半鼻韻，有幾處簡直是純元音。試想這“那”和“難”在韻尾上如鳳台的 na 和 nɛ，大同的 na 和 næ，還有什麼大分別呢？自然是如太原太谷蘭州等處“那”的元音全是“o”和 a 或 ɑ 相去較遠，但我們知道他乃從古音 ɑ 變來的，那 æ 的演成又是因失掉舌尖附聲鼻韻 -n 使舌位依前而來的，他的古元音也是 ɑ，那末他的古音讀為 a 或 ɑ 大致沒什麼可疑的地方了，最好的如藏譯為 ɣnah 更使這個假定確實一些。從這方面看來，那所謂“轉音”的方法，簡直沒有什麼成立的理由。同樣的情形，收 -ng 韻的亦會和一個純元音的同音一字，譬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u>𐽄</u> (心)	你	甯
	<u>漢音</u> ?	dei
	<u>歸化</u> ni	niɛŋ
	<u>大同</u> ni	niɛŋ
		ne,
		ɣpeɣ
		ɣne

(7) 藏文字母略依歐人習用羅馬字母改近國際音標，以便與漢音比較。

<u>太原</u>	pi	piəŋ
<u>忻縣</u>	ɲɬi	ɲɬiə̃
<u>太谷</u>	pi	niə̃
<u>文水</u>	ɲɬi	ɲɬiə̃
<u>鳳台</u>	ni	ni
<u>蘭州</u>	pi	piə̃
<u>平涼</u>	pi	piə̃
<u>西安</u>	pi	piŋ
<u>三水</u>	pi	piŋ

我們看寧的半鼻音和純元音的情形，同“你”音近似，和上邊剛討論過的“難那”條沒什麼不可解說的。元音的內容，後邊將討論他。現在只要先說明他在收附聲鼻韻 -ŋ 的字同純元音譯音一字的關係就是。

總以上兩項，我們大概可以知道那陰陽互用的原因了。現在我們有個更好的例字，內容包有 -n, -ŋ 和純元音三種音譯一字音，使我們澈底明了當日西北方音的特色。同時也知西夏的音值並不因附聲韻的不同和純元音互用有所差異。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u>𐵇</u> (丁解)	井 (精菁)	剪 姐
	漢音 sei	ser sa rtse
<u>歸化</u>	tɕiəŋ	tɕiə̃ tɕia
<u>大同</u>	tɕiəŋ	tɕie tɕie
<u>太原</u>	tɕiəŋ	tɕie tɕie
<u>忻縣</u>	tɕiə̃	tɕiŋ tɕiə̃
<u>太谷</u>	tɕiə̃	tɕiē tɕie
<u>文水</u>	tɕiə̃	tɕiə̃ tɕie
<u>鳳台</u>	tɕiə̃	tɕia tɕia
<u>蘭州</u>	tɕiə̃	tɕiə̃ tɕie
<u>平涼</u>	tɕiə̃	tɕiə̃ tɕie

西安 tɕiŋ

tɕiɕ tɕie

三水 tɕiŋ

tɕiæ tɕie

我們拿這三種韻來比較，那是多近似啊。所以我們來論西夏音正不必跟着他們走那條舊路呢。在本段未完以前，我不能把那古韻有附聲鼻音 -m 的字忽略過去，在西夏漢譯音當中他們和別的附聲鼻韻的有一樣的不幸，全都消失去了，如他們譯“人壬”二音用 𠵹，“申深”用 𠵹 “三珊”用 𠵹 等都可證明。僅舉 𠵹 音為例

𠵹

人

壬

古音 pɕiɕm

pɕiɕm

忻縣 ɕiɕ

ɕiɕ

太谷 ɕiɕ

ɕiɕ

文水 ɕiɕ

ɕiɕ

鳳台 ɕiɕ

ɕiɕ

蘭州 ɕiɕ

ɕiɕ

平涼 ɕiɕ

ɕiɕ

西安 ɕiɕ

ɕiɕ

三水 ɕiɕ

ɕiɕ

他們都是各自相同，並沒例外。可見宋末西北方音已經把所謂閉口韻的 -m 尾完全失掉，漸演成今日的半鼻音。關於陰陽互用的解釋，現在就止於此。不過我想一定有人還記得數年前，綱和泰在他的音譯梵書與中國古音文中，曾提起了梵僧法天宋初入中國譯經，譯“龍”為 lu，“羸”為 n1，並舉回鶻(ughur)文譯“龍”亦為 lu 來揣想中國中古的方音的。同時胡適之先生更進一步來疑其為西北方音裏的變遷。他說：“法天初至中國，先在鄜州（陝西）譯經，後在蒲津（山西）譯經，最後乃到汴京。我疑心這個變遷是當時西北方言裏的變遷”。現在我們給他證實了，同時也想到西北方言這個半鼻音和失掉鼻韻的現象在宋初已經是發生了⁽⁸⁾，更可明了上邊對所討論的並

(8) Baron A. Von Staël-Holstein: *Transliterated Sanskrit Texts and the Ancient Pronunci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胡適譯，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1923。

不是妄想的呢。下面我們看古代非鼻韻的附聲韻(入聲)怎麼樣。極明顯的，他同上邊情形一樣，失掉 -p, -t, -k 尾而與純元音同音一字，如鹿露，斛虎，猪竹各自同音，當中最有趣味的便算三 (古音 sam) 薩 (古音 sat) 同音一字的一條了。一個收 -m, 一個收 -t 却來音一個字，除非他們都是純元音不能解釋這個現象。底下我們來討論聲母。

2. 聲母的討論。

(a) 西北方音在其他方音裏比較不同的地方就是除 m-, n-, ŋ-, 之外還有 mb-, 和 nd-ŋ- 三種，如“米”忻縣和文水是 mbi, “內”是 ndue 及 ndei 他在上古是不是這樣，不得而知，但他在唐，宋這種現象，確很發達，日本譯的“漢音”，就是這樣的，“吳音”不如此)馬伯樂先生曾根據其他證據來說明日本漢譯音，指出當唐代時候，北方方音有這種的現象。⁽¹⁰⁾ 現在我們用藏譯和漢譯對照起來，知道宋朝西北就是那樣。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𐽀	(定, 必)	甯	
	漢音	dei	gdeḥ
	忻縣	nd̥iõ	dheḥ
	文水	nd̥iõ	dhe
𐽁	(字)	泥, 泥	
	漢音	dei	dh'
	忻縣	nd̥i	
	文水	nd̥i	
𐽂	(列, 折)	藐	
	漢音	bio:(eu)	dbuḥ
	忻縣	mbiu	

(9) 或更早些，據伯希和 (Pellicot) 所考證，“和尚”二字乃譯自中亞之 Upadiāya, 以“尚”對 diāya。

(10) H. Maspero: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 XX 1920.

	<u>文水</u>	m biau (ɑ)	
𦉑	(下)	迷	
	<u>漢音</u>	bei	ḥbhi
	<u>忻縣</u>	mbi	ḍbhi
	<u>文水</u>	mbi	ḥbih
𦉒	(瑞)	玉獄	
	<u>古音</u>	ŋiwok	ḥgu
	<u>漢音</u>	giok	
	<u>西北</u>	ÿ 或 yə	
𦉓	(上, 於)	鵝	
	<u>漢音</u>	ga	ḥgo
	<u>歸化</u>	ŋ	
	<u>大同</u>	no	
	<u>太原</u>	ke	
	<u>忻縣太谷</u>	ŋgə	
	<u>文水</u>	ŋgɯ	
	<u>蘭州</u>	no	
	<u>平涼西安</u>	ŋo	

從這個比較上看來，宋代的西北方音的確有一種鼻音破裂音藏在裏面裏。所以我們從漢譯音揣想西夏音，不可把他忽略過去。

(b). 在漢譯對於聲母“r”因西北方音中沒有他，所以骨勒就在聲類“來”母字(以譯l-)的左邊加上個“口”旁以代表他的特點，如：

<u>西夏文</u>		<u>漢譯音</u>	<u>藏譯音</u>
𦉔	(流, 去)	囉	raḥ, ra
𦉕	(骨)	哈	ri
𦉖	(諸)	呖 (六丁)	ru

𠵹 (所?) 𠵹 Gri ri

這種方法是梵漢譯音的舊習慣，他因襲的來了，亦就是伊鳳閣所說的“風音”。

(o) 聲母方面，除以上所揣想的，在西夏漢譯裏邊還有兩字音一個西夏字的現象。這是很可注意的事情，同時亦是我們最難想像而前人好弄錯的一件事。因為掌中珠上把這兩個字橫排起來，所以他們對於讀法也生次序的差異，如研究西夏文中間人物勞佛博士他看見𠵹(耳)旁註有橫排“六泥”的音，他就按西文習慣自左而右的讀爲 r-ni 並且用藏文 r-na 來比較，穴爲“長尼”，人爲“卒尼”。他說這泥(ni)是西夏語的接尾字，這種說法，他自己都難以說明那些兩字音一字的原故。大概他全忘記那掌中珠是給中國和西夏華化的人看的呀！中國文舊習慣都是從右而左，他既用中國字來注音，當從中國習慣，萬不能忽從他習，自左而右和本書次序交錯的。現在我們更知道有一個很有力的證明，就是凡用兩字注一音的第一音“尼”等字（如“六泥，長尼，資尼，精尼，祖尼”等等按中國讀法“尼”爲第一字）僅爲作濁音用的，殊非像伊鳳閣說的前置字音，更非接尾語。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𠵹 (坐)	尼祖 (tsuo)	hdzwu
𠵹 (長)	尼長 (d'ian)	hdzoh
𠵹 (穴)	尼長 (d'ian)	gdzoh
𠵹 (時)	尼精 (tsian)	dzen hdzeh
𠵹 (行)	尼征 (təian)	gtfeh gtfe
𠵹 (呢?)	魚各 (kak)	brə bqu
𠵹 (計)	噶作 (tsak)	gzon
𠵹 (迴)	尼責 (təpk)	dzih
𠵹 (虛)	宜則 (tsək)	htshoh (tsho)

還有許多不必全舉了，從藏譯方面就可看出那第一字“尼”等的用處，自然他們也有不十分相合的地方，但是我們要想到他還有時代不同的關係，大體上恐怕也就是這個

樣子了。關於聲母我想就說到這裏，有的問題希望再等些時仍來說，現在我們討論元音。

3. 元音的討論。

近代的 $i, \text{ɨ}$ 是從較古一點 i 變來的， o 從古合口的 o 變來的，差不多誰都知道。（這裏最應當注意的就是 $i, \text{ɨ}, o$ 來源不同，頂好參照中原音韻，齊微部，和歌戈兩部。底下就是根據他的。）西夏漢譯音也是一樣。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 (煩)	日知(ɿ)	ɣzi
𐵒	室實(ɿ)	tʃi
𐵓 (去，流)	囉(o)	ra
𐵔 (好善)	訶(o)	dpaḥ

除此以外他還有個最普通現象，就是：

(a) 凡今音 in , 古音 $iɛŋ, iəŋ, ipŋ, ieŋ$. 西北方音爲 $iə$ 類音的，在西夏都是‘e’，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 (法)	精	
	古音	tsiɛŋ
	漢音	sei
	西北	tɕiə
𐵖	請青	
	古音	ts'iɛŋ
	漢音	sei
	西北	tɕiə
𐵗	丁	
	古音	tiɛŋ
	漢音	tei
	西北	tiə

尾		唵	
	古音	mji (w) ɒŋ	ḥbheḥ
	漢音	bei (ɒ)	
	西北	mb, miǝ (i)	
𪛗		寧	
	古音	nien	ne, ɟne
	漢音	dei	
	西北	ɲɕie (i)	
𪛘	(與, 奉)	榮, 永	
	古音	j'wɛŋ	we
	漢音	ei	
	忻縣, 蘭州	yǝ	
	太谷, 文永, 平涼	yū	

從中原音韻看來，他們全歸入庚青韻類，藏音都歸如“e”音。不過 iǝ 又不大像 e，那末這個有無特別理由，現在難下論斷，只是西藏音 i 和 e 往往相混，並且“e”有時讀得很高，有些像 i，或許藏譯就是受這個影響吧。

(b) 凡古音之 ɒŋ, ian, 中原音韻, 江陽韻類，在西夏譯音中都是“o”，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𪛙	(三)	桑	
	古音	sɒŋ	ɟso, h
	漢音	so: (-ɒ-u)	ɟso:ŋ
	西北	sǎ	
	太谷大同	so	
	蘭州	sǝ	
𪛚	(讚)	養	
	古音	ian	jo
		io: (-ɒ-u)	

	西北	iĩ	
	太谷大同	io	
	蘭州	i5	
𐵇	(實, 現)	莽	
	古音	maŋ	rmo
	漢音	bo	
	西北	mĩ	
	大同蘭州	m5	
	文水	mbu	
	太谷	mo	
	太原	ma	
	忻縣	mbe	
𐵈	(立, 起發)	常	
	古音	ziaŋ	so
	漢音	so (-a-u)	
	西北	iʂã	
	蘭州	tʂ5	
	太谷大同	tʂ5	

ɑŋ, iaŋ 轉成 o 大概全是因半鼻音的 ɑ 或 a 聽起來總有些像⁽¹¹⁾ o, 你看西北方音一致用 ã, 或 õ, o。o 自然是近 o, (õ 更近些) 就 ã 亦是不能算是過遠, 我們可以想像宋代的西北方音, 一定也是近似 o 的一個元音了。

(c) 但是古音 ɑn, an, ʎæn, ien, iwæn 那就有些不同, 他們全來對西夏音的 ɑ 如:

西夏文	漢譯音	藏譯音
𐵉 (深)	難	

(11) 說半鼻音時小舌微降, 舌雖一樣作 ɑ 勢, 但因小舌下降的原故, 聲道較窄, 舌部相對的顯高, 所以聽來極像 o 音。

	古音	ndn	ɣnd
	<u>忻縣太谷</u>	ndā	
	<u>平涼西安</u>	nāē	
𠵹		但	
	古音	tɔn	dhɔ
	<u>西北</u>	tæ	
	<u>忻縣太谷</u>	ta	
	<u>平涼西安</u>	tāē	
𠵺		宣穰	
	古音	siwæn, ziwæn	bsɔ h
	<u>西北</u>	ɕyā̃ (æ)	
	<u>太谷文水</u>	ɕyē	
	<u>大同太原</u>	sue	

中原音韻難但在寒山韻類，宣穰在先天韻類，宋代的西北方音，却來混在一起，可見他們顯然有分別。⁽¹²⁾“æ”音的作成知道是失掉 -n，或作成半鼻音使舌向前而音高，但他在宋代的古音，許着開口一點近似“a”。其實 æ 就已經極似“a”了，那末“a”和“ɑ”（藏文古代的“ɑ”是ɑ還是a，我們無從揣想去。）還有什麼問題呢。這裏我們可以斷定他的音是“a”。

關於元音的支節問題自然還多，但因今日西夏文的材料那樣的缺乏，語音的考訂，簡直有些不可能。我這不過冒險的把牠提出引起同志研究的興趣。那種假定，我自己都沒有一定的把握。還有元音方面，如中原音韻，魚模韻類的西夏音爲“u”，皆來韻類爲“e”家麻仍爲“ɑ”尤侯爲u，雖有些字如此，但數量太少，（且有例外）決定尚難。我們只能希望材料增多，或研究更能進步，這不僅明白了西夏音的漢譯，

(12) 中原音韻是否代表一地方音，或者一如廣韻有集各地方音之可能，現在我們尚未有研究，殊難斷定，惟其不同於西北顯然，如把收 -m 類分出來，更和西北不同，羅麻裏譯音以汴京爲準，（南宋京已遷）有些不妥。

同時也更可知道西北方音的宋代古音。(自然也能間接的考近古音。) 以下略說藏譯音。

關於藏譯音的解說伊鳳閣似已知那些複子音不能發音，他說：“但西藏拼音有許多字書出人不能念，”聶斯基教授也說從幾種單純音(非複字音)的藏譯音和漢譯音比較起來，知道藏譯音之複合子音是僅影響于一他後邊的音節，”勞味也曾定西夏語音說他是無複子音的。這種論斷現在似乎難以推翻的，但是我們應當注意他那所謂影響後音節的複子音，也有出乎例外而有來源的，尤其是數目字，如：

西夏文	藏譯音	比較
𐽄 (目，眼)	dmi	dmye (Jarun)
𐽅 (五)	dji	fd-ŋd (Lepcha)
𐽆 (二)	ɣnih	ɣnis (Tibetan)
𐽇 (四)	zlh	slɔ (Chang-kia)
𐽈 (九)	dɣih	dɣu (Tibetan)
𐽉 (藥)	rtsi	rtsi (Tibetan)
𐽊 (三)	ɣsoh	ɣsum (Tibetan)

關於這些字我們頂好說他是注藏音因襲藏文數目字的習慣寫下來的，或者是西夏借自他處的字，並不能否認單子音說的成立，可是也不要把他忽略過去。其餘的如前 h 和後 h 也應當注意：

𐽈 (九)	dɣih	dɣu (Tibetan) 又音 ɣi
𐽉 (中)	wɪ	又音 hu
𐽆 (二)	ɣnih	ɣnis (Tibetan)
𐽊 (心)	ɣneh	spih (Tibetan)
𐽋 (下)	dbhi	又音 hɔhi
𐽌 (色)	rtsih	又音 rtsih

𑖇	(因)	dbuh	又音	ḥbu
𑖈	(時)	dzeŋ	又音	ḥdreh
𑖉	(光)	dbri	又音	ḥbhi
𑖊	(三)	gsoŋ	gsum (Tibetan)	又音ḥsoh

他的前是 ḥ 或後是 ḥ 看來似非偶然，可惜我只有少數的藏譯音並不能有什麼推斷，現在僅能想到前 ḥ 或者是代前置子音來影響後邊的單純子音，(作濁音)後 ḥ 大概是作為長音的。或者也許兩種 ḥ 都是因子音的失掉，來補那音量(quantity)的過程(失掉子音後，他的音量並不減短，仍須用字來代替他的時間)，我們都不能有所決定，只能希望將來再有機會研究他吧。

附漢藏譯音表

漢譯音除去普通的現像以外，有什麼特別的地方，文中已略有解釋，現在我們更把他列出一個表來，看起或者更明了一些。列如括弧中的韻字，表示他還有例外，但是因為知道的字太少，所以找不出什麼條理。

	西夏音(假定)	漢譯音	藏譯音
聲母	b- d- g-	mb- 迷(西北音) nd- 泥 ŋg- 鶉	加前置子音 如: dbu 或加 “ḥ” 如 ḥbhi
	dz- dz'- z-	加尼，魚，噶， 宜等字作濁 音如“尼祖”	加前置子音 或“ḥ” 如 ḥdzwu gdshoh
	r-	加“口”於來母字 旁如“囉”	r
韻母	a	中原音韻寒，山，先 天，(歌，戈，麻)	a
	e	庚，清(皆，來)	e
	i	齊，微	i
	o	江，陽	o
	u	尤，侯(魚，模)	u
附聲韻	(?)，無(?)	準西北音(有解釋)	無(例外有解釋)

10x 417 111

中國古音（切韻）之系統及其演變⁽¹⁾

（附國音古音比較）

高本漢 著

王靜如 譯

「高本漢先生曾在他的中國分析字典裏作了一篇很長的引論，當中包括的是論諧聲和這一篇。論諧聲，趙元任先生前幾年已經譯了出來，這篇雖只論近代音，但是我國講近代音的，現在還沒有他這樣有條理的討論，所以我現在把他譯成國語，我想至少也可以作研究近代音一個借鏡。關於高先生的北平音標，我給他改了幾點。他對於北京的 tsi- ts'i- si- 音分作兩種標法，從古音 k-, k', g', x-, ǰ- 來的作 ki- k'i- hi-，從 ts-, ts'-, dz'-, s-, z- 來的作 tsi, ts'i, si 現在都照實際北平音給他改正了。還有他說的那北平不吐氣清音 p, t, k, 細說起來是軟性的 b, d, ǰ; 在 a, 後邊的元音 u, 是一種開·u, 都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地方。文中關於音值有問題的幾點，全請趙元任先生指教的，我極感謝他，底下便是高先生字典引論第二章的正文。」

在我的中國音韻學裏面，關於古音全部的考定，已有詳細的證明，此地不必再重複敘述了，現在我願意給他一個簡單的說明和他演變成他的一支方音——北京官話的幾點暗示。

A. 中國古音曾有一套很豐富的聲母。如：

〔(1) Bernhard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書中引論第二章原文名 *The Phonetic System of Ancient Chinese (Tsie jün)* 1923〕

〔(2) 同書引論第三章 *The Principles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趙元任先生譯為國語名高本漢的諧聲說—清華國學論叢第二期〕

廣韻聲紐表⁽³⁾

系	組	字母名	音標	部位	方法	帶音否	舊部位	清濁
幫	幫, 非	幫(非)	[p(f)]	雙唇 (唇齒)	破	○ ○ ○ ○ ○ ○	唇 重唇(輕唇)	全清
		滂(敷)	[p'(f')]		破			全濁
並(奉)	[b'(v)]	破	全濁					
明(微)	[m(m)]	破鼻	全濁					
端	端	端	[t]	舌尖中	破	○ ○ ○ ○	舌頭	全清
		透	[t']		破			全濁
	定	[d']	破	全濁				
泥	泥	泥	[n]	舌尖中	鼻	○ ○ ○ ○	舌頭上 舌半	次濁
		孃	[nj]		鼻			次濁
		來	[l]		鼻			次濁
精	精	精	[ts]	舌尖前	破摩	○ ○ ○ ○ ○ ○	齒頭	全清
		清	[ts']		破摩			全濁
		從	[dz']		破摩			全濁
		心	[s]		破摩			全濁
		邪	[z]		破摩			全濁
知	知	知	[d]	舌面前	破	○ ○ ○ ○	舌上	全清
		徹	[t]		破			全濁
		澄	[d']		破			全濁
莊	莊	莊	[tʂ]	舌尖後	破摩	○ ○ ○ ○ ○	正齒	全清
		穿	[tʂ']		破摩			全濁
		牀	[dʂ']		破摩			全濁
		審	[ʂ]		破摩			全濁
章	章	章	[tʃ]	舌面前	破摩	○ ○ ○ ○ ○	正齒	全清
		昌	[tʃ']		破摩			全濁
		審	[dʒ']		破摩			全濁
		禪	[ʃ]		破摩			全濁
見	見	見	[k]	舌根	破	○ ○ ○ ○ ○	牙	全清
		溪	[k']		破			全濁
		羣	[g']		破			全濁
曉	曉	曉	[x]	舌根	摩	○ ○ ○ ○	喉	全清
		匣	[ɣ]		摩			全濁
		影	[ʔ]		破			全濁
影	影	影	[ʔ]	喉	元	○ ○ ○ ○	喉	全清
		喻	[j]		元			全濁
		喻	[j]		半元			全濁

在上表裏面有些聲母如：舌根音， k, k', g', η ， x 舌尖前音 n, l ，雙唇音 p, p', b', m 在一個聲中有兩種見法：假如後頭接着有輔音注的〔短〕 i 爲介母，或是有以 i 爲韻中主要元音的韻(- $i, -i\check{e}, -\check{e}i$ 〔脂，之，支，微〕)，就帶有附顎作用(yodicized)(就是有 j 音)；假如後頭接着有元音性的〔比較的長〕 i 爲介母，或是以其他元音爲韻首的就不帶附顎作用：

甄 $kj\check{a}en$, 疆 $kj\check{i}a\eta$, 基 kji

堅 $kien$, 干 kan , 古 kuo ,

爲求拚法簡短起見，凡是因有介母 i 音而發生的 j 音，我一律省去不寫，這 i 字就夠指出他前面的輔音已經受了顎化：比方我寫疆作 $k\check{i}a\eta$ ，這就是當作 $kj\check{i}a\eta$ 用了。

如果字音沒有聲母，他也有帶 j 不帶 j 的兩種可能，如：羊 $j\check{i}a\eta$ ；炎 $j\check{i}aem$ 。

以上纔說過的這個音系後來經過很大的變動：

(1) 還在唐朝初年的時候，舊時的雙唇〔重唇〕音在某種情形之下，就變成了唇齒音〔輕唇音〕 f, f', v, η 了(其中最末的後來又失去了)。這種現象是當着 j 化作用的重唇音受了 u, w 的影響出現的(有某種例外)：

分(古) $p\check{i}u\check{e}n \rightarrow$ (唐) $fu\check{e}n \rightarrow$ (近)⁽⁴⁾ $f\check{e}n$;

方(古) $p\check{i}wa\eta \rightarrow$ (唐) $fw\check{a}\eta \rightarrow$ (近) $f\check{a}\eta$;

奔(古) $pu\check{e}n \rightarrow$ (近) pen ;

鞭(古) $p\check{i}\check{a}en \rightarrow$ (近) $pi\check{e}n$;

編(古) $piwen \rightarrow$ (近) $pi\check{e}n$;

(2) 古代帶音的破裂聲母，如 g', d', d', b' 破裂摩擦 dz', dz', dz' 和摩擦 g, z, z 在北京音失掉他的聲帶音(voice)變成了清音的 k' 或 k (但在上海方音中仍保存他的聲帶音)，這些音的吐氣作用在平聲仍保存着，而在上，去，入三聲裏也就失掉了：

亭(古) $d'\check{i}e\eta \rightarrow$ (近) $t'\check{i}\eta$ 蒲(古) $h'\check{u}o \rightarrow$ (近) $p'u$;

定(古) $d'\check{i}e\eta \rightarrow$ (近) $t\check{i}\eta$ 部(古) $b'\check{u}o \rightarrow$ (近) pu ;

河(古) $ga \rightarrow$ (近) Xo ; 邪(古) $z'a \rightarrow$ (近) $\text{ɕi}\check{e}$ etc.

〔(3) 高本漢分析字典本來有一個簡略字表，因爲發音法不詳細，所以特請趙元任先生將在清華大學的講義發表在這裏〕

〔(4) 北京音〕

dz', dz' 大概在平聲裏是 tʂ', 在其他聲調是 ʂ。

(3) (舌面音舌上音及正齒(三等))t, t', tʂ, tʂ', ʂ(本來的, 和從帶音的聲母變來的, 參前(2))一起變成了舌尖後音, 同時破裂[舌上]音也變成了破裂摩擦音。

知(古) tʂie	→	(近) tʂʅ;	張(古) tʂiɑŋ	→	(近) tʂɑŋ;
之(古) tʂei	→	(近) tʂʅ;	煮(古) tʂɛu	→	(近) tʂu;
輸(古) ʂiu	→	(近) ʂu	etc.		

(4) 純輔音和有附顎作用的輔音的區別, 現在看不出有什麼痕跡來了。不過北京官話在近代已是很傾向到另一種很澈底的顎化作用上去。舌根音 k, k', x (本來的, 或來自帶音的)和舌尖前音的破裂摩擦及摩擦音 ts, ts', s (本來的或來自帶音的)——可是舌尖前破裂音 t, t' 不在內——在近代的 i 和 y 的前邊同樣的全被顎化了。

基(古) kji	→	(近) tʂi,	漸(古) tsjæn	→	(近) tʂiɛn,
堅(古) kien	→	(近) tʂiɛn,	酒(古) tsjəu	→	(近) tʂiu,
捲(古) kjiwæn	→	(近) tʂyan,	聚(古) tsju	→	(近) tʂy,
鄉(古) Xjɑŋ	→	(近) ʂiɑŋ,	相(古) sjiɑŋ	→	(近) ʂiɑŋ,
許(古) Xjwo	→	(近) ʂy,	須(古) sjü	→	(近) ʂy, etc.

(5) 古音的 ɲz, 北京音已失掉他的前半鼻音, 並且 z 也變成了舌尖後音 ʒ (比較前第(3)類):

人(古) ɲziɛn → (近) ʒɛn,

凡zi (← ɲzi, ɲzie) 全是這樣演變的: zi → zɿ → z → (ö)z → ɛr。

(6) i, u 和 y 的前邊的輔音 ɲ, 在官話裏面失掉了:

疑(古) ɲji → (近) i; 吾(古) ɲuo → (近) u; 元(古) ɲiwen → (近) yan

B. 古音所有的輔音韻尾如 p, t, k, m, n, ɲ, 在官話裏 p, t, k 失掉, m 變成了 n, 但 n 和 ɲ 仍然保存未變:

拉(古) lɑp → (近) lɑ; 殺(古) ʂat → (近) ʂɑ;

哭(古) k'uk → (近) k'u; 三(古) sɑm → (近) san.

廣韻韻目表⁽⁶⁾

攝	呼	等	部	平	上	去	入
果	開	一	歌部[ɑ]	歌	哿	箇	
		二	麻加部[a]	麻加	馬賈	禡駕	
		三	麻耶部[ia]	麻耶	馬野	禡夜	
	合	一	戈鍋部[ua]	戈鍋	果	過	
		二	麻瓜部[wa]	麻瓜	馬寡	禡化	
		三	戈靴部[yua]	戈靴			
遇	合	一	模部[uo]	模	姥	暮	
		三	魚部[iwo]	魚	語	御	
		三	虞部[iu]	虞	麌	遇	
蟹	開	一 ₁	哈部[ɑi]	哈	海	代	
		一 ₂	泰豈部[ɑi]			泰豈	
		二 ₁	皆階部[ai]	皆階	駭	怪介	
		二 ₂	佳街部[ai] ²	佳街	蟹解	卦懈	
		二 ₃	夬夬部[ai] ³			夬夬	
		三 ₁	祭例部[iæi]			祭例	
		三 ₂	廢刈部[iæi]			廢刈	
	四	齊雞部[iei]	齊雞	薺	霽計		
	合	一 ₁	灰部[ɑi]	灰	賄	隊	
		一 ₂	泰外部[ɑi]			泰外	
		二 ₁	皆隄部[wai]	皆隄		怪壞	
		二 ₂	佳蛙部[wai] ²	佳蛙	蟹拐	卦挂	
		二 ₃	夬夬部[wai] ³			夬夬	
		三 ₁	祭歲部[iwæi]			祭歲	
三 ₂		廢穢部[iwæi]			廢穢		
四	齊圭部[iwei]	齊圭		霽桂			

〔(5) 分析字典原無此表，因求明瞭古韻組織的詳情，也請以趙元任先生在清華的講義發表。〕

攝	呼	等	部	平	上	去	入
止	開	三 ₁	脂夷部〔i〕	脂夷	旨履	至利	
		三 ₂	之部〔i:]〕	之	止	志	
		三 ₃	支移部〔iə〕	支移	紙氏	寘義	
		三 ₄	微衣部〔ɛi〕	微衣	尾豈	未既	
	合	三 ₁	脂追部〔wi〕	脂追	旨軌	未位	
		三 ₃	支爲部〔wiə〕	支爲	紙委	寘偽	
		三 ₄	微歸部〔wəi〕	微歸	尾鬼	未貴	
效	開	一	豪部〔ɑu〕	豪	皓	號	
		二	肴部〔ɑu〕	肴	巧	效	
		三	宵部〔iəu〕	宵	小	笑	
		四	蕭部〔iəu〕	蕭	筱	嘯	
流	開	一	侯部〔əu〕	侯	厚	候	
		三	尤部〔iəu〕	尤	有	宥	
		四	幽部〔iəu〕	幽	黝	幼	
咸	開	一 ₁	覃部〔ɑm(-p)〕 ₁	覃	感	勘	合
		一 ₂	談部〔ɑm(-p)〕 ₂	談	敢	闕	盍
		二 ₁	咸部〔am(-p)〕 ₁	咸	賺	陷	洽
		二 ₂	銜部〔am(-p)〕 ₂	銜	檻	鑑	狎
		三 ₁	鹽部〔iəm(-p)〕 ₁	鹽	琰	豔	業
		三 ₂	嚴部〔iəm(-p)〕 ₂	嚴	儼	釅	業
		四	添部〔iəm(-p)〕	添	忝	忝	帖
	合	三 ₂	凡部〔iwem(-p)〕	凡	范	梵	乏
	深	開	二 _●	侵部〔iəm(-p)〕	侵	寢	沁

攝	呼	等	部	平	上	去	入	
山	開	一	寒部[an(-t)]	寒	旱	翰	曷	
		二 ₁	刪顯部[an(-t)] ₁	刪顯	潛 <small>根</small>	諫晏	黠札	
		二 ₂	山艮部[an(-t)] ₂	山艮	產 <small>簡</small>	禫 <small>見</small>	鎋 <small>瞎</small>	
		三 ₁	仙延部[iæn(-t)]	仙延	獮 <small>演</small>	線 <small>彦</small>	薛 <small>列</small>	
		三 ₂	元言部[iɛn(-t)]	元言	阮 <small>僊</small>	願 <small>建</small>	月 <small>歇</small>	
		四	先前部[ien(-t)]	先前	銑 <small>典</small>	霰 <small>甸</small>	屑 <small>結</small>	
		合	一	桓部[uan(-t)]	桓	緩	換	末
	二 ₁	刪關部[wɑn(-t)] ₁	刪關	潛 <small>皖</small>	諫 <small>患</small>	黠 <small>滑</small>		
	二 ₂	山縣部[wɑn(-t)] ₂	山縣	產 <small>僊</small>	禫 <small>幻</small>	鎋 <small>刮</small>		
	三 ₁	仙緣部[iwæn(-t)]	仙緣	獮 <small>兗</small>	線 <small>精</small>	薛 <small>悅</small>		
	三 ₂	元原部[iwɛn(-t)]	元原	阮 <small>遠</small>	願 <small>怨</small>	月 <small>越</small>		
	四	先玄部[iwen(-t)]	先玄	銑 <small>犬</small>	霰 <small>眩</small>	屑 <small>決</small>		
	臻	開	一	痕部[ən]	痕	很	恨	
			三 ₁	真部[iĕn(-t)]	真 <small>(臻)</small>	軫	震	質 <small>(櫛)</small>
三 ₂			欣部[iɛn(-t)]	欣	隱	焮	迄	
合		一	魂部[uən(-t)]	魂	混	慁	沒	
三 ₁		諄部[iuĕn(-t)]	諄	準	稕	術		
三 ₂		文部[iuən(-t)]	文	吻	問	物		
宕	開	一	唐岡部[ɑŋ(-k)]	唐岡	蕩 <small>期</small>	宕 <small>浪</small>	鐸 <small>落</small>	
		二	江部[ɔŋ(-k)]	江	講	絳	覺	
		三	陽良部[iɑŋ(-k)]	陽良	養 <small>兩</small>	漾 <small>亮</small>	藥 <small>略</small>	
	合	一	唐光部[wɑŋ(-k)]	唐光	蕩 <small>廣</small>	宕 <small>曠</small>	鐸 <small>郭</small>	
	三	陽方部[iwɑŋ(-k)]	陽方	養 <small>往</small>	漾 <small>放</small>	藥 <small>縛</small>		

攝	呼	等	部	平	上	去	入
梗	開	一	登登部[ɔŋ(-k)]	登登	等	燈	德得
		二 ₂	庚羹部[ɔŋ(-k)] ₂	庚羹	梗哽	映更	陌格
		二 ₃	耕爭部[ɔŋ(-k)] ₃	耕爭	耿	諍硬	麥革
		三 ₁	清征部[iɔŋ(-k)]	清征	靜整	勁	昔石
		三 ₂	庚京部[iɔŋ(-k)] ₂	庚京	梗景	映敬	陌戟
		三 ₄	蒸丞部[iɔŋ(-k)]	蒸	拯	證	職織
		四	青經部[iɔŋ(-k)]	青經	迥到	徑	錫歷
	合	一	登駝部[wɔŋ(-k)]	登駝			德德
		二 ₂	庚橫部[wɔŋ(-k)] ₂	庚橫	梗曠	映滂	陌穉
		二 ₃	耕宏部[wɔŋ(-k)] ₃	耕宏		諍迸	麥獲
		三 ₁	清傾部[iwɔŋ(-k)]	清傾	靜頃		昔役
		三 ₂	庚榮部[iwɔŋ(-k)] ₂	庚榮	梗永	映病	
		三 ₄	蒸城部[iwɔŋ(-k)]				職域
		四	青螢部[iwɔŋ(-k)]	青螢	迥穎		錫聞
通	合	一 ₁	東紅部[ɔŋ(-k)]	東紅	董	送貢	屋谷
		一 ₂	冬部[uɔŋ(-k)]	冬	腫滂	宋	沃
		三 ₁	東融部[iɔŋ(-k)]	東融		送仲	屋天
		三 ₂	鍾部[iwɔŋ(-k)]	鍾	腫勇	用	燭

C. 說到古韻當中元音的系統那就比近代官話豐富的多了。有好些在古音分得很嚴的韻，到了官話裏就全給變成一韻了。除去韻當中的主要元音 (head vowel) 以外，在古音還有許多類的字含着介音 (medial) i (輔音性的 i: 甄 k'æn 或元音性的 i: 堅 kien) 和 u (輔音性的 w: 關古音 kwan, 廣州 kwan 或元音性的 u: 官古音 kuan 廣州 kun)。從前往往一個字兼有 i, u 兩種介音。從下表可以看出古韻變遷的大意：

(1) 果攝	古	近
-a: 哥 ka,	多 ta	ko, to
-a: 家 ka,	巴 pa, 沙 sa	tɕia, pa, sa

-id: 也 id,	寫 s'ia, 者 t'ei'd	ie, eiε, t'ɣΛ
-ud: 果 kud,	破 p'ud, 妥 t'ud	kuo, p'o, t'o
-wa: 瓜 kwa		kuΛ
-iwd: 靴 Xiwd		ɕye

洪(grave) -i 變成了 -o 並且 -u → -uo: 可是在某種聲母的後面，把 u 失掉了。⁽⁶⁾

細(aigu) a 仍然保存着，但在舌根音和喉音後面，唐朝的時候已經有一個 i 音加進去(顎化)了：kΛ → kia, etc.

-ia → -ie, -iwi → -ye 是經過了轉音的變化(因為 i, u 的關係，影響到主要元音—umlaut 作用)。但在舌尖後音(舊舌尖後音和舌面前音北京全歸入舌尖後音去了，參前)之後，因為很難同前元音(i, e, æ)的舌位相合，所以他們有一個特別的演變(t'ɕiæ) → t'ɕæ → t'ɕɣΛ (不過官話當中仍然有存留這樣的演進：t'ɕæ → tsæ)。

(2) 止攝 古	近
-i: 基 kji, 李 lji, 尸 ci, 子 tsi	t'ɕi, li, ɕl, ts]
-iě: 奇 q'jiě 離 ljiě, 皮 b'jiě 知 tiě, 斯 iě 兒 ŋziě	t'ɕ'i, li, p'i, t'ɕl, s], ei
-ěi: 機 kjěi	t'ɕi
-wi: 規 kjwi, 悲 pjwi, 追 t'wi	kuɕi, pei, t'ɕuei
-wiě: 虧 k'jwiě 碑 pjwiě 吹 t'ɕwiě	k'uei, pei, t'ɕ'uei
-wěi: 歸 kjwěi, 非 pjwěi	kuɕi, fei

韻母 -i, -iě, -ěi 在唐初的時候全變成 -i: kji, lji, ci, si 等等，但那舌尖後音有同上所述一樣變硬的結果：ci → ɕl, 甚至舌尖前音也是這樣的演變：tsi → ts], si → s] (ŋzi → zi →

〔(6) 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注意，就是高先生依一般西人的中國音拼法在 p, p', t, t', t'ɕ, t'ɕ', ts, ts' 後用“o”，k k' 後用“uo”實際說來 p, t 等後的元音並沒失去合口性，不過較 k 後小點就是。以較細之國際音標識之，當其在 p, t 後是 [uΛo] k 後是 [uΛo]。〕

ɹl→əɹ 參前(10))。

-wi -wiə -wēi 全變成了 -uei (在北京音，時常是 u)，特別在平聲裏更顯明一些)；而在雙唇音的後邊 -uei, 的 u, 却失掉了。

(3) 蟹攝	古	近
-ɑi:	該 kai, 來 lai	kai, lai
-ai:	皆 kai, 埋 mai, 齋 tʂai	tʂie, mai, tʂai
-ɑ:i:	巧 kɑ:i, 大 d'ɑ:i	kai, ta
-ɑ:i:	佳 ka:i, 罷 pa:i 柴 dʒ'ɑ:i	tʂia, pa, tʂ'ai
-ɿæi:	藝 ŋɿæi, 例 l'æi, 敝 b'ɿæi, 世 ʂ'æi	i, li, pi, ʂl
-iei:	雞 kiei, 低 tiei, 迷 miei	tʂei, ti, mi
-uɑi:	瑰 kuɑi, 堆 tuɑi, 梅 muɑi	kuɿ, kuɿ, meɿ
-wai:	乖 kwai, 拜 pwai	kuai, pai
-uɑ:i:	外 ŋuɑ:i 會 ɣuɑ:i 昧 muɑ:i	uai, xuɿ, meɿ
-wa:i:	掛 kwɑ:i, 派 p'wa:i	kua, p'ai
-iɿwæi:	衛 j'wæi, 歲 s'wæi	ueɿ, sueɿ
-iwei:	圭 kiwei	kuɿ
-iwei	廢 p'wei	fei

韻尾 i 在長音 ɑ: 後面時候，常常的失掉：d'ɑ:i→tɿ, 舌根音和“細”ɑ 的中間又有介音 i 生長起來恰像本段第一類的情形：kai→kiɑi, 並且這個 kiɑi (有幾處官話仍保存着這樣) 在北京音因為受了轉音化，接着就演變成了 tʂie。

-ɿæi 和 -iei 因單音化 (Monophthongized) 變成了 i, 所以就同第二類的 kji, lji 等的今音一樣；並且在舌尖後音後邊的也有相同的演進，ʂi→ʂl 等。-iɿwæi, -iwei, -iwei 甚至於 -uɑi, 全都變成了 -uei, 所以今音也和第二類的 kuɿ, sueɿ 等變成一樣了。但是唇音也有他的一致演進(失掉 u)：fuei→fei。

(4) 山咸攝 古 近

-an: 干 kan, 丹 tan	kan, tan
(7) -an: 艱 kan, 山 san	tɕien, ɕan
-iæn: 愆 k'iæn, 連 liæn 鞭 piæn: 戰 tɕiæn	tɕ'ien, lien, piæn, tɕan
-iæn: 建 kiæn	tɕien
-ien: 堅 kien, 天 t'ien, 扁 pien	tɕien t'ien piæn
-uan: 官 kuan, 端 tuan, 般 puan	kuan, tuan, pan
-wan: 關 kwan, 班 pwan	kuan, pan
-iwaen: 權 ɟ'iwaen, 痊 ts'iwaen 專 tɕiwaen	tɕ'yan, tɕ'yan, tɕuan
-iwen: 元 ŋiwen, 反 piwen	yan, fan
-iwen: 玄 ɟiwen, 編 piwen	ɕyan, piæn

在 k 等和“細” a 的中間像第一類一樣的有 i 在那裏寄生出來了：kan→kian 並且這個音不久又變成了 tɕien(參第一和第三類)。iæn, iæn 和 ien 變成了 iæn: tɕien, lien, piæn, 等，但舌尖後音因他“變硬”的結果就成了 (tɕiæn→) tɕiæn. → tɕæn, → tɕan (不過仍有一些官話方音保持着他的前元音如“戰”長安音爲 tɕɿ)

-iwan, -iwan 和 -iwen 全變成了 -yan；可是有兩個例外：

(a) 在唇音後 -iwen 的演進是 piwen→fuan→fan, 而 piwen 失掉了他的 w；

(b) 舌尖後音還是他變硬的結果：(tɕiwan→) tɕiwan → tɕwæn (長安 tɕɿ) → tɕuan,

古韻的 -am, -am, iam, -iəm -iəm, -iwm 的元音很準確的都依照以上 -n 的演變法一致的進行並且收 -n 了。

(5) 臻深攝 古

-ən: 根

-iæn: 巾 kiæn, 新 siæn, 民 miæn, 身 ɕiæn

近

kən

tɕin, ɕin, min, ɕən

(7) 切韻將山，刪分爲二韻，後者或是長一點，-an；但對於此種說法還沒有強有力的證明，所以都寫成 -an 了。—〔原註〕。

-ien: 斤 k'ien	tɕin
-iem: 今 k'iem, 心 s'iem, 品 p'iem, 針 tɕiem	tɕin, ɕin, p'in, tɕen
-uen: 昆 kuən, 敦 tuən, 門 muən	k'un, tun, mən
-iuən: 均 k'iuən, 詢 s'iuən, 準 tɕiuən	tɕyn, ɕyn, tɕun
-iuən: 君 k'iuən, 分 piuən	tɕyn, fən
-iwən: 寤 k'iwən, 憫 m'iwən ⁽⁸⁾	tɕyn, min

-fěn, -fən, iəm 全變成了-in, 除去變硬的舌尖後音的這個例外他的演變是: (tɕfěn →) tɕiěn → tɕěn → tɕen,

-uen 在唇音後邊變成了 -ən, muən → mən, 在別一方面呢, 那就全變成 -un: kuən → kun (但中部的官話方音仍然有這 kuən 的音, 並且甚至於在北京有時也可以常見有一個微微 o 音的存在: kuən)。

-iuən -iuən -iwən⁽⁸⁾ 全變成了-yn, 可是有兩個例外:

- (a) 在雙唇音的後邊演進為 p'iuən → fuən → fən m'iwən → min;
- (b) 在變硬的舌尖後音後面為: (tɕiuən →) tɕ'iuən → tɕuən → tɕun.

(6) 梗攝 古

古	近
-eŋ: 恆 ɣeŋ, 登 teŋ, 崩 peŋ	xəŋ, tɕeŋ, pɕeŋ
-eŋ: 更 k'eŋ, 孟 meŋ, 生 ʃeŋ	kəŋ, məŋ, ʃeŋ
-iæŋ: 輕 k'iæŋ, 清 ts'iæŋ, 名 miæŋ, 聲 ɕiæŋ	tɕ'iŋ, tɕ'iŋ, miŋ, ɕeŋ
-iæŋ: 京 k'iæŋ	tɕiŋ
-ieŋ: 經 kieŋ, 丁 tieŋ, 冥 mieŋ	tɕieŋ, tieŋ, mieŋ
-ieŋ: 兢 kieŋ, 冰 piæŋ, 升 ɕieŋ	tɕieŋ, piŋ, ɕeŋ

[(8) 按唐寫本切韻殘卷沒有諄部, 裏頭的字都算真部合口, 而且寤字 (高先生認為iwən 的) 是“於倫反” (倫廣韻諄韻, 高先生認為 -iuən)。現在既然論所謂古音當以切韻為立足點, 那末iwən (真合口) 與 iuən (諄) 之別當然不能成立, 所以 -iwən 這韻母可以取消了。]

-wɔŋ: 宏 ɣwɔŋ	xuŋ
-iwaŋ: 傾 k'iwaŋ	tɕ'iŋ
-iwoŋ: 兄 xiwoŋ, 兵 piwoŋ	ɕiuŋ, piŋ
iweŋ: 螢 ɣiweŋ 茗 miweŋ	miŋ

-əŋ 和 -ɔŋ 全變成了一個 -əŋ 的音，但 k 等和 ɞ 的中間，在零見的例中，又發生了一個介音 i，(恰像第一類)行 ɣəŋ → ɣiəŋ → ɕiŋ。

-iəŋ, -iɛŋ, -ieŋ 和 -iəŋ 全變成 iŋ, 那個硬化的舌尖後音又是一個例外：(tɕiəŋ → tɕiɛŋ → tɕieŋ); (tɕiəŋ → tɕiɛŋ → tɕieŋ → tɕeŋ) (因仿效 (analogy) 作用)。

雙唇音後 -iwaŋ, -iweŋ -iwoŋ 裏面的 w 早早兒的就失掉了，(p'iwaŋ → piəŋ) 並且照平常樣子演進成 -iŋ (piŋ 等) 這裏 k 等也有同樣的演進 iwaŋ 和 iwoŋ → iŋ, 但 -iweŋ) 却是例外(他的演變是 → iuŋ)。

(7) 宕攝 古

-ɔŋ: 剛 kɔŋ, 當 tɔŋ, 忙 mɔŋ
-iəŋ: 僵 k'iəŋ, 相 s'iəŋ, 章 tɕiəŋ
-oŋ: 江 koŋ, 邦 poŋ, 雙 ɣoŋ

近

kaŋ, taŋ, maŋ
tɕiaŋ, ɕiaŋ, tɕaŋ
tɕiaŋ, piŋ, ɣuŋ

-wiŋ 光 kwɔŋ, 幫 pwɔŋ
-iwaŋ: 狂 ɣ'iwaŋ, 方 p'iwaŋ

kuɔŋ, pɔŋ
k'uaŋ, faŋ

舌尖後音仍因硬化的緣故，失掉他的 i (tɕiəŋ → tɕiɛŋ → tɕeŋ)。

-oŋ 在唐代的語言裏邊漸次的分裂成了 -oəŋ, 後來他便在某種輔音的後邊演變為 -uɔŋ (ɣuɔŋ) 而在其他輔音後面却變成 -ɔŋ: 江 kɔŋ 直到近代更有一個介音 i (恰像第一類) 在那裏寄生了: kɔŋ → kiɔŋ 至於那和 w 相聯的 i 在這類裏全被丟掉成為 k'iwaŋ → k'uaŋ。

(8) 效攝 古

-ɔu: 高 kɔu, 刀 tɔu, 毛 mɔu
-au: 交 kau, 飽 pau, 爪 tɕau
-iəu: 驕 k'iəu, 苗 miəu, 燒 ɕiəu

近

kaU, taU, maU
tɕiaU, piU, tɕaU
tɕiaU, miU, ɣaU

-ieu: 澆 kieu, 料 lieu, 雕 tieu | tɕiəU, liəU, tɕiəU

在這 k 等和“細” a 中間，仍像第一類的樣子有介音 i 生出來，作成 kau→tɕiəU。

-iəu, -ieu 全變成 iəU 大概因從 əu, əu 的變遷，受了仿效作用的原故，可是那今日山西官話方音仍然有 -iəu 或 iəu 的存在。

在舌尖後音後面的演變是 i (tɕiəu)→tɕiəu→tɕəU。

(9) 流攝	古	近
-əu:	鉤 kəu, 樓 ləu, 頭 d'əu	koU, loU, t'oU
-iəu:	鳩 kiəu, 謀 miəu, 收 ɕiəu	tɕiU, moU; ɕoU
-iəu:	幼 iəu, 謬 miəu,	iU, miU(9)

-iəu, -iəu 失掉他的 ə: → -iU⁽⁹⁾，但舌尖後音和某種唇音的後面的演變韻却是例外：
(tɕiəu→)tɕiəu 而這 tɕəu 又照例變成 tɕəu。

(10) 遇攝	古	近
-uo:	古 kuo, 都 tuo, 舖 puo	ku, tu, p'u
-iwo:	居 kiwo, 徐 ziwo, 書 ɕiwo	tɕy, ɕy, ɕu
-iu:	俱 kiŋ, 須 ɕiu, 輸 ɕiu, 夫 piŋ	tɕy, ɕy, ɕu, fu

-iwo 和 -iu 變成了一個: -iu, 這個 -iu 又變成 -y (經過轉音的變化) 舌尖後和雙唇音後的仍是例外 (tɕiwo→)tɕiwo→tɕu: piwo→fu。

(11) 通攝	古	近
-uŋ:	工 kuŋ, 東 tuŋ, 蒙 muŋ	kuŋ, tuŋ, məŋ
-uoŋ:	農 nuŋ, 冬 tuŋ	nuŋ, (nəŋ), tuŋ
-iŋ:	弓 kiŋ, ⁽¹⁰⁾ 中 tɕiŋ, 風 piŋ	kuŋ, tɕuŋ, fəŋ
-iwoŋ:	恭 kiwoŋ, 鍾 tɕiwoŋ, 封 piwoŋ	kuŋ, tɕuŋ, fəŋ

-uŋ 和 -uoŋ 同變成 → -uŋ,

[(9) iəu→ioU 參國音古音比較。]

[(10) 窮，穹和他們的廣韻同韻下的字近讀 tɕiŋ 而不讀 k'uŋ 乃是例外。]

-iun 和 -iwon 變成一個: -iun, 但 i 在這類裏常常的失掉(現在官話裏面是找得到他的痕跡如: 龍 liun 等)。

mun, fun → men, fen, 因為受了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 (m,f:u) 的原故。

入聲(古代的收 -p, -t, -k 現在官話已經失掉)的韻母的演變和別的聲韻的字有一個同樣的傾向, 就是每一種 -m, -n, -ŋ 尾的韻大概有一個 -p, -t, -k 的入聲韻相配, 而他的演變亦是相似的。現在只須把兩者演變上重要的紛歧幾點寫在這裏:

(甲) 干 kan, 官 kuən → kan, kuan, 和剛 kaŋ → kaŋ; 但是

葛 kat, 闕 k'uat → ko, k'uo, 各 kak → ko (比較哥 ka, 果 kud → ko, kuo)。

(乙) 戰 tɕiæn, → tɕæn → tɕan; 但是

設 ɕiæt → ɕæ → ɕɛɿ (比較者 tɕia → tɕæ → tɕɛɿ)。

專 tɕiwæn → tɕuæn → tɕuan; 但是

說 ɕiwæt → ɕuæ → ɕuo。

(丙) 權 ɕiwæn → k'yan, 但是 悅 iwæt → ye (和相似的 -iwet, -iwet)。

(丁) 針 tɕiem → tɕiem → tɕem (→ n); 但是

汁 tɕiəp → tɕip → tɕi → tɕi (和相似 tɕiət, tɕiat, tɕiek 全 → tɕi → tɕi)。

(戊) 門 muen → men, 和 分 piuen → fen; 但是

勃 b'uet → po, 和 弗 piuet → fu。

(己) 恆 ɕən, 崩 peŋ → xən, peŋ, 和 生 ɕən, 孟 mən, → ɕən, mən; 但是

黑 xək → xe 或 xei, 宅 d'ək → tsɿ 或 tɕai, 白 b'ək → pai 或 po; 一這兒有時失掉 -h 後, 有 i 的痕跡存在。

(庚) 僵 kiən → tɕiən. 江 keŋ → koən → kaŋ → tɕiən; 但是

脚 kiək → tɕyo, tɕye 或 tɕiau (u ← -ɿ ← -k). 和 角 kok → kək → kak → kiək 在唐代, 而這個 kiək (恰似古音 kiək) → tɕyo, tɕye, 或 tɕiau (這三種不同的元音 -yo, -ye, -iau 北京官話裏同一個字全有的)⁽¹¹⁾。

中國古代音韻, (他的變遷我已經略加陳述) 現在我們應當知道在隋, 唐時代並非

[(11) 但在近幾十年來 yo 的讀法已經不大聽見了。]

僅此一種方音，在別的方面仍然還有。當中頂重要的就算吳地的方音，日本引用的“吳音”就根據他；其他如日本引用的“漢音”也是根據那時中國北方方音成的。說起那吳地方音就和當時北方的方音很有些個不同：

	切韻	“漢音”	“吳音”
低	tiei	tei	tei
下	ga	ka	ge

就是甚至於僅以北方的方音而論，又有些差異，如在切韻讀 kuŋ, kuk 的字在一些北方方音裏就有讀爲 kuoŋ, kuok 的，並且我們可以從高麗譯音（稍微比切韻早些，而根據北方方音譯去的），推測得來的，更有些音讀却爲 koŋ, kok 呢。

但是寬泛的說來那切韻的音，差不多可以算是近代方音的先祖（僅在南方有少數仍有吳音的痕跡）。若然，那末咱們只有對這種古語有一點詳細的知識後，當然要拿他作為研究中國文字的一個天然的根據了。



附 國音古音的比較

高本漢以上所論，大致雖然都說到了，並且仍有好些遺漏和不嚴密的地方，趙元任先生從前把本篇曾作了一個精密的撮要並且補了幾處的小遺漏，成了底下這個表⁽¹²⁾。我們把這兩篇對照的看起來，一定能得些比較完全的古今音變遷系統的印像，（一以解釋音理，一有精密變遷結果）不過趙先生說，他乃願聲明一句，他說這可以算是古今音變遷的一個說明，並不能當那古今音變遷律的“律”的名稱。的確，我們中國語言學正在發軔的當兒，講到“律”（law）上，到是有些困難，不過趙先生這個表確是根據那最普通而可靠的數千字，以古今音統計過的，那末雖然說不到什麼“律”，至少也是近乎“律”了。

國音古音的比較

I. 聲母。

1. 幫系分化爲幫非系，只有開口三等一個尤部跟合口三等變非系，而合口三等

[(12) 也是在清華大學作講義用的。]

當中：

虞廢微歸凡元原文陽方東融鍾部變非系；

脂道支爲仙緣諄庚榮不變。

明母變爲微母的化爲 u-音，當字頭的字。

2. 全濁音（就是帶音的破裂音並 b'，定 d' 澄 d' 羣 g' 破裂摩擦音從 dz 牀崇 dz 牀乘 dz 跟摩擦音邪 z, 禪 z' 匣 g'）失去喉音變成清音（不帶音）。破裂跟破裂摩擦音在平聲吐氣，在仄聲不吐氣。牀崇 dz, 牀乘 dz 禪 z' 在平聲大致變 ts'，在仄聲變 s。

3. 知系當中的知莊兩組在入聲有一部份（大都是梗攝字讀書音）變成舌尖前音 tz, ts, s。

4. 知系當中知莊兩組舌面音變成舌尖後音 tʂ, tʂ' s。並且日母 nʂ 失去鼻音變成 r（國語羅馬字 r）。日母在止攝又失去聲母而成捲舌韻（國語羅馬字 el）。

5. 見系裏見(除疑母)曉兩組跟端系裏精組在現在的 i-, y-類全變舌面前音 tɕ, tɕ', ɕ, ɕ'。

6. 疑母全失去，跟喻母合併。（有牛倪擬等幾個少數的例外。）

II. 韻尾。

古 p, t, k, m, n, ŋ 輔音韻尾只留了 n, ŋ。m 併入 n。p, t 全失去。k 大部失去，在有些字的白話音變爲 -i, -u 尾。

III. 元音。

1. 果攝

歌 a	今 k 系 ɤʌ 其餘 uo	戈 模 uo	今 k 系 ɤʌ, uo, 其餘 uo
麻加 a	今 tɕ 系 ia 其餘 A	麻瓜 wa	ua
麻嘉 ja	今 tɕ 系 ɤʌ 其餘 ie	戈靴 iuo	ye

2. 遇攝

模 uo	u
魚 iwo	今 tɕ 系 u, 其餘 y (無 f 母)
虞 iu	今 tɕ 系 f 母 u, 其餘 y

3. 蟹攝

中國古音(切韻)之系統及其演變

哈 ai	ai		
泰盞 a:ɿ	ai, A	灰 uɿ	今 p 系 ei, 其餘 u(ɛ)i
皆階 ai	今 tɕ 系 iɛ, 其餘 ai	泰外 uɿ:i	今 p 系 ei, 其餘 uai, u(ɛ)i
佳街 a:ɿ	今 tɕ 系 iɛ, iA 其餘 ai, A	皆懷 wai	今 p 系 ai, 其餘 uai,
夬寨 a:ɿ	ai	佳蛙 wai	今 p 系 ai, 其餘 uai, uA
祭例 iɛi'	今 tɕ 系 其餘 i	夬快 wai	uai, uA
廢刈 i'ei'	i	祭歲 iwɛi	今 f 母 ei, 其餘 u(ɛ)i
齊雞 iei	i	廢穢 i'wɛi	ei
		齊圭 iwei	uei

4. 止攝

脂夷 i, 之 i:, 支移 iɛ	今 tɕ 系 , 今 ts 系 , 古	脂道 wi 支爲 wiɿ	今 p 系 ei, 其餘
微衣 ei	日母 ɔi, 其餘 i	微歸 wɛi	u(ɛ)i

5. 效攝

豪 au	au
肴 au	今 tɕ 系 idU 其餘 au
宵 iæu	今 tɕ 系 au 其餘 idU
蕭 ieu	idU

6. 流攝

候 ɔu	ou
尤 iəu	今 p 系 oU, u, 今 tɕ 系 ou 其餘 i(o)U
幽 iəu	i(o)U

7. 山攝 (咸攝 -m 尾變 -n, 與山攝同樣變化)

寒 an	an	桓 uan	今 p 系 an 其餘 uan
山刪刪 an	今 tɕ 系 ian(iɛn), 其餘 an	山緣刪 wiu	今 p 系 an 其餘 uan
仙延 iæn	今 tɕ 系 an, 其餘 ian	仙緣 iwæn	今 p 系 ian, 今 tɕ 系 uan 其餘 yan
元言 iɛn	ian	元原 iwɛn	今 p 系 an, 其餘 yan

先前 ien ian 先玄 iwen 今 p 系 ian, 其餘 yan

8. 臻攝 (深攝 -m 尾變 -n 與臻攝真韻同樣變化)

痕 <u>en</u>	<u>en</u>	魂 <u>uen</u>	今 p 系 <u>en</u> , 其餘 <u>uen</u>
眞 <u>ien</u>	今 t ₃ 係 <u>en</u> , 其餘 <u>in</u>	諄 <u>iuən</u>	今 p 系 <u>in</u> , 今 t ₃ 係 <u>uen</u> 其餘 <u>yn</u>
欣 <u>ien</u>	<u>in</u>	文 <u>iuən</u>	今 p 系 <u>en</u> , 其餘 <u>yn</u>

9. 宕攝

唐岡 <u>ɑŋ</u>	<u>ɑŋ</u>	唐光 <u>wɑŋ</u>	今 p 系 <u>ɑŋ</u> , 其餘 <u>uɑŋ</u>
江 <u>oŋ</u>	今 k 系 <u>iŋ</u> , t ₃ 係 <u>uŋ</u> 其餘 <u>ɑŋ</u>		
陽頁 <u>iaŋ</u>	古章組 <u>ɑŋ</u> 古莊組 <u>uɑŋ</u> , 其餘 <u>iŋ</u>	陽方 <u>iwɑŋ</u>	今 p 系 <u>ɑŋ</u> , 其餘 <u>uɑŋ</u>

10. 梗攝

登澄 <u>eŋ</u>	<u>eŋ</u>	登眩 <u>wəŋ</u>	} <u>uŋ</u>
庚夔 耕爭 <u>eŋ</u>	<u>eŋ</u> (今 k 系一部分 <u>iŋ</u>)	庚橫 耕宏 <u>wəŋ</u>	
清征 <u>iaŋ</u>	} 今 t ₃ 係 <u>eŋ</u> , 其餘 <u>iŋ</u>	清傾 <u>iwəŋ</u>	<u>iŋ</u>
庚京 <u>ieŋ</u>		庚榮 <u>iwəŋ</u>	今 p 系 <u>iŋ</u> , 其餘 <u>iuŋ</u>
蒸承 <u>ieŋ</u>			
青經 <u>ieŋ</u>	<u>iŋ</u>	青聲 <u>iweŋ</u>	<u>iŋ</u>

11. 通攝

東紅 uoŋ 冬 uoŋ 今 p 系 eŋ 其餘 uŋ 東融 iuŋ 鍾 iwoŋ 今 p 系 eŋ, 其餘 uŋ (k 系一部分 iŋ)

12. 入聲元音變化大致同部的平上去, 不同的如下。

- (a) 寒(曷 ət)桓(末 ut), 唐岡(鐸落 ək), 唐光(鐸郭 uək) 照果攝歌戈的變化。
- (b) 仙延(薛列 iaət) 今 t₃' 係照果攝麻耶韻變化, 仙緣(薛悅 iwət) 今 t₃ 係變 uo。
- (c) 仙緣(薛悅 iwət), 元原(月越 iwət), 先玄(屑決 iwət) 今 t₃ 係變 yɛ。
- (d) 眞(質 iet), 清征(昔 iaək), 蒸丞(職力 iek) 今 t₃ 係照止攝開口變 -l。
- (e) 魂(沒 uet) 今 p 係變 (u)o, 文(物 iwət) 今 P 係變 u。
- (f) 登澄(德得 ək), 庚夔(陌格 ək), 耕宏(麥獲 wək) 今 p 係變 (u)o。
- (g) 陽頁(藥略 ik) 江(覺 ək) 今 t₃ 係變 yɛ。
- (h) 在白話音宕通兩攝入聲 -k 尾有時候留 -u 尾, 梗攝有時候留 -i 尾。

IV. 聲調

古 聲 母	清		濁	
	全清(除摩擦)	次清(及摩擦)	次濁	全濁
古 聲 調	幫	滂 非 敷	明 微	並 奉
	端 精	透 清 心	泥 孃 來	定 從 邪
	知 照	徹 穿 審	日	澄 牀 禪
	見	溪 曉 影 ⁽¹³⁾	疑 喻	羣 匣
平	陰平		陽平	
上	上			去
去	去			
入	多數陽平 ⁽¹⁴⁾	多數去 ⁽¹⁴⁾	去	陽平

清音字入聲例外甚多。

[(13)影母本來是全清，因為他的變化近似次清，所以歸在次清格。]

[(14)這全清陽平次清去的傾向參白滌洲區語中入聲的演化——國語旬刊第一卷第六，七期。]

聽 寫 倒 英 文

趙 元 任

TRANSCRIBING REVERSED ENGLISH

Y. R. CHAO

In a special record of Basic English, No. CC. 17596-2 of His Master's Voice Company, mad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C. K. Ogden and read by Sir Richard Paget in imitation of George Bernard Shaw's voice, there is a strange, unintelligible passage occupying the last 72 seconds of the record, which I was told was ordinary English which had been recorded backwards.

To find out what the real English was, the obvious thing to do would be to contrive to run the gramophone backwards, so that the direct English would come out again. But it occurred to me that a much more interesting thing to do would be to try to transcribe the reversed English as it sounded, and if the transcription was correct, it ought to be English again if I read the transcription backwards. So I refrained from trying to get the original by turning the record backwards, and started to transcribe the passage as it was.

There were a few words which could be easily deciphered at once. Towards the beginning (phrase V in the "D. of R." transcription below) there were words which sounded like [hɔ:ʃɪmæʃ], which reversed would be [ʃæmɪʃhɔ:], and as the previous (direct) part of the record was talking about "false Shaws", this must be "sham Shaws" (with the s inaudible). Then there was a phrase which ended in a syllable [lɔ:] (T), which reversed would be *all* [ɔ:l]. Finally, there is an isolated word [l:ɜw] (K), which is obviously the interjection *well*.

But the transcription of most of the sounds proved to be a much harder task than I had anticipated. As the usual phonemes of English could not be recognized simply, the transcription had to be done entirely in terms of particular phones. In addition, the intonation was given, only approximately, in musical notation, from which it was hoped that the expression of the original could be reconstructed. As the syllabication sounded all mixed up, the letters were all spelt together except for pauses,

聽寫倒英文

and the musical notes were set opposite the vowels or syllabic [ŋ], [l], etc. The time values of the musical notes were even less accurate than their pitch, and voiceless consonants were not given rest values except when very long.

When the direct transcription was finished, the whole thing was copied backwards, and great was my disappointment when it began to say: "pɔjθrɪmɪt'p, sɪgʃɪgyləwɪdspesəðŋɪn, (?) ət-ʃfuxəʒntɪpʃt-ʃ", which was no nearer King's English than the "horsh mash" business for "sham Shaws". The two minus's failed to make a plus. The only additional words I recognized from the twice reversed English in addition to *sham*, *Shaws*, *all*, and *well*, were *recognise*, which I had down as [ɪExgŋAɪn], and *a rather*, given as [pɛ(ɹ)ɑ:ðɜ:]. But I did not have to reflect long to realize that more could not very well be expected. In the course of transcription, it was felt and confirmed by later statistics, that the vowels could be more easily gotten than the consonants, and for the consonants, the manner of articulation could be more easily gotten than the place of articulation. Unfortunately, it is precisely the place of articulations of consonants that is most important, so it was no wonder that most of the transcription was unintelligible.

The next step I took was to learn the reversed transcription, or the would-be English, rhythm, intonation and all, until I could say it without a hitch. Then I dictated the whole thing onto a dictaphone record, and listened to the result at some distance. The idea was that if the wrong consonants were made indistinct by being reproduced thru a dictaphone and heard at a distance, the vowels, the rhythm, and the intonation would be given a chance to suggest to the imagination English words which would make sense. The result of this was that the previous guesses were confirmed, and a few more words and phrases were heard. Of the latter, however, a good deal was heard wrongly. Thus, *give you a warning* (D) was heard as *if you all want it, until you recognize the voice you remember* (I) as *can't you recognize voice were of men* (construction unintelligible), *if you have never heard me* (J) as *if you have never heard of it, I can give you* (L) as *I think if you, (li)stening to an aim(iable)* (Q) as *since your name, and with a rather* (R) as *but a ra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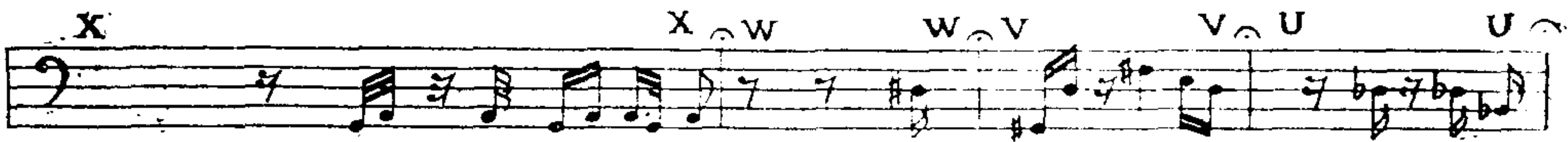
At this point I gave up the phonetic method of deciphering as a total failure, or at least a failure of the total, and proceeded with mechani-

cal methods. As it was no simple matter to run a gramophone backwards and have the needle in the right direction, an indirect method was tried first. The dictaphone was run backwards by substituting a cord with one X-twist in place of the simple O-loop belt which connected the motor and the mandrel. The original record was played on the gramophone, and with the aid of a horn facing that of the gramophone and a flexible tube, the sound was transferred to the dictaphone cylinder now turning in the reverse direction. (See Fig. 1.) When this was finished, the usual O-loop belt was replaced and the direct English was reproduced. From this mechanically twice-reversed record, I succeeded in deciphering almost all of the original text.

But it was one thing to know *what* the words were and another thing to know exactly *how* they were pronounced. For this, the dictaphone record was not clear enough. So I took up the original record again and tried to play it on the gramophone. To do this, I had the machine run down as far as it would go. The sound box was taken down and held by the left hand to the small end of a small horn over the record in such a way (see Fig. 2) as to make the needle rest lightly on the record pointing counterclockwise. The record was then turned in the reverse (counterclockwise) direction with one finger of the right hand, which could be continued until the spring became too tight (reversing having the effect of winding), when it had to be run down again. The speed could not of course be kept constant. But after a little practice, I could keep it much more nearly constant than I had expected.

The text of the whole passage is given below in two forms, the first in the reverse order, and the second in the English order. In each form, the first line is the first transcription made with the machine running normally, the second line is the transcription made with the machine running backwards, that is, when the English is heard. In the second form, the English orthography is also given. To avoid confusion about the meaning of "reverse", the passage as it sounds when the gramophone runs normally is said to be in the D. of R. (direct of reverse) order while the other order will be known as the R. of R. (reverse of reverse) order.

D. of R.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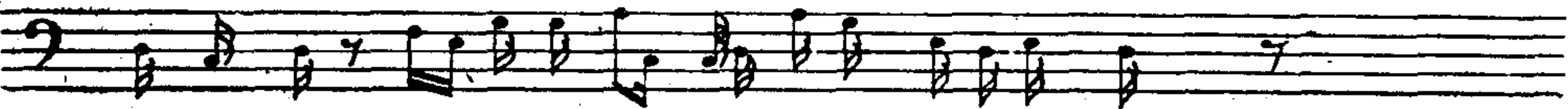
I. D. of R. hearing. i t(?) i(z) or abemmu mæsmæs(h)æf hō:f m:æf (h)æknizv
II. R. of R. hearing. d̄i:tsi z g u raven:um zmet pæ i z hō:f m:æf zæt s o'pmi a



I. ti lip æ na y fæ hēit' we gud æ niʃ(ə)bæig l:oi
II. z̄di: psæ ðv ið tæ hēi h:uj muw l̄ pi'pæðvið l:oi



I. innihetndis æukʃywiek ðisbæ:ðaxgæot u hāvdwi:zn it̄di
II. imziteðn:ed siʊv ʃrietn̄zelpæ:ða: a adiw n̄hew i t̄nvesvə



I. nembəʃ nes tuwuruθe njinnouʃ n̄ni stinōwi (h)æ(k)
II. nəm l̄'tnezd dluə lbæimiennəu'tn̄:ins ilauj ʃtæ ð



I. ʃli:t'ullis na(t) (n)gɹi(ʒ)tiwuns .ægdudisn̄i ðino uʃ (ʃ)ie p̄ idienwuj
II. l: i: fujl: 'tne n v e dtiuəls n̄o: a: zidi: psæðə uʃ tɹiæki biem uʃ



I. (k)hændiləh əʃi (f)əm (f)æs tiēngvʃ ni sniliiskguf̄ næt
II. n̄ h̄ hæm d̄iəp̄h ʌ ib sam tæð l̄lvi tkn̄itsn̄iliif uzdnæ



I. itni ə (?) pʁkisi lipti Λ₁Λ₂z₁tuwif hoφfi s₁pietliəkəd
 II. ɣitni ə 'pəsidi revzi Λ: ih₁u jstomfi s₁plehliwtəd



I. nisigwipidmis iA(?) ĩ læw tɪmðhæ: əben ðat wɪfdi
 II. tnihe ujvignɪ'kia l: ɛw ɪmðhæ: əven væhujfi



I. wuɪsdʊsbujðhəoxs-tə(?) nɛmbərwɪspiəpudniəŋvɪx ɛɪu ɪsɪnə(?)
 II. uv'du'tuɪətəw 'təb əbm ɛm əruɪs ɪəvəðziəŋə'keɪujli'tne



I. ti lip tə ɪŋgɪstutpɛf bærwuik ɪtvɪswuɪ ðæt niuk
 II. di: ps əðznɛstut sezdəvæh uj ɪtkəfɪduŋ væhli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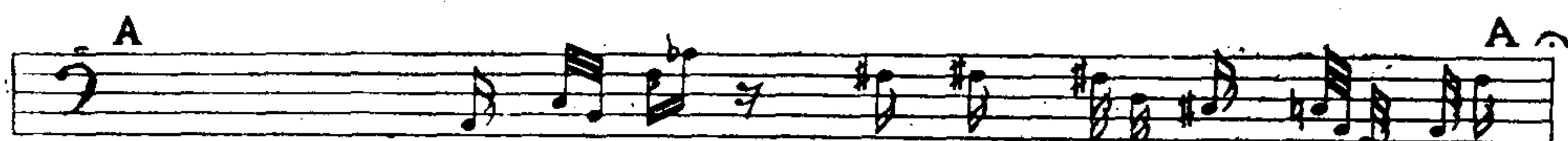


I. ʒeu tɪ(?) tɪnɒwəuɪpɪgɪstɪd pʃ tʃΛ₁pʃtɒp
 II. ? ? ɣɪnə: wɪujvɪgɪmtel tsΛ₁f'tɒb



I. ʃtʃ niɪndəx v fʃt ə(?) nɪvndəsɛpsdɪwɛlygɪfɪs p'ɑ:ɪmɛɪjəp
 II. ʃɪlɪŋɪn ə'kuopsfə ɣ:əmɪsɛps əu jvɪ gɪ't(tks) ɑ: mɛɪɑ

R. of R. Text



I. D. of R. hearing. ɒj ə'mɑ: 'p si ɡʃɪɡ ɪləw ɪd spɛsəðnɪŋ
 II. R. of R. hearing. aɪ əm ə:(sk t) t'ɪ ɡɪv ju ə spɛsɪmən:
 III. English. I am asked to give you a specimen



I. (?)ət ʃfʊ xəðn ɪɪn ʃ tʃ pɑ:tʃpɑ: ʃ t ʃp dɪt sɪ ɡɪv
 II. əf spɒk'ən ɪ ŋɡlɪʃ bɑ:t'fɪst let mɪ ɡɪv
 III. əf spɒk en 'English; Bʊt fɪrst, let me ɡɪv



I. ɪu ə wɒnɪŋ (?)ɪt veʃ kuɪn tæð ʊw sɪd ɪtɪ
 II. ju ʌ wɒ:nɪŋ ? ? wɪl hæv nɒ dɪf əklɪ tɪ
 III. you a warning. ? (well(?)) wɪl hæv no dɪfɪkəlti.



I. kɪw ræb ʃe'p tu tʃɪŋɪ ət pɪlɪt (?)ɑnsɪ u ɪe .xɪŋɪn
 II. ju hæv dʒes tu tʃeɪŋz ðə spi: d ʊntɪl ju ɪek'əŋnɪz
 III. You have j ust to cha nge the spee d, until you rec ogni ze



I. dʊ pɔɪps ɪw rəbmən (?)ət-s xɒh ɪ ju bʃu dʃuw
 II. ðə vɔɪ s ju rə mɛmbə bɛt' mɒt ə ju t'ɪu d'ju
 III. the voi ce you re mem ber. Bʊt wɒt ɑre you t o d o



I. idfiw tað nebs fɪz: d̥ m̥ɪt wɔɪ̯ ɪ̯ (?Aɪ sɪm dɪp ɪwɔ: ɪ sɪn
 II. if ju hæv nevə fɪz: d̥ m̥ɪ wɛ: ɪ Aɪ k'ʌn gɪv ju ə hɪn(t)
 III. if you have never heard me? We ll, I c an give you a h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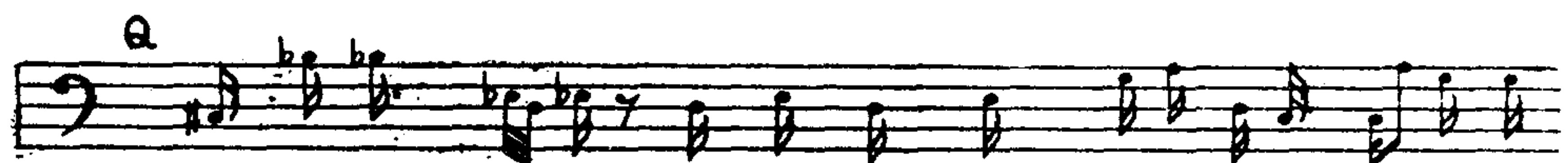
I. dək wɪl tɛlp ʃ ɪf fɔhʃɪwʊt (z)ɪl ʌɪ ɪt pɪlɪ sɪtʃp(?)ɔ: ɪntɪ
 II. ðæt wɪl hɛlp ʃ ɪf wɔtʃju hɪl ɪz vɛrɪ dɪsɛp' ɔ: ɪntɪŋ
 III. that will help (sh) If what you hear is very disappoin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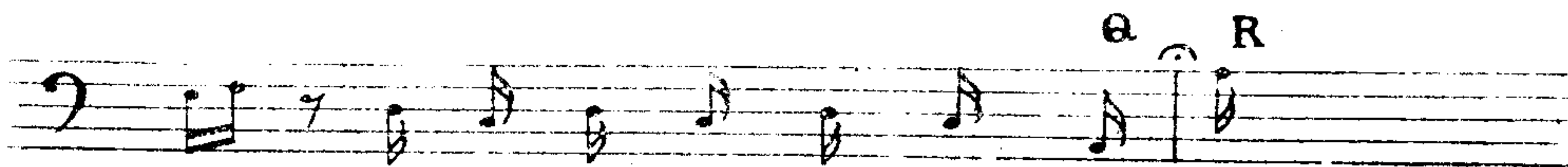
I. tæn fʊksɪl ɪns ɪn fɪg nɛɪt sɛ(ɸ) mɔ(ɸ) ɪj ə hɔl ɪd nɦæ(k)
 II. ændʒu fɪl ɪnstɪŋktɪv lɪ ðæt mʌs bɪ ʌ hɔr ɪd mɦæ h ɪ
 III. and you feel instinctively, that must be a horrid ma n e



I. juw nɛɪ ðɪ p ɛɪ(?) fʊɔ nɪð ɪn sɪd uɔɔ sɪw ɪt (z)wɔɔŋ
 II. ju mɛɪ bɪ kɪm ɪt fʊɔ ðə spɪ:d ɪz ɪ: ɔ ŋ sləw ɪt dɛw n
 III. you may be qui te sure the speed is wro ng. Slow it dow n,



I. (t)an sɪl .ɪu 'tɪ:lɪ (k)æ(h)ɪw ə nɪtʃ ɪn ʃu ɔn nɪj nɛ θɜr
 II. ɛnt'ɪl ju f ɪ:l: ð æ:tʃju ə lɪ s nɪŋ:t'u ɛn nɛɪmɪəbl
 III. unt il you f eel that you are lɪ stɛnɪŋ tɔ an a mɪəbl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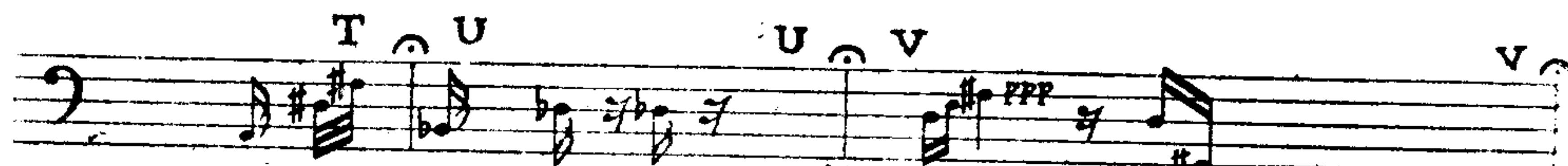
I. uwut sen fə ɒmən tɒ lɪ n(ɜ)ɪ wɒvɦɑ̃ u t
 II. ould dʒentl̩ mən əv sevnt̩ɪ wɦen wɪð
 III. o ld gent le man of seventy - o ne, with



I. ɒ r(ə)ɑ:ðs: bsl̩ ð k eɪwɪʃ kʊs sɪdn̩ tɛɦ ɪn nɪ
 II. ɑ r ɑ:ðs: pl̩ɛ z n̩t eɪrɪʃ vɔɪs ðen: ðet ɪz mɪ
 III. a r ather pleasant I rish voice, then that is me



I. ɑ:l: ɡɪ æbz (ɪ)ʃɪ n̩ə dʊ ɡ ew 'tɦɪɛ æf y ɑnə
 II. ɑ:l: ðɪ eðz p'i pl̩ mʊm ju hɦɪɛ æt ðɪ eðz
 III. A ll the other p eople whom you hear at the other



I pɪ lɪ t vɜ̃ ɪmk ɔ(h) ʃæm: ʃɦɔ:
 II. spɪ: dʒ ə ɪmp'ɔ stəz ʃæm: ʃɦɔ:z
 III. spee ds are ɪmp ɔ sters, sha m Sh aws,



I. ʃæ(h)səmsəmə ʊnmɛb ʌ r o(z)ɪ(?)t
 II. fæntəməz ɦun: ɛv ʌ r ɪ ɡ zɪ st ɪ d
 III. phantoms, whon ever ex isted.

This turns out to be a paraphrase of a part of the preceding direct record, the corresponding part reading as follows:

"I am requested to give you an example of simple English. But as a first step, let me make a suggestion.....will not be difficult. You will get it [the right rate] by simply changing the rate of the record to the point when you seem to be hearing the voice that is in your memory. But what are you to do if you have no knowledge of my voice? Here is a suggestion which will be of value to you. If what you are hearing does not come up to your hopes, and your feeling is, there is no attraction about that man, you may be quite certain that the rate is wrong. Make it slower. And when you seem to be hearing a kind old man of seventy-one, with a not unpleasing Irish voice, that is me. All the others talking at the other rates are not me at all, false Shaws, shades and fiction, who will have no existence."

Before going into general discussions, a few peculiar places in the record may be noted. In phrase D there is a tone B^b A like the ringing part of a piano note. Phrase F is unintelligible. It contains a tapping sound at the beginning (in the R. of R. order). Phrase F, also containing a tap, sounds like a very under-articulated *well*. Phrase G says *will have no difficulty*, and as this construction is incomplete, there must have been some hitch in the original process of taking the record. The word *speed(s)* occurs three times. In phrases H and U, where it is long, the transcription from the D. of R. hearing is [tilip] which reversed is [pilit]. The [l] is very distinct, and yet when the machine is reversed, no [l] can be heard. In phrase L, there is an extraneous sound [ʃ] after *help*, which is clearly audible in both directions. In the middle of phrase Q, in the combination *an (n)amiable*, two *n*'s instead of one can be heard in both directions.

In comparing the two transcriptions, it is the wrong ones rather than the right ones that are most interesting. "But first, let me give you a warning." The right ones are also merely attempted transcriptions of a gramophone record, and it would seem that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 series of sounds when heard in one order should be transcribed more correctly than when heard in the other order. Here, the knowledge of

英文...
二册

聽寫例英文

what the English words are will have two kinds of influence. It would of course certainly not do to look up the words in a phonetic dictionary and copy down the public school pronunciation of each word. Still, a knowledge of the word will enable one to concentrate one's attention to a limited number of possible pronunciations, and in this way, sounds or aspects of sounds could be noticed or discerned which otherwise might escape one's atten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same knowledge may induce one to put down the ordinary phonetic transcription for a word where nothing of the sort or sometimes nothing at all is really sounded in the record. On the whole, however, I think the first kind of influence is greater than the second if one is on one's guard against it, as I have tried to be. Hence I tentatively take the transcription from the R. of R. hearing to be the "correct" one and use it as a standard of comparison, with the proviso, however, that there may perhaps be a few cases when imagination runs away with me, where what seems to be wrong may be really correct, while the "correct" transcription may be really wrong.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the columns marked correct give the "correct" sounds as heard in the R. of R. order. The opposite parallel columns give the transcription from the D. of R. order of hearing. The figures give the number of times the sound in question occurs in the text. A square □ indicates the absence of any sound and parentheses () indicate doubtful judgment. A hyphen such as in [t-s] indicates that the original sound heard was [st] and there is no reason to conclude that the reversed sound should form a very close combination. A ligature indicates that the letters under the sign represent one sound, so that the letters do not reverse when the whole passage is reversed. (In scoring the correctness of the transcription, however, [h] and a following vowel are counted as two sounds.)

D 12

Vowels

"correct"	D. of R. hearing	"correct"	D. of R. hearing
i:	li ₂ (speech H,U)	i:	l ₂
ii	ri	ɑ:	ɑ ₂
u	ēi (instinctively, N)	ɑ	ɒ ₂ p̄ o
f	l ₄ i ĩj y	o:	o ₂ oɔ uɒ
		o	o ₂

"correct"	D. of R. hearing	"correct"	D. of R. hearing
u	u ₄ u uɣk	AI	AI ₂ ei
un	uUW	ei	ei
ɜ:	ɜ ₂	di	Dj
ɜ	ɜ œ	eU	AIɣ
I	I ₁₉ i ₇ ii e ɣ	oI	oI oi
I ₆	□ ₈ j ₂	oI ₆	o
e	I ₃ e	e	e ₅ ɣ ₅ ø ₂ l ₂ I ₂ e ₆ o u
E	E ₄ I ₂ e e	e ₆	□ ₈ e ₆
E ⁺	ɜ	l	I ₃ ỹ (Irish, R)
æ	æ ₉ a	Ie	e
e	d ₃ e ã æ o	Ie	Ie
ʌ	ʌ ₂ o ₂	IA:	IAAI
AI	AI	uo	uo
D	D ₂ od	ju	Iw ₃ ju juw ia iu iwɟ
U	U		Iwut kruw ew u ylew
ei	ei Ij Iɣ	wI	ei kui u
ou	U	□	o e ₆
ou	UW ₂ UUW		

Consonants

"correct"	D. of R. hearing	"correct"	D. of R. hearing
p	I ₄ b f n □	g	g gɟ d (?)
p'	p-(?)ɟ k	g-	g- □ □ (English, B)
b	p ɟ θ □	m	m ₃ n ₃ bm mb ɟn g s
b̥	(?) □	m:	m:
t	t ₆ □ ₅ k ₂ h ₂ s ʃ (z) (Φ) (?)	m̥	m̥ ₂
t'	s ₃ ʃ ₂ t-ʃ t-s ₁ b-ʃ	n	n ₁₃ □ ₈ ɟn m n (ŋ) ŋ ŋ
d	t ₂ s ₂ d n (z)	n:	nŋ d-n mm
d'	d-ʃ	ŋ	□ ₂ h
ɟ	□ ₂ ɟ t	ŋ	n n □
k	t □ (instinctively, N)	ŋ:	nŋ
k'	x ₂ s	ŋ ₆	t □
kA'	p	l	l ₄ n ₄ d u □

聽寫倒英文

"correct"	D. of R. hearing	"correct"	D. of R. hearing
i:	l: l : l̄	ɪ	ɪ ʒ (ʒ)
ɪ	ɪ ₂ ɪ ur	ɪ:	uɟ
ɪ̄	f s	r	r ₂ w
f	Φ p s f d-f d t 't	r	l r
v	p ₄ ɔ̄ ₃ b ₃ ɟ ku □	h	t ₃ h k s r
ɔ̄	d ₂ t ₂ n ₂ s ₂ ɔ̄ b Φ ɟ p	hi	(z) 't
	(k) □	fi	fi ₄
s	s ₇ □ f (Φ) t h 'p d	tʃ	t-f hf (h)
z	n ₂ t ₂ ɔ̄ (z) d	d ₂	f ₂ s
z̄	□ ₃ s	w	w ₂ wdv
f	f ₆ t-f	ʌ	x Φ d □
z̄	z̄ (chang)	□	t ₇ (?) ₃ p ₂ d s ɪ ʒ (z) ʃp m

Glancing over the table of vowels, it will be seen that the transcription is on the whole rather good. The unexplainable [i:] as ɪli has already been noted. Short [ɪ] is given too close values. [æ] is correct in nine cases out of ten. [ə] is heard as ə and ɜ with equal frequency. The quasi-diphthong [ju(:)] is transcribed in all manners of ways and the [j] is mostly frequently heard as an [ɪ]. The reason for this I think is that the reversed [uj] does not seem so natural as [uɪ] or [wɪ] for which it is therefore mistaken.

The consonants are much worse "off". A very interesting phenomenon is the striking difference between [t] and [t']. [t'] is heard as a fricative or a stop plus a fricative. The fricative part is given four times as [s] (or s-) and four times as [f]. As a matter of fact, it was a loose kind of [ʃ-] that was heard, and it was my knowledge of English phonemes that made me fall into the familiar grooves of [s] and [f]. Similarly, [k'] is heard as [x] twice. When a [-n:] or [-l:] with a changing pitch is heard reversely, it gives the impression of forming a separate syllable plus a separate detonation, thus, *well* [wɛl:] is heard as [l-lɛw]. [f] occurs eight times and is not heard correctly a single time. It is heard once as [Φ] (M). As the f's in the preceding parts of the record, which can be heard more satisfactory when the machine is spring-driven, sound rather more [Φ]-ish than f-ishy, the transcription [Φ] is perhaps right after all. [s] is heard correctly

seven out of fourteen times, which is better than expected,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y for *s* to be correctly heard over the radio. [ʃ] is nearly always heard correctly. [h] occurs four times and is always correctly heard.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hɜ:] for instance, is heard still as [fɜ:] when reversed, which shows that [h] is really a qualifying element in that the next written vowel has a breathy quality, and not a neutral [h] in the position of say [ə], followed by a non-breathy vowel of the quality in question.

Of the extraneous sounds given where none existed, several occur at the beginning of breath groups before a short vowel, that is, at the end of breath groups after a short vowel in the D. of R. Thus, while *If what* [ɪf_Aɔt:tɔ_Afɪ] is rendered as [hɔΦΦɪ] which is correct so far as the vowel in *if* is concerned, *yet and you* [ændz_u:uz_udnæ] is rendered as [kɜuʃnæt] with an illusory [t]. In the former case, the will to be empirical succeeded. In the latter, the knowledge or habit of not ending a very short clearly articulated vowel without some sort of consonantal ending (or in terms of Chinese phonology, a *ruhsheng* ending) had its way. The [p] in [pɔj] for /[ɑi] in phrase A, has the same bad *raison d'être*.

To get a rough idea of the accuracy of transcription, a method of scoring is adopted as follows: The transcription from the R. of R. hearing being taken as the standard, the sound units in D. of R. transcription are marked as correct only when written exactly as in the second line. Thus, phrase J might be scored thus:

ɪ	d	ʃ	ɪw	t	ɑ	ɔ̃	n	ə	b	ɜ	hɜ:	d	m	!	t
ɪ		f	ju	h	æ	v	n	ɛ	v	ə	hɜ:	d	m	!	
+	-	-	-	-	-	-	+	-	-	-	+	+	+	+	-

As this scoring is obviously too strict, a fractional "credit" is also given to the "wrong" letters. For the vowels, the wrongs are given half credit as a rough average between the very wrong ones and those which are practically correct. For the consonants, the place of articulation counts a half. The elements in the manner of articulation a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A) regarding plosive, affricate, fricative, nasal, flapped or trilled, and (B) regarding voicing and aspiration, each of these two

聽寫倒英文

groups counting as one quarter. (Silence □ is considered a voiceless stop, and fricatives (except h) are considered unaspirated except that [ʃ] for [tʃ], [x] for [kʰ] etc. are scored as wrong under (A), but as right under (B).) In this way, phrase J may be rescored thus:

I.	r	d	ʃ	ɪw	t	ɑ	ʒ	n	ə	b	ɜ	ɦ	ɜ:	d	m	ɪ	t
II.	r		f	ju	h	æ	v	n	ɛ	v	ə	ɦ	ɜ:	d	m	ɪ	
Vowel	1		.5	.5		.5	.5	.5	.5	1						1	
Cons. place	0	0	0	0	0	.5	.5	.5	.5	.5							0
Cons. man. A	.25	.25	0	.25	.25	0	.25	.25	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Cons. man. B	0	.25	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Total cons.	.25	.5	0	.5	1	.75	1	1	1	1	1	1	1	1	1	1	.5

	Totals	per cent correct
Vowels	5	71%
Cons. place	2.5	50%
Cons. man. A	2.0	80%
Cons. man. B	2.0	80%
Total Cons.	6.5	65%
Total Sounds correct	11.5	67%

Similarly, the score for the whole transcription is computed, with the following results:

		count as	Total correct	Total sounds	per cent correct
Vowels correct:	84	84			
Vowels wrong:	111	55.5			
			139.5	195	71%
Consonants correct					
Place:	144	72			
Manner A:	153	38+			
Manner B:	189	47+			
			157.5	261	60%
			297	456	65%

Seeing that the only words which were correctly deciphered the first time were *Sham, Shaws, all, well* [ʃæm, ʃɔ:z, ɔ:l, wel] which contain only 12 out of 456 sounds, or about 2.6%,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intelligibility of language is not at all in the same proportion (alho more less proportional to it) as the audibility of its sounds. For some sounds or aspects of sounds are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others, and when the places of articulation go wrong, the intelligibility is greatly affected.

In making the D. of R. transcription, the marking of stress accent was overlooked. But after the English or R. of R. was heard, one thing was noticed, namely the illusion of a strong stress in clearly articulated short vowels at the beginning of an English phrase when heard in the D. of R. order. Thus *of* (B), *un(til)* (I), *If* (L), all seem to be stressed when heard in the D. of R. order although they do not seem so when heard in the R. of R. order. Both this illusion and the illusion of a final consonant is to be explained by the habitual association of clearly articulated short vowels with the attributes in question.

Finally, I made some experiments on the dictaphone with artificially reversed reading. I learned the corrected text and dictated it into the machine running backwards, and then played it in the normal direction. The results of the first attempts were illuminating as well as highly amusing. For, on the whole, the reproduction was very good, intonation and all, but here and there it would contain mistakes such as one would not naturally make in slips of the tongue, and even contain sounds not usually found in well known languages. The rhythm in the word *seventy-one*, for instance, has about the value of The reversed rhythm (for [newitʌves]) is so unnatural in music or in speech that it is very easily misread as and the resulting rhythm for *seventy-one* has a most amusing effect, especially as the preceding words were said with that very expressive intonation of the original. The pronunciation of reversed aspiration is also a very difficult thing. As noted above, its character changes with the sound aspirated as well with the contiguous vowel. Besides, the length required, the degree of friction, if any is required, is a very difficult matter to adjust. To produce the reversed [t] in [t'u], one would have to do something like the Chinese way of blowing a glowing *juymeitz* (紙煤子⁽¹⁾) into flame: a

(1) a kind of paper roll to smoke the water pipe with.

聽寫倒英文

quick *hoot* with an abrupt stop. Any slight difference in the length or amount of friction will change the R. of R. sound into an affricate or an aspirated affricative. Needless to say, when an aspirate is carelessly pronounced still as an aspirate, the result is of course nothing of the sort. Thus, when *until* is wrongly reversed as [lɪt'ne] the result is a sort of *unstil* or *unshtil*. Another thing is that one's habit about the pronunciation of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diphthongs will have to be entirely changed. Thus, while the transcription for reversed *you* and *I* has [uj] and [IA] respectively, the tendency is to say [uɪ] and [jA], and the result is a sort of affected *you* and a Frenchman's English *I*. In the juxtaposition of sounds, care has also to be taken not to make extraneous audible glides, while glides in the original English, such as the aspirations already noted, have to be given consciously. The habit of assimilation of consonants to vowel will also have to be reversed, especially as regards *h*. In the words *you have* [juhæv] the matter of syllabication is not so important if the *h* has the right value. In ordinary speech, it assimilates to the following vowel, in this case [æ]. But when reversed as [væhuj] the usual tendency to starting the rounding simultaneously with [h], and if this is done, as I did in similar cases, the result is a sort of *you whave*.

All in all, the sounds of reversed English are more outlandish than any of the known outlandic languages, and the exact shades of some of the sounds, such as a reversed strongly articulated voiceless unaspirated plosive (e.g. the French *t*) probably can not be physically produced. Still, with a certain amount of practice, one can probably learn to say the reverse of any thing well enough for the R. of R. reproduction to sound acceptable as well as intelli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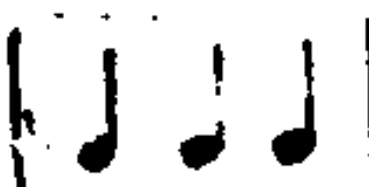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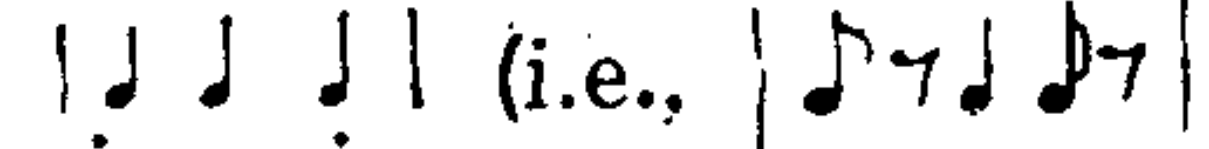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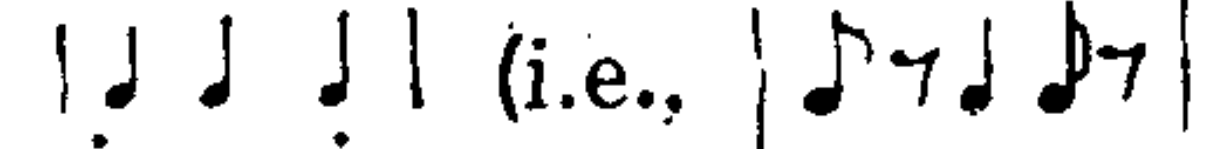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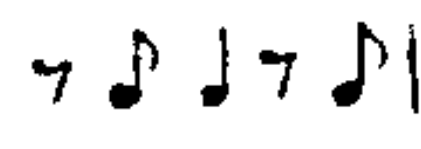
In addition to the Paget as Shaw record, I made some experiments with synthetically reversed Chinese words and with music. The ten numerals in Mandarin may fairly be transcribed a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i:ɿ	ɕɿ	sanɿ	sɿ	uɿ	liuɿ	tɕ'i:ɿ	pɑ:ɿ	tɕiouɿ	ʂɿ

But the results of first attempts had to be heard before I could know what changes had to be made to make it more natural. Thus, the intended fourth tone or falling-tone falls too fast, which shows that

what was felt to be a rising tone had risen too slowly. The number 二 [ə] sounded unnatural until I started with a slightly high vowel and slightly lower it towards the end, which shows that the real 二 is a descending diphthong of a very narrow range, perhaps a retroflexed [ɜə] or a [ɜɜ]. The number 六 reversed is [uəi̯zɿ] for which the tendency to say [wəi̯zɿ] had to be corrected to make it "go". The aspiration in 七 [tɕʰi:ɿ] has to be given as a very long [ɕ] while the frictional part of 九 [tɕiəuɿ] has to be made as short and yet as sharp-sounding as possible. The high-low-medium circumflex tone reverses beautifully into a good thire tone, which is a medium-low-high circumflex tone. For the vowels in 四 [sɿ] and 十 [ɕɿ], the frictionless [ɿ] and [ɿ] gave more plausible results than [z] and [z̥], which fact incidentally justifies the use of two new vowel-letters [ɿ] and [ɿ], as proposed by Bernhard Karlgren.

Another experiment was also made with reversed music. In the matter of pitch, nothing very striking is noticeable. The melodies, apart from their rhythm, are mostly quite plausible as musical melodies. As to harmony, the succession of chords also sounds fairly good, at least in the middle of a slow phrase. For, most of the rules of good chord succession, at least in major keys, are reversible, the most important exceptions being that the common successions VI-IV, IV-II and IV-V, at least in fundamental positions, sound somewhat strange when reversed. But the ends of a phrase do not usually sound very good, especially as it is generally not likely for the first chords of a phrase to reverse into a good cadence.

The most peculiar effect of reversed music, however, is in its rhythm. It gives a syncopated effect all the way through. I have tried singing the same tune first *legatissimo*, then *staccato*, then with carelessly timed endings of notes. While this only gives the impression of the same tune rendered in different styles, the reversed version gives quite different tunes. Thus, while  reverses into itself, so far as the rhythm is concerned, the same thing when rendered as  (i.e., ) does not reverse into itself, but into the very peculiar rhythm . This is true only of uniformly sustained notes such as those of an organ. An experiment with a record of orchestra bells transferred from a gramo-

聽寫倒英文

phone onto the reversing dictaphone had a very peculiar result. While the indefinite endings of the notes of undamped bells have a rather rich effect of blending, the rhythm and melody being well defined by the very strong ictus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note, the reversed record sounded very confused and all the notes seem to come from nowhere and begin since nowhen, which shows how much the total effect in hearing a sound depends on the sounds immediately preceding. Playing and listening to music backwards is like sailing a ship astern: everything of the ship, to be sure, is going exactly backwards, but the wake is now at the bow and not at the stern. Only if one could create a gradually appearing wake in front of the advancing stern can it be said that everything, things *about*, as well as *of* the ship is reversed.

中文摘要

有一個英文留聲機片末段是機器倒開的時候灌音的。這段假倒英文放在普通機器裏開起來所發的聲音的時間次序完全是倒的，聽起來非常古怪。作者曾經細聽這倒英文，用語音符號把他全部的音記下來，並且用音樂符號把語調也記下來。假如這些音記得十分準，要是把記下來的倒文再倒着讀就應該把原文讀出來。試驗過後竟大不然。除了少數幾個字以外，大部分都不成話。後來又用一個臘筒蓄音機，設法叫他倒轉，同時把這普通留聲機的倒英文灌到臘筒上。灌好了，再叫蓄音機正轉，這樣才把原來的英文全部聽出來。但蓄音機的聲音不夠清楚，於是再把原來的片子放在普通留聲機上用手指硬推着他倒轉，這樣原來的英文也可以很清楚的聽見了。照這樣聽的英文再用音標跟音樂符號寫下來作為標準，跟第一次的記音比較，結果是：

	寫對的	音總數	準確度
元音	139.5	195	71%
輔音	157.5	261	60%
發音部位	144	261	55%
發音方法	171	261	65%
總計	297	456	65%

但第一次聽得出的英文字數遠不及65%。這一半是因為知道單音數跟知道字數本不一定成同樣的比例。還有一個原因是語音成素當中于了解上最要緊的是輔音發音部

位，其次是輔音發音方法，再次是元音，而事實上這三者聽寫的準確度的次序恰恰相反，所以更不容易懂了。

從音的錯聽上可以看出許多有趣的點來。比方 l 跟 u, ʃ 跟 v, m 跟 mb 等等都是在歷史的音變上有過的。英文的吐氣音跟不吐氣音的分別，這上也聽得出來。比方吐氣的 t', 倒過來是先有吐氣而後舌尖再頂起來（跟吹紙煤子似的），在片子聽起來都聽成了 j, ʒ 那類的音了。還有些沒有音的地方，聽出多餘的音來了。大概正文裏有清楚的短元音起頭的，倒轉過來就容易聽得像有一個入聲韻尾 p, t, k, ? 等音煞尾。這是因為很短而又清楚的元音，無論在中國語或外國語不能沒有音尾，所以雖然倒文實在沒有，習慣的影響使耳朵誤聽爲有了。這個片子裏有幾個帶音的吐氣 [f̥]，如上海匣母字讀音。照平常的寫法是先寫一個輔音再寫一個元音。如 [fæ]，但是倒過來聽的還是像 [f̥æ]，並不是一個普通元音 [æ] 加一個中性的 [f̥]，可見這 [f̥] 是元音的一種形容性而不是一個元音前的聲母。

用了倒開的臘筒蓄音機，又做了些人工的倒話的試驗。法子是把那一篇倒英文照改正的寫法，依所記的音跟語調讀熟了，收在倒開的蓄音機，然後再正過來開。結果是大部分都好，並且很好，可是有的部分就很怪。因為說倒音的錯誤不是普通說錯話會有的錯誤，因此會有很可笑的聲音出來。例如 t'u 倒錯了作爲 ut'，結果是先吐氣，後頂舌而成了一種 uʃt。

最後又做了些中國字音倒讀試驗跟倒灌音樂的試驗。用這法子往往可以幫助着對證記音的準不準。比方北平二像是單純元音，但倒過來覺得有點古怪（除調值不論），細聽覺得起頭太關，後來太開，因此知道正說的二是起頭有點開，後來有點關的。這個跟試驗直線尺直不直一樣的法子：正畫一條，倒畫一條，要是尺不直，差別就顯得雙倍大了。

倒音樂試驗的結果是在單音調沒有什末特別，在和絃相承的次序上有些古怪的地方，變動最利害的是節奏，因為平常音樂只注重起音點的拍子，對於止音點可以麻呼一點，所以同是一個調，各音的止點不同一點，雖然正聽的時候沒有大分別，倒聽起來，他的節奏就完全不同了。例如 | 1 0 2 3 | 是勻拍，倒過來成 | 3 2 0 1 | 就變成了跳拍了。

殷墟沿革

董作賓

(1) 沿革表

朝代	地名沿革	年分	西元	所屬	備註
商	北蒙				見竹書紀年
	殷	盤庚十四年	約西元前 1388(?)	京師	竹書紀年
	殷墟	紂時		畿內	
周	殷墟	春秋時		衛地	
				晉地，東陽	左傳
		戰國時		魏地，寧新中	括地志
				趙地，東陽	戰國策
				商任	春秋地名考
秦	殷墟	始皇二十六年	西元前 221	上黨郡，安陽	元和郡縣志
漢	殷墟	高祖時		河內郡，蕩陰	太平寰宇記
魏	殷墟			鄴	河朔訪古記
晉	殷墟			魏郡，安陽	晉書地理志
北魏	殷墟			蕩陰	元和郡縣志
北周	殷墟	大象二年	西元 580	鄴	舊唐書地理志

隋	殷墟	開皇十年	590	相州·相縣	
	(安延鄉)	(仁壽三年)	(603)	(相州·相縣)	卜仁墓志
唐	殷墟	武德五年	622	相州總管府， 安陽	舊唐書地理志
五代	殷墟			河北道相州， 安陽	太平寰宇記
宋	河亶甲城	元佑七年	1092	相州·安陽	自考古圖書成時起 宋史地理志
金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金史地理志
元	河亶甲城			彰德路·安陽	元史地理志
明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明史地理志
	(小屯村)	(明萬曆四年)	(1576)		蔡玉墓朱書契磚
	(高樓庄)	(明末清初)			傳說
清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安陽縣志
	(高樓庄)	(乾隆二年)	(1737)		小屯五聖祠碑記
	(崔家小屯)	(嘉慶間)	(1796— 1820)		傳說
	(後小屯)	道光二十 七年	(1847)		小屯碑記
	(小屯村)	同治十二 年	(1873)		重修龍喜寺 碑記
	殷墟	宣統二年	(1910)		自殷商貞卜文 字考發表時起
民國	殷墟			河北道·安陽縣	
	(小屯村)				

(2) 沿革圖

殷墟沿革圖

朝代	殷墟沿革	西元	備攷
商 (商元年西元前 1765)	北 冢 ?	1800	圖例：實線表確定年代 虛線表約畧年代 中西曆對照本世 界大事年表
		1700	
		1600	
		1500	
周 (武王十三年西元前 1122)	殷	1400	竹書紀年盤庚十四年(西元 前 1366)自亳遷都於殷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漢 (高祖元年西元前 206)		200	魯二世三年(西元前 206)魯郡 項羽盟會於殷墟(見史記項羽 本紀)
		100	
晉 (武帝泰始元年 265) 南北朝 (齊武帝永明元年 483) 唐 (高祖武德元年 618) 五代 (太祖建隆元年 960)	虛	100	此項表西曆紀元後以上世紀七前年代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宋 (世宗嘉祐元年 1064) 元 (太祖建元元年 1368) 明 (世宗嘉靖元年 1522) 清 (世宗雍正元年 1723)	河 賈 甲 城 ?	700	仁壽三年(605)有此地名(見 魏志王仁壽傳)
		800	
		900	
		1000	
		1100	
民國	殷墟	1200	元祐七年(1092)呂大臨攷古圖成以 此地為河東平城清代晉陽縣之圖之
		1300	
		1400	
		1500	
		1600	
民國	殷墟	1700	假定明中葉以後有居人始自 武宗正德元年 明英宗四年(1471)王 假定高樓莊之名始於明 嘉慶年間(約 1796-1820) 小屯村始建於三十七年(1817) 王爺台始建於同治五年(1873) 宣統三年(1911)始建於 民國元年
		1800	
		1900	
		1958	
			安延鄉(?)
			小屯
			高樓莊
			董家小屯
			董小屯
			小屯

(3) 沿革攷

甲· 商代的北蒙和殷

1, 北蒙

當商代盤庚以前，相的西北，洹水南岸，有地曰北蒙。一作北冢，相傳是商帝河亶甲和他的皇后的冢墓所在。

通鑑地理通釋“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也”。

按史記項羽本紀索隱，殷本紀正義引汲郡古文，北蒙均作北冢。說文“冢，高墳也”。爾雅釋詁“冢，大也”。疏“冢者，封之大者也”。周禮春官冢人注，“冢，封土爲丘壠，象冢而爲之”。冢是地之墳起者，所以釋名說“象山頂之高腫起”。洹水的兩岸無高阜，名曰北冢，必有所因。河朔訪古記謂，“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又云“黃堆塚，在河亶甲城西南，世傳乃河亶甲后之塚也”。據安陽縣志所載，河亶甲城正是殷墟所在，現今小屯村地方。相，在今內黃縣東南十三里，有河亶甲的故城（見元和郡縣志）。又卜辭常見‘田相’的記載，可知今之殷墟，決非相地。但是殷墟去相甚近，或爲河亶甲帝后冢墓所在，所以盤庚時代還叫他作“北冢”。後世又誤以爲河亶甲城，也是可能的事。蒙與冢以形近而訛，孰是孰非，未易判別。附記於此，以備考訂。

2, 盤庚遷於北蒙曰殷

盤庚的十四年，從奄遷都到北蒙，號曰殷。十五年營治殷邑。自此以後，經過了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十個朝代，不再遷都。

今本竹書紀年“盤庚十四年，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殷邑”。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太平御覽引竹書，於盤庚以後帝王，皆曰“居殷”。但據今殷墟甲骨文字考之，當在帝乙末年有因都邑漂流而遷居朝歌之舉，說詳下節。又竹書，文丁三年有“洹水一日三絕”的記載，可見文丁時，都城仍在洹水之濱了。

關於殷地的考定，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說之甚詳。節引一段於下：

“自史記以降，皆以殷爲亳，其誤始於今文尚書序訛字，而太史公仍之。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束皙謂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亳字摩滅，容或爲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段氏古文尚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僞古文。束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尚存祕府，所說殆不虛”。按束皙見壁中書之說，雖屬疑問，然“亳殷”二字未見古籍。商頌言“宅殷土茫茫”，周書召誥言“宅新邑”。“宅殷”連言，於義爲長。且殷之於亳，截然二地，書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在鄴南三十里”。束皙引漢書項羽傳之洹水南殷虛釋文。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此地，蓋卽盤庚以來殷之舊都”。辨證殷虛，可謂極其精密。更由甲骨文證之，下而至於帝乙的卜辭，有祭武乙文丁的記載，“乙卯卜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戰壽堂殷虛文字三葉）。后祖乙卽武乙，父丁卽文丁，依王靜安先生考定。又有帝乙祀文丁之辭“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編，一，十八葉）。文武丁，羅雪堂以爲卽文丁。上而至於盤庚，武丁，皆有其時的卜辭。卜辭中有一斷片，文曰：“上缺太甲，太庚，缺丁，祖乙，祖缺一羊，一牛，南下缺後編上，第五葉），王靜安先生以意補之，曰太丁，太甲，太庚，太

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南庚，羊甲”。而斷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吾人新得骨版，有自上甲至於祖丁十示的祀典。文曰“(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3.2.0063; 3.2.0074; 3.2.0077; 3.2.0120四版拼合而成)。更可定爲盤庚時代的卜辭了。又“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上，二十五葉)一辭，王靜安先生以爲“甲爲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以證此卜辭是武丁時代之物。由此許多新證，謂自盤庚，至帝乙，皆都於殷，便不能算是武斷了。

3, 帝乙時都城的圯沒

殷地既濱洹水，又近大河，水患當然難免。帝乙的時代，洪水暴發，懷山襄陵，於是都邑完全圯沒，不得不更遷他處。

竇按，帝乙的他遷，遷至何地，古籍均無可考證。但就甲骨時代論，如“命周侯”祀文丁的卜辭，皆帝乙時物，是殷地建都，至遲須至帝乙之世。又就民國十七，十八年殷墟發掘的地下情形，則確爲大水湮沒，冲刷淤積，層次顯然。故敢斷爲帝乙因水患而徙都。

4, 受辛時代的殷故墟

受辛都朝歌，時殷地已成廢墟，屬於畿內。

帝乙遷都，爲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否卽卜居朝歌？猶不可知。受辛時代，則確已都於朝歌。戰國策稱“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可見朝歌在淇洹二水間，殷故墟，仍屬畿內之地。

乙. 周秦兩漢的殷墟

5, 春秋戰國時的所屬

春秋時，殷墟屬於衛國。後來又屬於晉國的東陽。又屬於魏國的甯新中邑。後又屬於趙國。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沿革表。

6, 秦世殷墟之所屬及項羽章邯之盟

秦并天下，更甯新中之名為安陽，屬上黨郡。殷墟屬於安陽。二世的三年七月，楚將項羽與秦將章邯，曾在殷墟盟會。今殷墟西猶有“南霸台”的遺蹟。

括地志“甯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王拔甯新中，更名安陽城，即今相州外城也”。

史記項羽本紀，“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召軍吏謀曰“糧少，欲聽其約”。軍吏皆曰“善”。項羽乃與期於洹水南，殷墟上。已盟，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為言趙高。項羽乃立章邯為雍王，置楚軍中”。集解引“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應劭漢人，漢時，殷墟屬於湯陰。

現在小屯村的西北，去殷墟有二里之遙，有高地，濱於洹河。故老相傳，此地古名“南霸台”，但不能說出命名的來歷。又說在數十年前，這地方周圍還有高壘如牆，兩旁若城門，現在已夷為平地。按“南”指洹水南岸而言；“霸台”，當是霸王之台，疑即項羽屯兵的營壘。民間至今稱項羽為霸王，所以有“南霸台”之名。洹河地勢險要，歷代為戰爭之地。蘇秦說趙肅侯令天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曹操攻鄴，進軍至洹水。項羽屯軍洹上，當然是可能的事了。

7, 兩漢時的所屬

漢時，廢安陽。殷墟屬於河內郡的蕩陰。後漢末年，屬於冀州的鄴。

據安陽縣志，沿革表。

丙。魏，晉，北朝的殷墟。

8, 殷墟的所屬

三國的魏時，殷墟屬於鄴。晉置安陽，又屬於魏郡的安陽。北魏時屬於蕩陰，北周時屬於鄴。

據安陽縣志，沿革表。

北魏鄴道元水經注云：“洹水出山東，經殷墟北”。是經周，秦，漢，魏，北朝以來，殷墟的名猶存在如故。

丁。隋唐五代的殷墟

9, 隋時殷墟所屬

隋文帝開皇十年，置安陽，又分安陽置相縣均屬相州。殷墟屬相州相縣的安延鄉。

元和郡縣志“隋開皇十年置安陽縣，屬相州”。方輿紀要“相城在府西，開皇十年分安陽置相縣，大業初復廢”。

按十八年秋季小屯村北池發掘之卜仁墓，有誌，載仁壽三年稱相州相縣安延鄉，是在分置以後殷墟屬於相縣之證。又村人於村中得樊夫人墓誌，在大業二年，仍稱相州相縣。是大業二年猶未廢相縣。誌詳下節。

10, 唐時的所屬

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武德五年，省相縣入於安陽。殷墟復屬安陽。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1, 隋唐時的墓葬

在隋唐時代，殷墟幾成爲叢葬之地，黃沙白草間點綴了不少的壘壘荒塚。

十七，八年，三次的發掘，村中和村北的隋唐墓葬，不下二十餘處。就中惟卜仁墓葬有誌，其餘也可以由殉葬陶器，瓦俑考見時代。前年村人在村中掘發一墓得磚誌朱書，爲唐天寶三年。又於樊夫人墓，得一磚誌，墨書，時代爲大業二年。卜樊兩誌，並附錄於此。

卜仁誌：“故處士卜君墓誌銘。君諱仁，字士信，河東蒲坂人也。昔漢氏隆賊乃册命元勳，馭物宰民，則辟徵良相，弗恡百萬之資，周贍黔首，實惟先世者矣。祖敬，魏奉朝請太尉，從事中郎。卓爾一志，無愧周舍之風，翼贊三台，詎缺朱雲之氣。以其魁弘意重，岸谷情深，特遷安遠將軍隴西太守。既遺廉積，不飲貪泉。遐邇慕其英聲，朝廷欽其軌物。授邠州刺史。父鑒，齊華山王府諮議參軍，入則詢謀至道，出則駟乘方儕，榮位未高，問望彌遠。君才鋒俊傑，理義兼深，並駕曹張，齊驅牧馬。未榮玉食，豐辱布衣。每尚兩疎，不羨終氏。西園待士，乍引仲宣，東閣迎賓，時邀元禮。雷驚獸駭，風操未移，梁木奄摧，俄徙物變。以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卒於家，時年五十有三。其月廿四日，權殯於相州相縣西北七里安延鄉，櫟榛之鄉，却背洹水。嗚呼哀哉！乃爲銘曰：乃禰乃祖，欽明寅諒，爲惠既終，義聲俱唱。天不祕德，紹隆仁讓，纓紱相尋，建斯華望。其德惟豐，其行惟儉，皎潔素心，丹青不染。誰知吉士，泉門忽掩，壠上親賓，相看眉斂”。賓按此誌有關於殷墟者二事：一是殷墟屬於安延鄉；二是洹水之名至隋沿而不變。

樊夫人墓誌：“口口，口口口人也。樊侯之裔胄，八將之苗孫，生於名教

，不鏤如彫。嫡於王氏，同列諸姬。長自閨庭，閑於雅訓。道敷四術，體備九儀，恭姜比其高節，后妃方茲有德。姑嫜論孝，娣姒稱仁，立性清潔，淳心秉直。連鍾波蕩，遭亂口域，忽離桑梓，口口致殞，春秋卅有六。以大業二年，歲次丙寅二月丙戌朔，十七日壬寅，改厝於相州相縣積善之里，崇信之崗，北跨安陽之水，左挾厘邑，右帶高巒。恐陵谷有期，遺美無述，乃爲銘曰：珠生合浦，玉育麗泉。盛德之後，遺美相傳。淑女爲匹，樊夫喻焉。棄斯眩曜，卽彼幽泉。嗟乎有志，痛矣列珍！清潔約己，節儉居身。母儀可慕，婦禮超倫，何斯長夜？攢彼良人”。此誌稱洹水爲“安陽之水”，可知安陽河之名，也是甚古的了。

12, 五代時殷墟的所屬

五代時安陽屬河北道相州。後梁置彰德軍於安陽，後唐同。後晉改爲彰德軍，後漢，後周並同。殷墟仍屬安陽。

戊。宋，金，元的殷墟

13, 殷墟的所屬

宋因五代，殷墟仍屬於相州安陽。金時安陽屬彰德府，元屬彰德路。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4, 河賈甲塚的古銅器出土

宋神宗的元豐二年，夏天大雨，洹水暴漲，把殷墟濱河地方的河賈甲塚衝破。土人從裏面探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因怕爲官家所知，擊破，賣去，又填塞滅蹟。從此便不再出。

安陽縣志卷十五，古蹟志陵墓，引河朔訪古記云：“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嚙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衆恐觸官法，全貨於市，因擊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蹟。自是銅器不復出矣”。

15, 宋代殷墟出土的古銅器

宋，汲郡的呂大臨，作攷古圖，成書在元佑（哲宗）七年。他所收錄宋代出土的古銅器，得自亶甲城的有乙鼎，亶甲觚。得自鄴的，有商兄癸彝。得自洹濱亶甲墓的有足跡壘。

考古圖（清乾隆十八年黃晟校刻本）乙鼎注云：“河南文潞公”。跋云“右得於鄴郡亶甲城，高五寸八分，深三寸七分，徑五寸二分。容二升。銘二字”（卷一第廿二頁）。商兄癸彝注“潁川韓氏”（待正）跋“右得於鄴。高七寸，腹徑三寸有奇，口徑少差。蓋底皆有銘，銘皆二十有六字”（卷四第五葉）。亶甲觚注“河南王氏”（康功字師文）跋“右得於鄴亶甲城。高八寸四分，深五寸六分，徑四寸四分。容一升，無銘識”（卷五第十二葉）。足跡壘注云：“廬江李氏”（辟，伯時）跋“右得於鄴，高九寸八分，深七寸六分。容六升二合。有足跡文一。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卷四第四十四葉）。賓按攷古圖屢稱鄴郡亶甲城，蓋指殷墟而言。今安陽縣志地圖河亶甲城正在小屯。即是沿宋人之誤，誤以殷墟與相爲一地。

己· 明清以來的殷墟

16, 明朝初年大屠殺的傳聞及小屯村的創建

相傳明初胡大海屠殺安陽人以復仇，安陽居民，十死七八。洪武間由洪洞遷民來，明中葉才有在殷墟附近造屋居住的，是爲小屯村建立的開始。萬曆四年，已有小屯村之名。

現在的小屯村起源於何時，無可考徵。據父老相傳，大概創自明朝的中葉。據王裕口朱氏家廟碑記，明朝初年的村名，還沒有小屯村，十八年秋季發掘得有明萬曆四年墓磚契券，券上始見小屯村之名。

胡大海屠城，傳說不一。小屯村人就有兩說，但是他們的標語却是同的，就是殺了一個“裏七外八”。據說胡大海小時很窮，曾在安陽討飯，作叫化子。安陽人多不理他，他恨極了，說“我將來得志，一定殺你們一個‘裏七外八’！”後來他果然帶領大兵來到安陽，大殺一陣，直殺得雞犬不留。這是傳說的同點。“裏七外八”的解說却不一致，有人說城裏剩七個，城外剩八個，是不殺的人。有的說城裏殺十分之七，城外殺十分之八。有人說城裏城外，殺十之二三，存十之七八。有的說，裏七外八，是說廟宇裏的神像，至於人麼，却一個不留。我的朋友徐靜軒先生同我說的又是一樣：胡大海是山西人，曾在安陽作乞丐，因為他像貌生得醜惡，人們看見他，老遠都躲開了，有的看他來了，便把門緊緊的閉着。他餓極了，也恨極了，揚言於街市，“他日得志，非殺盡你們不可”！後來輔佐明太祖得天下，帶一支大兵攻打安陽，並且向太祖聲明要報此仇。太祖許他殺盡一城之內地方的人，多了不許殺。胡大海到得安陽向空射了一箭，恰巧射在一隻雁子的身上，那雁子帶箭向西飛去，飛到太行山方才落下。於是太行山以東和安陽全縣的人民全被殺死。現在安陽的人，多是從洪洞縣遷來的。靜軒有家譜，他們的祖先就是洪洞遷來的，現在徐姓已成安陽西鄉的大族。

17. 朱氏的先塋

明崇禎十年，宗室中有在殷墟立塋者：曰“朱氏先塋”。乃朱由櫛爲他的祖考鎮國中尉，祖妣姚恭人立的。現在還有石坊，矗立小屯村北。

今小屯村北有石坊一座，坊西面上方有“鄴川朱氏先塋”字樣，有兩聯：曰“日映佳城龍發遠，月明華表鶴歸遲。鄴守黃建中頓首拜題”。 “夕陽古道飛黃葉，滿谷天風護玉龍。春晚生劉鼎聯題”。東面上方有“崇禎歲次丁丑長至穀旦，皇明誥封鎮國中尉祖考筠溪公，祖妣姚恭人立。不肖男常滿，承重孫由橋”。清康熙間，猶有入葬於此塋的，現在已無人祭掃了。小屯村北有朱坤地數十畝，曾於二十年前自掘甲骨文字。王裕口，侯家莊，均有朱姓，皆趙藩後裔。又聞清初有改朱姓爲侯姓者，侯家莊侯姓卽是。故朱侯兩姓不通婚姻。

18, 明清兩代殷墟的所屬

明時，復以安陽屬彰德府，清代因之。殷墟仍屬於彰德府安陽縣。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9, 高樓莊與蔡家樓

明末，有蔡姓居小屯村，建五層高樓一座，於村西北隅。高樓莊，卽代小屯村而繼起。登五層樓上，可以望見村北四十里外的彰河灘。高樓至清乾隆初年猶存。

高樓莊的始建，今已無可考。惟今王裕口明中葉的碑文，在村名裏，還沒有他的名字。現在的小屯村中有五聖祠一座，祠有碑記，云“鄴郡之西北，離府城六里之遙，淇河村，高樓莊”。淇河村名無可考，高樓莊，就是現今的小屯。碑記又載稱“五聖祠，其來久矣”。既說“久矣”，至少總在百年以前。或者五聖祠的建造，相當於高樓莊的成立。又五聖祠所祀的神是：馬王，牛王，五道，土地，財神。可知此祠之設，當在建村以後。又據村中老戶如霍，崔，何，諸姓的家乘，可以推知高樓莊的成立，至遲也在明末清初（三百年前）。

311-111

UCI

蔡家樓在今小屯村西北，有麥場一座，即是樓的廢址。村中老人猶能言蔡家故事，謂兒時聽故老傳說，尚有見此樓者（當在百五十年以前）。樓極高，凡五層。登最高一層，可以見“漳河灘”。俗呼漳河爲漳河灘。據說此樓是因地震而倒場的。大概在去今百年以前。相傳蔡家極富，一天有湖北蠻子來，說他家宅子有毛病，必須在樓頂上豎一杆子，上點紅燈籠一個，以鎮壓邪氣。蔡家如法泡製，每晚點上紅燈，並厚謝蠻子。誰知不上數年，便家敗人亡。後來才知是上了蠻子的當，他們姓蔡，好像是一棵菜，忽然出了榦兒，開了花兒，豈有不死之理。

20, 崔家小屯

約當清嘉慶時，蔡氏衰落，高樓頹廢，村名復改爲崔家小屯。此時崔氏爲本村富戶，而且居住最久，他們的祖先就是明時從洪洞遷來者。

高樓莊的易名：一爲高樓倒塌。二爲蔡氏衰亡。三爲馬家繼起。四爲小屯村名的復現。依此四者推算，當在嘉慶時（嘉慶元年，1796——嘉慶二十五年，1820）。

高樓莊的名，今又被抄紙莊佔有。在去安陽城西北三里，鐵道旁，今有村名高樓莊者，原是抄紙莊，不過竊據高樓莊之名而已。今村中猶有抄紙者數家，却絕未見所謂“高樓”者。崔家小屯之名，不過三五十年。今村人韓家老婦，說崔家盛時，蓋房子甚多，但是“連拆帶蓋，不足三十年”。

可知崔家小屯之名，也不會很久了。

21, 馬家墳

蔡家死亡，馬家繼起。爲小屯村富戶。故老相傳有“馬吃了蔡”之說。今小屯村北有馬家墳。

馬家墳在小屯村北半里許。墳周有柏林，立碑三，一是馬靖邦之祖考馬兆

麟，祖妣王，張兩氏合葬之墓。在清同治癸酉(十二年)。一是馬靖邦之父馬鎮清，母盧氏之墓。在光緒丙子(二年)。一是‘后土’二字。馬家立墳，在同治十二年。假定創業者是馬兆麟，則他的時代，當在道光初年，正值蔡氏衰落之後，所以有“馬吃了蔡”的傳說。

22. 後小屯

崔家復衰落，小屯村名刪去“崔家”，冠以“後”字，是為後小屯。後小屯的名，見於清道光二十七年的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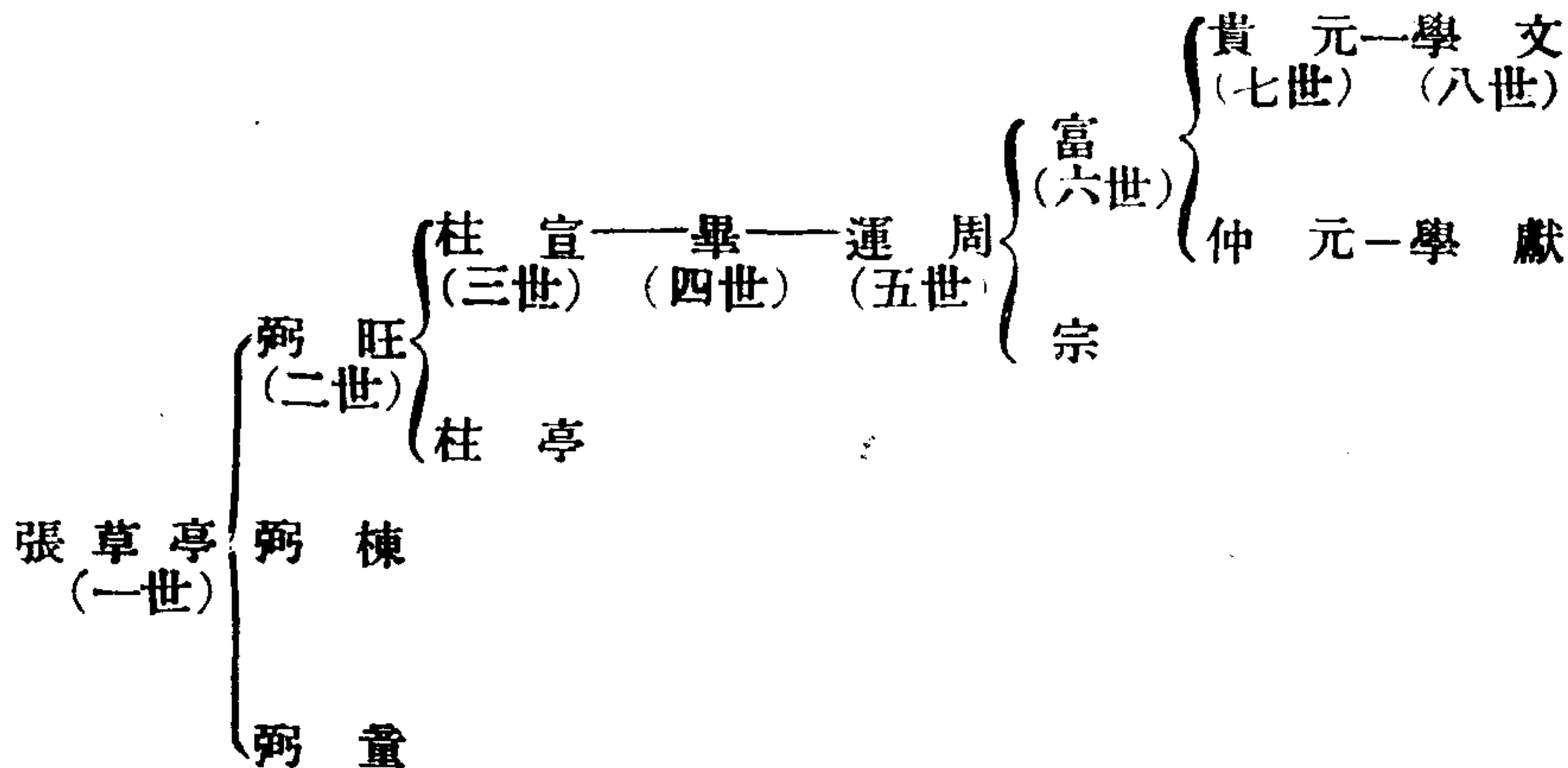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七年五聖祠碑記，改名“後小屯”。但據村長張學獻分家單，則道光三年已省稱“小屯”。分家單白棉紙書，已破碎不堪。有騎縫，寫“各執一紙”四字，此張所存蓋字的右半。錄張氏分家單如下：“立遺言人張弼棟，旺，童，因家結不和，同人說明，今將自己欠伊(人)賬暮(目)，張弼旺承覽(攬)，以牛，驢，農器，傢居(俱)，麥苗，黨(當)於欠外之賬，永不許(與)胞第(弟)張弼棟，童相干。下有小屯村村莊基地一段，東邊留路五尺，按三股均分。南為頭分(份)，后東為二分，西為三分。張弼旺分為頭，弼棟分為二，弼童分為三。恐后無憑，立遺言存證。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立遺言人張弼旺，棟，童各畫(十字)同親友王朝坤，張興山，邵贊華，李成德，霍成明，王魁元，石天常(名下各畫十字)”。據這般“遺言”，我們可以知道在道光三年，已經省稱為小屯村了。小屯村名，重複的很多，冠以“崔家”和“後”的區別詞，大概別於他處之意。普通只叫他“小屯”罷了。

23. 張學獻世家

今小屯村的村長張學獻，家於小屯甚早，約在清康熙的初年。惜家譜毀於兵燹，上世已不可考。他的高祖張草亭，約生當清乾隆年間，自草亭以下至學獻，凡八

世皆居小屯。

張學獻家有田數十畝，為現今小屯之富戶。他的高祖張草亭，乃是一武秀才，曾在花園莊王家作教師。王武安人，清乾隆時為陝西布政使，花園莊就是王氏的花園。自草亭至學獻已有八世。世系如下表：



24, 現代的小屯與甲骨的出土

後小屯復省為“小屯”，在清同治以後。殷墟自明時已居人，田地漸漸開闢昔時沙礫邱壠，皆易為田疇。而三千年埋藏地下的殷商遺物，始有出現的機會。光緒二十五年，乃有龜甲獸骨文字的出土。而出甲骨的小屯村，也便彰著于世了。

25, 民國以來殷墟的所屬

民國初年設河北道，殷墟屬於河北道，安陽縣。

26, 科學的發掘與殷墟的評價

殷墟出土甲骨文字，自清光緒二十五年，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已是三十年了。三十年中，甲骨出土凡數萬片。十七年秋中央研究院派員調查，並籌備科學的

殷墟沿革

發掘。十八年春秋兩次工作，除甲骨文字外，發現重要的殷商文化史料甚夥。從此殷墟聲價驟增，成爲中國考古學的重心。

關於殷墟出土甲骨的經過，別詳甲骨年表。

十九年四月草於北平。

刊 誤

殷墟沿革圖，備攷欄第三，
「帝乙」誤書爲「武乙」。

甲骨年表

(關於甲骨文字三十年來發現研究的總記)

董作賓

表例：

1. 本表紀年，始自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至中華民國十九年(1930)。
2. 表中第一欄，首，民國紀元及紀元前。次，甲子。又次，清年代。末，西歷紀元。
3. 表中第二欄，分左右爲二。左欄爲‘本年大事紀’，右欄爲‘本年出版之論著’。附註，低於正文二格。
4. 表之格式如此：

民國紀元(或紀元前)	甲子	清年號年數	西歷紀元
本年紀事： (正文) (附註)		本年論著： (正文) (附註)	

5. 每年皆有此兩欄，文中格式如上表而省去界線。
6. 無紀事及論著之年，僅列第一欄。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 己亥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歷紀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初以安陽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字介紹於世。
先是，小屯北地濱洹水的農田，常有甲骨發現，村人李成檢拾之，售於藥店，謂之龍骨，經過數十年。本年范佑才開始收買若干片，獻於端方。
相傳安陽小屯殷故墟出土的甲骨

文字，爲王懿榮所發現，但據村人所言，初購求者爲古董商人范維卿。范爲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武安彰德一帶，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喜極，每字酬以價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村人至今以爲美談。據訪聞，今端方家出售古器物，有甲骨文字，可證村人之言不虛。

。王懿榮得自北京在次年，爲時較晚。村人李成，終其身，專業售龍骨。今已老死。所謂龍骨，多半爲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爲細面，“作刀尖藥”，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與藥材店，價六文制錢一斤。有字者，因藥店不要，盡刮去之。

劉鶚鐵雲藏龜自序云：“龜版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孺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雅晰，然後置諸盆盎，以水盪滌之，兩三月，文字方得畢現。同時出土有牛脛骨，頗堅緻。龜版一種色黃者稍堅，色白者略用

力即碎”。賓按劉氏所記出土地，蓋受估人之欺。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言之甚詳。

民元前十二年 庚子 清光緒二十六年 西元一千九百年

本年，范估又“挾百餘片走京師，王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未幾，義和拳亂起，王氏殉難”。

(鐵雲藏龜自序)

英人考齡 (Couling) 及美人查爾凡 (F.H. Chalfant) 在山東濰縣購得甲骨文字殘片甚多。獻於英國博物院及蘇格蘭博物院，芝加哥之 Field 博物院。〔見殷虛卜辭自序〕

民元前十一年 辛丑 清光緒二十七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

民元前十年 壬寅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

王懿榮之子王翰甫，出所藏古器物，清夙債，龜版最後出，悉數售與丹徒劉鷟。定海方藥雨，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爲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總計劉氏所

甲 骨 年 表

藏，約過五千片。（見鐵雲藏龜自序）
上虞羅振玉，在劉鶚家見龜版的墨本，歎爲“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的文字。以謀流傳之責自任。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片，爲編印之。（見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賓按羅氏自序又云“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則此條似應列於辛丑年。但劉氏藏龜自序則稱壬寅年，乃得龜版於王翰甫觀察，則羅氏始見龜版當在壬寅。劉序事方隔年，較爲可信。羅序作於壬子，去壬寅已十一載，記憶或不免有誤，今改隸於本年，以符事實。

民元前九年 癸卯 清光緒二十九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

本年，劉鶚以所得甲骨文字，選拓一千零五十八片，爲鐵雲藏龜六冊。
八月，羅振玉爲鐵雲藏龜作序文，攷正經史者四事：一曰灼龜與鑽龜，二曰鑽灼之處，三曰卜之日，四曰骨卜之原始。（見原序）
九月劉鶚自序鐵雲藏龜，述龜版出土始末，購求原委。又攷證其繇辭體

劉鶚編印之鐵雲藏龜出版。石印本，全六冊。凡二百七十二葉。

例，定爲殷人刀筆文字。（見原序）

十月，仁和吳昌綬作鐵雲藏龜序。

民元前八年 甲辰 清光緒三十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四年

十一月，孫詒讓自序契文舉例。謂
“不意衰年睹此奇迹，愛翫不已。
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種者互
相索釋，廼略通其文字”。孫氏精
於古金文，對於甲骨文字的研究，在
中國爲開創之第一人。

本年冬，小屯村人朱坤，率領工人，
大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地洹水南岸。
搭蓆棚，起爐竈，工作甚久。所得
甲骨盈數車。村人霍文元，劉金聲
等與朱姓爭挖掘之地，械鬥成訟。
從此縣官禁止，不許挖掘。

朱坤字厚菴，現居安陽城內。

他在北地大挖掘的年代，村人多
不能確定，現據下列各證，定爲
本年。

1. 村長張學獻方十歲。學獻說
他在十一歲時，他家買北地，那
時朱姓剛已挖過，打過官司。
2. 村人何國棟八歲。時在朱家
地裏看挖坑，坐土堆上檢小塊字
骨，忽坑裏工人擲一骨版，打破

瑞安孫詒讓作契文舉例成。全書凡
二卷，石印，二冊。上卷：月日第
一，貞卜第二，卜事第三，鬼神第四
，卜人第五，官氏第六，方國第七，
典例第八。下卷：文字第九，雜例
第十。

力... 二册

甲 骨 年 表

頭顱，大哭一場。至今頭上留有傷疤。

3. 袁世凱在洹上村住。

4. 正在修洹河上的洋橋，火車還未通。朱姓所得，多賣與祝纘齋，因無火車，祝以土車運北京。

民元前七年 乙巳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

民元前六年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

民元前五年 丁未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七年

本年羅振玉方“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所藏龜版，於向所不能遽通者，緝審既久，漸能尋釋其義，但猶未及箋記”。

(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孫詒讓之後，於甲骨文字貢獻最大，用力最勤的當推羅氏。

民元前四年 戊申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八年

民元前三年 己酉 清宣統元年 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

本年春，村前張學獻家地因挖掘山藥

日本文學博士林泰輔作清國河南省

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相約發掘，得“馬蹄兒”及“骨條”甚多。

按此年學獻十五歲，今年三十六，推知當在一九〇九。這次挖掘，未得地主允許，學獻母大罵村人，因被毆打，頭破血流，經人和解，未成訟，由村人出“保辜”了事。保辜者，乃是一種文約，請醫包治，百日內死，則毆者負責償命，百日外即不負責了

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揭載於史學雜誌。同時富岡謙藏亦著有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

民元前二年 庚戌 清宣統二年 西元一千九百一十年

林泰輔以所作甲骨論著郵寄羅振玉，羅氏乃於本年二月著手考證貞卜文字，更以長夏屏絕人事，閉戶兼旬，草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

五月，羅氏作自序，謂始由估人之來自中州者“詢知發見之地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為武乙之墟”。又因刻辭中有殷帝王名諡，而定為“殷室王朝之遺物”。皆屬創見。六月，羅氏書成，作後記。

羅氏以蒐求甲骨，視攷釋為尤急，乃於本年遣廠肆估人祝繼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得乃達二

羅振玉著殷商貞卜文字攷出版。石印一冊。篇目：考史第一：一，殷之都城；二，殷帝王之名諡。正名第二：一，籀文即古文；二，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三，與金文相發明；四，糾正許書之遺失。卜法第三：一曰貞，二曰契，三曰灼，四曰致墨，五曰兆坼，六曰卜辭，七曰蘊藏，八曰骨卜。餘說第四。

甲 骨 年 表

萬版”。（見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載國學叢刊）

民元前一年 辛亥 清宣統三年 西元一千九百十一年

羅振玉就購得的甲骨文字中，“汰其
贗作，得尤異者三千餘版”。“意不
自歉，復命弟振常（子敬），婦弟
范兆昌（恆齋）至洹陽采掘之，所得
又再倍”。羅氏乃寒夜擁爐，手加氈
墨”擬編印行世。（見前編自序）

前編自序云“宣統改元之二年”，
遣肆估搜求甲骨，一歲所得逾萬
。“意不自歉”，又命其弟振
常與范兆昌同往采掘，則振常等
再往，在一年之後，應列辛亥。
但又說逾年冬而武昌起義，似又
應列庚戌。文人的時間觀念，
往往如此含混。

聞小屯村人言，同時搜求購買者
，尙有上海估人金宋卿，及山東
范兆慶，北京祝續齋（即祝繼先
）。羅振常時年四十許，貌似
日人，村人呼曰‘日本羅’。呼
祝曰，‘祝吃巴’，祝識真偽，
土人不能欺。

本年冬，革命軍起，羅振玉逃赴日本

羅振玉以殷虛書契前編三卷，刊入國
學叢刊，石印本。

。 盡所藏甲與骨載入行篋。 因展轉運輸，及稅吏檢查，損壞者十之五六。（見前編自序）

中華民國元年 壬子 西元一千九百十二年

十二月，羅氏作殷虛書契前編自序，述甲骨文字之出土，採掘，購求，傳拓，編印始末甚詳。

羅振玉編印之殷虛書契前編出版。珂羅版精印拓本，全書八卷，四冊。所收甲骨凡二千二百二十九版。

民國二年 癸丑 西元一千九百十三年

民國三年 甲寅 西元一千九百十四年

本年春，坎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乘老白馬遊於洹水南岸，攷察殷虛出土甲骨文字情形。自此以後，頻往調查搜求，所獲頗多。明氏自謂“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爲偽物”。以後乃知小者之不可忽。故所得以龜甲碎片爲多。

（見殷虛卜辭自序）

明氏時爲安陽傳教師，甚注意於甲骨的購求。初得大胛骨，乃新牛骨仿製者，估人欺外人不識真偽，舉以售之。未久，腐臭不可嚮邇。然明氏從此悉心攷

羅振玉編印之殷虛書契菁華出版。全一卷一冊。所收甲骨共六十八版。同時羅氏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出版。王國維手寫石印本，全書一厚冊。篇目：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

甲 骨 年 表

究，終成鑑別真偽的能手。

十月，羅振玉復影照精印其所藏最大之肩胛骨，脆弱易損，未經拓墨者，爲殷虛書契菁華一卷。有自序。

十二月，羅氏自序殷虛書契考釋。謂“發憤鍵戶四十餘日，遂成考釋六萬餘言”。又述根據遺文，補苴往籍的“三難”，及可資考訂的“六端”。

。並謂“予爰始操翰，訖於觀成，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覩晨曦，旣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若癘，雷霆不聞，操觚在手，寢饋或廢”。頗能寫出作者研究的精神。（見殷虛書契考釋自序）

王國維書殷虛書契考釋竟，爲作跋文，歎爲“三代以後言古文者未嘗有”之書。（考釋跋）

民國四年 乙卯 西元一千九百十五年

春正月，羅振玉輯篋中所藏劉鶚贈與之甲骨文字墨本，爲鐵雲藏龜之餘行世。首有羅氏自序。

三月，羅氏至安陽小屯村，考察殷虛遺址。自記有云：“三十日，是日已刻抵安陽，寓人和昌棧。亟進餐，

羅振玉編輯鐵雲藏龜之餘出版。全一冊。收甲骨文字凡四十版。

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士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匁。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卽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卽填之，復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屢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至一鄉人家，見數十具，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著指環者然，土人謂是龍角。得貝一，其材以屢殼爲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旋以天氣亢燥，思飲，亟歸寓”。（五十日夢痕錄第廿二葉）

民國五年 丙辰 西元一千九百十六年

春三月，明義士印行殷虛卜辭，作英文自序一篇，謂書中所收甲骨，蓋從五萬件中選出者。本書凡三次易稿，經三年之功乃成。序文作於上海，時明氏將歸坎拿大。（見殷虛卜辭自

明義士編殷虛卜辭出版。摹寫石印本一冊。收甲骨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版。

羅振玉編殷虛書契後編出版。影印拓本，凡二卷，二冊。所收甲骨一

甲 骨 年 表

序)

羅振玉序後編云“今年春遊滬，始知歐人哈同君者，篤嗜我國文字之學，嘗創立學會以養諸生，名之曰倉頡大學，其趨向可知也。聞余爲此書，請而刊焉，乃以十日之力，亟釐爲二卷付之，俾與前編共傳當世”云。

四月，羅氏自序殷虛古器物圖錄，有云：“頃既成殷虛書契後編，私念言殷虛遺物，雖殘缺斷爛之餘，而可窺見古代良工之制作兼可攷見古器之狀，收多識之益。今秘予篋中垂十年，世莫得而見也”。“乃親督工影寫，成書一卷，計古器物五十有五”

。“考證所得，爲錄一卷，附於圖後”。殷虛出土物，除甲骨文字外，鮮有注意者。羅氏能將其殷虛遺物，搜求流傳，於考古學上的貢獻不少。

五月，羅氏更編甲骨文中不可識之字，爲待問編行世。首有自序。

千一百零四版。

羅氏編著之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附說一卷，影印本，全一冊，於四月出版。又所編殷虛書契待問編一卷，石印寫本，全一冊，於五月出版。

民國六年 丁巳 西元一千九百十七年

王國維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續考一卷，殷周制度論一卷，共一冊。同時出版，收入學術叢書中。

民國七年 戊午 西元一千九百十八年

四月，日本林泰輔來華旅行，親至安陽小屯村，調查殷虛。購得甲骨二十版以歸。（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睢甯姬佛陀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出版。收入藝術叢編。

民國八年 己未 西元一千九百十九年

本年有大批偽刻甲骨文字發現。估人詭稱新出土者，售於開封市。遜許時經訓購得數百片。

王國維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卷出版，全一冊。

時經訓號志畚，講學汴垣，嘗為吾人言，此物乃是“竹簡”，故名之曰“商簡”，曾錄論於他所編的河南地志中（本年出版）。志有云：“骨董商人名曰龜版，羅叔蘊先生著殷虛書契考釋定為獸骨，今化驗之，確係竹簡，與鑛質化合，故光瑩如骨。羅書以為骨質，誤矣。用正今名”

。他又說明竹簡不腐的道理，云“此物因河患埋沒土中，排去竹質之細胞，與土中之硅酸磷質相吸合，是以逾三千年而不腐”

甲 骨 年 表

。 又稱“近年復出土甚夥，經訓近購得數百片，其字奇古，有爲羅書所未載者，蓋晚出者係被壓於下層，自爲一系，與初出土者時代不同，文字自異耳”。

賓按時先生有三誤：一是定名之誤，誤以甲骨爲竹簡；二是解說之誤，甲骨並無若何之化學變化；三是鑑別之誤，誤以贗品爲真。

。 他在地志中所舉之例，卽是僞品。 所惜時先生已與世長別，不及見新出之真品，以是正前此之錯誤了。

民國九年 庚申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年

是年，北五省大旱成災，鄉人迫於飢寒，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河畔。凡前曾出土甲骨之處，搜尋再四。附近村人亦多參加。十二月，華石斧爲殷虛類纂作序文。王襄亦有自序。

天津王襄編簠室殷契類纂一書出版。石印本全四冊。 一，正編依說文次序，載甲骨中可識之字凡八百七十三。 二，附編輯錄合文；三，存疑；四，待考。王國維作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一文，刊入觀堂別集補遺。

民國十年 辛酉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本年（日本大正六年）十二月，林泰

日本林泰編龜甲獸骨文字出版。

輔自序龜甲獸骨文字，謂此書乃就商周遺文會諸家所藏的實物拓本，編印而成者。

全書二卷二冊。所收甲骨計權石齋，聽冰閣，繼述堂所藏共一千零二十三片。

膠西柯昌濟作殷虛書契補釋出版。

自刊本，全書一卷，一冊。

民國十一年 壬戌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達古齋主人霍保祿以所藏甲骨文字，捐贈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凡四百六十三版。

民國十二年 癸亥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春，小屯村中，張學獻家菜園內，有字骨出現。

時學獻菜園築圍牆，何國棟爲幫工，掘土，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何默記其地。這是民國十五年村中大發掘的伏線。何國棟言。

夏，王國維爲殷虛文字類編作序文，商承祚亦有自序。

丹徒葉玉森作殷契鈎沈二卷，手寫石印，刊入學衡第二十四期。別有單行本。

番禺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出版。貽安堂刻本，全六冊。前四冊爲正編十四卷，通檢一卷，後二冊爲殷虛書契攷釋一卷，殷虛文字待問篇一卷。

東莞容庚作甲骨文之發現及其攷釋一文，刊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四號。

陸懋德作甲骨文之歷史及其價值一篇，載晨報副刊（十二月份）。

甲 骨 年 表

民國十三年 甲子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葉玉森著說契一卷，羣契枝談卷甲一卷，刊於學衡第三十一期。皆葉氏手寫石印，有單行本。

馬叔平（衡），在協和醫院講演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講演稿載京報副刊第二十號。

民國十四年 乙丑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本年春，葉玉森購得劉鷗家所藏龜版一千三百版，乃選未著錄者二百四十版，拓印成冊，名之曰鐵雲藏龜拾遺，並附攷釋。五月書成，作自序。村人大發掘於村前大路旁，得甲骨盈數筐，胛骨有長至尺餘者。多售於上海估人。

丹徒陳邦懷著殷虛書契攷釋小箋一卷出版。

葉玉森編著鐵雲藏龜拾遺出版，影拓本，附攷釋一卷，共一冊。

王襄著簠室殷契徵文二卷，攷釋二卷出版，全四冊。石印本。

商承祚著殷虛文字攷一篇，載入國學論叢二卷四期。

民國十五年 丙寅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春三月，村人在張學獻家菜園中大挖掘。時張方爲匪架去，出款多，村人乘機與商，得甲骨文字以半數歸之，約遂定。掘得胛骨甚多，多歸明義士。

余永梁作殷虛文字攷一卷，刊入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福山王緒祖著殷虛書契萃菁二卷出版，自印本。

賓按此書未見，出版年月亦不詳

聞村人言：此次挖掘，即在村長張學獻家菜園內，共數十人，分三組，鼎足而掘，各由深處向中間探求，忽空虛下陷，埋四工人，急救出，皆死而復蘇，因罷工。霍姓子至今爲駝背。

。因見於本年出版沔陽黃立猷之金石書目，故附於此。

又王維樸東武王氏商盃堂金石叢話云“洎民國丙辰，避地來津，與僑居日本上虞羅丈，借郵筒商確舊學，乃整理舊藏，購致新出，積萬餘枚，選拓成殷虛書契菁英一書，已經黃毅侯農部錄入金石書目中矣”。是王氏此書，但選拓，未印行耳。

民國十六年 丁卯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明義士於本年購得大批甲骨文字。

自民國三年以來，明義士駐彰德傳教，土人呼曰“明牧師”。村人言，十餘年間，明氏得甲骨甚夥，民國六年，明氏出版殷虛卜辭時，已收藏五萬片，然皆破碎者，自後能辨真偽，購求乃及於大版。十四年及十五年村中所出，本年亦多爲明氏收買。

徐嘉瑞作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一文，刊入國學月報二卷一號。

陳邦懷著殷虛拾遺出版。石印一冊。

陸懋德作由甲骨文攷見商代之文化一篇，刊入清華學報四卷二期。

民國十七年 戊辰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本年春，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

聞宥著殷虛文字孳乳研究，刊於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又作甲骨學之

甲 骨 年 表

軍事結束，村人乃大挖掘於村前道旁

• 得甲骨文字甚多，多售與開封估人。

村人因受軍事影響，無以爲生，因與地主相商，得甲骨，以半數與之，乃大挖掘於村前路旁，及麥場前之樹林中，得物盈數筐，多售與上海，開封商人。

八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派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員董作賓，至安陽小屯村，調查近年甲骨出土情形。

十月，中央研究院再派董作賓赴安陽，試掘甲骨文字，並由河南省政府及教育廳派員協助工作。自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得甲骨文字七百七十四版，古器物十餘種。

工作詳情，見董作賓作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載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

十二月，中央研究院復聘李濟博士爲攷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事宜。

李濟乃偕助理員董光忠邀同董作賓再赴安陽查勘，並籌備來春發掘事宜。

董作賓手寫新獲甲骨文字，並後記稿本爲一冊。付石印。

過去與將來一文，載民鐸九卷五號。

陳邦懷著殷虛蘊契攷出版，石印一冊。

。又著殷虛甄微一書（見蘊契自序）未見。

胡光燁著甲骨文例出版。凡二卷，上卷形式篇，下卷辭例篇。余永梁手寫石印本。全書一冊，爲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攷古學叢書之一。蕭炳實作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錄與研究一文，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號。

民國十八年 己巳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三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攷古組全體赴安陽發掘殷虛，設辦事處於洹上村。三月七日開工，至五月六日停工，得甲骨有文字者六百八十版，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之類甚夥。

五月間，軍事突興，土匪蜂起，攷古組工作停止，乃以所掘古物一部分，運至北平整理研究。

本年秋，容庚為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購得徐枋舊藏甲骨一千二百版，以甲為多。

十月七日，攷古組再赴安陽開工，二十一日，忽有河南省政府所派何日章聲言拒絕研究院工作，並招工自掘。攷古組乃暫停工。十一月十五日復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先後得古器物甚多，甲骨文字凡二千七百四十二版。何日章所派人員，挖掘兩月，亦得甲骨文字及古器物甚多。

十二月，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因安陽發掘糾葛，至汴與河南省政府接洽，商定解決辦法五條以歸。

關於安陽發掘交涉經過，詳傅斯年作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之經過一文。載集刊第一本第二份，安陽報告第

聞宥作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一文，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百期紀念號。又譯日本林泰輔所著甲骨地名攷一篇，載同週刊第九集，第一〇四，一〇五兩期中。

陳邦懷著殷契辨疑出版，石印，一冊。

李濟主編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出版。本期論文共九篇，洋裝一厚冊。目錄如下：序，蔡元培；發刊辭，李濟；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董作賓；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李濟；殷商陶器初論，李濟；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附後記，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余永梁。

馮宗麟作甲骨文字學史一篇，載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丁山作釋疾，釋寤，釋蒙三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二期，另有單行本。

民國十九年 庚午 西元一千九百三十年

三月，河南省政府不顧成約，准許何日章派人再赴安陽小屯挖掘古物，中央研究院安陽考古工作，因復完全停頓。何所派人，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又四月十二日起至月終止，凡開工兩次，所得古物，未詳。

傅斯年作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之經過一文，單行本出版(本年二月)。

李濟作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一篇，附入發掘安陽之經過，同出單行本。

董作賓作甲骨文研究之擴大一篇，附入發掘安陽之經過，同出單行本。

關百益編著殷虛器物存真第一集出版。拓本，附圖攷一卷，合一冊。

郭沫若著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文，載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於本年二月出版。著者別有甲骨文釋四卷，同時脫稿。

劉盼遂作甲骨中殷商廟制徵一文，載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聞宥作甲骨文中×文之研究一篇，商承祚作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一篇，葉玉森作芝加哥博物院殷契攝影記一篇，均載入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周刊第十一集，第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之文字專號(四月出版)。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初稿寫完於北平北海公園靜心齋。

九子母考

趙邦彥

前漢書成帝紀云：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

應劭注：

甲觀在太子宮甲地，主用乳生也。畫堂畫九子母。

自應氏之說行，而世殆無不知漢宮畫九子母之事。然應說之可信與否，實為一問題。

○唐宋以來之學者，對此持論不一。顏師古注漢書，首創反對之論。其言曰：

甲者，甲乙丙丁之次也，元后傳言見於丙殿，此其例也；而應氏以為在宮之甲地，謬矣。畫堂但畫飾耳，豈必九子母乎？霍光止畫室中，是則宮殿中通有彩畫之堂室。

宋人王楙歷攷漢唐禁省畫壁，因疑應劭之說或有所據。野客叢書二十七云：

魯直言唐省中皆青壁畫雪。僕因攷之：漢省中皆粉壁畫古列士列女，見漢官典職，而沈約宋志亦曰，郎官奏事明光殿，殿以胡粉畫古列賢列士。唐翰苑粉壁畫海中曲龍山，憲宗臨幸，中使懼而塗之，是後皆畫松鶴；見李德裕詩，「畫壁看飛鶴」注，祕閣廊壁薛稷畫鶴；見鄭谷詩，「淺井寒蕪入，迴廊墨蘚侵，因看薛稷鶴，共起五湖心」；畫斷云，畢宏大曆二年為給事中，畫松石於左省廳壁。集賢注記云，集賢院南壁畫陰鏗詩圖，北壁畫叢竹雙鶴，四庫當門畫夫子坐於玄帳，左右諸弟子執經問道。東觀記謂靈帝詔蔡邕畫赤泉侯五代將相於省。唐錄謂文宗自撰集尚書君臣事蹟，命畫於太液亭。省禁畫壁，見於所載，班班若此，應劭謂畫堂畫九子母，疑有所據。

清沈欽韓著漢書疏證，則謂

應所言，指產舍也；畫九子母，蓋應所目知。案玉海晉宮闕名，洛陽宮螽斯堂則百堂蓋此類也。

九子母考

沈氏此說，謂應劭有所見而云，近是矣；然晉之蠡斯則百，又未必書九子母，持此以證漢之畫堂，依然未得正確之解決。案甲觀之說，應氏不免附會；畫堂果書九子母否？華屋山邱，更何从得其實證。吾人於此所可確定者，當應劭之時，實有所謂九子母者，且與生產之事，已發生相當關係，而或爲婦女供養之神也。

然則九子母果何神乎？屈原天問云：

女歧無合，夫焉取九子？

王逸注：

女歧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

梁江淹作遂古篇（廣弘明集引，）因之有

女歧九子，爲氏先兮

之說。後之學者，頗有主張謂此即中國古代九子母之傳說；而元人李翀，乃謂佛教之鬼子母，即由此而出者。其言曰：

佛書之初入中國也，僅四十二章，本不言禍福。其說知足，本於老子，其書分章；本於孝經，蓋中國之人譯之然也。言天堂，則宋玉天門九關之說；言地獄，則宋玉幽都土伯之說；言輪迴，則漢書載鬼之說；因列子寓言西極化人，遂生西方極樂；因離騷寓言女歧九子，遂生九子母（中略）：凡爾皆中國之人譯之然也。

李氏此論，見於其所著日聞錄中，不下數百言，綜其大意，謂佛惟求寂滅，無復餘事，一切佛說，多屬譯者徧獵中國之書而爲之。其說之謬，人盡知之，且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可以不論。茲所欲知者，則爲天問中之女歧，是否應劭所稱之九子母？晉以後所號爲九子母者，是否與應劭所舉是一而非二？攷女歧之爲何神，於古無徵，（案天問又有一女歧，王謂澆嫂爲少康所殺者，與無合而生九子者不同。）王逸謂爲神女，隨文作解，亦不能詳其始末，或如天官書「尾爲九子」之類，良未可知。古者高禘祭人之先，其神或曰高辛，或曰非也；魏晉之世，以石爲主。禮說紛綸，莫衷一是，惟从無以女歧爲氏先之說者。江淹文士，摛藻成章，又不足爲典要矣。

西漢學者，不言女歧之爲九子母；東晉以後，凡言九子母者，無一而不爲佛教之鬼子母。余意東漢中葉，佛教已入中國，鬼子母神或已隨經論而來東土；此土之人，以

其多男，名之曰九子母，與所謂女歧九子者偶爾相合。應劭取當日之事，注解舊說，其所稱九子母者，非楚國祠廟之女歧，乃五天所傳之訶利帝也。

鬼子母原名 Hariti；音譯曰訶利底，亦曰訶利底哥利底訶利帝訶哩帝訶利陀；義譯曰歡喜愛子母鬼子母暴惡青色黃色等；古譯曰功德天；又有稱訶利帝天后者。關於此神之記載，散在內典中者，不勝條舉。元魏北台曇曜等所譯雜寶藏經九云：

鬼子母者，是老鬼神王般闍迦妻，有子一萬，皆有大力主之力，其最小子名嬪伽羅。此鬼子母兇妖暴虐，殺人兒子，以自噉食。人民患之，仰告世尊。世尊爾時，即取其子嬪伽羅盛着鉢底。時鬼子母周遍天下，七日之中，推求不得，愁憂懊惱，傳聞他言，云佛世尊，有一切智，即至佛所，問兒所在。時佛答言，汝有萬子，唯失一子，何故苦惱愁憂而推覓耶？世間人民，或有一子，或五三子，而汝殺害！鬼子母白佛言，我今若得嬪伽羅者，終更不殺世人之子。佛即使鬼子母見嬪伽羅於鉢下。盡其神力，不能得取，還求於佛。佛言，汝今若能受三歸五戒，盡壽不殺，當還汝子。鬼子母即如佛勅，受於三歸及以五戒。受持已訖，即還其子。佛言，汝好持戒，汝是迦葉佛時羯膩王第七小女，大作功德，以不持戒故，受是鬼形。

宋釋行霆重編諸天傳下云：

顯正論云，鬼子母父名歡喜，夫名圓滿具足樂叉，姊名炙匿，妹名摩尼鉢。鬼子母生一千子，在閻浮提，最小者名愛奴，偏所憐惜。常食人子，佛為化彼，將愛奴鉢下藏之。母於天上人間覓之不得，佛遂化之，令僧施食與之。鬼子母經云，有一千子皆為鬼王，一王統數萬鬼衆，五百在天上燒諸天，五百在世上燒帝王人民，或自稱林木神，水神，地神，船車宅舍晝夜夢寐恐怖作怪，佛為受五戒，「得須陀洹」。白佛言，我欲止佛精舍旁，呼千子，凡天上人間無子息者，我當與之。姊名炙匿，主人產。妹名浮陀羅尼鉢，主天上人間鬼，四海船車治生財產。陀羅尼集云，鬼子母夫名德叉迦，大兒名唯奢叉，次兒名散脂大將，小兒名摩尼跋陀，女名功德天（下略）。

此外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三十一，記鬼子母之事，較為詳備，佛說鬼子母經失譯人名，今附西晉錄者（案行霆所引鬼子母經即此，）其時代或在雜寶藏經

之前，並以文字煩富不具引，讀者可以參攷。鬼子母既受戒持，白佛言，欲報復天上天下人恩。佛言，汝從是已去，當稱是語，便止佛精舍邊，其國中人民無子者來求子，當與之子，自在所願，（詳佛說鬼子母經）；故印度風俗，祭之以求嗣。大唐西域記三云：

梵釋窣堵波（在健陀羅國布色羯羅伐底城）西北行五十餘里，有窣堵波，是釋迦如來於此化鬼子母令不害人，故此國俗祭以求嗣。

唐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一受齋規則云：

（上略）復於行食末，安食一盤以供訶利帝母。其母先身，因事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子；因其邪願，捨生遂生藥叉之內，生五百兒，日日每食王舍城男女。諸人白佛，佛遂藏其稚子名曰愛兒。觸處覓之，佛邊方得。世尊告曰，汝憐愛兒乎？汝子五百，一尙見憐，況復餘人，一二而已。佛因化之，令受五戒爲「鄔波斯迦」。因請佛曰，我兒五百，因何食焉？佛言，苾芻等住處寺家，日日每設祭食，令汝等充餐；故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廚邊，素畫母形抱一兒子，於其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每日於前，盛陳供食。其母乃是四天王之衆，大豐勢力，其有疾病無兒息饗食薦之，咸皆遂願。廣緣如律，此陳大意耳。神州先有名鬼子母焉。

鬼子母之來原略如上述，茲還就中土記載此母之事攷之。法苑珠林云：

晉張應歷陽人，本事俗神，鼓舞淫祀，咸和八年，移居蕪湖。妻得病，應請購備至，財產略盡。妻法家弟子也，謂曰，今病日困，求鬼無益，乞作佛事。應許之，往精舍中，見竺曇鎧謂曰，佛如愈病之藥，見藥弗服，雖事無益。應許當事佛。曇謂期明日當往。應歸，夜夢見人長丈餘從南來，入門曰，此家何乃爾不淨。見曇鎧隨後曰，始欲發意，未可責之。應眠覺，便乘火作高座及鬼子母座。曇鎧明往，應說其夢，遂受五戒，屏除神影，大設福供；妻病有間，尋卽全愈。

宋劉敬叔異苑五云：

陳虞字君度，婦廬江杜氏，常事鬼子母，羅女樂以娛神。後一夕復會，絃管無聲，歌者悽愴。杜氏嘗夢鬼子母遶邊涕泗云，凶人將來。婢先與外人通，

以梯布垣登之入，神被服將剝奪畢，加取影象焚判而後去。

吾人據此，可知東晉以後，佛教之鬼子母神，已爲一般人民所信奉；且供養之者，又似專爲婦人。梁宗懷荆楚歲時記云：

四月八日長沙寺閣下九子母神，是日市肆之人無子者，供養薄餅以乞子，往往有驗。

按此條不見於漢魏叢書本歲時記，而唐人類書有引之者，蓋屬可信。明說九子母神在長沙寺閣下，則爲佛教之鬼子母無疑。又云供養薄餅以乞子，往往有驗，與天竺風俗祭以求嗣，復相昭合。再攷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七云：

梁解倩有「九子魔圖」傳於代。

姚最評解倩之畫，謂其全法遵章，筆力不及，通變巧捷，寺壁最長；可知解在當時，爲一有名之佛教畫家，茲所稱九子魔者，亦卽佛教之鬼子母也。又太平廣記四十一引會昌解頤及河東記云：

唐寶應中，越州觀察使皇甫政妻陸氏，有姿容而無子息。州有寺名寶林，中有魔母神堂，越中士女求男女者，必報驗焉。政暇日率妻子入寺，至魔母堂，捻香祝曰，祈一男，請以俸錢百萬貫締構堂宇。陸氏又曰，儻遂所願，亦以脂粉錢百萬別繪神仙。既而寺中遊，薄暮方還。兩月餘，妻孕果生男。政大喜，構堂三間，窮極華麗。陸氏於寺門外築錢百萬，募畫工，自汴渭徐泗揚潤潭洪及天下畫者，日有至焉（下略）。

此云魔母，卽鬼子母也。全唐文八百零六侯圭東山觀音院記云：

節度使尙書獨孤公因給牒置院利人，信使游至，飛木輓石，僦徒募工，樹立新規，因循舊跡，制未周歲而成半。創觀音像堂三間，南邊佛舍五間，山頭大閣三層七間，房廊廚庫門廡十五間，皆盡雕飾之妙，宏壯之麗。瞻仰崇峻，依歸者萬計。舊傳磚塔十三層，久傾欹，忽遇風雷，遲明却正，時以爲神龍扶掖之異，今餘其趾。又有石龕四五，兼鬼子母，下臨方泉，里巷以高樛之饗，祈禱者衆，頗有靈異。

吾人於此，不但知鬼子母爲求嗣之神已也，有一事甚堪注意，卽晚唐之時，鬼子母與送子觀音尙絕不相混者。清劉喜海金石苑第二冊百零三頁，有唐光啓四年重修化城

九子母考

龜記，茲節錄數語於此：

立斯鬼子母一座，十身，已前功德，願男保壽易長易養聰明。

同册三十一頁有唐文德元年十二月化城縣造像記，中有

又更粧鬼子母佛兩座，男保壽易長養

之語。兩記同一造像主，曰男保壽易長易養，亦祈子之類也。清陸耀通金石續編十四引宋張奭法門寺重修九子母記云：

夫九子母學浮圖氏者言之，在異趣矣：始則憑負恠力，突戾慈仁；洎大雄氏示現威福，攝以正道，故力殫氣沮，神弗克就，而旋能服義畏威，降志下體，慄然歸順。逮夫能仁之教，流被震旦，嚴寺善刹，充滿天下，故存其像貌，儼列左右，蓋錄其背邪向正之道，亦足尊尚矣。法門寺東廊下，有故像一堂，以其子孫衆多，耆舊傳云，寡續乏後者，苟獨禮精禱，則身枝蕃茂而席其福。然年禩寔久，堂宇傾圮，雖有陳形弊質，亦不克副瞻仰者之恭畏也。景祐丙子歲，里人試匠簿鉅鹿魏德官與同閭人清河房君有構武威奉職安君召相與建圖再議裝緝。時屬西夏跋扈，邊鄙興師，供億頗勞，故不果蚤就其志；迨今年五月中，方畢其事，續塑一新。其母則慈柔婉約，且麗且淑，端然處中，視諸子如有撫育之態。其子則有裸而攜者，有襁而負者，有因戲而欲啼者，有被責而含怒者，有迷藏而相失者，有羈午牽衣而爭恩者二人焉，有勝冠服膺而夾侍者二人焉，擁戀庭闈，天姿駭治，不可得而談悉。非施者之心專勤，匠氏之工精妙，亦不能久臻其極。□□君子之肇意也，以家鍾餘慶，業茂素封，惟慈有後，未□熒熒，因相爲祝，寅罄迺衷；功未及終，咸遂其應。噫！神道冥昧昭蔽之績，信未可誣！奭不佞，辱見請文其事，讓不獲已，因敢聊序其大略云爾。時慶曆五年閏五月一日記。

法門寺在陝西扶風，爲唐代名刹，此云有故像一堂，則宋以前或已有之。耆舊相傳，用以乞子；魏德官等重爲修裝，亦功未及衷而咸遂其應。張氏此記，敘鬼子母及諸子像法，與近年德人勒柯克在我國新疆所得「鬼子母圖」有足資比較處，用不煩費辭，模取其圖而略爲解釋之。西紀一千九百零五年，勒氏等於第二次旅行我國西北一帶行程之中，在吐魯番之西約十啓羅米突地方某古寺中，得訶利帝母畫像一軸。畫以

粗厚之布爲地，彩繪鬼子母及其諸子。其時期經德法學者研究之結果，雖不能明白確定，要在九世紀以前。畫之正中作鬼子母，右手於其懷中抱其愛子畢哩孕迦(Priyaka)，左手致乳以哺之，側身垂下兩足，坐几上，頗有顧視諸子之態。母頭上有圓光三重，戴赤身冠，蓋番樣也。其身白色，着紅色衣，織成菱形，錯落其間；菱形不施綵，以紅絲作十字形交界之。頸有瓔珞，足着輕履不安跟。諸子游戲其側，三人持曲棍作擊球之戲，二人盛瓜於器而奉之，一人坐而弄琴，一人頂瓶於其首，右上角一人，則原圖殘闕莫知其事，略如戲後小憩之狀(圖一)。按唐不空譯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云：

時歡喜母白佛言，如佛聖旨，我當奉行。世尊，若欲成就此陀羅尼法者，先於白氈上或絹素上，隨其大小，畫我歡喜母，作天女形，極令姝麗，身白，紅色天縉寶衣，頭冠耳璫，白螺爲釧，種種瓔珞，莊嚴其身，坐寶宣台，垂下右足，(按不空譯訶利帝母真言經云，垂下兩足。)於宣台兩邊傍膝各畫二孩子。其母左手於懷中抱一孩子名畢哩孕迦，極令端正，右手近乳掌吉祥菓。

於其左右，并畫侍女眷屬，或執白拂，或莊嚴具。

此密教所傳訶利帝母畫像法也。母之畫法，勒氏所得，與經言大體相同；諸子像法，則經言不詳，蓋塑像綵繪，種類甚多，有不可一概論者。〔按法人福舍(A. Foucher)所著佛教藝術之起源(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中有 The Buddhist Madonna 一章，所舉鬼子母像甚多，讀者可以參攷。〕張奭所記諸子塑像，與勒氏所得，大致相似；母之塑像，張氏言之未備，當亦不甚相遠也。又宋洪邁夷堅甲志十七云：

仙井監超覺寺九子母堂在山巔。一行者姓黃，主給香火，顧土偶中乳婢乳垂於外，悅之，每至必摩附咨惜。一旦，偶人目動，遂起行攜手入屏後狎昵。自是日以爲常累月矣，積以臥病，猶自力登山不已。主僧陰伺之，至半山，即有婦人迎笑。明日尾其後，婦人復至，以拄杖擊之，鏗然仆地。於碎土中得一兒胎，如數月孕者，令行者取歸，暴爲屑，和藥以食，遂愈。

夷堅志怪，事之必無；然吾於此得攷見當時塑鬼子母像，其旁有乳婢等，與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所云，其左右并畫侍女眷屬者，蓋相合也。又陸游老學菴筆記十云：



圖 一

(原圖現藏柏林人種學博物館)

錢穆父風姿甚美，有九子，都下九子母祠作一巾紵美丈夫坐於西偏，俗以爲九子母之夫，故都下謂穆父爲九子母夫。東坡贈詩云，九子羨君門戶壯，蓋戲之也。

此爲塑九子母并塑其夫者。按訶利帝有夫名半支迦 (Pāñcika)，已見前篇；夫婦合塑之像，在中國宋以前當有造者，然至今日殆已毀滅無餘。斯坦因曾云，新疆某處廟壁畫鬼子母，其對壁當畫半支迦；然舊壁早毀，無從證實。今印度白沙瓦博物館 (Peshawar Museum) 藏有舊時健陀羅式造像一區，半支迦共訶利帝並肩而坐，諸子依傍其側；半支迦像兩手已毀，福舍謂其右手原當執槍，左手當持錢袋，以此神在印度原有爲財神之傳說也 (圖二)。吾人察其體態，自非若陸游所謂巾紵美丈夫者，惜不得新疆古廟壁畫以一覘其變易之跡也。

前既歷攷鬼子母在中國爲祈子之神，然國人以嗣續觀念特重之故，向之求子者，其神不下數十，若西門豹若華嶽神若張仙等等，不遑細舉，則鬼子母者實亦不過此數十神中之一而已。

唐宋之時，九子母塑像之可攷者，除前舉數處外，所在尚有。酉陽雜俎五云：

光明寺中九子母及文惠太子塑像，舉止態度如生；工名李岫。

此外太平廣記三百六十八引玉堂閒話一則，涉及九子母像，事屬荒謬，連類所及，錄之如次：

南中有僧院，院內有九子母像，裝塑甚奇。嘗有一行者，年少，給事諸僧，不數年，其人漸甚羸瘠，神思恍惚，諸僧頗怪之。有一僧見此行者至夜入九子母堂寢宿，徐見一美婦人至，晚引同寢，已近一年矣。僧知塑像爲怪，即壞之，自是不復更見；行者亦愈，即落髮爲沙門。

其壁畫之可攷者，約有數處：酉陽雜俎六云：

崇義坊招福寺 (中略) 庫院鬼子母，貞元中李貞畫，往往得長史規矩，把鏡者尤工。

宋劉道潛五代名畫補遺云：

韓求 (一云虬) 李祝 (一云祝)，不知何處人，皆倜儻有經略才；屬唐祚陵季，以丹青自污，而好遊晉唐間。并州節度使李克用陰懷異圖，窺伺神器，加

九子母考

以左右勸進，克用亦懼求祝知之，乃命往陝郊畫龍興寺迴廊列壁二百餘堵（中略）又畫九子母及藥叉變，宛有步武之態，由是天下畫流雲集，莫不鼠伏。

黃休復益州名畫錄云：

范瓊者，不知何許人，開成年，與陳皓彭堅同時同藝，廩居蜀城。三人善畫人物，佛像，天王，羅漢，鬼神。三人同手於諸寺圖畫佛像甚多，會昌年除毀後，餘大聖慈一寺佛像得存，南廊下藥叉大將和修吉羅龍王鬼子母天女五堵，謂之「十七護神」。

沈括夢溪筆談十七云：

王鉞據陝州，集天下良工畫聖壽寺壁，爲一時妙絕，（中略）又有鬼子母瘦佛二壁差次，其餘亦不甚過人。

上舉諸壁，歷時既久，無復存者。西紀千九百零八年，斯坦因（Stein）在我國新疆多瑪喀所得壁畫有畫於灰泥板上之鬼子母一，茲取以示番相（圖三）。其畫像法可與圖一比較觀之也。

元明以來，關於塑繪鬼子母神之記載，除所謂「揭鉢圖」外，極少概見。民間風俗，亦不知向九子母精禳以求子者。此其故非他，蓋九子母之神仍在，九子母之名已改，轉輾化身，名目不一，而其最著者，曰送子娘娘，送子觀音。

延津縣志九引明李戴大覺寺白衣觀音閣記云：

（上略）於寺後塑白衣大士像，虛兩旁爲貯經計。樓下爲水陸會所，東西各三楹，左爲送生菩薩，右爲眼光菩薩。

此云送生菩薩，蓋卽送子娘娘，與白衣觀音同在一寺，與前所引唐侯圭東山觀音院記，頗有相似之處。按送子娘娘之名，不見於宋以前書籍中，茲隨引李戴之記，固不得據之謂其起源在是，然謂元代以後始有之，元代已前，則名之曰九子母，或非妄也。送子娘娘之塑像繪像，所在多有，因地而異，不可具論。茲但就北平東嶽廟一處言之：東嶽廟在齊化門外，爲北平名利之一。廟之西廡，有送子娘娘殿，正中裝塑娘娘及其夫之像，冠服皆極華貴。娘娘以左手於懷中抱一孩子，諸小兒錯落其間者甚多（圖四）。殿兩旁各有送子郎一人，以木槌擔袋，諸小兒充滿其中，歷歷可數。問之寺僧，曰此文王百子也。余意此爲道家之「廣嗣神」，殆卽從佛教之鬼子母而出。

者。

鬼子母在印度又爲痘疹之神，今日尼泊爾有所謂「綠訶利帝」者，奉爲痘神，香火猶盛；上所稱東嶽廟後殿另一處，有號爲痲疹娘娘者，卽是。同處除痲疹娘娘外，有同樣之神八，曰送生培姑催生眼光天仙子孫利蒙乳母。其子孫娘娘卽九子母，蓋毫無疑義；舊都風俗，小兒痘疹無恙，答謝神麻，有不至痲疹而至子孫者。其送生培姑催生利蒙乳母諸神，顧名思義，皆爲鬼子母及其眷屬所演變。惟眼光天仙二者，不知其原；而圖書集成四十五引直隸志書永平府條云：

（四月）十八日祀天仙，言謂之拜廟，視季春尤盛，蓋婦人求嗣者，本古高禰遺風，流而爲賽麟。又童男女多病者，以小紙稽爲枷鎖，荷之詣廟祈禱，三年爲滿，焚神前，謂枷願。其祠在遷安景忠山顛者，俗稱頂上娘娘。

此所稱天仙，與送子娘娘相似，或通常所稱天仙亦卽九子母之變，未可知也。然屈大鈞記廣州西王母祠有送子催生治痘疹者凡六神，翁山謂卽飛瓊董雙成萼絲華之流，與余所說，顯然異趣。廣東新語六云：

廣州多有祠祀西王母，左右有夫人，兩送子者，兩催生者，兩治痘疹者，凡六位，蓋西王母弟子若飛瓊董雙成萼絲華之流者也。相傳西王母爲人注壽注福注祿，諸弟子亦以保嬰爲事，故人民事之惟恐後。攷西王母見山海經汲冢周書穆天子傳漢武帝內傳，而莊子云，夫道在太極之先，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是則開闢以來，有天地卽有西王母；而道家以爲西王母者，金母也，木公生之，金母成之，人類之所以不絕於天地間者，以有金母之成之也。金母者天下之大母，故曰王母；居於西以成物爲事，故曰西王母云。壁上多繪畫保嬰之事，名子孫堂，人民生子女者，多契神以爲父母。西王母與六夫人像，悉以紅紙書契名貼其下，其神某則取其上一字以爲契名，婚嫁日乃遣巫以酒食除之。

屈氏此說，引證甚博。案西王母之來原甚早，而如屈氏所說飛瓊等諸夫人爲送子催生治痘疹之事，則前此無聞。自九子母之名不彰，流俗莫知其原，多取其類似之神以當之；如山東民間有呼送子觀音爲西王母者，要皆後起之事，推求其始，正恐未必然也。此外民間流傳，有所謂送子觀音者，法人福舍謂卽九子母之變。攷觀世音之入

中國，其時甚早。因其博施濟衆，信奉最爲普遍，而向之求子者，亦有焉。法苑珠林六十五引冥祥記云：

宋居士卞悅之濟陰人也，作朝請，居在朝溝。行年五十，未有子息，婦爲取妾，復積歲不孕。將祈求繼嗣，發願誦觀音經千遍，其數垂竟，妾卽有娠，遂生一男，時元嘉十四年也。

此云誦觀音經以求子，其時甚早，降及後世，此類記載，尤屬數見不鮮。五代僧皎然畫救苦觀世音菩薩讚序云。

繪工匠意通幽，若菩薩生現，滿兮凝心於內，怡然示相於表，非法王妙用何哉。誰其主之？卽湖州刺史諫議大夫樊公夫人范陽縣君盧氏所造也。初夫人有恤嗣之兆，嘗念觀音，夢雲初懷，育月方誕，命曰，是兒見不正名，蓋取宜子之意也（下略）。

宋洪邁夷堅乙志十七云：

京師人霍楫居湖州四安縣，年五十，無子，繪觀世音像，懇禱甚至。其妻方娠，夢白衣婦人以盤擎一兒甚韶秀，妻大喜，欲抱取之，一牛橫陳其中，竟不可得。既而生男子，彌月不育，又禱請如初。有聞其夢者，告楫曰，子酷嗜牛肉，豈謂是歟？楫聳然，卽誓闔家不復食，遂復夢前婦人送兒子，抱得之，妻遂生子爲成人。

至晚近乃有送子觀音之像，而觀音送子之傳說，幾於無處無之。按送子觀音之像，瓷器及石鑿者常常見之，或坐或立，抱兒於懷，或着膝上，與九子母像極相類。然亦有異樣者，如圖五卽其一例。圖正中畫大士坐蓮花座上，左右有龍女善才韋陀等，後有光背及叢竹，固顯然一南海觀音像也。然大士右手於懷中抱一孩子，則與尋常之觀世音不類矣。此種畫像，現尙流行，爲時當甚晚；但上述霍楫所畫頗有相似處，不知南宋時已有否？至送子觀音之名之成立，其時亦較後。宋夢得避暑錄話三云：

杜牧作李戡墓誌（中略）記戡母夢有偉男子持雙兒授之，云，孔丘以是與爾。及生戡，因字夫授。晁無咎每舉以爲戲，曰，孔夫子乃爲人作九子母耶？此必戡平日自言者，其詭妄不言可知也。

天...子...
—

562

案唐封演聞見記一云：

流俗婦人，多於孔廟祈子，殊爲褻慢，有露形登夫子之榻者。後魏孝文詔孔子廟不許婦人沓雜祈非望之福，然則豐俗所爲，有自來矣。

據此則晁無咎之言，未免寡陋；然可知宋人亦以九子母爲送子之神。不曰孔夫子爲人作送子觀音耶，則送子觀音之名，在當時尙未顯，或竟未有也。茲合之以像法，證之以史事，而知福舍之言蓋屬可信。

鬼子母之愛兒名畢哩孕迦，亦曰嬪伽羅 (Pindala)，聞西人有謂西遊記小說中之紅孩兒卽從此愛兒而出。按大藥叉女并愛子成就法云。

我今復說畢哩孕迦刻像法：取好白旃檀香木無瑕隙者，長六指，或一碟手，令巧匠雕作童子形，頂上有五朱紫髻子，相好圓滿，以種種瓔珞莊嚴其身，於荷葉上交脚而坐，左手掌吉祥菓，作與人勢，右手揚掌向外，垂展五指，此名滿願手。

此畫像法與紅孩兒極不相似。紅孩兒後歸觀世音爲善才童子，人或見送子觀音像，遂附會之，蓋不足信。又攷唐費冠卿九華山化成寺記有所謂「九子神」者，因九華古號九子山而出，與茲所攷者不一，故特从略。



圖 二



圖 三



圖 四



圖 五

殷周文化之蠡測

徐 中 舒

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大約都不感什麼興趣。這因為自有記載以來，中國學者就把這個問題肯定了。論語上有兩段話足以代表現在以前中國學者的意見：

子張問十世，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為政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八佾

周人為殷商文化承襲者，既為向來中國學者所公認，現在為什麼不怕麻煩，又將這個問題提出？關於這一點，實有鄭重解釋的必要。

因為少與他種高等文化的民族接觸之故，使向來的中國學者於不知不覺間養成一種傳統觀念。他們總以為中國文化以外，不能再有他種文化；因之凡受中國文化洗禮者，除黃炎子孫以外，也不能再有他種民族。他們堅持著這種態度，尤其是對於古史中虞夏商周一線相承的正統。他們基於這種態度而承認周人承襲殷商的文化，我們現在不能不有一種覆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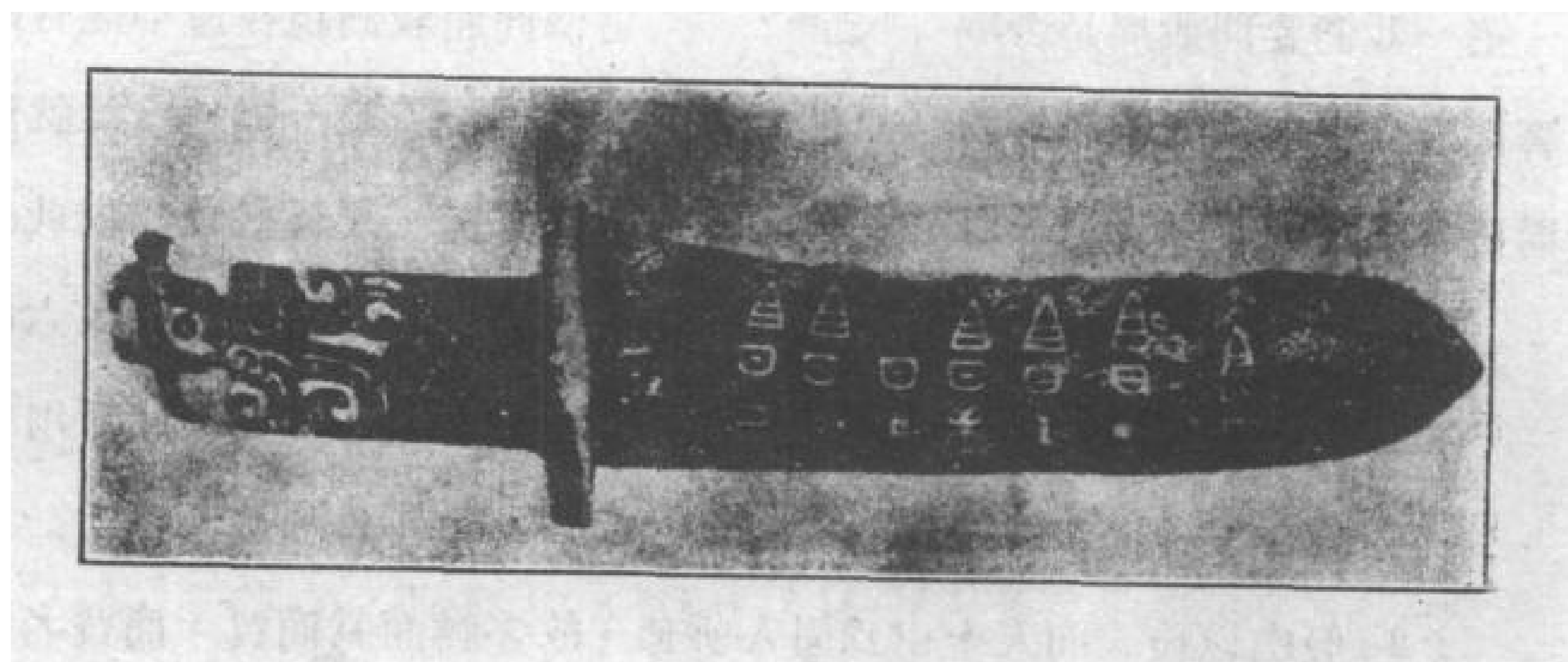
第一我們要問殷周是否同一民族？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有確切的答復。拙著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見清華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期。）曾就舊文獻中關於殷周民族之記載加以假想，以為殷周似屬兩種民族。現在我仍相信此說，理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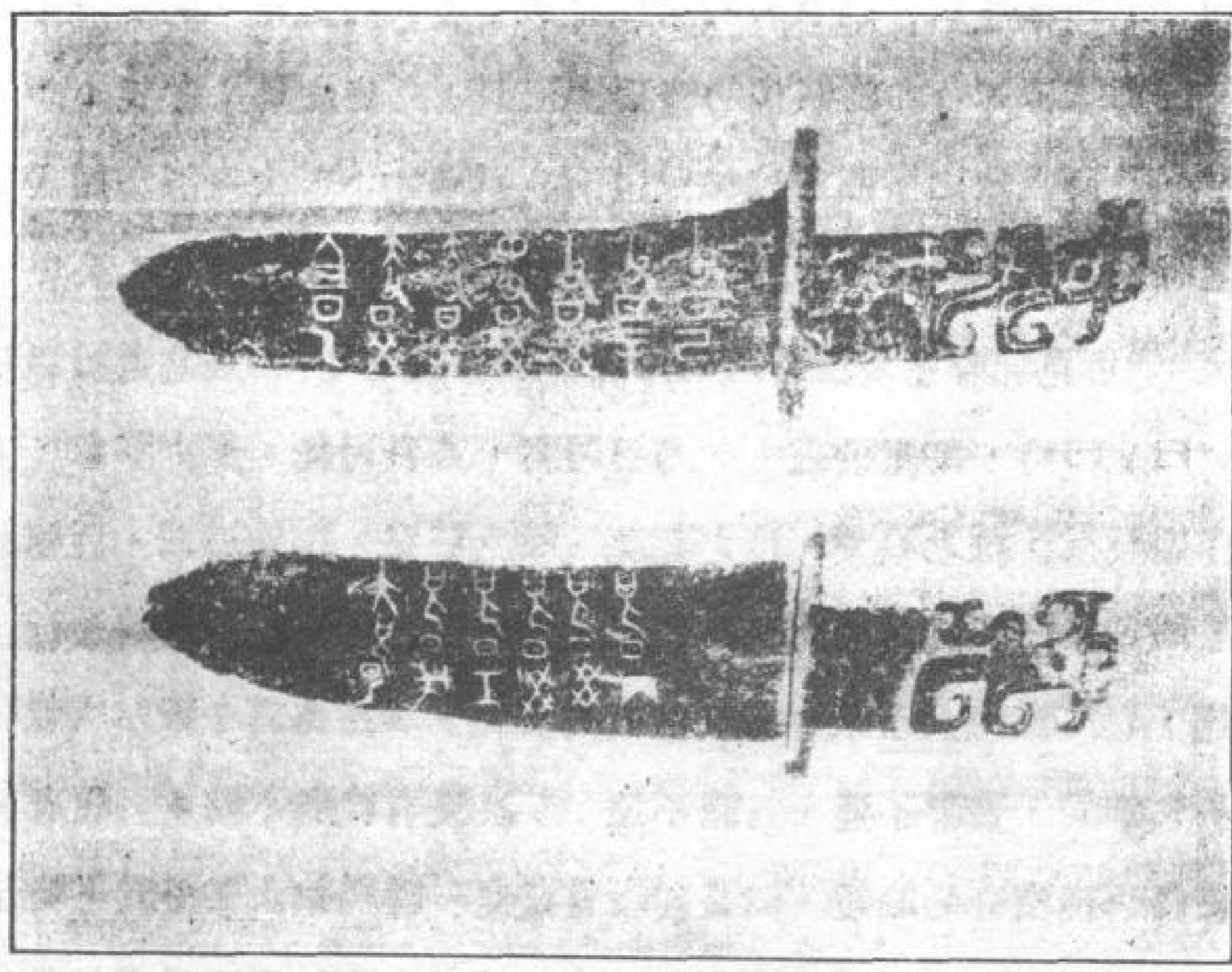
(1) 殷亡以後遷殷民於洛邑，（見史記尚書，）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見左傳定四年，）這是戰勝國處置異民族常用的策略，驅迫遷徙，以分散其勢力；若為同一民族，決不至如此。

(2) 殷亡以後，商人土田為周人所奪，故多轉而為商賈，商賈名稱當由此起。左傳昭十六年子產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此商人與鄭同出自周（成周殷民所遷，）必為殷商之商無疑。“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

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明非商賈事。若爲商賈，亦無須盟誓。商人國亡以後，轉而爲商賈，必爲異族壓迫所致，與今之猶太民族相似。

- (3) 契母簡狄爲有戎氏女，曰狄曰戎都是周人呼異民族的名稱。周人也常稱殷人爲夷人，如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說“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 (4) 殷人以甲乙爲名，在甲骨文裏絕無姓氏的遺蹟。左傳定四年載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繁氏……詩大明說：“擊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毛傳“擊國，任姓，仲中女也。”這都出於周人之口，殷人自稱是否如此，殊爲疑問。王先生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謂周以前無嫡庶之制，因是亦無宗法，無周代完密之服制，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無分封子弟之制。又謂“上古女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妣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此等姓氏嫡庶及由是而生之諸制，在殷周之際，實爲一嶄新式樣。此必爲民族習慣的不同，而決非周公的制作。羅振玉先生曾藏有保定出土的三句兵。





從文字方面，可斷爲殷人遺物。他們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這種親族制度，與周人絕不相同。十九世紀下半葉 Morgan 在 Iroquois（北美洲土人，即紅色印第安人之一部落）中發現一種親族制度，他們父母兒女兄弟姊妹名稱之使用，顯然與一夫一妻的家族不同。Iroquois 的男人不僅呼自己的孩子爲兒女，而且呼兄弟的孩子爲兒女，兄弟的孩子都呼他爲父，這種現象爲上面三句兵的銘文極好的解釋。殷周民族間親族制度差異如此，安得認爲同一民族？

第二我們要問周初的文化如何？因爲史料的缺乏，我們對於周初的歷史，只能從大王說起。詩閟宮說：“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這一段史實，在舊文獻中大概都是一致的。大王居岐據史記周本紀說是避囂育戎狄的侵略，（詩大雅孟子莊子呂覽淮南說苑所載略同。）囂育即殷周間的鬼方那時鬼方爲殷人所敗，東略之路不通，故轉而西侵。易既濟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高宗即武丁竹書紀年系王師克鬼方於武丁三十四年，系大王遷岐於武乙元年，中間相去九十餘年，此時殷之國勢仍盛，孟子公孫丑章說：“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故鬼方國力恢復之後，不

得不轉而侵周。周遷岐後，以新興的民族而承受殷人的文化，興革制作，遂得為極度的發展。這與後來遼金元清四代的情形極相似。史記周本紀說：“古公亶父……止於岐下……乃貶戎狄之俗而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大雅縣為周人自述祖德之詩，我們看他說未遷岐以前，“縣縣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漆沮，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可見那時正是沒有城郭室屋而居復穴之中。及其遷岐以後，氣象就大不同了，“曰止曰時，築室於茲……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陔陔，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迺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之冢土，戎醜攸行；”我們依據此詩的敘述，也可推想大王未曾遷岐以前的文化，與左傳襄十四年所載，“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決沒有什麼不同。現在我們依據銅器的研究，更得一種消極的論證，就是從沒有發見一件周初大王至武王時的銅器。雖然商周兩朝銅器年代，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定，因為商代以甲乙為名的特徵，在西周時仍未完全廢止，如汪中述學所舉齊之玕公乙公等，又如銅器中確為西周之物者，其上仍有甲乙等名，

日甲——師田父尊

日乙——穉卣

日丁——休盤

日癸——震尊

父乙——通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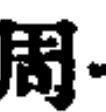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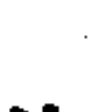
父乙——父乙甗

父丁——矢彝

此之類甚多，向來金石學家以此定商周銅器時代的標準，也未見得可靠。但周初帝王卿相在文獻上以甲乙為名者確是極少，假使他們那時文化與殷人沒有什麼差別，為什麼沒有一件銘功的彝器留傳到現在呢？現在我們所見周人最早的銅器，只在成王時代，其中還有許多偽器，如周公鼎，師旦鼎，多為宋人偽造。（周公鼎之偽由於仿作，初必有真器為範，師旦鼎則全屬偽作，據復齋款識所載有“周王大娵”語，太妣之妣從子作娵，或作始，從無從自作娵者；文王王妣之稱見於西清古鑑之毛伯彝，

亦無稱周王大妣者。) 所可認為成王時代的遺物者，不過毛公鼎孟鼎獻侯鼎周公鼎周公彝數器而已。(史記魯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為周公，左傳王室卿士有周公黑肩周公忌父宰周公周公楚，索隱之說當本於此；若此說可信，則周公鼎周公彝的時代，仍不能定。) 銅器中既無確可證明為武王以前之物，及成王時遺物的寥寥，我們因此斷定周初文化的幼稚，這也似非過論。

現在我們基於上面的推論，再來比較殷周兩代的文化。

1. 由周代銅器款識與殷虛甲骨文字相較，知殷周兩代同用一種文字。(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2. 殷虛發見骨筭，骨樞甚多。(見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三葉，本所也得了不少。) 可見中國人的束髮，在殷商時代已是如此。
3. 甲骨文字及銅器中畫人坐者皆作形，可見席地而坐，是殷周一致的習慣。
4. 任器中之尊，壘，觚，爵，鼎，鬲，等，殷周兩代形制皆同。本所此次在安陽發掘所得銅範極多，其花紋與周代銅器並無差別。
5. 兵器如矛，戈，刀，弓，之類，甲骨文矛字偏旁作，戈作，刀作，弓作，與銅器上所見者絕無二致。本所所得有矛，有刀，形亦與周器無別。
6. 周代所盛行的編簡，字作，這在甲骨裏也曾見過，字作。
7. 殷周都用貝朋為貨幣，貝朋字常見於甲骨文及銅器中，殷虛並有出土之穿孔貨貝，及仿製骨貝。

上面所舉的七則，都與人類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這也就是人類文化的各種表徵，這種種方面，殷周兩代既全趨於一致，我們因此也可以斷定周之代殷，不但承襲其統治權，并其文化都完全承襲了。在舊文獻也常常看見說到殷周禮制的不同，如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記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像這一類的記載，其來歷都不明白，而且也無關重要，現在只得暫置不論。從前經學家解釋‘三正’說有建寅，建子，建丑的不同。這於曆法上有如何差異，關於這一方面，我們也沒有什麼新材料可說。

但近來因為甲骨文與銅器的研究使我們知道殷周曆確有不同之點。

8. 甲骨文常有卜旬之文，因此我們可以推知殷人是以一月分爲三分的，即三分月制。銅器紀日概用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辭，即分一月爲四分，據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所說：

初吉 = 自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 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

既望 = 自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 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日，

此可見周人所用紀日法，爲四分月制。

這種區別只是民族習慣的不同，並沒有什麼改正朔的意義。周人一方面保存了自己四分月的習慣，而一方面仍採用殷人的三分月，如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舞；”又如左傳哀十三年載，“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這仍是三分月的遺意。此外我們再要尋求殷周制度的差異，只有

9. 上面所說的親族制度了。

綜此九則言之，可見中國文化在殷周之際，很少的受到西方（周）文化的影響。周人的勃興，恰好做了中國文化的大護法與傳播者。後來所謂先秦的燦爛文化，在殷文化來源未明以前，我們是可以肯定的說這都孕育於殷商一代。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陳寅恪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寫本七卷，舊藏景陽宮。蓋歐几里得書前六卷之譯本也。戊辰仲冬，予始得北平北海圖書館影本讀之。此本不依歐氏原文逐譯。故與利泰西徐文定共譯本迥異。予取數理精蘊中十二卷之幾何原本校之。其體製內容適與之相符。惟滿文本所分卷數間有不同。所列條款及其數目之多寡亦往往與數理精蘊本不合。如滿文本之第六卷即數理精蘊本之第六卷至第十卷。然數理精蘊本第六卷至第十卷共爲六十四條。而滿文本之第六卷則爲九十條。又滿文本之文復有軼出數理精蘊本之外者。如滿文本之第一卷卷首序論即不載數理精蘊本中。此二本之互異者也。二本之文字詳略及各卷所附圖式則大抵符合。此二本之相同者也。今綜校二本之異同，姑不論滿文本譯自數理精蘊本。抑數理精蘊本譯自滿文本。要之此二本同出於一源，則無疑義。嘗讀數理精蘊本怪其與利徐共譯本體裁絕異。復與清初杜臨甫之幾何論約及方位伯之數度衍所附幾何約諸書，僅就利徐共譯本刪節者，皆不相類。頗致疑於清聖祖及諸臣刪改之說。往歲游學海外。偶於圖書館檢夏鳥氏 (Sommervogel) 耶穌教會著述目錄見有滿文幾何原本之名。考法蘭西人支那學書目，(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Vol. II P. 1092)天學初函於乾隆二十三年譯爲滿文。但彼爲利徐共譯本非此景陽宮七卷本也。今此七卷本既非利徐共譯本，又不似利徐共譯本之刪節本，殊不知其所從出。然數理精蘊中之割圓術，本西說也。而詭稱御製。(據李儼君所言。) 數理精蘊中之幾何原本與景陽宮之幾何原本滿文譯本，原爲一書殆出於耶穌教會諸子之手，而夏鳥氏目錄所載者，當亦即此書也。夫歐几里得之書，條理統系，精密絕倫，非僅論數論象之書，實爲希臘民族精神之所表現。此滿文譯本及數理精蘊本皆經刪改，意在取便實施，而不知轉以是失其精意。耶穌教會諸子號稱通達權變，折衷中西，雖於東土舊傳拜死敬天之禮，亦有不妨寬假之意，然顯門名家之學，與應世之術不同。若一無依據，未必能盡易原書體裁。

考歐邏巴洲十六七世紀時，歐几里得之書屢經編校刊行，頗有纂譯簡易之本，以資淺學實習之用者，如德意志人浩爾資曼 Wilhelm Holtzmann 所譯德文幾何原本前六卷之本，其自序略謂“此本爲實用者而作。實用者僅知當然已足。不必更示以所以然之理。故凡關於證明之文，概從芟略云云。”（見 Thomas L. Heath 英譯幾何原本第二版第一册第一百零七頁）卽其一例也。予因之疑此滿文譯本及數理精蘊本皆間接直接出於與浩氏相類似之本。而數理精蘊本恐非僅就利徐共譯本所能刪改而成者。惜局處中土，無從廣徵歐書舊刊，爲之證明耳。然則此七卷之滿文譯本者，蓋景陵當日幾暇格物之書，西海疇人重譯韻門之業，迄乎茲世，猶在人間，卽此一段因緣，已足特加珍護。況復藉以得知歐几里得前六卷之書，赤縣神州自萬曆至康熙百年之間，已一譯而再譯，則其事之關係於我國近世學術史，及中西交通史者至大，尤不可以尋常滿文譯籍等視之矣。

論考證中國古書真偽之方法⁽¹⁾

高 本 漢

王 靜 如 譯

〔引言——譯者〕

〔中國考據之學，從唐季興起以後，經過宋明兩朝人繼續努力，到了清代，纔算成了一種專門的學問。他們所用的方法是科學的，得的結論大致不錯；不過到了他們興致最高的時候，就每涉及別種意味。他們怎麼算是‘衛道’，怎麼算是義例，都非我們今日所應持的論調，可是他牽涉到“今古文”的全體的問題，的確是一件有趣味的事情。爲了今古文的爭持，劉歆所要立于學官的左傳就當了他們當中必爭的要津了。左傳真偽的討論，雖然經過了劉逢祿，康有爲，章太炎諸先生的辯論，但是仍然爲未定之說，並不能算是什麼定評。前三年高本漢曾著了一部左傳真偽考⁽²⁾，把左傳的文法語助詞，和別的古書作了一個充分的比較研究，證明左傳是真實的，他所用的方法完全是逃出了清季和近人因襲的今古文俗套，別創了從語言學立足的新法來解釋左傳真偽的問題，給中國漸漸沈寂的考據界造了一條新路。實際說來，用語言學的立腳點來考證古書，應在這文法，語音，詞彙三方面着想。高先生來考左傳僅用了第一項，第二三項都未涉及，去年他更繼左傳真偽考而來論三項所表顯于古書的情形，並且將中國考據家的方法加以討論，全文發表在瑞典斯託克漢姆遠東古物博物院學報。文中共分十項，前九項都是于中國方法外，附加己意，或別有批評。最末項，纔是他所論的語言學的那三點。因爲考據舊法，我國學者已經早熟悉了，所以只節譯末項，介紹出來。不過他後來所提出的語音，詞彙二項中國考據家曾作過這種工夫沒

〔(1) Bernhard Karlgren: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The 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 Stockholm 1929*〕

〔(2) Bernhard Karlgren: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sochuan.* Gothenburg大學叢書第 32 種，1926。陸侃如有譯本名左傳真偽考，新月書店出版，1927。〕

有，他評論舊法究竟怎麼樣，文中所涉及的古書，都是什麼情形，很有說明的必要，或者和他本文更有些幫助。

何休註春秋公羊傳解以齊語，王逸注楚辭引用楚言，高誘注淮南子兼採吳楚，鄭玄注禮率引齊音，這輩古人都是能夠拿當日方言來解釋古書所表現方言難讀的地方；同時他們也就是最先倡古書有方言存在的先知先覺了！高先生自豪的說道，他未發覺古書有文法不同以前，別人都不相信有這件事。的確文法在古書上討論，我國人少有特別論及的（指考證古書言。自然是清人已知“斯”僅用魯語著作，惟未加擴大論斷；近人胡適之先生更先高氏論古書代名詞）。但是關於語音方面，高先生就不能稱自己創成的了。近人淳于鴻恩有公羊方言箋疏，李翹有屈宋方言考，雖然都是僅祖述何，王再擴大的工作，可是關於馬伯樂認為難作，高先生認為須從事大探討的字書方面，其供獻也就非同小可了。如果我們能夠繼續的工作下去，這一方面就算大有可觀的了，前人的注釋每每涉及語音方面，是很應注意的。在鄭玄注禮經的裏邊，時常看到，我們找到一個有條理的例子：

a. “个”讀如齊人擔幹之幹（周禮，考工記梓人）

b. 齊人謂柯斧柄為“裨”（周禮，考工記廔人）

c. 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周禮，春官，司尊彝）

獻讀當為莎齊語聲之誤也（禮記，郊特牲）

d. 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禮記中庸）。高誘注呂氏春秋，慎大覽今兗州人讀殷氏皆曰衣。

e. 扶當為蟠，齊，魯之間聲如醕，醕聲近蟠，止不行也。（漢書，天文志引鄭氏）

從古書中找到這些例子又有條理，真是不能不算是一件奇巧的事情，不過我們從這裏更可看出古人早會用方音來證釋古書了，那末他們自然也是承認古書有方音性的。个字切韻時的古音 kâ 讀成幹 kân 不大說得過去，我暫假定“幹”齊人讀如个，方較合理。底下的柄 pǐwɛŋ 讀裨 pjiě，獻 xiēn，讀莎 sua 殷 iēn 讀衣 i, 蟠 b'uán 讀扶 b'iu, 醕 b'uo 的說法自然也可解釋。況且高誘也說當日齊方言的確是把收-n 的字讀如不帶 -n 了。那末我可以明瞭齊地古代方音是大概把古音的鼻輔音 -n 韻尾

失掉了（或成半鼻音的），如果這種假定不錯，林玉堂先生所定“公羊確齊音”的論斷更可證實了，他曾舉：

a. 左氏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季孫意如”

公羊都作“季孫隱如”

b. 左氏哀六年，“薛伯夷卒”

公羊作“薛伯寅卒”

c. 左氏僖元年“邢遷于夷儀”

公羊作“遷于陳儀”

d. 穀梁宣十一年“盟于夷陵”

公羊作“盟于辰陵”（左氏同）

這些例公羊雖然都是用收 -n 的字來對左，穀二傳的不收 -n 的字，我們只有理由說公羊因齊方音把收 -n 的字讀如不收 -n，所以用了“寅，陳，辰”三字亂來對一個“夷”字。但是假如你要反過來說，以左氏“夷”音應如“寅，陳”（收-n）的音在現在我們還沒能力證明“夷”上古音爲有輔音韻尾 -d 的當兒，是不大容易說明的。所以我們覺得公羊這種現象，恰好把他的作者方言表現給我們，同時也就證明他的確是齊人作品，如古書所傳說的。那末鄭玄拿方言說明禮經的幾部分，也可明瞭他是齊，魯一帶的方言，至少也是證明他是齊，魯方言的開始。近人林玉堂先生曾把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方音的不同，以研究左氏，公羊，穀梁作者的地域真偽。⁽³⁾他用得這種方法我十分的佩服，並且可以算是近人用方言考證古書的開創者。其次關於文法繼高氏考古書的更有馮沅君的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衛聚賢的讀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⁴⁾以後等著作，我們不必細說了。底下便略提一提高氏論中國舊法是那幾種：⁽⁵⁾

1. 古代之書，乃有述及其後代之史跡，當爲僞著。（只譯大意，後同）
2. 古書所引據之上古著作而不見于今日稱爲上古書者，則此上古書當系贗品。

〔(3)林玉堂：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語絲第四卷第廿七·八期。〕

〔(4)馮沅君：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新月第一卷第七號。〕

〔(5)新月第一卷第九號。〕

3. 文章淺陋，不似古人之作，蓋係偽著。
4. 文體與古書不類，亦係後人之作。
5. 著者事跡，近人業已論偽有據，則此書亦屬贗作。
6. 覈之羣志，而觀其年代相隔極長，未能尋其連緒者，則此書亦係偽作。
7. 篇卷之數在各誌略所載不同，則此書或經錯亂增減，甚或為後人編造者。
8. 其書所引之書今已證其為偽著，則此書亦為偽著。
9. 書之內容，與其他古書有相同部分，則此書當為晚出。

這幾項當中以論九項最詳，並有駁馬伯樂的幾段，我們並不持馬氏主張，所以不必寫在這裏，只他對這項還有一點詳細的分析，我把他寫下。他以為我們按論理學上的分法還當再分三項：

A. 有抄襲此書，能如本書本來面目而全不加改變的。那末他就有兩種可能：

a. 書中章節刊印和語言與本書不相同者，我們馬上就可看出那是抄襲當時所見存之書而來的。例如孟子後三卷是。但是在大多數書中，這種事很少的。

b. 書中章節在刊印和語言上與本書認為插入者，沒有什麼不同，那末我們比較兩種著作就不能斷定那一個是原來的，那一個是後加的。

B 他把那章節，東改一點，西改一點，看上去像同一個题目的又一種說法，那麼光是簡單的比較我們也是不能說那一個是原來的，那一個是後加的。

C 能譯其意使其易讀，用常用之字代其奇難之字，改其短而不明之句。這個我們很容易指出那是原來的著作，在我的左傳真偽考 (p.24. 譯本p.34.)裏面曾舉一長段係司馬遷借自左傳原文而譯意的例子。(以上原書 p.171.)

我想高先生這樣謹慎細密的態度，我們怎忍忽略過去，況且還可啓發我們考古書上應走的道路呢。底下我來說高本漢先生這次在本譯文中所提出的那幾部書是怎麼樣。

左傳以下，至于魯語諸作，他在左傳真偽考書中都說到了，我現在不願再討論這些。這次新加的書，一本是竹書紀年一本是逸周書。王國維先生曾有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和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兩部書，使我們很可明瞭今本之偽，關於這一點我們除贊成王先生考證方法精密之外，用文法也可明瞭那作品只是把各本書輯起來，並未加

修改，好像方纔引過的高先生第九項A條之a。你看他抄宋書符瑞志的地方全用“於”如“黃帝五十年秋七月庚申鳳鳥至帝祭於洛水”。偽注更是一律。可是他抄別的書每用“于”如“帝堯七十三年春正月舜受終于文祖”。這就是宋書原來用“於”，書經等書原來用“于”，他忘了改掉的。別的例子你只要找就多的很，橫豎我們已知其偽，不必再饒舌了。那末馬伯樂用以駁高先生，高先生又來說這本和春秋都是缺少文法組織的理由駁馬先生，看起來大可不必了。不過就是使我們不大理會的，而只有十幾頁輯本（古本竹書，由各書所引而輯校者）的紀年，也並不和春秋相同。春秋凡是當“和”講的字，都是用“及”（and, with）而輯本竹書則“及，與”亂用，我覺得這輯本所引的多半是被改變過的，不然就是原本與春秋文法用字歷根就是不同；如：

春秋僖公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井陘。

文公三年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竹書梁惠成王（三十年）與秦戰岸門。

桀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開夏。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

竹書梁惠成王（九年鄭）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

晉惠公十五年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

這都是春秋用“及”而竹書輯本兼用“與”字的例，在這裏我不便更有深遠的預測，我只覺得有上兩種可能。

至于逸周書孫貽讓找到汲縣晉石刻太公呂表引竹書周志文例殊異後，給逸周書非汲冢書的說法更添了有力的證據⁽⁶⁾。我想不到高先生在逸周書注上加汲冢周書是什麼意思，但是他好像曾見過孫貽讓的書似的，不過未必見到他的輯補也未可知⁽⁷⁾，可是孫以前的學者也都討論過這件事啊。我的意思雖然在這兒不願再寫許多，但我覺得也許像陳振孫所說的，他的文體不似古書，乃似出自戰國者。你看他書中有匈奴樓閣

〔(6)孫貽讓：周書輯補序。〕

〔(7)高本漢看過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平議，孫貽讓札述（本書 p. 172）〕

等名，就得使你懷疑起來。現在我們還沒充分研究他，只得停止在這裏。其餘我們想到中國現在討論最熱鬧的左傳問題，我也願給他們一點供獻。就是衛聚賢說過的國語多楚語，我看左傳更多，一翻方言就明白了。衛聚賢定國語為楚左氏所著，把左傳給了衛子夏，胡適之先生說“何不直截假定吳起為左傳的作者呢”⁽⁹⁾。左氏失明的傳說是怎樣演變出來的，我們自然不易揣想去。可是淮南子精神訓也說子夏失明，那末這似乎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他們兩都會失明，一種就是他兩任何那一個先失明，別一個是後人附會的。史略缺乏的原故，我不能決定那一種對，那個是真會失明，只能想到左傳作者或者同他們兩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那末衛聚賢的假定也未必就不可靠，不過這終久是歸于假定範圍之內，還希望他們努力去作，使這個問題弄個水落石出，那纔真痛快呢。底下便是高先生的第十項正文。]

假設一種書的文章有些給他造成他的個性的，而又是後來造偽書所想不到學不會的些文法上的特點，那末那種書就是真的。

我會把這個試驗的原則，應用在那部最長又最重要的古書左傳，我是指出他的助詞和代名詞的用法不跟其他古書相同，尤其是跟以乎應該相同的些魯地著作，反而不同（論語，孟子，禮記之一部）⁽¹⁰⁾。我對於這種現象會給他一個說明，就是說這是表示中國古代有一些不同的方言，左傳是用一種方言寫的，魯地諸書是用又一種方言寫的。除此以外，並且我找出了還有好幾種方言，都是因為各有各的語助詞系統而看出他的方言的不同來。這些文法的系統是分歧得很利害，不能只認為小小的不一致就算罷了。

我這種解說，有兩位學者在他批評我那書的時候表示反對，一位是佛兒克（A. Forke在東方文學雜誌，*Orientalistische Literaturzeitung* 1928. p. 514 裏），那位就是馬伯

〔(8)衛聚賢：左傳之研究，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二號。〕

〔(9)左傳真偽考，胡適序頁39〕。

(10)我會研究此書中之“若”和“如”；“於”和“于”；“吾”，“我”和“予”；斯當“則”用；斯當“此”用；乎用于介詞，與用于疑問詞，及當“與”用。

樂 (H. Maspero 在亞細亞雜誌 *Journal Asiatique* 1928 P.159裏)。他倆都以爲與其用方言之不同，來解釋我所發現的現象，莫如以文體 (style) 的不同說來更好一些。那末如果假定他們這種解釋是對的，那我的考訂真偽的標準當然不能成立了。因爲 (a) 一種方言的不同，是限于某地某時的事情，一個活語言裏面當中的過渡的現象，是一種特別而不大會可以做效的東西 (無論怎樣後一時代的人，因爲他簡直就不會注意這種文法上的特性，所以不會去做效他)⁽¹¹⁾；而 (b) 文體 之不同乃是文章的事情，是人造的現象，他的要素就在個摹倣。設若周人已很對於文體有相當辨別力，孰使他們利用各套的文法來寫各體的文章，那末漢代人當然也會懂得這個，就能夠假造的都“得體”的。所以現在要考查究竟還是我說周代方音不同對；或是佛兒克和馬伯樂說文體不同對，這就成了極有關係的問題了。

[現在先論這二位先生的主張]。他們立論的起點，各自有不同。佛兒克的意見以爲中國的文言從來未有直接據口語而來的。在周代的時候，就已經成了人造的，並不與口語相同了。他分爲“詩文體 (詩經)”，散文體 (書經易經)”，“哲文體 (論語，孟子)”，“史文體 (左傳)”等數種文體，以爲文言裏不能有方言的存在，僅是文體的不同罷了。這意見顯然是錯誤的。不論那位公平的讀者都看得出論語，孟子和莊子的對語，以及左傳的敘說的很活現的些故事是無以復加再純粹的口語的記述了。我們簡直可以聽得見說話的人操着他們那神妙的口氣，缺少文法結合的語句和驚歎詞。說得更遠些，我相信甚至於漢季那書中的語句和白話相去並不甚遠。常遇有些個地方顯然有意把實在說的話一字一字的記載下來，而這些作品就是我們恰恰稱爲“文言”的。試舉一特例。史記卷九十六周昌列傳，含怒的周昌，因爲口吃不利的原故，語中有：“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不論誰都很容易明白這口吃現象的“……期期……”不會插入到“文言——非白話”的句中的。因此，這“知其不可”這句話，雖然咱們覺得牠文雅得很而在漢季就是白話。關於這一點，此地也不必再多說了。

馬伯樂所持的理由跟我有些不同，他說竹書紀年 (魏國人作)，極似春秋 (魯國

[(11)假定語言的變遷認爲天然的現象。]

人作)。所以在文言記載之中並沒什麼方言的不同，僅有文體的分別，就是分成“史文體（春秋，竹書紀年）”，“史藝文體（Langue de romans）（左傳，國語）”，“哲文體，（論語，孟子，莊子）”，“紀載文體（書經，遺周書）”，“詩文體（詩經）”。據他看起來，這種說法比之於既沒有詞類（vocabulary）的大不同，而又假定他們是方言的不同，較近理些。但是方言一書足表現他在西漢時代各地用詞很有些不同。那末周距漢纔數世紀，他不能夠使方言的分支之多遠勝過周代，是當然的了。

第一，他那竹書紀年和春秋是用簡單的文句寫成的——簡直是些史料的題頭——所以幾乎沒有文法助詞在裏面，那末對於他自然也不能下什麼結論。但是咱們得來先討論討論，這文體的說法像不像對，再論他實在是對不對，然後更回到這方言的問題上去。

當周朝中葉跟晚年的時代，我們知道的僅有二十來種的文學作品。當孔門論語仍然表現原來口語的痕跡，很費事才寫成成篇的作品的時代，——當這種時候，像不像會已經演成了五種（五種之多啊！）不同的和比較嚴格而分得開的文體，而這文體每一體的特點是對於語助詞和代名詞各有一套的用法，這種事像不像會有呢？讓我們試想想看這就變成怎麼一回事了。譬如有一李姓者，生當紀元前四世紀，若彼屬於文人，並且也有著書之癖，一定感覺困難極了。假如他寫歷史上的逸事（如左傳的文體），他就得要用若當“假如”講永不用如，而當“似像”講就得用如不用若。但是他要寫關於修德方面的文章如孔，孟之類，關於“假如”講的用法就得反轉過來總用如永不用若，可是當“似，如”講的他就可以彷彿得一種酬勞似的如，若二字都隨便高興去用。設若這位不幸的先生得要著一部紀載——他一用如可就糟了！他非得記住無論當“假如”或當“似，如”都得用若的。

復次，假如他若發關於孔子所講的修德方面的議論，他對當“就，是以”的，就得總用斯字；但是他要稍涉及莊子並且開始寫關於道的著作，就得要特別小心的把斯丟開，來用則字。孔子（指論語）跟莊子馬伯樂倒是把他們都歸入“哲文體”之下的，可是論，孟用斯而莊子則否（還有別的不同）。那末看這樣子我們像得要再分此文體為二：一個論孟哲文體，一個道家哲文體！假設可憐之李君，到此時不是被攪

瘋了的人，他就得跋涉于崎嶇“文體學”道路上。當演明哲理之時，他能用乎和於——在內，在的意思，並且可以隨使用與當作疑問句的語尾助詞，可是決不許用于。假如他著作紀載他就得謹防乎和於可是總用于。並且設若他把疑問句的語尾助詞與寫上去，他就很丟人了。可是假如他要更廣及歷史逸事那乎和疑問句語尾助詞與就全須禁用，惟於字還可用，但最好用作“跟（誰那兒），在（誰那兒）”（=英 with 法 auprès de, 德 bei）講；于則當作“在內”（in）的意思。——我固仍能再細述下去，不過還值得再費力麼？整個的這文體說，解釋這幾種古書裏助詞用法的差別，顯然是不像會對的吧。

不過我們能反過來試試看這文體的說法究竟對不對。倒底有沒有一個“哲文體”的存在？試取例以明之。如：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四哲學家彼等實同時生存（前四世紀之後半至三世紀之中葉）並且他們的著作的派別和內容是極近似的。假設文體說是對的，他們當然有一樣的文法。可是我已經指出了莊子不像孟子（及其他魯地著作），他不用斯（無論當作“則”“此”用）；此外，莊子常用的疑問語尾助詞邪，而魯地著作中找不出來的。荀子和韓非子邪字也是常用的。但魯地著作的尾音與在莊子和荀子用者極少，並且在韓非子中是全沒有的。所以所謂“哲文體”者，並沒有這會事的。

國語和左傳的文法非常的近似（雖然有一個重要的區別）。現在我們知道戰國策實和國語為同時作品，並且書的內容跟派別相近的，簡直可以說他們是同一著者寫的——要不是他們的文法（助詞之系統）差的那麼遠的話！國語關於於和于有一個用法的不同；及常用作“和，同”，沒有歎詞尾邪；而戰國策差不多全不用於他幾乎沒有及惟邪字還不少。介系字用的乎字戰國策常見，却不見於國語。那末“史藝文體”（馬伯樂把國語歸入此體）也是不能成立的。

復次，關於論“禮典”的書，佛兒克和馬伯樂都沒有提到。像那類的書我們一死的要定他為那種文體也必定陷于不可能，因為那書裏面的文法有大不同呢。（參看我的左傳真偽考 p.56，譯本 29 頁）。其實啊，這個因評論我的左傳真偽考而引起的這全套的“文體說”，從那被評書中已經載明的些事實看起來，他就根本不能成立的了。

若是如此，那末古代作品中的文法不同，像不像須得根據方言才可以解釋呢？馬伯樂的意見以為也應有一種實詞（用詞）上的不同，那是一件有趣的事，並且像是很令人注意的事。

現在讓我們先假定“方言”（dialects）這名詞怎樣解釋。在這兒我並不取土話“des patois.”，如中國鄉村之土語，或下等社會所操之語，乃如古代希臘方言之類或取其更近些的例，方言中如已受教育的北京人或上海人所表現者。這類的情形，大概可以代表魯，周，魏，齊，等文人的語言的不同，這些地方都有獨立的文化，各自為政，而且有地理的障礙的（中國內地的湖澤（濕田），森林，野族都能使交通困難）。假設我們要比較會受過教育的上海人和北京人的語言，可找出他們有三處不同：（1）文法（助詞和代名詞）（2）詞彙方面；（3）音韻方面（同一字而兩處讀音不同）。不過假如你論的不是土話（大概方言所講的就是），假如你論的是受過教育人說的話，那你馬上就看出來，——設若你翻閱翻閱像Hawks Fott的上海語課本（*Lessons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1920）就會覺出來文法和音韻同北京大有差別，而用字（詞彙）方面則大致相同；這兩種方言中各自特有的字實為少數。所以我們得了以下的情形：

1. 文法很有點不同。
2. 音韻很有點不同。
3. 詞彙中有細微的不同。

可是他在古書裏面是什麼情形呢？

1. 文法不同的（助詞和代名詞）已經被我在左傳真偽考裏指出來了。
2. 音韻不同的，一會兒我就要討論。
3. 詞彙中的不同，據馬伯樂以為簡直看不出來的。（他說：詞彙中沒有什麼要緊的不同 “sans aucune différence importante du vocabulaire” *J.As.* 1928 p. 165)

關於第三項果如馬伯樂先生所說的麼？我不以為如此，據我所能知道的，這個問題固向未有人細考過，並且沒從事統計，什麼也不能確定的。古書中有文法的差異，在我未證明他以前，是沒人相信的。不過講到詞彙時，我們能不能得到一個

滿意的解答，這倒不敢說一定的。先前我們確定古書文法方言性的時候，僅用二十來頁的書就夠了，如果考定詞彙方面就得用數百或到數千方可。論語，孟子和檀弓（禮記）很足以確定魯語的文法；但是關於詞彙方面他們僅能供給一點零碎而且極少的材料罷了。不過我們雖然因古書保存下來的那樣的少且短的原故而處於這不利的地位，可是我們只要細心的觀察去，也可以找見他們那詞彙方面的明顯不同的些痕跡。關於這一點莊子這部書就是特別的一個例。這裏不是發表我的關於這題的材料的地方，現在暫舉其一。譬如“船”字在莊子書裏用牠（卷三十一莊子門人所著，參馬伯樂的 *La Chine Antique* 古代之中國 p. 490）現代的語言都用他；但據我所知道，十三經裏全用“舟”⁽¹²⁾所以我們比較書中之方言之不同，文法詞彙方面容易看出的多，這是無足怪而且恰恰我們所略得到的。

因為中國文字的性質的緣故，我們不幸不能着手于分出中國古代方音的不同來。比方現代的 *jī, ze, ċr, niət* 等音，都隱於一個“日”字之中，在古代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雖然有理由略想古代很有點讀音不同的存在，我們却沒有能力去證實他。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假設是否真實，特別在研究上古文字學的時候，那是急于要知的（就是說在研究諧聲字中的時候，我們須得知道可否假定找得出一個上古的一個統一的語言）；就是關於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關於文法的分歧用方言來解釋的——也是同樣的重要。果然這共同的字在這各文化中心地讀音有差異麼？現在我要陳述在至少有幾點，我們是可以穿破他的隱密的。

漢書（卷九十，十三頁金陵書局本）如淳（三世紀中葉）注釋“寺門桓東”桓字，所謂桓表（古音⁽¹³⁾ *yuán piän*）說：“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古 *yuâ*）。今猶謂之和表”⁽¹⁴⁾。這個情形不僅第三世紀如此，更早一點從張衡（死于 139 年）'東京賦（文選卷三）

〔(12) 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謂之舟或謂之“航”。〕

〔(13) 指切韻音。〕

〔(14) 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酷吏列傳。〕

也可看出他用和來代替桓的情形。像這樣一處方言或一些方音讀桓如和的現象，漢大師鄭玄（死于紀元200年）恐怕就很知道，並且他相信書經裏頭也是如此。他注釋禹貢（書經卷三十六四部叢刊本）的“和夷（旅平和夷）”說和讀如桓，並指出了這桓河在四川省。不管怎樣這種漢朝的方言情形在周朝已經存在，是靠得住的了。因為逸周書（汲冢周書）卷八“桓于黎民般”桓當和用，沒有什麼可疑惑的。關於這一點可給我們說明中國文字學上一些至今不可解的奇特例子，那就是 -â 諧 -ân 聲的字，或者 -ân 諧 -â 的字：

亂 *luân*: 儻 *luâ*; 般 *puân*: 嬰 *puâ*; 酸 *suân*: 梭 *suâ*; 裸 *kuân*:
果 *kuâ*; 番 *p'iwon*; 幡 *puâ*; 難 *nân*, 儼 *nâ*; 單 *tân*: 癩 *ta*;
廖 *t'an*; 多 *tâ*; 笥 *kân*. 可 *k'â*.

像上面舉的例，是少見的，這都是不合普通諧聲規則的字。現在幸而有了一個如淳的證據，可以使我們只是猜想的假定變成知道的事實：就是口鼻韻互諧是由方音不分口鼻所致的。這種情形，我們極易看出來。-an 和 -ang 音的字在中國方音裏，大多數有很強烈的到半鼻音上去的傾向；kan (或 kang) 可變成 kaⁿ 甚至將其附韻聲尾 -n (或 -ng) 全都失掉，參看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764-765)。這類的音變不是新近才有，在舊日已經有了，伯希和 (Pelliot) 早已指出過的。他指出中央亞細亞的 upadhyāya 和中國的“和尚”為一字，“和尚”在唐代為 *yuâ-ziang*，較古為 *yuâ-d'iang*；那末 *d'iang* 可對譯 *dhyā* 自然是因為古代的口鼻音近似近代北方諸種方音半鼻音化了。這種半鼻音似乎在中國音韻史上於長長短短的各時期是常出出沒沒的。並且他一定是一種半鼻音的方音 *yuâ⁽ⁿ⁾* 等等呢。這種方音可以說明 *yuâ* 代 *yuân* 的原因，同時也可明瞭上邊說的非疊韻的口鼻韻諧聲的原故。這一點可以使我們古文字學家記住，不要凡遇古怪的諧聲都勉強用上古標準語 (normal language) 來解釋，其中恐怕一定有許多出軌的諧聲訣竅是藏在方音裏呢。⁽¹⁵⁾ 那末從這些舉例，我們知道周代語言裏方言的變化不僅是文法，詞彙的不同，並且讀音也是有差異的。所以我想我有種種理由保持我關於左傳文法的特點

(15) Walter Simon 在他的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用方言來解釋的說法；而這文法特點仍是一樁考古書的真偽標準呢。

上古中國附韻聲尾之重造 (*Mitteil Sem. Or. Spr. Berl 1928* 單行本) p.22 曾試解：難 $nân$ (切韻，寒)：儺 $nâ$ (歌) 等例，他說上古第二字元音後會有附聲尾 (摩擦音) 作 $nân$ ，至隋 (切韻) 前失掉。那末這種現象就得算是全語皆然，並非方音性了。可是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啊。在古代 (切韻隋) $-â$ (歌) 和 $-uâ$ (戈) 音的字很多； $-ât$ (曷) 和 $-uat$ (末) 也很多。假設他們上古是 $-ad, -uâd$ ，那末他在詩經 押韻或諧聲中斷然無疑的一定要與 $-ât$ (曷) $-uat$ (末) 要接觸的 ($kâ \leftarrow kâd$ 諧 $kât$ 或 $kât$ 諧 $kâ \leftarrow kâd$)。可是並無此種情形存在，所以他這種說法不能成立的。上古 $-âd, -uâd$ 的音 (d 是破裂音的任何一種) 到了古代 (隋) 變成了 $-âi$ (咍，泰) $-uâi$ 之 (灰，泰) 並沒變 $-â, -uâ$ 的。〔參高本漢 分析字典 p.29.〕〕

論阻卜與韃靼

王 靜 如

[遼史阻卜與達旦不相混同 —— 金人文集中阻鞞之存在 —— 靜安先生韃靼考三證之不能成立 —— 二種假說 —— 阻卜殆與安嶺白韃靼兒歟？ —— 殆漠南冒稱白韃靼之汪古部歟？ —— 附 Soggo 語與蒙語比較舉例。]

有清嘉道以還，西北史地之學勃興，自徐(松)，張(穆)，何(秋濤)，魏(源)迄於近人之沈(曾植)，丁(謙)，王(國維)，柯(劭忒)，莫不考覈精備，稱爲絕世之學，而靜安先生據其卓穎之資晚年所得，尤爲精確，此凡獲讀其遺著者，無不知之。今春病後，復展其韃靼考⁽¹⁾讀之，初喜其“阻卜爲韃靼倒置改字”說之新奇，繼以各書對校則深感焉。邇來頗治西陲諸語，益覺其說之難信，而“阻卜”“阻鞞”亦未始不可以他法釋解也。余既以西夏語正宋史夏國傳之誤字⁽²⁾，因以藏語所呼之“蒙古”稱謂，論“阻卜”之正音，同好之士，幸垂正之。茲先述阻卜非韃靼改字之理由。

阻卜之名，始見於遼史，而遼史阻卜與韃靼之記載固分別劃然，不容混同也。如：

一、同在一篇而阻卜與韃靼互見。

太祖紀 “二月達旦國來聘。” —— 神冊三年；

“九月丙午遣騎攻阻卜” —— 天贊二年。

(1) 王忠愍公遺書內編觀堂集林卷十四，國學論叢第三號，改訂稿。

(2) 余所著西夏民族語言與夏國史料。

聖宗紀 “六月甲午阻卜酋長鐵刺里遣使與宋和。 — 統和二十三年；

“己亥達旦國九部遣使來聘” — 同上。

“正月達旦國兵圍鎮州，州軍堅守，尋引去”。 — 開泰二年；

“七月化哥破阻卜酋長烏八之衆” — 同上。

此雖數事，而在一篇之中，改字何容忽略若是，其必據有他項原因明矣，余觀其書法亦復不同。

二·達旦稱國，來使稱聘，而阻卜不稱國乃稱部，來使曰貢，如：

“正月達旦國兵圍鎮州”， — 聖宗紀。

“二月達旦國來聘”。 — 太祖紀神冊三年。

“二月七月十月阻卜入貢”。 — 太宗紀天顯八年。

“十月阻卜遣使來貢”。 — 聖宗紀統和四，八年。

以史例衡之，敵國來使稱聘，屬國稱貢，則達旦者敵國也，而阻卜屬國也，今使信阻卜爲韃靼倒置改字之說，而史例書法俱在，未知將何以釋疑。然則阻卜改字之說未能取信于人明矣。且達旦不見于屬國表，而阻卜則累累皆是，吾不知將待何理由，定此二者爲一也。靜安先生於遼金時蒙古考⁽⁸⁾中謂“此乃史臣刪剟未盡者，然亦異其書法”是亦已不能自圓其說矣。而吾固尚有他事以說明阻鞮改字說之非。

三·金人趙秉文著洛水集⁽⁴⁾其文集中有進呈章宗皇帝實錄表曰“…故孽宋增幣以乞盟，阻鞮革心而效順…”。則“阻鞮”在金已有，何得必謂元末修金史所改者乎？况遼金史俱於脫脫一人董理之下，而在遼史之達旦則改爲阻卜（此說不能成立，前已論之。），于金史之達旦則必爲阻鞮，故使歧異，甯有是理？而金史所改阻鞮復與趙氏實錄表同，既改達旦

(3) 觀堂集林，卷十五。

(4) 四部叢刊有影抄本。

之字，何又必拘拘于金用阻鞞而必不用阻卜耶？解釋此等困難，則非求之他說不足明瞭。蓋“阻卜”，“阻鞞”發音極近，當時或爲對於一種民族名稱之譯音，惟各以其當時所行漢字慣稱書之，脫脫等修史時未暇改字，故遼作阻卜而金作阻鞞，實錄表同於金史以其書錄當時所行漢字慣稱也。夫韃靼倒置，絕不見于史書文籍，靜安先生謂“乃不得不設一極武斷極穿鑿之假說”，誠哉斯言矣。茲更就其定阻卜同於達旦三證論之。

- 四。其證一，謂“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當作二年，觀堂集林及國學論叢俱誤)正月達旦國兵圍鎮州，州軍堅守，尋引去。而蕭圖玉傳開泰中阻卜復叛，圍圖玉於可敦城，勢甚張；圖玉使諸軍齊射卻之，屯于窩魯朵城。案聖宗紀統和二十二年，以可敦城爲鎮州，地理志鎮州建安軍節度本古可敦城。則紀傳所載，地名既合，年歲又同，自是一事，而一稱達旦，一稱阻卜，是阻卜卽韃靼也。”

此證所論不僅欲使遼史之阻卜韃靼爲一，且欲使遼史之阻卜爲韃靼之改字，亦卽其改字說之根據也。遼史阻卜與達旦有別，前亦論之，靜安此證，乃有意以自飾其說，今試取原書較之，則此證之不能或立顯然。考阻卜兵圍鎮州于開泰元年七月，蕭圖玉傳“開泰元年七月，已而阻卜復叛，圍圖玉于可敦城，勢甚張，圖玉使諸軍齊射卻之，屯于窩魯朵城，明年北院樞密使耶律化哥引兵來救(屬國表聖宗紀七月化哥破阻卜酋長烏八之衆。)，圖玉使人誘諸部皆降”。是則阻卜圍鎮州於年前七月，未久復西退于窩魯朵城，明年正月，鎮州始復被圍于韃靼，至此年七月化哥兵來，而韃靼已先引去，遂討阻卜也。靜安先生未暇細審，定爲一事，且改“開泰元年七月”爲“開泰中”，使讀者莫能詳究其歲月，而篤信其說，誠可惜也。

至其二三證，於改字之說，俱無補益，如續資治通鑑長編之塔鞞同於遼史之阻卜，元祕史之塔塔兒同於金史之阻鞞，此皆撰史者取材稱謂之異同，猶宋稱蒙古爲黑韃，明人稱曰韃靼，而元史自稱蒙古者然，未

足以確定改字之說也。

據斯衆因，阻卜當非韃靼倒置之改字，無容疑矣；然則遼，金史中阻卜，阻鞞之稱，果何由而來哉？是亦不能不一論之。余近考北陲史地語言，得數種假說，姑先述其一二，他說應俟異日論之。

- 一、考藏人稱蒙古爲 hor 及 sogpo 二語，蒙古語黑爲 Fara (滿州語爲 saha liyan)，白爲 tchagan (滿州語爲 šanyan) 俱與藏語 hor, sogpo 相近，是吾人知，藏稱蒙韃以黑白矣。hor 一語，尤指成吉思罕而言，則藏人稱蒙古爲“黑”，猶宋人稱蒙古爲黑韃也。sogpo 未明所指。據拉施特 (Rashid-edoin) 記貝爾泊 (即捕魚兒海子) 一帶之七種韃兒有所謂 tchagan 韃兒，即秘史中之察阿安韃兒，亦即與安嶺一帶之白韃也。sog 當即 tchagan 之轉音，sogpo 語每將蒙語鼻音 -n 遺失，(參篇末所附“sogpo 語與蒙語比較”)，則 tchagan 在 sogpo 語應爲 tchaga，由 tchaga 譌爲 sog 則傳音稍有簡略，即易如是，語音之解釋似無問題，今吾人較難說明之事，乃爲 tchagan 韃兒遠在漠北而吐蕃則地處陰山以南，相去數千里，何獨記 tchagan 韃兒而不記其他也。⁽⁵⁾余試觀汪古部冒稱白韃之原理，及主因韃兒與阻卜在遼，金史上之消長與遷移，則此疑問自瞭然矣。夫汪古部者突厥種也，箭內博士論之詳甚。⁽⁶⁾其稱爲白韃者，蓋彼“習聞漠北 Tatar 之強盛而冒稱之”，而特冒稱爲白韃者，蓋亦聞漠北諸韃惟白韃最爲強盛故也。同此，吐蕃之稱蒙韃，獨以白 (sog) 韃名，當亦因是。更考遼金史中阻卜阻鞞盛於全遼及金之初葉，而主因韃兒 (多桑蒙古史之 tatar couyin) 亦即所謂金史中之“虜”或“虜軍”——女真文有“虜”字，滿州語爲

(5) 拉施特愛丁之 *Djami ut Tewarikh* “史叢”，僅有簡篇翻譯，多桑 D'Ohsson 所著蒙古史曾引用之。其所記七種韃兒，可參日人箭內巨博士之韃考。

(6) 箭內巨博士韃考東京文科大學滿州朝鮮歷史地理研究報告第五，王國維譯文載於觀堂譯稿及國學論叢第三號。

Cooha 其意爲軍，蓋已由專名之 Couyin (主因) 變爲通名矣。“虜軍”當卽主因韃靼兒屬於金源而成邊者。⁽⁷⁾——繁於金末，自金章宗泰和建號以前鮮有“虜”之記載，其後則記虜而阻鞞絕跡矣。夫阻卜(阻鞞)，主因俱爲韃靼，⁽⁸⁾記阻卜則不及其他韃靼，記主因則使他韃失錄，衡諸常理，當系七種韃靼兒，一族盛則他族受其轄治，鄰邦但聞知其強盛之一族，遂以爲此數種韃靼兒俱爲一族也。本此，則與安嶺西之韃靼兒，遼至金初爲察阿安統治時期，金末爲主因統治時期，察阿安統治時期較長，(遼初迄於金盛)，主因爲時極短，(興於金末，金未亡而部族已散歸於蒙古)，則汪古部僅慕白韃之威名，藏人記 sogpo 而不及主因宜矣。且韃靼本游牧民族，居無定所，今日方稱霸於漠北，數日後或卽散走於漠南，吾人若以不動之地理觀念衡之，殊爲未得；此較以主因南徙之事，⁽⁹⁾當更明瞭。而遼金史之南阻卜，及西阻卜位於陰山漠南，北阻卜位於興安嶺以西者，實各處韃靼兒之散布遷移，既俱在察阿安統治之下，遼，金史乃分阻卜之方位，擇便以稱也。至若“po，卜”之語尾，似吐蕃語所特有，吾人固可引陰山附近之韃靼有與唐古民族混居者爲證，遼史所記或先聞之西，南二部阻卜耳。

二 蒙備錄分韃靼爲三種，曰黑，曰白，曰生。黑韃卽蒙古，白韃者據箭內博士及靜安先生所考定，當是漠南汪古部。汪古既以白韃自名，則藏人地處其南，北不能接及漠北韃靼，其 sogpo 一語所指，卽汪古部亦未可知。況“hor”既指成吉斯罕復概示土耳其斯坦一帶地；則其所謂“sogpo”民族之方位，未始不爲汎指其境北等部落也。若然，則宋人所稱之黑韃白韃恰與藏人稱謂合，而所謂“黑”者“白”者似有根據，箭內之論，應尙有商榷之餘地也。⁽¹⁰⁾

(7) 參王國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觀堂)及日人藤田博士等著作。

(8) 阻卜(阻鞞)當爲韃靼，余僅反對王靜安“阻卜爲韃靼倒置改字之說”。

(9) 參主因亦兒建考

據近年調查方言之結果，肯，藏一帶有操 sogpo 語者，初人疑其爲藏語之一支，既而與蒙古語比較，始定爲蒙古語系。則其先固居北境，蒙元勃興始南徙於今地者。余未通滿，蒙語言，蒙陳寅恪先生指示者甚多，特表謝忱。最末余復聲明，今茲所論，僅假說之一二，其他假定，草就即當發表，殊不必視此爲定論也。

附 Sogpo⁽¹²⁾ 語與蒙古語比較舉例

Sogpo 語	Mongolian 語	漢意
naigai	nigen	一
hauyūr	xoyār	二
kaurba	yurbān	三
k'auil	ktil	足
āmā	āmān	口
k'ik'ai	chikin	耳
sārā	sārān	月
māri	marin	馬
k'aulau	xalā	遠

(10)箭內博士曰：自宋思想言之，漠北韃韃既稱之黑韃韃，則漠南韃韃自當稱之爲白韃韃。——韃韃考

(12)B.H. Hodgson: *Sifan and Horsok Vocabularies J.A.S.B.XXII.*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蒙古源流研究之三

陳寅恪

元帝師八思巴爲忽必烈製蒙古國檢。元亡而其所製之國書亦廢不用。彰所知論者，帝師爲忽必烈太子真金所造。其書依仿立世阿毘曇之體。摺摺吐蕃舊譯佛藏而成。於佛教之教義固無所發明。然與蒙古民族以歷史之新觀念及方法。其影響至深且久。故蒙古源流之作，在元亡之後將三百年。而其書之基本觀念及編製體裁，實取之於彰所知論。今日和林故壤，至元國字難逢通習之人。而蒙古源流自乾隆以來，屢經東西文字之遙譯。（滿文漢文及德文）至今猶爲東洋史學之要籍。然則蒙古民族其文化精神之所受於八思巴者或轉在此而不在彼。殆亦當日所不及知者歟！

考東西文字之蒙古舊史。其世界創造及民族起源之觀念，凡有四類。最初者爲與夫餘鮮卑諸民族相似之感生說。稍後乃取之於高車突厥等民族之神話。迨受阿剌伯波斯諸國之文化。則附益以天方教之言。而蒙古民族之皈依佛教者，以間接受之於西藏之故。其史書則掇採天竺吐蕃二國之舊載，與其本來近於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及其所受於高車突厥諸民族之神話，追加而混合之。夫蒙古民族最初之時敘述其起源，而冠以感生之說。譬諸棟宇，既加以覆蓋，本已成一完整之建築。若更於其上施以樓閣之工。未嘗不可因是益臻美備而壯觀瞻。然自建築方面言之。是謂重疊之工事。有如九成之臺累土而起。七級之塔，歷階而登。其構造之愈高而愈上者。其時代轉較後而較新者也。今日所存之阿剌伯文波斯文土耳其等蒙古舊史，大抵屬於第三類之回教化者。與蒙古源流無涉。於此可不論。至第一類與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相似者，則日本內藤虎次郎博士之蒙古開國之傳說（讀史叢錄）及今西龍博士之朱蒙傳說及老獺稚傳說（內藤博士頌壽紀念史學論叢）

諸論文中已詳言之。亦無庸贅述。茲僅就第二第四二類略徵舊史之文。闡明其義。以見帝師與蒙古史之關係，及其後來之影響。并取彰所知論卷上情世界品中吐蕃蒙古王族之譯名，與唐書許氏本嘉喇卜經 (rgyal-rabs, ed. Schlagintweit) 蒙古源流諸書互證。以備治唐元二代史者之參考。其天竺諸王名字，則皆見於佛乘。所易推知。故不多及焉。

元朝秘史卷一云：

當初元朝的人祖，是天生一個蒼色的狼。(蒙文音譯孛兒帖赤那蒙古源流作布爾特齊諾)與一個慘白色的鹿(蒙文音譯豁埃馬蘭勒蒙古源流作郭斡瑪喇勒)相配了。同渡過騰汲(吉)思名字的水。來到於斡難名字的河源頭不兒罕名字的山(蒙文音譯不囉罕哈勒敦納蒙古源流作布爾干噶勒圖納)前住着。產了一個人。名字喚作巴塔赤罕「中略」朵奔篋兒干(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陶宗儀輟耕錄作脫奔咩哩健蒙古源流作多博墨爾根)死了的後頭。阿蘭豁阿(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阿蘭果火蒙古源流作阿掄郭斡)又生三子。一個名不忽合答吉。(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博寒葛苔黑蒙古源流作布固哈塔吉)一個名不合禿撒勒只。(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博合觀撒里直蒙古源流作博克多薩勒濟固)一個名孛端察兒。(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孛端叉兒蒙古源流作勃端察爾)朵奔篋兒干在時生的別勒古訥台(蒙古源流作伯勒格特依)不古訥台(蒙古源流作伯袞德依)兩個兒子背處共說：俺這母親無房親兄弟。又無丈夫。生了這三個兒子。家內獨有馬阿里黑伯牙兀歹(蒙古源流作瑪哈賚)家人。莫不是他生的麼？道說問，他母親知覺了。「中略」因那般他母親阿蘭豁阿說：別勒古訥台，不古訥台！您兩個兒子疑惑我這三個兒子是誰生的。您疑惑的也是。您不知道每夜有黃白色人自天窗門額明處入來。將我肚皮摩挲。他的光明透入肚裏去時節，隨日月的光，恰似黃狗般爬出去了。您休造次說。這般看來，顯是天的兒子。不可比做凡人。久後他每做帝王呵，那時纔知道也者。

又拉施特集史(節錄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一太祖本紀譯證上)云：

相傳古時蒙兀與他族戰。全軍覆沒。僅遺男女各二人。遁入一山。斗絕險巖。惟一徑通出入。而山中壤地寬平，水草茂美。乃攜牲畜輻重往居。名其山曰阿兒格乃袞。二男一名腦古。一曰乞顏。乞顏義為奔瀑急流。以其膂力邁衆，一往無前，故以稱名。乞顏後裔繁盛。「中略」後世地狹人稠。乃謀出山。而舊徑蕪塞。且苦艱險。繼得鐵礦。洞穴深邃。爰伐木熾炭。篝火穴中。「中略」鼓風助火。鐵石盡鎔。衢路遂開。後裔於元旦鍛鐵於爐。君與宗親次第捶之。著為典禮。蒙兀之出阿兒格乃袞，其後人最著稱者曰孛兒特赤那。（秘史作孛兒帖赤那）妻子甚多。長妻曰郭斡馬特兒。（秘史作豁埃馬闌勒）生必特赤干。（秘史作巴塔赤罕）「中略」朵本巴延（秘史作朵奔篳兒干）早卒。阿闌郭斡（秘史作阿闌豁阿）寡居而孕。夫弟及親族疑其有私。阿闌郭斡曰天未曉時有白光入自帳頂孔中。化為男子，與同寢。故有孕。且曰。我如不耐寡居。曷不再醮而為此曖昧事乎？斯蓋天帝降靈，欲生異人也。不信。請伺察數夕，以證我言。衆曰。諾。黎明時果見有光入帳。片刻復出。衆疑始釋。

考魏書卷一百三高車傳云：

俗云。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為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狼，晝夜守臺嗥呼。因穿臺下為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為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

北史卷九十八通典卷一百九十七邊防十三高車傳俱同。

又周書卷五十異域傳云：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為部落，後為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棄

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飼之。及長。與狼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狼在側。并欲殺狼。狼遂逃於高昌國之北山。（應言狼負之而逃。此有脫文。）山下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阿史那即一也。子孫繁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世。相與出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爲茹茹鐵工「中略」（土門）恃其強盛。乃求婚於茹茹。茹茹君阿那瓌大怒。使人辱罵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

隋書卷八十四北史卷九十九通典卷一百九十七邊防十三突厥傳俱同。

據此。則狼祖及鍛鐵事皆高車突厥之民族起源神話。而蒙古人襲取之無疑也。

考元史卷一太祖本紀云：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鐵木眞。姓奇渥溫氏。蒙古部人也。其十世祖孛端叉兒。母曰阿蘭果火。嫁脫奔咩哩韃。生二子。長曰博寒葛答黑。次曰博合觀察里甫。既而夫亡。阿蘭寡居。夜寢帳中。夢白光自天窗入。化爲金色神人。來趨臥榻。阿蘭驚覺。遂有娠。產一子。即孛端叉兒也。孛端叉兒狀貌奇異。沉默寡言。家人謂之癡。獨阿蘭語人曰。此兒非癡。後世子孫必有大貴者。

又拉施特集史（依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上太祖本紀譯證上所載）云：

蒙古先無文字。世系事迹，口相傳述。無史記以爲定論。自朵本巴延至成吉思汗約近四百載。據庫藏國史及知掌故者，參訪合徵之焉。

洪氏注云：

朵本巴延即元史之脫奔咩哩韃。本紀敘帝先系。始於此人。據此數語觀之。當是蒙古國史亦始此人。而元史本之也。自此以上世系當是傳述得之。故元史之世系少。而祕史蒙古源流之世系多。

案。洪氏之說極是。而阮元撰四庫未收書目元祕史提要云：

是編所載元初世系。孛端叉兒之前，尚有一十一世。太祖本紀述其先世。

僅從孛端叉兒始。諸如此類，並足補正史之紕漏。

案。元史所記阿蘭果火不夫而孕事。乃民族起源之感生說。此種感生說與夫餘高句麗百濟鮮卑契丹日本滿洲等民族所傳者極相近似。（詳見內藤虎次郎今西龍兩博士論文，）或者即為蒙古民族最初所固有者。亦未可知。今之元史記蒙古民族起源。僅述此感生說。不更追敘此前之神話。如元祕史及拉施特集史之所載者。姑不論其經後世史官刪削與否。要為尚不盡失其簡單之原始形式。而祕史所記世系較元史為多者。乃由採用突厥等民族神話。追加附益於其本來固有者之所致。故孛端叉兒以前一十一世之事蹟，乃蒙古民族起源史後來向上增建之一新層級。較元史之簡單感生說，恐尤荒誕不可徵信。烏能補正其紕漏乎？阮氏殆失言矣。

蒙古源流卷一卷二敘天地剖判及天竺吐蕃二國歷代事迹。其卷一云：

（土伯特）色哩持贊博汗之子曰智固木贊博汗為奸臣隆納木篡弒。其三子皆出亡。長子置持逃往寧博地方。次子博囉咱逃往包地方。第三子布爾特齊諾（祕史音譯作孛兒帖赤那。義為蒼色的狼。）逃往恭布（卷三作恭博）地方。

其卷三續敘云：

古土伯特地方尼雅持贊博汗之七世孫色爾（哩）持贊博汗（之子智固木贊博汗）為其臣隆納木篡奪汗位。其子博囉咱置持布爾特齊諾等兄弟三人俱各出亡。季子布爾特齊諾出之恭博地方。即娶恭博地方之女郭幹瑪刺勒（祕史音譯作豁埃馬闌勒義為慘白色的鹿）為妻。往渡騰吉思海。東行至拜噶勒江所屬布爾干噶勒圖那（祕史作不囉罕哈勒敦納）山下。遇必塔地方人衆。詢其故。遂援引古額訥特珂克（天竺）人衆所推尊之土伯特地方之尼雅持贊博以語之。必塔地方人衆議云。此子有根基。我等無主。應立伊為君。遂尊為君長。諸惟遵旨行事。生子必塔斯干必塔察干（祕史作巴塔赤罕）二人。「中略」多博墨爾根（祕史作朵奔篋兒干）卒後。阿掄郭幹哈屯（祕史作阿闌豁阿）每夜夢一奇偉男子與之共寢。天將明即起去。因告伊妯娌及侍婢知之。如是者久之。遂生布固哈塔吉

(祕史作不忽合答吉) 博克多薩勒濟固 (祕史作不合禿撒勒只) 勃端察爾 (祕史作孛端察兒)等三子。後漸長成。有好事者譖之云。從無寡婦生子之理。其夫之連襟瑪哈賚 (祕史作馬阿黑伯牙兀歹)常往來其家。疑卽此人。伯勒格特伊 (祕史作伯勒古訥台) 伯袞德依 (祕史作不古訥台)二人遂疑其母。「中略」其母云：爾等二人誤聽旁人之言疑我。因語以夢中情事。且云：爾等此三弟殆天降之子也。

據此。可知蒙古源流於祕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重新建築。采取竝行獨立之材料。列爲直貫一系之事蹟。換言之。卽糅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故時代以愈推而愈久。事蹟亦因愈演而愈繁。吾人今日治史者之職責，在逐層削除此種後加之虛僞材料。庶幾可略得一近似之真。然近日學人猶有謂「吐蕃蒙兀實一類也。(蒙古)源流之說未可厚非。」者。(屠寄蒙兀兒史記世紀第一)豈不異哉！

夫逐層向上增建之歷史，其例自不限於蒙古史。其他民族相傳之上古史何莫不然。今就小徹辰撒囊之蒙古源流一書而論。推究其所以致此疊累式之原因。則不得不溯源於彰所知論。此論論主既采仿梵文所製之吐蕃字母。以爲至元國書。於是至元國書遂爲由吐蕃而再傳之梵天文字。其造論亦取天竺吐蕃事蹟，聯接於蒙兀兒史。於是蒙兀兒史遂爲由西藏而上續印度之通史。後來蒙古民族實從此傳受一歷史之新觀念及方法。蒙古源流卽依此觀念，以此方法，采集材料，而成書者。然則帝師此論與蒙古史之關係深切若是。雖非乙部之專著。治史者固不可以其爲佛藏之附庸而忽視之也。

茲取彰所知論卷上情世界品中吐蕃蒙古王族名字，以舊史校之。條列於下。

論云：

如來滅度後千餘年。西番國有王曰呀乞唵贊。

案。此王卽藏文嘉喇卜經之吐蕃第一贊普 Gnya-khri btsan-po 蒙古源流卷一卷三之尼雅赤 (持) (卷一作赤卷三作持)贊]

論云：

二十六代有王曰裕朵唵思顏贊。

案。此王即嘉喇卜經之二十五代王 Lha-tho-tho-ri-snyen-(snyan)-btsan 蒙古源流卷一之拉托托哩年贊彰所知論譯地名拉薩作胎薩故此王名之胎字亦爲Lha之對音。

論云：

後至第五王。名曰雙贊思甘普。

案。此王即嘉喇卜經之 Srong-btsan-sgam-po 蒙古源流卷二之蘇隆贊堪布。此王亦稱 Khri-ldan-srong-btsan 即蒙古源流卷二之持勒德蘇隆贊（蒙文書社本蒙古源流作哩勒丹蘇隆贊）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吐蕃傳之棄宗弄贊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棄宗弄贊及棄蘇慶。

論云：

後第五代有王名曰乞唵雙提贊。

案此王即嘉喇卜經之 Khri-srong-lde-btsan 蒙古源流卷二之持蘇隆德燻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乞黎蘇籠獵贊。

論云：

後第三代有王名曰乞唵休巴瞻。

案。此王即嘉喇卜經之 Ral-pa-chan，長慶唐蕃會盟碑陰及敦煌發見藏文寫本之 Kl-ri-gtsug-lde-btsan，敦煌中文八波羅夷經寫本之乞里提足（足提）贊，蒙古源流卷二之持松壘，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可黎可足。詳見予所著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論云：

始成吉思從北方多音國如鐵輪王。

案。藏文多爲 mang-po。音爲 Krol。故以多音爲蒙兀兒之譯名。取其對音相近也。

論云：

其子名曰幹果戴。時稱可汗。紹帝王位。

案。此名即元史太宗窩闊台之異譯。

論云：

有子曰古偉紹帝位。

案。 此名即元史定宗貴由之異譯。

論云：

成吉思次子名朵羅。

案。 此名即元史睿宗拖雷之異譯。

論云：

朵羅長子名曰蒙哥。 亦紹王位。

案。 此名與元史憲宗之譯名相同。

論云：

王弟忽必烈紹帝王位。

案。 此名與元史世祖之譯名相同。

論云：

帝有三子。 長曰真金。

案。 此名與元史裕宗之譯名相同。

論云：

二曰朮各刺。

案。 此名即元史安西王忙哥刺之異譯。

論云：

三曰納麻賀。

案。 此名即元史安北王那木罕之異譯。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蒙古源流研究之四

陳寅恪

蒙古源流作者於其書第八卷自述其世系云：（文津閣本蒙古源流卷八第三頁。以下徵引此書頁數悉依文津閣本。不別註明。）

右翼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長姪巴圖洪台吉之子薩納囊台吉甲辰年生。
（即明萬曆三十二年。西曆一千六百零四年）。年十一歲。因係六國
肇興道教人之後裔。指伊始祖名號。給與薩納囊徹辰洪台吉之號。

案。蒙古源流漢文本，原從滿文本譯出。故滿文本卷八第四頁所載此節文義，與漢文本悉合。而成袁札布及施密德二蒙文本，（成本卷八第四頁。施本卷九第二百六十四頁）則與滿文漢文二本不同。其最顯著者即滿漢文本「長姪」二字蒙文本俱作「曾孫」（參考施密德氏蒙文字典第七頁中行，及施氏本蒙古源流第二百六十五頁德文翻譯）。夫「長姪」與「曾孫」，世代相距，遠近懸殊。蒙滿漢文諸本所以致此歧異者。或由傳寫之譌。或由逐譯之誤。未易推知。姑置不論。但蒙古源流作者之世系次序。究應從滿文及漢文本作「長姪」？抑應從二蒙文本作「曾孫」？則治此書所不可不知。而亟待判明者。茲就此書先後所載最有關之資料。綜合比證。求得一真確之事實。庶可決擇諸本之是非從違。以供讀此書者之參考。

蒙古源流卷六第十八頁云：

其庫圖克圖徹辰洪台吉庚子年生。

案。庫圖克圖之第二「圖」字依施氏蒙文本當作「台」字。與諸本皆作「圖」字者不同。若施氏本不誤，則此卷六第十八頁之庫圖克圖徹辰洪台吉，即卷八第三頁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也。庚子年為明嘉靖十九年。西曆一千五百四十年。

又蒙古源流卷六第二十頁云：

徹辰洪台吉之長子鄂勒哲依伊勒 邵齊丙辰年生

案。丙辰年爲明嘉靖三十五年。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六年。

又蒙古源流卷七第十八頁及第十九頁云：

徹辰洪台吉之長子鄂勒哲依伊勒 邵齊之子巴圖洪台吉 庚辰年生。〔中路〕

復以其祖巴圖爾徹辰洪台吉之號贈給。令其執政。

案。庚辰年爲明萬曆八年。西曆一千五百八十年。

依上列諸條所載事實。作一世系簡表於下。

曾 祖 父	祖 父	父	作 者
<u>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u>	<u>鄂勒哲依伊勒</u> 邵齊	<u>巴圖洪台吉</u>	<u>薩納囊徹辰洪台吉</u>
一千五百四十年生。	一千五百五十六年生。	一千五百八十年生。	一千六百零四年生。

據上表。可知蒙古源流作者薩納囊徹辰洪台吉，乃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故此書卷八第三頁之文應依二蒙文本易「長姪」爲「曾孫」而讀爲：

右翼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 巴圖洪台吉之子薩納囊台吉 甲辰年生句。

此節文意謂薩納囊台吉者。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而巴圖洪台吉之子也。蓋此書作者自述家世。不得不記其父之名。以明其所從出。復以嘉名之錫。實自肇興道教之曾祖而來。特著其曾祖之名。而不及其祖鄂勒哲依伊勒 邵齊一代。滿文本譯者殆誤會此文之意。以「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一語屬下文之巴圖洪台吉而言。疑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與巴圖洪台吉二人之間。世次相距不應若是之遠。或以蒙文字形近似之故。因改「曾孫」爲「長姪」。漢文譯本遂亦承襲其謬焉。又此節滿文及漢文本「始祖」二字，復不同於二蒙文本。且亦微有語病。然世系次序及血統關係既已證明。讀此書者，當不致因此別滋誤解也。

反切語八種

趙元任

I. 總論

一. 秘密語。

反切語是一種秘密語。秘密語的種類很多。比方蘇州(跟別處)有所謂叫“縮腳語”，取成語一句，只說到末字不說，就算代表那個末字。如：落雨就叫吉力各(=落)，滿城風(=雨)。還有根據字形而定出各種叫法的，比方蘇州有一種叫數字的法子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旦	挖	橫	側	缺	斷	皂	公	未	田
底	工	川	目	丑	大	底	頭	完	心
								(九)	

還有一種差不多人人都用的秘密語，就是在小團體的範圍之內，例如在家庭，或在幾個常在一塊兒的同伴中，往往事物都得了外號(cant, jargon)；起初不過是爲說着頑兒說的，但既是外人聽不懂的，就自然有了秘密語的功用了。這種語言完全沒有永久性，在同一團體有時候過過就會變，而且團體散了，他就死了；但間或有些字或詞給多一點的人知道，他或者就升爲土話或slang的資格，他的生命就比較的長一點。

以上所說的幾種秘密語都是取語言裏詞彙的局部的材料，給他改變了特別的說法。但語言的詞彙材料是非常繁多的，要是每樣事物(包括動詞形容詞等)都要用縮腳，拆字，等等很零碎而無系統的方法來都給他提起新叫法來，那是事實上不可能的。所以用他的人只不過給有些要緊的話改了說法，例如賊幫裏頭給錢，鎗，財主，巡警，跑，捉，等等詞大概起的有外號，而一般的詞類如不，冷，老虎，但是，等等還是照平常話說。

二．音的秘密語

全部說話都能改變的，大概都是利用音的變化。一種語言的音素無論怎末繁複，比起詞類來總是少好些倍；論語音上辨得出的音素一個語言至多不過有百把來個，論音韻上的音類或音位，至多不過幾十個。所以只要對於音上有了一定的改變法，就可以把隨更什末話機械的一改就全成了秘密語了。最簡單的就是定幾個字音，每一個字後加一個，以亂人的聽聞。比方北平有一種秘密語就是凡字都加紅黃藍白黑循環的說。如：咱紅們黃不藍要白跟黑他紅「頑兒」黃，就是：咱們不要跟他頑兒。在紐西蘭的 Maori 人的語言有一種秘密語，每音節前都加 te 音，如：kei te, haere au ki reira 就說成 te-kei te-i-te te-haere-te-re te-a te-u te-ki te-re-te-i-te-ra。⁽¹⁾稍複雜一點的是丹麥一種秘密語在每音節後加-rbe，而把本字韻尾及收進去。如：du er et lille asen (你是一個小⁽²⁾驢) 變成 durbe erbe erbe [不用 etrbe] lirbe lorbe arbe sarbe。還有一種秘密語把所有字的韻母都改成一樣的。廣州跟東莞有一種叫“麻雀語”的就是這樣。如廣州：我反去歸咯，ŋə fɑ:n hoey kwɪ lok 就說成 ŋə fɪ hɑ kwɪ lɪ。這個非常容易說，但不懂的人很容易懂，而懂的人倒有時候弄得不懂起來。廣州有三種“燕子語”一種叫“燕子公”，或就叫“燕子語”，是正式的反切語，詳見下文344頁。還有兩種叫“燕子𪗇”跟“燕子仔”，都是在每字後加ə，再加本字韻母。如：你去邊處，就說成 nei-pei hoey -pəey pin-ɕin ɕy-ɕy。燕子𪗇是平上去讀平，入聲讀上入，燕子仔是平上去讀去，入聲讀中入。在法國有一種秘密語叫 javanais，他是加兩個聲母，每個後加本字韻母。如：je vais bien 變成 je-de-que vais-dei-pei bien-den-qen [想是讀 -dē-kē]。丹麥也有這種跟着韻母變的。如上頭那一句 du er et lille asen，就說成 dupu erper etpet lilpillepe apasenpen。所以這兩種秘密語也可以算法國跟丹麥的燕子𪗇或燕子仔。

三．反切語。

最有系統，在音韻上也最有意思的是用反切的秘密語。真的反切語必須把字拆

(1) 本段外國語的例都取自 O. Jespersen, *Language*, p. 150。爾于還有些相類的別的外國秘密語的例，可以參看原文。

(2) 這是一句頑兒話，asen 不像英文罵人話 ass 那末重。

反切語八種

開成爲聲母韻母兩部分，例如媽 m-a，在聲母後加一個韻母如 ai，成爲 mai，在韻母前加一個聲母如 k 成爲 ka，於是媽就說成買吞 mai-ka。爲便于稱述，mai 字可以叫作媽的聲母字，ai 叫附加韻，ka 可以叫韻母字，k 叫附加聲。在韻書裏通行的名稱是叫反切上字，反切下字；但反切語往往有聲韻倒說的，如在蘇州，廣州，福州，所以上下字的名稱在這裏不合用。

反切語都是比較的有規則的，只要知道他的附加聲，附加韻，聲調用法，跟遇特別情形時變化的條例，就可以碰見字都會說了。所以下文說每種反切語的格式是把所必須知道的幾條規則不重複的編起來叫作定則（大字的），每條加以說明跟舉例。最後再加一個成篇的用例。

所謂定則是研究者從具體的材料中找出來的。實際用反切語的大多數是小學生，算命瞎子，流氓，做賊的，等類的人，他們當然並不知道一共有幾條什末規則。他們學的法子往往先學了十個數目字的切法，然後以此類推到別的字上去。因爲這個的緣故，學的人也有學的好壞之不同。比方廣州山 $\varphi a:n: l a:n-\varphi in$ ，生 $\varphi a:n: l a:n-\varphi in$ ，附加韻的韻尾 -n, -ŋ 在講究一點的說法是要跟本字韻尾相合的，但也有人就麻呼一點拿 φin 當生字的聲母字用。又如有好幾種反切語有各種避免把本字音說漏的方法，但說得不好的人往往就不管，仍舊讓他說漏。

四．研究反切語所要注意的問題。

要知道一種反切語的全部系統，得要注意下列的些問題：

0. 調查那地方的聲，韻，調的系統。

1. 聲母字韻母字是順的是倒的？

2. 聲母字附加韻用哪個或是哪個？

附加韻如與本字韻母一樣，是否改用別的音，以免把本字音說漏？

聲母包括不包括 i, u, y (或 j, w, q) 等韻頭在內？

3. 韻母字附加聲用哪個或哪個？

附加聲如與本字聲母一樣，是否改用別的音，以免把本字音說漏？

韻母包括不包括 i, u, y (或 j, w, q) 等韻頭在內？

4. 反切字用什末字調？ 是用本字的調還是用別的調？

反切字連說起來聲調怎末變法？

五．反切語名稱。

反切語的分佈，不全以地方分。如同在北平有三種反切語，而崑山，浦東等好幾處方言雖不同都用同樣的反切法。現在取媽字爲例，把他切起來而冠以方言的地名就知道是哪一種了，如北平 mai-ka 式，北平 man-t'a 式，廣州 la-mi 式，福州 la-mi 式之類。

至于各處本地的叫法就很不同了：

<u>北平</u> mai-ka, mei-ka, man-t'a	名稱未詳，
<u>常州</u> meŋ-la 式	叫“字語”，
<u>崑山</u> mo-pa 式	叫“切口語”，
<u>蘇州</u> ， <u>浦東</u> ， <u>餘杭</u> ， <u>武康</u> mo-pa 式	叫“洞庭切”

(大概因爲是從太湖洞庭山來的(?)。)

<u>蘇州</u> uo-men 式	叫“威分”，
--------------------	--------

這是翻字的切音(fe:ue-fen)，

<u>廣州</u> la-mi 式	叫“燕子語”或“燕子公”，
<u>東莞</u> la-mi 式	叫“盲佬語”，
<u>福州</u> la-mi 式	叫“度語”，或“倉前度”。

六．反切語的通則。

在沒有講到各種反切語定則以前，有些是各種反切語共有的性質，現在可以先述說一下。

通則。

1. 輕調虛字不必反切。

詞尾如子，的，助如詞了，嗎，啊，甚至于連詞如但是，都可以帶過去照本字直音說出。關於什末虛字要切，什末虛字不必切，沒有一定的規定。大概輕調字輕得利害的方言（如北平）不切的字多，輕調不甚輕的方言（如廣州）還是照樣切的字較多。

2. 字音或字調在平常說話時受變化者，反切時完全看說者對於那個字的單讀

字音的意識中的見解爲定。

比方蘇州貢巷照兩字相連變調法第一陰去變陰平，讀成公巷，假如拉車的說反切語，他以爲他本來是公巷，就當他公字切；假如他心裏覺着他是貢巷，他雖然口裏說公巷的音，他仍舊當他貢字切。如南方所謂山芋，北平叫百薯(pai¹,su¹)，因爲上上相連，第一字變陽平，因而讀成白薯(pai²su¹)。那末在反切語裏究竟把第一字認爲上聲的百字，還是認爲陽平的白字呢？這就得看說話的人自己認他爲什末字了。假如他是個不識字的人，向來只聽見“白薯白薯”的音，他大概就把他當白字切。但是搖頭擺尾的擺字雖然也念成白，但說的人覺得他還是個(上聲的)擺字，所以切起來仍舊當他上聲字切。同樣福州管“我們”叫nouŋ-ŋ¹，是從儂家 nouŋ-ka 連說變出來的。不識字的人大概認他爲儂，啊兩音，那末切起來第二字也就被認爲阿¹字切了。但是甜，湯 tien, t'ouŋ, 連說起來雖然變成 tien nouŋ, 可是說的人的意識中仍舊覺着第二個字是個湯 t'ouŋ 字，所以切起來還是當他 t'ouŋ 字而不當他 nouŋ 字切。

還有輕調實字，如北平商量，早起，意思，知道，大夫，等等詞的第二字也是照單字本詞量(陽平)，起(上聲)，等等切的，——除非說話者不知道本字是什末，以爲是商亮，早欺，意四等等，那就做百薯當白薯的例拼切了。

3. 一句話已經說成反切語，這裏的些反切字就照平常相連變化的規則變了。

比方北平 man-t'ɔ 式卯字作滿-討 man¹-t'ɔ¹。這兩個上聲字連起來第一個字就照例變成陽平，就成了瞞-討 man²-t'ɔ¹了。這種相互的影響大概是在同一個反切之內的兩個字中間的強一點，在一個反切的第二字跟下一個反切的第一字之中的較弱一點。在福州反切語，比方湯字切成 louŋ-t'ɪŋ 照平常音變的習慣應該會說成 louŋ-niŋ。這種現象在反切語說到很熟很快的時候是難免會發生的，說的人大概自己都不覺得，你問他湯 t'ouŋ 爲什末切作 louŋ-niŋ，他也許說，“我沒說 louŋ-niŋ 阿，我說的明明是 louŋ-t'ɪŋ 嚟！”但是反切語究竟是聽起來有點費事的東西，所以在事實上說者大概不敢隨便讓字音像平常說話時變得那末利害。

4. 反切字常常有無字的音。

反切語是說的，不是寫的。有了附加音的規則，無論遇到什末要說的字，他的反切就脫口而出。跟韻書反切取易認字注難認字的用意迥然不同。因此雖然文

字的反切都是有字的，而反切語的反切“字”，往往就碰到是沒有字的音。大概所用的附加韻附加聲是字數多的韻母聲母，反切字就容易有字一點，否則有字的機會更少。本文遇到沒有字的反切就用一個方框子“□”代表他。有時候取一個本調字預備讀者按變調的條例讀出相當的讀法，如北平 mai-k1 式，島 tdu1: tai1-k1u1, 聲母字 tai1 陽平沒有字，但這本來是上聲變的，所以把反切字寫作 歹一稿，第一字照例就自然變成陽平了。

七· 反切語跟本地音韻的研究。

反切語對於本地音韻最大的關係就是從他上頭可以看出許多點本地人對於本地音類的分合異同上的態度，或態度的不定。因為反切語大都不是音韻學家造的，所以他對於音的分類法更沒有受少數人的學說化的嫌疑。比方論中國方言，往往發生介母屬聲屬韻的問題。比方瓜字在北平，廣州，福州都差不多念 kwɑ 音（暫一律用 w 字表示合口），但三處的反切都不同：

<u>北平</u>	<u>瓜</u> kwɑ :	拐-□	kwai-□	認為 kw + wɑ,
<u>廣州</u>	<u>瓜</u> kwɑ :	擷-□	lɑ-kwi,	認為 kw + ɑ,
<u>福州</u>	<u>瓜</u> kwɑ :	□-□	lwa-ki,	認為 k + wɑ。

所以北平認 w 爲兩屬，廣州認他爲屬上，福州認他爲屬下。固然本地人對於他自己音類的態度不能就拿來作爲語音學上的最後的定論，但至少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可以參考的事實。

又如侯，尤，幽部的字，蘇州都用一種開—(Y)音，不跟另有的—(y)韻相混。

在反切的時候，像流，溝等字的切法就有點猶豫不決：

<u>流</u>	lY	:	候-林	hY-lin	(認為齊齒)，
			或候-倫	hY-len	(認為開口)，
<u>溝</u>	kY	:	歐-□	Y-kin	(認為齊齒)，
			或歐-跟	Y-ken	(認為開口)。

這一韻在無錫就是開口 (ei)，在吳江就是齊齒 (ieə)，而蘇州恰在開齊撮之間，所以他對他反切法的猶豫也就是他對於這韻母地位的態度不定的象徵了。

還有比方常州 ts, ts', dz', s, z 不跟 u 韻拼而跟圓唇舌尖韻母 y 韻拼，像租，粗

反切語八種

助，書，如，都讀成 $tsʊ, ts'ʊ, dz'ʊ, sʊ, zʊ$ 。但切起字來又把他當作 u 韻字切。如：

粗 $ts'ʊ$: 春—盧 $ts'ʊerj-lu$ (認爲 $ts'ʊ+u$)。

可見在常州人耳朵裏覺着 v, u ，是同一個音位 (phoneme)。⁽³⁾

最有趣的，上第二節所說的 Maori 語有一個 reira 字，乍看像是 rei-ra 兩個音節，但是他們的秘密語把他說成 te-re-te-i-te-ra，從這上看出來他們這字是 re-i-ra 三個音節，e-i 是像法文 *paye* [pe-i] 的分讀法，不像中國北 [peɪ] 的合讀法。

八．反切語的來源。

反切語的來源作者在書籍中始終沒有看見提過。只有李汝珍鏡花緣第十七回有“吳郡大老倚閭滿盈”一句秘密語，當“問道於盲”講。就是

問：吳—郡 (李是大興人，合口微，疑不分)，

道：大—老 (根據韻書道字算上聲)，

於：倚—閭，

盲：滿—盈⁽⁴⁾

但這個不能算真正的反切語，因為這是一個音韻學家臨時謫出來的一句，裏頭非但都是有字的音，並且是雖不成句也都成詞的反切。所以從這個上未必就能斷定李汝珍會反切語，或乾隆，嘉慶的時候已經有反切語。

但是純粹從理想上說，反切語這東西本來沒有什末不會早就有了的必要。上文既說明反切語跟韻書的反切是兩路的東西，那末也不必等先有文字的反切而後有反切語，nayl 就是在中國沒有文字以前就有反切語都是可能的，還許文字的反切是從反切語的暗示而來的吶！不過這都是完全憑空虛造的假設，也沒憑據說他是有的，甚至說他是像有的，也沒憑據說他一定不會有的。

(3) 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常州的反切語是從別處有 $tsu, ts'u$ 等字音的地方 (如鎮江) 的反切語學來的。

但現在既然沒有這種借學的具體證據，就不必這末做繞彎兒的解釋了。

(4) 李汝珍音鑑三十三字母詞把明母分爲滿，眠洪經兩種，鏡花緣第三十一回字母表也有茫，「妙映」

兩種，滿字是洪音，所以雖與齊齒盈字切，也勉強可以切盲音。至于盲讀唐韻，鏡花緣認他爲

錯的。

九• 關於反切語的著作。

近來關於反切語的文章也很少。作者所看見的只有下列的兩段東西：

- (a)⁽⁵⁾“我現在舉述一種應用‘反切’來做秘密語的。這種反切的秘密語，在我國是很容易發生，大約各處也會有的，因為用反切註釋單音字，在我國是極通行的緣故。我現在要述的，就是我所知的廣東通行的一種反切的秘密語。這種語，在廣州名爲‘燕子語’，在東莞縣名爲‘盲佬語’。‘盲佬語’俗裏相傳以爲當初由瞎子發明，後來給人家懂了，瞎子都不敢說了。在前清初辦學堂的時候（民國紀元前六七年間），中小學校裏很爲通行。但是這種秘密語用來談穢褻的事情的人很多。後來懂得的人漸漸多了，到如今大都看作很下流的一種語，也漸漸沒多人敢說了。〔中有說明從略〕。

“此外有一種用單字代表單字的秘密語，名爲麻雀話，如說話時，一切的字皆改爲“簫韻”的聲音，如“食飯”讀爲‘ㄊ | ㄨㄥ | ㄨ’；“讀書”讀爲“刀 | ㄨㄥ | ㄨ”等等。一知道了一個字，就可以完全悟出來。故此絕少人應用。

“又有一種三字代一字的盲佬話，亦是本反切的道理，但是說來不容易，故此亦極少人應用。如天字用‘ㄉ | ㄇㄨ | ㄥㄨㄥ’或‘⁽⁶⁾廉聽吞’三字；先字用‘ㄉ | ㄥㄨ | ㄥㄨㄥ’或‘領松新’，三字去代表是”。

- (b)⁽⁷⁾“廈語者，皆以口語爲根據，或顛倒其雙聲疊韻，或攙雜無謂之韻紐，以混人聞聽。最通常者有倉前廈，爲城內倉角頭流氓之所創。其法蓋析字之韻紐，取其韻以配栗，取其紐以配期京，（陰韻配期，陽韻配京），各從原有之四聲，連而言之。例如福 houk, 析其韻以配栗則爲

(5) 見歌謠週刊三卷五二號，容肇祖，反切的秘密語。

〔(6) 按這是東莞切法。東莞廉字讀 lin(不讀 lim)，要是廣州反切就得用連字陰平了。〕

(7) 見本刊一卷四期，陶煥民，閩語研究。（原文所舉的例是用閩語羅馬字寫的，現在給他寫成國際音標。）

louk, 析其紐以配京則爲 heik, 連而言之則爲 luk-hei^t; 又如州字 tɕieu, 以其韻配栗則爲 lieu, 以其紐配期則爲 tɕi, 連而言之則爲 lieu-tɕi。嘴前話者, 僅析其紐以配期京, 與原字重言之。例如福, 嘴前話作 lik-houk, 州嘴前話作 li-tɕieu⁽⁸⁾。又有加 lɿu 于每字之後者, 例如福州作 hulɿu-riɿu^{ɿu}, 其法雖易知, 然連語則發生轉變類化, 驟聞之頗難曉也。”

十. 本文的材料。

本文所詳論的八種反切語當中, 北平 mei-k¹ 式, 常州 məŋ-lɿ 式, 蘇州 up-mən 式是作者本來會說的, 不過近來對於特別的變例, 記憶有一點模糊, 有些定則是又找了比我知道更多的人才求出來的。崑山 mo-p¹ 式是還沒發表的 1927 年吳語調查的材料。廣州是沒發表的 1928 年粵語調查的材料。其餘三種是新近找人問的。

所用的方言材料, 關於吳語的, 大半用我做的現代吳語的研究, 關於廣州語的用粵語調查的材料, 關於福州語(尤其是字調的變化)是取本刊一卷四期陶燠民的“閩語研究”。有些例字是從高本漢的方言字典 (B. Karlgren, *Phonologie Chinoise*, IV, *Dictionnaire*) 裏找的。

II 分 論

一. 北平 mai-k¹ 式反切語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次序是順的。

如：媽 ma : 買-沓 mai-k¹ (不用：沓-買 k¹-mai)。

2. 1. 聲母字附加韻依本字開齊合撮而用 ai, iɛ, uai, yɛ。

聲母字附加韻, 在原則上就是以 ai 爲主, 而就本字的韻頭的開齊合撮加成爲 ai, iai, uai, yai; 但是 iai (ㄟ), yai (ㄟ) 這類音在北平不大自然, 所以取的是音相近而較常用的 iɛ, yɛ。如：

他 t'a : ㄟ-沓 t'ai-k¹,

想 ɕiŋ : 斜-講 ɕiɛ-tɕiŋ (不用：ɕiai-),

(8) Cf 上文第二節廣州的燕子窩, 燕子仔。

吹 tɕ'uei : 揣—歸 tɕ'uai-kuei,

去 tɕ'y : 口—句 tɕ'yɛ-tɕy (不用: tɕ'yai-)。

注意 (a). uŋ (X∠) 韻雖然用一種開 u, 但仍算合口。如:

空 k'uŋ 崩—公 k'uai-kuŋ (不用: 愷 k'ai-)。

注意 (b). iuŋ (□∠) 韻的第一音本來有點兒圓唇, 因為圓唇的程度不高, 所以音標寫 iuŋ 而不寫 yuŋ。但在這反切語裏還是算作撮口, 如:

兄 eiŋ : 雪—肩 eyɛ-tɕiuŋ (不用: 寫 eiɛ-)。

2. 2. 唇音聲母跟 u 本韻拼時, 聲母附加韻用 ai。

如: 布 pu : 擺—故 pai-ku (不用: puai-),

普 p'u : 排—骨 p'ai-ku (不用: p'uai-),

母 mu : 埋—古 mai-ku (不用: muai-),

夫 fu : 口—姑 fai-ku (不用: fuai-)。

2. 3. 假如本字是舌尖韻 1,1 的, 就用 ɣ (ㄍ) 爲附加韻。

如: 次 ts'ɿ : 口—字 sɣ-tsɿ (不用: sai-),

詩 ɿ : 捨—之 sɣ-tɕɿ (不用: 色白 s'ai-)⁽¹⁾,

日 zɿ : 惹—志 zɣ-tɕɿ (不用: z'ai-)。

3. 1. 韻母字附加聲開合用 k, 齊撮用 tɕ。

韻母附加聲其實以加 k 爲原則, 遇齊撮 k 變 tɕ 較順口一點, 可見北平有人還覺得 kɣ, tɕi, ku, tɕy 的聲母是屬於一個音位 (phoneme)。如:

單 tan : 歹—干 tai-kan,

令 liŋ : 口—鏡 lie-tɕiŋ (不用: -kiŋ),

蠢 tɕ'uən : 揣—滾 tɕ'uai kuən,

寬 eyan : 雪—捐 eyɛ-tɕyan (不用: -kyan)。

3. 2. 假如本字是舌尖韻 1,1 的, 韻母附加聲就用 ts, tɕ。

附加聲 k 跟 1,1 舌尖韻甚難拼讀, 因為國音聲母中, p, t, k, tɕ, ts, ts 六母的

(1) 色白代表色字白話音, 色文代表色字讀書音, 別的字也準此例。

發音方法相近（勞乃宣所謂夏透擦的夏類），所以取 t, ts 兩個舌尖聲母來代替 k。如：

思 s] : 口—茲 sɿ-ts] (不用: -k]),
翅 tɕʰ] : 扯—治 tɕʰg-tɕʰ] (不用: -k])。

3.3. 假如附加聲跟本字聲母重複，就改用 l。

高 kɿu : 改—撈 kai-lɿu (不用: 改—高 kai-kɿu),
假 tɕi1 : 節—餽 tɕiɛ-li1 (不用: 節—假 tɕiɛ-tɕi1),
棍 kuən : 拐—論 kuai-luən (不用: 拐—棍 kuai-kuən),
舉 tɕy : 絕—呂 tɕyɛ-ly (不用: 絕—舉 tɕyɛ-tɕy);
紫 ts] : 則—口 tɕg-l] (不用: 則—紫 tɕg-ts]),
志 tɕl : 者—口 tɕg-l] (不用: 者—志 tɕg-tɕl)。

在最後兩個例，l]跟 l]兩個字音倒是非常難發，但事實上並沒有別種辦法。

注意(a) 韻母字以包括本字韻頭為常例，但 u 音當頭而別無聲母的字，除本字是 u 音照例切 uai-ku 外，在其餘的例中韻母字不包括韻頭的 u。

如： 烏 u : 咎—姑 uai-ku,
但： 我 uo : 咎—葛 uai-ko (但也可用：—果 kuo),
襪 u1 : 咎—⁽²⁾尪 uai-ka (不用：—卦 kuə),
外 uai : 咎—蓋 uai-kai (不用：—怪 kuai),
委 uei : 咎—給 uai-kei (不用：—鬼 kuei),
彎 uan : 咎—干 uai-kan (不用：—官 kuan),
襪 uən : 咎—願 uai-kən (不用：—滾 kuən),
汪 u1ŋ : 咎—剛 uai-kŋ (不用：—光 ku1ŋ),
翁 uAŋ : 咎—庚 uai-kAŋ (不用：—公 kuŋ)。

這種變化的原因也許是因為北平 u 音起頭的字有多數人讀成一種 ʊ 音（無摩擦的 v 音），所以被認為聲母而韻母倒算是開口，但是我，臥切作 uai-ko（因為 ko 字音在

(2) 北平沒有 ka 去聲字，現在借用方言中襪的尪字。

北平不能成立) 跟本字韻有點不對，所以也有用·kuo 做韻母字的。

4. 聲母字認爲上聲讀，韻母字讀本字調。

依北平上聲變化規則，上聲後有上聲第一上聲變陽平，後有別種調的字就變一種低音的“半上聲”。聲母字既認爲上聲讀，假如本字是上聲，他就讀陽平，假如是別的，他就讀半上聲。如：

奔 pen⁽¹⁾ : 擺一根 pai┘-ken┘,
 徐 sy┘ : 雪一司 syε┘-təy┘,
 酒 tciou┘ : 截一柳 tciε┘-liou┘
 (是從姐一柳 tciε┘-liou┘ 變來的)⁽⁴⁾
 道 tu┘ : 歹一告 tai┘-k'au┘。

注意(a). 在平常說話時上聲字應該變調的，或第5條定例以外的字應讀輕調的，在反切時一律照單字原調看待(參看總論 I 第六節通則 2)。如：好酒的好變毫 x'au┘，但反切作：孩一稿 xai┘-k'au┘ (不用：海一□ xai┘-k'au┘)；一樣的一變移 i┘，但反切作：野一雞 iε┘-tci┘ (不用：野一極 iε┘-tci┘)；商量的量變輕調 liŋ┘，但反切作：□一□ lie┘-tciŋ┘ (不用：lie┘-tciŋ┘)。

注意(b). 但既拼成了反切語之後，那些切字相連起來就仍舊照普通變調規則變了。在一個“切”範圍之內兩字互相影響的例，在第4條定例已經說過了。“切”與“切”相鄰的地方說快了也會影響。如：

北： pai┘-kei┘ 風： fai┘-k'au┘

因爲北的韻母字(kei┘)是上聲，後頭又接着一個風字的聲母字(fai┘)是半上聲，說到連起來的時候 kei┘ 就照普通變調規則讀成陽平 kei┘，全體就讀成

(3) 國音字調用字母式符號標，如下：

陰平 55	陽平 35	上聲 55	去聲 51	半上聲 11	輕聲	(或不標)
┘	┘	┘	┘	┘	┘	

標法拿音分作四段五點 1,2,3,4,5, 作一豎線當比較線，再畫橫或斜線標調的起止點。

(4) 上聲反切字第一變陽平，在寫反切例字時有陽平字寫陽平(說)，要是沒有陽平字而只有上聲就用上聲字(姐)，預備讀者連讀起來習慣讀成陽平。下做此。

北： pai¹-kei¹ 風： fai¹-kaŋ¹

了。但這類變化的傾向比較的不強(看上文 I 六 2)，在下面故事當中沒有標出，標出了怕原來的切法太看不明白了。

2& 3& 4. 推則。本字音不會說漏的

有好些種反切語碰到本字在反切字裏說漏了就讓他說漏了。在這個反切語裏倒是沒有說漏的可能。遇到(1)本字聲母是 k, tɕ, tɕ(1), ts(1), 依定則 3.3, 附加聲改爲 l, 這個上文已經說過了。至于遇到(2)本字韻母是 ai, ie, uai, ye (與附加韻同)的時候, 也不會說漏。因為依定則 4, 聲母字認爲上聲讀, 假如本字不是上聲, 當然不會說漏, 因為聲韻雖同而調異, 如:

陰平 些 ciε¹ : 寫一街 ciε¹-tɕiε¹ (些寫異調),
 陽平 學 cye¹ : 雪一絕 cye¹-tɕye¹ (學雪異調),
 去聲 快 k'uai⁴ : 劓一怪 k'uai⁴-kuai⁴ (快劓異調)。

要是本字是上聲的吶, 聲母字既然也用上聲, 就似乎要有:

上聲 海 xai³ : 海一改 xai³-kai³

的情形了。可是碰巧上上相連第一字變陽平, 所以上頭這例到底還是這末切法:

海 xai¹ : 孩一改 xai¹-kai¹ (海孩異調)。

用例。

有：爺一丸 iε ¹ -tɕiou ¹	那兒：乃「蓋兒」 nai ¹ -kaŋ ¹	火兒：懷「鬼兒」 xuai ¹ -kuε ¹
一：野一雞 iε ¹ -tɕi ¹	爭：窄一庚 tɕai ¹ -kaŋ ¹	來：佩一□ lai ¹ -kai ¹
回：□一□ xuai ¹ -kuei ¹	論：□一棍 luai ¹ -kuε ¹	了： le ¹
北：白一給 pai ¹ -kei ¹	誰：色白一□ ɕai ¹ -kei ¹	一：野一雞 iε ¹ -tɕi ¹
風：□一庚 fai ¹ -kaŋ ¹	的： te ¹	個： kg ¹
跟：改一□ kai ¹ -len ¹	本：白一頭 pai ¹ -ken ¹	走：宰一狗 tsai ¹ -kou ¹
太：□一蓋 t'ai ¹ -kai ¹	事：色一志 ɕai ¹ -tɕi ¹	道兒：歹「告兒」 tai ¹ -kɔu ¹
陽：也一□ iε ¹ -tɕidŋ ¹	大：歹一槍 tai ¹ -kɔ ¹	的： te ¹ ,
在：宰一蓋 tsai ¹ -kai ¹	一：野一雞 iε ¹ -tɕi ¹	身：色一根 ɕai ¹ -ken ¹

上：色—杠 $\text{ɕai}_1\text{-kɑŋ}_1$	好：孩—稿 $\text{xai}_1\text{-kɑu}_1$	的： tə_1
穿：揣—官 $\text{tɕ'uai}_1\text{-kuan}_1$	了： le_1	袍：□—□ $\text{p'ai}_1\text{-kɑu}_1$
着： tɕ_1	說：甩—鍋 $\text{ɕuai}_1\text{-kuo}_1$	子： ts_1
一：野—難 $\text{iɛ}_1\text{-tɕi}_1$	誰：色—□ $\text{ɕai}_1\text{-kei}_1$	脫：□—鍋 $\text{t'uai}_1\text{-kuo}_1$
件：解—懸 $\text{tɕiɛ}_1\text{-liɛn}_1$	能：乃—□ $\text{nai}_1\text{-kan}_1$	下：寫—架 $\text{ɕiɛ}_1\text{-tɕiɑ}_1$
厚：海—夠 $\text{xai}_1\text{-kou}_1$	先：寫—尖 $\text{ɕiɛ}_1\text{-tɕiɛn}_1$	來：釧—□ $\text{lai}_1\text{-kai}_1$
袍：□—□ $\text{p'ai}_1\text{-kɑu}_1$	叫：解—料 $\text{tɕiɛ}_1\text{-liɑu}_1$	啊： ɑ_1
子： ts_1	那：乃—□ $\text{nai}_1\text{-kei}_1$	就：姐—六 $\text{tɕiɛ}_1\text{-liou}_1$
他：□—沓 $\text{t'ai}_1\text{-kɑ}_1$	個： kɿ_1	算：□—貫 $\text{suai}_1\text{-kuan}_1$
們：買—眼 $\text{mai}_1\text{-ken}_1$	走：宰—狗 $\text{tsai}_1\text{-kou}_1$	誰：色—□ $\text{ɕai}_1\text{-kei}_1$
鋪：□—假 $\text{liɛ}_1\text{-tɕiɑ}_1$	道兒：歹—「告兒」 $\text{tai}_1\text{-kɑu}_1$	本：白—頭 $\text{pai}_1\text{-ken}_1$
就：姐—六 $\text{tɕiɛ}_1\text{-liou}_1$	的： tə_1	事：色—志 $\text{ɕai}_1\text{-tɕi}_1$
商：色—剛 $\text{ɕai}_1\text{-kɑŋ}_1$	把：白—生 $\text{pai}_1\text{-kɑ}_1$	大：歹—枕 $\text{tai}_1\text{-kɑ}_1$
量：□—□ $\text{liɛ}_1\text{-tɕiɑŋ}_1$	他：□—沓 $\text{t'ai}_1\text{-kɑ}_1$	

二、北平^{mei-kɑ}式反切語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次序是順的。

如： 媽 mɑ : 妹—沓 mei-kɑ (不是：沓—妹 kɑ-me)。

2.1. 聲母附加韻依本字開齊合撮而用 ei , ei , uei , y 。

如： 方 fɑŋ : 費—剛 fei-kɑŋ ,
 連 liɛn : 累—□ $\text{lei}^1\text{-iɛn}$ (不用: $\text{li}^1\text{-i}$),
 坐 tsuo : 罪—過 tsuei-kuo ,
 月 yɛ : 玉—□ y-kyɛ 。

注意(a). tɕ , tɕ' , ɕ (ㄐ, ㄑ, ㄒ) 聲母的字跟 i 音當頭而別無聲母的字，他們的反切聲母字用 tɕ(u)ei , tɕ'(u)ei , ɕ(i)ei , iei 。 如：

今 tɕin : □—□ tɕei kin ,
 要 iɑu : □—□ $\text{iei}^1\text{-iɑu}$ 。

假如 $t\phi(i)ei$ 等等當中的流音 (i) 不算，而 iei 的第一音認為聲母，那末這些例也可以算合定則 2.1, 不算例外了。

注意(b). uij (XZ) 韻也認為合口。如：

東 $tuij$: 對一宮 $tuei-kuij$ (不用 $tei-$)。

注意(c). iuq (LZ) 也認為撮口。如：

兄 ϕiuq : 序一□ $\phi y-kiuq$ (不用 $\phi ei-$)。

2.2. 唇音聲母跟 u 本韻拼時，聲母附加韻用 ei。

布 pu : 背一故 $pei-ku$ (不用 $puei-$),

普 $p'u$: 佩一古 $p'ei-ku$ (不用 $p'uei-$),

母 mu : 妹一古 $mei-ku$ (不用 $muei-$),

夫 fu : 費一姑 $fei-ku$ (不用 $fuei-$)。

3. 1. 韻母字附加聲用 k。

例見前後各例。

3. 1. 推則。齊撮韻的韻母字全是沒有字的音。

北平 k 音向無齊撮韻。在 $mai-ku$ 式反切語碰到齊撮就改用 $t\phi$, 現在既然一律用 k, 那就不能有字了。如：

另 liq : 累一□ $lei-kiq$ (不用：累一鏡 $lei-t\phi iq$),

宜 ϕyan : 續一□ $\phi y-kyan$ (不用：續一捐 $\phi y-t\phi yan$)。

3. 2. 假如本字是舌尖韻 l, l 的，韻母附加聲就用 ts, ts' 。

如：思 $s|$: □一茲 $sei-ts|$ (不用 $k|$),

翅 $ts'q|$: □一支 $ts'ei-t\phi |$ (不用 $k|$)。

3. 3. 韻母字以包括本字韻頭為常例，但聲母 $t\phi, t\phi', \phi$ 跟韻母 id, idu, idq 拼時，i 可省去，跟 yan 拼時 y 可作 u。

如：教 $t\phi idu$: □一高 $t\phi ei-kau$ (或 □一□ $t\phi ei-kidu$),

宜 ϕyan : 序一官 $\phi y-kuan$ (或序一□ $\phi y-kyan$)。

4. 聲母字讀去聲，韻母字讀本字調。

如：奔 $pen \uparrow$: 背一根 $pei \downarrow -ken \uparrow$,

反切語八種

217

活 xuo¹ : 會—國 xuei¹-kuo¹,

允 yn¹ : 喻—□ y¹-kyn¹,

料 li¹ : 累—□ lei¹-ki¹。

2,3,4. 推則。 本字音常會說漏。

假如本字聲母跟附加聲一樣，本字就在韻母字說漏了。 如：

高 kdu¹ : □—高 kei¹-kdu¹,

怪 kuai¹ : 貴—怪 kuei¹-kuai¹,

紙 tɕ¹ : □—紙 tɕei¹-tɕ¹,

茲 ts¹ : □—茲 tsei¹-ts¹。

假如本字韻母是 ei, uei, y, 三韻的去聲，本字就在聲字說漏了。 如：

費 fei¹ : 費—□ fei¹-kei¹,

醉 tsuei¹ : 最—貴 tsuei¹-kuei¹,

去 tɕ'y¹ : 去—□ tɕ'y¹-ky¹。

照例貴音的字應該拼成這樣：

貴 kuei¹ : 貴—貴 kuei¹-kuei¹。

用例。

有：□—□ iei ¹ -kiou ¹	論：□—棍 luei ¹ -kuo ¹	個： ky ¹
一：□—□ iei ¹ -ki ¹	誰：□—□ ɕei ¹ -kei ¹	走：□—狗 tsei ¹ -kou ¹
回：會—□ xuei ¹ -kuei ¹	的： te ¹	道兒：□—「告兒」 tei ¹ -kdu ¹
北：背—給 pei ¹ -kei ¹	本：背—頭 pei ¹ -kən ¹	的： te ¹ ,
風：費—庚 fei ¹ -kaŋ ¹	事：□—志 ɕei ¹ -tɕ ¹	身：□—跟 ɕei ¹ -kən ¹
跟：□—跟 kei ¹ -kən ¹	大：□—尪 tei ¹ -k ¹	上：□—杠 ɕei ¹ -kaŋ ¹
太：□—蓋 t'ei ¹ -kai ¹	一：□—□ iei ¹ -ki ¹	穿：□—官 tɕ'uei ¹ -ku ¹
陽：□—□ iei ¹ -k(l) ¹	火兒：會—「鬼兒」 xuei ¹ -kuai ¹	着： tɕ ¹
在：□—蓋 tsei ¹ -kai ¹	來：累—□ lei ¹ -kai ¹	一：□—□ iei ¹ -ki ¹
那兒：內—「蓋兒」 nei ¹ -k ¹	了： lə ¹	件：□—□ tɕei ¹ -kien ¹
爭：□—庚 tɕei ¹ -kaŋ ¹	一：□—□ iei ¹ -ki ¹	厚：□—够 xei ¹ -kou ¹

反切語八種

袍：佩—□ p'ei\kɑu¹ 能：內—□ nei\kɑŋ¹ 子： ts'·|
 子： ts'·|。 先：□—□ sei\kien¹ 脫：退—鍋 t'uei\kuo¹
 他：□—脊 t'ei\ka¹ 叫：□—(告) tsei\k(i)ɑu¹ 下：□—(尅) sei\k(i)ɑu¹
 們：妹—眼 mei\ken¹ 那：內—□ nei\kein¹ 來：累—□ lei\kai¹
 倆：累—□ lei\kia¹ 個： kɣ·| 啊： a·|
 就：□—□ tsei\k(i)ɑu¹ 走：□—狗 tsei\kau¹ 就：□—(够) tsei\k(i)ɑu¹
 商：□—□ sei\kɑŋ¹ 道兒：□—[告兒] tei\kau¹ 算：歲—貫 suei\kuan¹
 量：累—□ lei\kiaŋ¹ 的 tɔ·| 誰：□—□ sei\kei¹
 好：□—稿 xei\kau¹ 把：背—生 pei\ka¹ 本：背—頭 pei\ken¹
 了： le·| 他：□—脊 t'ei\ka¹ 事：□—志 sei\ts'ɿ¹
 說：睡—鍋 suei\kuo¹， 的： tɔ·| 大：□—尅 tei\ka¹。
 誰：□—□ sei\kei¹ 袍：佩—□ p'ei\kɑu¹

三。北平 man-t'ɑ 式反切語。

定則。

0. 分類跟定義：ɑ, ia, ua, ai, iai, uai, au, iau, an, ien, uan, yan, aŋ, iaŋ, uaŋ, 跟這些韻母的捲舌化的韻叫作大口韻，所有其餘的韻母叫作小口韻。

1. 聲母字韻母字的次序是順的。

如： 媽 ma : 顛—他 man-t'ɑ (不用：他-顛 t'ɑ-man)。

2. 1. 聲母附加韻依本字開齊合撮大口韻用 an, ien, uan, yan 小口韻用 en, in, uen, yn.

如： 燒 ɕɑu : 山—摺 ɕan-t'ɑu,
 相 ɕiaŋ : 先—□ ɕien-t'iaŋ,
 花 xua : 歡—□ xuan-t'ua,
 「圈兒」tɕ'yaɿ : 圈—□ tɕ'yan-t'yua;
 詩 ɕɿ : 身—□ ɕen-t'ɿ,
 姓 ɕiŋ : 信—□ ɕin-t'iŋ,
 所 suo : 損—妥 suen-t'uo,

月 yɛ : 韻一□ yn-t'yɛ。

注意 (a). uŋ (X∟) 韻算合口。如：

東 tuŋ : 敦一通 tuən-t'uŋ (不用:ten-)。

注意 (b). iuŋ (L∟) 韻算撮口。如：

兄 ɕiuŋ : 薰一□ ɕyn-t'iuŋ (不用:欣 ɕin-)。

2 & 1 推則。本式沒有避免漏韻的規定，所以假如本字韻母是 an, iən, uan, yan, 或 en, in, uən, yn 本字音就在聲母字裏說漏了。如：

山 ɕan¹ : 山一灘 ɕan¹-t'an¹,

前 tɕ'ien¹ : 前一田 tɕ'ien¹-t'ien¹,

還 xuan¹ : 還一團 xuan¹-t'uan¹,

願 yan¹ : 願一□ yan¹-t'yan¹;

門 mən¹ : 門一□ mən¹-t'en¹,

秦 tɕ'in¹ : 秦一□ tɕ'in¹-t'in¹,

春 tɕ'uən¹ : 春一吞 tɕ'uən¹-t'uən¹,

動 ɕyn¹ : 動一□ ɕyn¹-t'yn¹。

但如本字是上聲字，因為聲母字變陽平，就不說漏了。如：

臉 liən¹ : 廉一氈 liən¹-t'ien¹,

(是從 臉一氈 liən¹-t'ien¹ 變來的)，

蠢 tɕ'uən¹ : 唇一朶 tɕ'uən¹-t'uən¹

(是從 蠢-朶 tɕ'uən¹-t'uən¹ 變來的)。

2.2. 唇音聲母跟u本韻拼時，聲母附加韻用 en。

如：布 pu : 笨一兔 pən-t'u (不用puən-),

普 p'u : 盆一土 p'en-t'u (不用p'uən-),

母 mu : 門一土 mən-t'u (不用muən-),

夫 fu : 分一禿 fən-t'u (不用fuən-)。

3. 韻母字附加聲用t'。

例見前後各例。

反切語八種

這附加韻是一致不變的，所以遇到]，]韻就發生很古怪的韻母字了。如：

磁 ts'ɿ : 岑—□ ts'en-t'ɿ,

事 ʂɿ : 甚—□ ʂen-t'ɿ。

這種語言是用的人不多，設若是一種通行的語言當中有了 t'ɿ, t'ɿ 這種不穩固的音節，一定不久就會變成 ts'ɿ, tʂ'ɿ, 或兩個都變成 t'ɿ 了。

3. 推則。本式沒有避免漏聲的規定所以假如本字聲母是 t', 本字音就在韻母字裏說漏了。如：

他 t'ɿ : 貪—他 t'an-t'ɿ,

退 t'uei : 褪—退 t'uən-t'uei.

假如本字又是 an, en 等等，而聲母又是 t', 那就有天：天天，吞：吞吞的情形了。在事實上或臨時隨便改變一下，例如讓附加韻 an, en 互換，這就只漏一次了。

4. 反切字各用本字調。

但如本字是上聲，聲母字照例變陽平。如：

鷹 iŋ : 因—汀 in-t'iq,

羅 luo : 輪—陀 luen-t'uo,

且 tɕ'ie : 秦—鐵 tɕ'in-t'ie

(是從 寢—鐵 tɕ'in-t'ie 變來的)，

造 tsou : 贊—套 tsən-t'ou。

用例。

有：銀—□ in-t'iou	在：贊—太 tsan-t'ai	大；且—揚 tan-t'ou。
一：因—梯 in-t'i	那兒：難—「炭兒」 nan-t'ou	一：因—梯 in-t'i
回：魂—顏 xuen-t'uei	爭：真—整 tɕən-t'ɛŋ	火兒：魂—「腿兒」 xuen-t'uei
北：本—□ pen-t'ei	論：論—褪 luen-t'uən	來：蘭—台 lan-t'ai
風：分—整 fen-t'ɛŋ	誰：神—□ ʂen-t'ei	了： le
跟：跟—□ ken-t'an	的： te	一：因—梯 in-t'i
太：歎—太 t'an-t'ai	本：本—□ pen-t'en	個： ky
錫：炎—□ ien-t'iq	事：甚—□ ʂen-t'ɿ	走：怎—□ tsen-t'ou

道兒：旦「套兒」tan-t'au	商：扇一湯 san-t'au	他：貪一他 t'an-t'au
的：te	量：連一□ lian-t'iu	的：te
身：身一□ sen-t'en	好：寒一討 xan-t'au	袍：盤一桃 p'an-t'au
上：善一燙 san-t'au	了：le	子：ts
穿：穿一湍 ts'uan-t'uan	說：□一託 suan-t'uo	脫：吞一脫 t'uen-t'uo
着：ts	誰：神一□ sen-t'ei	下：現一□ sien-t'ia
一：因一梯 in-t'i	能：□一疼 nen-t'an	來：蘭一台 lan-t'ai
件：件一璜 t'ien-t'ien	先：先一天 sien-t'ien	啊：a
厚：恨一透 xen-t'ou	叫：見一跳 t'ien-t'iau	就：近一□ t'ien-t'iu
袍：盤一桃 p'an-t'au	那：嫩一□ nen-t'ei	算：算一椽 suan-t'uan
子：ts	個：kg	誰：神一□ sen-t'ei
他：貪一他 t'an-t'au	走：怎一□ tsen-t'ou	本：本一□ pan-t'en
們：們一□ men-t'en	道兒：旦「套兒」tan-t'au	事：甚一□ sen-t'
倆：廉一□ lien-t'ia	的：te	大：旦一塌 tan-t'au
就：近一□ t'ien-t'iu	把：板一塔 pan-t'au	

四·常州^{mən-lə}式反切語。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的次序是順的。

如：媽 m¹ : □—□ mən-l¹ (不用 l¹-mən)。

2.1. 聲母字附加韻一般聲母用 əŋ, 舌面(即顎化)聲母用 iŋ。

講常州音的等呼最好把韻母只分為開口齊齒兩類，而把唇作用歸在聲母身上。

這樣辦法在底下講韻母的時候也容易講一點。如：

干 k⁵ : 根—驚 kən-l⁵,貫 ku⁵ : 棍—亂 kuən-l⁵ (不用-lu⁵),吉 t⁵ie : 今—力 t⁵iŋ-lie,決 t⁵ye : 君—力 t⁵yiŋ-lie (不用-lye)。

2.2. 唇音聲母跟舌尖中的聲母 (t, t', d', n, l) 跟 u 本韻拼時 u 音不

歸聲母。

如： 布 pu : 口一路 pəŋ-lu (不用 puəŋ-),
 無 vu : 文一盧 vəŋ-lu (不用 vuəŋ-),
 都 tu : 登一盧 təŋ-lu (不用 tuəŋ-),
 奴 nu : 能一盧 nəŋ-lu (不用 nuəŋ-)

2.3. 假如本字韻是 əŋ, iŋ 的，附加韻就改爲 ə, ie (或 yə) 入聲。

如： 門 məŋ : 沒一倫 mə-ləŋ (不用：門一倫 məŋ-ləŋ),
 純 zyəŋ : 入一倫 zyə-ləŋ (不用：純一倫 zyəŋ-ləŋ),
 今 tɔiŋ : 急一陵 tɔie-liŋ (不用：金一陵 tɔiŋ-liŋ),
 云 jyiŋ : 越一陵 jye-liŋ (不用：云一陵 jyiŋ-liŋ)。

3. 1. 韻母字附加聲用 l。

例見前後文各例。

注意(a). 韻母範圍除 u 本韻外不包括 u 音，例見定則 2. 1。但包括韻頭 i 音。 如：

小 siŋ : 醒一了 siŋ-liŋ (不用：醒一老 siŋ-liŋ),
 搖 jŋ : 營一聊 jŋ-liŋ (不用：口一勞 jəŋ-liŋ
 或：營一勞 jŋ-liŋ)。

最有趣的是撮口 y 音，除 y 本韻單用外，他的兩部成素中的唇作用歸在聲母，而舌面(顎化)作用歸在韻母，因而韻母變成相近音的齊齒韻。 如：

居 tɔy : 君一閩 tɔyiŋ-ly (y 本韻用 -ly),
 決 tɔye : 君一力 tɔyiŋ-lie (ye 韻算 ie),
 君 tɔyiŋ : 決一林 tɔye-liŋ (yiŋ 韻算 iŋ)。

3.2. 單 y 本韻認爲 u。

常州舌尖前音 (ts, ts', dz', s, z) 可以跟圓唇舌尖韻 y 拼而不跟 u 拼，別的聲母恰恰相反，所以 y 是 u 音位的一個附屬值 (subsidiary member of phoneme [u])。 如：

如 zy : 純一盧 zyəŋ-lu (不用：-ly),
 租 tsy : 諄一盧 tsyəŋ-lu (不用：-ly)。

3.3. 不圓唇的舌尖韻 l 反切韻認爲 ə, 並且省去附加聲 l。

如： 茲 tsɿ : 真—兒 tsəŋ-ɛɿ (不用-ɿ),⁽¹⁾
 事 zɿ : 甚—兒 zəŋ-ɛɿ (不用-ɿ)。

這種辦法沒有多大的音理的關係，看上去好像是古音“自：疾二切”的神氣，但造反切語者未必是讀書階級的人，所以究竟是怎末來的不得而知。

3.4. ɛɿ, fɛɿ, m, r 四個字音不用附加聲。

如： 耳 讀書音 ɛɿ : 口—耳 ɛŋ-ɛɿ,
 而 fɛɿ : 恆—而 fɛŋ-ɛɿ,
 姆 嚙不 m : 門—姆 məŋ- m,
 五 語音 ɿ : 口—五 ɿəŋ-ɿ。

3.5. 如本字聲母是 l 的，附加聲改爲 t。

如： 勞 ləŋ : 倫—刀 ləŋ-təŋ (不用：倫—勞ləŋ-ləŋ),
 力 lie : 林—跌 liŋ-tie (不用：林—立liŋ-lie),
 倫 ləŋ : 勒—登 le-təŋ (不用：倫—倫ləŋ-ləŋ
 或：勒—倫le-ləŋ),
 另 liŋ : 力—訂 lie-tiŋ (不用：另—另liŋ-liŋ
 或：力—另lie-liŋ)。

2&3 推則。除定則 3.4 所講的幾個字音以外，本字音不會說漏。例見定則2, 3.跟3.5。

4. 反切字除入聲聲母字須用平聲，跟 əŋ, iŋ (yŋ) 韻字聲母字須用入聲外，各依本字調讀。但聲母字重韻母字輕，並照聲調相連法發生變化。附加聲 l, t 與本字聲母清濁不合就讓他調的陰陽不合去。⁽²⁾

(1) Cf. 北平 mai-ka 式定則3.3的例。

(2) 常州有“紳談”，“街談”兩種調，說“街談”的人數多一點，但因為本文的材料是從說“紳談”者得來的，所以舉例都用了“紳談”的調。說“街談”者以這種調的話為普通的話，並無名稱，而管“紳談”叫“那紳話”。看現代吳語的研究頁76—77聲調表，又頁80—81的說明。

反切語八種

這些規則似乎很複雜，其實是從本地語的習慣就會這樣變化。又因為韻母字讀得輕，所以聲調不大清楚。本節反切字的漢字仍照原調寫，因為雖有些變調是單字所沒有的，但原調讀輕了就成了所要的調了。

聲調舉例如下：

本字調	字	反切字	單個調	連說成爲
陰平44：	東 ton ¹	：登—龍	1-1	ten ¹ -lon ¹
	登 ten ¹	：得—倫	1-1	te ¹ -len ¹
上聲55：	島 taŋ ¹	：登—老	1-1	ten ¹ -lau ¹
	等 ten ¹	：得—冷文	1-1	te ¹ -len ¹
陰去513：	帶 tɔ ¹	：凳—賴	1-1	ten ¹ -la ¹
	凳 ten ¹	：得—論	1-1	te ¹ -len ¹
陰入4：	的 tie ¹	：登—力	1-1	tiŋ ¹ -lie ¹
陽平13：	同 d'ɔŋ ¹	：滕—龍	1-1	d'ɔŋ ¹ -lon ¹
	龍 lon ¹	：倫—東	1-1	len ¹ -ton ¹
	倫 len ¹	：勒—登	1-1	le ¹ -ten ¹
陽去24：	動 d'ɔŋ ¹	：鄧—弄	1-1	d'ɔŋ ¹ -lon ¹
	弄 lon ¹	：論—凍	1-1	len ¹ -ton ¹
	鄧 d'ɔŋ ¹	：奪—論	1-1	d'e ¹ -len ¹
陽入23：	達 d'd ¹	：滕—辣	1-1	d'ɔŋ ¹ -1
	辣 la ¹	：倫—答	1-1	len ¹ -1

用例。

有 jɿw ¹ ：形—口 jɿŋ-lɿw ¹	太 t'au ¹ ：口—賴 t'ɔŋ-la ¹	人 niŋ ¹ ：逆—林 pie-liŋ
一 ie ¹ ：因—力 iŋ-lie	陽 jɿŋ ¹ ：銀—良 jɿŋ-liŋ	格 ke ¹
回 wæe ¹ ：魂—來 wɛŋ-læe	勒 la ¹ ：倫—德 len'e	本 peŋ ¹ ：不—冷文 pa-len
北 po ¹ ：奔—六 tɛŋ-lo	頭 d'e ¹ ：騰—樓 d'ɔŋ-lei	事 zɿ ¹ ：甚—貳 zɛŋ-ɛ
風 foŋ ¹ ：分—龍 foŋ-lon	爭 tsɔŋ ¹ ：真—郎 tsɛŋ-liŋ	大 d'gɿw ¹ ：鄧—口 d'ɔŋ-lɿw ¹
瞎 xɿ ¹ ：亨—辣 xɛŋ-la	爹 ti ¹ ：丁—口 tiŋ-li ¹	一 i ¹ ：因—力 iŋ-lie

歇 ɕie : 興—力 ɕiŋ-lie	則 tsəi : 爭—勒 tsəŋ-lə	格 kəi : 庚—勒 kəŋ-lə
來 ləe : 倫—堆 ləŋ-təe	佗 d'əi : 滕—□ d'əŋ-la	人 niŋ : 逆—林 nie-liŋ
則 tsəi	家 kəi : 庚—□ kəŋ-lə	脫 t'əi : 吞—勒 t'əŋ-lə
一 i : 因—力 iŋ-lie	就 ziŋw : 盡—□ ziŋ-liŋw	佗 d'əi : 滕—□ d'əŋ-la
格 kəi : 根—勒 kəŋ-lə	商 səŋ : 生—郎 səŋ-ləŋ	格 kəi
走 tsəi : 整—柳 tsəŋ-lei	量 liəŋ : 林—□ liŋ-tiəŋ	袍 b'əŋ : 盆—勞 b'əŋ-ləŋ
路 lu : 論—妬 ləŋ-tu	好 həŋ : 亨—老 həŋ-ləŋ	則 tsəi : 爭—勒 tsəŋ-lə
格 kəi	則 tsəi	啊 a
人 niŋ : 逆—林 nie-liŋ	說 səŋ : □—勒 səŋ-lə	就 ziŋw : 盡—□ ziŋ-liŋw
身 səŋ : 色—倫 sə-ləŋ	叫 təiəŋ : 鏡—料 təiŋ-liəŋ	算 səw : 遜—亂 səŋ-lə
讓 niəŋ : 迎—亮 niŋ-liŋ	(哪) lə : 倫—□ ləŋ-to	(哪) lə : 倫—□ ləŋ-to
穿 ts'əi : 煙—鑿 ts'əŋ-lə	格 kəi : 庚—勒 kəŋ-lə	格 kəi : 庚—勒 kəŋ-lə
則 tsəi	能 nəŋ : 納—倫 nə-ləŋ	格 kəi
一 ie : 因—力 iŋ-lie	夠 kei : 更—漏 kəŋ-lei	本 pəŋ : 不—冷—文 pə-ləŋ
件 d'əi : 近—戀 d'əŋ-li	先 s'i : 心—連 siŋ-li	事 z'i : 甚—貳 zəŋ-ai
厚 g'əi : □—漏 g'əŋ-ləi	叫 təiəŋ : 鏡—料 təiŋ-liəŋ	大 d'əŋw : 鄧—□ d'əŋ-ləŋw
袍 b'əŋ : 盆—勞 b'əŋ-ləŋ	至 ts'i : 鎮—貳 tsəŋ-ai	

五·崑山 mo-p'i 式反切語

0. 分類跟定義。——爲便于附加聲的說明，可以把崑山的聲母分成下列的塞

(1) 聲，通聲兩類的發音方法跟 $p, t, k, tɕ, ts$ 五系的發音部位：

	塞 類			通 類		
p 系	p 巴兵	p' 怕潘	b' 旁伴	m 門馬	f 夫方	v 附武
t 系	t 多丁	t' 梯天	d' 同動	n 奶能		l 落來
k 系	k 公剛	k' 鉛開	g' 狂共	ŋ 熬岸	h 好荒	ɦ 杭王
						○ 愛汪

(1) 平常塞聲只包括破裂音，現在暫以廣義連破裂摩擦音（法國語音學者叫半塞聲，*mi-closive*）也叫塞聲。

105... 571 111

反切 八種

ts系	ts	ts'	ɕ'	p	ɸ	j	i
	居今	勸欠	求件	牛女	希虛	夷云	衣要
ts系	ts	ts'			s	z	
	周將	超寸			少先	陳如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次序是順的。

如： 媽 ma : □-□ mo-pɕ (不用pɕ-mo)。

2. 聲母字附加韻用°。

如： 來 le : □-丹 lo-te,

西 si : 沙-躋 so-tai (不用:sio-),

關 kue : 瓜-還 ko-hue (不用:kuo-),

君 tɕyen : □-云 tɕo-jyen (不用:tɕyo-).

2. 推則。本式沒有避免漏韻法，所以°韻字就在聲母字裏說漏了。如：

花 ho : 花-瓜 ho-ko,

作 tso : 作-俗 tso-zo。

3. 1. 韻母字附加聲(1)發音部位跟本字同系，(2)發音方法通塞互換：本字塞聲的用通聲v行，本字通聲的用塞聲p行。

如： 邦 pā : 巴-房 po-vā, 房 vā : □-邦 vo-pā,

多 teu : □-盧 to-leu, 奴 neu : 拿-都 no-teu,

同 d'on : □-龍 d'o-lon, 龍 lon : □-東 lo-ton,

開 k'e : □-孩 k'o-he, 愛 e : □-蓋 o-ke,

狂 g'uā : □-王 g'o-huā, 王 huā : □-光 ho-kuā,

丘 tɕ'i : □-鹽 tɕ'o-ji, 要 io : □-叫 io-tɕo,

嬰 ɕ'y : □-于 ɕ'o-iy, 薰 ɕyen : □-君 ɕo-tɕyen,

專 tse : 渣-然 tso-ze, 削 ɕiɕ : 縮-爵 so-tɕiɕ

次 ts'ɿ : 岔-寺 ts'o-zɿ, 如 zy : 蛇-豬 zo-tɕy。

3. 1. 推則。因為附加聲跟本字聲母通塞互換，所以無論什末聲母的字音不會在韻母字裏說漏的。

105

3. 2. 音節化的 (syllabic) 鼻音可不切。

崑山有 m, n, η 音，如嚙不，“沒有”，唔得，“你們”，五。照規則反切起來這些聲母又當聲又當韻。如：

嚙 m : 麻— \square $mo-pm$ (如英文 tip me 的 pm),
 唔 n : 拿— \square $no-tn$ (如英文 kitten 的 $t(e)n$),
 五 η : 娃— \square $\eta o-k\eta$ (如英文俗語 bacon 的 $c(o)n$).

但這些向鼻腔內部破裂的音非常不自然，所以實際上往往就不切了。

4. 反切字調跟着本字分舒促，平上去分的不清楚⁽²⁾，但大致跟本字調又跟字調相連的變法變的。

如： 邦 $p\tilde{a}$: 巴—房 $po+\tilde{v}\tilde{a}$,
 七 $ts'it$: 促—席 $ts'o+zit$.

4. 推則。韻母字調的陰陽常常會跟本字不對。吳語調的陰陽大致跟着聲母的清濁來的。依定則 3.1, 附加聲既然另有固定的辦法，那就不能一定跟本字調合了。看本節上文的聲母表，本字聲母是 p 行 p' 行的就要成陰調字用陽調韻母字 (v 行) 切，本字是 m 行 v 行的就要成陽調字用陰調韻母字 (p 行) 切 (媽，因等少數的陰平字是例外)。

附註。崑山還有一種三字切口，可以稱他作 $men-pen-p'$ 式。他的附加韻用 en ，附加聲跟上述定則 3.1. 一樣，而當中增加的一個字就是附加聲跟附加韻拼起來的字音。如：

湯 $t\tilde{a}$: 吞—倫—郎 $t'en-len-l\tilde{a}$,
 郎 $l\tilde{a}$: 侖—登—當 $len-ten-t\tilde{a}$,
 消 sio : 生—真—焦 $sen-tsen-tsio$,
 焦 $tsio$: 真—神—樵 $tsen-zen-zio$.

(2) 崑山聲調如下：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33:	131:	55:	11:	424:	313:	4:	25:
一	˨	˨	˨	˨	˨	˨	˨
天	開	士	額	太	奉	不	六

這個跟上文 I 九 (a) 所引的“天：廉·聽通”不同一點，那個切法的正當中的字也是個聲母字，崑山的這個正當中的字是完全與本字不同音的。

用例。

有 jɿ	: □-久 jo-tɿ	來 lɛ	: □-丹 lo-tɛ	商 sã	: 沙-咸 so-tsã
一 iɿ	: 鬱-結 io-tɿ	是 zɿ		量 liã	: □-□ lo-tiã
轉 tseu	: 榨-善 tso-ze	一 iɿ	: 鬱-結 io-tɿ	好 ho	: □-稿 ho-ko
北 po	: 北-復 po-vo	拈 g'e	: □-合 g'o-hə	是 zɿ	
風 foŋ	: □-□ fo-poŋ	走 tsɿ	: □-□ tso-zɿ	話 ho	: 話-□ ho-ko,
搭 ta	: 篤-辣 to-li	路 leu	: □-妬 lo-teu	哈 sa	: 舍-債 so-tsa
太 t'au	: □-賴 t'o-la	拈 ge		人 nen	: □-金 no-tɛn
陽 ŋ	: □-姜 jo-tɕ	人 nen	: □-金 no-tɛn,	能 nen	: 拿-燈 no-tɛn
剛 kã	: □-杭 ko-hã	身 sen	: 沙-真 so-tsen	先 si	: 沙-尖 so-tsi
剛 kã	: □-杭 ko-hã	浪 lã	: □-當 lo-tã	教 ko	: □-號 ko-ho
勒 le	: 樂-得 lo-te	着 tsɿ	: 捉-石 tso-zɿ	鑑 ke	: □-害 ko-hə
浪 lã	: □-當 lo-tã	是 zɿ		拈 g'e	: □-合 g'o-hə
爭 tsɿ	: 渣-常 tso-zɿ	一 iɿ	: 鬱-結 io-tɿ	走 tsɿ	: □-□ tso-zɿ
論 len	: □-癸 lo-tɛn	件 dz'e	: □-又 dz'o-ji	路 leu	: □-妬 lo-teu
哈 sa	: 舍-債 so-tsa	厚 ho	: 下日-狗 ho-ke	拈 ge	
人 nen	: □-金 no-tɛn	袍 b'o	: 爬-□ b'o-vo	人 nen	: □-金 no-tɛn
拈 ge ⁽⁸⁾		子 tsɿ	: □-□ tso-zɿ	脫 t'e	: 禿-勒 t'o-le
本 pen	: □-□ po-ven	夷 ji	: □-雞 jo-tɿ	是 zɿ	
事 zɿ	: □-志 zo-tɿ	特 d'e	: 獨-勒 d'o-le	夷 ji	: □-雞 jo-tɿ
大 d'əu	: □-路 d'o-leu	兩 liã	: □-□ lo-tiã	拈 ge	
講 kã	: □-□ ko-hã	家 ka	: □-鞋 ko-hi	袍 b'o	: 爬-□ b'o-vo
勒 le		頭 d'e	: □-雷 d'o-le	子 tsɿ	: □-□ tso-zɿ
講 kã	: □-□ ko-hã	就 ze	: □-奏 zo-tse	阿 a	

(8) 國語的(蘇州)崑山用 g'e，等于崑山滬字濁音。

就 zeɿ : □-奏 zo-tse 人 nenɿ : □-金 no-tɕen 大 d'əuɿ : □-路 d'o-leuɿ
 算 seɿ : 舍-鑽 so-tse 本 penɿ : □-□ po-ven
 啥 sɿɿ : 舍-債 so-tseɿ 事 zɿɿ : □-志 zo-tseɿ

五·二·上海浦東 mɔ-pɿ 式反切語。

浦東這切語叫“洞庭切”，他的定則跟崑山的一樣，不過附加韻用舒聲的 \circ 。這韻是浦東的豪包超等字的韻。所以也比崑山的容易有字一點。（上海本地想必也有洞庭切，可惜沒有碰到會他的人。）

五·三，五·四·餘杭跟武康 mɔ-pɿ 式反切語。

羅常培先生曾經給了我他所記的一點反切語材料如下：

“餘杭，武康有所謂“三反切”，一名“洞庭切”，或“哼切”，其法先舉一至十之切語，即可拼切一切字，蓋一種民間流行之隱語也。茲錄其十字反切如下：

- 一： 青—結 yo-tɕe
- 二： 虐—基 nie-tɕi
- 三： 沙—追 sɿɿ-tse
- 四： 晒—制 sue-tseɿ
- 五： 碗—古 uɿ-ku
- 六： 腊—篤 le-tou
- 七： 觸—席 ts'œ-zie
- 八： 百—伏 pɛ-uɿ
- 九： 掬—友 tɕyo-iu
- 十： 熟—則 zo-tse'

從這上可見這也是跟浦東，崑山的大致一樣，就是附加韻用入聲的 \circ （ \wedge ）音。

五·五·蘇州 mɔ-pɿ 式反切語

蘇州除下述 d-mən 式反切語以外，有一種反切語把飯 ve 切成伏-扮 $\Delta\circ$ -pe。這種反切語作者只聽見過個把例，並沒找到會用他的人，所以不能知道他詳細的定則。但是他也叫作“洞庭切”，可見也是跟浦東，崑山的是一種切法，不過是用在蘇州話的。所不同的就是聲母附加韻全用入聲的 \circ 而不用如浦東，崑山舒聲字用舒聲 \circ 。

六·蘇州 $u\partial$ - $m\partial n$ 式反切語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是倒的。

如： 媽 $m\partial$: □-□ $u\partial$ - $m\partial n$ (不用： $m\partial n$ - $u\partial$)。

2. 1. 聲母附加韻依本字開齊合撮而用 $e\partial$, $i\partial$, $ue\partial$, $ye\partial$ ⁽¹⁾。

如： 好 $h\partial$: 拗-亨 ∂ - $h\partial n$,
亮 $li\partial$: 樣-令 $j\partial$ - $li\partial n$,
官 $ku\partial$: 腕-□ ue - $ku\partial n$,
絹 $t\partial ye$: 怨-君 ye - $t\partial ye\partial n$ 。

注意(a). $t\partial$, $t\partial'$, dz' , η , ϵ , j , 或(?) i 起音的字在蘇州不跟 $i\partial$ 韻拼而跟 $e\partial$ 韻拼, 所以切字的時候這類字的附加韻用 $e\partial$ 而不用 $i\partial$ 。 如：

叫 $t\partial ie$: 要-今 ie - $t\partial e\partial n$ (不用： ie - $t\partial i\partial n$),
仰 $pi\partial$: 樣-認 $j\partial$ - $pi\partial n$ (不用： $i\partial$ - $pi\partial n$),
伊 i : 伊-因 i - $i\partial n$ (不用： i - $i\partial n$)。

(但這裏的 ∂ 音也不清楚, 而 ∂ 的前頭總有點 i 的音流, 所以跟 $i\partial$ 也差的不很遠。有時 ∂ 變讀爲 η , 那就更近 $i\partial$ 了。)

注意(b). 歐, 幽, 樓, 流, 走, 酒, 鈎, 鳩等字的韻母嚴式是 ∂Y , 簡作 Y , 他的音在開, 齊, 撮之間。在反切語聲母字除上段述顎化聲母附加韻必用 $e\partial$ 外, 其餘聲母加 $e\partial$ 加 $i\partial$, 辦法有點不定, 大致是 k , k' , g' , η , h , 後 $e\partial$ 的傾向多一點, 在其餘聲母後 $i\partial$ 的傾向多一點。 如：

牛 jY : 由-銀 jY - $pi\partial n$,
歐, 幽 Y : 歐-音 Y - $i\partial n$,
溝 kY : 歐-根 Y - $ke\partial n$ (或歐-□ Y - $ki\partial n$),
流 ly : 侯-林 jY - $li\partial n$ (或侯-倫 jY - $le\partial n$)。

注意(c) m , η , ∂ 獨用當字時, 這些音又認爲聲母又認爲韻母。 如：

嘛 m : 嘛-門 $fi\partial$ - $m\partial n$ (不用 $fi\partial$ - $e\partial n$),

(1)蘇州音凡齒音 h , l 韻字, 都是 ∂ , η 混用的, 現在姑從簡作 ∂ 。

唔 ŋ : 唔—能 hŋ-nen (不用 hŋ-en),

五 ŋ : 五—口 hŋ-ŋ-en (不用 hŋ-en)。

2.2. 唇音聲母跟 u 本韻拼時，聲母附加韻用 en。

如： 布 pu : 塢—奔 u-pen (不用：-puen),

夫 fu : 烏—分 u-fen (不用：-fuen)。

3.1. 韻母字用禿頭韻母。

例見前後各例。

3.2. 陽調字加一種濁音吐氣 ɦ。

爲方便計，ɦ (開口韻)，ɦi (或聲母是 tɕ, tɕ',...等時)，ɦu, ɦy 改寫爲 h, j, w, jy。

如：

端 tɕ : 安—登 ɛ-ten, 潭 d'ɛ : 寒—滕 hɛ-d'ɛn,

相 siã : 央—心 iã-sin, 像 ziã : 樣—薑 jã-zin,

匡 k'udŋ : 王—崑 udŋ-k'uɛn, 狂 g'ud : 王—口 wɔŋ-g'uɛn,

決 tɕyɛ : 口—君 ye-tɕyɛn, 掘 d'ye : 越—郡 jye-dz'yen。

3.3. 舌尖韻 l 跟出唇作用的舌尖後韻 ɳ 在陽韻字加重摩擦而成附加聲 z, z (略圓唇的 z)。

如： 茲 tsɳ : 口—曾 l-tsen, 寺 zɳ : 寺—贈 zɳ-zen,

處 tɕɳ : 口—春 ɳ-tɕ'en, 如 zɳ : 如—辰 zɳ-zen。

3.4. 開口韻母遇唇音聲母以合口論，但附加韻仍用 en 不用 uen。

如： 排 b'p : 懷—盆 wɔp-b'ɛn (不用：鞋—盆 hɔp-b'ɛn),

翻 fɛ : 威—分 uɛ-fɛn (不用：哀—分 ɛ-fɛn),

般 pɛ : 腕—奔 uɛ-pɛn (不用：安—奔 ɛ-pɛn),

房 vɔŋ : 王—文 wɔŋ-vɛn (不用：梳—文 hɔŋ-vɛn),

機 ma : 滑—悶 wa-men (不用：狹白門 hɛ-men)。

2. & 3. 推則。 本字無聲母的 (ɦ, j, 等也算在內) 就在韻母字裏說漏了。 如：

哀 ɛɳ : 哀—恩 ɛɳ-enɳ,

紅 hɔŋɳ : 紅—痕 hɔŋɳ-fɛnɳ,

往 uDŋ˥˥ : 往—溫 uDŋ˥˥-uən˥˥,

曰 jya˥˥ : 曰—韻 jya˥˥-iyən˥˥。

本字是 zɿ, zŋ 的，因為依定則 3.3 韻母說重，所以本字音也說漏。 如：

慈 zɿ˥˥ : 慈—層 zɿ˥˥-zən˥˥,

樹 zŋ˥˥ : 樹—順 zŋ˥˥+zən˥˥。

本字韻母是 ən, in, uən, yən 的就在聲母字裏說漏了。 如：

分 fən˥˥ : 恩—分 ən˥˥-fən˥˥,

盡 zin˥˥ : 引—盡 jən˥˥-zin˥˥,

崑 k'uən˥˥ : 溫—崑 uən˥˥-k'uən˥˥,

羣 dz'yən˥˥ : 云—羣 jyən˥˥-dz'yən˥˥。

但因為第二字本來較輕，而且在有些調後還會變調，所以不完全說漏。

假如本字就是 ən, i(ə)n, uən, yən, fiən, jən, wən, jyən, 那末除變調的例以外就說重兩回了。 如：

溫 uən˥˥ : 溫—溫 uən˥˥-uən˥˥,

因 iən˥˥ : 因—因 iən˥˥-iən˥˥,

混 wən˥˥ : 混—混 wən˥˥-wən˥˥,

雲 jyən˥˥ : 雲—雲 jyən˥˥-jyən˥˥。

4. 韻母字(第一字)調認為與本字調一樣。聲母字(第二字)如本字是平上認為平聲，本字是去入認為去聲。但連起來照先重後輕連字變調法變調。

蘇州變調法甚複雜。如下表：

	切法認為	實在讀音近乎
陰平	西 si˥˥ : 衣—新 i˥˥-sin˥˥	衣—醜 i˥˥-sin˥˥
陰上	徒 si˥˥ : 以—新 i˥˥-sin˥˥	意—新 i˥˥-sin˥˥
陰去	細 si˥˥ : 意—信 i˥˥-sin˥˥	衣—新 i˥˥-sin˥˥
		或 意—新 i˥˥-sin˥˥
陰入	息 si˥˥ : 一—信 i˥˥-sin˥˥	全左

陽平 齊 zi¹ : 夷—情 ji¹-zin¹ 夷—(情)ji¹-zin¹
 陽去 聚 zi⁴ : 異—盡 ji⁴-zin⁴ 異—盡 ji⁴-zin⁴
 陽入 席 zi⁵ : 亦—盡 jə⁵-zin⁵ 全左

陰去的兩種讀法大概看本字較輕的用第一種變法本字較重的用第二種變法。下文用例裏反切字的漢字是照所“認為”的字寫的。但如沒有字的就寫他所變成像的調的字。

用例。

有 jY ⁴ : 有—幸 jY ¹ -jen	講 kDŋ ¹ : 口—庚 Dŋ ¹ -ken	家 kD ⁰ : 挨—根 D ⁰ -ken
一 iə ¹ : 一—印 ie ¹ -ien	來 lE ¹ : 孩—倫 hE ¹ -lən	頭 d'Y ¹ : 侯—亭 jY ¹ -d'in
轉 tʂə ⁰ : 口—真 ə-tʂən	仔 ts ¹ ·	就 zY ⁴ : 厚—盡 jY ¹ -zin
北 pə ¹ : 屋—口 ə-pən	一 iə ¹ : 一—印 ie ¹ -ien	商 sDŋ ¹ : 口—僧 Dŋ ¹ -sən
風 foŋ ¹ : 翁—分 Dŋ ¹ -fen	葛 ke ¹ : 厄—口 ə-ken	量 liǎ ¹ : 陽—林 jǎ ¹ -lin
搭 ta ¹ : 鴨—凳 a-tən	走 tsY ¹ : 酉—精 Y ¹ -tsin	好 hə ¹ : 拗—亨 ə-hen
太 t'D ¹ : 挨—吞 D ¹ -t'en	路 ləu ⁴ : 賀—論 hE ¹ -lən	仔 ts ¹ ·
陽 jǎ ¹ : 陽—形 jǎ ¹ -jen	葛 ke ¹ ·	說 ʂə ¹ : 厄—勝 ə-ʂən,
拉 la ¹ : 狹—論 hE ¹ -lən	人 pən ¹ : 形—人 jən-pən,	啥 ʂD ¹ : 口—身 D ¹ -ʂən
浪 lDŋ ⁴ : 巷—論 hDŋ ⁴ -lən	身 ʂən ¹ : 恩—身 ən-ʂən	人 pən ¹ : 形—人 jən-pən
爭 tsǎ ¹ : 櫻白—曾 ə-tʂən	浪 lDŋ ⁴ : 巷—論 hDŋ ⁴ -lən	能 nən ¹ : 痕—能 hən-nən
論 lən ⁴ : 恨—論 hən-lən	着 tʂD ¹ : 押—鎮 d-tʂən	夠 kY ¹ : 幼—根 Y ¹ -ken
啥 ʂD ¹ : 口—身 D ¹ -ʂən	仔 ts ¹ ·	先 si ¹ : 烟—心 i ¹ -sin
人 pən ¹ : 形—人 jən-pən	一 iə ¹ : 一—印 ie ¹ -ien	叫 təw ¹ : 要—金 iə ¹ -təw
葛 ke ¹ ·	件 dʒ'i ⁴ : 現—近 jii ¹ -dʒ'en	間 kE ¹ : 哀—根 E ¹ -ken
本 pən ¹ : 口—奔 ən-pən	厚 jY ¹ : 厚—幸 jY ¹ -jen	葛 ke ¹ : 厄—根 ə-ken
事 zY ⁴ : 事—贈 zY ¹ -zen	禱 mə ¹ : 安—門 ə-mən。	人 pən ¹ : 形—人 jən-pən
大 d'zu ⁴ : 賀—鄧 hE ¹ -d'en。	俚 li ¹ : 衣—拾 i ¹ -lin	脫 t'ə ¹ : 厄—襪 ə-t'ən
講 kDŋ ¹ : 口—庚 Dŋ ¹ -ken	篤 to ¹ : 屋—凳 ə-tən	脫 t'ə ¹ : 厄—襪 ə-t'ən
勒 lə ¹ ·	兩 liǎ ⁴ : 樣—令 jǎ ¹ -lin	俚 li ¹ : 衣—拾 i ¹ -lin

反切語八種

葛 kə-	算 sɔv : 暗—僧 ə-sɔn	本 pen˥ : 口—奔 ɛn-pɛn
藕 mɔɿ : 腕—(門)uə-mɛn	哈 sɔv : 口—身 ɔ-sɛn	事 z]˥ : 事—贈 z]-zɛn
啊 a- ,	人 nɛn˥ : 形—人 jɛn-nɛn	大 d'zu˥ : 賀—鄧 fɛu-d'ɛn.
就 zy˥ : 厚—盡 jY-zin	葛 kə-	

七·廣州 lɿ-mi 式反切語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次序是倒的。

如： 媽 ma : 喇—唸 lɿ-mi (不用：唸—喇 mi-lɿ)。

2.1. 聲母字附加韻，依本字陰韻，-m 或 -n 尾，-ŋ 尾，-p 或 -t 尾，-k 尾，用 i, in, iŋ, it, ik。(1)

如：	多 to	:	囉—啲	lo-ti,
	甜 t'im	:	廉—田	lim-t'in,
	棧 tɛa:n	:	爛—賤	lɿ:n-tɛin,
	講 koŋ	:	口—境	loŋ-kiŋ,
	十 sap	:	立—舌	lɔp-sit
	吉 kat	:	角—口	lat-kit,
	石 ɕɛ:k	:	口—食	lɛ:k-ɕik,

這裏頭陰韻，鼻尾韻，入聲韻，三者的界限分得很嚴，至于 -n 跟 -ŋ 或 -t 跟 -k 有時可以隨便亂用的。

2.2. 但如本字韻母是 i, in, iŋ, it, ik 的，附加韻就改爲 u, un, uŋ, ut, uk。(2)

如：	志 tɔi	:	口—口	li-tɔu,
	便 bin	:	練—伴	lin-pun,
	姓 ɕin	:	令—宋	liŋ-ɕuŋ,

(1) 廣州 iŋ, ik 韻照嚴式應該作 eŋ, ek (艇, 石等字韻音作 eŋ, ek, 又是一回事)，但這裏的元音可以算跟 i 同一個音位。

(2) 廣州 u 韻照嚴式應該作 ok，但這裏的元音可以算跟 u 同一個音位。

熟 jit : 列—□ lit-jut,
色 sik : 櫟—宿 lik-suk,

3.1. 韻母字附加聲用 1。

例見前後文各例。

3.2. 假如本字聲母是 1，韻母附加聲陰調字跟陽去用 k，陽平上入用 k'。

如：
陰平 拉 lai₁ : 雞—□ kai₁-li₁,
陰上 曬 lai₂ : □—□ kai₂-li₂,
陰去 靚 le:ŋ₁ : 鏡—□ ke:ŋ₁-liŋ₁,
陰入 角 lat₁ : 吉—□ kat₁-lit₁,
陽平 林 lom₁ : 琴—連 k'om₁-lin₁,
陽上 冷 lo:ŋ₁ : □—嶺 k'a:ŋ₁-liŋ₁,
陽去 亂 lyn₁ : 絹—練 kyn₁-lin₁,
陽入 立 lap₁ : 及—列 k'ap₁-lit₁.

3.3. 嚙_m，五_n等字沒有切。

2&3. 推則。本音不會說漏。如：

連 lin : 乾—□ k'in-lun,
列 lit : □—□ k'it-lut,
令 liŋ : 敬—弄 kiŋ-luŋ,
力 lik : □—六 k'ik-luk。

4.1. 反切字聲調每個字各與本字聲調一樣。

如：中入 各 kok₁ : 咯—□ lok₁-kik₁。

其餘調的例見上段定則 3.2。

4.2. “變音字”較有固定性者照變音拼(看總論 I 五 2)。

用例。

有 jau₁ : 柳—以 lau-ji 勻 wan₁ : 鄰—榮 lan-wiŋ 風 fuŋ₁ : 籠—□ luŋ-fiŋ
一 jat₁ : 角—□ lat-jit 北 pak₁ : □—壁 lk-pik 同 t'ui₁ : 龍—亭 luŋ-t'ing

反切語八種

熟jit ₁ : 列—□lit-jut	上œŋ ₁ : 亮—盛lœŋ-ŋiŋ	能nœŋ ₁ : □—甯lœŋ-niŋ
頭t'au ₁ : □—□lau-t'i	着tœk ₁ : □—□lœk-tœik	夠kau ₁ : □—□lau-ki
喉hai ₁ : 曬—□lai-hi	住tœy ₁ : □—治ly-tœi	先œin ₁ : □—□lin-œun
處œy ₁ : □—思ly-œi	一jat ₁ : 用—□lat-jit	使œai ₁ : 曬—史lai-œi
爭tœaŋ ₁ : □—征lœŋ-tœiŋ	件kin ₁ : 練—□lin-kun	個ko ₁ : 擺—□lo-ki
輪lœn ₁ : □—練kœn-lin	長tœ'œŋ ₁ : 良—情lœŋ-tœ'iŋ	個ko ₁ : □—□lo-ki
邊pin ₁ : □—般lin-pun	棉min ₁ : 連—瞞lin-mun	人jan ₁ : 鄰—延lan-jin
個ko ₁ : □—□lo-ki	袍p'ou ₁ : □—□lou-p'i	將tœœŋ ₁ : □—征lœŋ-tœiŋ
嘅kœ ₁	佢k'œy ₁ : 呂—□lœy-k'i	件kin ₁ : 練—□lin-kun
本pun ₁ : 卵—扁lun-pin	咁tei ₁ : 利—□lei-ti	棉min ₁ : 連—瞞lin-mun
事œi ₁ : □—□li-œu	兩lœŋ ₁ : □—嶺k'œŋ-lin	袍p'ou ₁ : □—□lou-p'i
大tœi ₁ : 賴—□lœi-ti	個ko ₁ : □—□lo-ki	脫t'yt ₁ : □—鐵lyt-t'it
一jat ₁ : 角—□lat-jit	人jan ₁ : 鄰—延lan-jin	落lœk ₁ : □—力k'œk-lik
陣tœan ₁ : □—賤lan-tœin	就tœau ₁ : 漏—治lœu-tœi	嚟lœi ₁ : □—□k'œi-li
睇t'ai ₁ : 曬—□lai-t'i	商œœŋ ₁ : □—聲lœŋ-œiŋ	𠵼a ₁
見kin ₁ : □—灌lin-kun	量lœŋ ₁ : 強—零k'œŋ-lin	就tœau ₁ : 漏—治lœu-tœi
一jat ₁ : 角—□lat-jit	啞tœo ₁ : 擺—紙lo-tœi	算œyn ₁ : □—線lyn-œin
個ko ₁ : □—□lo-ki	話wœ ₁ : □—□lœ-wi	邊pin ₁ : □—般lin-pun
行hœŋ ₁ : □—□lœŋ-hiŋ	我ŋœ ₁ : □—□lo-ŋi	個ko ₁ : □—□lo-ki
路lœu ₁ : □—□kœu-li	咁tei ₁ : 利—□lei-ti	嘅kœ ₁
嘅kœ ₁	睇t'ai ₁ : 曬—□lai-t'i	本pun ₁ : 卵—扁lun-pin
人jan ₁ : 鄰—延lan-jin	邊pin ₁ : □—般lin-pun	事œi ₁ : □—□li-œu
身œan ₁ : □—先lœn-œin	個ko ₁ : □—□lo-ki	大tœi ₁ : 賴—□lœi-ti

七。二。東莞 la-mi 式反切語

東莞 la-mi 式反切語跟廣州一樣。實在的讀音，當然跟廣州不同，比方 -m, -p 尾韻除侵，緝韻字外大都變 -n, -ŋ, -t, -k, ʔ 尾，切字的時候當然也照東莞音切。

八·福州 lq-mi 式反切語⁽¹⁾

分類跟定義。(2)

O. 福州的字調如下：

陰平	上聲	陰去	陰入	陽平	陽去	陽入	變上	輕聲
天	好	愛	一	田	事	力	好(酒)	
44:	31:	13:	23:	53:	353:	4:	35:	
ˊ	ˋ	ˋ	ˋ	ˊ	ˋ	ˊ	ˋ	ˋ

(a) 陰平，上聲，陽平，陽入，變上，輕聲叫緊音調。

(b) 陰去，陽去，陰入叫鬆音調。

(c) 因調的不同而音有鬆緊的韻母叫鬆緊韻。

福州鬆緊韻元音變化法如下：

緊調用緊音		鬆調用鬆音	
i	衣以姨	e	意異
iŋ	音引人	ik	亦
uŋ	溫穩文	eŋ	貧
yŋ	雍忍庸	eik	壹
o	呵襖河	ouŋ	憫問
œ	梳魯驢	ouk	屋
ɛ	推矮鞋	øyŋ	湧用
øyŋ	棕鬚紅	øyk	郁
eu	歐殿	o(?)	學
ouŋ	恩影行	o(?)	學
eŋ	鴛摺閑	œ	喲
wəŋ	汪往黃	æ	□
		øyk	讀
		øyŋ	鑿洞
		øyk	角
		eu	□
		ouŋ	饑
		aiŋ	爛限
		aik	厄
		wəŋ	怨望
		wək	國

(1) 福州 lq-mi 式雖然跟廣州的原則上是一樣，但因為兩種音系相差的太遠，所以另列為第八種。

(2) 關於福州音的材料，大半取本刊一卷三期陶慎民作的“閩音研究”。但“鬆緊”名稱是我加的。還有上聲陽去的音據我聽似乎應該作 22 : 242 : ，現在姑仍照他的樂譜寫作 31 : 353 : 。

定則。

1. 聲母字韻母字次序是倒的。

如： 媽 ma : 拉-□ l₁-mi (不用: mi-la)。

2.1. 聲母字附加韻依本字韻母跟聲調的性質用 i, iŋ, ik, ei, eiŋ, eik, 如下表：

	舒聲		入聲
	無鼻尾	-ŋ尾	無尾或-k尾
緊調	i	iŋ	ik
鬆調	ei	eiŋ	eik

如： 朱 tɕyɔ₁ : □-之 lyɔ₁+tɕi₁,
 注 tɕyɔ₁ : □-至 lyɔ₁+tɕei₁,
 唐 touŋ₁ : 郎-亭 louŋ₁-tiŋ₁,
 蕩 taŋ₁ : 浪-定 louŋ₁+teiŋ₁,
 藥 yɔ₁ : 略-弋 lyɔ₁+ik₁,
 約 io₁ : 掠: 壹 lyɔ₁+eik₁,
 乏 hwak₁ : □-□ lwa₁+hik₁,
 法 hwɔk₁ : □-翁 lwa₁+heik₁。

2.1. 推則。 假如本字韻母是 i, iŋ, ik 或他們的陰調音，本字音就在附加韻裏說漏了，除非聲母字因變調影響變了音。 如：

以 i₁ : 里-以 li₁+i₁,
 置 tei₁ : 利白·置 li₁+tei₁,
 經 kiŋ₁ : □-經 liŋ₁-kiŋ₁,
 盛 seiŋ₁ : 令-盛 liŋ₁+seiŋ₁,
 密 mik₁ : 力-密 li₁+mik₁,
 壹 eik₁ : 慄-壹 lik₁+eik₁。

2.2. 聲母照(說話人意識中的)單字音拼，不因平常連說時變音而跟着變。

如：甜湯 tieŋ t'ouŋ 連說變成 tieŋ nouŋ 但切起來還用：

甜 tieŋ¹ : □-丁 lieŋ¹-tiŋ¹,

湯 t'ouŋ¹ : □-汀 louŋ¹-t'iŋ¹(不用 louŋ¹-niŋ¹)。

但參看上總論 1 五 2。

3.1. 韻母字附加聲用 1。

例見前後各例。

3.2. 三個純鼻音字不切，或把本字音說兩次。

如：怀怕的怀 m : m-m

怀是的怀 ŋ : ŋ-ŋ

怀去的怀 ŋ : ŋ-ŋ

4.1. 反切字聲調以每字照本字調讀法為原則，但韻母字(即第一字)依二字聲調相連變化法照例變調。

如：天 t'ieŋ¹ : □-汀 lieŋ¹-t'iŋ¹ (陰平陰平：不變)，

好 ho² : 老-喜 lo¹-hi² (上聲上聲，第一字變“變上”)，

菜 tɕ'ai⁴ : 賴-伙白 lai²-tɕ'eɪ⁴ (陰去陰去，第一字變陽平)，

鴨 ak⁴ : 鬪白-壹 lək²-eɪk⁴ (陰入陰入，第一字變陽入)，

常 syɔŋ¹ : 良-承 lyɔŋ²-siŋ¹ (陽平陽平，第一字變上聲)，

待 tai² : 賴-地 lai²-tei² (陽去陽去，第一字變陽平)，

沒 muk¹ : 律-密 lu²-mik¹ (陽入陽入，第一字變陰平)。

注意 a). 陽平字反切第一字變陰平調值，落去-k 尾，如上例，luk-mik 變成 lu-mik 這-k 音本來是很微的。

注意(b). 本節寫反切漢字時都寫本字調的字，不照所變成的調的字寫。福州變調的情形跟北平好酒：豪酒，蘇州貢巷：公巷的情形不同。北平豪字下接酒字仍照豪字本調讀，蘇州公字下接巷字仍照公字本調讀，但福州比方：陰去陰去試探 syɔ⁴-t'aiŋ⁴變成陽平陰去徐探 sy¹-t'aiŋ⁴。但是假如你寫了徐探，福州人見了又不讀作 sy¹-t'aiŋ⁴而讀成上聲陰去始探 sy²-t'aiŋ⁴。要是再跟着追寫作始探，他又不讀 sy²-t'aiŋ⁴，而讀成變上陰去口探 sy¹-t'aiŋ⁴，就沒字可寫了：好像阿麗思追着鏡子裏的舖子裏架子

上的東西，總比他看的那一層高一層，等到他看到頂棚，那東西就不聲不響的走到頂棚裏頭去了。⁽³⁾ 只有陽平陽平變上聲陽平（如郎承>朗承）就不再變了。現在從簡都照本字調寫，預備讀者照定則 4.1. 的變法變讀。

4.2. 有鬆緊的韻母字依定則 4.2. 變調法變。

- 如：
- 注 tɕy₁ : □-至 ly₁-tɕei₁ (原來是 lɕy₁),
 - 碎 tɕ'ay₁ : □-伙白 lɕy₁-tɕ'ei₁ (原來是 lɕy₁),
 - 福 houk₁ : □-翁 luk₁-heik₁ (原來是 louk₁),
 - 務 ou₁ : 路-異 lu₁-ei₁ (原來是 lou₁),
 - 洞白 tɕyŋ₁ : 弄白-定 lɕyŋ₁-teiŋ₁ (原來是 lɕyŋ₁).

3&4. 推則。假如本字聲母是 l，韻母字認爲說漏本字者甚多，但實在的讀音上很少說漏的。因爲照定則 4.1 只有陰平的韻母字（第一字）不變調，但 l 母陰平字甚少，所以實在說漏的機會少。又照定則 4.2，韻母字在上聲由緊音變鬆音，在陰陽去跟陰入由鬆音變緊音，這樣把本字音更藏得聽不出來了。如：

- 老 lo₁ : 老-李 lo₁-li₁ (不用：老 lo₁),
- 慮 lɕy₁ : 慮-吏 ly₁-lei₁ (不用：慮 lɕy₁),
- 靈 liŋ₁ : 靈-靈 liŋ₁-liŋ₁ (實在只第二字漏),
- 吏 lei₁ : 吏-吏 li₁-lei₁ (實在只第二字漏),
- 力 lik₁ : 力-力 li₁-lik₁ (實在只第二字漏),

用例。

- | | |
|--|--|
| 葡 pwo ₁ : □-琵琶 lwɔ ₁ -pi ₁ | 欲 yk ₁ : 陸-弋 ly ₁ -ik ₁ |
| 荷 to ₁ : 羅-遲 lo ₁ -ti ₁ | 飲 iŋ ₁ : 領-飲 liŋ ₁ -iŋ ₁ |
| 美 mi ₁ : 里-美 li ₁ -mi ₁ | 琵琶 pi ₁ : 梨-琵琶 li ₁ -pi ₁ |
| 酒 tɕieu ₁ : 柳-旨 lieu ₁ -tɕi ₁ | 琶 pa ₁ : □-琵琶 la ₁ -pi ₁ |
| 夜 ia ₁ : □-異 lia ₁ -ei ₁ | 馬 ma ₁ : □-美 la ₁ -mi ₁ |
| 光 kwɔŋ ₁ : □-經 lwɔŋ ₁ -kiŋ ₁ | 上 syɔŋ ₁ : 亮-盛 lyɔŋ ₁ -seiŋ ₁ |
| 杯 pwei ₁ : □-卑 lwei ₁ -pi ₁ | 催 tɕ'wei ₁ : □-癡 lwei ₁ -tɕ'i ₁ |

(3) Lewis Carroll,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Ch. V, p. 96, MacMillan edition.

醉 tɕwei₁ : □-至 lwei₁-tɕei₁
 臥 ŋwəŋ₁ : □-耳白lwəŋ₁-ŋei₁
 沙 sɑ₁ : 拉-詩 lɑ₁-si₁
 場 tyəŋ₁ : 涼-亭 lyəŋ₁-tiŋ₁
 君 kuŋ₁ : □-經 luŋ₁-kiŋ₁
 莫 mouk₁ : 落-密 lou₁-mik₁
 笑 tɕ'ieu₁ : □-飲白lieu₁-tɕ'ei₁。

古 ku₁ : 魯-幾 lu₁-ki₁
 來 lai₁ : 來-黎 lai₁-li₁
 征 tɕiŋ₁ : □-征 liŋ₁-tɕiŋ₁
 戰 tɕieiŋ₁ : □-正 lien₁-tɕeiŋ₁
 幾 ki₁ : 里-幾 li₁-ki₁
 人 iŋ₁ : 林-人 liŋ₁-iŋ₁
 回 hwei₁ : □-□ lwei₁-hi₁。

月 ŋwək₁ : 搵-逆 lwək₁-ŋik₁
 是 sei₁ : 吏-是 li₁-sei₁
 大白twai₁ : □-地 lwai₁-tei₁,
 奴 nu₁ : 盧-呢名lu₁-ni₁
 是 sei₁ : 吏: 是 li₁-sei₁
 細 sɑ₁ : □-四白lɑ₁-sei₁,
 拜 pai₁ : 籟-秘 lai₁-pei₁
 你 ny₁ : 呂-□ ly₁-ni₁
 索白sə₁ : 落白-席文lə₁-sik₁
 百 pak₁ : □-筆 lak₁-peik₁
 零 liŋ₁ : 零-零 liŋ₁-liŋ₁
 八 paik₁ : □-筆 leik₁-peik₁
 拜白pə₁ : □-秘 lɑ₁-pei₁。

奴 nu₁ : 盧-呢名lu₁-ni₁
 其 i₁
 刀 to₁ : □-知 lo₁-ti₁
 仔 kian₁ : 領白-景 lian₁-kin₁
 掏 to₁ : 羅-遲 lo₁-ti₁
 還白heŋ₁ : 蓮白-形 leiŋ₁-hiŋ₁
 月 ŋwək₁ : 搵-逆 lwək₁-ŋik₁,
 月 ŋwək₁ : 搵-逆 lwək₁-ŋik₁
 其 i₁
 耳 nei₁ : 吏-耳 li₁-nei₁
 仔 kian₁ : 領白-景 lian₁-kin₁
 掏 to₁ : 羅-遲 lo₁-ti₁
 還 heŋ₁ : 蓮白-形 leiŋ₁-hiŋ₁
 奴 nu₁ : 盧-呢名lu₁-ni₁。

附錄 1.撮要表

<u>地名</u>	<u>名稱</u>	<u>媽字拼法</u>	<u>次序</u>
一· <u>北平</u>		買—沓 mai-ka	順
二· <u>北平</u>		妹—沓 mei-ka	順
三· <u>北平</u>		顛—他 man-t'a	順
四· <u>常州</u>	“字語”	□—□ məŋ-la	順
五· <u>崑山</u>	“切口語”	麻—□ mə-pa	順
<u>浦東</u>	“洞庭切”	□—□ mə-pa	順
<u>餘杭</u>	“洞庭切”	} 莫—□ mə-pa	順
<u>武康</u>	“洞庭切”		
<u>蘇州</u>	“洞庭切”		
六· <u>蘇州</u>	“威分”	□—□ uD-mən	倒
七· <u>廣州</u>	“燕子語”，“燕子公”	} 喇—嘸 la-mi	倒
<u>東莞</u>	“盲佬語”		
八· <u>福州</u>	“廈語”，“倉前廈”	拉—□ la-mi	倒

附加韻	漏韻	介母	附加聲	漏聲	聲母字調	韻母字調
ai(etc.)	不避	兩屬	k, tɕ	改 l	上聲	本調
ei(etc.)	不避	i屬韻, u, y兩屬	k	不避	去聲	本調
an(etc.)	不避	兩屬	t'	不避	本調	本調
en	改e	i兩屬, u屬聲, y分屬	l	改 t	本調	本調輕
o	不避	屬韻	同系通塞互換	不會漏	本調	本調輕
o'	不避	屬韻	同系通塞互換	不會漏	本調	本調輕
o''	不避	屬韻	同系通塞互換	不會漏	入聲	本調輕
en(etc.)	不避	大致兩屬	(零)	不避	本調輕	本調變
i(加尾)	改u(加尾)屬聲		l	改k, k'	本調	本調
i(加尾)	不避	屬韻	l	不避	本調	本調變

附錄 2. 新式反切語的造法。

反切語的原則極簡單。某處之所以用某式不過是事實上的情形，其實在若干程度以內任何式可以用在任何方言上。比方用 mai-ka 式切廣州話：

- 今 kam[˧] : 解一啉 ka:i[˧]-lam[˧],
日 jat[˧] : 日一訖 ja:i[˧]-kat[˧],
好 hou[˧] : 日一稿 ha:i[˧]-kou[˧],
熱 jit[˧] : 日一桀 ja:i[˧]-kit[˧]。

或隨便造附加聲韻成一種新式。比方造一種 va mæi 倒式，附加韻用 æi 附加聲用 v，用在北平語就成這樣：

- 反 fan : van-fæi,
切 tɕ'ie : viɛ-tɕ'æi,
語 y : vy-æi 或 vy-ɣæi。

甚至於外國語都可以用反切語來說，只要對於分音節上有規定的辦法。比方拿 'd-mi 式來切英文就成這樣：

- by bai : lie-be lai-bi,
sack sæk : lack-sick læk-sik,
strong stɹɒŋ : long-string lɒŋ-stɹɪŋ,
liquor like : killy-lurky k'i-lɪ-lɜ-kɪ。

用 b, d, g 當不吐氣清破裂音

趙元任

ON USING b, d, g FOR UNASPIRATED VOICELESS PLOSIVES

Y. R. Chao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provides two sets of letters, p, t, k and b, d, g for unaspirated voiceless plosives and unaspirated voiced plosives respectively. Of the former kind of sounds, a weakly articulated variety, such as occur in the Mandarin of Beeipyng and in South Germany, is often written as p' , t' , k' which easily pass into voiced b, d, g in intervocalic positions.

Now it happens that in English and German, there are two groups of phonemes to be tentatively called P, T, K and B, D, G, which have the following values:

	In accented initial positions	after s, f and in unaccented positions
Eng. P. T. K.	p' t' k'	p t k
Germ. P. T. K.	p' t' k'	p t k
	In accented initial positions	In intervocalic positions
Eng. B. D. G.	b^b d^d g^g	b d g
Germ. B. D. G.	b^b d^d g^g	b d g

Although the values given on the *left-hand* side of the table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normal values of these phonemes, i. e.,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ir principal members, the customary method of transcribing these phonemes has been to use p, t, k and b, d, g, which are graphically the simplest and nearest to the orthography of these language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transcribe Chinese plosives has always been a stumbling block to phoneticians as well as practical teachers, and the writer hopes to be pardoned for rediscussing such a worn out but still unsolved problem. Taking North Mandarin as containing two sets

of phonemes and calling them x, y, z, and u, v, w, (in order not to prejudice the case), we have then the following values:

	In accented initial positions			In intervocalic positions		
Mand. x y z	p'	t'	k'	p'	t'	k'
Mand. u v w	b	d	g	b	d	g

For a practical transcription, one of three things may be done, all of which are open to difficulties. (1) One may follow the usage of French and English sinologists and use p', t', k', for x y z and p, t, k for u v w. But as the customary phonetic transcriptions of two of the three major European languages use p, t, k, for phonemes whose principal and therefore typical members are aspirated, that custom has permanently spoiled the use of these letters for unequivocally transcribing unaspirated sounds, the official defin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to the contrary plus the usage of French notwithstanding. To look at the puzzled face of a Chinese student with a phonetic transcription of an unknown language containing p, t, k is sufficient evidence of this difficulty. (2) Secondly, one may follow Russian and some German sinologists and use p, t, k, for x, y, z and b, d, g for u, v, w. This, in fact, is the orthography of the National Romanization. The use of p, t, k, for the aspirated is in agreement with the usage of English and German phonetic transcriptions, and the use of b, d, g for voiceless sounds is only slightly worse than in the case of German itself, as a comparison of the preceding tables will show. However, since the German practice is not very good, what is slightly worse than the not very good cannot very well be good. (3) A more accurate way would be to write out the principal members of the phonemes, thus p', t', k', b, d, g, as the writer has done on various occasions. This last procedure has two disadvantage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voiceless modification sign tends to suggest that the letter represents a variant, that is, a subsidiary member, of some phoneme represented by the unmodified letter, whereas the reverse is the case. Secondly, in many if not most Chinese dialects, the sounds corresponding to u, v, w in Mandarin have a rather tense articulation, comparable to French p, t, k, for which the signs b, d, g would be unsuitable, and yet it would be of

very littl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to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ofter variety of U, V, W in Mandarin and the harder variety in the other dialects by giving them two different sets of letters.

To deal with this situation, I shall begin by considering two kinds of needs and propose a plan of satisfying them. In the case of English, German and French, let us agree that the aspiration of voiceless plosives have no phonemic significance and there is in fact a need of letters to represent voiceless plosives without regard to aspiration. If now we take the letters p, t, k, to represent such sounds *de jure*, which is really being done all the time *de facto*, then this need is satisfied. This amounts to the legalizing of an illegal practice of using p, t, k, for p', t', k', which hitherto has been passed over with a wink. Next, there is a need for a set of signs which shall unequivocally represent *unaspirated* voiceless plosives, whether they are tensely or lightly articulated. For this I propose the following letter forms:

b, d, g.

Thus, Chinese X, Y, Z and U, V, W may be represented either as p', t', k', b, d, g or to follow the usage of English and German transcriptions, simply as p, t, k, b, d, g, as these latter include both the harder and the softer variety of unaspirated voiceless plosives. Henceforth, then, p, t, k, are broad transcriptions of voiceless plosives and the uncomfortable feeling that they should not and yet are used for aspirated sounds can be done away with.

切韻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

——高本漢切韻音讀商榷之一——

羅 常 培

陸法言切韻把魚虞模分作三個不同的韻部，從切韻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原則，跟法言“非余小子敢行專輒，乃述先賢遺意”的態度來看，這三韻的音值，在當時的方音，或隋以前的古音，一定有分別，絕不是法言憑臆杜撰的。但是自從唐初許敬宗議以魚獨用，虞模同用，於是虞模的分界混淆；自從切韻指掌圖，四聲等子跟切韻指南把三韻併成一攝，使“魚虞相助”，共爲一列，於是魚虞的分界又混淆。經過這兩次演變，所以周德清的中原音韻索性把三韻併成了一部了。並且現代大多數的方言，模韻在所有的聲母後邊，差不多都讀作[u]音，魚虞兩韻在“牙音”，“喉音”，“齒頭音”跟娘來等紐的後邊，都讀作[y]音，在“舌上音”，“正齒音”，“唇音”跟日紐的後邊，都讀作[u]音。所以模跟魚虞雖然“洪”“細”有別，而魚虞兩韻已然彼此難辨了。

這種魚虞不辨的現象，尚不祇唐朝以後爲然。陸法言評論諸家取捨不同，已經有“魚虞共爲一韻”的說話⁽²⁾，而同陸爽討論音韻的顏之推也曾說：“以庶（御韻）爲成（遇韻），以如（魚韻）爲儒（虞韻）”，是北人輕微的謬失⁽³⁾。可見隋時方音對於魚虞的混淆，正跟唐朝以後的現象相同。那末，陸法言究竟爲什末把魚虞分成兩韻？並且在他修集切韻的時候能不能分辨魚虞兩韻有不同的音值呢？咱們要解答這個問題，應當先從六朝時候的方音分布情形去尋釋牠的線索。

(1) 四聲等子遇攝圖末附註。

(2) 切韻序

(3) 顏氏家訓音辭篇

切韻音讀商榷之一

23A

案顏氏家訓音辭篇說：

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蠹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推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

陸法言切韻序說：

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說：

楚夏聲異，南北語殊。

又條例說：

方音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

可見從晉到隋的方音顯然有“南”“北”兩個大界限。專就魚虞兩韻而論，顏之推既然說：北人“以庶（御韻）爲戍（遇韻），以如（魚韻）爲儒（虞韻）”；又說：“北人之音，多以舉莒（語韻）爲鉅（麌韻）”⁽⁴⁾；那末，魚虞兩韻在南音有分別，在北音沒有分別，可以算是無疑義的事實了。咱們再拿晉以後的詩文韻讀來證明牠。

詩文韻讀雖然不是考證方音的唯一可靠的材料，但是當時的韻書既然散佚，諧聲字的系統又已混亂，咱們捨去牠們以外也找不出什末更可靠的來。況且南北朝時候的文人對於方音既然抱著“各有土風，遞相非笑”的態度，那末，他們所作的詩譚賦頌之類當然不會不按著自己的方音押韻，轉去效法別處的方音。尤其是當時流行的民間文藝像子夜歌華山畿之類，恐怕更可代表真實的天籟，不會強押違背鄉音的韻脚。據我備考六朝詩文所歸納的結果，大概吳郡，丹陽陳陵，吳興故鄣，吳興長城，吳興武康，會稽山陰，會稽餘姚，廣陵，彭城等地方，對於魚虞兩韻很少混用的。例如：

陸機（吳郡吳人）⁽⁵⁾

(4) 顏氏家訓音辭篇。

(5) 吳郡東漢改會稽郡置，屬揚州，治吳。（今江蘇吳縣。）晉南宋南齊俱因之。案晉書陸機傳終云“華亭鶴豈可復聞乎”陸雲與荀彧對語自稱“雲司凌士也”。華亭雲間皆今江蘇松江縣之古稱。

- 上留田行：除，紆，如。⁽⁶⁾（全晉詩卷三頁六）
- 於承明作與弟士龍：予，楚，緒，渚。⁽⁶⁾（全晉詩卷三頁十一）
- 贈尚書郎顧彥先：廬，舒，疏，除，渠，徐，魚。⁽⁶⁾（全晉詩卷三頁十二）
- 白雲賦：序，處，舉，佇。⁽⁷⁾（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二）
- 述先賦：舉，所。（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三）
- 懷士賦：墟，居。（全晉文卷九十六頁六）
- 思歸賦：楚，予。（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七）
- 幽人賦：渚，佇。（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九）
- 應嘉賦：語，予。（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九）
- 漢高祖功臣頌：舉，海，旅，與，楚。（全晉文卷九十八頁五）

陸雲（吳郡吳人）

- 贈顧彥先之二：暑，處，語，舉，楚。（全晉詩卷三頁二十二）
- 歲暮賦：楚，駭，所，舉。（全晉文卷一百頁二）
- 晉故豫章內史夏府君誄：序，緒，楚。（全晉文卷一百零四頁七）

張繡（吳郡人）

- 河南國獻舞馬賦應詔：墟，車，輿，墟。（全晉文卷五十四頁四）

陸厥（吳郡吳人）

- 中山王孺子妾歌：車，餘，蕩，魚，如。（全齊詩卷四頁六）

張融（吳郡吳人）

- 海賦：書，魚。（全齊文卷十五頁二）

吳聲歌曲：

- 子夜歌之十二：渚，汝。（全晉詩卷八頁一）
- 子夜歌之三十九：如，疎。（全上）
- 子夜歌：舒，裾。（全晉詩卷八頁三）

(6) 據丁福保輯全兩漢三國六朝詩

(7) 據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 黃鵠曲：渚，侶。 (全晉詩卷八百八)
長樂佳：渚，許。 (全上)
懷儂歌：許，汝。 (全晉詩卷八百九)
白石郎曲：居，魚。 (全晉詩卷八百十)
青陽度：杵，汝。 (全晉詩卷八百十二)
白附鳩：渚，許。 (全晉詩卷八百十四)
華山畿之四：渚，汝。 (全宋詩卷五頁十五)
華山畿之五：許，汝。 (全上)
華山畿之七：曙，去。 (全上)
華山畿之十：許，緒。 (全上)
華山畿之十九：渚，許。 (全上)
華山畿之二十：許，汝。 (全上)
讀曲歌之二十九：許，語。 (全宋詩卷五頁十七)
讀曲歌之三十五：舉，汝。 (全上)
讀曲歌之三十九：去，慮。 (全上)
讀曲歌之四十七：語，緒。 (全上)
讀曲歌之五十三：於，疎。 (全宋詩卷五頁十八)
讀曲歌之五十九：慮，處。 (全上)
讀曲歌之七十四：慮，去。 (全上)
讀曲歌之七十五：慮，處。 (全上)
讀曲歌之八十二：餘，疎。 (全宋詩卷五頁十九)

西曲歌：

- 石城樂：餘，居。 (全梁詩卷五頁十九)
烏夜啼之三：居，書。 (全上)
烏夜啼之四：曙，去。 (全上)
烏夜啼之五：去，曙。 (全上)
襄陽樂之四：處，去。 (全宋詩卷五頁二十)

襄陽樂之九：語，去。（全上）

西烏夜飛之五：慮，去。（全宋詩卷五頁二十一）

陶弘景（丹陽秣陵人）⁽⁸⁾

華陽頌挺契：居，胥。（全晉文卷四十七頁六）

許長史舊館壇碑：舒，虛，慮，居。（全晉文卷四十七頁十）

吳均（吳興故鄣人）⁽⁹⁾

行路難之三：處，曙，去，豫。（全梁詩卷八頁一）

詣周承不值：疎，書，徐。（全梁詩卷八頁十一）

山中雜詩：餘，書。（全梁詩卷八頁十五）

食移：餘，魚，菹。（全梁文卷六頁四）

陳後主叔寶（吳興長城人）⁽¹⁰⁾

入隋侍宴應詔：居，書。（全陳詩卷一頁十）

戲贈沈后：去，處。（全上）

沈約（吳興武康人）⁽¹¹⁾

四時白紵歌夜白紵：女，許，予，紵。（全梁詩卷四頁七）

贈沈錄事江水曹二大使：阻，處，敍，語。（全梁詩卷四頁七）

爲臨川王九日侍太子宴：舉，楚，侶，佇。（全梁詩卷四頁八）

麗人賦：渠，裾。（全梁文卷二十五頁二）

傷美人賦：遽，處。（全上）

愍塗賦：渚，嶼，楚，緒，拒，阻。（全上）

(8) 秣陵漢置縣，屬丹陽郡，東漢屬揚州丹陽郡，晉因之。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南。

(9) 故鄣漢置縣，屬丹陽郡，東漢屬揚州丹陽郡，晉屬吳興郡，南宋南齊因之。在今浙江安吉縣西北十五里。

(10) 長城縣晉析烏程置，屬揚州吳興郡，南宋南齊因之。今浙江長興縣東。

(11) 東漢析烏程餘杭二縣地置永安縣，晉初改永康，後改武康，屬揚州吳興郡，南宋南齊因之。今浙江武康縣。

郊居賦：初，儲，書，虛，餘，廬，渠，蔬，余，墟；（全梁文卷二十五頁四）

所，渚，語，楚；（全梁文卷二十五頁五）

距，醕，渚，楚，糈，佇；（全梁文卷二十五頁六）

舒，魚。（全上）

天淵水鳥應詔賦：喚，渚，籟。（全梁文卷二十五頁七）

尚書右僕射范雲墓誌銘：舉，序。（全梁文卷三十頁十三）

孔宙子（會稽山陰人）⁽¹²⁾

鼈牛賦：阻，渚，狩，鼠，楚，旅，序，所。（全宋文卷二十八頁二）

孔稚珪（會稽山陰人）

北山移文：舉，侶，佇。（全齊文卷十九頁八）

虞羲（會稽人）

敬贈蕭諮議其七：閭，輿，書，車。（全梁詩卷十二頁八）

敬贈蕭諮議其九：所，語，舉，處。（全上）

宋孝武帝（案劉氏爲彭城縣綏里人）⁽¹³⁾

丁都護歌之三：墟，渠。（全宋詩卷一百一）

丁都護歌之五：許，旅。（全上）

宋江夏王義恭（彭城人）

彭城戲馬臺集：楚，侶，暑，佇。（全宋詩卷一頁四）

宋南平王鑠（彭城人）

擬孟冬寒氣至：初，除，疎，書，居，餘，虛。（全宋詩卷一頁五）

劉孝綽（彭城人）

(12) 山陰漢置縣，屬會稽郡，東漢爲揚州會稽郡治。晉南宋南齊因之。今浙江紹興縣卽改併會稽及山陰兩縣而成。

(13) 彭城漢置縣，爲楚國治，東漢爲徐州彭城國治，晉因之。南宋爲徐州彭城郡治。在今江蘇銅山縣治。又南齊舊置，爲南徐州南彭城郡治。今屬當在江蘇境。

三日侍華光殿曲水宴：初，渠，居，舒，疏，餘，魚。 (全梁詩卷十頁十五)

歸沐呈任中丞昉：盧，居，渠，裾，疎，盧，書，如，噓，廬，璵，魚。
(全梁詩卷十頁十九)

劉孝儀 (彭城人)

和詠舞：餘，裾。 (全梁詩卷十頁二十四)

劉孝勝 (彭城人)

冬日家園別陽羨始興：處，舉，遽，御，譽。 (全梁詩卷十頁二十五)

劉孝威 (彭城人)

半渡溪：渠，書，車，紆，餘。 (全梁詩卷十一頁三)

在這七十七首詩文裏頭完全以魚語御韻的字相押，沒有一首闖入虞覺遇韻的字。又如：

張率 (吳郡吳人)

滄海雀：區，株，虞，拘，珠。 (全梁詩卷七頁二)

河南國獻舞馬賦應詔：經，鳧，趨，桴。 (全梁文卷五十四頁四)

陸倕 (吳郡吳人)

釋奠應令之一：矩，斧，雨，武。 (全梁詩卷十二頁三)

石闕銘：宇，柱，矩，雨。 (全梁文卷五十三頁七)

顧野王 (吳郡吳人)

有所思：戍，樹，霧，賦。 (全陳詩卷四頁一)

吳聲歌曲

採桑度：俱，襦。 (全晉詩卷八頁十一)

子尚歌：闕，輿。 (全齊詩卷四頁七)

吳均 (吳興故鄣人)

贈周興嗣：霧，數，孺，屢。 (全梁詩卷七頁十)

沈約 (吳興武康人)

庭雨應詔：賦，霧，注，趣。 (全梁詩卷四頁十七)

麥李：區，衢，逾，朱，蹶。（全梁詩卷四頁十七）

郊居賦：區，株，娛，朱，隅，衢，跗；（全梁文卷五頁四）

虞，鳧，軀，珠；（全上）

武，主，宇，縷，懸，豎。（全梁文卷二十五頁五）

高士贊：無，軀，夫，愉，迂，拘，衢。（全梁文卷三十頁八）

齊明帝哀策文：主，武。（全梁文卷三十頁十二）

高爽 ⁽¹⁴⁾
（廣陵人）

寓居公廡懷何秀才遜：聚，宇，舞，愈。（全梁詩卷十二頁十二）

宋孝武帝 （彭城人）

濟曲阿後湖：鄂，蕪，嶠，榆。（全宋詩卷一頁二）

劉孝綽 （彭城人）

元廣州景仲座見故姬：夫，嶠，蕪。（全梁詩卷十頁二十三）

劉孝威 （彭城人）

聽馬驅：驅，趨，霧，樹，住。（全梁詩卷十一頁三）

在這十七首詩文裏頭完全以虞覺遇韻的字相押，沒有一首屬入魚語御韻的字。如果咱們拿金陵作中心，彭城作北極，餘姚作南極，而畫一圓周，恰好把這些魚虞分用的地方都包括在內（參閱附圖）。在這個圓周範圍裏已經考見的地方即使魚虞兩韻有時偶爾相通，那些虞韻的字大多數也都以“牙音”，“唇音”及“喉音”喻紐（影紐祇有一“孃”字）“半舌音”來紐為限。例如：

陸機 （吳郡吳人）

九愍修身：旅，予，處語，侮虞，佇語。（全晉文卷一百零一頁二）

白雲賦：舒，居，初魚，汗虞。（全晉文卷九十六頁二）

陸雲 （吳郡吳人）

吳故丞相陸公誄：序，旅，舉語；游姥，予，處語，海海，輔虞，右有，土諾。

(14) 廣陵漢置縣，為廣陵國治，東漢為徐州廣陵郡治，今江蘇江都縣東北。晉移郡治淮陰屬徐州

廣陵郡。南宋復為南兗州廣陵郡治。南齊復屬南兗州廣陵郡。今江蘇江都縣治。

六朝詩文用韻中所考見之魚虞兩韻方音分合趨勢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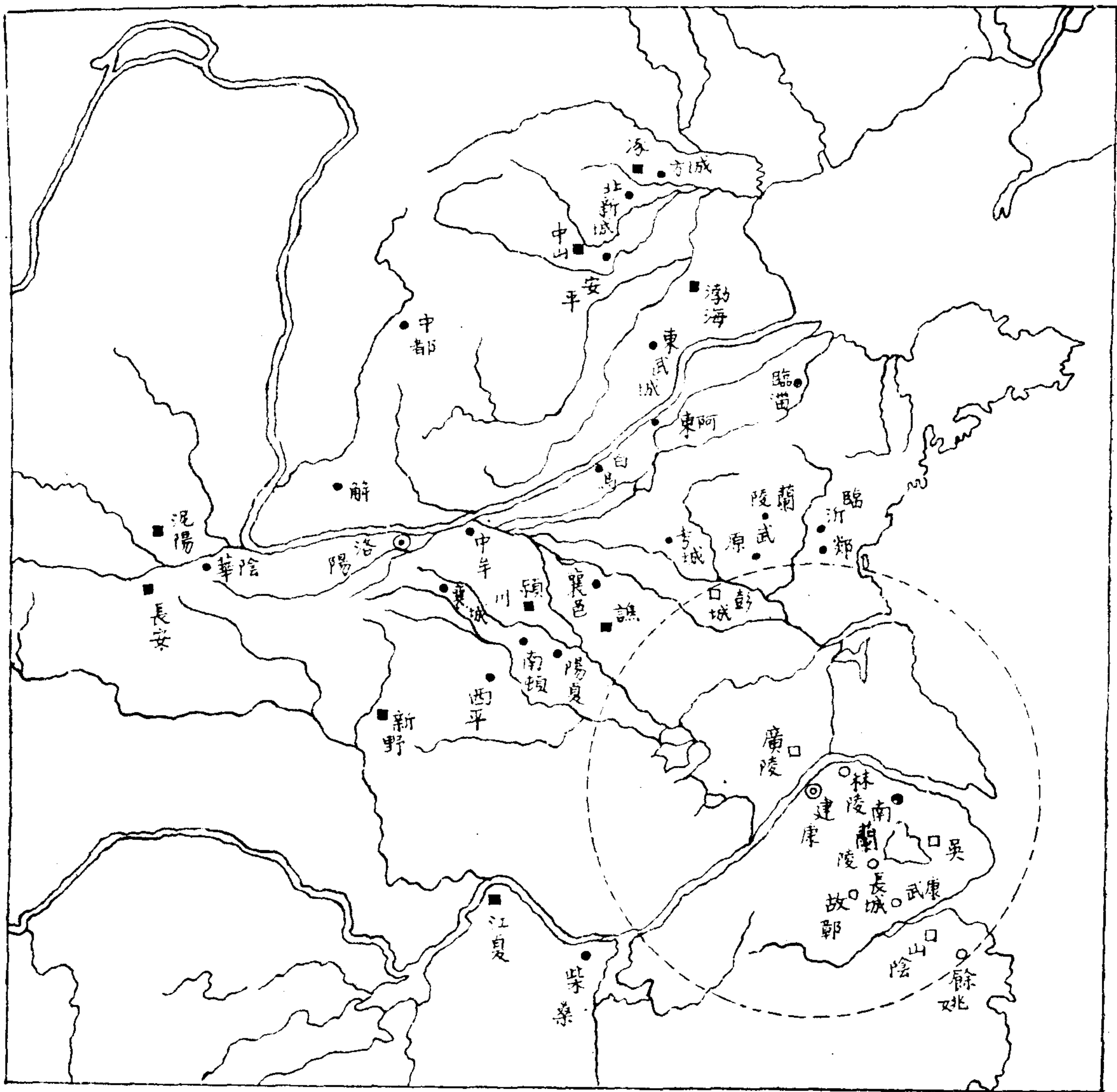


圖 例

- ◎南音中心(金陵) □魚虞分用之郡治 ■魚虞合用之郡治
- 北音中心(洛下) ○魚虞分用之縣治 ●魚虞合用之縣治
- 界內表示魚虞分用之地帶

(全晉文卷一百零四頁三)

晉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祖姥，字虞，序語。(全晉文卷一百零四頁七)

陸倕 (吳郡吳人)

以詩代書別後寄贈：隅，衢虞，疎，車，書，旗，車，虛，祛，魚魚。

(全梁詩卷十二頁四)

沈約 (吳興武康人)

釣竿：與魚，紆，鳧虞，娛虞。(全梁詩卷四頁五)

虞世南 (會稽餘姚人)⁽¹⁵⁾

奉和幸江都應詔：飲虞，樗魚。(全隋詩卷三頁五)

宋孝武帝 (彭城人)

華林清暑殿賦：藥，暑語，字虞。(全宋文卷五頁一)

江夏王義恭 (彭城人)

嘉禾甘露頌：儲，虛魚，敷虞，居魚。(全宋文卷十二頁四)

這種現象恰好跟日譯“吳音”相合，並不能算是魚虞分用的反證(詳後)。如果這樣是對的，那末，咱們縱然不管江北的廣陵彭城兩個地方究竟是怎樣，至少也可以斷定六朝時候沿着太湖周圍的吳語區域能夠分辨魚虞兩韻的不同；不過在“牙音”，“脣音”跟喻來兩紐的後頭有時候通用罷了。若像下面所列的五首：

吳聲歌曲：

十二月折楊柳歌：去語，主虞。(全晉詩卷八頁十五)

沈約 (吳興武康人)

聽鳴蟬：藥語，樹，遇，住遇。(全梁詩卷四頁十九)

孔欣 (會稽山陰人)

相逢狹路間：蹶，衢，驅，渝虞，虛魚，樞虞，胥，廬，書魚，娛虞。

(全宋詩卷五頁十)

孔德昭 (會稽人)

(15)餘姚漢置縣，屬會稽郡，東漢屬揚州會稽郡，晉南宋南齊俱因之。今浙江餘姚縣。

登白馬山護明寺：紆虞，模，烏，都，鋪模，虛魚，隅虞，榘模，珠虞，塗模。

(全隋詩卷三頁十四)

到洽⁽¹⁶⁾
(彭城武原人)

贈任昉：取，矩虞，處，語語。(全梁詩卷十二頁十八)

虞韻字的聲母不以前項的系統爲限，那是很少見的例外（參閱附表一）。至於北方則不然了。據我歸納六朝詩歌韻讀的結果，大概洛陽，東郡白馬，滎陽中牟，陳留襄邑，濟陽考城，潁川，襄城鄧陵，陳郡陽夏，西平，汝南南頓，南陽新野，譙國譙縣，齊國臨淄，東海郟縣，琅琊臨沂，東郡東阿，清河東武城，渤海蓨縣，范陽方城，范陽涿縣，中山，安平，太原中都，河東解縣，弘農華陰，京兆長安，北地泥陽等處方言，對於魚虞全都不能分辨。例如：

⁽¹⁷⁾
洛中童謠

初魚，珠虞。(全北魏詩頁十一)

成公綏⁽¹⁸⁾
(東郡白馬人)

中宮：女，處，序語，輔虞。(全晉詩卷二頁六)

潘岳⁽¹⁹⁾
(滎陽中牟人)

悼亡詩：去語，蹶，隅，無虞，車，餘魚。(全晉詩卷四頁五)

江偉⁽²⁰⁾
(陳留襄邑人)

答賀臘：處語，父虞，佇語。(全晉詩卷七頁六)

(16)武原漢置縣，屬楚國，東漢屬徐州彭城國，晉因之。在今江蘇邳縣西北八十里。其地位已不在魚虞分用圈內。

(17)漢置雒陽，三國魏改曰洛陽，西晉因之，爲司州河南郡治，北魏爲洛州洛陽郡治。故城在今河南洛陽縣治東北二十里。

(18)白馬漢置縣，屬東郡，東漢屬兗州東郡，晉屬兗州濮陽國。在今河南滑縣東二十里。

(19)中牟漢置縣，屬河南郡，東漢屬司隸河南尹，晉屬司州滎陽郡。故城在今河南中牟縣治東六十里。

(20)襄邑漢置縣，屬陳留郡，東漢屬兗州陳留郡，晉屬兗州陳留國。在今河南睢縣西一里。

(21)
枯樹歌

樹虞，去語。(全隋詩卷四頁十三)

王偉(洛陽人居潁川)⁽²²⁾

獄中贈人詩：賦遇，書，魚魚。(全梁詩卷十二頁二十二)

應貞(汝南南頓人)⁽²³⁾

晉武帝華林園集詩：初魚敷，符，虞虞；……數，喻遇，御，飲御。(全晉詩卷二頁二十一)

曹毗(譙國譙人)⁽²⁴⁾

正朝：舒，初魚，區虞。(全晉詩卷五頁二十三)

左思(齊國臨淄人)⁽²⁵⁾

詠史四：居魚，衢虞，廬魚，竽虞，輿，虛，如魚，區虞。(全晉詩卷四頁十)

鮑照(東海人)⁽²⁶⁾

代白紵舞歌詞之二：居，疏，渠，舒魚，竽虞，除魚，須虞。(全宋詩卷四頁八)

代白紵曲：舉，女，紵語，舞虞。(全上)

王揖(琅琊人)⁽²⁷⁾

在齊答弟寂：敷，愉虞，疏魚，俱虞。(全梁詩卷十一頁十三)

(21)北史曰：“王劭隋文帝時爲著作郎，上表言符命曰：陳留老子祠有枯柏。世傳曰：老子將度世云待枯柏生東南枝遍指，當有聖人出，吾道復行。至齊枯柏從下生枝東南上指，夜有三童子相與歌云云”。故此歌當爲陳留人所作。

(22)晉置豫州潁川郡，治許昌，南齊豫州潁川郡，并臨潁。

(23)南頓漢置縣，屬汝南郡，東漢屬豫州汝南郡，晉因之。在今河南項城縣北五十里。

(24)譙縣漢置縣，屬沛郡，東漢屬豫州沛國，晉爲豫州譙郡治。今安徽亳縣治。

(25)臨淄漢置縣，爲齊郡治，東漢爲青州齊國治，晉因之。今山東臨淄縣。

(26)東海郡漢置，治郯，東漢徐州東海郡治郯，晉因之。

(27)琅琊郡古徐州地，秦置，漢因之，治東武。東漢爲徐州琅琊郡，治開陽，晉因之。南宋徙置徐州琅琊郡，治費(故城在今山東費縣西北二十里)。

程曉（東郡東阿人）⁽²⁸⁾

贈傅休奔詩：處，俎語，父，脯虞。 （全晉詩卷二百十八）

張正見（清河東武城人）⁽²⁹⁾

賦得梅花輕雨應教：雨虞，去語，聚，柱，舞虞。 （全陳詩卷二百二十二）

高允（渤海蓳人）⁽³⁰⁾

羅敷行：敷，膚，珠虞，梳，裾魚，鬪虞。 （全北魏詩頁三）

張華（范陽方城人）⁽³¹⁾

勵志詩：羽虞，舉，緒語，矩虞。 （全晉詩卷二百三）

答何劭：拘，踰虞，餘魚，娛，敷虞，廬，輿，渠，魚魚，榆虞。 （全晉詩卷二百四）

情詩：佇，渚，與語，雨虞，侶語。 （全晉詩卷二百五）

遊仙詩：裾，廬魚，竽虞，墟魚。 （全晉詩卷二百六）

張協（安平人）⁽³²⁾

詠史：娛虞，疎魚，衢，無，隅，夫虞，儲魚，愬，俱虞，書魚。 （全晉詩卷四頁十五）

柳惲（河東解人）⁽³³⁾

七夕穿針：緒語，縷，聚，柱，取虞。 （全梁詩卷七頁五）

隋文帝（弘農華陰人）⁽³⁴⁾

(28) 東阿漢置縣，屬東郡，東漢屬兗州東郡，晉屬兗州濟北國。今山東穀陽縣東北五十里阿城鎮是。

(29) 東武城漢置，東漢屬冀州清河國，晉因之，後改武城。今山東武城縣四十里。

(30) 蓳縣南宋置，屬冀州渤海郡，今闕當在山東舊濟南道境。

(31) 方城漢置縣，屬廣陽國，東漢屬幽州涿郡，晉屬幽州范陽國。今河北固安縣南十五里。

(32) 安平漢置縣屬涿郡，東漢屬冀州安平國，晉為冀州博陵郡治。今河北安平縣。

(33) 解縣漢置屬河東郡，東漢屬司隸河東郡，晉屬司州河東郡，北魏改北解。今山西臨晉縣西南三十里俗稱古城屯。

(34) 華陰漢置縣，屬京兆尹，東漢屬司隸弘農郡晉屬司州弘農郡。故城在今陝西華陰縣治東南。

宴秦孝王於并州作：與_虞，除_魚，無_虞。(全隋詩卷一頁八)

傅玄⁽³⁵⁾
(北地泥陽人)

董逃行：虛_魚，姝，無_虞，疎_魚，軀_虞。(全晉詩卷二頁十二)

傅咸⁽³⁵⁾
(北地泥陽人)

秋霖詩：車_魚，珠_虞。(全晉詩卷二頁二十一)

凡二十四首皆以魚虞通押。又知：

潘岳⁽³⁶⁾
(滎陽中牟人)

關中詩之六：斧_虞，舉_語，土，苦_姥。(全晉詩卷四頁一)

潘尼⁽³⁶⁾
(滎陽中牟人)

贈司空掾安仁：宇_虞，楚_語，堵_姥，黍_語。(全晉詩卷四頁一)

支遁⁽³⁶⁾
(陳留人)

詠懷詩：劬_虞，書，初_魚，愉_虞，徂_模，虛_魚，無_虞，塗_模，珠_虞，渠_魚，
符_虞，疎，居_魚。(全晉詩卷七頁十)

述懷詩：虛_魚，蛄_虞，蔬_魚，梧_模，軀，符，劬_虞。(全晉詩卷七頁十一)

江淹⁽³⁶⁾
(濟陽考城人)

郊外望秋答殷博士：蕪，蹶，瑜_虞，都_模，濡_虞，初，居，書_魚。(全梁詩卷五頁五)

劉太尉琨傷亂：霧_遇，據_御，驚，遇_遇，舉_語，故，度，路_暮，樹_遇，
慮_御，素_暮，數_遇。(全梁詩卷五頁十)

殷東陽仲文興囑：趣，遇，樹_遇，素_暮，務_遇，慕_暮，慮_御。(全梁詩卷五頁十一)

悼室人之十：無_虞，都_模，輿_魚，隅_虞，居_魚。(全梁詩卷五頁十一)

杜育⁽³⁷⁾
(襄城鄆陵人)

(35) 泥陽三國魏舊置。晉爲雍州北地郡治。今陝西鞏縣東南十五里。

(36) 晉惠帝分陳留爲濟陽國領考城鄆城二縣，屬兗州，南宋屬南徐州，治考城(今河南考城縣北)。

(37) 襄城郡晉潁川郡廢，屬豫州，治襄城。(今河南襄城縣)。鄆陵未詳。

贈擊仲治：駒_虞，徂，壺_模，魚_魚。(全晉詩卷二頁二十四)

何劭(陳郡陽夏人)⁽³⁸⁾

贈張華：舒_魚，俱，敷_虞，圃_姥，廬_魚，無_虞，暮_模，墟，書，蹠，魚_魚。

(全晉詩卷二頁二十七)

雜詩：樹_遇，素，顧，露，步_暮，遇_遇，暮_暮，慮_御。(全上)

謝靈運(陳郡陽夏人)

擬鄴中集詩應瑒：羽_虞，渚，許，旅，所，阻_語，宇_虞，醕，語_語，沮_魚，
叙_語。(全宋詩卷二頁十六)

梅陶(西平人)⁽³⁹⁾

贈溫嶠之三：徂_模，土_姥，斧，武，武_虞，汝_語。(全晉詩卷五頁十)

庾信(南陽新野人)⁽⁴⁰⁾

預麟趾殿校書和劉儀同：謨，圖，都_模，夫_虞，疎_魚，狐，烏，蒲，湖_模。

(全北周詩卷二頁十二)

曹據(譙國譙人)

贈韓道真之二：除_魚，榆，駒_虞，塗_模，衢，殊，闕_虞，魚_魚。(全晉詩
卷四頁二十二)

答趙景猷：初，除，居_魚，塗_模，殊，闕_虞，隅，衢，鳧，紆_虞，處，語，
汝，佇_語。(全晉詩卷四頁二十四)

思友人詩：除_魚，枯_模，疎_魚，駒，俱_虞。(全晉詩卷四百二十五)

左思(齊國臨淄人)

悼離贈妹：慮，譽_御，賦_遇，布，路，暮_暮。(全晉詩卷四頁九)

(38)陽夏漢置縣，屬淮陽國，東漢屬豫州陳國，晉屬豫州梁國，南宋屬南豫州中郡，南齊爲豫州北陳郡
治又屬豫州陳郡，今河南太康縣北三里。

(39)西平漢置縣，屬汝南郡，東漢屬豫州汝南郡，晉因之。在今河南西平縣治西四十五里。

(40)新野漢置縣，屬南陽郡，東漢屬荊州南陽郡，晉爲荊州義陽郡治，南宋爲荊州新野郡治，南齊因
之，北魏屬荊州新野郡。故城在今河南新野縣治南。

鮑照（東海人）

從過舊宮：塗_模，榆_虞，圖，湖_模，初_魚，衢_虞，漁_魚，茶_模，腴_虞，
居_魚，敷，淪_虞，徒_模，芻_虞。（全宋詩卷四頁十七）

擬古八首之五：都_模，儒_虞，書_魚，壺_模，隅_虞，廬，初，疎_魚。（全宋詩卷四頁十九）

紹古辭之六：塗_模，書，疏，舒_魚，隅_虞。（全宋詩卷四頁二十）

徐陵（東海人）⁽⁴¹⁾

驄馬驅：渠_魚，敷_虞，居_模，書_魚，踰_虞。（全陳詩卷二頁一）

王齊之（琅琊人）

念佛三昧詩：無_虞，龕_模，虛，餘_魚。（全晉詩卷七頁六）

顏延之（琅琊人）⁽⁴²⁾

秋胡詩：徂_模，除_魚，枯_模，隅，蕪_虞。（全宋詩卷二頁八）

王融（琅琊人）

歌出國：樹_遇，慕，路_暮，去_御。（全齊詩卷二頁五）

贈族叔衛軍之七：務_遇，譽_御，素_暮，樹_遇。（全齊詩卷二頁七）

王思遠（琅琊人）

皇太子釋奠詩：古_姥，矩_麌，序_語，寓_遇。（全齊詩卷二頁十三）

王秀之（琅琊人）

臥疾敘意：豫，慮，曙_御，暮_暮，霧_遇，去_御，故_暮，樹_遇，路_暮，賦_遇。（全齊詩卷四頁一）

高允（渤海人）

答宗欽之三：著_御，務_遇，素，布_暮。（全北魏詩卷一頁三）

盧諶（范陽人）⁽⁴³⁾

(41) 郟縣漢置，爲東海郡治，東漢爲徐州東海郡治，晉因之。故城在今山東郟城縣西南三十里。

(42) 臨沂漢置縣，屬東海郡；東漢屬徐州琅琊國，晉因之。故城在今山東臨沂縣北五十里。又東晉僑置，南宋爲南徐州南琅琊郡治，南齊因之。今江蘇江寧縣東北三十里。

(43) 涿縣漢置，爲涿郡治，東漢爲幽州涿郡治，晉爲幽州范陽國治。今河北涿縣。

贈劉琨之六：疎，初_魚，孤_模，敷_虞。(全晉詩卷五頁三)

贈崔溫：隅_虞，豫_御，路_暮，樹，霧_遇，慕，訴_暮，務_遇，固_暮，懼_虞，慮_御
遇_遇，御，庶，譽_御，賦_遇，去_御，素，故_暮。(全晉詩卷五頁四)

⁽⁴⁴⁾
劉琨 (中山人)

答盧謏之二：塗_模，虛_魚，都_模，敷_虞，諸_魚乎_模。(全晉詩卷五頁一)

⁽⁴⁵⁾
孫綽 (太原中都人)

表哀詩：序，暑_語，戶_姥，宇_麌。(全晉詩卷五頁十二)

與庾冰之二：夫，衢_虞，墟_魚，荼_模。(全晉詩卷五頁十三)

⁽⁴⁶⁾
擊虞 (京兆長安人)

答杜育詩：芻_虞，壺_模，居，如_魚。(全晉詩卷二頁二十四)

凡三十五首皆以魚虞模通押。並且除去白馬，臨淄，東阿，新野，鄧陵，西平，中山幾個地方以外，虞韻字的聲母都不以“牙音”“唇音”跟喻來兩紐爲限。可見南北方音對於魚虞兩韻的音讀顯然是兩個系統(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或者以爲，自從晉朝東渡以後，北人之“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冠以南名”。那末，在上面所舉的北方地名，難免沒有僑置的郡縣在內。這層顧慮的確是值得注意的。不過我所引據的地方皆以未“冠南名”的爲限。並且就是在“冠以南名”的郡縣住居的僑民，他們本土的方音是否被僑居地的方音同化，也還有研究的餘地。例如蕭齊跟蕭梁的祖先本來是東海郡蘭陵縣中都鄉中都里的人。自從蕭整隨晉渡江，僑居晉陵武進縣之東城里，遂改爲南蘭陵蘭陵人。⁽⁴⁷⁾假若咱們拿他們僑居地的方音爲準，那末，太湖附近的南蘭陵⁽⁴⁸⁾恰好在我所考訂的魚虞分用圈內，應當跟吳音是一個系統。但是事實上却

(44) 中山郡漢初置，尋改國，東漢爲冀州中山國，晉因之，俱治盧奴(今河北定縣治)。

(45) 中都漢置縣，屬太原郡，東漢屬并州太原郡，晉屬并州太原國。今山西平遙縣西北十二里。

(46) 長安漢置縣，爲京兆尹治，東漢爲司隸京兆尹治，晉爲雍州京兆尹治。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治西北十三里。

(47) 南齊書卷一高帝本紀。

(48) 南蘭陵郡東晉置，南宋爲南徐州南蘭陵郡，治蘭陵。今江蘇武進縣西北九十里。

不如此。咱們且看看蕭家的詩文用韻：

齊高帝（南蘭陵人）

寒客吟：序，楚語，武虞，渚語。

梁簡文帝（南蘭陵人）

怨歌行：餘，初，虛魚，軀虞，除，舒，魚，疎，祛，與魚。（全梁詩卷一頁二十一）

有所思：與，疎，虛魚，蕪虞。（全梁詩卷一頁二十二）

三日侍皇太子曲水宴：裕，樹，賦遇，馭御。（全梁詩卷二頁二）

望同泰寺浮屠：圖模，珠虞，吾模，殊，雛，鳧，趨，銖，軀，踰虞，居魚。
（全梁詩卷二頁四）

七勵：疏魚，衢，珠虞，居魚，處語。（全梁文卷十一頁九）

丞相長沙宣武王碑：圖模，虞虞，初魚，徒模。（全梁文卷十四頁二）

慈覺寺碑：書魚，銖，驅，驅，劬虞，祛魚，吳模。（全梁文卷十四頁六）

梁元帝（南蘭陵人）

戲作艷詩：夫，馱，殊虞，餘魚。（全梁詩卷三頁九）

玄覽賦：愚，衢虞，墟，書，予魚，處語。（全梁文卷十五頁一）

渚，與語，鼓姥，武虞，虎姥，紆虞，圖模，驅，符虞。（全梁文卷十五頁三）

鬚，軀，珠虞，書魚；（全梁文卷十五頁六）

娛，渝虞，書魚，珠虞。（全上）

梁昭明太子（南蘭陵人）

示徐州弟之三：軀，襦，俱虞，廬魚。（全梁詩卷一頁十三）

示雲麾弟：阻，舉，渚語，雨虞，所，予，佇語。（全梁詩卷一頁十七）

七契：隅，衢虞，慮御。（全梁文卷二十頁六）

蕭子範（南蘭陵人）

七誘：府虞，書魚，乎模，娛，衢虞。（全梁文卷二十三頁四）

在這十四首詩文裏頭跟魚韻通押的“珠”“樹”“殊”“趨”“銖”“鬚”“襦”等虞韻

字，都超出吳音通用的範圍，並且這一個地方所見的例外，比吳郡等九個地方所見的還要多着一倍，已然不能算是偶然的疏忽；那末，這個地方的方音顯而易見的不能跟吳音併作一系了。據此推論，咱們可以假定六朝時候僑民的方音並沒有完全被僑居地的方音所同化。所以上面所舉的地名即使有僑置郡縣在內，也跟我所考訂的結果沒有妨礙的。

至於長江上游的江夏跟潯陽柴桑等處方音，關於魚虞通用的情形，也跟吳郡一系不同，反倒跟北方相近。例如：

李顛（江夏人）⁽⁴⁹⁾

經渦路作：都_模，衢_虞，墟_魚，濡_虞，舒，車，魚_魚，榆_虞。（全晉詩卷五頁二十一）

涉湖：洛_語，浦，覩_姥，縷_虞，嶼_語，咀_魚，澗_姥，舞_虞，旅_語。（全晉詩卷五頁二十一）

陶淵明（潯陽柴桑人）⁽⁵⁰⁾

停雲：雨_疑，陽_語，撫_虞，佇_語。（全晉詩卷六頁一）

答龐參軍：書_魚，娛_虞，居，廬_魚。（全晉詩卷六頁二）

歸園田居：娛_虞，墟，居_魚，株_虞，如，餘，虛_魚，無_虞。（全晉詩卷六頁五）

和劉柴桑：蹠，居，廬，墟，畜_魚，劬，無_虞，疎_魚，須_虞，如_魚。（全晉詩卷六頁七）

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書，如_魚，衢_虞，疎_魚，紆_虞，餘，居_魚，拘_虞，廬_魚。（全晉詩卷六頁十）

擬古：隅_虞，舒，廬，居_魚，蕪_虞，如_魚。（全晉詩卷六頁十六）

雜詩：豫，翥，去，慮_御，如_魚，住_遇，處_御，懼_虞。（全晉詩卷六頁十七）

(49) 江夏郡漢析南郡置，治匹陵，東漢荊州江夏郡，治匹陵，三國吳徙治安陸，晉荊州江夏郡治安陸（今湖北安陸縣）。

(50) 柴桑漢匡縣，屬豫章郡，東漢屬揚州豫章郡，晉屬荊州武昌郡，後爲尋陽郡治。今江西九江縣西南六里。

形影神神釋：著_御，故_暮，附_遇，語_語，處_御，住，數，具_遇，譽，去_御，
懼_虞，慮_御。（全晉詩卷六頁四）

贈羊長史：虞_虞，書_魚，都_模，踰_虞，輿_魚，俱_虞，蹠，如_魚，蕪，娛_虞，
疎，舒_魚。（全晉詩卷六頁九）

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居_魚，于，隅_虞，塗，湖_模，疎，餘，
如_魚。（全晉詩卷六頁九）

飲酒之十：隅_虞，塗_模，驅_虞，餘，居_魚。（全晉詩卷六頁十三）

詠二疏：去_御，趣_遇，舉_語，傅_遇，路，顧_暮，譽_御，務_遇，素，悟_暮，
慮，著_御。（全晉詩卷六頁十九）

讀山海經：疎，慮，書，車，蔬_魚，俱_虞，圖_模，如_魚。（全晉詩卷六頁十
九）

從這兩個地方魚虞通用的事實，證以陸法言所謂“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咱們可以知道六朝時候長江下游的方音自成一個系統，而長江上游的方音有時候反跟北方相近的。

魚虞兩韻既然除了太湖附近的幾個地方以外都混用不辨，陸法言何以還要把他們分成兩個獨立的韻部呢？從這裏頭咱們很可以窺探出切韻分部的微旨來。切韻的分韻是採取所謂“最小公倍數的分類法”的。就是說，無論那一種聲韻祇要是在當時的某一個地方有分別，或是在從前的某一個時代有分別，縱然所能分別的範圍很狹，他也因其或異而分，不因其或同而合。且以東冬兩韻作為旁證。案顏氏家訓音辭篇說：

河北切“攻”字為“古琮”，與“工”，“公”，“功”不同，殊為僻也。

經典釋文條例說：

又以“登”“升”共為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僻，恐非為得。

顏之推是跟陸爽討論音韻的同志，經典釋文撰於陳後主至德元年癸卯（583）下距切韻成書（601）相去十九年，他們既然異口同聲的說“公”“攻”分作兩音的不當，可見東冬兩韻的分立，不過根據河北的“僻”音罷了。那末，以彼例此，法言根據吳郡等處

(51) 據吳承仕 經典釋文撰述時代考，載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方言把魚虞分作兩韻，又何足怪呢？

我們既然明白魚虞兩韻“爲什麼”分，進一步才能討論到牠們“怎樣”分：

關於魚虞兩韻音值的審辨，在中國學者方面靳春黃季剛先生⁽⁵²⁾曾經說過

魚虞今音難別。然魚韻多模韻字此必音近模也。虞韻多侯韻字，此必音近侯也。

試於讀“魚”字時先讀“吾”字，讀“虞”字時先讀“鬪”字，則二音判矣。（簡言之，無異以“吾於”切“魚”，“鬪紆”切“虞”，但須重讀上字耳）⁽⁵²⁾

黃先生的話，固然比章太炎所說的“魚部古皆闔口如‘烏’‘枯’‘吾’，其撮口如‘於’‘居’‘祛’‘魚’者皆後世之音變也”⁽⁵³⁾，已然進步了許多，但是他對於咱們的貢獻，實在並沒有超出孔廣森所謂“知侯虞之不可分，而後知虞與魚模之辨”⁽⁵⁴⁾的見解以外，對於魚虞兩韻的音值，仍然沒有明晰精確的斷定。並且，如他所說，魚虞的分別，無異以“吾於”切“魚”，以“鬪紆”切“虞”，很容易引起人們誤認這兩韻是聲的不同而不是韻的不同。所以咱們對於這種解答是不能滿意的。

又從一九二三年汪榮寶的歌戈魚虞模古讀考⁽⁵⁵⁾發表後，引起了當時的古音學者們很劇烈的論爭⁽⁵⁶⁾。這個問題的最後結論，關於歌戈的古讀大約汪氏所謂“唐宋以上皆讀 a 音”已可成爲定讞。關於魚虞模的古讀，錢玄同先生假定周代讀 [ɔ]，漢代讀 [ɑ]，六朝唐宋讀 [ɔ]；⁽⁵⁷⁾林語堂先生假定“普通讀開 o 音 [o]，有的時候因爲前音的影響，或因方音的不同變爲合 o 音 [o]”；⁽⁵⁸⁾唐璧黃先生（鉞）假定“自漢末至唐末

(52) 與友人論小學書載唯是第三冊。

(53) 國故論衡上，頁二十三。

(54) 詩聲類一

(55)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頁二四一至二六一。

(56) 參閱魏建功古音學上的大辯論，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一卷第一號頁四九至一〇八。

(57) 錢氏有歌戈魚虞模古讀考附記一篇載在汪考之末。

(58) 林氏有讀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一篇載在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頁四六五至四七四。又

有再論歌戈魚虞模古讀一篇載在晨報副刊一九二四年第五十六號。

普通讀入開○[o:]，有時讀u⁽⁵⁹⁾；他們三位的主張雖然比汪氏所謂“魚虞模魏晉以上亦讀a音”，已然逐漸逼近真實，但是魚虞模三韻相互間有無分別，始終還沒有明確的結論。因為汪錢二氏根本就沒有注意到魚虞模的不同⁽⁶⁰⁾。林唐二氏雖然注意到牠們的不同，却因為證據的缺乏，也都沒敢下肯定的斷案⁽⁶¹⁾。假如他們幾位所說是對的，那末將何以解於江永以下以虞從侯的主張呢？所以這個問題也還有研究的餘地。

外國學者方面關於這兩韻音值的審辨，還要算高本漢（B. Karlgren）比較着清晰。我們在對於他的結論有所商榷以前，應當先把他考訂這兩韻音值的理論，逐譯在下面：

切韻跟反切很小心的分辨魚虞兩韻的不同，並且在有些方言裏頭也可以看出這種區別的痕迹來。所謂有些方言，就是指着高麗譯音，安南譯音跟日譯的“漢音”說。牠們在無論什末聲母的後頭都分辨魚虞兩韻的。至於汕頭方言祇在見系聲母後頭分辨兩韻，日譯“吳音”，祇在知系聲母的後頭跟漢音相合，在其餘的聲母後頭牠的音值剛剛跟漢音相反。那末，既然吳音比切

(59) 唐氏有歌戈魚虞模古讀的管見一篇載在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一號，及國故新探卷二頁一至三十四。

(60) 汪考及錢記皆未論及魚虞模之不同。後汪氏續作論阿字長短音答太炎一文（衡第四十三期）復謂“降及六代魚部之音變者什七八，不變者才二三耳。變者爲魚模，又雜侯部之字以爲虞，其音皆如○，至唐遂轉爲u。是蓋汪氏承認六朝魚虞模不分之明文也。”

(61) 林氏謂“魚虞模在梵譯上所代表有三種音，就是a，o及u……汪君所舉表u，o的字中沒有魚部的字，而汪君所舉代表梵語a音的字中倒有魚部三字（涂，屠，諸）。此等處正可以見出魚虞的差別。若這個是對，就正與孔廣森虞侯不分之說相合，也與珂羅伽倫所假定的隋音相合。但是我們所見梵譯的例極少，還不夠使我們能下這個總斷”（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頁四七六）。唐氏謂“表中a，o，u的譯字多數均屬模韻，a下只有魚韻一字，無虞韻字，o，u下各有虞韻一字無魚韻字。或者當時模韻除普通讀開○外，還有a和u的方音。若我們可以根據一兩個字作假設，或許當時魚韻普通讀開○，虞韻普通讀合○，模韻普通讀開○，所以一方面可以轉爲a，而他方面可以轉爲合○，而再轉入u。”（國故新探卷二頁二十四）

韻 牠所根據的方言大概跟切韻所根據的不同。 咱們且看下面的表：

	魚韻	虞韻
日譯漢音	i—yo	i—yu
高麗譯音	o, iə	u, iu
安南譯音	bl, zbl (z < i)	u, zu (z < i-)
日譯吳音	知系聲母 o (見系聲母 u)	知系聲母 u (見系聲母 o)
汕頭方音	見系聲母 i, i (知系聲母 u)	見系聲母 u, zu (z < i-) (知系聲母 u)

以上所舉的事實，可以絕對無疑的證明虞韻有一個韻母 -jü，當中的元音是 u，這個 u 音的性質以後再討論。 那末魚韻的元音是什末呢？

這就看見有很利害的困難了。 魚虞兩韻在漢音，高麗譯音，安南譯音跟汕頭方音都有分別，這種分別似乎是根據古切韻的分別來的。 在一方面，咱們從汕頭的分辦法(魚韻：kü, ki; 虞韻：ku)，忍不住要假定一個顎化元音 i 算是魚韻的元音，那就可以解釋高麗的 o，安南的 bl，算是外國人不會讀 i 出來的。 不過漢音的 o 是怎麼來的呢？ 在另一方面，假如咱們贊成用漢音的 o，那末，又怎麼解釋高麗的 o 跟安南的 bl？ 究竟 i 跟 o 那個答案對呢？

這題目的答案還要從二等字找出來。 在遇攝附屬有一些二等字，就是反切下字跟三等的一樣，祇是聲母不同(就是 ts 跟 tɕ 兩組不同的聲母)；在這些附屬的二等字裏頭，韻母的 i 音受前頭舌尖聲母的影響，大概老早就很弱了。 因為 i 音變弱，所以主要元音就比在三四等字裏頭受過 i 音很強的影響的容易聽出來一點兒。 在這些附屬的二等字裏頭，咱們可以找到很多的例子：——

	高麗	汕頭	廈門	安南	漢音	吳音
魚韻：	o	o	o	國語“o” [ɔ]	i-yo	o
虞韻：	i(u)	u	u	θ (開)	i-yu	u

咱們要注意上面所講的高麗譯音，安南譯音跟汕頭音等，在魚韻的三等裏頭有 e , b , ü , i 特別音的幾種方言，現在在二等裏頭所有的音，就可以作贊成漢音的根據了。那末在切韻的古音裏頭二三四等既然有同樣的韻母，並且其餘的方言凡是能夠分辨魚虞兩韻的，在二等裏頭又既然都用 o ，所以咱們可以作合理的結論說：古音在魚韻的二三四等裏頭有 o 音。那末底下就是這樣：

魚韻： $-\text{j}i^{\text{w}}\text{o}$ 虞韻： $-\text{j}i^{\text{(62)}}\text{u}$

高氏對於這兩韻音值的考訂從方音上得到客觀的佐證，自然比專從漢字分類上推測而得的結果可信的多了。但是我對於高氏的結論在大體上雖然承認，却有不能不商榷的兩點：

- 第一 從高氏所引據的幾種方音裏頭，並沒有發見魚韻可以讀合口的證據，他何以在 io 中間加上一個小 w ，而斷定魚韻的音值為 $-\text{j}i^{\text{w}}\text{o}$ 呢？
- 第二 高氏因為魚虞兩韻“日譯吳音祇在知系聲母的後頭跟漢音相合，在其餘的聲母後頭剛剛跟漢音相反”。所以說“牠所根據的方言大概跟切韻所根據的不同”。但是日譯吳音實際上是否跟高氏所說的完全相合；並且牠所根據的方言是否跟切韻所根據的絕對不同呢？

現在先讓我討論第一個問題。

高氏所以讀魚韻為 $-\text{j}i^{\text{w}}\text{o}$ 的理由，祇是因為他把魚韻當作合口。高氏對於合口各韻的決定，照他自己說，是拿切韻指南作根據的。⁽⁶³⁾但是咱們細一看中國音韻學研究第七十六頁所列的韻表裏頭的“開”“合”，立刻就可以發見高氏所根據的是清初康熙字典卷首的等韻切音指南而不是元朝劉鑑所作的經史正音切韻指南。這兩種韻表雖然出於一個藍本，但是從下面所舉幾點顯著的差異，咱們可以斷定他們所代表的是兩個時代的聲音系統：

- (1) 韻攝次第不同：切韻指南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會梗流深咸為序；切音指南以果（假）梗會通止蟹遇山咸深臻江宕效流為序：從發音的系統

(62)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679-680. 據趙元任先生譯文。

(63)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613.

看，後者比較前者略有條理。但是切音指南前頭的明攝內相同法歌訣說：“梗會二攝與通隨，止攝無時蟹攝推，流遇略參江同宕，山咸深臻兩相闕”。並且會攝合口三等見紐下複列通攝的“恭”字；宕攝二等開口複列江攝牙音唇音喉音字，合口複列江攝舌音齒音半舌音字；還有江攝見紐下所列的光怪兩字，止攝合口見紐下的管佩兩字，咸攝第二圖見紐下的“干”字，精紐下的“尖”字，深攝見紐下的“根”字；都是切韻指南所沒有的。這種改變，跟字母切韻要法併梗會通爲庚攝，江宕爲岡攝，山咸爲干攝，深臻爲根攝的旨趣完全相同。

- (2) 各攝開合口的斷定不同：切韻指南以止蟹臻山果（假）宕會梗八攝各有開口合口二呼，以通江遇效流深咸七攝爲“獨韻”。切音指南於劉鑑所定的獨韻七攝，改江攝爲開合呼，效流深咸爲開口呼，通遇爲合口呼。
- (3) 唇音開合口的配列不同：切韻指南梗攝合口三等“丙皿”二字，會攝合口三等“遍塌復審”四字，山攝合口二等“班版扮攀攀蠻蠻”七字，四等“編緬”二字，宕攝合口一等“幫鶴敵傍”四字，切音指南均改列開口；祇有宕攝開口三等的“方昉放轉”等十六字改列合口。這種改變也跟字母切韻要法相合。
- (4) 正齒音二三等的分畫不同：切韻指南通攝正齒音二等有“崇剿”二字，宕攝正齒音二等有“莊壯壯斯”等十三字，切音指南均降列三等，並且自開轉合。這種改變也跟字母切韻要法以“崇”等爲庚攝合口副韻，以“莊”等爲岡攝合口副韻恰合。
- (5) 止攝齒頭音跟唇音的等第不同：止攝齒頭音“資雌慈思詞”等十九字，切韻指南原在四等，切音指南改列一等。又切韻指南於唇音下複列三等的“破靡彼被被美”六字於二等，切音指南索性升二等字於一等而刪去三等內重複的字。
- (6) 入聲的系統不同：切韻指南蟹攝合口三等屋韻的“竹畜逐馭”，切音指南換作術韻的“拙黜朮黜”，足徵-k尾跟-t尾已然不分。又切韻指南通攝三等燭韻的“家棟獨傳”，切音指南換作屋韻的“竹畜逐馭”，又把切韻指南原列三等燭韻的“祿辱”兩字改列一等，足徵屋燭兩韻已然混淆。此外像切音指南以

樂鐸承流攝，以德韻承止攝的一等，也是受了字母切韻要法的影響。

- (7) 字母的用字不同：切韻指南的羣牀孃三紐切音指南改作郡狀娘，跟字母切韻要法相同。這不僅是文字的異同，恐怕也因為元明以後全濁變成次清所以才把平聲的“羣”“牀”變成仄聲的“郡”“狀”，以免誤會。

從上述幾點，我們可以看出切音指南受字母切韻要法的影響很大。字母切韻要法大約作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至清康熙五十年(1711)之間，⁽⁶⁴⁾那末切音指南一定經過明末清初人的改竄無疑，所以牠形式上雖然保存十六攝的空型，實際上已竟不是劉士明的故物了。高氏根據切音指南的開合來斷定切韻的開合，無論如何是不能認為可靠的。再進一步說，我們當真要考訂隋音，不單切音指南不可靠，就是切韻指南也一樣的不可靠。現在單以魚虞模三韻的開合問題論。韻鏡魚韻在第十一轉屬開口，通志七音略作“重中重”。虞模兩韻在第十二轉屬開合，七音略作“輕中輕”，是魚虞的呼法在韻鏡裏本來顯然有別。後來切韻指南，切韻指掌圖跟四聲等子雖然把魚虞模併為遇攝，可是對於牠們的呼法或者標為“獨韻”，或者標為“重少輕多韻”——所謂“獨韻”就是說“所用之字不出本圖之內”⁽⁶⁵⁾；所謂“重少輕多韻”就是說開口的字不如合口的字多⁽⁶⁶⁾。——都不能當作完全合口的證據。不過劉鑑一方面既然認魚虞為“不當分而分”⁽⁶⁷⁾，把牠們併為一攝，一方面對於開合的斷定又標作性質不明的“獨韻”，難怪後人根據近代的音變而一律認為合口了。所以我們對於切韻魚虞兩韻的開合應當以韻鏡跟七音略為準，而不應以切韻指南等書為準。韻鏡成書的年代雖無明文可考，然張麟之的初刊本成於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辛巳(1161)適與鄭樵通志的完成同時；那末無論如何牠也是南宋以前的產物，至少要比切韻指南的成書(元順帝至元二年丙子1336)早着一百七十五年。從去古之遠近說，自然韻鏡也比切韻指南較為可靠。高本漢對於魚虞兩韻音值的考訂既然從漢音吳音裏得到很充分的證據，却

(64) 參閱拙著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本刊第一本第三分頁二九五。

(65) 明弘治九年金臺釋子思宜重刊本切韻指南通攝圖末附註

(66) 參閱拙著釋重輕。

(67) 切韻指南卷末列舉“不當分而分”之韻上聲有語獎，去聲有御遇，韻鏡遇兩韻當併入語御兩韻中。

無端爲清初的等韻切音指南所誤，讀魚韻爲合口，反倒說韻鏡所定的開口合口有些混亂的地方，豈不是很可惜的事麼？⁽⁶⁸⁾所以我對於高氏所考雖然大體承認，可是主張照韻鏡定魚韻爲開，而刪去-jj^wo中間的小w，結果便是：

魚韻： -jio 虞韻 -jiu

關於這一點，馬伯樂的意見，恰好跟我不謀而合的。⁽⁶⁹⁾

至於我所要商榷的第二點，我很抱歉不能給高氏掩飾他的偶然錯誤。因爲偏查日譯吳音，魚韻的見系字絕對沒有讀成-u音的事實。並且拿高氏自己所作的方音字典爲證：虞韻裏頭除去“牙音”的“拘”，“驅”，“懼”，“愚”，“唇音”的“夫”，“敷”，“扶”跟來紐的“樓”字讀作-o韻，喻紐三等的“于”字讀作-u^o韻，四等的“逾”字讀作-iu韻以外，其餘的字一律讀作-u韻。⁽⁷⁰⁾尤其是魚韻裏頭的字在所有的聲母後頭完全讀成-o韻，從他所舉的例字裏頭絕對找不出半個例外。⁽⁷¹⁾他關於遇攝音值的考訂是一千九百十九年發表的，比方音字典的刊行早着五年，如果拿他近年的意見作根據，那末，他所說的魚虞兩韻“日譯吳音祇在知系的聲母的後頭跟漢音相合，在其餘的聲母後頭剛剛跟漢音相反”云云，在中國音韻學研究有再版的機會的時候，我想一定不會保留的。

上面對於高氏的校訂如果不錯，那末日譯吳音也未嘗不可作爲分辨魚虞的根據了。咱們且翻開前頭所引吳郡一系的詩文用韻看。在這一系方音裏頭，魚虞兩韻大多數分用不混。即或有時候不能分辨，也不外乎虞韻“牙音”的“隅”“衢”“娛”，“唇音”的“侮”，“輔”，“敷”“愚”跟喻紐三等“汙”“宇”“飲”等幾個字跟日譯吳音混入魚韻的系統完全相同。我覺得這幾系字所以不能保持u音的原故恐怕是受了聲母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的影響。牠們在其他大多數聲母跟二等字裏頭既是顯然有別，所以我說關於魚虞兩韻音值的考訂，吳音跟漢音一樣可以用作根據的。

(68)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35.

(69)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p. 83. BEFEO, 1920.

(70)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844-847.

(71) *Ibid.* p. 840-843.

我們既然斷定切韻魚韻讀 io，虞韻讀 iu，那末所謂魚虞模的“古讀”究竟應當怎麼樣呢？照我的意見，除去方音的差別不計，大概魚虞兩韻的音值跟切韻所差並不甚遠。因為照這個假定對於魚[io]⁽⁷²⁾跟模[o]⁽⁷²⁾通，虞[iu]⁽⁷³⁾跟侯[u]⁽⁷³⁾通的現象，完全可以用支[ia]⁽⁷⁴⁾跟歌[o]⁽⁷⁴⁾通的例去解釋牠，無須乎把細音一律讀成洪音然後才認為滿意。關於這一點，高本漢在他的中國上古音中幾個問題裏頭所主張的，除去仍舊讀魚韻為 jiwo外，很跟我的意見接近。⁽⁷⁴⁾

總括以上所說咱們可以下這樣一個結論：

切韻魚虞兩韻在六朝時候沿着太湖周圍的吳音有分別，在大多數的北音都沒有分別。⁽⁷⁵⁾ 魚韻屬開口呼所以應當讀作 io音，虞韻屬合口呼所以應當讀作 iu音。後代 [y] 音的演變是經過 io→iu→y 這樣一個歷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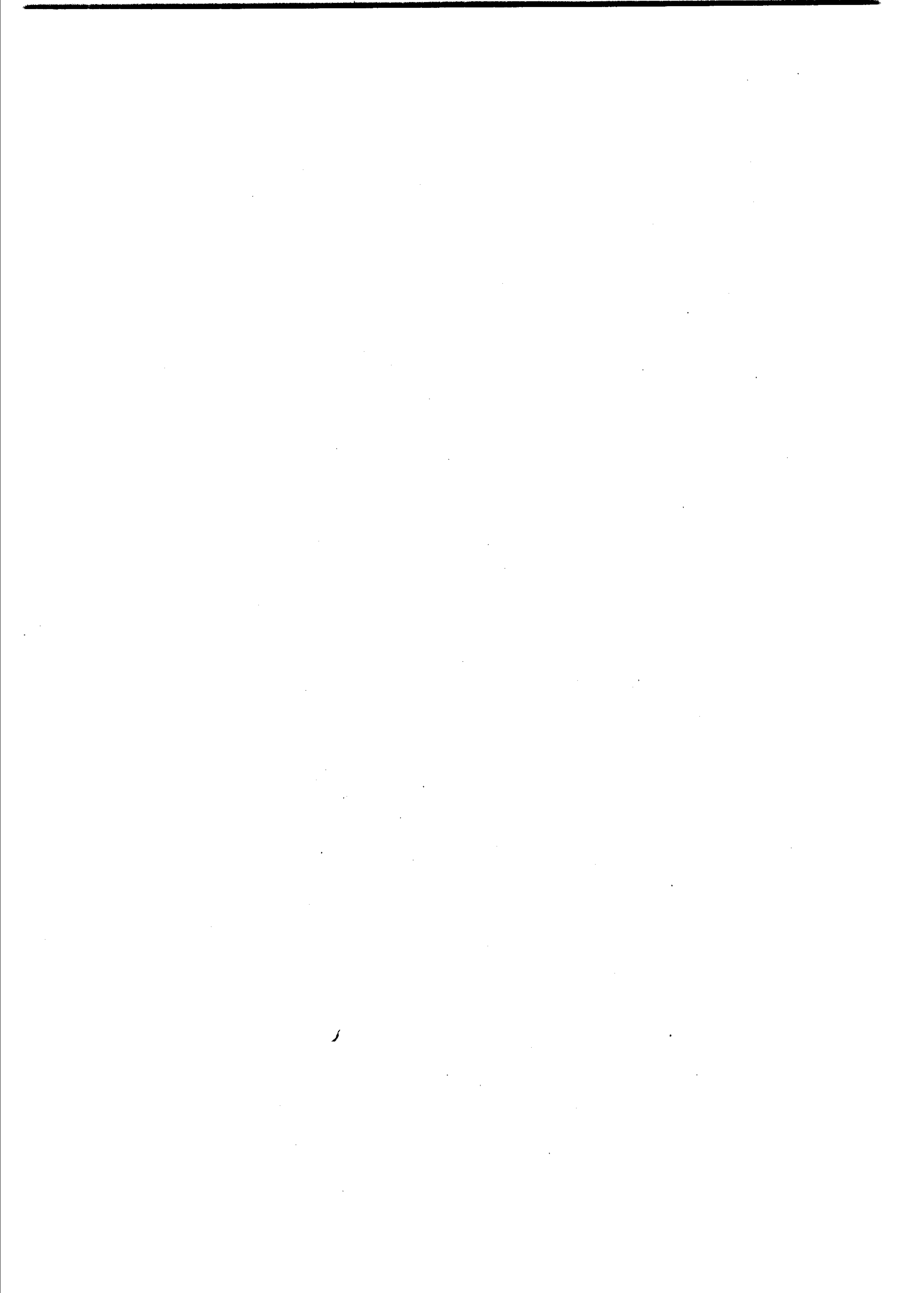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十一月，二十九日，寫竟於北平。

(72) 模韻音值高本漢讀為 uo，余謂普通應讀 o。音魏晉以下方音亦有讀為 u 音者，唐以後多數方言乃變為 u。此當別為專篇論之。

(73) 東晉法顯譯大般泥洹經文字品，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如來性品，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字母品均以尤韻之“憂”字對譯 u 音，唐智廣悉曇字記以侯韻“甌”字對譯 u 音，足徵尤侯古讀與 u 音為近。

(74)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p. 779-788.

(75) 黃洋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仍分魚虞模為掬拘觚三部，慧琳究其唐代秦音而分抑沿用韻書之，舊部，尚待考證。



漢字中之拼音字

林 語 堂

古人造字雖有六書原則，然象形只能象具體物之形，指事會意，取徑紆曲，難於應變，故又須利用轉注假借以濟其窮。惟諧聲之用最便且廣，故漢字漸漸由象形文而走上諧聲文的軌道。說文九千餘字，形聲之字十居八九，就是這個緣故。如此看來，漢字已經大體上是屬形聲性質，而稍微帶有拼音之意味了。例如蒼滄創踰都由倉得聲，抗阮坑杭都由亢字得聲，便是形聲字的例。這些字的諧聲大致是頗謹嚴的，聲母韻母倘有不同，亦必同屬一類。或有偶然今音不諧的。（如富之諧逼諧富，尚之諧常諧堂。）求之古音，本無不諧。但是音是隨時隨地而變的，因此一地認為諧的，他地認為不諧，或周秦以為諧的，漢初便已不諧，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現象。因此諧聲上便露出許多不協的地方，如元從兀聲，曾從函聲，哀從衣聲。曼從冒聲，狄從牙聲，旗從彳聲，韻母已變，聲母未變，這是很顯明的。於是古籀小篆之中，每每有正體，或體，古文，奇字，古今文，累增字，及同音通借等種種現象，這是當時文字未能統一之時，各就方音不同，隨時添造或假借的緣故。其實周秦以上的通借，簡直就是古人的寫“別字”而已，“伏羲”易作“庖犧”漢書歷志作“炮”列子作“庖”尚書序作“慮”漢書古今人表作“宓”，與現在讀完千字課的農民，“下雨”寫做“下魚”，原無二理。許瀚說得好“不惟或體非俗，即俗體亦猶之或體也”。所以有“古今字”，因聲音轉變，而古今異體，（於古代已如此歧異）。如“營”司馬相如說出“芎”，“淺”司馬相如說作“淺”，“芰”杜林說作“芰”明明是漢人附益的。又有“方音字”因地理不同，讀音不同，文字形體，也隨之而變。如詩“驪驪駱馬”。說文引經作“彘彘駱馬”，周禮“獻以酌而酬以觚”注“觚當爲觶”。鄭駁異議云“觶字角旁支。汝穎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這些角旁單，角旁支，角旁瓜，角旁氏，都是隨時因方音不同造出來的字，以求使文字與讀音吻合。

但是古字中尙有不止如此單純的諧聲作用，而並有幾乎可以說是“拼音”的結合。所謂拼音者，與純粹形聲字不同：形聲字一形一聲。其聲乃整個的，非合拚切成的。“拼音”則至少要有二聲合併，方合定義。我找到這種的字，雖不算多，卻也不少，且至少有幾條可以成立的。其中可分數類，而推其用意無非欲使所諧之字聲，與所用的偏旁比較吻合，比較精確，每有第一諧聲偏旁不能完全吻合的，加上第二個諧聲偏旁以補其缺。這已經可以說是一種的拼音字了。

(一)有全字皆聲的，如“𩇛”“𩇛”。𩇛披鄙切，說文從否喜聲，但是否喜皆聲，有確實證據。“𩇛”說文從𩇛省來聲，但是𩇛仍從𩇛得聲，（說見後）。

(二)有一字二聲相近的，其中一聲爲本字，因音已轉變，再加相近的聲，使與讀音吻合。如石鼓文以“避”代“我”，而吾午聲相近。古永兼同，韓詩以“漾”代“泳”羊永聲相近，而永兼同訓“水長”。因永聲不合方音，加綴羊字。又如“𩇛”字訓“大遠”與“遐”同義，而又加綴“古”字（說見後）。

(三)有的以聲母字與韻母字合併而成如斯言爲“誓”，假借作“鮮”，侃言爲“誓”，爲“愆”或體，欠金爲“欽”，（說見後）。

(四)有的是形聲字，而一字二聲，說文明言者有幾個例。“竊”字下云“從穴從米，甘尙皆聲”。古竊收P音，而尙音庚千結切，無收P音，不足併竊音，故又加甘，甘古文疾（收P，）所以補“尙”之缺。“𩇛”字下云從非，次疒皆聲。大徐本“積”字下云“從禾支只聲”小徐本云“從禾只支聲”。與“積”合一成語之“穉”字，小徐本云“從禾又句聲”。“𩇛”字下云“從口𩇛又聲”。所應注意者𩇛又聲相近，支只聲相近，句又聲相近，次疒聲相近。

以上所舉的字，有的說文明言二聲，如“竊”“𩇛”是也；有的說文各本不同，而說者頗相軒輊，聚訟紛紜，如“𩇛”“積”是也；有的說文所講不通，小學家早不滿意，而未能發明新解，如“欽”字是也。茲將各字解說之證據是非，依鄙見敘述如下。

〔𩇛〕否喜明明都是諧聲字。否古念鄙，（莊子大宗師“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

本作鄙”，便是一證。）說文說“𩇑大也，從喜否聲”，段注謂“訓大則當從丕，集韻一作𩇑是也”（通訓定聲與段說相合）。這明明是說文已自陷矛盾，既說從否之義，又說從否之聲（至少須說“從喜從否否亦聲”方能自圓其說），然既未有喜意，何得謂之從喜？須知禮記檀弓“陳太宰𩇑”漢書古今人表作“太宰喜”。史記伍子胥傳“伯𩇑”，論衡作“帛喜”，文選注作“帛否”。所以既不能說喜非聲，又不能說否非聲，所以必二字皆聲，或者因為恐“否”讀不明加上“喜”或因F音之送氣h特重，故以兩字表出。

〔𩇑〕按古“𩇑，𩇑，𩇑”三字意相近。說文𩇑字下云“西南夷長髦牛也，從牛，𩇑聲，”𩇑字下云“牛尾也，從𩇑省，從毛，”𩇑字下云“彌曲毛，可以著起衣，從𩇑省，來聲”。莊子逍遙遊“今夫𩇑牛”釋文曰“𩇑毛牛”。春官樂師注“旄舞者𩇑牛之尾”，釋文“𩇑舊音毛，劉音來，沈音狸，或音茅，或作𩇑，或作𩇑皆同”。是陸氏以三字為相同。按此字從來聲甚明，而𩇑雖為𩇑省，然必𩇑𩇑字之𩇑音，不足以標出其正音，故必另作一𩇑字以協之，不然又何必有這𩇑字？

〔𩇑〕石鼓文“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我作“𩇑”。按如“吾”已足表義及聲，何必加“午”，必係因“吾”之平聲不諧，而加注“午”字，以綴上聲，仍留“吾”字以示本字意義。若謂籀文好重疊，並非拼音，何不作“邇”？

〔𩇑〕毛詩“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韓詩作“江之漾矣”。說文於永部“永”字“𩇑字”下皆引此句，而永字下引作“江之永矣”，𩇑字下則曰“江之𩇑矣”。又二字同訓，“水長也”。爾雅也說“永，𩇑長也”是二字原屬同辭，方音稍異讀為羊則作“𩇑”，讀為“永”的則仍作“永”，此為拼音之據甚明。說文說從永羊聲，其實永羊何嘗非一聲之轉？齊侯鐘“𩇑保其身”“𩇑保用之”，以𩇑代永，是𩇑字之用甚古，並與韓詩相符，當是燕齊有此讀音之證。

〔𩇑〕說文說“𩇑，大遠也，從古，𩇑聲”。實則古𩇑皆有遠義。詩汝墳“不我遐棄”，天保“降爾遐福”即此義。惠棟引釋詁“𩇑大也”方言“宋魯陳衛之間謂大曰𩇑。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𩇑”。此外又借作禱之禱（詩“天錫公純𩇑”）。古，𩇑，遐未必非一聲之轉，因𩇑為古之轉音，故又加𩇑以表出之，或𩇑是遐之轉音，故又加古以表出之，其用意與以上以“𩇑”代“永”同。

〔𩇑〕說文解作悲聲，按說文無“𩇑”字，疑即代“𩇑”字，所以“從言”可以說得過

漢字中之拼音字

去。然爾雅釋詁“鮮善也”釋文說“鮮本或作誓”，是古“誓”“鮮”“善”相通之證。鮮音轉爲斯，故誓亦讀先奚反。關於此“鮮”“斯”“誓”之通用顧炎武，惠棟，王引之諸人早有詳論。詩“有兔斯首”鄭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書“惠鮮繇寡”詩“鮮民之生”皆應解爲“惠斯繇寡”，“斯民之生”。是“斯”“鮮”通，而“誓”尤足爲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鮮之證。爾雅所言“誓”“鮮”通甚是。如此說法，斯下言字，難保不是合併斯音，切斯言爲鮮爲善。

〔誓〕詩蕩“既愆爾止”釋文“愆又作誓”。廣韻“愆過也，辛古文，誓籀文”。漢書蕭望之傳顏注“誓古愆字”爾雅釋言“誓過也”。按侃言切愆(古K'母)，與以上斯言切鮮相同。雖然侃言爲過，解爲愆尤之愆，可以說是會意字，但是愆尤固不限於失言之過，會意之說也未必比諧聲之說較爲可信。若謂從言侃聲，固已承認侃爲諧聲，而謂取侃之聲兼取其義，未免牽強。

〔欽〕說文對於欽字說法，解爲“欠貌，從欠金聲”，說者多疑之。按欠是“張口氣悟”的象形字，象氣上出之形，欠字部類多不背此意，如“吹，歎，欵，歔，歌，歐，欣，歎，”皆與張口之意相合，而“飲，歉”解爲“食不滿”，“歛”解爲“縮鼻”都與此本義相近。但欽之義爲欽敬，正與張口欠倦相反。朱駿聲說“且欠者怠惰放肆之狀，不當爲訓敬本字也”極是，但朱氏終不能指出從欠之意，也不敢推翻從欠之說。只謂欽“假借”爲敬，而本訓如何，卻未明言。戴侗說“屏氣欽斂之貌，引之爲欽敬”，雖較言之成理，然屏氣實與張口相反，何得謂之“欠兒”如說文所說？段氏則謂“凡氣不足而欠，(欠伸)，欽者倦而張口之兒也”，又是指欽而既倦之後之貌，未免紆曲。按欽閉口音(收m)本象閉口之聲勢，呂覽重言“君喏而不噤”喏係開口，噤係閉口，實與欽敬閉口之欽同屬一辭，“噤若寒蟬”之噤亦同此義。如此說法，則欠原諧聲字，以欠爲聲母，而韻母不合故又綴金字，是聲母K'從“欠”，韻母及聲調從“金”，而收M音，則欠金二文俱備。

〔竊〕說文竊字下說“從穴，從米，尙甘皆聲，甘古文疾，尙古文僕”(現在竊字已將甘省去)。這是說文言一字二聲最明顯的例。其所以用二聲，因爲竊字收P，而“尙”讀千結切，切聲雖近，尙欠P音，故又加收P之甘，其拼音方式如下：

尙	ch'iat
廿	jiap
竊	ch'iap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不得其解，說“尙廿不同部豈得兩諧其聲”？其實兩聲之妙，正在其不同，借得互相諧切。若果二聲正同，又何必合用於一字？廿尙豈非無意義之重疊？竊尙聲甚明，朱駿聲解爲從尙米，取蟲竊米之意，未足取信。

〔𦉳〕說文“從非，束次聲”。說文非部字有齋，𦉳𦉳三字互訓，凡醴醬所和。細切爲齋。諧聲補逸說“𦉳重文作齋齊聲，猶齋從次聲重文作案，又作齋齊聲”。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引論語造次字，說文作𦉳，讀若資，爲次聲束聲通借之證。但是馬氏說“非齋之字有三體，或從非次聲，或從非束聲，或從非齊聲，𦉳乃誤合𦉳齋爲一字耳”。究竟所謂“誤合”非指叔重之誤，乃當日已確有此俗體，而指俗體之誤。然俗體何以誤，又既誤何以能成俗，是與一人“筆誤”之誤不同甚明。要在誤中別有作用，以符方音，猶今人寫“不用”爲“甬”，亦以求合方音，非誤合爲一字。古諧“次”之字多平聲，如“資”“案”“茨”，而諧“束”之字爲上聲，一在脂部，一在旨部，且聲母亦可有不同，如次讀送氣，故必合此束次二音而後聲諧。無論如何，或從隊，或從齊，或從次，或從束，都是取其聲音，至於次束並用，與其說是誤合，不如說是拼音。

〔𦉳〕𦉳爲古疇字，訓爲誰，(堯典言“疇若予”者二，皆訓誰)𦉳從𦉳得聲，亦訓爲“誰”，現壽字即古從老𦉳聲之假借字，“壽”“誰”二音古可通。所以說文本字下說𦉳誰也，從口，𦉳又聲，𦉳古文疇”。以“𦉳”“又”爲此字之聲是對的，至少以𦉳爲聲是無疑義的。但是說文以“又”爲聲，卻引起不少的辯論。如段注謂“從口𦉳聲足矣，不當兼從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所以疑篆文應以無“又”之𦉳爲正字。朱士端孔廣居(說文疑疑)等謂應從口從又之義，因“又”古象手形，解爲口詢手指，問爲“誰”，未免牽強附會。實則𦉳又皆聲。考說文中從𦉳之字極多，如酉部之醴，巾部之幘，木部之檮，老部之齋皆從𦉳而不從𦉳，(即下從口，而不從口又)，而說文反無𦉳獨立之字。同時隸書“壽”字變“又”爲“寸”，與說文老部之字通假，足見俗體實有所本，非平空添上，亦非說文所舉篆體從“口又”者有誤。如此說法，古作偏旁者

從口，獨立者從口又，皆見說文。謂從口又者爲從口者之或體可，謂從口者爲從口又者之省文亦可。其義既從口，其聲又從囁，何故平空添出“又”文，此中必有他故。說者謂“又”古在第一部（合韻之哈）與壽音不同部，不應爲囁字之聲。殊不知所以必於囁聲之外，加一又聲，正因囁又二聲不同，可以收拼音之用。古壽音在第三部（尤幽韻見於詩者如壽，鱗，擣，翹，譏，等字）“又”在第一部（之哈韻），而第一第三部音極近，“又”聲第一部含有ü音，爲後來“囁”轉入“誰”（iu轉入ui）之始，也未可知。後來隸書一律加又（改爲寸），足見又字之加，必有用意，而係已普變成俗，非出偶然。

〔積榘〕說文禾部只有此兩字，合爲成語，義爲“多小意而止”即意有未暢，格不相入，象木屈曲不伸之貌，如現代所謂多生枝節，未能順手；說文第一字下云字從禾支只聲，第二字下云從禾句又聲（各本不同，頗有問題）。所應注意者禾象形字，已明白表出木詰屈不伸之意，故支只句又四文皆聲無疑，尤應注意者支只聲相近，句又聲相近，且同見於一成語，則其非出偶然可知。段氏不得其解，訓支爲止，乃讀爲“從禾從支只聲”王氏說文繫傳校錄辯得最明說，“其實支只皆聲……止義已見部首禾下，此何須複說”？須知“積榘”既爲成語，即“支句”，或“只又”直表聲而已，正如段注所引（莊子，宋玉陸機等）或作“枳棋”，或作“枳枸”，或作枳句，或作“枝枸”，皆無不可，何必於“支，只，句，又”之間，尋其字義？故應以二字皆聲之說爲可信。

十九，十，十一。

史中... 卷之... 20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 希 祖

吳三桂以周王紀元，或謂「周王係明室子孫」，或謂「周王係三桂自稱」，衆皆疑之，而莫能明也。清代官書，如國史逆臣傳則謂：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三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十三年正月，三桂僭稱周王元年，十七年，三桂僭稱帝，偽號「昭武」。（逆臣傳內吳三桂傳。案東華錄「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丁巳，四川湖廣總督蔡毓榮奏吳三桂反，偽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甲寅爲周王元年」，逆臣傳蓋本此。孫旭平吳錄謂僭號在十七年三月初三日）

據此，則三桂以周王紀年，自康熙十三年正月，至康熙十七年三月止，共四年零二月。

謂周王爲明室子孫者，則有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彼謂日本延寶中，自福州船傳來有吳三桂檄文，其文云：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維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乃斬將入關，則李賊已遁；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方幸賊之巨魁，已經授首，正欲擇立嗣君，繼承大位，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

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恢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

（但濂譯清朝全史第三十章，三藩之平定）

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頗流行於吾國，其徵引書籍，頗稱廣博，故文人學士，多尊信之，卽此檄文，亦多信爲真確，資爲談助者；然考其實，則可疑之處甚多，如：稱「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案三桂爲總兵官，鎮守甯遠，非鎮守山海關，崇禎十七年三月五日，賊氛逼，封三桂平西伯，詔徙甯遠之衆，入援京師，（莊士敏漢事總錄卷上）既原封爲伯，何以不稱，此可疑者一也；又稱「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而清代官書如國史逆臣傳，則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私家記載如劉健庭聞錄，則謂「三桂鑄印，其文爲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鑄工清軍廳吏畢某之子也，先中憲公知之，密白中丞朱公」。孫旭平吳錄與劉說同。劉健之父崑，官雲南府同知，吳三桂舉兵，脅降不屈，戍之瘴地，著有吳三桂傳及演變記兩種，亂中遺失；健著此書，皆得諸其父，故曰「庭聞」。孫旭招降三桂將韓大任，議敘道員。則二人所記，自較確實，絕不聞所謂「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等名號，可疑二也。又謂「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三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避居窮壤，養晦待時，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案莊士敏漢事總錄謂「李自成西奔，五月朔，京師爲大行發喪，都下喧傳，三桂已得太子，將入卽位，延頸以待；而三桂至榆河，睿王檄其追賊，請入都，不許，乃從蘆溝橋逐賊而西」。（總錄卷上）此太子係毅宗之長子，三子則定王也。明史諸王傳云：「莊烈帝七子」，案崇禎十七年三月，惟太子慈烺及定王永王存，餘皆殤，又云「定王慈炯，莊烈帝第三子，崇禎十四年六月，諭禮臣，朕第三子年已十齡，敬遵祖制，宜加王號，九月封爲定王，十七年，京師陷，不知所

終」；「永王慈炤，莊烈帝第四子，崇禎十五年三月，封永王，賊陷京師，不知所終」。明代諸王，十歲受封，崇禎十七年，定王十三歲，永王十二歲，此云「遇先皇帝三太子，年甫三歲」，又云「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則此所謂三太子者，似指永王，而當時永王何止三歲，可疑三也。又謂「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案三桂舉兵，在癸丑十一月二十一日，既稱甲寅元旦，將登大寶，何不豫定年號，而待周咨於衆然後定耶，抑即以周咨二字爲所建之元耶，可疑四也。是此篇檄文，出於僞作，無疑義矣！清史稿吳三桂傳，不采此說，尙爲有識。

日本稻葉君山所以信此檄文爲真者，尙有一明確之佐證，清朝全史云：

靖寇大將軍貝勒尙善，答此檄曰：「蓋聞殿下以勝國爲口實，果爾，則亦人臣之所當然，不能忘忠於舊君者；惟果欲納忠於勝國舊君，則殿下不宜受我清朝之爵土，不宜倒永曆之干戈；既已使舊君無噍類，而自求利達，臣僕於我朝，疊承恩寵，今復回心轉慮，納忠舊君，果何心哉！」蓋冷嘲其與明二字，實不過一片口實也。（但蕭譯清朝全史三十章三藩之平定）

案尙善移書三桂，其全文載於國史逆臣傳，未言答此檄文，亦無以上所引辭句，惟云「王藉言興復明室，則曩者大兵入關，奚不聞請立明裔，且天下大定，猶爲我計除後患，翦滅明宗，安在其爲故主効忠哉」？然則三桂對清，似曾昌言興復明室，此則不無可疑者也。

謂周王爲三桂自稱者，則有劉健庭聞錄，云：

十三年正月，三桂自稱周王。（庭聞錄卷四）

又蒼弁山樵吳逆取亡錄亦云：

自稱都招討大元帥，以明年爲周王元年。

莊士敏滇事總錄，亦云：

十三年正月，三桂自稱周王。（總錄卷下）

以上三書，均謂三桂自稱周王，且尙有言其不立明後之原因者，如劉健庭聞錄云：

三桂集謀士議舉兵之名，劉茂遯謂「明亡未久，人心思舊，宜立明後，奉以

東征，老臣宿將無不願爲前驅矣」。 方光琛曰「出關乞師，力不足也，此猶可自解，至明永曆，已竄蠻夷中，必擒而殺之，此不可解矣。今以王兵力，恢復明土甚易，但不知功成之後，果能從赤松子遊乎？事勢所迫，萬一不能終守臣節，篋子坡之事，（案篋子坡三桂弑永曆帝處）可一行之，又再行之乎？」 三桂聽之悚然，遂不用茂遐策。（庭聞錄卷四）

蒼弁山樵吳逆取亡錄莊士敏滇事總錄皆與劉說同，蓋卽本劉說。 錢名世四藩本末吳三桂傳亦云：

三桂舉兵反，有欲求先朝後人以繫人望者，三桂拒勿從。

明季稗史彙編吳耿尙孔四王合傳，卽四藩本末之變名，故其說與之同。蓋錢氏約說，劉氏詳說，其言不立明後之原因相同也。

三桂既自稱周王，或有上書諫者，或有遠引去者，或有舉兵討者，其影響亦不小。 劉健庭聞錄云：

三桂自稱周王，有某生者上書極諫，大略謂「宜奉明朔，稱前平西伯，縞素待罪，以告天下，則忠臣義士孰不傾心。今義旗甫舉，便以開國爲名，是解天下體也，自此人窺王志，無復望其景從矣」。（庭聞錄卷四）

此所謂上書諫者也。 孫旭平吳錄云：

改國號曰周元年，鑄僞印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乃自率兵二十萬至湖廣，聘故明少卿李長祥，延以賓禮，問方略，長祥曰「亟改大明名號，以收拾人心，立懷宗後裔，以鼓舞忠義」。 桂以其言問方獻廷（獻廷，國琛字）胡國柱，二人曰，「昔項羽立義帝，後又弑之，反動天下之兵，今天下在王掌握，他日又置懷宗後裔於何地？」長祥知桂意，遂謝去。

此所謂遠引去者也。 平吳錄又云：

鄭錦兵攻漳泉，時福建可由廣東徑達湖南，耿精忠畏錦兵，謀之於桂，桂遣禮曹錢點至福建，爲鄭耿解和，錦將劉國軒曰，「吾家在海外數十年，稱奉明號，今吳號周，耿稱甲寅，是以來攻，爾兩家若歸正朔，吾不難進鎮江上南京，否則爾兩家皆吾敵國也」。 點不能和而歸。

此所謂舉兵討者也。由上列諸證觀之，謀臣策士之建議既如彼，忠臣義士之抗議又

如此，則三桂之自稱周王，並以建元，自明確可據。其後康熙十七年三月，進王爲帝，國號大周，建元昭武，在吳氏不聞有廢篡之舉，在遺民亦不聞有討逆之聲，以周之建國已久，聞之已熟，改王爲帝，直五十步之與百步比耳，則三桂之自稱周王，似亦信而有徵矣。

余數年以來，對於以上兩說，以爲皆有根據，懷疑而不能決者久矣。蓋尙善既言「王藉言興復明室」，則三桂之對清廷，必藉口「興復明室」決不建國曰周，自稱周王，而出於名不正言不順也。日本所存檄文，雖不足信，然周王元年，三桂自雲南至常德時，曾具疏付哲爾肯傳達禮還奏，當時諭旨，有「覽吳三桂奏章，詞語乖戾，妄行乞請」等語，（見東華錄及國史逆臣傳）而三桂之子應熊等，因此被殺於北京，此疏文中必有「興復明室」等語，惜乎不得見其原疏，無以證此說之然否也。繼續瑞安黃體芳所作醉鄉瑣志，（雲在山房叢書本）言內閣藏有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文曰：

皇明罪臣吳三桂，致書康熙皇帝陛下，人言三桂反，三桂實非反也。先帝殉社稷，三桂效申包胥痛哭秦庭之義，請援貴國，那九顏王子惟恐桂心不誠，宰烏牛，殺白馬，立誓煞水神前，誓曰「殲賊之後，凡中國所有，悉歸貴國」，那九顏王子猶慮桂心未盡，又令薙髮胡服，然後發兵十萬，令桂居前，清兵居殿，進兵百里，即遇降賊逆臣唐通，桂奮勇一戰，殺賊殆盡，李賊捲資疾趨，桂念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奮戰逐北，直至潼關地方，李賊破膽而遁。桂因神京無主，返兵西向，那九顏王子頓背前盟，將順治皇帝懷抱擁立，斯時即欲理論曲直，惟恐貴國之師扼其前，李賊之兵躡其後，是功未成而身先喪，知者不爲也，錫以王爵，封以通侯，豈得已而受命乎！厥後嗣王不道，政歸權臣，四鎮鴟張，六師紛沓，與三桂無與也，那九顏王子貪心無厭，驅兵南入，以致滅我社稷，使十七葉神聖天子，斬宗絕嗣，言之痛心，一統之勢既成，版圖悉歸清有，那九顏王子恃功跋扈，毒流宮闈，章皇帝赫然震怒，粉骨搗灰，在皇帝之待九王子太薄，而九王子背盟受禍，不爲過矣。桂三十年來臥薪嘗膽，求太祖之後無其人，血淚幾枯，嘔心欲死，不意天復眷明，去年二月間，於夔州太平縣界，得太祖十四代孫周王，

聰明神睿，漢光武宋高宗不足比擬其萬一，真屬中興之令主，因未告廟，先稱周王元年，統兵百萬，直抵燕京，三十年之積聚，任皇帝移歸建州，以娛終身，三桂之待貴國，不爲薄矣！即皇帝之祖宗，亦屬內附，普天赤子，有何嫌疑，其中國人民社稷，留待新主拊循，非皇帝之所得預聞也。桂前不顧父，以殉舊主，今不顧子，以扶新主，心事可知，遑問其他，望皇帝勿歸罪，請撤去藩臣，幸甚幸甚！

黃氏學問淹雅，其言宜可徵信。其門人楊壽枏跋醉鄉瑣志云：「先生晚年耽翫細緹，隨筆纂輯，中多標舉雅故，陶寫性清，其時朝野清晏，士大夫吐納風流，衣帽蘊藉，禁近簪毫，多窺秘笈，燕談揮塵，悉屬珍聞，敦立却掃之編，京叔歸潛之志，此其例也。先生以光緒辛卯乞休，乙未返里，旋歸道山」。據此，則黃氏此書之不苟可知。其著此書，必在光緒初年，所謂「禁近簪毫，多窺秘笈」，則所載內閣吳書，必非嚮壁虛造可知也。

案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若果真確，則其稱周王元年之隱衷，可得而知矣。蓋周王二字，有兩方面之作用：其對北方，則指周王爲太祖十四代孫，興復明室，則措辭較爲名正言順；其對南方，則周王係其自稱，以示不奉明朔，免蹈項羽之覆轍。於是前列兩說之相矛盾者，皆可迎刃而解矣！

或謂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有可疑者三事：東華錄康熙十三年四月丙申，鎮南將軍尼雅翰奏，「奉使雲南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學士傅達禮還至武昌，攜有吳三桂奏章」。清國史館逆臣吳三桂傳亦言，「三桂自雲南至常德，具疏付哲爾肯傅達禮還奏，上諭部臣曰，覽吳三桂奏章，詞語乖戾，妄行乞請」云云，因殺其子孫之在京者。三桂既有上康熙皇帝書，君臣義絕，何必再有奏章，可疑一也。書言「那九顏王子貪心無厭，驅兵南入，以致滅我社稷，使十七葉神聖天子斬宗絕嗣，言之痛心」，案三桂在雲南，躬弑昭宗（永曆帝）及其太子，斬宗絕嗣之言，宜不能出諸三桂之口，可疑二也。明史諸王世表太祖子周定王橚，凡傳十一代，至王恭枬而絕。又周定王橚傳，「崇禎十五年，李自成再圍汴，決河灌城，恭枬寄居彰德，久之，王薨，贈諡未行，國亡，其孫南走，死於廣州」。案恭枬之孫爲太祖第十四世孫，東華錄「順治四年三月乙未，貝勒博洛奏總督佟養甲提督李成棟帥師進勦，斬聿錫及僞

周王肅眾益王思忒遼王術雅等」，則所謂太祖十四世孫周王者，早於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薨矣，可疑三也。

余謂三桂上疏，在其子應熊未殺之前；其上書則在其子應熊已殺之後，尚善移書責三桂之前。三桂書言「前不顧父，以殉舊主，今不顧子，以扶新主」，尚善移書三桂，似即針對此書而言，故云「王藉言興復明室，則曩者大兵入關，奚不聞王請立明裔，且天下大定，猶爲我計除後患，翦滅明宗，安在其爲故主効忠哉？」此則對其扶立新主言也。又云「將爲子孫謀創大業，則公主額駙，曾偕至滇，其時何不違萌反側，至遣子入侍，乃復背叛，以陷子於刑戮，可謂慈乎？」此則對其今不顧子言也。吾故曰三桂之上書在其子應熊已殺之後，尚善移書之前，此無可疑者一也。至云「驅兵南入，以致滅我社稷，使十七葉神聖天子，斬宗絕嗣」者，乃指其害安宗（弘光帝）紹宗（隆武帝）昭宗（永曆帝）三帝而言，三桂雖自弑昭宗，然猶可言奉清廷之命，不得不然，蓋清廷對於前朝帝主，較之金之於徽欽二宗，元之於帝昺，實較殘毒，故三桂之居心雖有慚德，其措辭亦屬理直，此無可疑者二也。三桂軍中真有周王與否，雖不可知，然既形諸簡牘，則必實有其人，考明史周王櫛傳「王恭枵之孫南走，死於廣州」，與東華錄博洛之奏所稱周王肅眾，實非一人。明史諸王世表東會王肅眾，周定王櫛十四子胙城王九世孫，於周王恭枵爲伯叔行，蓋明代諸王，以木火土金水排行，周而復始，恭枵从木，肅眾从水，故非其伯父，即其叔父也。明史周王櫛傳言恭枵之孫南走死廣州，恐誤以肅眾爲恭枵之孫，實則恭枵之孫應襲周王者，蓋未死也。此無可疑者三也。

去年在友人處，得見江安傅氏所藏舊鈔本張蒼水詩文集，末附平西伯吳三桂上康熙皇帝書及平西伯吳三桂再上康熙皇帝書。其第一書題下注云：「此二書傳說係公（公指張煌言）代作，未知是否，姑錄之以附」。上別有人箋云：「公被執於康熙三年，吳三桂反於康熙十二年冬，此二篇豈出公手」。考張蒼水詩文集鈔本，觀其中避諱字及所附嘉慶刊本張公神道碑，可斷定爲嘉道間鈔本，所附吳三桂第一書，與黃氏在內閣中所見吳書，大略相同，惟文句爲妄人增潤，且改竄致誤而有不可通者。如逆臣唐通，誤作張唐銓，夔州太平縣，誤作蔡州太平縣，且改那九顏王子爲九王子，於「化骨揚灰」上增「誅九王子於市」一句，與事實全不相符，然當時必有原稿本

與內閣所藏吳書相同無疑，足證內閣吳書，必非偽造，不然，何以時地不同，而內外相合若符節也。

至其第二書，題目實係錯誤，蓋文係奏體，內實稱臣，未有「今因使臣北還之便，謹叩首泣血具奏」之語，可斷定此疏即爲三桂自雲南至常德時付哲爾肯傳達禮還奏之疏，其時吳應熊尙未殺，故詞尙委婉而溫和；其上康熙皇帝書，則在應熊已殺之後，詞更激烈而決絕。故此一疏一書，皆爲當時極可寶貴之史料，而爲世人所不易見者。惜疏與書，皆爲妄人增減，書與內閣所存，尙可對照，而疏則無可對照，不知其改至若何程度；然大意必相去不遠也。茲將鈔本奏疏錄附於後，足以覘三桂與清決裂之步驟。疏言：

大明罪臣平西伯吳爲華夷各有限界，久假宜歸，日月幸見重光，燭火宜熄，謹明反正之理，順逆之義，以應天命順人心事。臣前拜上章奏，披肝露胆，明無異心，今在廷臣，誣臣以反，誣臣以逆，是何異於醉漢罵坐，病者却狂，昧於大義者也。今之天下，大明之天下，闖賊犯順，帝后遐升，皇路傾危，普天同憤，臣泣血求援，以靖寇難，以雪君父不共戴天之仇，理正義順。逆賊既殲，清人乘危竊踞，且變順而爲逆，反正而爲亂，春秋之義，不在清而在臣也；是亦明運中替，清曆方新，夷狄有君，天縱聖智，勦業如章皇帝，不能攀躋於萬一，吳越一家，民安物阜，實由天使，洵非人謀。今者星變地震，水旱頻仍，君有堯舜之心，臣行桀紂之政，賣官鬻爵，民怨日深，稽之圖讖，年數適符，清曆將終，重光日月，中國聖人，出潛離隱，臣應命從龍，義旂甫建，海內傾心，滇黔之父老歡騰，全蜀之士民歸附，南楚已慰來蘇之望，四方尙騰我后之嗟，兩月之內，已復三分之一，（案魏源聖武記云：「數月而六省皆陷，三桂以疏付哲爾肯傳達禮還奏，而親赴常澧督戰」，可證此疏即此時所繕）非由人力，實天使然。今因江廣，稻禾時登，恐民失望，暫令住兵，聽民收穫，比聞北來清兵，到處擾民，奸淫擄掠，靡所不爲，廬里絕煙，人民逃遁；臣心惶懼，方兵次夷陵，天文生劉應瑞乃誠意伯之後，言有水患，宜退上流，北兵探臣兵退，淹殺百姓獻功，未幾雷雨變作，九龍飛升，淹沒無算，浮尸滿江。又平陽關守將統衆

來歸，京師驅兵盡屠其民，并以報捷，皇上任倚心腹，諸臣報之如此，則國事可知矣！嗚呼！屠毒幾萬生靈，冒功罔上，罪職甚矣，尚可謂臣蹂躪百姓乎！臣起兵以來，所至秋毫無犯，諸將有心王事，咸有武胄之風，非比北將之殘忍。今將順流而下，直抵南都，謁陵告廟，分兵各路，以收秦晉青齊之地，按接各路之兵，然後會兵燕都，合天休命。以皇上神明之姿，或效金之守緒，或效元之順宗，（案金哀宗名守緒，宋與蒙古滅金，守緒自經而死。明滅元，元順帝逃歸蒙古，此云順宗者，宗乃帝之誤）二者之中，諒取其一。臣憶章皇帝有言，「鄭逆如果向明，朕何難遁去，然逆投誠復叛，是亦明之反賊耳」，載之實錄可考，若繼志述事，應天順人，變逆爲順，反亂爲正，返駕迎主，復還明鼎，各循內外之分，永作吾明藩臣，萬世千秋，史冊記美。臣萬感殊恩，微功作報，俟天子踐祚，奏將三韓之地，以與皇上，此又補兩朝待臣之私，昔漢關公身降曹瞞，心存漢室，臣竊效焉。天下既定，然後痛哭先帝之陵，自殺以贖降清之罪，皇天后土，實鑒臣心，勿謂臣反逆可耳。今因使臣北還之便，謹叩首泣血具奏。

疏中言「各循內外之分，永作吾明藩臣」，又言「俟天子踐祚，奏將三韓之地，以與皇上」，已明言恢復明祚，其後上康熙皇帝書，則示君臣之義已絕，而又明言以太祖之裔周王繼明統緒，足以證明三桂對清，皆以恢復明室爲口實，前後一貫，未嘗變詞。其所以如此者，一則師出有名，二則可使降虜之明臣，得以自拔來歸，及其勢成，則改國號爲周，自爲皇帝，人亦無如之何已！嗚呼！此三桂用心之狡也。

或謂三桂初起兵時，實先立周王，故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無所謂對南對北之不同也。余謂不然，三桂一疏一書，藉口興復明室，專對北廷，皆未發表，南方之人，均未之見，所謂周王周帝，均係三桂自稱，故南方遺臣，皆請立明後，甚則責以不奉明正朔。如南方遺臣知立太祖之裔周王，則三桂將自稱帝時，何以無人請周王正位，或爲周王聲討三桂耶！以是知三桂之稱周王，對於南方，實未嘗稱興復明室，其狡詐實無倫比；然其失敗，則亦根於是，不然，三桂若真立明之周王，則鄭經劉國軒不致以不奉明朔爲敵，而耿精忠亦不致以兩面受敵而降清，當日之中國，尙不知屬明屬清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作

劫灰錄跋

朱希祖

言劫灰錄著作者有數家，分爲三派：

一謂此書爲臨海馮甦著，如尤侗良齋倦癯少司寇馮公傳，劉繼莊廣陽雜記，溫睿臨南疆逸史，李孫劫灰錄補注，陳去病劫灰錄跋是也。

一謂此書爲方以智錢秉鐙一輩人手筆，如葉廷瑄吹網錄劫灰錄補注跋並撰人辨（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劫灰錄下全襲葉廷瑄文而沒其名）是也。

二派之外，復有闕疑一派，如傅以禮華延年室題跋中劫灰錄跋是也。

以余觀之，劫灰錄蓋襲馮甦見聞隨筆下卷所變名，特去其上卷兩渠賊傳，而專取其記西南往事耳。馮氏記西南往事序云：

予以辛丑（順治十八年）赴滇，值緬甸旋師，丙辰（康熙五年）冬，來五嶺，往還黔楚間，弔黍離於五華，拾遺鏃於交水，過古泥悲爰止之無枝，臨端溪惜穴中之尙鬪，往往父老猶能指其故蹟，未嘗不慨然傷之。己未（康熙十八年）秋日，承乏武殿試讀卷官，得與宗伯葉初菴先生朝夕從事，時宗伯方受命總裁明史，以予久於南中，因以西南事實見訪，予頷之。逾年，宗伯索稿益力，同人阮亭侍讀宮聲大可兩太史，亦咸以爲言，且曰，吳越八閩故多士大夫，獨西南僻在荒徼，爲吾子舊游地，咨訪有獲，而匿不以傳，非以仰副聖天子破忌諱購遺文鑒往垂訓之盛心也。予義不獲辭，因以退食餘暇，記永明王竊號始末一篇，其事在異地，一篇中不能并詳者，別爲雜傳十首，參互而觀之，十數年中敗亡之蹟，與本朝創業一統之艱難，可得而概見焉。

據此，則此書蓋成於康熙十九年；其事，則於順治十八年赴滇，康熙五年冬來五嶺往還黔楚間，親得之耳聞目覩。蓋當吳三桂於康熙元年四月弑永曆帝於雲南

時，馮氏正官於彼地，故其記載較親切而有味；又承明史總裁之索稿，故尤精心密意而爲之。馮氏爲順治戊戌（十五年）進士，文筆雅而著述富，余別有見聞隨筆跋詳言之，決不至襲他人之著作，而冒爲己有者。

今世所傳劫灰錄，蓋有二本：其一爲無注本，題「珠江寓舫偶記」，吳江陳去病所藏舊鈔，國學保存會排印本，首題永明王僭號始末，與見聞隨筆稱永明王竊號始末名相應。其一爲有注本，分六卷，首第一卷題永曆紀，前有自序，末題「壬申秋杪珠江舊史氏識」，壬申爲康熙三十一年。

案尤侗良齋倦藁少司寇馮公傳言「甦卒於壬申十一月」，此錄自序作於壬申秋杪，似甦作此自序，亦屬可能；然馮氏既已仕清，何必改易見聞隨筆爲劫灰錄，易永明王始末爲永曆紀？余意劫灰錄必爲他人襲馮氏書而改名者，如明末五小史之改爲五藩實錄，殘明紀事之改爲安龍逸史，南疆逸史之改爲南天痕，甲乙事案之改爲聖安本紀，稍易序跋，改題篇目，增損字句，或一字不易，卽可以誑耀淺學之徒，見聞隨筆之改爲劫灰錄，亦猶是也。而葉氏廷瑄武斷爲方以智錢秉鐙一輩人所撰，致來傅氏以禮之駁。余謂若拘「珠江舊史」之名，必爲廣東人作，而方錢二氏，皆安徽人，其名已不相稱；又見自序紀年壬申，爲康熙三十一年，上距三桂弑君已三十年，見聞不能如此之確，且在馮甦見聞隨筆之後，不無勦襲之嫌，於是臆改年代，易壬申爲壬寅，爲康熙元年，適當三桂弑君馮甦未著書之時，則於方錢二公乃爲相近，嗚呼！因仍舊說，以誤傳誤，固爲非是；而改竄原文，以就已說，此所謂削足適履，清代學者往往有此弊，尤爲治史者所當深戒；而游移兩可，雖有關疑之美，然此淺而易見，實易定其是非，特不肯詳實攷證耳，故上列三派，其說皆非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作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陳寅恪

治吾國語言之學，必研究與吾國語言同系之他種語言，以資比較解釋，此不易之道也。西夏語爲支那語同系語言之一。吾國人治其學者絕少。卽有之，亦不過以往日讀金石刻詞之例，推測其文字而已。尙未有用今日比較語言學之方法，於其同系語言中，考辨其音韻同異，探討其源流變遷，與吾國語言互相印證發明者。有之，以寅恪所知，吾國人中蓋自王君靜如始。然則卽此一卷佛母孔雀明王經之考釋，雖其中或仍有俟他日之補訂者，要已足開風氣之先，而示國人以治國語之正軌，洵可稱近日吾國學術界之重要著述矣。寅恪於西夏語文未能通解，不敢妄有所論列。然有欲質疑而承教者二事：此經題「𑖀𑖂𑖄」二字當中文「種咒」二字。卽藏文「rig sñags」之對譯。考「rig」乃梵文「Vidyā」之譯語。實當中文之「明」字。而藏文「種類」之「種」字爲「rigs」與爲「明」字之「rig」形音俱極近似。且「rig sñags」一名詞中「rig」之後卽聯接「sñags」字首之「s」。或者夏人初譯此名詞時，誤以「rig」爲「rigs」。遂不譯爲「明」而譯爲「種」歟？其實佛典原文中「種類」之「種」與「種子」之「種」爲語各異。而漢譯則同一「種」字。「𑖀」字本「種子」之「種」與「種類」之種作「𑖂」者不同。豈西夏語亦同中土之例，此二「種」字可以通用，而「種咒」成一名詞，與中文之「種智」等同屬一類之語詞綴合歟？抑夏人卽用「種子」之本義，而聯「種咒」爲一名詞，意爲「原本咒語」歟？就吾人今日所見西夏文字佛教經典而論。其譯自中文者多。而譯自藏文者少。但西夏與吐蕃，言語民族旣屬大同，土壤教俗復相接近，疑其翻譯藏文佛經而爲西夏語，尙在譯漢爲夏之前。此類譯名若果歧誤，後來自必知之。特以襲用已久，不煩更易，荀卿所謂「約定俗成」者也。此例在藏文所譯梵文佛典中，往往遇之，殆不似唐代玄奘譯經，悉改新名，而以六朝舊譯爲譌誤之比歟？此其一。又今日所見西

夏文字之石刻及經典，其鑄造雕印多在元代，實西夏已滅之後。據此可知西夏之國雖亡，而通解其文字者猶衆。獨至何時其文字始無人能讀，殊不易考知。柏林國家圖書館所藏藏文甘珠爾，據稱爲明萬曆時寫本。寅恪見其上偶有西夏文字。又與此佛母孔雀明王經及其他西夏文字佛典同發見者，有中文銷釋真空寶卷寫本一卷。據胡君適跋文，考定爲明萬曆以後之作。又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二十六黃氏千頃齋藏書記云「慶陽李司寇家有西夏實錄其子孔度屢見許而不可得」，以慶陽地望準之，李氏仍藏有西夏實錄之原本或譯本，自爲可能之事。以錢氏所述言之。亦與明萬曆時代相近。故綜此三事觀之，則明神宗之世，西夏文字書籍，其遺存於西北者，當不甚少。或尚有能通解其文字之人歟？此其二。寅恪承王君之命，爲其書序。謹拈出此二重西夏文字學公案，敢請國內外治此學之專家試一參究。以爲何如？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 斯 年

民國十八年冬，北平一不相熟之書肆攜一抄本求售，凡二三十葉，而索價奇昂。其中所記皆雜抄明代筆記之類，不能自成一書。詢朱邊先先生此書何如，朱先生謂其皆是零抄他處者，仍應以原書為準，遂還一價，而余赴京。兩月歸來，此書已爲原主取回，今日思之，殊覺可惜。其中有一節，亦抄自明人筆記者，記明成祖生母事甚詳。大致謂作者與周王府中人相熟，府中傳說，成祖與周王同母，皆非高后產也。故齊黃削藩時，周王受責最重，而燕王自感不安者愈深。及燕王戰勝入京，與周王相持痛哭。其後周王驕侈，終爲保全，而恩澤所及最重。又記時人侈言成祖實元順帝之高麗妃所遺之子，並記當時民間歌語，七言成句。末語謂三十五年，仍是胡人之天下，云云。蓋靖難舉行革除之後，用洪武三十五年之器也。以上是此時尚可追想者，其他不及記憶矣。

近讀廣陽雜記等，重見此事，以爲甚可注意，再向書肆求此冊，則以事隔一年有半，並忘其爲何肆送來，費兩日力，苦無頭緒可尋。原抄錄自何書，當時匆匆南行，亦未記下。自己抄寫不勤，史料輕輕放過，實不可自恕，記之以志吾過耳。

承陳寅恪先生示以此事復見于明詩綜陶庵夢憶等書，更集抄此時所可尋到關於此事之記載如下。

一、記載原於南京太常寺志及親見南京奉先殿之嚮序者。

明詩綜四十四，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十四韻云：

高皇肇太廟，松桷連穹窿。尊祖有孝孫，典禮遜升躋。一從遷都後，遺制終未燬。有司列俎豆，上公禋瓚圭。豈意歲甲午，烈火隳榱題。謠諑出出音，其兆先端倪。盈庭謫移祀，中廢成町畦。猶餘奉先殿，薦新及蕤鬻。微臣承祀事，入廟歌龜鷖。高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棲。衆妃位東序，一妃獨在西。成祖重所生，嬪

德莫敢齊。一見異千聞，實錄安可稽？作詩述典故，不以後人迷。沈歷官南京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

所附詩話云：

明南都太廟，嘉靖中爲雷火所焚。尚書湛若水請重建，而夏言阿世宗意，請罷。有旨，并入奉先殿。按：長陵每自稱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廟制，高后南向，諸妃盡東列，西序惟碩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蓋高后從未懷妊：豈惟長陵，卽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疑此事不實，誦沈大理詩，斯明微矣。……是詩獲於高工部寓公家。

張岱陶菴夢憶卷一「鍾山」一節下云：

陵外美，人不及知。所見者，門三，饗殿一，寢殿一，後山蒼莽而已。十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觀之。饗殿深穩，暖閣去殿三尺，以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黃錦孔雀翎織，正面龍甚華重。席地以氈，走其上必去鳥輕趾。稍咳，內侍輒叱曰，「莫驚駕」。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孝慈皇后姓爲己子，事甚秘。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祭品極簡陋，硃紅木簋，木盞，木酒罇，甚羸樸。簋中肉止三片，粉一鉢，黍數粒，東瓜湯一甌而已。暖閣上一几，陳銅爐一，小筋瓶二，栝樅二。下一大几，陳太牢一少牢一而已。他祭或不同，岱所見如是。

談遷國權建文四年卷云：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御碑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碩妃。玉牒云，高皇后第四子，蓋史臣因帝自稱嫡，沿之耳。今南京太常寺志載孝陵附碩妃穆位第一，可據也。洪武口年，封燕王。晚奉命屢出塞擊胡，深入有功。狀貌奇偉，美鬚髯。英武寬仁，豪傑樂用。其善武事，老將皆謂不及也。

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卽第四卷)彤管篇「孝慈高皇后無子」一目下云：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次皇口妃口氏，生楚王，魯王，代王，鄧王，齊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又次皇貴妃口氏，生相王，肅王，韓王，藩王；又次皇貴人口氏，生遼王；又次皇美人口氏，生寧王，安王；俱東列。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

見南京太常寺志。孝陵闈人俱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如志中。而王弇洲先生最博核，其別集同姓諸王表，自懿文成祖外，秦愍王_棟 晉恭王_桐 周定王_櫛 俱母高皇后，楚昭王_楨 母昭敬太充妃胡氏，齊庶人_榘 母定妃達氏，潭王_梓 俱達氏出，趙王_杞 母口氏，魯荒王_檀 母寧妃郭氏，蜀獻王_椿 代簡王_桂 谷庶人_榘 俱母惠妃郭氏，湘獻王_栢 母順妃胡氏，肅莊王_楨 母口妃邱氏，遼簡王_植 母口妃韓氏，慶靖王_梅 母口妃余氏，寧獻王_權 母口妃楊氏，岷莊王_榘 母口妃周氏，韓憲王_松 母口妃周氏，藩簡王_模 母賁妃趙氏，安惠王_楹 母口妃口氏，唐定王_植 母賢妃李氏，鄧靖王_棟 母惠妃劉氏，伊厲王_彝 母麗妃葛氏。吾學編諸書俱同，抑未考南太常志耶？享殿配位出自宸斷，相傳必有確據，故志之不少諱，而微與玉牒抵牾，誠不知其解。或曰，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鳩鳩之德，均愛七子，可以知高皇后矣。而高皇后無子何諱？他王母以諸書及太常寺之志較之，多不合。楚魯代鄧齊谷唐伊譚九王同母，亦奇。

二、記載原于民間傳說者。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云：

明成祖非馬后子也。其母甕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之妃，故隱其事。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爲彭恭庵言之。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今始信焉。

上文所舉吾所見抄本所轉錄之筆記，亦屬此類，惜佚其名。

三、記載出自敵國者

蒙古源流卷八

先是蒙古托袞特穆爾烏哈噶圖汗_{案、即元順帝、}歲次戊申，漢人朱葛諾延年二十五歲，襲取大都城，卽汗位，稱爲大明朱洪武汗。其烏哈噶圖汗之第三福晉係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呼勒德哈屯，懷孕七月，洪武汗納之。越三月，是歲戊申，生一男。朱洪武降旨曰：從前我汗曾有大恩於我，此乃伊子也，其恩應報，可爲我子，爾等勿以爲非，遂養爲己子，與漢福晉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朱洪武在位三十年，歲次戊寅，五十五歲，卒。大小官員商議，以爲蒙古福晉

之子雖爲兄，係他人之子，長成不免與漢人爲仇。漢福晉之子雖爲弟，乃嫡子，應奉以爲汗。宋代庚戌年生，歲次戊寅，年二十九歲，卽位。在位四越月十八日卽卒。於是年無子。其蒙古福晉所生子，於己卯年三十二歲，卽位。於是卽請噶爾瑪巴之特衰齊楞伊喀克森囉勒貝多爾濟薩斯嘉之大乘丹贊綽爾濟黃教之大慈札木禪綽爾濟等三人，闡揚法教，俾大國普衆安享太平。在位二十二年，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

尋繹上所抄錄成祖生母爲誰之傳說中，實含有兩個不同之問題，不可混爲一談者。一，成祖是否爲孝慈高皇后馮氏所生？如其不然，其生母爲誰何？二，成祖是否因其母曾爲元庚申帝之妃而爲庚申帝之子？茲依序辨之。

一、成祖是否爲高后子

成祖爲高后所生一說，明實錄及明史皆然，此固成祖屢屢自謂者，明代掌故大家王弇洲鄭寔甫所撰述之作皆無異議。然反此說之記載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此書今在北平尙不可得，而北京大學所藏之明太常寺志是新抄本，來歷不詳，所記多北都太常所司，當與南京太常寺志無涉也。南京太常寺志雖不可得見，然引之者如許多，康熙字典碩字下亦引之云，「明祖妃碩氏，」而棗林雜俎作者及沈玄華等，又謂親見奉先殿之嚮次。太常志當爲官書性質，似此記錄當無誕妄，此與傳說不同也。按，成祖屢言朕高皇帝第四子，朕高皇后第四子，等等，齊黃削藩中，亦不聞斥燕周諸王之子以母賤，此猶可曰成祖引高后以自重，齊黃等當時文字本不能傳。然明史所本卽明玉牒，必隱藏其生母而後子以母貴乎？在此等互相矛盾而兩面皆有有力之史料爲之後盾之時，只有一解可以通者，卽成祖生于碩氏，養于高后，碩氏爲賤妾，故不彰也。明史雖爲清代官書，而其底稿實出萬季野諸公。諸公皆易代之後不忘漢統者，其從明國史之直書，略官府之別錄，刊民間之野言，固爲其自身立場必由之徑，亦是當時修史唯一之途。若不然者，以明代人之好說掌故，喜爲遊談，如盡拾摭奇聞，明史必成晉書矣。過而謹嚴，此其例也。然吾人今日猶見如許多之記載，而官書之太常寺志猶如此說，則成祖母本爲碩妃，理無疑也。明史在他處亦露燕王不與懿文太子同母而獨與周王同母之意。黃子澄傳云，「子澄曰，……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明言燕周同母，更可推知

與懿文太子非同母矣。談遷云，「或曰，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正其例也。

至于嬪妃事跡如何，則明代官書既無記載，私家亦鮮述說，據上文，有廣陽雜記之蒙古人妃與本文所記佚名抄本之高麗人二說。按：碩非漢姓，此爲事實，至其或爲蒙古人，或爲高麗人，更或爲色目人，皆有可能，而皆無證。太祖子秦王橈，實聘元河南王王保保（擴廓帖木兒）之妹爲正妃，是太祖不以婚于異族爲嫌。婚猶如此，何況取妾？太祖席郭氏之業，轉戰江淮，攻城略土，所夷剪元代之官吏必多，則虜其妻女以爲姬妾，本起兵草澤者必有之事。據太祖實錄及國權諸書，成祖生于元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庚子（宋龍鳳六年）四月癸酉，其年陳友諒弑其主徐壽輝而與吳決戰于鄱陽，兵敗身死。此時太祖從郭氏起兵已八年，江淮重鎮，略取已多，北淮南浙，建都應天，正元世河南江南兩省菁華之區，其有略取元朝大官妻孥之機會，更不待言焉。或者碩妃竟爲高麗人。蓋蒙古人爲妾，殊無特長，而色目諸族，來自西方，亦未必適於爲漢人之妾。獨高麗人，久染中土之文華，復爲海東之靡士。庚申外史記元順帝時風尚云：

祁宮庚申帝次后祁氏、高麗人。亦多蓄高麗美人。大臣有權者，輒以此女送之。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然後爲名家。高麗婉媚，善事人，至則多奪寵。自至正以來，宮中給事使令大半爲高麗女，以故四方衣服靴帽器物皆依高麗樣子。此關係一時風氣，豈偶然哉！

此風至明成祖時，宮中猶然。棗林雜俎義集彤管篇云：

永樂中賢妃權氏，順妃任氏，昭儀李氏，婕妤呂氏，美人崔氏，俱朝鮮國王李芳遠所進。權妃穠粹，善吹玉簫，見幸。永樂八年，從征還，至臨城薨，諡恭獻。芳遠驛送妃父永均至，食光祿大夫祿，尋遣歸。正德中卒，白金米布，賻賜有嘉。權氏薨時，後司綵王氏作宮詞。「瓊花移入大明宮，旖旎濃香韻晚風。贏得君王留步輦，玉簫嘹唳月明中。」蓋指權妃也。

抑由成祖之母爲高麗人，故成祖亦特愛高麗姬與？

二、碩妃是否曾爲庚申帝妃，因而成祖爲庚申帝子。

此一傳說雖傳于明代之民間，遠及敵國，然其爲無稽之談無疑。以明太祖之於

猜陰浪，如燕王所出來歷不明，獨肯封于最大之藩，最重之都，勝國之舊京，假以重兵乎？一也。成祖妻徐氏，中山女也。中山爲明祖第一勳臣，其女所配，宜不及于螟蛉賤種，二也。終洪武之世，北邊未靖，故北邊諸藩皆節制軍權。洪武末年，燕王所膺尤重，及帝不豫時，猶以燕谷遼寧諸護衛歸燕王節制，三也。且明人傳說，高皇帝嘗以燕王善戰似己，欲廢皇太孫而立之，卒以人心歸附太孫，而罷。此言縱不實，然終洪武之世，不聞太祖與燕王間有破綻，且屢命之出塞討虜，繼徐達以鎮北平，宿將如傅友德等，皆歸其節制，四也。充此類而列之，正不勝舉。然猶可曰此是常識之判斷，史事以證據爲先：則請言其確證。

明將虜元室子孛事，一在洪武二年（即一三六九年）六七月間。明史常遇春傳云，「詔遇春還備，以平章李文忠副之。……遂拔開平，元帝北走追奔數百里。獲其宗王慶生，及平章鼎住等，將士萬人，車萬輛，馬三千匹，牛五萬頭，子女寶貨稱是。」一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五月。李文忠傳云：「次開平，降平章上都罕等。時元帝已崩，太子愛猷識里達臘新立。文忠謀知之，兼程趨應昌，元嗣君北走，獲其嫡子買的立八刺暨后妃宮人諸王將相官屬數百人，及宋元玉璽金寶十五，玉冊二，鎮圭大圭玉帶玉斧各一。」前此洪武元年秋，徐達等北伐。閏七月，丙寅，克通州，元帝帥后妃太子奔上都。八月，庚午，徐達入元都。庚申外史亦與明史同，其文云，「後七月二十七日，大軍至通州。帝得報，大懼，即日委淮王帖木兒不花，丞相慶童，留守大都。二十八夜，帝即捲其子女玉帛出居庸關，遁入上都。八月三日，大軍至齊化門外，一鼓而克全城。」然則洪武元年，元庚申帝棄大都時，並未棄其妃妾。前此則元帝家室不在大都之外，河北又遠非朱氏初年用兵所及，沙關雖曾一度陷上都而東行，大都門外復爲孛羅擴廓之戰場，至正二十四年，祁后雖曾一度屏居後載門外，然庚申帝並無喪其室家之事，而明祖尤不能得之于三千里外。縱退一步言之，元帝妃之入明在洪武元年，次年即生子，不必爲洪武二年或三年，然洪武元年之次年上距國權等所載燕王以至正二十年生相去已十年，此之差誤太大。若曰改實錄以滅跡，又焉能盡改懿文太子秦晉周楚等初封十子之生年？且燕王之封與秦晉諸王皆在洪武三年，治兵鳳陽之命皆在洪武九年，燕王之國在洪武十三年，燕王節制傅友德兵征元孽在二十三年，從此專征一方。封藩固可行之于襁褓，而治

兵不能在七八歲時，之國遠方尤不能在十一二歲時，此事實皎然者。至于吾學編所記，「吳元年，上念七子漸長，宜習勞，令內侍製麻屨行膝。凡出城稍遠，馬行十七，步十三。」則從廣陽雜記等說，事反在成祖生前。其他類此之傳說，按實錄等考之，皆與年歲不合。從此可斷然知元順帝子一說之妄也。

雖然，成祖蒙此不潔之名，亦自有故。高帝自洪武中年以後，肆行殺戮，世人所望，惟在太孫。高帝春秋已高，太孫浸潤儒術，天下歸心。其後卒以謀之不善，亡于燕王，而燕王更肆行屠殺，對遜國遺臣倒行逆施無所不至。于是終明之世，士大夫心中固以建文爲正，以永樂爲篡，于是遜國遺聞，憑空生如許之多。如儒林外史所說杜慎卿之評語，以成祖爲是者，誠易代後之公言，在明人心中，永樂非他，絕懿文之系，滅方孝孺之十族者也。偏偏其生母非漢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爲瀛國公子之說依然甚囂于人心，詳附記一則士人憑感情之驅率，畫依樣之葫蘆，於是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矣。年代之不合，不問也。此說傳至外國，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記之說，此書直以成祖爲格時勒德哈屯(即弘吉刺)所生，則弘吉刺死于至正二十五年，元史記其諡號及祁后譏語。此等史料，不辯自破。

大凡官書失之諱，私記失之誣。明國史略成祖之生母，諱也。明野史謂成祖爲元孽，誣也。成祖愈諱言其生母，私家愈侈言其真父。此猶官報與謠言，各有所缺。後之學者，馳騁于官私記載之中，即求斷於諱誣二者之間。史料不可一概論，然而此義是一大端矣。

附記一。宋德祐帝爲元庚申帝真父之一傳說，在元末明初流傳甚盛。此等宮闈秘史，真僞皆難證明。惟有一點較明白者，即此事在當時已成一大案是也。元史虞集傳云，「初，文宗在上都，將立其子阿剌忒納答剌爲皇太子，乃以妥歡帖穆爾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驛。召翰林學士承旨阿隣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彌實書其事于脫卜赤顏，又詔集使書詔播告中外。」庚申外史亦云：

尙書高保哥奏言：「昔文宗制治天下，有曰，『我明宗在北之時，謂陛下素非其子。』」帝聞之，大怒，立命撤去文宗神主於大廟，并問當時草詔

者爲何人。遂欲殺虞伯生，馬雍古祖常二人呈上文宗御批，且曰，「臣受勅記載，實不獲已」。脫脫任傍，因曰，「彼皆負天下重名，後世只謂陛下殺此秀才」，故捨之而不問。

此只言元廷謂妥歡帖木兒非明宗之子，未嘗言其爲宋後也。然庚申外史又云：

國初，宋江南歸附時，瀛國公，幼君也。入都，自願爲僧白塔寺中。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因嬉遊至其寺，憐國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與之。延祐七年，女子有娠，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明宗適自北方來，早行，見其寺上有龍文五采氣。卽物色得之，乃瀛國公所居室也。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瀛國公曰，「無有。」固問之，則曰，「今早五更後，舍下生一男子耳。」明宗大喜，因求爲子，并其母載以歸。

此則直以順帝爲宋後。佛祖歷代統載三十六，載癸亥至治三年，「四月，賜瀛公合尊死于河西」。又談遷曰：（國權元至正五年）

宋帝濕降元，封瀛國公，俾尙公主。後因侍宴有奇怪之徵，忌之，遣學佛法於帝師，遂居漠北。其後明宗逃居沙漠行帳，適與瀛國公相近，締好甚密。一夕，明宗方寢，聞瀛國公帳中有笙鏞聲，問其故，乃嬰兒始生而啼也。知其非常人，遂乞歸，養爲子，妥歡帖睦爾是也。閩人余應有詩紀之，見何喬新鄭曉所載。又瀛國薤髮號合尊大師，終嫌死。舅氏吳涇夢來告曰，「吾得請於帝，行報矣」。

此所謂嫌者，不知是何嫌。然至治二年，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南人之禁當更在先是彼時蒙古朝廷防異族更嚴，瀛國公死，或由于此。必謂瀛國公以爲庚申帝父而見殺，亦無據也。此事元未必爲世間所侈談，故袁忠徹符臺外集亦有之。見明史袁忠徹傳相傳余應詩云，（見菽園雜記）「是時明宗在沙漠，締交合尊情頗濃。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帳聞笙鏞。乞歸行宮養爲嗣，皇考崩時年甫童。」然以元末諸王之好亂，順帝入主，竟無執異稱兵者，而劉青田走馬引責之曰，「魯莊何以爲人爲。」蓋謂順帝既爲明宗子，何以不報

明成祖生母記疑

父讐，但去文宗在太廟之位，而詔以將立其子爲言而已。此說本之朱彝尊畢沅等。據此可知庚申帝爲宋後之說，民間盛傳，而合尊之死，尤足以張此疑慮，然而終不可爲確證也。

宋之剪滅于黑黠，色目番僧，荼毒億兆，人心思漢，故韓山童以宋爲號，強豪依附，郭氏明祖其一。此可見當時人心，而大明之統，固接韓宋者也。永樂所出之野語，固是同一心理所表現，而前之榜樣，正爲後之胡盧。不有庚申帝之疑聞，亦無順帝子之妄語也。

附記二。此文所據最重要材料，竟但憑記憶，且妄其名稱，實不當即以付印。然舊抄雜記不知後來尙可遇之否？與其久而盡忘，何若記之以待後之補苴？故匆匆寫此文，適以誌隨便將史料放手之過。若承博聞者示以同類材料，以資修改，至爲感幸！

此文所引材料，如棗林雜俎陶菴夢憶等，皆由陳寅恪先生告我所在，謹志感謝。

幽 敵 跋

丁 山

釋文 (計八行，六十四字，其未識者口之。)

戲	東	夷	大	反、	伯	懋	父
以	殷	八	自 ^(師)	征	東	夷、	唯
十	又	一	月、	幽	自	口	自 ^(諫) 、
東	隄、	伐	海	眉 ^(淵) 、	季	厥	復
賕、	在	牧	自 ^(諫)	伯	懋	父	承
王	令 ^(命)	易 ^(錫)	自	逵	征	自	五
鬲	貝、	小	臣	口	蔑	曆、	眾
易 ^(錫)	貝、	用	作	寶	尊	彝、	

敵蓋本所買于北平琉璃廠尊古齋，據買人云，民國十九年河南新鄉縣出土。新鄉西南三十五里有鄆城，鄆為周初管叔國，周公攝政以其地封康叔，吳季札聞此鄆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敵出于鄆，疑即衛國遺物。

衛之世系，莫詳于史記衛世家：世家無伯懋父其人，惟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 索隱引世本曰，“康伯名髦”。（今本譌為髡，據杜預春秋世族譜正。） 宋衷曰，“即王孫牟也，事康王，為大夫。” 司馬貞曰，“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按：今本昭十二年左傳牟下奪父字，牟父為康伯名，依考伯吉父（考甲盤），程伯休父（詩常武），兼名與爵為號，當稱曰康伯牟父。 書康誥疏引馬王說，康為圻內國名。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 證之鼎銘云，“康侯封作寶彝”（觚吉金文述一），易晉卦云，“康侯用錫馬蕃庶”，則康叔康伯之康本采地名，更 程伯休父後漢書郡國志謂為“故程國伯休父之國”例，則康伯牟父即康國伯牟父。 方言，“牟，莫，強也，” 爾雅釋訓則云“懋懋，懋懋，勉也。” 懋勉有進

丁山

丁山

取意，廣雅釋訓故云，“牟牟，進也。”荀子榮辱，“悻悻然唯飲食之見”又以悻爲懋。字林曰，“銓古文矛”，凡矛聲字古常通于牟，則伯牟父字亦可作懋，左傳之牟父，世本之髦，髦牟皆懋之聲誤，自聲音考之，謂伯懋父即衛世家之康伯，左傳之王孫牟父，殆無可疑。就史實言，定四年左傳曰，“周公相成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繇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有閭之士，以供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受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皆啓以商政，彊以周索”。是康叔封地，即殷舊都，其人民即殷之七族。族者何？國語楚語“在中軍王族而已，”注，“於音屬也；”詩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族屬也；”屬之謂徒也（韓非解老），部軍之部伍也（文選羽獵賦注），部屬，亦師旅也。故魯明公尊以三族爲三軍曰，“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周金文存五葉八）；書康誥又以師旅爲七族曰，“司師，茲殷，罰有倫。”是族本師旅之稱，左傳所謂“分殷民以七族”即周書作洛之“作師旅臨衛政殷。”啟銘云，“以殷八師征東夷”殷八師即殷民七族矣。啟銘又曰，“孳厥復歸，在牧自，”自諫省，諫次古今字，易“師左次，”荀注，“次舍也，”師舍于瑤，謂之瑤次（缺伯或卣），師舍于襁，謂之襁次（宰卣敦），是牧諫亦師舍于牧之謂。隱五年左傳，“鄭人侵衛牧”，杜注，“牧衛邑；”顧棟高謂即商之牧野，牧爲衛邑，師隸于牧，即隸于衛。凡銘文所稱土地人民，與康叔所受封者無一不合，則謂伯懋父即康叔之子康伯，實有確證。

周禮大宗伯稱九儀之命曰，“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玄注，“牧得專征伐于諸侯，伯得征五侯九伯。”啟銘言伯懋父征東夷矣，西清古鑑有壺銘又稱其北征（西清十九葉八誤題伯恭壺），東伐北征，正有合于九命作伯之誼，然則伯懋父之伯，方伯之謂。衛風伯兮曰，“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自伯之東，首如飛蓬。”其所譏東衛伯，或即伯懋父，其所謂“自伯之東”殆即啟銘所謂“東陔伐洹淵。”邶之旄丘曰，“孤裘蒙戎，圓車不東，”亦殷之遺民苦伯懋父東征而作。左傳述楚子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父，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則伯懋父確爲周康王時人，伯兮旄丘等亦宗周時詩。詩序知旄丘責衛伯，而不知衛伯即康伯，知伯兮東時事，而不知東康伯牟父之東伐洹淵，已失本事，鄭君以春秋桓五年衛宣公從王伐鄭事箋伯兮，非此銘尤無以辨其謬。啟銘之足訂正經傳者

盨 斝 跋

已若此，況所紀征戲夷伐海湄，又宗周四裔史所闕聞乎？

然則盨斝亦年來新發現宗周史中之重要史料，器之形制，雖不逮新鄭古物之瑰麗，其文字價值，非特新鄭古物所不敢望，即毛公鼎，史頌斝等誇張寵命，自揚功德，以視此器，亦有華而不實之感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北平。

...
7
6
1-1

獻夷考

丁 山

外族世爲殷周禍者，西北有鬼方，東南有淮夷。鬼方之後，或曰西落鬼戎，或曰昆夷，或曰獫狁，或曰犬戎。犬戎之別，復有狄獠邾冀之戎，有義渠之戎，有大荔之戎，有驪戎，有楊拒泉皋之戎，有蠻氏之戎（詳後漢書西羌傳），赫赫宗周，不亡于伯翳父攝位稱王，竟覆于犬戎之難，鬼方之強大，可概見矣。周公相成王，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史記魯周公世家），康王之時，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後漢東夷傳），昭王觀彌土，南國服子敢召虢內國（宗周鐘銘言邵王卽昭王，依王國維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說，則邵王爲生時美號，宗周鐘當爲周昭王作。舊作召穆公傳誤以爲宣王時器，卽此訂正。），厲宣之際，南淮夷遷及內伐亦至于浪昂參泉袞敏陰陽洛（敵敵，吳東發謂敵卽召伯虎，則敵爲宣王時器，），自成王踐祚，迄于宣王中興，爲時不過二百餘年，淮夷內寇，至于再四，若非召穆公肇敏戎工，式辟四國，則澗水東，灑水西，茲新邑洛，有不涸而爲夷者蓋難逆料。然則犬戎雖覆宗周，其平日爲禍固未逮淮夷擾亂成周之亟也。

淮夷，胡渭禹貢錐指別爲二部云，“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詩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魯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綽綽，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春秋昭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又云，“淮北之夷，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則在揚州之域者當謂之南夷。宗周鐘曰，“南國服子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俱見廿有六邦，”穆公鼎亦曰，“疆侯馭方敢率南國東夷廣罔南國東國至于歷寒，”所謂南夷東夷，蓋卽淮夷變稱。淮夷者，淮水之上夷民也（鄭玄尙書注云），淮水西出桐柏胎簪山，東入于海，流長數千里；其上夷民，自非一二小部落，建爲邦國，自非一二君主所能統轄，商代無論矣，以周之沿淮各國言，其見于周書者，有徐戎，熊盈

等十七族，見于春秋傳者有息，江，向，胡，弦，窮，黃，六，蓼，蔣，見于金文者有服，泉，與~~沐~~淮夷（師寰敵）等，驟計之不下二十餘國。然則淮夷蓋沿淮民族之共名，舊史或舍其國別但稱種族之名曰淮夷，積久人遂知有淮夷而忘其國別，其冠國別于種族之上以爲有國之號者，~~沐~~淮夷而外，今惟戲夷可考矣。

戲夷，故書雅記概未之見，惟金文數稱之，或曰戲淮夷（泉伯戎卣），或曰戲東夷（師寰），淮夷，東夷，皆種族之名，既如前述，則戲亦淮上之舊邦。邦方音近，周之邦國，般人皆謂之方，見于殷虛卜辭之井方，孟方，金文及先秦載記簡稱之曰井，曰孟，則周名戲夷，般人當謂之戲方。方之土，上無砂磧象也，卜辭有時隸之爲~~𠄎~~（龜甲獸骨文字二第十二葉，貞勿伐土方，），~~𠄎~~爲國名，下通從甘也，卜辭有時省而爲~~𠄎~~（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五葉，貞猶伐替其戈，），邦國名字，或繁或簡，般人素無刻定之形，則戲可孳乳爲戲，卜辭所見“戲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八葉，附錄一，），即金文所稱戲夷。戲夷爲國，不徒與宗周竝立，蓋已著于商之盛世，故書雅記其鮮稱道者，非史之闕文，即因種族大名而湮沒其國號，戲夷之爲殷周舊國，蓋非影響之談矣。

說文，“戲，又取也，從又，盧聲，盧，虎不柔信不也，從虍，且聲，“讀若鄆縣，”又曰，“鄆，沛國縣，從邑，盧聲，”按後漢書郡國志豫州沛國有鄆縣，無鄆縣，惟漢書地理志沛郡鄆縣注云，“應劭曰，音嗟，師古曰，此縣本爲鄆，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鄆字爲之耳，讀皆爲鄆，而莽呼贅治，則此縣亦有贅音。”山謂鄆鄆之聲譌，嗟鄆則一聲之轉，班固泗水亭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鄆，”以鄆韻何，此鄆嗟漢讀相同之證。春秋襄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齊世子光會吳于祖，”杜注，“祖楚地，”非也。祖緩讀曰訾母，是年左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訾母爲宋地，則祖不得屬楚。祖，水經淮水注引作鄆云，“今其地鄆聚是也，王莽之鄆治矣，”莽之鄆治，即今河南永城縣西鄆陽集，錢大昕謂其地土人今猶讀鄆如嗟，是小顏所謂“本爲鄆”者，其本在春秋。春秋國名，若鄭，郟，鄆，鄆，今本字皆從邑也，但見于金文者鄭則作~~𠄎~~（鄭同媿鼎），郟則作炎（新出矢散銘），鄆則作登（鄆公敵），~~𠄎~~則作曾（鄆伯纂簋），邾儀父之邾，春秋傳今皆從邑以彰其爲國名也，但邾公華鐘字則從~~𠄎~~作~~𠄎~~，~~𠄎~~，曾，登，炎，~~𠄎~~爲古文，則邾，鄆，鄆，郟，鄭，皆後起新字，凡地名從邑者皆非殷周故制，故求殷周古地之名

于漢魏以來傳本載籍者，必去今字偏傍，以此律之，戲鄆亦古今字，春秋鄆邑，蓋因戲夷舊名，莽之鄆治，殆即戲夷故都。鄆即戲夷舊地，不特文字足徵也。史記魯世家，“周公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則衛宋以東周初皆謂東土，以南皆謂淮夷，春秋昭九年，“遷許于夷，”左傳僖廿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夷亦沿淮夷舊名而省稱之耳。左傳又謂，“夷實城父，”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縣東南境，亳與永城鄰邑相望，鄆與城父地尤密邇，城父周初尚為淮夷，又何疑戲淮夷沿而為戲邑為鄆治乎。

卜辭言戲方者二，其一如前所錄，文已缺泐，不知其為征伐而卜，抑為田狩之貞。其一，骨雖殘裂，文猶可讀，曰，“貞伐戲”（殷虛書契五，葉三十七，附錄二，），戲即戲方，其被伐之故，辭雖未詳，然觀戲商相距之近，可以得其涯略。戲方既測知其當今永城縣西境，縣北百八十里為商丘，又北四十里為蒙薄，蒙薄湯所都也，商丘契所受封，商之發祥地也，二邑距戲至遠不過二百里許，戲方有事于商亳，不勞輕捷駟，兼日可達，是商之宗廟社稷，無日不在戲方威武中。殷本紀言成湯之後，“仲丁遷于隰，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盤庚遷于般，五遷無定處，”後人或據書盤庚，“遷于山，用降我凶德”云云，謂皆避河流遷徙之災，山按其播遷之跡，由西而北，恰與東南淮夷背馳，甚疑商之不常厥邑者，非徒迫于河患，蓋亦戲方之故。戲方果時高歲貢，以服事殷，殷人何勞征伐之兵，“貞伐戲”一辭，質言之，可證戲方崛起淮上，不庭于商，誇大言之，則可證戲方大舉內寇，圖覆商宗，戲方之為中國患，此其消極證明。而其積極證明，則為周金文中數稱戲夷反是也。大保敵曰，“王伐曷子耶，戲夷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遺，王永大保，易休余土”（周金文存二，葉四七，附錄三，），大保，天子三公也，官不必備，惟其人（五經異義引古周禮說，），考之周書，惟成王時三公俱備，大戴記保傅亦謂“成王在襁褓之中，大公為大師，周公為大傅，召公為大保，”則敵之大保，謂即召康公，蓋無不可。書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奄在東夷，而命召公遷之，召公固嘗經營東土，其東征戲夷，正意中事。證之旅鼎云，“佳公大保來伐反夷年（攷古錄二之三，葉八十，附錄四，），稱大保曰公，與古周禮三公說合，與召公為大保說尤合，則大保敵蓋召康公作，其所紀戲夷反事或在成王時，此戲夷為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一。田敵曰，“戲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

東夷，唯十又一月，出自豳自，遂東陲，伐海眉，季厥復歸，在敎自，伯懋父承王命錫師遠征自五鼎貝，小臣夔夔曆眾錫貝（拓本附見伯懋父彝跋），伯懋父西清古鑑有壺又稱其“北征”（古鑑十九，葉八，伯恭壺，），而史概未見，由以聲類求之，疑即康伯牟父（另詳豳跋），左昭十二年傳謂之王孫牟，嘗與魯伯禽，齊丁公並事康王，則此戲夷大反，為周康王時事，此戲夷為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二。其三，則為景伯彘，自曰，“王令彘曰，戲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戍于豳自，伯淮父夔曆，錫貝十朋”（陶齋吉金錄二，葉三十九，附錄五），景伯彘即彘子耶裔孫，吳其昌君金文曆朔疏證據長術推算景伯彘諸器皆周宣王時作，則彘生當在厲宣之際，王令彘戍豳禦戲夷，不在厲王末葉，當在宣王初元。自時厥後，金文言戲夷者，亦無所見，豈戲夷之亡，亡于召穆公平淮夷乎，抑宋乘幽王之亂而併有其地乎，載記邈茫，非所敢知。然當宗周盛世，三蒙戲夷之亂，則為不可掩事實。且戲夷內伐時期，一在成王，與魯世家所稱淮夷與反時相近也，一在康王，與東夷傳所稱徐夷伐宗周時相近也，一在厲宣之際，與江漢詩所稱淮夷來求，敵敵所稱南淮夷遷及內伐期相近也，凡金文言戲夷內伐，即舊史言淮夷內犯之時，淮夷與反，戲夷幾無不參與其役，然則常言淮夷而鮮道及戲夷者，蓋作史者習聞種族大名而忘其國別，因以淮夷為戲夷，戲夷之崛起淮上，世為殷周大患者，今遂湮沒而不聞矣。

金文又有彘云，“子錫戲彘一，彘用作丁師彝（攔古錄二之二，葉五，附錄六），其文字奇詭，有楚公逆夜雨雷鐘風，當為戲夷遺物。彘字書所無，阮元積古齋款識疑即彘字，孫詒讓從之，吳式芬則釋為雷，由按古人名字見于經傳者有虞仲，南仲，微仲，管仲，見于金文者有虢仲，召仲，對仲，方仲，疑彘當從吳釋而讀為仲。戲仲或戲夷氏族之別，子為夷君之稱，鼎文有曰，“王令俎子迺西方于相，佳反，王寶戍甬貝二朋”（殷文存上葉八附錄七），俎子疑即戲子，子錫戲彘一，猶旂鼎云“公錫旂僕”（殷文存上葉八），鞞角云，“子錫大龜鞞貝”（殷文存下二十三葉），子公皆爵稱，淮夷諸君，若徐，舒，弦，胡，皆子爵，以楚之強，春秋猶稱其君曰楚子，戲亦淮夷，能例外乎。

總之，戲夷，殷曰戲方，其地當今河南永城縣境，地近淮水，故或稱為淮夷。世為殷周患，春秋以來，鮮道其國者，蓋以種族大名而失其國別，其君子爵，其亡殆在宗周末葉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北平。

中原音韻聲類考

羅 常 培

自周德清據北音而作中原音韻，分部十九，平析陰陽，入衍三聲，韻書系統爲之丕變。然其所分聲類若干？與三十六字母異同奚似？自來治韻學者猶未勘究及之。良以周書體例，但撮聚同音，分配各部，字多習見，不復別著切語。故不能適用陳澧系聯廣韻反切上字之法以求其聲類。至於中州音韻雖有切語可稽，而平聲不分陰陽，上去清濁異紐，顯與周書不出一源⁽¹⁾。若據中州音韻之反切以考中原音韻之聲紐，則當與蔡清王文璧等混同二書者，其失惟均⁽²⁾。捨此二途，惟有歸納周書韻字，參證等韻三十六母，以究其分合同異而已。

案德清之言曰：“音韻內每空是一音，以易識字爲頭。止依頭一字呼吸，更不別立切脚”⁽³⁾。是每音所屬之字當與建首者聲韻悉同，凡一音之中而括有等韻三十六母二紐以上者，即可據以證其合併，偶有單見，不害其同：此一例也⁽⁴⁾。德清又曰：“陰陽平聲有之；上去二聲各止一聲，俱無陰陽之別”⁽⁵⁾。蓋元以後之北音，全濁聲母平聲變近次清，而聲調之高低微殊；去聲變同全清，而聲調之高低亦混。於是聲母之清濁乃一變爲聲調之陰陽。其遷變之由固與清濁有關，而聲母音值實已清濁不辨。故凡全濁聲母去聲混入全清者，則平聲雖與陰調分紐，聲值實與次清無

(1) 例如中原音韻“澗動棟凍凍”等同在一紐，而中州音韻分立“徒弄”“多弄”二切；中原音韻“倚椅綺辰”依蟻矣以莪顛擬蟻”等同在一紐，而中州音韻分立“因已”“銀几”二切。

(2) 自虞集中原音韻序誤“中原”爲“中州”，致後人對於周德清及卓從之二人之書多混淆不清。今所傳王文璧增註中州音韻平聲不分陰陽，又增加音切註釋，與嘯餘譜中之中州音韻相同，蓋以卓書爲藍本者。乃蔡清及張某作序竟認爲周德清書，故葉以實重訂中原音韻遂以中原之結構體例，中州之音切註釋，合而爲一，殆卽也是圖書目所謂“合併卓周韻”也。

(3) 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第十一條。

(4) 例如東鍾部“鍾鐘中忠衷終”六字同屬一音，而“鍾鐘終”在照母，“中忠衷”在知母，足徵知照不分。

(5) 中原音韻自序。

中原音韻聲類考

別：此二例也。(1)

準此二例，徧考全書，則中原音韻聲類之異於等韻三十六母者，輕唇非敷不分，與北宋邵雍皇極經世聲音圖同。

- (2)
- [東鍾] (陰)○風楓封葑 豐峰鋒烽丰蜂 數
非
- [江陽] (陰)○方枋坊肪 芳妨 數 (上)○舫倣放昉 訪 數
非
- (去)○放 訪 數
非
- [齊微] (陰)○非扉緋駢駢飛 霏妃菲 數
非
- [魚模] (上)○甫斧黼脯府俯腑父否 撫 數
非

舌上知徹與正齒照穿不分：

- [東鍾] (陰)○鍾鐘終 中忠衷 知 (上)○腫踵種 冢 知
照
- [江陽] (陰)○章漳漳璋璋彰彰 張 知 (上)○掌 長 知 ○敞 掌 昶 徹
照
- (去)○唱倡 暢悵鬯 徹
穿
- [支思] (陰)○支枝卮柅棼之芝脂 氏朕 知 (上)○紙砥底旨指止泚芷趾祉趾址
照
- 思 徹 知
照
- [齊微] (陰)○追 雖錐 知 ○笞癡絺邶螭 蚩媼鷗 穿
照
- (上)○恥 侈 徹 穿 (入作上)○尺叱赤 勅鶻 徹
穿
- [魚模] (陰)○諸朱珠侏 猪豬株誅邾蛛 知 ○樞 櫛樗 徹
照
- (上)○主塵羸渚煮 柱 知 (入作上)○築竹 燭粥 知 ○出 黜 穿
照
- 畜 徹
照
- [真文] (陰)○諄 迤 知 ○眞振甄 珍 知 ○春 椿 徹
照
- [先天] (陰)○氈鸛饋旃梅 邗饋 知
照
- [蕭豪] (陰)○昭招 朝 知
照
- [車遮] (入作上)○拙 輟 知 ○哲 褶摺折浙 知
照

(1) 例如東鍾部去聲“澗動棟凍凍”五字混端定二母爲一音，而陽平“同筒銅桐桐童童瞳瞳腫腫蕩蕩”十二字俱屬定母，不與陰平端母之“東冬”二字合併。若讀以今之北音則“同”等十二字除與陰平透母之“通蕩”二字聲調不同外聲母實無差別。故凡屬此例概皆併入次清，不復別立一類。

(2) 凡在同一“○”號之後者中原音韻皆認爲同音。即德清所謂“音韻內每空是一音”也。

- [庚青] (陰)○征正蒸蒸_照貞禎微_知○稱秤_穿頰禮蟻_微
- [尤侯] (陰)○周賙週洲舟_照啣關_知 (上)○卮_微醜_穿 (入作上)○竹_知
燭粥_照
- [侵尋] (陰)○針樹箴織城_照沾楫_知
- [廉纖] (陰)○瞻詹占_照沾霑_知

且照組二等莊初生三類與三等章昌書三類廣韻分用劃然，中原音韻則照組二三等混用，或與知組合併者，凡十一組二十八字：

- [江陽] (陰)○莊粧裝_{照莊}椿_知
- [支思] (陰)○哆_微臘_{穿昌}差_{穿初}○施尸屍鳴薯詩_{審書}師獅獅_{審生}
(上)○史駛使_{審生}弛豕矢始屎齒_{審書}
- [皆來] (入作上)○責簪幘窄迤側仄戾_{照莊}摘譎_知
- [蕭豪] (入作上)○捉_{照莊}琢卓_知○槩_{穿初}截_微
- [家麻] (陰)○揭_知髻抓_{照莊} (入作上)○割_知札_{照莊}
- [庚青] (陰)○鐙鈔掙琤_{穿初}撐摐_微
- [廉纖] (陰)○檐檐_{穿初}覘_微

而與齒類精清心合用者祇有七組十三字：

- [支思] (陰)○髡贊紫茲孳孜滋資諮姿籽_精淄_{照莊}
- [齊微] (陰)○崔催_清衰棧_{穿初} (上)○洗璽徙泉_心屣_{審生}
- [魚模] (陰)○粗_清芻_{穿初} (入作上)○款速_心縮謬_{審生}
- [寒山] (去)○消_心瀟_{審生}
- [尤侯] (陰)○鄒陬緇駒_{照莊}鰓詼_精○洩鏤_心餽_{審生}

其分化現象與現代北音相近，蓋以二三等不分為原則而以轉入齒頭為例外也。清康熙纂修性理精義案曰：“知徹澄孃等韻本為舌音，不知何時轉入齒音。等韻次於舌音之後。經世次於齒音之後，則疑邵子之時此音已變也”。⁽¹⁾此說果信，則舌上正齒之混當與非敷同時。即令不然，而吳澄之三十六母有照穿澄泥而無知徹牀孃，陳

(1) 性理精義卷三百六。案性理精義為李光地承修，則此案語或即出自榕村也。

中原音韻聲類考

晉翁之三十二母有知徹澄泥而無照穿牀孃⁽¹⁾，均足證明德清前有所據。惟全濁聲母之消變，則固中原音韻之瓶舉也。

中原音韻中舊屬全濁去聲及自全濁上聲變入去聲之字，多數併入全清。故並混於幫，

- [江陽] (去)○謗幫傍蚌棒並
- [齊微] (去)○背輩貝狽臂倍詖幫焙婢備被髮避幣弊並○閉髮蔽界庇比祕賁筮幫斃並
- [魚模] (去)○布佈佈幫部薄哺捕步並
- [皆來] (去)○拜幫敗憊稗並
- [真文] (去)○髻殫幫臄並
- [寒山] (去)○辦瓣並扮絆幫
- [桓歡] (去)○半絆幫伴畔並
- [先天] (去)○便卞汴弁辨辯並遍偏幫
- [蕭豪] (去)○豹爆幫瀑並○抱暴鮑鮑詔並報幫○俵幫鏢並
- [家麻] (去)○罷並霸壩壩靶鈹弣幫
- [庚青] (去)○病並凭並柄幫

定混於端，

- [東鍾] (去)○洞動定棟凍棟端
- [江陽] (去)○蕩宕碭定當檔端
- [齊微] (去)○帝諦蒂端締弟涕第涕地遞棧定○對確端隊兌定
- [魚模] (去)○妒戮蠹端肚渡鍍度定
- [皆來] (去)○帶戴端怠迨待代袋岱黛大定
- [真文] (去)○頓端囤沌鈍盾遁定
- [寒山] (去)○旦端誕彈憚但定
- [蕭豪] (去)○釣弔窳端掉調定○道譎麤叢盜導悼蹈稻定到倒端
- [歌戈] (去)○舵墮髹惰塚大馱定剝瘰端

(1) 並見吳澄文正集切韻指掌圖節要序。

[庚青] (去)○鄧定 磴端 登端 燈端 錠端 ○定定 錠定 訂端 釘端 釘端

[尤侯] (去)○豆端 脰端 逗端 竇端

[盍咸] (去)○淡端 啖端 憚端

[廉纖] (去)○玷端 店端 墊端 裝端

羣混於見

[東鍾] (去)○貢見 供羣 共羣

[江陽] (去)○絳見 降羣 澤羣 虹羣 強羣 糊羣

[齊微] (去)○貴見 愧羣 桂羣 檜羣 膾羣 脍羣 猶羣 櫃羣 餽羣 悻羣 跪羣 ○計見 記羣 寄羣 繫羣 繼羣 髻羣 薊羣 冀羣 驥羣 季羣 既羣 斲羣 伎羣 伎羣

伎羣 偈羣 忌羣 騎羣

[魚模] (去)○鋸見 據羣 踞羣 屨羣 句羣 紉羣 懼羣 具羣 詎羣 巨羣 拒羣 租羣 距羣 炬羣 苴羣

[先天] (去)○見見 建羣 絹羣 健羣 件羣 ○眷見 倦羣 絹羣 狷羣 冃羣 圈羣

[蕭豪] (去)○叫見 橋羣 嶠羣

[庚青] (去)○敬見 徑羣 徑羣 經羣 鏡羣 鏡羣 勁羣 更羣 競羣

[尤侯] (去)○白見 鼻羣 咎羣 舊羣 柘羣 救羣 廐羣 究羣

[佳尋] (去)○禁見 噤羣 濼羣 齡羣

[廉纖] (去)○劍見 儉羣

從混於精

[東鍾] (去)○縱精 綜從

[江陽] (去)○匠從 將精 醬精 ○葬精 藏從

[支思] (去)○字從 孛精 濟精 泚精 齒精 自精 恣精

[齊微] (去)○霽精 濟精 祭精 際從 劑精

[魚模] (去)○做精 祚精 昨精 詛精 照精 莊精

[皆來] (去)○在從 再精 載精

[真文] (去)○盡從 晉精 進精 璣精

[寒山] (去)○贊精 讚精 濼精 鄴精 瓊精 從

[先天] (去)○箭精 煎精 濺精 薦精 罕精 賤精 餞精 踐精 從

[蕭豪] (去)○竈精 蹠精 皂精 漕精 從

中原音韻聲類考

- [歌戈] (去)○佐左精坐座從
- [車遮] (去)○借精藉從
- [庚青] (去)○淨靜奔靖從甌精
- [監咸] (去)○暫整從摺精

牀澄同混於照知，

- [東鍾] (去)○衆種照中仲知重澄
- [江陽] (去)○狀牀壯照撞澄○帳脹漲知丈仗杖澄障漳漳瘴照
- [齊微] (去)○墜對絕澄綴知贅照○製制質照置致智知滯雉稚歲治澄
- [魚模] (去)○注炷擧樹鑄照著箸註駐知住柱紵孛貯貯澄
- [皆來] (去)○寨毗豸牀療債照莊
- [真文] (去)○震振賑照鎮知陣澄
- [寒山] (去)○棧牀綻組澄
- [先天] (去)○傳轉轉知篆澄○戰顛照纏澄
- [蕭豪] (去)○趁兆召肇旌澄照詔照○罩知笮照棹澄
- [家麻] (去)○許榨照乍作牀
- [庚青] (去)○正政證照鄭澄
- [尤侯] (去)○晝冑宙籀紂澄呪照味知○皺照驟牀
- [侵尋] (去)○朕沈鴉澄枕照
- [監咸] (去)○蘸照站知湛賺澄

而全濁上聲之殘餘未變及以入作上者則併於次清爲多。故並混於滂者六字，混於幫者三字，與幫滂合用者一字；

- [齊微] (上)○痞否圮並髭毳滂
- (入作上)○匹僻劈滂關並○必畢蹕筆碧壁壁幫壁並
- [魚模] (上)○補圃幫鵠並浦滂 (入作上)○暴並撲滂
- [真文] (上)○牝並品滂
- [先天] (上)○貶扁匾緋幫編並
- [歌戈] (入作上)○鉢撥幫跋並

定混於透者八字，混於端者四字；

- [齊微] (入作上)○滌_定剔_透踢_透
 [寒山] (上)○坦_透袒_定
 [先天] (上)○腆_透疹_定疹_定
 [庚青] (上)○艇_定挺_定挺_定叮_定叮_定疔_端
 [監咸] (上)○毯_透禫_定倓_定蒼_定蒼_定

羣混於溪者一字，混於見者二字，與見溪合用者一字；

- [魚模] (入作上)○菊_見鞠_見局_羣
 [皆來] (上)○蒯_溪拐_羣夫_見
 [侵尋] (上)○錦_見噤_羣

從混於精者一字；

- [監咸] (上)○咎_精獸_從

牀澄混於穿徹者四字，混於知照者一字；

- [魚模] (上)○杵_穿處_徹楮_徹杼_澄
 [車遮] (入作上)○轍_澄撤_穿澈_穿掣_穿
 [尤侯] (上)○肘_知帚_照酎_澄

較諸已變去聲者，頗相參差。至於平聲則以陰陽分調，清濁獨用者多，故其轉讀若何，不如仄聲之顯而易見。然周書中間有濁母變入陰平，或清母變入陽平者：

- [東鍾] (陰)○冲_澄种_徹种_徹仲_徹充_澄衝_澄幢_澄撞_澄 (陽)○重_澄蟲_澄鏞_禪臚_徹崇_牀
 [齊微] (陰)○醕_滂披_滂丕_滂胚_滂胚_滂紅_滂邳_並
 [皆來] (陰)○台_透胎_透郃_定駘_定
 [桓歡] (陽)○盤_滂槃_滂痲_滂磐_滂般_滂盤_滂盤_滂蟠_滂幣_滂弁_滂并_滂
 [先天] (陰)○篇_滂扁_滂偏_滂翩_滂編_並
 [蕭豪] (陰)○飄_並漂_滂○條_滂饜_滂叨_滂滔_滂韜_滂滔_滂掏_定○趨_羣趨_羣
 [歌戈] (陰)○他_透拖_透佗_定託_定
 [家麻] (入作陽)○達_定沓_定撻_透踏_透
 [庚青] (陽)○平_滂評_滂萍_滂桴_滂憑_滂馮_滂凭_滂屏_滂瓶_滂俾_滂娉_滂

[尤侯] (陽)○紉稠綢籌儔躊躊 變 惆
澄 穿 徹

[侵尋] (陽)○岑岑霽鶴 鋌
牀 微

其併合之迹不無可尋。若更參證蘭茂韻略易通，畢拱宸韻略匯通，金尼閣西儒耳目資，方以智切韻聲原，馬自援等音，林本裕聲位及樊騰鳳五方元音等書，則可斷定中原音韻以降之全濁聲母平聲讀如次清，實與現代國音無異。惟以入作陽者，除家麻部定母“達沓”二字與透母“捷踏”合用外，審以今音皆讀全清，借合用之證全書祇二見而已。

[魚模] (入作陽)○族 鋌
從 精

[車遮] (入作陽)○捷截 睫
從 精

奉匣邪禪四母與其他全濁不同。非敷全清次清之界已混，故平仄皆與奉母無別。

[東鍾] (去)○鳳奉縫 諷
奉 非

[齊微] (去)○吠 沸費芾廢 肺
奉 非 敷

[魚模] (陰)○膚夫鈇玦趺 敷 馱孚鄂杼郵 杓
非 敷 奉

(入作上)○復 福幅蝠腹 覆拂
奉 非 敷

(去)○赴仆計 父釜輔拊附鮒賄婦阜負 付賦傅富
敷 奉 非

[真文] (陰)○分紛芬 氛汾 奉
(去)○忿 分 糞奮 非
敷 奉 非

[寒山] (陰)○番蕃藩藩 翻幡反 敷
(去)○飯範范犯 販販 泛
奉 非 敷

曉心皆屬次清，別無全清相對。故匣曉之混，

[東鍾] (上)○汞 噴
匣 曉

[江陽] (上)○謊 晃
曉 匣

[齊微] (入作上)○吸翁 檄覲
曉 匣

(去)○會潰閭惠蕙慧 晦誨諱 ○戲 系
匣 曉 匣

[寒山] (去)○旱錕悍翰汗劓 漢
匣 曉

[桓歡] (去)○喚煥渙奐 換道綫
曉 匣

[先天] (去)○獻憲 現縣 ○鞞絢 眩
曉 匣 曉 匣

[蕭豪] (去)○號昊皞浩顛灑皓 耗好 曉
(去)○孝 效傲校
曉 匣

[歌戈] (上)○荷 歌
匣 曉

- [家麻] (陽)○譚曉划華驂匣
- (去)○下芑夏廈暇匣嚇縛曉○化曉畫華樺鱗匣
- [庚青] (去)○迥匣調曉○杏幸倅脛行匣興曉
- [監咸] (陰)○愁曉酣匣 (上)○喊曉獾匣

邪心之混，

- [東鍾] (陰)○松邪嵩心
- [江陽] (去)○象邪像心
- [支思] (去)○似邪兕心巳心汜心杞心祀心寺心嗣心飼心食心賜心筭心思心四心肆心泗心駟心
- [齊微] (去)○歲心邃心粹心崇心碎心遂心隧心縫心穗心擘心
- [魚模] (去)○絮心序心叙心緒心
- [真文] (去)○信心訊心迅心燼心曠心○峻心浚心噀心殉心
- [先天] (去)○線心霰心羨心○銑心旋心漩心選心
- [車遮] (去)○謝心榭心卸心瀉心
- [尤侯] (去)○秀心繡心琇心宿心袖心岫心

平仄亦皆一致。其尤異者，禪之仄聲或以入作陽者，本與牀三等相合，同併於審，

- [江陽] (去)○上禪尙審餉審
- [支思] (去)○是禪氏審市審柿審侍審時審恃審嗜審視禪歧審筮審噬禪使審施審試審弑審示禪諡審
- [齊微] (去)○睡禪瑞審稅審說審○世禪勢審逝禪誓禪 (入作陽)○實禪食審蝕禪射審十禪什審拾禪石審
- [魚模] (去)○怨禪庶審戍禪樹禪暨審署禪曙禪 (入作陽)○贖禪術審述禪秫禪朮禪屬禪
- [真文] (上)○晒禪屐審 (去)○舜禪順禪
- [先天] (去)○扇禪煽審善禪鑄審餽禪單禪禪禪墀禪擅禪
- [蕭豪] (去)○少禪燒審紹禪邵禪
- [車遮] (去)○舍禪赦審社禪射禪麇禪貫禪 (入作陽)○折禪涉禪舌禪
- [庚青] (去)○聖禪勝審盛禪贍禪乘禪剩禪
- [尤侯] (去)○受禪授審綬禪壽禪售禪獸禪首禪狩禪
- [廉纖] (去)○膽禪苦審

而其平聲則與牀二等及澄爲伍，同併於穿徹。

中原音韻聲類考

- [東鍾] (陽)○重蟲 鏞 禪 肅 微 崇 牀崇
 [江陽] (陽)○長莨腸場 常裳嘗償嗜 禪
 [魚模] (陽)○除滁躇儲廚惻蹶 蝮 禪
 [真文] (陽)○陳塵 臣辰晨宸 娠 審
 [先天] (陽)○塵躔纏 禪蟬 禪
 [蕭豪] (陽)○潮朝詔 詔 禪
 [庚青] (陽)○澄呈程醒懲 成城成誠盛承丞 禪
 [尤侯] (陽)○紬俶綢籌儔躊躊 雛酬 攀 惘 微

通寒異讀，轉變頗鉅。至於牀二等之仄聲間有讀與審心同者，

- [支思] (去)○是氏市柿侍詩恃嗜視跛筮噬 使 審生 施試弒 審書 示諡 牀船 士仕事 牀崇
 ○似兕姒已汜祀祀寺嗣飼食 賜筭思四肆泗 溪俟 牀崇

亦猶牀三等平仄皆變通聲，而平聲間有四字仍讀塞聲耳。

- [先天] (陽)○船 傳椽 牀船 澄
 [真文] (陽)○脣 葦純淳醇錚鶉 牀船 禪
 [庚青] (陽)○澄呈程醒懲 成城成誠盛承丞 乘勝 牀船

詳審上例，可知全濁聲值中原音韻已不復存在。明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雖知“仄聲純用清母似爲直截”，而以昧於陰陽與清濁之異，仍謂“平則三十一母仄則二十一母”；固未免有所囿蔽也！

次濁來日明微四母，中原音韻讀與舊譜相同。惟泥孃不辨，

- [齊微] (陽)○泥孃 尼 孃 (去)○泥 膩 孃
 [蕭豪] (陽)○徠穠 鏡 嗽 懈 撓 孃
 [車遮] (入作去)○捏 聶 蹠 孃
 [庚青] (陽)○能 惺 孃

(1) 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十六頁十一。

(2) 中原音韻微母字惟齊微部“微微”紐下混入喻母“惟維”二字。案利瑪竇標音亦註“惟”爲 üui，與其他喻母字不同。且今安南譯音客家山西及閩語吳語亦皆讀爲微母。故此二字乃喻母轉微之例外，不足妨礙微母獨立也。

[監咸] (陽)○南喃楠男泥 壤

[廉纖] (陽)○黏拈泥 壤

喻疑與影無別；

[東鍾] (上)○勇涌踊桶俑永擁 影 (去)○用詠瑩 影

[江陽] (上)○養痒鞅 影。枉往 喻 (去)○漾漾場養樣漾恙快 缺 影

[齊微] (陽)○圍圍韋韋違為巍 危 桅 疑。移屜 蛇 姨 夷 彘 彝 怡 怡 怡 頤 圮 遺 驚 影
兒倪 霓 倪 倪 疑 疑 沂 宜 儀 臚 疑

(上)○倚椅辰辰矣 已 以 苡 疑。錡蟻 顛 擬 臚 疑。○委猥唯 葦 偉 隗 疑

(去)○胃蝟 涓 謂 駟 緯 衛 位 疑。尉慰 畏 穢 餒 飫 疑。○異裔 瘞 柘 曳 易 勛 疑。懿饒 翳 醫 意 疑。義議 誼 毅 藝 詣 刈 刈 疑

(入作去)○逸佾 溢 鎰 洸 易 媿 譯 驛 液 掖 疫 役 翊 翼 射 疑。益一 乙 邑 億 揖 疑。逆鴿 疑

[魚模] (陽)○魚漁虞愚隅禹余 奮 餘 予 好 與 與 璵 歟 譽 愈 飲 愉 愉 覲 瑜 窳 渝 逾 夷 莫 疑
諛于 孟 竽 零 疑

(上)○語圍 圉 語 敵 禦 疑。雨羽 宇 禹 與 愈 庾 疑。○五午 忤 忤 疑。鳩鳩 疑

(入作上)○屋沃兀 疑

(去)○御馭 遇 疑。姬裕 諭 譽 預 豫 芋 疑。○誤悞 悟 寤 疑。惡汚 疑

(入作去)○玉獄 疑。欲浴 鴿 郁 育 疑

[皆來] (去)○艾愛 噫 餽 疑。○捭陞 陞 搯 疑。(入作去)○額峇 輻 厄 疑

[真文] (陽)○銀聞 垠 嚳 鄴 餼 疑。寅寅 疑 (上)○隱尹 引 蚓 疑

(去)○醞溫 蘊 疑。運暉 暉 韻 疑。○印孕 疑。○搵譚 疑

[寒山] (去)○案按 疑。岸犴 嗒 疑。○雁鷹 疑。晏鴉 疑

[桓歡] (去)○翫玩 疑。腕腕 疑

[先天] (陽)○延筵 筵 筵 綠 沿 疑。焉妍 言 研 疑。○元龜 原 媛 源 疑。圓員 捐 園 浚 鉛 爲 園 袁 疑
猿猿 垣 援 疑 (上)○遠阮 苑 碗 疑。○竟演 衍 疑。偃偃 廳 疑

(去)○院遠 援 疑。怨願 願 疑。○硯彥 諺 彥 疑。燕燕 譙 燻 宴 堰 疑。緣緣 掾 疑

[蕭豪] (陰)○遊嚶 腰 要 婁 疑。夭夭 妖 幺 疑 (陽)○遙搖 謠 瑤 鏢 鐫 陶 姚 疑。堯堯 疑

(上)○杳夭 妖 疑。 (去)○曜耀 鐻 鷓 要 疑。○拗勒 回 樂 疑

- (入作去)○岳樂疑藥躍論淪喻影約影○尊鸚鵡愕疑影惡影
- [歌戈] (去)○臥疑浣影
- (入作去)○岳樂疑藥躍論淪喻影約影○尊鸚鵡鄂疑影惡影亞影
- [家麻] (陰)○鴉丫影呀疑 (陽)○牙芽衙衙涯疑影亞影
- (上)○雅疑痲影 (去)○亞疑迓訝訝疑
- [車遮] (陽)○爺耶挪鄒呆疑
- (入作去)○拽葉燁喻噎謁影○月軛別疑悅說閱越鈇樾喻
- [庚青] (陽)○盈羸羸櫛瀛莖營蠅迎疑 (上)○影嬰影鄧穎喻
- (去)○映應磨影凝硬疑○詠喻瑩影
- [尤侯] (陽)○尤疣郵蚰遊游游由油盾猷蘇輶猶繇猶樛悠攸牛疑
- (上)○有友酉牖羨誘秀喻黝疑○藕耦偶疑嘔毆影
- (去)○又右佑祐宥囿侑狃柚幼影
- [侵尋] (陽)○吟崑疑淫嫫淫蟬疑
- [廉纖] (陽)○鹽閻簷炎嚴疑 (上)○掩奄晻斃曆掩隄琰刻
- (去)○艷焰灑喻厭壓筴影驗釅疑

而喻三等之轉曉匣，

- [東鍾] (陽)○熊雄喻云
- [蕭豪] (陰)○鴉喻云

疑三等之轉泥孃者，殊為僅見。

- [先天] (上)○撚泥讞疑
- [車遮] (入作去)○捏泥聶蹶蹶孃嚙泉藥疑

若乃戛或入透，

- [齊微] (去)○配沛霈滂佩珮悖諄並轡幫○替剃涕透噎端
- [桓歡] (去)○判滂拚並
- [先天] (陰)○痊詮筌荃銓悛清腴精
- [蕭豪] (入作上)○鵠清碯精 (去)○砲滂泡並○糶眺透跳定○俏峭清諂精
- [庚青] 去○清清請從

[尤侯] (陽) ○求賊錄毬速球球仇裘虬羣_見

[侵尋] (陰) ○駸浸稔稔_{清精}

[監咸] (陰) ○堪龕戡_溪奔_見

[廉纖] (去) ○欠歉_溪芟_羣

透或入夏

[齊微] (去) ○背輩貝狽臂倍詖_幫焙婢備被髮避幣弊_{並滂} 轍_滂 ○製制質_照置致智_知

滯雉稚彘治_澄 幟_穿

[魚模] (陰) ○諸朱珠侏_照猪猪株誅邾蛛_{知穿} 姝

[皆來] (去) ○拜_幫敗億稗_{並滂} 泮_滂 ○寨眦豸_{牀崇} 瘵債_{照莊} 蕞_微

[寒山] (去) ○旦_端 誕彈憚但_定 啍_透

[桓歡] (去) ○半絆_幫 泮洗_滂 伴畔_並

[先天] (去) ○眷倦絹狷胄_見 綬_溪 圈_羣

[蕭豪] (上) ○杲藁縞郢_見 稿_溪 (去) ○佻_幫 鏢_{並滂} 鏢_滂 ○竈躁_精 皂漕_從 造燥_清

(陰) ○焦焦椒焦_精 樵_從

[庚青] (去) ○淨靜竅靖_{從精} 飭_精 清圉_清

[尤侯] (去) ○構遘媾購姤句穀_見 詬_溪

喉牙相變

[江陽] (陰) ○岡鋼綱亢扛玃_見 缸_匣

[齊微] (上) ○迥_喻 矯_溪 (入作上) ○吸翁_曉 檄現_匣 隙_溪

(去) ○貴愧桂檜膾餽_見 櫛餽悻跪_{羣匣} 繪_匣 ○計記寄繫繼髻薊冀驥季既齧_見

妓伎伎偈忌騎_{渠影} ○戲_曉 系_匣 係_見

[魚模] (陰) ○虛嘘歔吁_曉 墟_溪

[皆來] (去) ○懈_見 械薤解懈_匣

[寒山] (去) ○旱鋹悍翰汗_匣 軒_{漢曉} 軒_見 ○案按_影 岸犴_疑 嗔_匣 閉_匣 肝_見

[桓歡] (陽) ○丸統統完獻_匣 剀_疑 皖_疑

[蕭豪] (陰) ○梟曉_見 鴞_喻 髡_曉 髡_曉 ○哮燒嗥_曉 焦_見 詔_見

(上) ○杲藁縞郢_見 稿_溪 鎬_匣

中原音韻聲類考

[家麻] (陰)○蛙洼窪哇影 媯媯見

[庚青] (陽)○盈羸羸攝瀛瑩營蠅喻 迎凝疑 螢匣

口鼻互轉，

[真文] (上)○肯懇壑溪 齷疑

[先天] (上)○撚泥 讖疑 輓碾知

[蕭豪] (上)○裊鳥端 媯泥

[廉纖] (陰)○瞻詹占照 沾霑知 粘孃

以及審變爲穿，

[寒山] (上)○產審生 鎗穿初

禪變爲照，

[魚模] (上)○主塵羸渚照 柱知 墅禪

心變爲穿，

[皆來] (入作上)○策册柵測穿初 心心

穿變爲心，

[支思] (陰)○斯漸厮漸鶩思司私絲思心 思穿初

知心變精，

[江陽] (去)○菲精 藏從 釐知

[監咸] (去)○暫從 鑿精 蔘心

審曉日變影(喻)，

[魚模] (陽)○魚漁虞愚隅疑 余畚餘予好昇與輿與歟譽于孟筭等俞飲楡楡覲瑜窳

渝逾史莢諛喻 旣審生 闕曉

[侵尋] (去)○蔭廕審飲影 恁日

見溪變穿徹之類，

[先天] (去)○釧穿穿 串見

[齊微] (入作上)○尺赤叱穿 勅徹 鵠溪

並皆單字之出入，不足爲原則病也。

綜觀上舉諸證，則等韻敷知徹並定羣從牀澄奉匣邪禪娘疑喻十六母均爲中原音韻

所無，其所餘者，惟幫滂明非微端透泥來見溪曉影照穿審日精清心二十母，若標以中原音韻中每類初見之字則爲崩烹蒙風亡東通膿龍工空烘邕鍾充雙戎宗惚嵩二十類，與附表所列自蘭茂以迄國音之十八種聲母系統大體皆同。則此二十類者，固爲元明以降北音共有之聲系六百年來無大差異者也。

中原音韻聲類源流表

等韻三十 六字母	幫並(去)	滂並(平)	明	非敷奉	微	端定(去)	透定(平)	來	泥孃	見羣(去)	溪羣(平)	曉匣	影喻疑	照知牀澄(去)	穿徹牀澄禪(平)	審禪(去)	日	精從(去)	清從(平)	心邪
中原音韻 二十聲類	崩 p	烹 p'	蒙 m	風 f	亡 v	東 t	通 t'	膿 l	龍 n	工 k	空 k'	烘 x	邕(2)	鍾 tʃ	充 tʃ'	雙 ʃ	戎 ʃ	宗 ts	惚 ts'	嵩 s
蘭茂二十 字母	冰	破	梅	風	無	東	天	來	暖	見	開	向	一	枝	春	上	人	早	從	雪
桑紹良二 十字母	苞	盤	民	弗	忘	德	天	養	乃	國	開	向	王	積	昌	壽	仁	增	千	歲
李如眞二 十字母	邦	滂	明	非敷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影疑	照	穿	審	日	精	清	心
喬中和十 九字母	幫	滂	門	非	微	端	透	雷	農	光	孔	懷	翁外	中	揣	誰	戎	鑽	存	損
利瑪竇二 十六字父	p	p'	m	f	v	t	t'	l	n	ɕ ₂ k ₂ q ₂	ɕ ₂ k ₂ ' q ₂ '	h	g ₂ ng	ch	ch'	x	j	ɕ ₁ ɕ ₁ '	ɕ ₁ ɕ ₁ '	s
金尼閣二 十字父	百 p	魄 p'	麥 m	弗 f	物 v	德 t	忒 t'	勒 l	孺 n	格 k	克 k'	黑 h	額 g	者 ch	堵 ch'	石 x	日 j	則 ɕ ₂	測 ɕ ₂ '	色 s
方以智二 十字母	幫	滂	明	夫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疑	知	穿	審	日	精	從	心
馬自援二 十一字母	邦	滂	明	非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影疑	知	穿	審	日	精	青	心
林本裕二 十四字母	邦	滂	明	非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疑	知	穿	審	日	精	青	心
樊騰鳳二 十字母	柳	匏	木	風	斗	土	雷	鳥	金	橋	火	蛙	雲	竹	蟲	石	人	剪	鵲	系
李汝珍三 十字母	便博	飄盤	滿眼	粉	蝶對	天陶	連戀	鳥嫩	鷺個	溪空	翹紅	堯鷓	中	春	水	然	酒醉	清翠	仙松	
許桂林十 九音	幫	旁	忙	非	當	湯	郎	岡姜	庚羌	昂央	杭香	張	昌	商	攘	(臧)	(倉)	(桑)		
鄒漢助二 十字聲	邦	滂	明	非夫	微	端	透	來	見	谿	匣	影疑	照	穿	審	精	清	心		
周養十九 經聲	通	舖	模	敷	都	莧	攪	駕	枯	劄	呼	烏	朱	初	疎	濡	租	粗	蘇	

(1)此二十類標目中，“充”前有“冲”字，“嵩”前有“松”字，“惚”前有“鬚”字，“冲”“松”皆爲濁聲，“鬚”有清心兩讀，恐滋誤會，故各改以第二次發見之字爲類目。

(2)影疑母開口或亦如現代咸陽等處方音讀作[h]，但由聲類併合上不能定也。

中原音韻聲類考

李鄴二十 一母	幫	滂	明	非敷	微	端	透	來	泥	見	溪	曉	疑	照	穿	審	日	精	清	心
胡垣二十 二字母	奔	噴	捫	分	聞文	登	吞	能	仍	根	鏗	享	恩穎	眞	稱	申	人	增	層	僧
華長忠五 十衍	伯必	迫僻	莫覓	弗	德狄獨	特惕禿	勒力鹿	諾匿訥	各國角節	客廓闕妾	赫或雪擊	額渥月葉	浙卓	微綽	涉說	日弱額(兒)	賁作	測錯	瑟索	
國音二十 四聲母	ㄅ	ㄆ	ㄇ	ㄈ	ㄨ	ㄉ	ㄊ	ㄌ	ㄋ	ㄐ	ㄑ	ㄒ	ㄎ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日人石山福治對於中原音韻聲類之考證，嘗謂“觀於時音變化以韻爲主之事實，可以推定通行音中聲母尙未改變中原音韻之面目。特如中國寫音法之慣例，其反切必常遵守可信爲古來正音之文獻。故應先以當時之標準韻書如唐韻廣韻集韻韻會及洪武正韻之類爲依據，並參考朝鮮三韻聲彙中所傳四聲通解之諺文譯音以決定其音切。”其所定之十九聲母及對照之諺文如下表：—

音首羅馬字	諺文初聲	等韻字母	例	字
一 ch	ㄷ	照(知)	之爭莊錐征真止遮朱張竹知	
二 ch'	ㄸ	穿(徹)	昌初瘡蚩樞叉楚充齒稱抽	
	ㄲ	牀(澄)	牀鋤狀長遲池癡持陳蟲直重	
三 f	ㅍ	非(敷)	夫方敷	
	ㅍ	奉	房浮扶防符	
四 h	ㅎ	曉	華荒希虛稀呼呵花享烘火興香休	
	ㅎ	匣	胡何杭紅河戶攜弦黃霞奚	
五 j	ㄹ	日	如人仁讓而兒	
六 k	ㄱ	見	瓜光歌哥岡孤姑沽公居雞江 飢更筭經姜巾擊俱踞柯	
	ㄱ	溪	康匡枯軻空可誇苦口丘區欺溪輕孔	
七 k'	ㄲ	羣	其渠強狂求擊	
	ㄴ	來	郎良離蘆羅凌龍狼梨靈驢間	
八 l	ㄴ	來		
九 m	ㅁ	明	忙眉謨蒙迷麻摸母暮明	

十	n	ㄣ	泥(孃)	囊那泥乃孺奴農拏濃寧尼女
十一	p	ㄇ	幫	邦巴逋邊兵補包博
十二	p'	ㄨ	滂	滂鋪葩偏批
		ㄇ	並	旁蒲毘平傍婢
十三	s(sz)	人	心	思桑喪蘇穌僧梭雖西須斯澌相先星
		从	邪	辭詞徐祥詳
十四	Sh	人	審	商尸師雙傷升聲疎申詩生書除施所舒霜殺
		从	禪	殊時成徇城蠅蛇神
十五	t	ㄨ	端	多當低都丁東
十六	t'	ㄨ	透	湯他拖梯天
		ㄨ	定	徒唐堂陀田停題提台
十七	ts(tz)	ㄨ	精	茲臧租滋增資費精將疽蛆曾
十八	ts'	ㄨ	清	倉粗聰凶蒼此趨妻青清七
		ㄨ	從	癡慈徂從雌才齊前
十九	① (·) (°)	ㄨ	影	阿衣於依因么伊應烏蛙汪
		ㄨ	喻	移羊于余餘姚爲兪怡盈王
	② (·)	ㄨ	疑	吳魚昂訛驚熬俄五銀宜
	③ (u)	ㄨ	微	無亡忘

(1)

案石山氏所得結果除第十九類外與余所考尚不相遠。惟其論據，疑義滋多，頗待商推焉。考中原音韻起例既有“止依頭一字呼吸，並不別立切脚”之明文，則石山氏所據之中州音韻反切已不足推證中原音韻聲紐；若於其與通行音不合者，更反求廣韻集韻諸書，即使偶符，亦實昧於切韻音系與中原音韻音系之根本區別；此一失也。又其所參證之四聲通解爲朝鮮中宗十二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西曆1517）崔世珍撰，

(1)參閱石山福治攷定中原音韻第十四節頁一一三至頁一二〇。表中加括弧之羅馬字母乃石山氏於本節中並未列入而於發音順序總表中用之拼音者；加括弧之等韻字母乃石山氏據洪武正韻而刪併舊韻者。

中原音韻聲類考

其書與崔恆東國正韻申叔舟四聲通考（二書作於朝鮮世宗三十一年即明英宗正統十四年西曆1449）並以洪武正韻爲宗，所定三十一初聲即以遷就等韻字母之正韻聲類爲準，而非依據中原音韻系之北音。故於全濁初聲雖未別製諺文，而猶雙寫全清以存其讀。然證之申叔舟東國正韻序所謂“全濁之字平聲近於次清，上去入近於全清，世之所用如此，而亦不知其所以至此”⁽¹⁾，則四聲通解實係遵用明代官韻而並非記寫當時通行語音，固已彰彰明甚。今石山氏根據以洪武正韻聲類爲準之三十一初聲而考證中原音韻之北音聲類，已於中國語音演變真象隔閡甚深；至於誤認四聲通解之諺解爲直接記寫當時之通行音⁽²⁾，於邏輯上尤爲進退失據。假使其言果信，則 ch', f, h, k', p', s, t' 七母各有二諺文相對，何以合之？ ch, ch', sh 與 ts, ts', s 兩類諺譯無別，何以分之？如謂現代朝鮮語音除“雙”（쉬）“喫”（끼）二字以外都無全濁之聲，則不如參證朴性源所著廢棄雙形初聲之華東正音通釋（朝鮮英宗二十三年即清高宗乾隆十二年西曆1747撰）猶可言之成理，何必援引遵用正韻之四聲通解以滋疑惑耶？論證相違，前後矛盾，此二失也。且全濁之字平聲近於次清，上去入近於全清，申叔舟猶能言之。石山所舉例字限於平聲，故雙形初聲皆與次清爲伍，而全濁仄聲之轉變若何，無從推知。舉例不全，易滋誤會；此三失也。夫考證方法貴乎“順材以求合而不爲合以驗材”。石山氏爲中國現代北音系統所囿，成見在胸，不惜牽強附會以證實之，宜其陷於誤謬而不自覺也。余今反求原書，剷通二例，並參證元明以降諸家韻書之聲母系統，考定中原音韻二十聲類如上，六百年來之北音聲母庶幾得論定歟？

(1) 本節中凡討論諺文源流者，均本朝鮮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下編頁五七三至六四〇諺文字法源出梵天一章。

(2) 考定中原音韻頁一一四。

釋 重 輕

——等韻發疑二，釋詞之三——

羅 常 培

鄭樵通志七音略四十三轉圖末，分標“重中重”，“輕中輕”，“重中輕”，“輕中重”諸目。中有數轉，更旁註“內重”，“內輕”。其意云何？自來治韻學者鮮得的解。戴震著聲類表以“輕”“重”與“開”“合”，“內”“外”並列，參互而得八等。釋其表例，蓋以一三等爲“重”，二四等爲“輕”⁽¹⁾。邵漢助云：“輕重亦祇在八等之中。內外言皆一三爲重，二四爲輕，正隅之辨也。重有大細，輕亦有大細，故八也。”⁽²⁾其論適與東原相合。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不免附會舊詞，強人就我，已與宋元等韻家言本旨乖違。持較漁仲所標，轉以米惘！故陳澧謂：“七音略分重中重，輕中輕，重中輕，輕中重，又有小註內重，內輕。戴東原聲類表亦分內轉重聲，內轉輕聲，外轉重聲，外轉輕聲。然而何謂重？何謂輕？絕無解說，茫無憑據。皆可置之不論”⁽³⁾。快刀斬麻，糾紛立解，未始非廓清舊說之一道。然竟詆爲“欺人之談”，“誰能解之”⁽⁴⁾，非特於漁仲標目原意不加體察，且於東原改訂微旨亦未一揮究，則未免以我見自蔽，武斷失真矣！聞嘗參校宋元等韻諸譜，以窺

1) 聲類表表首分爲開口內轉重聲，開口內轉輕聲，開口外轉重聲，開口外轉輕聲，合口內轉重聲，合口內轉輕聲，合口外轉重聲，合口外轉輕聲八目；所謂“內轉”皆一二等，“外轉”皆三四等。“重聲”在內轉爲一等，外轉爲三等，“輕聲”在內轉爲二等，外轉爲四等。惟照紐二等附入一等，知紐三等附入四等，非微之三等附入四等，敷奉之三等附入一等，與等韻舊說不同。又卷一頁一“磋”開一入開四，卷二頁三“怡”開一入開三，“齒”“恬”開二入開三，“廣”開一入開四；卷七頁八“堅”“牽”“賢”“煙”“秋”等開四同入合四；亦與通例微有出入。

2) 見五均論下八呼廿論之三論輕重。但邵氏以“開口爲內音，爲外轉，爲侈，合口爲外音，爲內轉，爲斂”（八呼廿論之一），與戴氏所謂內轉外轉復殊。

3) 切韻考外編後論頁十三。

4) 同上，自註。

其義蘊。竊意所謂“重”“輕”者，固與“開”“合”異名而同實也。試觀樓佐證，以申吾說：

韻譜之傳於今者，以七音略及韻鏡爲最古。二書同出一源，審音堪資互證⁽⁵⁾。且張麟之稱鄭樵爲“莆陽夫子”⁽⁶⁾，則於漁仲定名本意，必不至茫無所知。今考七音略四十三轉，凡稱“重中重”者十九，“輕中輕”者十四，“重中輕”者三，“輕中重”者二，“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輕中重內輕”及“輕中輕內輕”者各一。韻鏡則悉削“輕”“重”之稱，別標“開”“合”之目。於七音略所謂“重中重”，“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者，均標爲“開”。於所謂“輕中輕”，“輕中輕內輕”，“輕中重”及“輕中重內輕”者，均標爲合。其因鈔刊屢易，開合互淆者，且可據例校勘，有所是正⁽⁷⁾。故七音略之“重”“輕”適與韻鏡之“開”“合”相當，殆無疑義：此一事也。

四聲等子併四十三轉爲十六攝二十圖，於“輕”“重”“開”“合”之稱，兼存不廢。顧歸併數轉，合成一攝，“輕”“重”多寡，厥量非均。於是以通止遇三攝及果攝（附假攝）合口爲“重少輕多韻”，以宕會梗三攝及果攝（附假攝）開口爲“重多輕少韻”，以蟹臻山三攝爲“輕重俱等韻”，以咸攝爲“重輕俱等韻”，以效流深三攝爲“全重”

5) 七音略序：“臣初得七音韻鑑一唱而三歎，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及乎研究制字，考證諧聲，然後知皇顏史籍之書，已具七音之作，先儒不得其傳耳。今作諧聲圖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又述內外轉圖，所以明胡僧立韻得經緯之全”。可見七音略之四十三轉圖與張麟之所得之推微韻鏡同出一源。

6) 案韻鏡序例有“莆陽夫子鄭公”及“莆陽鄭先生”諸稱謂。

7) 韻鏡第二十六轉宵韻，第二十七轉歌韻，第三十八轉侵韻及第四十轉談銜嚴鹽韻，古逸叢書本均作“合”。日本盛典韻鏡易解，支麻尤韻鏡，大皇正使改訂韻鏡均改爲“開”，與七音略“重中重”之例合。又韻鏡第二轉冬鍾韻，第三轉江韻，第四轉支韻，第十二轉模庚韻，古逸叢書本均作“開合”。案第二及第十二兩轉七音略作“輕中輕”，韻鏡及磨光韻鏡及改訂韻鏡均改爲“合”，與七音略相等。第三轉七音略作“重中重”，第四轉七音略作“重中輕內重”，改訂韻鏡均改爲“開”，磨光韻鏡第三轉與古逸叢書本同，惟第四轉改爲“開”耳。

無輕韻”。其所謂“重多輕少”，“重少輕多”諸韻，雖未必權衡適均，錙銖不爽⁽⁸⁾，而所謂“輕重俱等”者，“開”“合”對稱，多寡相當。所謂“全重無輕”者，有開無合，奇而不偶。且四聲等子序謂：“審四聲開闔以權其輕重，辨七音清濁以明其虛實”。則以“重”“輕”爲“開”“合”，尤爲確鑿有據。此二事也。

綜茲二事，則漁仲所標，雖不盡可解，然非全無可解，蓋已甚明。且以七音略之“重”“輕”與韻鏡之“開”“合”對較，確定東魚兩轉是開非合，而後高本漢 (B. Karlgren) 據等韻切音指南讀東爲 [uŋ]，讀魚爲 [iwo] 之誤，亦可得而正之⁽⁹⁾。至於“中重”，“內重”，“中輕”，“內輕”之別，已涉玄微，苦難質言。故於麟之所不深辨者，亦未敢強爲之辭！近人或謂“重中重”“輕中輕”諸目，“上一字似指韻部之聲勢，下一字似指表內各字之等音⁽¹⁰⁾”。推驗各轉，動多疑滯。仁智見殊，不敢苟同。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輕”“重”二詞，爲言音韻所習用，而異義紛歧，覽者滋惑焉。山海經：“景山其上多艸藟蕒”。郭璞傳：“根似羊蹏，可食。曙豫二音。今江南單呼爲藟，音儲。語有輕重耳”。此以“緩讀之爲二字”者爲輕，而以“急讀之成一音”者爲重

8) 四聲等子所定重少輕多韻惟止攝開多於合，重多輕少韻惟宕梗兩攝開合相稱，微與原則不合。但宕梗兩攝開口字數較合口爲多，或亦被認爲重多輕少之原因耳。至於重輕俱等之咸攝，韻鏡原分三轉，覃咸鹽(三等)添列第三十九，談銜嚴鹽(四等)列第四十；凡列第四十一。此三轉中，凡爲合口已無問題。而日本釋文雄之磨光韻鏡於第三十九轉註云：“諸本皆作合”，第四十轉註云：“一本作合”則此兩轉是否本如寒桓兩轉之開合對列，因u與-m之異化，馴致開合不分，殊有研究之價值，自韻鏡以後，其辨已晦，故切韻指南併第三十九四十兩轉爲咸攝之開，而尙另分第四十一轉爲咸攝之合，至切韻指掌圖及等子竟併三轉爲一，則三轉開合之分益混淆矣。然等子所以標爲“重輕俱等”者，豈將唇音-m尾誤認爲合？或覃談開合之辨當時猶有疑問耶？

9) 東魚兩轉七音略皆爲“重中重”，韻鏡皆爲“開”。及切韻指南併東冬鍾爲通攝，併模魚虞爲遇攝，而改稱“獨韻”(切韻指掌圖與切韻指南同但未立攝名)，於是四聲等子遂俱改爲“重少輕多韻”，康熙字典前之等韻切音指南遂俱改爲“合口呼”，而東魚之應爲開口乃不可考。高本漢沿等韻切音指南之誤，定東魚爲合口，因而讀東爲 [uŋ]，讀魚爲 [iwo] 按諸舊譜，殊爲未當。關於此點余別有論文商榷之。茲不多贅。

10) 曾廣源轉語釋補卷三，頁四。

也⁽¹¹⁾。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切韻序云：“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之推法言皆以重輕清濁並舉。據賈昌朝羣經音辨序：“夫輕清爲陽，陽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輕。重濁爲陰，陰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常重。……如衣施諸身曰衣（施既切），冠加諸首曰冠（古亂切）：此因形而著用也。物所藏曰藏（才浪切），人所處曰處（尺據切），此因用而著形也”。是以平上爲輕清，而以去聲爲重濁也。日本口遊引反音頌云‘輕重清濁依上，平上去入依下。’⁽¹²⁾又七音略序云：“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華僧從而定之，以三十六字爲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其所謂重輕，復與七音略各轉標目殊旨。案江永音學辨微云：“其有最清，最濁，又次清，又次濁者，呼之有輕重也”⁽¹³⁾。勞乃宣等韻一得云：“夏稍重，透最重，標稍清，捺最輕”⁽¹⁴⁾。而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亦謂：“重音者，自喉內強吹而出氣至口之外也。惟同鳴之父有之。自鳴之母則無。然同鳴之中亦有能輕而不能重者，有能重而不能輕者。重而不輕者，重德之純也。重而又輕者，重德之雜也。重而不輕曰黑 h，在同鳴之末，而其半聲惟一，故純重而不輕。同鳴之一至五曰則 g，者 ch，格 k，百 p，德 t，其變重，半聲有二，故雜。試觀純重有內吹及出氣之強。雜重如克‘k先有本半格 k 聲，後又有黑 h 純重之強。測‘g，捲‘ch，魄‘p，忒‘t 無不皆然。西法重音有號，惟純雜不同。純號曰黑 h。雜號於本號之上，左有小鈎如‘是也”⁽¹⁵⁾。綜茲三家之論，雖亦微有異同，然與口遊引反音頌及七音略序所云，固皆辨析聲母音勢，而與韻，調

11) 鄭漢勛五均論下八呼廿論四論輕重引郭璞傳而釋之曰：“廣韻諸常怒切，與瞿同紐，于字母爲禪。又諸署魚切，即其平聲也。又諸章魚切，一訓署豫別名，一訓似署預而大。當即諸之別體也。而直魚切不收諸字，失之。玉篇禪直居上余二切，根似茅可食。茅當爲芋之譌。玉篇之二音，與郭氏合。殆顯希馮之舊也。蓋三四合等之均，禪爲重，激爲輕也”。與鄙見不合。

12) 此書成於日本圓融天皇天祿元年即宋太祖開寶三年 (A.D. 970)

13) 音學辨微五辨清濁。

14) 等韻一得外編頁七。

15) 西儒耳目資列音韻諸問答。

無涉。以今語釋之蓋以塞聲及塞通聲之送氣爲重；而以其不送氣及鼻聲分聲通聲爲輕。至於等韻一得以喉牙舌頭正齒重唇爲“重音”，而以舌上齒頭輕唇爲“輕音”⁽¹⁶⁾，則以聲母之發音部位爲別，與其所謂“戛”“透”“禪”“捺”之“重”“輕”復不相謀！一家之言，歧出若此，異代之作，參差可知。韻學不明此亦一主因也！

其尤不可解者：廣韻末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以“璉，珍，陳，椿，弘，龜，員，禪，孚，鄰，從，峯，江，降，妃，伊，微，家，施，民，同”等爲輕清；以“之，真，辰，春，洪，諄，朱，殷，倫，風，松，飛，夫，分，其，杭，衣，眉，無，文，傍”等爲重濁（舉平聲上以概其餘）。求諸前述之義均不可通。蓋以開合言，則“珍”“真”皆開，而“孚”“夫”皆合也；以等列言，則“同”“傍”皆一，而“陳”“辰”皆三也；以音勢言，則“璉”“真”皆戛，而“椿”“春”皆透也。至於輕清重濁，四聲分列，已足徵其異乎賈（昌朝）說；而輕清兼收“鄰”“陳”“民”“微”，重濁兼收“真”“春”“飛”“衣”，尤可證其清濁不辨。鄒漢勛謂：“廣韻未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主於明輕重而清濁其所兼及耳”⁽¹⁷⁾。又謂：“廣韻所謂輕，殆內二外二內四外四之四等，重則內一外一內三外三之四等也。而清濁又非輕重，殆內爲清而外爲濁耳”⁽¹⁸⁾。強納舊說於設想之定型中，於原表內容實未嘗深釋！今考玉篇卷首所載辨四聲輕清重濁總例，以“璉，珍，真，椿，之，龜，春，禪，孚，鄰，朱，峯，飛，風，妃，伊，微，家，施”等爲輕清；以“弘，陳，辰，員，洪，諄，從，殷，倫，降，松，江，夫，分，其，杭，衣，眉，無”爲重濁。（舉平聲上以概其餘）。例字與廣韻全同，而分類與廣韻大異。其間除誤以“鄰”“微”二濁聲爲輕清，以“江”“諄”“夫”“分”“衣”“殷”六清聲爲重濁外，清濁之界，秩然不紊，則廣韻所載，必經無識者所竄亂，蓋可斷言。鄒氏所論，殆未能深思明辨耳！

夫名實日淆則學理日晦，凡百皆然，而以資乎口耳之韻學爲尤甚。儻能綜彙衆說，從事正名，於異名同實及同名異實者，逐一勘究疏證之，使後之學者，顧名識義，無復眩惑之苦，蓋亦董理韻學者之急務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16) 等韻一得內編頁三，字母簡譜。

17) 五均論下八呼廿論之三論輕重。

18) 同上八呼廿論之十六廣韻辨四聲輕清重濁法表

附七音略韻鏡四聲等子重輕開合對照表

廣韻韻部	高本漢音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
歌	a	重中重	合(?)	果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加	a	重中重	開	果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麻耶	ia			
魚	iwo(?)	重中重	開	遇攝重少輕多
哈	di	重中重	開	蟹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皆諧	ai			
祭例	ɤei			
齊雞	iei			
脂夷	i	重中重	開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豪肴宵蕭	du au iæu ieu	重中重	開	效攝全重無輕
宵(四等)	iæu	重中重	合(?)	效攝全重無輕
侯尤幽	ɔu iəu iəu	重中重	開	流攝全重無輕
覃咸鹽(三等)添	am(-p) an(-p) iæm(-p) iem(-p)	重中重	開	咸攝重輕俱等

111 X 129-131

101

廣 韻 韻 部	高本漢音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
談	a:m(-p)	重中重	合(?)	咸攝重輕俱等
銜	a:m(-p)			
嚴	iem(-p)			
鹽(四等)	iæm(-p)			
侵	iem(-p)	重中重	合(?)	深攝全重無輕
寒	ɑn(-t)	重中重	開	山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刪 顏	a:n(-t)			
仙 延	iæn(-t)			
先 前	ien(-t)			
痕	ən(-t)	重中重	開	臻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臻	ǣn(-t)			
真	ien(-t)			
紅	uŋ(-k)	重中重	開	通攝重少輕多
東	(?)			
融	iŋ(-k)			
江	oŋ(-k)	重中重	開合*	宕攝全重
唐 岡	ɑŋ(-k)	重中重	開	宕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陽 良	iaŋ(-k)			
錢	ɐŋ(-k)	重中重	開	梗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庚				
京	iɐŋ(-k)			
清 征	iaɐŋ(-k)			
耕 爭	ɐŋ(-k)	重中重	開	梗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清 征	iaɐŋ(-k)			
青 經	ieŋ(-k)			

廣 韻 韻 部	高本漢讀音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
登燈 蒸丞	əŋ(-k) iəŋ(-k)	重中重	開	曾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
之	i:	重中重(內重)	開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支移	iə	重中輕(內重)	開合*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微	ei	重中重(內輕)	開	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
泰董 佳街 祭例	ɑ:i ɑ:i fəi	重中輕	開	蟹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山艮 元言 仙延	an(-t) fən(-t) : iən(-t)	重中輕	開	山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欣	fən(-t)	重中輕	開	臻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
模 虞	uo iu	輕中輕	開合*	遇攝重少輕多
錫 戈 職	uɔ fuɔ	輕中輕	合	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麻瓜	ua	輕中輕(一作重)	合	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泰外 佳蛙 祭歲	uɑ:i wɑ:i ɣwəi	輕中輕	合	蟹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支爲	wiə	輕中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凡	iwəm(-p)	輕中輕	合	咸攝重輕俱等

廣韻韻部	高本漢音讀	七音略之重輕	韻鏡之開合	四聲等韻之重輕 開合並列
山 元 仙	wan(-t) iwen(-t) iwæn(-t)	輕中輕	合	山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魂 醇	uen(-t) iuen(-t)	輕中輕	合	臻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文	iuən(-t)	輕中輕	合	臻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冬 鍾	uon(-k) iwon(-k)	輕中輕	開合*	通攝重少輕多
唐 陽	wɑŋ(-k) iwaŋ(-k)	輕中輕	合	宕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
庚 清	wəŋ(-k) iwəŋ(-k)	輕中輕	合	梗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
耕 青	wəŋ(-k) iweŋ(-k)	輕中輕	合	梗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
登 蒸	wəŋ(-k) (iweŋ)(-k)	輕中輕	合	曾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
微 廢	wěi iwei	輕中輕(內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灰 皆 祭 齊	uɑi wai iwæi iwei	輕中重	合	蟹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桓 刪 仙 先	uɑn(-t) wa:n(-t) iwæn(-t) iwen(-t)	輕中重	合	山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
脂 道	wi	輕中重(內輕)	合	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 常 培

民國十七年冬，江陰劉半農先生於北平廠肆得戴東原手寫續方言稿二卷，共十四葉，葉二十行，行二十一字。所采之書凡四種：從“昉”以下至“于諸”三十一條，皆何休公羊傳注所云，從“訃”以下至“翊”一百二十六條，皆許慎說文解字所云；從“惠”以下至“掌”三十八條，皆劉熙釋名所云；從“衢道”以下至“威感也”十九條，出于荀子本文者十一，出于楊倞注者八；各依原書爲序，未加類次。錢大昕段玉裁洪榜王昶等爲東原作別傳年譜行狀墓志均未著錄此書，意爲東原輯而未竟之稿，既觀杭世駿書，遂卽中輟者也。

案，杭世駿續方言二卷，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其成書年月，不見明文，卷首所載齊召南胡天游二序，亦無年月可考。然稚威卒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在次風卒前十年，在大宗卒前十五年。據胡元孫爲其父所訂年譜，稚威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均留北京，十八年以後卽赴蒲州，其爲續方言作序，當在與大宗同旅北京時。大宗以乾隆八年二月癸巳因考選御史對策獲譴（東華續錄），次年卽與施槃齋全謝山逍遙餘姚，同遊龍山諸勝（董秉純全謝山年譜）。則杭書之成，必在乾隆八年以前矣。今考段玉裁戴東原年譜，乾隆二十年乙亥，戴氏始以方言寫於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上方，自題云：“乙亥春以楊雄方言分寫於每字之上，字與訓兩寫，詳略互見。”玉裁案：“所謂寫其字者，以字爲主，而以方言之字傳說文之字也；寫其訓者，以訓爲主，而以方言之訓，傳說文之字也。又或以聲爲主，而以方言同聲之字傳說文。所謂詳略互見者，兩涉則此彼分見，一詳一略，因其便也。先生知訓詁之學自爾雅外惟方言說文切於治經，故傳諸分韻之說文，取其易檢。既入四庫館纂修，取平時所校訂，遍稽經史諸子之義訓相合，及諸家之引用方言者，詳爲疏證，令此書爲小學斷不可少之書。奉命刻聚珍板惠海內，而此分寫本者，乃草創之始也。”是東原專攻方言實自乾隆二十年始，其補苴拾遺，必更後。且以此稿筆勢與旌德呂氏

所藏乾隆十六年辛未東原手抄春酒堂詩集相較，迥逸峻整之異，一望可辨。則此稿爲辛未以後所書，亦可得一旁證。故其屬稿年代約在乾隆二十年專攻方言之後，三十八年入四庫館以前。然其經始雖後於大宗，而實閉戶暗合，未嘗相襲。蓋大宗彙輯羣書，依爾雅類次，但不明標其目；而東原所輯，俱以原書爲序，未經排比。又大宗引用之書，於十三經注疏逸周書戰國策說文釋名經典釋文玉篇集韻而外，尚有博物志水經注王逸楚詞注高誘淮南子注韋昭國語注陸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郭象莊子注裴駟史記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李賢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顏師古急就章注王應麟急就章補注等十餘種；較東原所引，惟缺荀子楊倞注一種，餘則博瞻過之。然據四庫全書杭世駿續方言提要云：“所引之書既及王應麟急就篇補註，則宋以前書皆當詳采。今卽耳目之前，顯然遺漏者：如玉篇引倉頡篇云：楚人呼竈曰竈。列子黃帝篇注引何承天纂文云：吳人呼瞬目爲胸目。韻會舉要引李登聲類云：江南曰辣，中國曰辛。爾雅釋草釋文，宋庠國語補音引晉呂忱字林云：楚人名陵曰菱，鸞秦名雅烏，鯢青州人呼鮎鯢。初學記及太平御覽引纂文云：梁州以豕爲獐，河南謂之麋，漁陽以豬爲豨，齊徐以小豬爲獾。太平御覽又引纂文云：秦以鈞鑄爲銚鑪。爾雅釋親釋文引纂文云：妹媚也。初學記引服虔通俗文曰：南楚以美色爲娃。初學記及山堂考索又引通俗文云：晉船曰舶。埤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螻蛄會稽謂之蝻蛄。北戶錄引顏之推證俗音云：南人謂凝牛羊鹿血爲鮓，麩麩內國呼爲糗餅，亦呼寒具，桴梳今江南呼曰敲餅；螻蛄山東謂之螻蛄；鱖吳人呼爲鯽魚也。凡此諸條，皆六朝以前方言，正可以續方言之著，而俱佚之，豈舉遠者反略近歟？”案錢大昕邵二雲墓志云：“自四庫館開，而士大夫始重經史之學，言經學則推戴吉士震，言史學則推君。”是經部小學類書，大都應經東原審核。若使此稿已成，或有意勦襲，則引據不當更陋於大宗。且卽兩家同引之公羊傳注說文釋名三書互校之，則杭有戴無者凡十三條：

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成十五年公羊傳注

齊人與妻婢姦曰姘。說文引漢律

楚人謂寡婦爲霜。杭原註說文，沈齡續方言疏證改作詩桃夭疏引說文

汝南平輿里門曰閉。

鹽官三斛爲一番。

北方以二十兩爲銖。

歲貉女子無袴，以帛爲脛室，用絮補核，名曰縉衣。 狀如襜褕。

稻江東呼稞。

齊謂麥稞也。

江南檣材其實謂之桠。

南越名犬獾狻。以上皆見說文。

天，豫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 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也。

風，竟豫司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 青徐言風踈口開唇推

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以上皆見釋名

戴有杭無者凡二十二條：

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 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莊二十八年公羊傳注

沈州謂欺曰詖。

憊，愛也。 韓鄭曰憊。

泄，遜也。 晉趙曰泄，讀若真。

控，引也。 匈奴言引弓曰控弜。

俗語謂死曰大倚。

北方謂鳥膽曰脬。

俗語謂始生子曰鼻子。

楚人名門曰闔闔。

樞，斫也。 齊謂鋤鉏。

東齊謂缶曰甗。

爨，齊謂之炊。

鞞，馬尾鞞也。 或謂之般鞞。

鏃，鏃也。 齊謂之鏃。

希，河內名豕也。 上谷名豬曰豨。

翔翔，呼雞重言之，讀若祝。以上皆見說文

汝穎言敏曰閔。

漢已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不偕，齊人云搏腦，猶把作，麤貌也。荊州曰麤，麻章草皆同名也。

齊人謂扇爲袞。

齊魯謂光景曰枉矢。以上皆見釋名

互有詳略，不相雷同。至大宗於說文泛稱“俗語”“或曰”及方域不明者，皆削而不書；東原於釋名舌腹舌頭，橫口嗽口之喻，亦不入錄：斯蓋義例之殊，非關各人之疏密矣。

竊謂東原於致力方言之餘，初亦有意補苴楊書，惟涉筆摭錄，未遑理董。及見大宗所續，引據類次，均出己右，遂止於二卷，不再哀集。而以其有關楊雄本書者，採入方言疏證。是以提要於大宗所引之書，雖譏其“耳目之前，往往遺漏，”而亦不得不稱其“蒐羅古義，有裨訓詁，”“大致引據典核，在近時小學家猶最有根柢者矣。”今檢稿中，凡圈句或加一識者，皆方言疏證所收：

燕代東齊謂信曰訖。方言疏證卷一，頁十一下。據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以下俱注卷頁數。

沈州謂欺曰訖。卷一頁一下

憮，愛也。韓鄭曰憮。卷一頁三下

南楚謂相驚曰獯。卷二頁七下

青徐謂慙曰慙。卷六頁二下

河內之北謂貪曰淋。卷一頁九下

秦晉謂好曰姪娥。南楚之外曰媮，吳楚之間曰娃。卷一頁二上，卷二頁二上

秦晉謂細要爲嬰。卷二頁四下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臞。卷二頁四下

朝鮮謂盧童子曰盱。卷二頁三下

眇，褻視也。海岱之間曰睇，江淮之間曰矚，南楚曰睇，眇，秦語也。卷二頁十下

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啗，秦晉曰啖，楚曰噉，宋齊曰啖。卷一頁五下

迨，往也。往，適之也。迨，齊語；適，宋魯語。卷下頁八下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卷一頁十五上

楚人謂跳躍曰蹶。卷一頁十四上

齊謂多爲裸。卷一頁十二下

自關已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捎。卷二頁九下

撻，取也。南楚語。卷一頁十五上，
據方言作撻

拓，拾也。陳宋語也。卷一頁十五下

飮，相謁食麥也。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饑饉。楚人曰飮，陳楚之間曰養。

卷一頁十六上

東齊壻謂之倩。卷三頁一下

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卷二頁五下

宋衛之間謂華奕麗曰僕僕。卷二頁三上

青齊沈冀謂木細枝曰藁。卷二頁五下
以上均見說文

其未加圈識而錄入疏證者，亦有十八條：

誦，權詐也。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誦。卷三頁七下

益州謂瞋目曰瞋，吳楚謂瞋目顧視曰闕。卷六頁三下

益梁之州謂聾爲聵，秦晉聽而不聞，聞而不達謂之聵。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

聵。言若斷耳爲聵。卷六頁一下

東夷謂息曰咽。卷二頁十下

楚謂疾行爲逞。卷二頁十三下

自關已東謂取曰揜。卷六頁四下

楚人謂藥毒曰痛癩，朝鮮曰癩。卷三頁七上

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持，槌槌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樸。卷五頁九上

江淮之間謂釜曰錡，朝鮮曰鑊，秦名土釜曰辭。卷五頁一上

楚謂大巾曰笄。卷四頁十下

南楚謂禪衣曰襍。卷四頁一下

輦，楚謂無緣衣也。卷四頁九下

益州部謂蟻場曰坦。卷六頁六下
以上均見說文

荊州謂單衣曰布襦。卷四頁三上

綃頭或曰陌頭，齊人謂之幔。卷四頁十一上

鞞，齊人謂之巨巾。卷四頁三下

齊人謂韋履曰扉。卷四頁十二下

不僭，齊人云搏膾，搏膾猶把作，麤貌也。荊州曰麤，麻草皆同名也。

卷四頁十二下
以上均見釋名

釋其略例，大致與方言本文全同者，圈而一之；與本文字句微異者，一而不圈；不見於本文而可資詮釋者，圈而不一，至其未加圈識者，則並與本文不盡相傳者也。

自方言疏證成，此稿遂廢。然戴氏著作之有錄無書者，如六書論三卷，轉語二十章，及七經小記中之詁訓學禮兩篇，或僅存其序，或祇著其名，原稿並皆佚而不傳。此稿從未經東原道及，亦不見於諸家著錄。今半農先生竟於無意中幸獲之，俾後之覽者，知東原於方言疏證而外尚有此未竟之長編，則吉光片羽蓋已彌足珍矣！承半農先生不自祕度，允以原稿由本所景印流傳，並命常培序其顛末，因舉杭戴兩書之異同，及其有關方言疏證者，述之如右。惟半農先生及海內通人匡而正之！

抑自杭戴而後，采摭經傳故記以補子雲之遺者，尚有程際盛續方言補正一卷，徐乃昌續方言又補二卷，程先甲廣續方言四卷，廣續方言拾遺一卷，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二卷。際盛所補僅數十條，增引之書惟後漢書越絕書及郭璞山海經穆天子傳兩注。其餘三書較為晚出，引據互有疏密，綜其所甄錄者，自史傳，諸子，雜纂，類書，以迄古佚殘編，舊籍解詁，都凡六七十種；皆大宗東原東冶之所未及。旁搜雅記，廣羅逸典，囊括唐宋小學諸書，輟軒所采，摭拾略備。然並徵引有加，義例未改。其或分地為書及考證常言熟語者，自明清以來亦有李實蜀語，張慎儀蜀方言，胡文英吳下方言考，孫錦標南通方言疏證，毛奇齡越語肯綮錄，茹敦和越言釋，劉家謀操風瑣錄，胡韞玉涇縣方言，詹憲慈廣州語本字，羅翹雲客方言，及岳元聲方言據，楊慎俗言，錢大昕恒言錄，錢坫異語，翟灝通俗編，張慎儀方言別錄，孫錦標通俗常言疏證謝璿方言字考等，凡十餘種。至散見諸家筆乘及各省方志者，尤不勝觀縷。綜其義例，雖與杭戴有別，然自羅翹雲等二三人外，大致如章太炎先生所謂：“撮錄字書，勿能為疏通證明，又不屬於今語”。或“沾沾獨取史傳為徵，

亡由知聲音文字之本柢。” 縱有“略及訓詁者，亦多本唐宋以後傳記雜書，於古訓貌然無麗。俄而撮其一二，又櫛不理析也。” 章君以爲：“考方言者，在求其難通之語，筆札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聲音條貫，上稽爾雅方言說文諸書，敦然如析符之復合，斯爲貴也。戴君作轉語二十章，其自述曰：‘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五方之言，及小兒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如其位。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爲猶闕一卷書，羈爲是篇，用補其闕。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善哉！非耳順孰能與於斯乎？” 因以比類，羈通六例，成新方言十一卷，循音變友紀，博考今言，以推迹語根。杭程諸家，遠非其匹。願凡語皆求本字，以上合於爾雅說文，必欲“今之殊言，不違姬漢，”則猶未能如戴氏所謂：“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也！然則，戴氏續方言未成，尙無關宏旨，而轉語散佚，實至可惜。儻能演繹序文，闡彼遺意，旁搜方言殊語，明其孳衍所由，聲義互明，古今交證，不泥不鑿，信而有徵，則其所以酬東原之宿志，奠語學之新基，固愈於墨守聲類表以釋補轉語者遠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羅常培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兒”[ɛ]音的演變

唐 虞

廣韻支部日紐的“兒”“爾”，脂部的“二”，之部的古“而”“耳”“餌”等字，在中古音本來應當讀作 [nzie]，[nzi]，[nzi:] 三種不同的聲音，而現在的國音却一律變成 [ɛ] 音，所以在注音符號裏特別造了一個捲舌“儿”韻。這種音變究竟是從什麼時候起的？在語音變遷史上是一個頗有興趣的問題，很值得我們作一番探討。

我們在研究牠們的演變以前，應當先看看這些個字在現代方音裏有怎樣的現象：—

	兒	爾	二	而	耳	餌
高麗譯音	i	i	i	i	i	i
日譯漢音	dzi	dzi	dzi	dzi	dzi	dzi
日譯吳音	ni	ni	ni	ni	ni	ni
安南譯音	pi	pi	pi	pi	pi	pi
廣州	i	i	i	i	i	i
客家	i	i	pi	pi	pi	pi
汕頭	dzi	dzi	dzi	dzi	dzɿ	dzɿ
福州	nie	nie	næi	næi	ŋi	ŋi
溫州	n	n	n	n	n	n
上海	pi	pi	pi	pi	pi	pi
北平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開封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懷慶	er	er	er	er	er	er
大同	er	er	er	er	er	er
太原	ar	ar	ar	ar	ar	ar
鳳台	ɛl	ɛl	ɛl	ɛl	ɛl	ɛl

兒”(ㄝ)音的演變

	兒	爾	二	而	耳	餌
蘭州	ær	ær	ær	ær	ær	ær
平涼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西安	ər	ər	ər	ər	ər	ər
四川	r	r	r	r	r	r
南京	ör	ör	ör	ör	ör	ör ⁽¹⁾

從上面的表裏，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南方的廣州客家汕頭福州溫州上海跟北方的北平開封懷慶大同太原鳳台蘭州平涼西安顯然是二個方音系統，四川南京也可以附屬在北方的官話區域之內。若拿可以代表隋唐古音的幾個外國譯音——高麗安南漢音吳音——作參證，我們可以說，大部份南音還能夠保存“兒”等古讀；至於北音對於這些字的讀法，無論聲韻都去古甚遠。這種現象是研究語音變遷史的人所不容忽視的。

對於這種問題，我們應當從兩個觀點去研究牠：

第一 這種演變是從什末時候起的？

第二 爲什麼北音特別有這種演變？

現在先解答第一個問題。

“兒”音的演變在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韻裏已然略露端倪。中原音韻的支思部所收的字除去止攝的齒音字以外，尙有：—

陽平 兒而而
上聲 爾爾耳餌耳駢
去聲 二貳餌

等十二字。其後蘭茂韻略易通跟舉拱辰韻略匯通的支辭部都沿用周氏的分類。止攝齒音的韻母受了聲母的同化，從 -i 變成 -ɿ, ʅ，已經跟齊微部截然不同，所以周氏把牠們另外分成一部。但是這十二個日紐的字，究竟同現在鳳台方音一樣讀作 [ʅɿ] 音，還是已竟變成 [ɛ] 音跟現在的大部分北音相同呢？這是一個很難斷定的問題。照明末方以智的說法：“兒在支韻，獨字無和，姑以人誰切，附入支韻”⁽²⁾；再證以利瑪

(1) Bernhard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723, 726, 730.

(2) 通雅卷五十切韻聲原頁三十。

寶金尼開的lh, ul 兩種注音⁽¹⁾，無疑的可以斷定明末“兒”等已然變成[er]音。但是從周德清到方以智相去二百餘年，要想確定周德清那時候究竟讀成何音，單靠方氏的說法恐怕是不中用的。這條路既然不通，我們只好別闢蹊徑。

本來考訂漢字的音值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為方塊漢字的本身並不能給我們很多的啓示。根據漢字去探討古音，至多能夠知道牠們的分類而不能確定牠們的音值。要想考訂漢字的音值，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汪榮寶先生所提出來的兩個條例：一

就外國古來傳述之中國語而觀其切音之如何；

就中國古來音譯之外國語而反求原語之發音。

他根據這兩個方法曾經作了一篇很有價值的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我們爲什末不可以應用這個方法來解決“兒”等的音變問題？從韻書的分類既然告訴我們，“兒”等音值從西元1324年（元泰定甲子周德清作中原音韻）已經開始演變，到了西元1605（明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利瑪竇以羅馬字注漢音）已然完全變同現在的北音，那末，凡是在這個期間，中外互譯的對音都可以作我們解決“兒”等音值的材料。中國自從遼金元以後中西的交通日漸頻繁。而且元朝以一個異軍突起的蒙古民族，窮兵黷武，席捲歐亞，那種“囊括四海并吞八荒”的雄威使多少年後的外國人，還有“黃禍”的恐怖！所以在那個時候有不少外國的歷史家記載中國事蹟，到現在還給我們不少的參考。其中最著名的像是波斯的史家志費尼⁽²⁾和拉施特⁽³⁾等。還有些外國來元朝請願的使臣和旅行家，

(1) 見羅莘田先生之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頁三百零二（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2) 志費尼的全名叫做阿拉哀丁阿塔蔑里克志費尼 (Alai-eddin Atta Mulk Djuveni) (名見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著有世界征略家傳 (*Tarikh Djihan Kushai=History of the Conqueror*)書中記成吉思汗末十年事及波斯之征服甚詳。卒於西元1285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

(3) 拉施特的全名是姓火者拉施特愛丁 (Khodja Rashid-eddin) 名法則兒烏拉喝 (Fazi-ullah) 著有札米伍特台瓦力克 (*Djami ut Fewarikh=Collection of Histories*) 一書譯義猶云史記彙編。書中記韃靼及突厥諸民族，與成吉思汗及其先世之事蹟，以及波斯當時之諸汗頗爲詳盡。卒於西元1318年（元仁宗元祐五年）。

“兒”(er)音的演變

像僧人勃拉奴克劈尼⁽¹⁾，僧人盧白魯克⁽²⁾，和小亞美尼亞國王海敦⁽³⁾，之奉使蒙古；像馬哥⁽⁴⁾孛羅父子們，僧人鄂多立克⁽⁵⁾，拔都他⁽⁶⁾，和馬黎諾里⁽⁷⁾，等之東遊。以及這個時代的中

- (1) 勃拉奴克劈尼 (Plano Corpini) 於西元 1245 年(宋理宗淳和五年，蒙古六皇后攝政五年)四月十六日離法國里昂城 (Lyons) 奉教皇命請蒙古人在歐洲境內止事殺戮。於西元 1247 年(蒙古定宗二年)秋始抵教皇之廷覆命。當時著有遊記一書記蒙古風土人情甚詳。
- (2) 盧白魯克 (William of Rubruck) 奉法國國王聖路易之命出使韃靼諸王之廷。於西元 1253 年(宋理宗寶祐元年，蒙古憲宗三年)五月七日自黑海來華，於西元 1254 年(宋理宗寶祐二年，蒙古憲宗四年)秋始西歸。著有紀行書一書記當時中國事物甚詳。
- (3) 小亞美尼亞 (Lesser Armenia) 國王海敦 (Hayton or Haithon I Hethum) 及親王仙拍德 (Sempad or Sinibald) 與僧人盧白魯克同時至蒙古和琳。著有亞美尼亞人之忠王海圖姆於亞美尼亞紀元七百零三年及七百零四年即基督紀元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及一千二百五十五年入朝拔都及蒙哥二汗紀行 (*Journey of Hethum, the pious King of the Armenians, to the Battu and Mangu Khans, in 703 and 704 of the Armenianera, A.D. 1254 — 1255*) 一書簡稱海敦紀程。卒於(元世祖西元 1269 年至元六年)。
- (4) 尼哥羅孛羅 (Nicolo Polo) 及弟馬飛孛羅 (Mafflo Polo) 於西元 1260 年(宋理宗景定元年，元世祖中統元年)即來遠東經商。當二次來遠東時其幼子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始同來。
- (5) 鄂多立克 (Odoric) 於西元 1316 年(元仁宗延祐三年)即開始其旅行生活。卒於西元 1331 年(元文宗至順二年)。著有旅行記記中國事詳審過於馬哥孛羅。
- (6) 拔都他的全名是姓依實拔都他 (Ibn Batuta) 名阿布阿伯特拉摩哈美德 (Abu-abdullah Mohomed) 於西元 1325 年(元泰定二年)六月十四日起始旅行，至西元 1349 年(元順帝至正九年)十一月八日始回故國，蓋已漫遊遠東各國二十四年半矣。後奉摩洛哥蘇丹之命口述諸國事而使蘇丹之秘書摩哈美德依實玉齋 (Mohamed Ibn Juzai) 筆記之成遊記一書。
- (7) 馬黎諾里 (Marignolli) 約生於西元 1290 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之前，惟知他在西元 1353 年(元順帝至正十三年)時已從東方遊回。至 1354 年(元順帝至正十四年)奉日耳曼皇帝查理第四世 (Charles IV) 之命著波希米亞史 (*Chronicle of Bohemia*) 一書，內容多述及東方各國之事物。

國人方面的西遊家，像耶律楚材⁽¹⁾，烏古孫仲端⁽²⁾，丘處機⁽³⁾，汪大淵⁽⁴⁾，常德⁽⁵⁾，耶律希亮⁽⁶⁾等：在他們的記載裏都可以找到許多中西對音。現在我們先把跟“兒”音有關的摘要排比如下：

起兒漫（遼史卷六十九頁七部族表）

起兒漫就是現在波斯的起兒米內（Kermineh or Kermaneh）在撒馬兒干和不花刺之間，在中古時是歐亞往來必經之孔道。海敦紀程把牠譯作 Kerman）。

葛兒罕（遼史卷一百一十六頁三國語解）

葛兒罕是漠北君王稱號也譯作菊兒汗或菊兒（元史卷一太祖本紀）闊兒汗（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和菊兒可汗（元聖祖親征錄）。依賓愛爾阿

梯兒⁽⁷⁾記哈刺契丹把這名字譯作 Gurkhan。盧白魯克紀行譯作 Coir-Khan。

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譯作 Gurkhan。拉施特史記彙編譯作 Gurkhan。

畏吾兒城（遼史卷六十九頁七部族表）

畏吾兒也譯作畏兀兒是當時一個種族的譯名。勃拉奴克劈尼遊記譯作

-
- (1) 耶律楚材於元太祖十三年（西元1218年）即開始西遊；歸作西遊錄。
 - (2) 烏（又作吾）古孫仲端於金興定四年（西元1220年）七年奉金主之命赴西域進見元太祖乞和，至本年十二月始歸國。後口述西域風土人情劉郁筆記之成北使記一書。
 - (3) 丘處機於元太祖十六年（西元1221年）奉使西域。其弟子李志常撰西遊記。
 - (4) 汪大淵於元順帝至正時附海舶南遊，徧遊南洋羣島及印度沿海諸國。至正九年（西元1349年）冬始返泉州。著有島夷志略一書。
 - (5) 常德於元憲宗九年（西元1259年）之頃奉使西觀旭兀烈大王於波斯。中統四年（西元1263年）始回國。劉郁筆錄其記行題曰西使記，書中記中央亞細亞事蹟頗為詳細。
 - (6) 耶律希亮於中統元年（西元1260年）即被渾都海所監視，且使從大軍以行。至中統四年（西元1263年）八月始入覲見世祖，蓋其母子兄弟流離於西域已四年之久。著有避難西域記。
 - (7) 依賓愛爾阿梯兒（Ibn el Athir）阿拉伯人，生於西元1160年（宋高宗紹興三十年）卒於西元1233年（宋理宗紹定六年）著有喀迷爾烏脫泰瓦力克（Kamil-ut Tevarikh）一書。

Huyri。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譯作Uighurs。小亞美尼亞親王海敦⁽¹⁾東方

諸國風土記譯作Yogurs。拉施特史記譯作Uighurs。

撒麻耳干(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撒麻耳干也譯作賽馬爾堪(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是花刺子模的都城，在現在中央亞細亞布哈爾共和國(Republic of Bokhara)的北邊。這個

城在中古時代很負盛名，所以在波斯祆教聖經曾德阿維斯塔(Zend Avesta)

裏也提到這個城的名字。費杜西⁽²⁾帝紀把牠譯作Samarkand。此外像是

依賓庫達特拔⁽³⁾和依賓霍克爾⁽⁴⁾的著作裏也不時的提到這個城。拉施特史記

的契丹國傳也把牠譯作Samar-kand。這個城直到如今還叫這個名字。

打耳班(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打耳班是波斯很古的一個城。海敦紀程把牠譯作Derbend。

兀提刺耳(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兀提刺耳又譯作幹脫羅兒和兀都刺兒(皇元聖武親征錄)。裴哥羅梯⁽⁵⁾諸國

記把牠譯作Oltrarre。

不里阿耳(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不里阿耳本來是一個種族名，大概當時拿這種族名來當這種族所佔據地的

(1) 在小亞美尼亞國王海敦一朝入朝蒙古後約四十餘年，其族人果利葛斯親王(Prince of Gorigos)海敦著有東方諸國風土記(*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he Eastern Kingdoms*)書中之契丹國記一章專記中國事蹟，頗饒興趣。

(2) 費杜西(Firdusi)是波斯極有盛名的詩家。他生於西元931年(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卒於西元1020年(宋真宗天禧四年)，平生著有沙那美(*Shahnameh*) (譯義帝紀)記波斯諸朝事蹟甚詳。

(3) 依賓庫達特拔(Ibn Khurdadhbeh)又名阿伯爾喀錫姆烏貝德阿拉(Abūl-Kasim Ubaid-Allah)阿拉伯人，約生在西元820年至830年之間(唐憲宗元和十五年至唐太宗太和四年)卒於西元912年(後梁太祖乾化二年)平生著有書道記(*The Book of Routes and Provinces*)專記各站之名及各站相距的里數。

(4) 依賓霍克爾(Ibn Haukal)在西元1216年(宋寧宗嘉定九年)著了一本陀拔斯單史。

(5) 歐人法蘭賽斯哥巴爾杜西裴哥羅梯(Francesco Balducci Pegolotti)在西元1340年(後至元六年)作了一本諸國記(*Libro di Divisamenti di Passi, etc = The book of the Description of Countries, etc*)。

地名了。不里阿耳就是蒙文元朝秘史的不合兒(Bular)，舖拉兒(pular)，舖拉爾蠻(pularman)。⁽¹⁾科斯麻士基督教諸國風土記把牠譯作 Bulgaria。依賓霍克爾陀拔斯單史譯作 Bulgar。志費尼世界征略家傳也譯作 Bulgar。拔都他遊記譯作 Bolghar。

可失哈耳 (元史卷五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可失哈耳就是現在的喀什噶爾(Kashgar)。小亞美尼亞親王仙拍德 (Semrad)寄錫拍羅斯島王及后信把牠譯作 Caschar。

撒耳柯思 (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撒耳柯思也是一個種族名，拿牠當地名，和前邊的不里阿耳一樣。勃拉奴喀劈尼紀行把牠譯作 Circasi。盧白魯克譯作 Cherkis。

忒耳迷 (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忒耳迷費杜西帝紀譯作 Termed。

克什彌耳 (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克什彌耳又譯作迦葉彌兒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就是現在的克什彌耳(Kashmir, Kashmere or Cashmere)。蒙文元朝秘史卷十三譯作 Keshimir。

柯耳魯 (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柯耳魯勃拉奴克劈尼紀行譯作 Corola。

別庵伯爾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賽典赤瞻思丁傳)

“別庵伯爾”在劉郁西使記譯作“癖顏八兒”。⁽²⁾吳鑿清淨寺記譯作“別諧拔爾”，重建懷聖寺記又譯作“癖奄八而”。以上所引的譯名都是波斯語“Peighember”的譯音。至於“Peighember”的意義就是“先知先覺者”(Prophet)。

割法兒和烏馬兒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納速刺丁及忽辛專傳)

割法兒和烏馬兒都是阿拉伯人的姓。割法兒就是 Dschafar。烏馬兒就是 Omar。

(1) 科斯麻士(Cosmas)希臘人約在西元 530 年至 550 年(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後魏孝莊帝永安二年至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元年)著有基督教諸國風土記(Universal Christian Topography)。

(2) 吳鑿字明之元至正時學者著有清源郡誌二十卷。汪大淵島夷誌略有吳序文一篇。

馬札兒（元史卷一百三十四闊里吉思傳及元史卷一百二十一速不台傳）

馬札兒就是現在的匈牙利人（Hungarian）。俄國的史家鼻祖納斯脫爾（Nestor）說在西元八九八年（唐昭宗光化元年）匈牙利人就自稱作 Madjar 或 Magyar，到中古時代別國也管他們叫這個名字了。阿伯爾肥達⁽¹⁾地理書譯作 Madjar。拉施特史記譯作 Madjar。蒙文元朝秘史裏也有這種 Madjar 的譯名。

阿爾斯蘭汗（元史卷一太祖本紀）

阿爾斯蘭汗依賓愛爾阿梯兒喀迷爾烏脫泰瓦力克譯作 Arslan Khan。志費尼世界征略家略也譯作 Arslan Khan。

額兒的石河（元朝秘史續集卷一）

額兒的石河當時的回教著作家全譯作 Irtysh。

蜜昔兒（元史卷一百四十九郭侃傳）

蜜昔兒也譯作蜜昔爾（常德西使記）就是現在的埃及（Egypt）。元時阿拉伯人管埃及叫作 misr，當時中國也就因着阿拉伯人的稱呼把她譯作蜜昔兒等名詞。

馬八兒（元史二百一十列傳）

馬八兒是元時印度（Hindu）一個國名，現在斐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以及柯羅曼德（Coromande）等地都是昔日馬八兒的故地。拉施特和拔都他都把牠譯作 Maabar。馬黎諾里波希米亞史卷三國王史（Monarchos）譯作 Maabaro。

阿藍答兒（元史卷一百八十耶律希亮傳）

阿藍答兒也譯作阿蘭達兒（耶律希亮避難西域記）。當時回教著作家都譯作 Alemdar。

巴耳赤那（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巴耳赤那勃拉奴喀劈尼紀行譯作 Barchin。海敦紀程譯作 Parchin。

(1) 阿伯爾肥達（Abulfeda）生於西元 1273（元世祖至元十年）死於西元 1331 年（元文宗至順二年）其所著之地理書乃成於西元 1321 年（元英宗至治元年）

曲兒忒 (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

曲兒忒海敦紀程譯作 Kurd。

失兒灣沙(同上)

失兒灣沙⁽¹⁾麻素提黃金牧地譯作 Shirvan Shah。

谷兒只(同上)

谷兒只盧白魯克遊記譯作 Curgi。阿伯爾肥達地理書譯作 Kurdj。現在作 Georgia。

押兒牽(同上)

押兒牽也譯作鴉兒看 (元史世祖本紀)，就是現在的葉爾羌 (Yarkand)

篤來帖木兒 (元史卷六十三頁八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篤來帖木兒又譯作朵(或禿)列帖木兒 (元史卷三十五武宗本紀)。回教著作家譯作 Dure Timer。

巴耳打阿 (元史卷六十三頁九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巴耳打阿是波斯古城的一個。⁽²⁾愛利雅斯⁽²⁾主教駐節表把牠譯作 Barda'a

谷則斡兒朵 (元史卷一百二十曷思麥里傳)

谷則斡兒朵是西遼的郛城。“斡兒朵”就是蒙語 *ordo*，“宮殿”的意思。

畏吾兒王巴而朮 (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巴而朮回教著作家譯作 Bardjuk。

答兒腦兒 (元史卷一百一十八特薛禪傳)

答兒腦兒也譯答兒海子，就是遼史的魚兒澱。答兒腦兒是蒙語 *taalnor* 的譯音。蒙語 *taal* 是華語“平原”的意思，*nor* 是“湖”的意思。

乞瓦綿客兒綿 (葉德輝刊本元朝秘史續集卷一)

(1) 麻素提 (Abu-l-Hasan Ali-el-Mas'udi) 是阿拉伯最著名的地理家和歷史家。他的生年不詳，只知他自幼即周遊列國，所至很遠，卒於西元 956 年 (周世宗顯德三年) 著有黃金牧地 (*Les Prairies d'Or = Meadows of Gold*) 一書。

(2) 愛利雅斯 (Elias) 生卒年月均不詳，惟知其於西元 893 年 (唐昭宗景福二年) 充大馬色克城 (Damascus) 主教，作有景教主教駐節表。

“兒”[ɛ]音的演變

乞瓦綿客兒綿是俄國南部幾富戎(Kief)的古名。綿客兒綿是突厥語 mienk-erman 的譯音，就是華語“大城”的意思。拉施特史記譯作 mingercan。

從上面羅列的三十一條材料，我們可以毫不武斷的說：拿“兒”“耳”“爾”等字對譯 r 音或 l 音自遼以來已經找到直接的證據了。所以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因為“兒”“耳”“二”等字數不多而且難發難切，姑且把牠們附屬在支思部裏頭，他那種爲難遷就的情形和方以智所謂“兒在支韻獨字無和，姑以人誰切，附入支韻”；以及楊選杞所謂“而字一音最爲難讀。余則於中聲日字內仍存一而字。蓋此一聲僅此一字而他無所切。其字母同類無音，亦借而字作母以爲會意之切。識者當潛心細辨而得之”⁽¹⁾：恐怕都是一樣的。若從上面所舉許多中西對音的材料看，實際上在元朝泰定甲子（西元一三二四）以前的北方語音早就把“兒”等讀作〔ɛ〕音，非但不是切韻時代的〔nzi〕或〔nziě〕，而且也不見得和現在鳳台〔zɿ〕音相同罷？

以上所討論的是“兒”音從什末時候變起的問題。其次我們還要研究牠是怎麼樣變成的。從篇首所舉“兒”等在現代方音上的分布現象，我們可以看出來：凡是止攝以外的日母字變成〔z〕聲的，則“兒”等變成〔ör〕〔ar〕〔ər〕一類的音；若是止攝和其他各攝的日母一律讀作〔ɟ〕〔ɲ〕〔n〕等聲，則“兒”等的韻母也不發生變化。那末〔ɛ〕音的變成，無疑的是受聲母的類化作用，恰好和“資”“雌”“私”“知”“池”“師”等字的演變情形相同。據高本漢說：兒音的演變，經過 nzi > zi > zi > zɿ > z > *z > ör 七個階級⁽²⁾。我對於他的講法大體可以表示同意。因爲從音理上講〔z〕略開就變成〔ɿ〕，〔ɿ〕再略開就變成〔ɛ〕：這種演變總算是順理成章的。何況〔zɿ〕音的過程在現在鳳台方音裏還可以找到活的證據呢？由此說來，〔ɛ〕音的變成固然在元朝泰定甲子以前，而周德清仍舊把牠附屬在支思部也未嘗沒有他的立腳點。

總結上文所說，我們可以斷定：“兒”等變成〔ɛ〕音自遼以來已經有直接的材料可以證明；牠所以變成，是由聲母類化作用的影響而再略加演變的。不過羅莘田先生嘗說：“語音的演變，空間性的差異比時間性的差異較大”。現代方音的現象既然指示我們“兒”音的讀法顯然有南北兩個系統，那末，這種差別是不是“古已有之”，也

(1) 聲韻同然集總論。

(2) B.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645.

是頗可注意的問題。但是我沒有找到相當的證據以前還不敢作進一步的推斷。在這條線上的先進們如有所見，還望有以教我！

本文的選題及設計均承羅莘田先生指導，稿成，復請趙元任先生訂正。至於篇中所採中西對音的材料，得張星烺先生中西交通史之助為多。謹此聲明，以誌謝忱！

707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

徐 中 舒

——原跋見本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

石本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民國十八年本所在殘餘內閣檔案中發見三葉。當時余曾草一跋文，並原跋揭於本所集刊中。嗣因趙斐雲（萬里）先生之介，又由本所購得石本殘卷計十六葉。本所已合前次發現之三葉別印一百部流傳。取刻本較之，本所在內閣檔案中所發見之三葉適與此十六葉（破損處皆用墨塗補，）前後銜接。以此推之，此次所購得者，亦必為內閣大庫中物。蓋民國五年移內閣檔案於午門歷史博物館，其中頗多宋元本殘卷殘葉。當歷史博物館最初清理之時，其中珍貴之件，多為監守人侵盜，此即彼時所散佚者。此十六葉為何人所盜，吾等本知之，惟不必在此露布其名也。

石本來源，前跋仍有未盡者，茲補錄之如後。宋曾宏父石刻鋪敘云：

鐘鼎彝器款識帖二十卷，定江僉幕（原註陳氏書目作通直郎，）錢唐薛尚功編次，并釋。起於夏，而盡於漢：

初卷，夏琫戈，鈎帶，商鐘，鼎。

二卷商之尊彝。

三則商，四則商，爵，五則商，舉，觶，敦，甗，鬲，盃，匜，斝，戈，皆商器也。

六之七悉載周鐘，八之後益以磬銘。

九之十則鼎之象識，十一為尊，商，商，商，商，（按商為商誤字，）十二為商，商，商，商，十三至十四盡商銘，十五則商，商，商，商，十六則商，商，商，商，十七則商，商，商，皆周器也。

十八卷秦璽，權，斤，居前，其後為漢鐘，甬，鈞，鼎，簠。

十九乃鐘，壺，卮，律管，匜，（按刻本匜在此卷之末，）洗，鉦，末卷則

鐘，錠，燭檠，甗，釜，甗，銷，弩機，皆漢器也。

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甲子六月郡守林師說爲鑄置公庫。石以片計者，二十有四。視汝之所刻，(按汝帖刻於西一一〇九，) 武陵所鑄，(按武陵帖刻於西一一四一，) 金石篆隸，則此帖爲備。

此所載二十卷，內容與今刻本全同。薛氏官定江軍，其地卽江州所在。宋史地理志云：

江州上潯陽郡……舊爲江南東路，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升定江軍節度，二年置安撫制置使，以江池饒信爲江州路，紹興元年(西一一三一)復爲二路，(按卽江南東路江州路，) 本路置安撫大使。

薛氏服官江州故郡守林師說爲之刊石，而江州使庫有薛氏重廣鐘鼎篆韻板刻，(見前跋引吾衍學古編，) 當亦爲同時之事。薛氏事蹟不傳，此石本刻於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 則薛氏之年代，亦可藉此而定。卽北宋末南宋初年間人。

自淳化三年(西九九二)秘閣法帖(省稱淳化閣帖)刊石之後，百餘年來數經翻刻，而鐘鼎及秦漢石刻文字，亦時鑄入法帖之中。如汝帖第一段有金石文八種，第二段有秦漢三國刻石五種，武陵帖第五卷有蒼頡夏禹書暨古鐘鼎款識，薛氏書卷十三之叔旦敦亦云得於蘭亭法帖中。蓋北宋刊刻法帖之風旣盛，而商周銅器出土亦夥，故南渡之初，薛氏得彙集商周秦漢鐘鼎石刻文字，爲一完備之古代法帖。此亦當時學風下之新學業也。

薛氏所據諸書，據本書所載如下：

重修宣和博古圖錄 (薛稱重修博古圖錄，或博古錄。)

呂大臨考古圖錄 (薛稱呂氏考古，或考古圖或考古錄，或考古。)

李公麟古器圖錄 (薛稱李氏古器錄，見於卷一庚鼎下引，僅此一見。東觀餘論下卷，有跋定本古器圖後，當卽此書。翟耆年籀史稱此書爲李伯時考古圖。)

劉敞先秦古器記 (薛稱劉原父先秦古器記。)

歐陽修集古錄 (薛稱歐陽文忠公集古錄。)

古器物銘 (籀史有趙明誠古器物碑錄十五卷，當卽此書。)

淮揚石本。

蘭亭法帖。

集古印格。

向旂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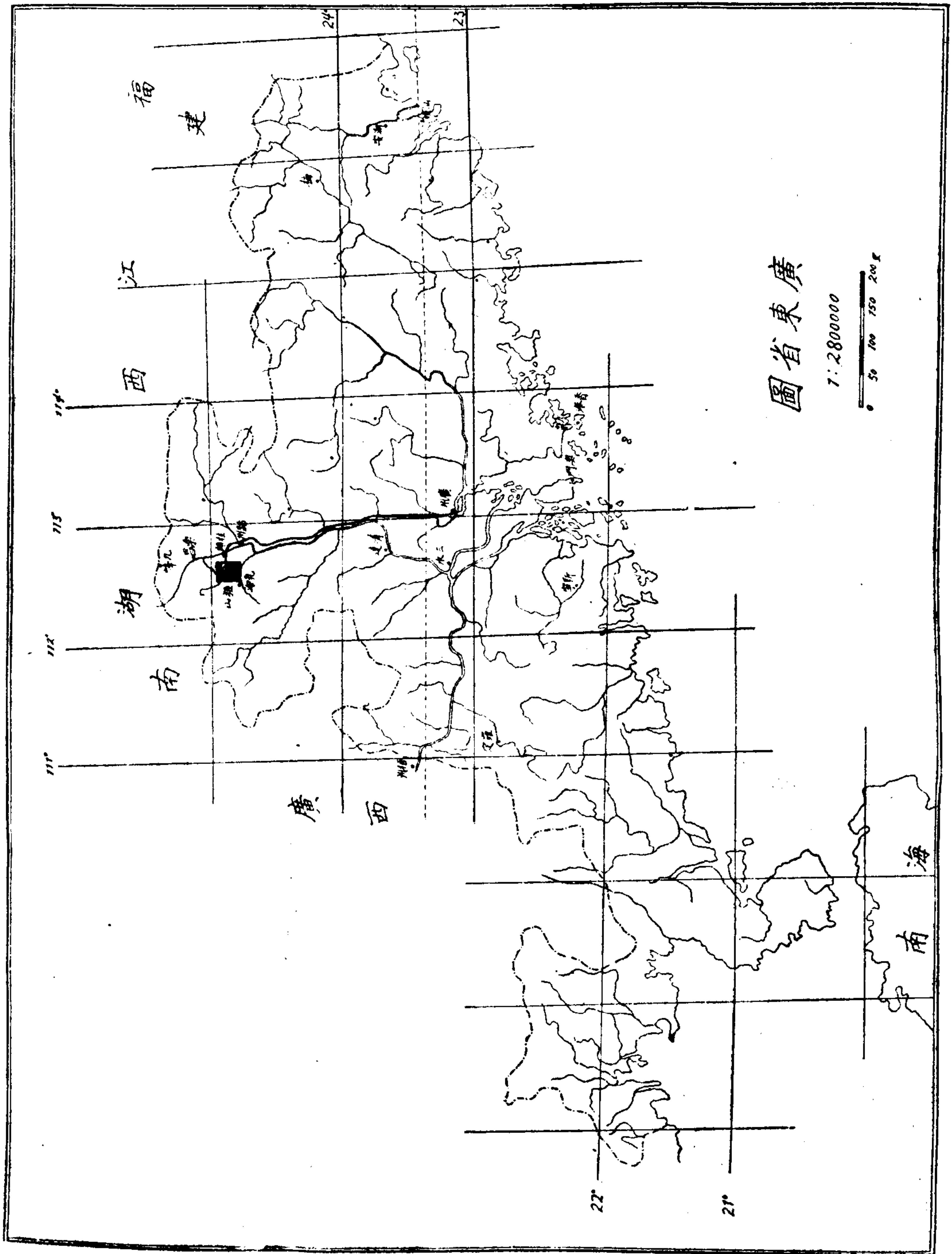
向巨源傳本。

蔡平仲傳書。

此外復有取於墨本者，（如卷十三達敦下云，得於王炎公明家藏墨本。）取材既富，摹寫亦復謹嚴，其各書如有筆畫不同者，必並存之。故言宋代彝器款識之書，必以此爲最。今其所據諸書，如宣和博古圖，明清兩代刻本之外，元至大本已不易見，宋本（據四庫書目提要大觀時所作，卽西一一〇七至一一一〇，）天壤間或已絕迹。考古圖明清刻本外，亦無善本。其他所據諸書，並皆湮滅。此石本雖不足二十葉，然皆薛氏當日手蹟，其中敬字皆避宋諱缺筆，視朱本劉本出於傳摹者，神采既勝，而卷十四中有一行云：

錢唐薛尚功編次，并釋音。

此一行亦刻本所無。以版本言，此亦足珍貴也。



廣東省圖

1:2800000

0 50 100 150 200 公里

廣東北江獠山雜記

龐新民

自序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採集隊今年春間赴廣東北江獠山採集動植物標本，余亦隨隊前往，於三月十五日出發，二十二日入山，五月二十六日返校，閱十週又二日。

余於採集之暇，兼事獠俗之種種調查，就目及所得，切實記載，文字方面，或病瑣屑，然事實如此，未敢粉飾過當也。至耳聞而未目睹者，恐有虛訛，多未列入。

北江獠山在國人方面，僅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曾派容肇祖及商承祚兩先生至黃茶坑調查一次。西歷1910—1911年間（距今二十年）教士德人 F. W. Leuschner氏，住樂昌，前後三次入山考察，著有『中國南方之獠子 Die Yautse in Sued-China』一文。（註一）但氏所到處，多在乳源境地。氏為西人，觀察之點，略有不同，所得事實，亦與吾人有出入處，故本書既可稍補勞氏之不足，亦可以供研究獠民者之參考。

獠山居北江上游，由廣州乘粵漢車往，若無所阻，三日可達。地當北緯 25° 在東經 112° — 123° 之間，為亞熱帶與溫帶交界之區，具高山氣候。春季雨量極多，入夏較少。氣候在春季平均為 70° 入夏為 70° — 80° ，因無完善之測量器械，未能精確記載。

獠山由曲江（即韶州）乳源樂昌三縣分轄。曲江在其東南，乳源在其西南，樂昌在其東北。各縣轄地之多，以乳源為最，曲江次之，樂昌較少。山之面積，南北約一百餘里，東西相等。其高度登狗尾障之極峯為1500餘米。若於天氣清朗之日，造極高峯，以望遠鏡遠窺，東南北三面，遙現平野，西面與五嶺綿聯，委婉成脈，下則崗巒起伏，勢若濤湧，洵奇觀也。

獠山山外各墟為漢獠互市之處，均有大路可通，如一六墟桂頭為曲江入山要道，楊溪為樂昌入山要道，烏坑（距乳源縣城二十五里，漢獠互處）等處為乳源入山要道。

山內亦有大道，可以互通各縣。

吾人此次入山，係經桂頭進住曲江所轄之荒洞，由桂頭赴荒洞，約五十餘里，該村有徭人六十餘家，人口約三百餘。由荒洞出山互市，以桂頭為最近，在曲江所轄區域內之徭人，亦以至桂頭互市者為最多。

此次因時間及工作關係，未能遍歷各村，據調查所得，曲江所屬有二十四坑(坑，寨即村之意)：1 又溪坑，2 黃竹坑，3 嶺頭坑，4 牛欄坪，5 楊梅浪，6 石壁坑，7 頭頸，8 中興洞，9 祖培，10 髒古坑，11 薯蕷坑，12 柳坑，13 中營，14 上營，15 桂坑，16 隔田，17 大塘坑，18 那勒坑，19 荒洞，20 頭村，21 中村，22 尾村(以上三村屬草頭坪)，23 大粗坑，24 細粗坑。乳源所屬為二十四坑，又二十八寨，樂昌所屬亦為二十八寨，此兩縣之徭村，吾人所到之處頗少，故村名未能盡數查得，僅就所知，記錄如次。(註二)乳源所屬有上礮坑(亦稱上寨)下礮坑公坑大田坑竹根坪藍坑黃茶坑崩崗嶺太坑焦坑騎龍嶺繁背礮(讀戩)面嶺頭胡同坳茶子嶺牛尾嶺太埂半坑尾牛嶺大田塔王南坑茶地埂苗竹川(讀藍)茅坪坑圳(音涼)頭中心坑柑子坪新田埂茶坪桐油坪大樟坑榜坑樂昌所屬為大塘坑藍坑鬪鬪坑貴坑(二坑謂係曲江與樂昌共管)下度荒田埂隔田坑茅坪等。以上各徭村名，皆係徭人書出，有兩縣重出者，想係兩縣交界處之村名。

徭山人口，據 F. W. Leuschner 記載「北部之徭子，計有十萬人口」此數似非確實。徭山共計百餘村，大村亦不過三百餘人，小村祇百餘人或數十人，據前數年之調查，曲江乳源樂昌三縣所管之徭民祇三萬人耳。

此冊之主要材料，多得自曲江之荒洞。吾人曾至乳源之公坑，藍坑，榜坑及樂昌之大塘坑，貴坑等處，然各村習尚，均與荒洞無甚差異。

註一：見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Band XIII, Teil 3, Seite 237-285.

註二：據乳源縣縣長梁君修禮所開乳源全屬徭山坑寨名僅三十一，與徭人所開列不同者甚多，茲並錄於次，齊公田，田坵斷，烏坑，上老屋場，下老屋場，賴大石，背尾溪頭坑，黃泥坎，茅坪坑，樟木坑，公坑，茶地脚，繁背，上散坑，

關於本篇材料之收集，得李方桂先生及黃君季莊黃君兼善姜君哲夫諸同志之助力極大，特誌數語，聊表謝忱。

龐新民

於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學室

十九年十月二日。

目 錄

- 1 社會情形
- 2 農業
- 3 工業
- 4 習俗
- 5 親屬名稱
- 6 服飾
- 7 食
- 8 房屋
- 9 衛生
- 10 『拜王』『度身』
- 11 婚姻
- 12 喪葬
- 13 掃墓
- 14 敬神
- 15 迷信
- 16 附廣西羅香正瑤與廣東北江瑤人比較表

下散坑，坪坑，計竹園，蛇坑，茶坪坑，新田壩，楠木坪，柑子坪，溪背坑，中心坑，上寮坑，下寮坑，半坑，黃茶坑，青石坑，藍坑，大東山。

社會情形

瑤人以盤趙兩姓爲多（與廣西瑤山同）盤姓係宗盤古王，趙姓疑係南越王趙佗之姓，或係以趙宋之趙爲姓。

瑤人村居，其村大小不一，有多至六七十戶者（如薯蕷坑荒洞等），亦有僅十餘戶或二三十戶者。各村有村長，亦稱甲長。村長之多少以村之大小而定，小村一人，大村二人或三人，由村中瑤人共同推舉。一村有數村長者，其權力平等，無分輕重。村長之推舉以平時得村中瑤人愛戴，能幹事，識漢人文字，善說詞，曾『度身』者爲合格。不限年齡，其任期亦無限制，有任十年或十餘年者，亦有任至二三十年者，純粹爲義務性質，無薪金酬報。

村長而外，由漢人官吏方面委出瑤練，專理各瑤村事務。瑤人對於瑤練，有稱之爲瑤官者。各村如發生爭鬥紛擾事情，該村甲長不能解決時，則請瑤練判之，瑤人亦頗信仰瑤練，故多遵從其言。各縣對於瑤練，每年給有公費，由縣財政項下發給。一日余等採集到草頭坪，在曲江縣瑤練賴義發家午餐，彼以廣東財政廳指令曲江縣政府發給公費之公文見示，年俸毫銀九十三圓四角，其零數想係前此由銀兩折合者。

瑤人無放銀取息者，惟其邀會一事，實爲借債之變相（當係效法漢人）。其法需銀用之人，邀集同交好者二十人，每人各出銀五圓，邀會者即可得銀百圓。此種會銀，買田造屋，悉聽其便，但須拈鬮以定各人接會之次序。每年以三九兩月爲會期。其已接會者，則每次還銀五圓五角，其多還之五角，卽爲利息。附近瑤山之地，邀會之風必盛，吾在桂頭墟有盛號內，見其貨櫃上貼紅紙一大方，上書『至親密友，邀會免言』等字樣，卽可見其一斑。

瑤人有放穀者，息爲加二，春季放出，冬季收入，每借穀一百斤，冬季還本息共一百二十斤。

瑤人貨幣，概用東毫（卽廣東通行之小洋）。當吾人入山時尙祇通用民國十一年以前之毫銀，後因曲江縣完糧收稅，均須十八年之新銀，在桂頭墟之商人，卽重視十

八年新毫。 搖人每逢墟期，到墟貿易者頗多，因之山中亦使用新毫（總之搖山所使用之錢幣，以山外各墟中所通行之錢幣為轉移）。

搖人有良好之山地，若自己無力耕作者，則租給他人合股耕種之。由一首領邀集若干搖人，相與通力合作，將所租之山地，用火焚燒後，鋤鬆土壤，種玉蜀黍或黃粟。其所收穫之出產品，分為三等分，除山主獨得一份外，其餘二份，則照股均分之。

搖人以種田為主要職業，其有水田無人耕種者，亦租給他人耕種之，在租耕期內，田事完全由耕者負責，至田禾成熟時，將所獲產品，與田主平分，租者不給租銀。更有田主雇別人耕作者，除供給食宿外，平時耕作工資每日一圓，收成期則工資為一圓二角。

搖人貧困時（搖人貧窘者佔十之七八）將山林田土出賣，其手續先請公證人立契，然後由公證人親率雙方將錢物指點交換。每年可收穀三擔（搖人不以擔斗升畝計田，以田中每年所產出穀量之多少為標準）之田，其價約需粵幣百二三十圓。至於山林，視其肥瘠及出產品之多寡而定其值，有四五十圓以至百數十圓者（山不丈量，視其大概而定）。自交契之後，業即轉主，買主須備三四圓之酒肉，宴賣主及公證人，公證人之酬勞費，每日二角。

搖人建築房屋，多於冬季農事完畢之後，以泥製成泥磚，使之乾燥，至十一二月間，即行動工，先於山上伐木作板及桁椽等，繼請村中人幫助工作，概不給工資，僅供膳食。貧乏者以杉樹皮蓋屋頂，則完全可由搖人自作，不必假手於漢人。其稍有資產能用瓦者，則連合需瓦之搖人數家，赴桂頭請一漢人，入山燒瓦。每日須工資五角，並供給食宿。待瓦燒就後，則各家均分。建小屋者須瓦二千片，大屋須六千餘片，每瓦二百片，可值銀一圓。

搖人無文字，如巫者所用之科書字劄與買賣水田之契約，及年節之對聯等，悉用漢文書寫。其識漢文之法，在每一村中，搖人之有男孩者，可相約請一冬烘，此輩多係樂昌或乳源等地之漢人（草頭坪之教師，駝背鶴髮，年六十餘）。搖童所讀書籍，首為三字經，次為千字文 五字經 增廣幼學等。兒童初入學讀書者，學費半年為小洋一圓二角，此後則增至二圓三圓不等，亦有至八九圓者，大概以家庭狀況為標準。每

獠童每年供給教師米六斤，茶葉一斤，油一斤，鹽則由教師自備。入學時無贄敬，四季亦不送節禮。於冬季『拜王』『度身』^註或殺年豬之際，則請教師飲酒。獠人子弟多以九歲爲入學期，吾等所居之房舍，乃荒洞之書房，因吾等來此，將其房屋佔住，而彼等之學業遂致無形中止也。

農 業

獠山高峯插雲，雨水特多，適於耕種，惟因氣候較外間寒冷故肥料以能發熱之牛糞稿灰等加里質多者爲佳。獠人專用牛糞及牛欄草豬糞等以作肥料，不知由經驗得來，抑係取法漢人，但若能用石灰以助熱則更善矣。

獠人不知種荳科植物，田之瘠者則採蕨薇之幼芽踏入田中以作肥料，與用綠肥同理。

獠人不知冬作，收穀後，田即荒置不理，殊爲可惜。吾觀獠山之田，土壤甚沃，倘冬季種麥，必得豐收。吾曾詢以半畝之田，可得穀幾何，云僅百斤。倘能加足肥料，勤耕耨，利用冬季種麥，則決不止此數量也。

獠人婦女皆能從事田間之工作，據云，養女者以用牛犁田鋤田等工作爲必需之女工，未嫁時，必習之純熟，嫁後方可得較好之地位。

獠人男女力田時，女人工作較男人尤苦，余見獠人夫婦兩人用鋤兩張以牛駕之平田，男人在前，女人在後，而女人除與男人同樣工作外，背上尙負一小孩，其較男人不更勞耶。

獠人工作多互相幫助，如運牛糞時，今日甲乙幫丙，明日甲丙幫乙。工作忙時，須雇工作事，除供給其飯食外，每日工資穀二斤，男女悉同。若插秧收稻，則男人每工穀五斤，女人四斤。

獠山田少，富有之家，他村多置田耕種，即於其處建小屋一二間，上下兩層，屆耕種時則將農具耕牛同往，並在該處寄宿，牛居下層，人住上層，耕作完畢始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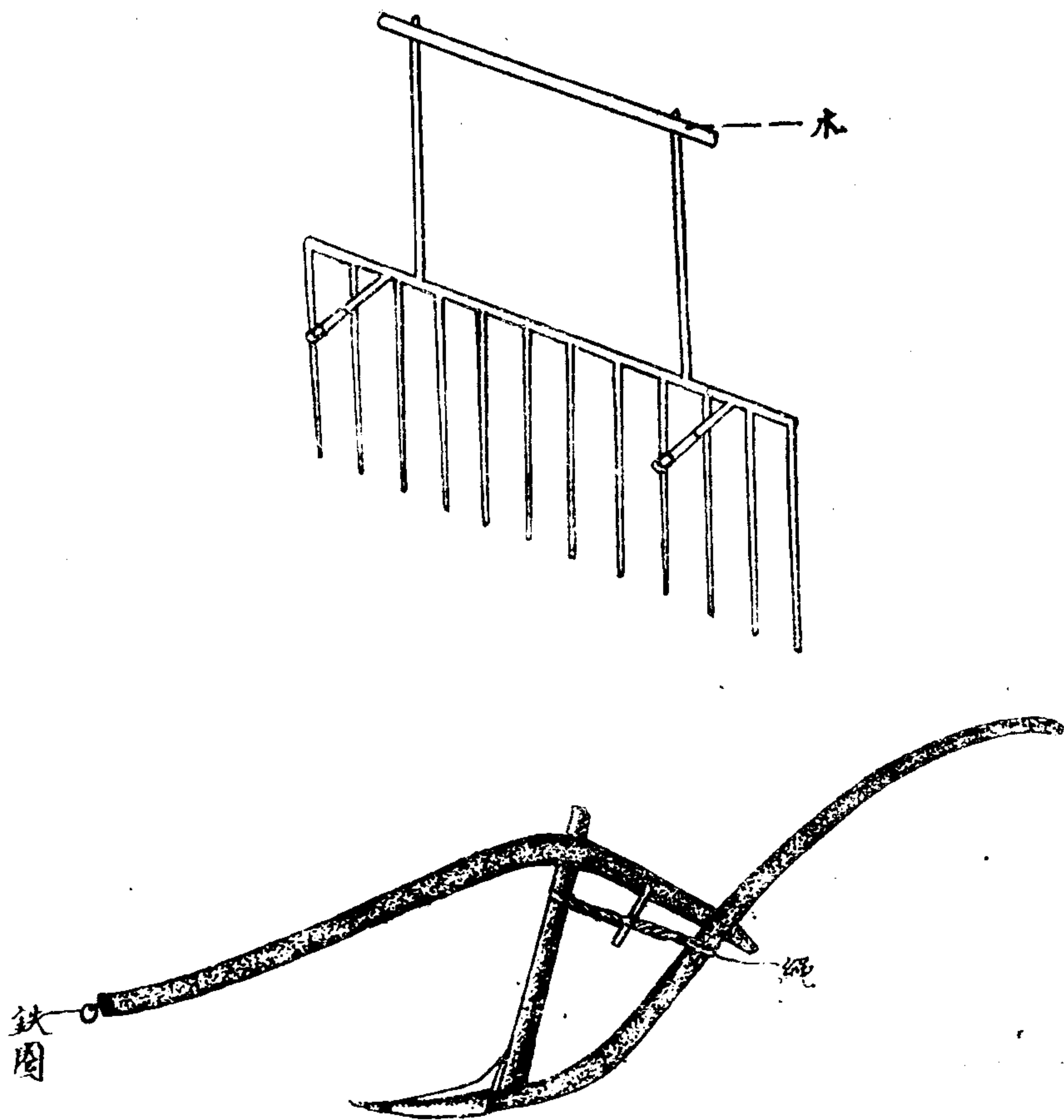
山中泉水甚多，源多出自山之高處，故與泉水相近者，雖在高山亦多開爲水田，

註『拜王』『度身』見另條。

阡陌儼若鱗次，甚爲美觀，亦有濬長數里之溝，以引水溉田者。若不得水，雖較平坦之地亦無所用，因彼等無水車取水，全藉山泉流注，以資灌溉。

犁田後，越三數日即用鎚（平田農具）平之，鎚之形式與漢人所用者略同，惟以鐵製，僅其扶手爲木質耳。鎚身長約二尺五寸許，具齒十二根，每根長及一尺二寸。漢人作田用耙碎土，在潯村中未見有耙，卽以鎚爲碎土之器。山田面積狹小，甚至有不能容漢人所用以碎土之耙者，以鎚代之，亦因地制宜耳。

潯人之犁與漢人者殊，其用法亦甚笨重，於犁田時須將犁尾稍舉，犁頭始能入土，犁尾上無忙椿，提犁時，一手握犁尾，一手握犁轅。其底部亦無犁底，戴鑽頭之木與犁尾爲一，故形甚小，鑽頭窄長稍曲，底無鐵鐸，僅在尖端附鐵少許。余因



『潯人之犁』

好奇，曾代爲犁田二次，握犁之手不能取一定方向，時左時右。驅牛不用繩鞭，持一竹條代之。

耨人養雞，日間多以罩籠之，放出甚遲，雞雖在不能自行覓食時，耨婦若赴田間工作，則以小竹籠一，置雞雛於中，攜掛腰間，帶之入田，工作時放出。吾見一耨婦在田墜拔草，羣雛隨之，即於其所拔雜草中覓食小蟲。

耨人多養蜂，因山中草木葱鬱，繽紛雜陳，利於養蜂故也。養蜂之具，用空心杉樹一段，長約一尺七八寸，削平其內，兩端各嵌以圓形木板，板上穿小孔若干作蜂之出入路。荒洞大小粗坑多見之，而上礮下礮公坑狗尾陣等處養之者尤夥。

穀雨前後，耨人採取自生於山麓茶樹之幼芽，焙晒以充飲料，但乏相當之人工製作，色質俱不佳，苦澁不可飲。

耨山產茶樹(山茶科植物)頗多，山麓溪畔自生之罌子桐(大戟科植物)亦復不少，此兩種植物之果實，耨人多取之以榨油，但彼所用之榨與漢人不同。

耨童咸以牧牛爲事，早餐後即驅羣牛入山，背負飯菜一包供午食，至晚始歸。

工 業

耨山產杉木，耨人多解之成板，或製成棺，肩運至桂頭墟求售。木板價甚廉，長丈六寬六七寸厚一二寸者，運至桂頭僅售銀一圓六角。製棺之法極笨，且不經濟。先取長六七尺徑六七寸之杉木數具，削平，每三條合釘，更各副其一側爲棺壁。故材料之廢棄，人工之損失極大。每棺一具至桂頭售銀五圓至十圓或十五圓不等，視其貨之優劣而定。

曲江所轄之耨山居民，因距桂頭僅四五十里，一日能往返。無田耕種者，則鋸板運木以自活。或包運他人之板木棺材等，亦可得較多之工資以養活家口(每日工資一圓至二圓)。

耨人於山中栽培棕樹甚多，七八年後即可剝取棕皮，運墟售賣，據云棕皮百片，可售銀七角。或製成棕繩及棕簍始運出山，棕繩銷行頗暢，製者較多。

年老之耨人不能作工，則削竹爲香籤，曬乾後，擔至墟中出售，事雖輕閒，要亦

工作之一也。

荒洞距可通船之桂頭祇四十餘里，每逢墟期則徭人相率前往，互市有無。徭人交易之品，多係山林之利，如上述之杉木，杉板，棺，棕，棕繩，棕簍，木炭等。故吾等足跡所到之處，多人造之杉樹林，雜樹成林者較少。

山中有樟科植物一種，香氣甚烈，徭人採其枝葉，待乾，搗成粉末，作香之外衣。故徭人每不能使此種植物，遂其生長。吾等甚欲採集其花，以研究之，終不可得。

習 俗

徭人蓄髮，如漢人在滿清時然，其四周之髮過長時則剃去，但無待詔，（即理髮匠）。各徭人互相代剃，其剃刀與漢人舊日待詔所用者同。徭婦亦有能剃髮者，小孩頭髮，徭婦自剃。

徭人不蓄鬚鬚，年長者則備有銅質之拔毛鋏一具，隨帶身旁，暇時以手觸唇，若有鬚鬚生出，即以其鋏連根拔去，可見其厭惡之甚，故年雖八十餘之老叟，亦未見有極短之鬚鬚留存。

徭婦不着褲，僅以及膝之長衣掩蔽下體，當行走於高坡上時，在下面行走之人，可窺見其下體。徭婦亦知其然，每處此境，則兩腿緊迫，不敢或離，跬步緩緩而移動。

徭人婦女於野外有人處，亦常小便，因彼未著褲，甚方便也。溺時兩腿稍離而小曲，以手將前襟略曳起，潺潺而遺，稍濕衣襟，亦不置意。

徭人於夜間小便時，用大竹筒一段，長約四尺許，穿通其上端之節而僅留底端，且將其上端削成斜形之口，小便即從其口溺入，男人對之，自可合度，未識女人果如何使用之也。村中於薄暮之際，每見有小孩或婦人肩負或雙手捧一斜口大竹筒所製成之溺器，往外間之廁所傾倒之。

徭人大便不用紙擦淨肛門，祇取竹片一段刮其餘糞，男女悉然，故徭人廁所之隅，皆積有長約五六寸之竹片甚多。

獠婦年較老者，不以裸體爲羞恥，吾等寓前住有兩老嫗，常於簷前解衣至腰而捫虱搔癢，吾等失笑，彼亦不顧。一年較老者，竟將衣服全行解脫負於背後，上下體悉露，吾等對之赧然，而彼竟殊不介意，良久始將衣穿上。

獠人不用燈燭，夜間行路，則以枯竹或含樹脂之松樹，燃之取光。夜間室中須光時，亦燃松樹片。其廚房牆上，皆釘有小板一塊，上置松樹片，以爲取光之用。故獠山含有松脂甚富之松樹，其木質多被挖去，且有將內層括盡，而僅存少許之外皮層者。

獠人於夜間外出，除燃竹爲炬及燃松脂之樹片外，尚有將鐵絲製成高約四寸大如茶盃之筐，上端用鐵絲作繩，連於手提之木柄上，於鐵絲筐內，置多量之小松脂塊燃之，其光頗大，式如漢人所用之燈籠。

獠人少偷盜之事，一次吾等清潔房屋時，將碎紙零件及廢物，一律棄之門外，內有破短褲一條，餅乾盒兩個，居於吾等寓所對面之獠婦乞與之，其子未知也。後該物爲其子窺見，大罵其母，謂係偷竊得來者。翌晨獠婦向余哭訴，余因語言隔閡，未解其意，後由黃君兼善詢悉其詳，與余說明，余向其子解釋，其事始寢。聞偷竊之風，爲獠人所深忌。

獠山各村，亦有械鬥之習，據獠人云，在六年前，荒洞獠人曾與楊梅浪獠人械鬥一次，各據山嶺，互相攻殺，結果楊梅浪獠人敗北，死數人。於十四年前，與公坑獠人因爭山而互相械鬥，公坑人少敗績，死傷至四十餘人，荒洞獠人並將公坑房屋焚燒若干處（荒洞與楊梅浪同屬曲江管轄，公坑屬乳源管轄）。荒洞獠人稱，現與楊梅浪獠人，已無敵意，來往如常；惟與公坑獠人，則仍相仇視云。

余抵獠山後，見婦人啼哭二次（一爲趙才金之妻，因才金妾死，彼在廣州未歸，其妻向余大哭，一爲盤敬禮之母，因被其子誣爲偷盜而哭）。皆不陳訴事由，僅呻吟流淚，與小孩之哭相似。此與漢人婦女之一面哭，一面陳述事實者有別。

獠人亦知作僞駭人，吾等初到荒洞時，黃君季莊與李方桂先生赴山中觀覽，有獠人男女二人，潛行入山谷中，作虎吼聲以驚駭之。

獠人夫婦之相親愛者，於天暖時，共盆沐浴，其不親愛者則否。

獠人因與漢人接洽之機會頗多，無形中已漢化不少，如舉行「拜王」「度身」結婚

等禮節時，亦送賀喜對聯。較富有之瑤人，其正廳中，莫不懸紅色或黃色撒金對聯多付，每聯八字，無七字或九字者，上下款式，亦與漢人同。其書法間亦工整可觀，大概係墟中漢人之手筆。

親 屬 名 稱

父	ti	母	ma
子	tuan	女	gi?
兄	ko	嫂	niam
弟	ieo	娣	dzi
姊夫	uei	姊	to
妹夫	tei tɔi	妹	mu
婿	lang	媳	buəŋ
夫	gu	妻	?au
妻兄	tam nau	大妻	tem?au
妻弟	nau	妾	?au tuan
祖父	ta ta	祖母	ta ku
孫，姪孫	fuən	孫女，姪女	gi fuən
伯父	pɛ pɛ	叔父	ieo ieo
伯母	chu chu	嬸母	dzi-dzi
翁(公公)	ta	姑(婆婆)	ma
岳父	ta, ta-ta	岳母	ma

瑤人之男孩，入塾讀書後，始由塾師代題名字，年幼時，其呼喚法如下：

第一子稱	la? kau
第二子稱	ta nai
第三子稱	ta lun
第四子稱	tuan tam

第五子稱	tuan tɕiu
第六子稱	tuan man
第七子稱	tuan man ku
第八子稱	tuan man nin

女孩未出嫁時，亦無名字，其呼喚法如下：

第一女稱	lan pɛi
第二女稱	muei nai
第三女稱	muei lun
第四女稱	muei tam
第五女稱	muei tɕiu
第六女稱	ɕi? man
第七女稱	ɕi? man ku
第八女稱	ɕi? man nin

服 飾

徭人衣服概用青色，與廣西徭山同；惟於衣之前後有紅綠線所刺繡之花紋一方，背後者較胸前者為大（胸前者為五吋正方，背後者為一十五吋正方），如滿清時官僚所着黼黻然。其衣服皆不洗，膩膠成層，近之令人反胃（吾等到徭山有日，從未見有洗衣者）。

徭人衣服，無冬夏季之分，每年更換一次。置新衣時，即將舊衣前後襟上之方塊花紋取下，復縫於新衣上。故衣服雖年換一襲，但前後之花紋則更換者少，因花紋製造須時故也。易新衣後，其舊衣則為禦寒之用，冬季則將舊衣悉數着於新衣之內。窮困者，每年尚不能更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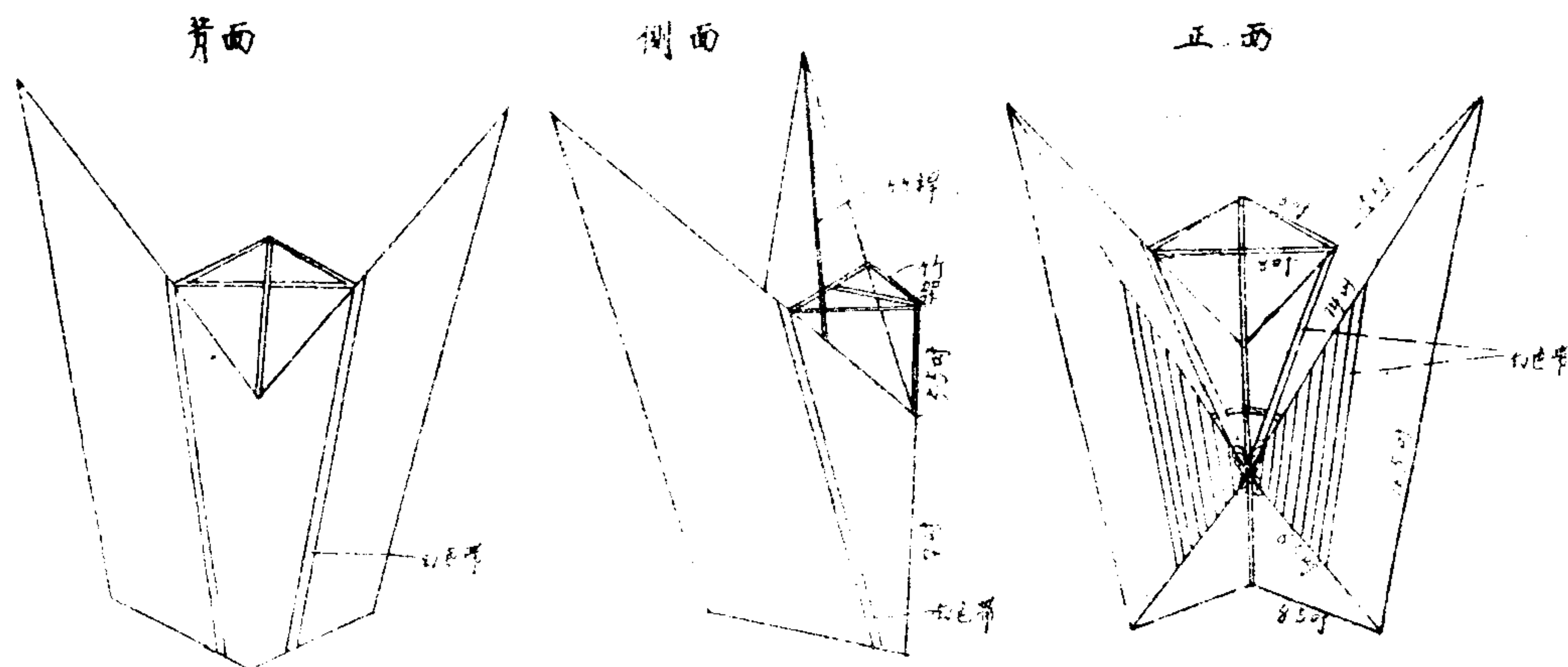
徭人男女所穿之衣服，間有由徭婦自製者，其布料購自桂頭或韶州；但能自製衣裳者甚少，大多購自桂頭，每逢墟期，售已成之衣服者，大都以徭人為主顧。

徭人『度身』時製有特別衣服。富者用綢布（如趙才金即用綢布而以金線刺花

紋，彼曾將此衣帶往廣州。普通多用青布。式爲圓領對襟，長約三尺餘，前後亦刺有方塊花紋，背後與搖人普通衣服所繡花紋相同，胸前對襟兩面亦有花紋，寬約尺餘長一尺有奇。紋上有銅質紐扣形之物十枚，一枚稍大。又有紅色衣一件，其式如漢人之馬褂，係毛質嗶嘰。

巫者作巫事時，著『度身』所著之紅色馬褂，以作巫服。

搖婦衣服與廣西搖婦異，乳頭藏於衣中。頭上裝飾亦不同，其帽前面兩尖上舉，如狗之兩耳，高十六吋五分，帽後圍以繡有花紋之青布巾(長28吋寬18吋)僅前面露出，誠奇觀也。繪其帽形之略圖如下。又年輕之婦人，在青巾之下，先裹白巾，於青巾四週，留出白邊約一指闊，黑白掩映，尤屬顯妍，愛美之心，固無關乎文野也。



搖婦所戴之帽既高，於天雨時，復在其帽上加戴油紙笠，則更高矣。因其帽稍向前方，故所戴之笠，不能遮蔽頭後之雨，彼等更於帽與笠之縫中，插棕葉一枚，帽之後面，加披油紙一張。

搖婦所戴之高帽，在夜間睡眠時，亦不脫下，因脫後難於戴上之故。彼等之頭髮，一月僅沐一次。

搖婦有不戴帽者，用白布巾摺成寬約二寸窄條，圍繞頭之額部，露髮頭上，紮成一小束，而聳於頭頂，如演劇者所紮之頭巾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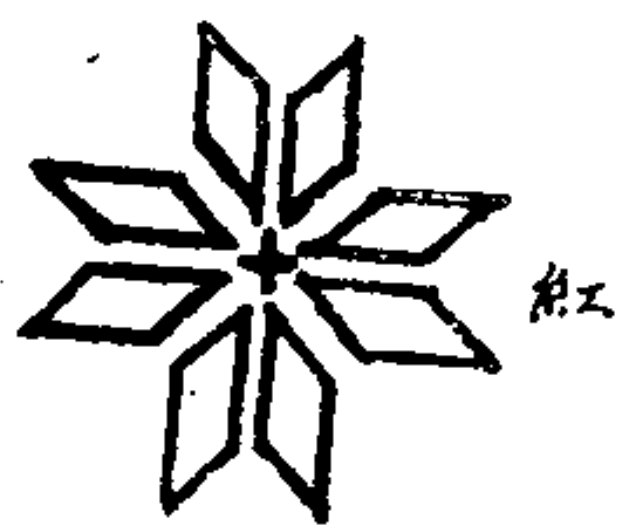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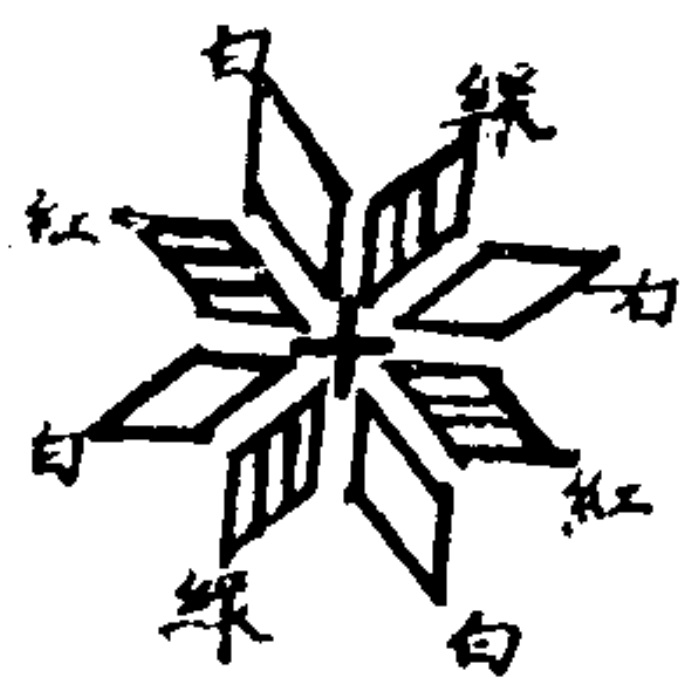
搖女之帽，其式與搖婦殊，上爲橢圓形，高約及尺，較搖婦之帽略短而上無兩角狀物，寬一半有奇，圍以繡有花紋之青布巾，亦有圍白布巾者。

瑤婦與瑤女所戴之高帽各異，女子之帽，上面爲橢圓形，婦人爲兩尖角形。初出嫁之年輕婦人，亦間有仍戴橢圓形帽而不戴雙角之帽者，以其怕羞也。但出嫁已久，則必戴前具雙尖之高帽，未出嫁之女，則絕未有戴雙尖帽者。

瑤婦之高帽，亦係自製，每件僅需青布三尺，黃蠟二三兩。

瑤人之小孩，多戴青布帽，其式與漢人小孩所戴之和尙帽同，惟瑤孩所戴者，多用青布一層，其上以紅綠線滿繡花紋。

瑤婦之女工，除粗工農作外，則用針刺花紋。彼等將所刺花紋之各種材料，以長巾包裹，懸於背後腰際，工作之暇，牧牛無事，則將材料取出工作。瑤人衣上之前後方塊花紋，頭巾頂之方塊花紋，瑤婦遮蓋高帽之青布花紋，與小孩帽上之花紋，悉由瑤婦自刺。（其花紋雖極小者，亦有名目，有像男人者曰『面將』有像女人者曰『面細』有像飛鳥者，有像走獸者，並有鋸齒萬字等形，已經李方桂先生詳爲研究矣）。茲將其花紋形狀名稱列下：



花

pian



蜘蛛

ko-piok



鹿

dziu?



?

kau-mien



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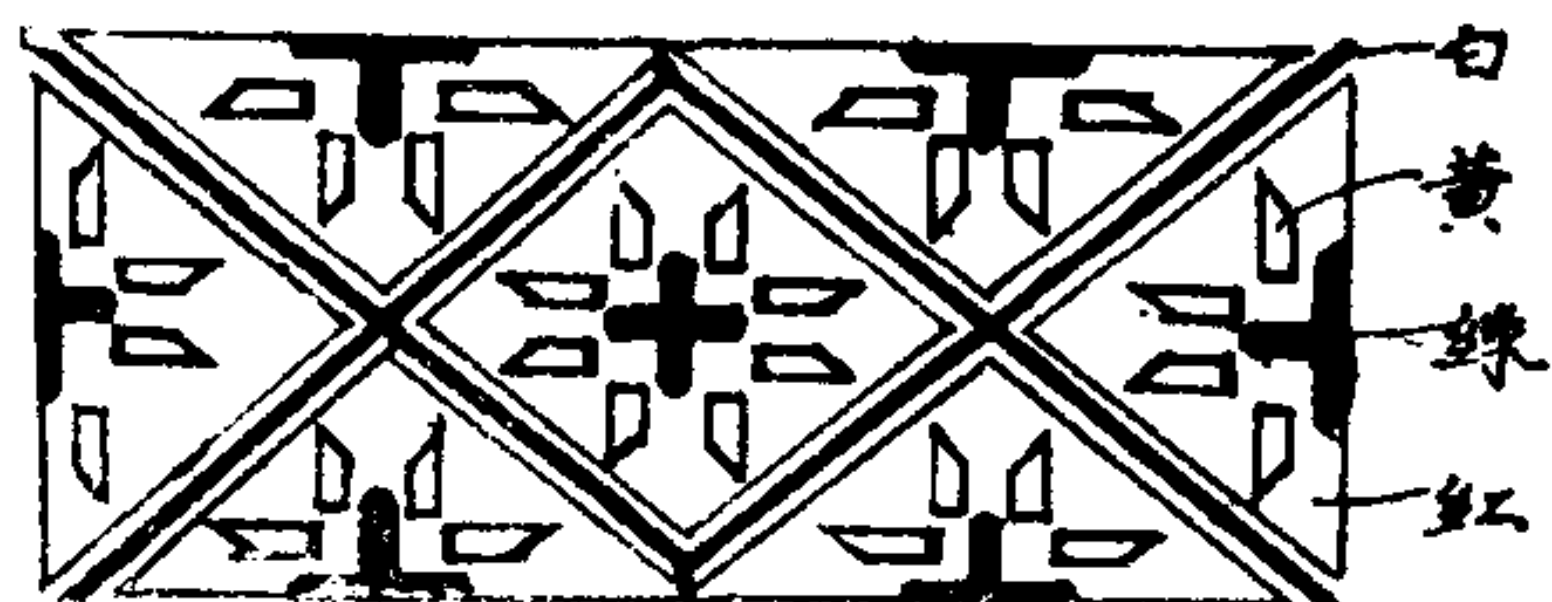
miEn-tɕian



白

女人

miEn-çi?



白
黃
綠
紅

?

tɕ'iEn.



黑

松實

ts'əŋ-pieo.



白
紅



松心

ts'əŋ-fiem.



紅或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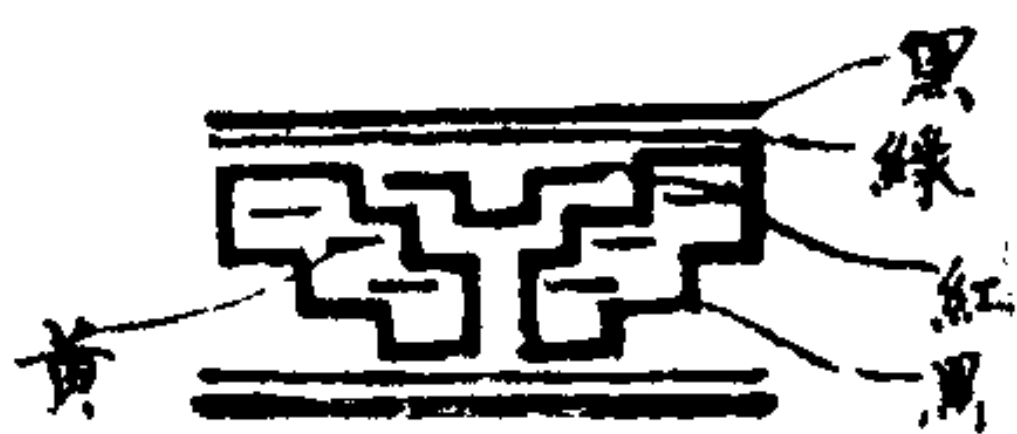
təŋ-kau.



紅

手脚多

pu-tsau-ts'am.



黑
綠
紅
黑

?

tɕien-fa-mien.

+++++ 紅或白

魚骨

biau-boŋ.

||||| 紅白相間
+++++ 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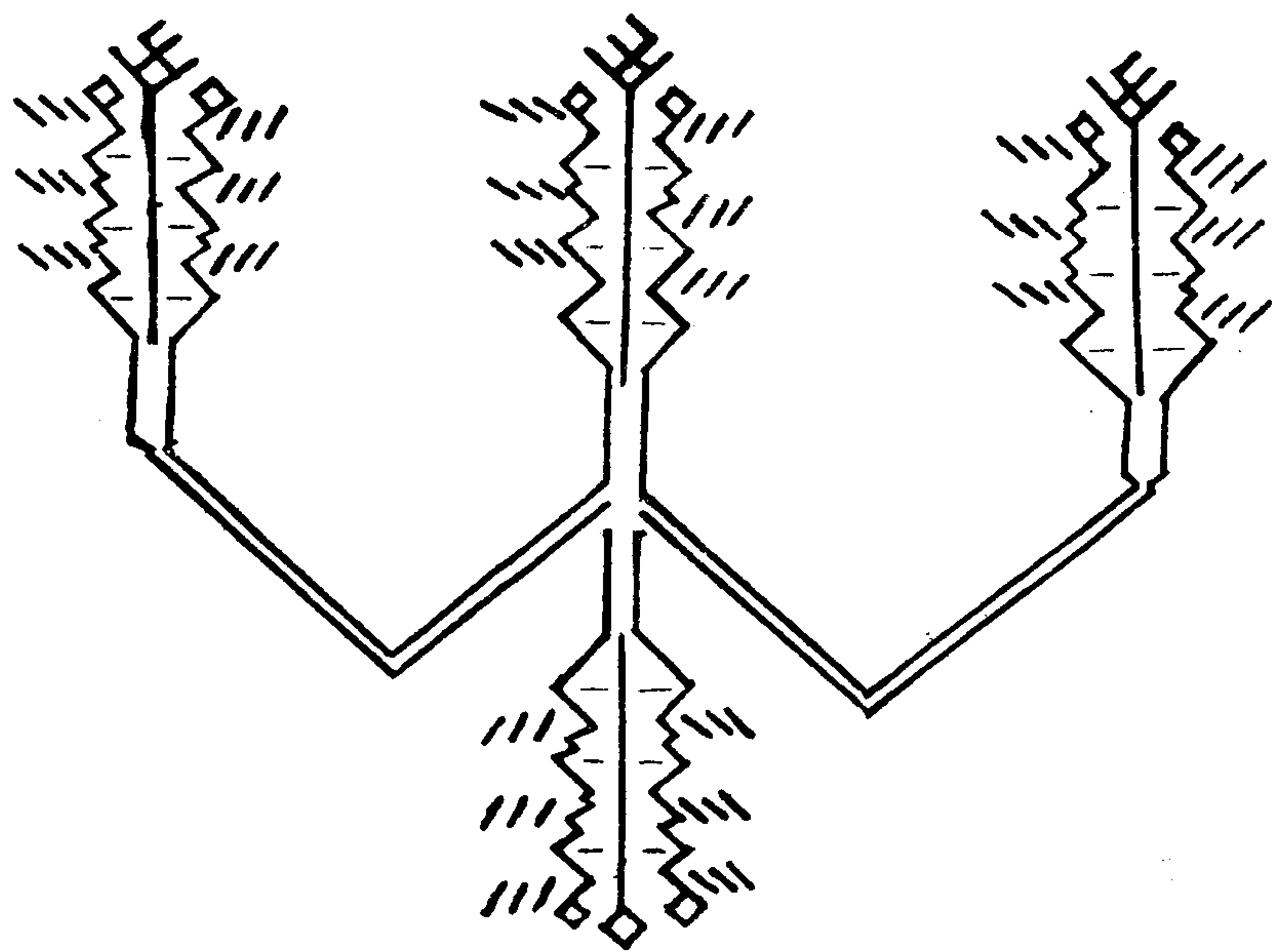
貓公牙

ma-ləm-ŋia.

||||| 綠
+++++ 紅或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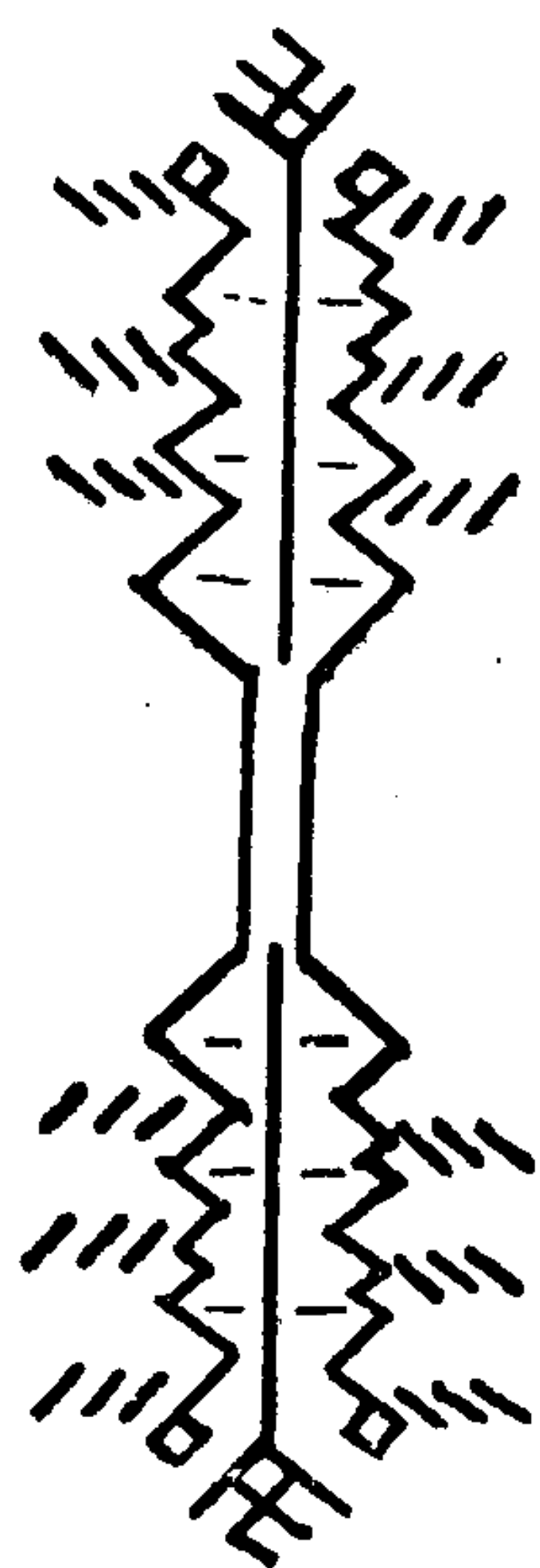
gɛ?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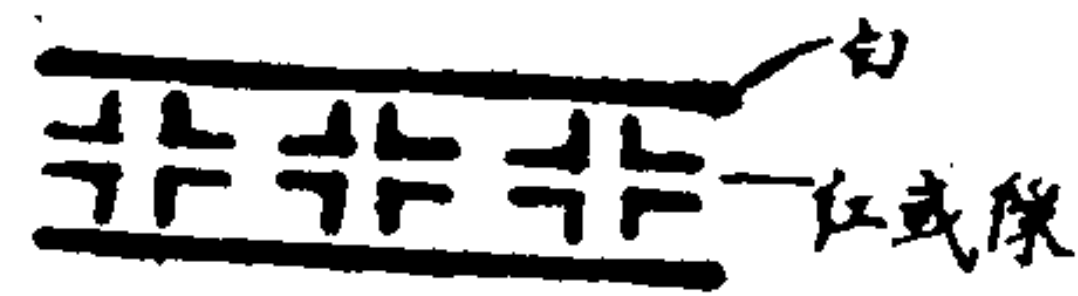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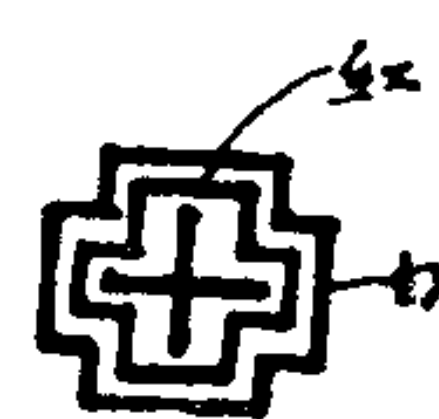
芙蓉花 (多見
於女人帽巾)

ta-tsoŋ-pia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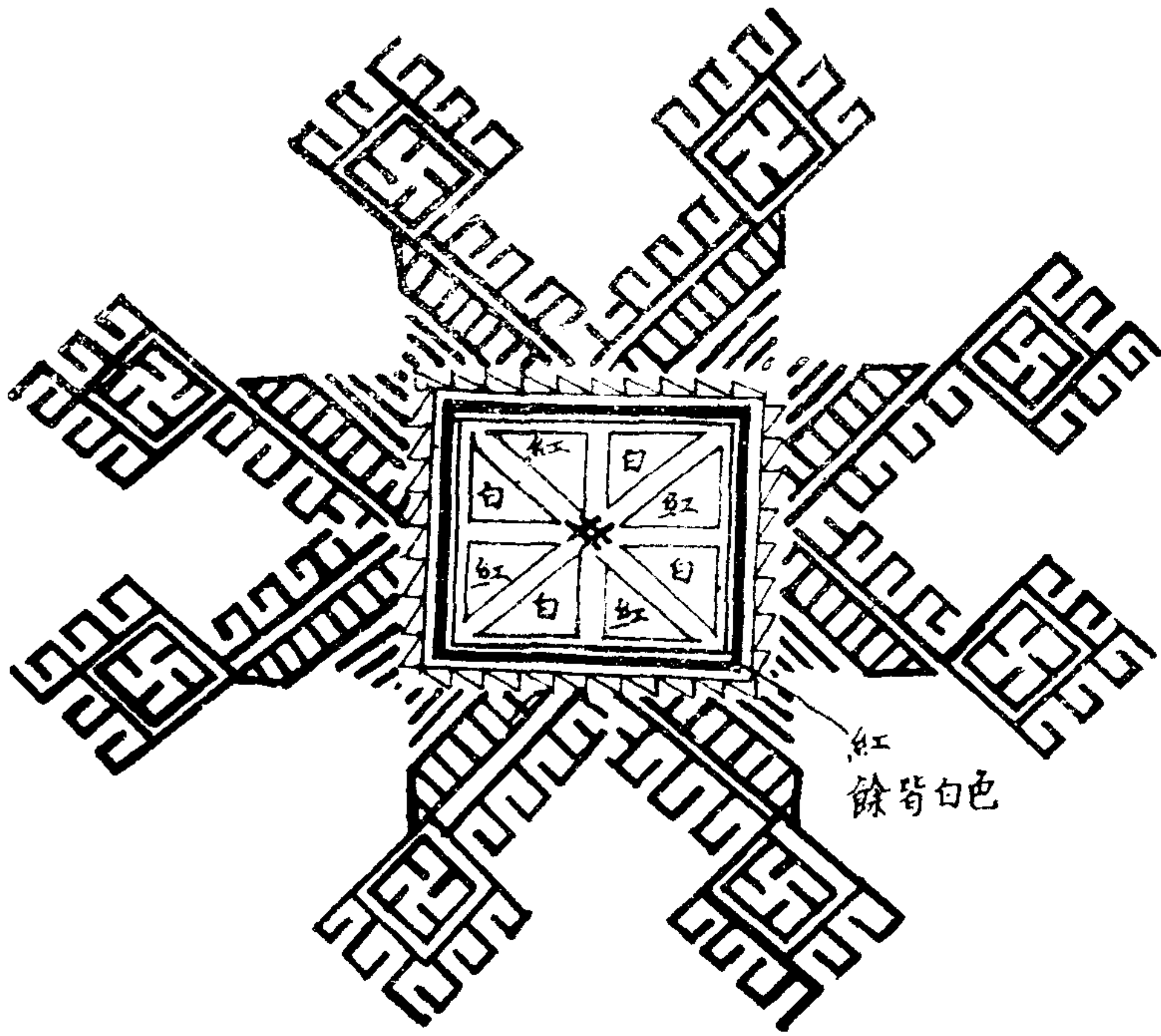
白

同上



豆腐架

ta-pəc-tzia



大花(女人帽巾中部)

tem-piaŋ.



紅或白

蜈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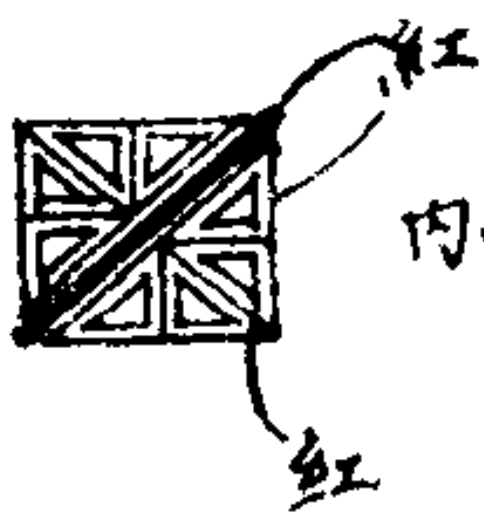
ts'əŋ-sap.



黃紅相間

鋸齒

dzieo-ts'ei



內面三角形像黃相間

?

tɕiep-fam-nom-iət-tɕ'itn



白
紅

斧尖

p'an-tsiem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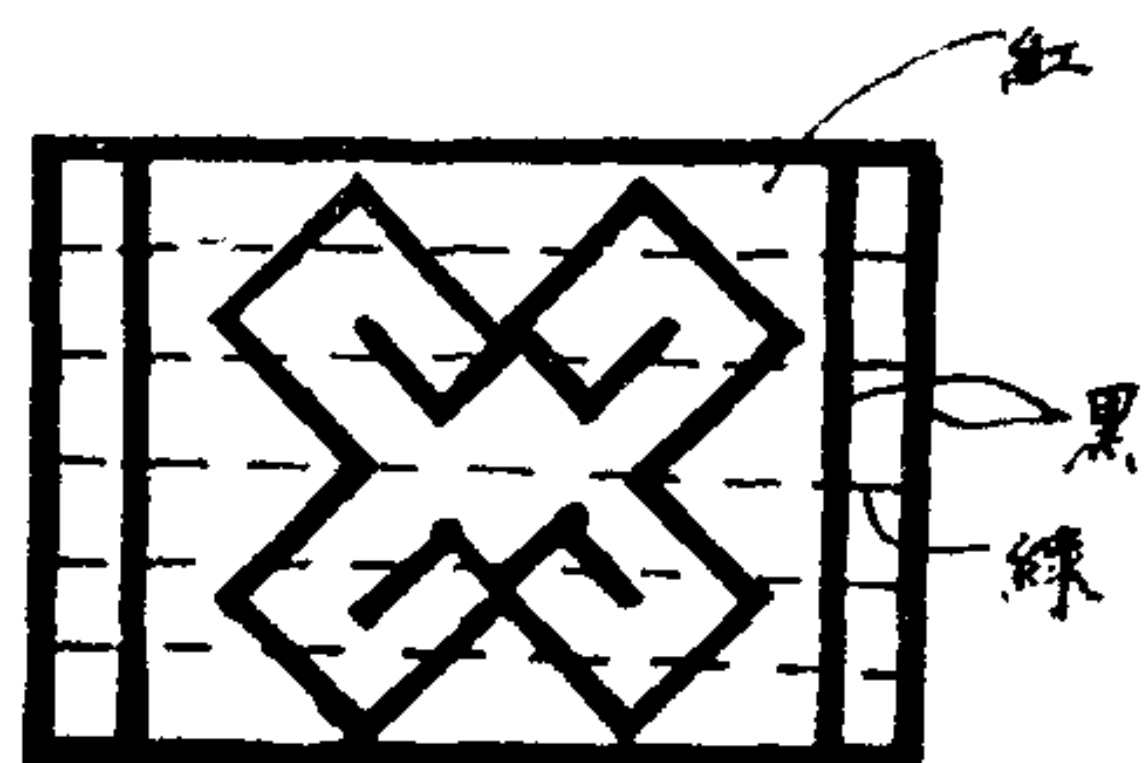
鳥

no?



?

nia.



虎嘴(只見於巫者帽帶上) toŋ-sien-tsui

註「瑤人刺繡，多為紅黃綠白黑五種顏色，繡於白色或黑色布上，故實際上只須綵線四種。其用色雖簡單，然配合得宜，亦粲然耀目。

花紋形狀如上列各圖，皆為『幾何式的』利用直線，平行線，方形，三角形，菱形等製成各種圖樣，然絕不用曲線及圓形，此為甚可注意之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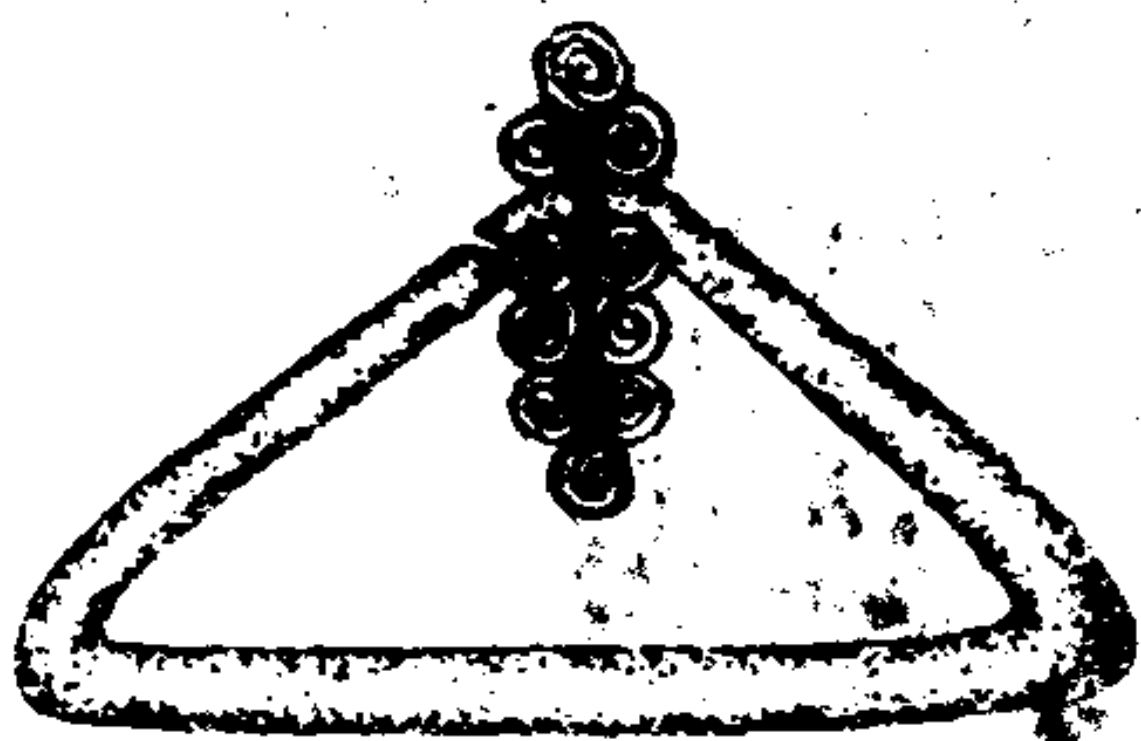
上列花紋，除少數不知其意義者外，多為象形者，其形狀與普通中國刺繡花樣大不相同。其中如卍，十，卍等，雖亦為中國所常有者，然其名稱迥異，故瑤人刺繡當別有來源。若能與他種瑤人之花紋互相比較，或更與他民族之花紋，考其同異，究其變遷，則不獨於瑤人美術上有所供獻，且可以考其與他民族文化上之接觸。於研究民族學上助益實多焉。」

瑤人所着之鞋，可分三種。一為布鞋，以青布為面而製成之，前作雙條鼻，略向上凸，前端甚淺，底頗厚，瑤人甚重視之，有保存至數年者，故其外表黝黑不堪。二為木拖，其式與廣州之木拖同，底厚一寸餘，笨重粗糙，趾帶因無膠皮條，即以棕製之粗辮代之，辮之兩端，以木頭釘於木底前端之兩邊。三為草鞋，其式與廣州全同。瑤人普通悉不著鞋。

瑤人於腰間或腹下，多懸有孔銅錢若干紐，其紐帶用紅青兩色線編成。

瑤人普通娶妻後，即帶耳環一對，娶妾後則帶耳環兩對，故在曲江桂頭等處，有視瑤人耳環之多少，以為其妻妾多少之標準者，實際亦不盡然，因金錢充足之瑤人，雖未納妾，亦帶耳環兩雙，且有未結婚前即帶耳環者。

註：「」……中為李方桂先生研究瑤人花紋之結論



搖 人 耳 環

搖山附近之漢人，固多相信搖人帶耳環之多寡爲其妻妾多少之表示，卽搖人亦有以多帶耳環而自銜其妻妾之多者。在荒洞南面附近之搖人趙順利，一日下午與吾隊之隊兵班長閒談，彼帶有耳環四只，自稱有妻妾四，已賣其一，現存者三。並云妻妾四人中，三人有外遇，吾信以爲真，後訊之屋主盤添心則謂彼言非是。余以語言不通，終不釋然。未久趙順利至吾等寓所，吾復訊之，彼答如初。後更訊之盤敬情，始悉其人性情不良，其所言欺僞不實。又搖人盤敬文，帶有耳環兩雙，吾訊其妻妾若干，彼答有四，已賣去其二，現存者二。賣去之一妻一妾（一在溪之對面，一在村之下面）共得銀一百八十圓。實則彼祇有一妻一妾，故現爲單身，與屋主盤添心之妻相姘識（盤因愛其妾，故由其妻與人相姘）。黃君季莊悉其詳情，責其不忠實，彼無詞置辯，始承認之。此皆以耳環炫其妻妾多之證也。

搖人裝飾，女人帽之尖角，像狗之兩耳，其腰間所束之白布巾，必將兩端作三角形，懸於兩股上側，係狗尾之形。又男人之裹頭巾，將兩端懸於兩耳之後，長約五六寸，亦像狗之兩耳，男人腰帶結紐於腹下，如上述之垂以若干銅錢者，像狗之生殖器。搖人相傳，彼之祖先乃一狗頭王，故男女之裝飾，均取像狗之意。

搖人男女，有帶手鐲者，其質或銀或銅，甚粗劣，悉買自墟中，男女均祇帶一隻，男左手而女右手。

搖婦之裹腿布，與男人同，用白布窄條，長約三四尺，寬約四寸許，束以紅帶。與廣西搖山搖婦用布囊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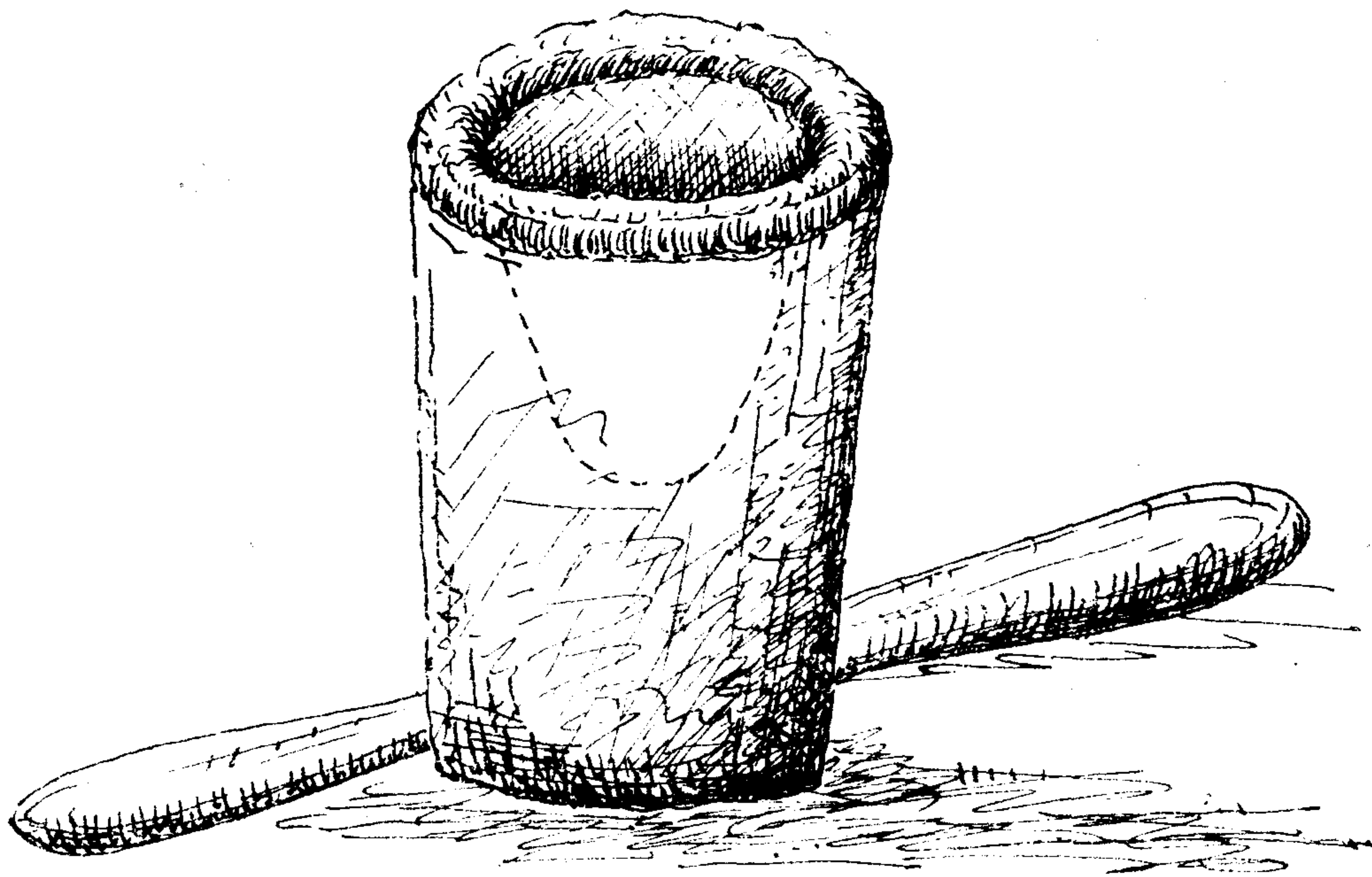
飲 食

搖人日食三餐，早餐在上午九時許，午餐在十二時後，晚餐在日晡或入夜。食

時置菜於竈或小桌上，亦有蹲於地上或停立於戶外者。早餐悉食粥，富者爲淨米，貧者多和以黃粟及玉蜀黍。午餐及晚餐則食飯，窮者多以甜薯，芋，薯芋等作午餐。

搖人種稻不知選種之法，浸種時即取倉中普通之穀粒作種。紅米特多，煮成之粥與飯，幾全呈紫紅色。

搖人食用之米粟，均於水碓中舂之。每日晚間，則見搖人負一橢圓形之小筐，內盛穀少許往水碓中易其擣精之米而歸，以供次日食料。然亦有用木製之杵臼以擣米者，此與漢人昔時所用之物同。



木製杵臼

搖人多擇山坡之肥沃處種玉蜀黍，收成頗豐，故每家有多至數百斤者。食法亦有數種，或擣碎而加於米中作粥，或磨成細粉和以糯米粉作米粿，此種米粿爲陰曆過年節之必需食品，更有一種食法，將玉蜀黍之顆粒在鍋中烤成玉蜀黍花，其形色如市上之花生糖，搖人小孩多喜食之。

搖人多栽芋，草頭坪之漢人亦然。余在搖練賴義發家，見烤芋一鍋，切成大塊，吾曾取而食之，亦覺別有風味。

搖人食用，除穀外，則以玉蜀黍，黃粟，甘薯，芋爲主要食品。大概穀與甘薯，芋，則種於田中，玉蜀黍，黃粟，則種於山上。

搖人有採蕨之嫩苗以作菜品者，此種習性，想係由古代人民遺留而來（姜君哲夫謂在皖北亦有食蕨芽者）。

搖人多喜食辣椒，烹調時皆和以少許，此種習性，有湘人風氣。其所種之蔬菜頗多，亦有種生薑者。

搖人於春季竹類生筍時，多取之以作菜，但搖山竹林雖多而大竹殊少，其最大者圓徑不過二三寸，味甚苦，吾隊曾購之以佐膳，經沸水煮後，漂洗歷一日之久，尙有少許之苦味。搖人亦有將竹筍用水煮後烤乾，留作他日食用者。搖山之竹其節甚短，與普通之竹異。

搖山溪澗甚多，故搖人飲料所用之水，悉以大竹破爲兩片挖去其節，連成水槽，用以引水入室，此與廣西搖山相同。惟其破竹水槽，無物遮蔽，苔蘚密生，雜草滿佈，蟲糞塵埃不潔之物落入其中，危險堪虞耳。

搖人嗜酒，量頗大，喜緩飲，故筵客有宴飲至半日者，主人則勸酒不休，並將廚中蔬菜，罄取以佐飲，甚有加菜至數次者。席終則主客俱醉，傾倒而散。

房 屋

搖人房屋，皆因地勢而建築，在較平坦地面，一連三間五間而至七間者；但山坡地面狹小之處，多爲二間或三小間，亦僅有一間者。彼等迷信門前不得有物遮掩，故絕無上下兩棟相連者，一村之中，其房屋橫列成排，可以指數。房內間壁，悉爲土牆，用木板者甚少。屋高約丈三四尺，簷高約七八尺。門用厚二寸之木板爲之，甚堅實。廳屋多在正中一間，前開一門，後不開窗。廳上靠壁處，設長檯一條，此外毫無設備。其他各間，前後各開一小窗以透光線。牆多以泥磚砌成，或搗土爲之，但較少。屋頂蓋以磚瓦及杉木皮。貧窮者以竹或木作架而塗以泥土，房間甚小，寬約一丈，長約一丈至二丈，亦有因地窄狹，每間尙不及一方丈。殷富者，多砌樓房，但甚矮小。

造屋時，亦有方向之選擇，測定屋向，手續甚多，惜未親見。在曲江所轄之荒洞村中，村長趙才金能操此術。

獠人住宅中，悉有正廳一間，上一隅設神龕，農具等均存廳內，簸米製飼豬料等工作，亦在其中。廚房一間兼作食堂，寢室一間或二間，貧苦者，廳屋廚房臥室悉在一處。

貯穀之倉，建於屋外，離家且遠，倉極矮小，倉頂蓋以磚瓦或杉樹皮，有兩間者，有一間者。每間約可貯穀四十餘担，外並無門壁，僅於倉板上貫一鐵卡以鎖之。其牛欄之門，用橫板將牛關入後，不用鎖與栓，一牛欄中，有牛至六七頭，約估其價，要值二百圓以上，然彼等並不防賊偷竊。獠人搬運木板往桂頭時，熱則脫衣置路旁石上，返時取之。作工之獠人，或將衣服掛樹上，離之遠去，亦鮮失竊，夜不閉戶，道不拾遺，豈此之謂乎。

廁所在室外，大僅容身，高不可仰，有門者甚少。獠婦在廁所內大便，下體悉露，彼亦不隱避，且時與廁外之獠人談話。

豬欄亦在室外，離屋較近，因便餵養故也。欄爲一長約一丈寬約五六尺之矮舍，四壁及屋頂，俱無孔隙，以橫木板作門，糞溺積於室中，臭氣特烈，不可以近。

獠人所用之坐橈，可分三種。一爲單人坐橈，長約一尺，高一尺許。一爲長橈，長六七尺，高尺五六。一爲將整樹之一段，上下削齊，高約七八寸者，此種坐橈，多於廚房內及工作時用之。兩人坐之長橈較少。

食棹多用架棹，連脚者極少，便於搬運。棹面亦有方圓兩種。

廚中之飲水，鮮貯以缸，用樹幹一段，鑿成長方形水池，長約三尺許，寬與高各一尺三四（以樹之大小爲度），使竹槽所引之水，流入其中，滿則溢出，自池底之溝中流出室外。水池貯水之量，約一擔餘，因其自來水槽，源源不絕，故雖人多之家，亦無罄竭之虞。

衛 生

獠人房屋未嘗掃除，灰塵穀殼，隨在皆是，天雨則上漏下濕，幾無立足之所。

其飯食器具，莫不髒垢層積。床榻係木板數塊，薄鋪稻草，以木爲枕，鮮用蚊帳（間亦有用蚊帳者，一日余赴草頭坪採集，見梅村趙才金之耕種室中，有一藍色蚊帳，張於榻上），被褥不加洗滌，蚤糞玷污作灰褐色，天晴時曝矮屋上，向陽捫蝨，血跡闌斑，棉絮灰黑如破網，一蝨蚤之良好巢穴也。衣色尚青，藏垢納污不顯其形跡，皆光滑如獸皮，實則徭山雨量豐富，溪澗繞屋舍而流，曾不知利用泉水一洗除其積污陳垢也！

徭人食料多不講究，瘟豬死牛亦所不忌。每逢墟期，場中病死之豬牛肉，專以徭人爲主顧，且高其價。竟有第一墟期未曾賣完之肉，保留五日，至次期仍將售與徭人。

徭人飲酒之食臺，似廁所之板，酒罐底下之火灰，附於食臺上，並不拭去，污濁不堪入目，彼等飲食談笑，箸上黏灰帶菜，其狀至樂，不復辨及其爲灰爲菜矣。

吾等出外探察時，每因路途過遠，不得不借徭人炊具煮飯，因其污濁太甚，必洗滌多次，始行取用。鍋碗尚易洗淨，惟食箸漆，無法可洗，且兩端多燒成缺刻，長短不齊。吾等在外用膳，輒於山中斬細竹幹兩段作箸，於不得已時，借用徭人之筷，惟有刮去其外層而用之。

徭人年齡較老者，頸項多生贅瘤，男女皆然，吾於各徭村均見有之，曾與李方桂先生研究此事，或係高山居民，食物缺乏鎂素之故。

徭人自幼即飽經寒暑，且終年勞動，體魄甚強，患病者甚少。偶不幸而發生疾病，極少醫藥診治，多求巫以驅鬼邪，其死於巫者，不知凡幾矣。

徭人不種痘，若村中發生痘症，彼等則相率而遷往他處以避其傳染。

徭人亦有老而健康者，吾等所居之附近，有一徭老，頸前垂一大贅瘤，背曲而頭俯，髮蒼白，年八十三（係荒洞甲長趙才金之父）尚能往山中砍柴，肩負小柴捆還家。

『拜王』 『身』

徭人有『拜王』（小登科）『度身』（大登科）兩種儀式，其舉行之期，多在夏曆十一月。『拜王』『度身』必請巫者作法，拜王需時三晝夜，不齋戒。『度身』需時七晝

夜，延二十四個師爺作法。『度身』之人，需齋戒四日，僅食豆腐，但可飲酒。作巫事時，建一極大高臺，親朋村隣，均須請來飲酒，用費需銀數百兩。又在『度身』期間，遇天降雨，則以爲吉，其意以其誠心感動天神，特降雨以答之也。若有雷聲，則爲不祥，故行此儀式，必在冬月無雷之時。且瑤人迷信極甚，對於『拜王』『度身』日期之選擇，不知費却幾許艱難也。

『度身』爲瑤人一種極大典禮，或稱之曰『大登科』意謂『度身』之人，其知識本領皆因之增進，能爲村人所重視，爲村長者亦皆必曾『度身』。死後，其靈魂可登天堂，亦以天堂爲極樂處也。在『度身』時所用之大宗食品，如豬肉，酒，米等，多係村中近隣及親戚等所贈送者(互相餽送)。此七日巫事，須肉至一千餘斤，一，因師爺(?)之報酬，計二十四師爺(大師爺每人二十五六斤，小師爺十斤或二十斤)須肉三四百斤；二，臨時食用，因行此大典時，村中瑤人悉數往觀，或祇圖一飽，或助理事務，七日之久，共需肉六七百斤。據瑤人云，『度身』一次，酒需洋百圓，肉需洋四百圓，米需洋一百圓，豆腐及紙需洋一百圓，謝師爺洋百圓(即工銀)，共需洋八百圓之譜；但米，酒，肉三者，皆係他人餽贈，故有二三百圓即敷用矣。

吾等之屋主盤添心，蓄豬一隻，重約百斤外，吾曾請彼售與採集隊佐膳，彼謂此乃冬季(十一月)餽送親友『度身』之品。然此豬養至冬季，約重二百餘斤，可值銀數十圓，詢以送禮何須如是之重，彼云禮尚往來，『他送我，我也送他』。此因彼昔年『度身』時，某親友送彼以多量之豬肉，適於今年預備『度身』，故彼特蓄養此豬，以備餽送之用也。

『度身』時，最奇特之舉，爲『開天門』中之『過刀山』其法以瑤刀若干柄，固定地面，刀口向上，各刀距離相等，恰合一步。巫者作法後，師爺引導『度身』者，赤足步行刀口上，往返若干次。吾謂此得不傷足？答，有師爺法術，不致傷足。此殆由於山中路徑嶙峋，石礫尖削，間有銳鋒，幾如利刃，瑤人終歲履之，不知繭厚幾許，巫者即利用此點以售其術。

瑤人『度身』時，巫者用寬長九寸，七寸之白紙，寫榜文一張，貼於大門外東面牆上，並蓋有印信四顆。其文訛誤百出，不可卒讀，茲將全文照錄如下。

『北極驅邪院醮壇內給出關糧公牒一道

玉清正教元始天尊符命告下壇令出入兵馬諸位軍糧整存壇割守護家堂壇越皇民有護請行將星奉行出入飛報廣東廣西廣南廣北各處一百二十餘廟鬼神王各一撥差兵將整糧斗(疑爲料字之省筆)馬草聽候代等弟子盤法錢盤法作勅授玉皇律令帶兵出入治瘡救病打邪不得有悞

一撥差兵將打整糧料千萬餘傾(疑頃字之誤)

一撥差兵將吏臨壇聽令授勅接三戒弟子盤錢五郎(獠人凡稱人某郎必省去名字之上一字死後亦同)盤作一郎行持治瘡

一撥差兵馬將吏臨壇迎接 一撥差兵請州社廟猪牛茶酒欽聽候陽間祀(亦作祝)典各行迎送到壇 天下廣南等處社廟各各尊守鎮(當作整?)糧料馬草聽令授勅弟子盤錢五郎，盤作一郎出入治瘡打邪不許違誤如有不遵帝令仰差當日奏使功曹賈奏

金闕玉皇門下依律除斬後奏施行 天將先(疑落奏字)後斬毋得容情所有

壇司須至出給者右仰牒下 本壇功曹準此

大清皇上己巳年十一月初一日給

本壇糧料牒 右恭叩

三清玉帝高真證盟】

獠人男子，無論年齡長幼，結婚與否，既經「拜王」之後，皆可「度身」。獠女須到相當年齡出閣生子後，乃可「度身」亦有不經「拜王」直接「度身」者，此與男子稍異之點。女子曾經「度身」者，生前可享榮譽，死後可由巫者「開天門」送登天堂。已「度身」之獠婦，死後稱「娘」，如「盤氏幾娘」，未「度身」者，則祇稱「者」如「趙氏者」。

婚 姻

獠人同姓可以結婚，余等之屋主盤添心所娶之妾，亦屬盤姓，據云，係前三年所納，乃同村盤敬情之妹，身價銀一百四十圓。

獠人同姓雖可以結婚，惟至親者不能結婚。

獠人娶妻，先請媒人與其母女議，議定，須送猪肉二百斤，銀百五六十圓至二百圓作訂儀，少者亦須猪肉八十斤，銀六七十圓，然後請人卜期迎娶。

搖人定婚用媒人介紹，謝媒時，除禮品外，還須送銀。盤添心娶妾，其謝媒洋四十圓。

迎娶之日，新郎在門外佇立，因搖山路途甚險，不能乘車，亦不能坐轎，新娘則偕同兄弟姊妹等，持傘步行至男家。

將進男家之門時，男家已先請一巫者在門外斬雄雞一隻，新婦入門，與新郎並立於神位前，男左女右，同時巫者代為喃語敬神，男女於神前共食，並互飲糯米酒一杯，然後新郎新婦同齊拜跪，拜畢，女人即入室，於開筵時，亦出外陪賓飲酒。

聞搖女出嫁時，送嫁者尚有十女郎，號稱「十姊妹」然余未之見。

搖人結婚之後，其妻在男家居住一月即返母家，與漢人女子結婚後經過一月之「回門」禮同。但搖女回母家後，可住一年，其夫亦可至其家與之同宿。

搖人多早婚，屋主盤添心，八歲時其父即為之娶妻，彼現年僅二十五，其妻已三十餘（彼自不知其妻之年齡，云大概有三十一二歲，想係定婚時不用庚帖也）。彼之大女現年十五歲，則彼在十歲時即生子矣。彼於二十二歲時娶妾，其妾現年二十二。

搖人娶妻耗費特重，故無資財者悉不得娶。據云，娶妻時須設備酒食，親戚多者需豬肉三四百斤，少者亦需一二百斤。女方家面之送親者至少十餘人，多者至二三十人，須在男家居住兩日兩晚或一日一晚。女家父母對其女不給嫁奩，所有耗費，僅三十餘圓耳。

搖人結婚時無特別服裝，男人纏白頭巾，女人戴橢圓形帽，惟男女各加紅布一段於肩上，以表示為新夫婦。

搖人娶妻以金錢為標準，錢愈多則所得亦較美好，最好者須二百圓。搖人趙才興年近四十，因無資財，尙未娶妻。吾等詢搖人以生男生女孰為中意，答以得男為歡喜。以此觀之，重男輕女之習，亦與漢人同。

搖女出嫁對於其年歲有一種習俗，雙數之歲，例不結婚，每在十五，十七，十九等單數之歲行之。

搖人娶妻曰「禿燠」，吾與相識之搖人戲語，請其代覓一搖女為「燠」，彼答云：「黃牛不為水牛燠」，此語堪發一笑，然亦可見搖人不與漢人通婚姻也。聞亦有將搖女價賣與漢人者，未審確否。

徭人多以子嗣爲重，無子卽納妾，吾等屋主，卽其一例。

徭人對於其妻之父母之報答，於結婚後年節送禮，其期三年。禮品爲雞，鴨，豬肉，火炮等，三年後則免除矣。

徭人亦有養女招郎者，其招郎後所生之子女，以其妻之姓氏爲姓氏。

徭人多有姘他人之婦者，但其婦亦可與他人姘。

徭人夫婦不和者，其夫可將其婦價賣之，此種風氣甚盛。徭婦姘夫者亦多，但多係其丈夫所棄置而不理者。此種婦人，且可公開姘合。若係其夫未棄而甚喜悅之妻或妾，有他人秘密與之姘合，經其夫偵知，則必遭毒打，甚有將其妻或妾所姘之男人殺斃者。

徭人有叔嫂合房者，吾等居處之前面，有一徭嫗年近半百，據其長子言，伊父已死十年，而其弟剛八歲，此卽係該婦夫死後與其夫弟合房所生者。一日，其長子因事在家口角，大肆暴嘯，並持徭刀擬殺其母之姘夫，經吾隊隊兵勸解始已。

徭婦生子後，一月不得入他家之門，須在家休息而停止工作，食品以紅棗，雞，雞蛋等爲主，並在山中採藥一種，煮至極熱而食之。徭人生子時，送禮物者，僅其親屬及徭婦之母家親戚等，村中近隣，不送禮品。所送多爲紅棗，雞，雞蛋等物。遇難產而死之徭婦，將棺扛至山頂，架乾柴若干擔燒之，但不將死者之臉燒爛。同時並請巫臨場作巫事，此事極鄭重，且費用甚多。徭婦難產者極少，因其平日操作最勤，筋肉強健故也，聞在若干年以前，大粗坑有一徭婦，因難產而死，曾用火葬。

徭婦生產時，除男人料理外，亦請穩婆接生，酬以紅棗雞蛋豬肉等，不給銀錢。

徭人嬰兒無睡窠，生下未久，徭婦卽用布將嬰兒包裹，直負於背，以長條布巾二，一束其股，一裹其頭，束股者紐結於胸前，裹頭者，則紐結於其頸前，嬰兒在包裹中，睡與醒均不置理，年較大者則不裹巾。

喪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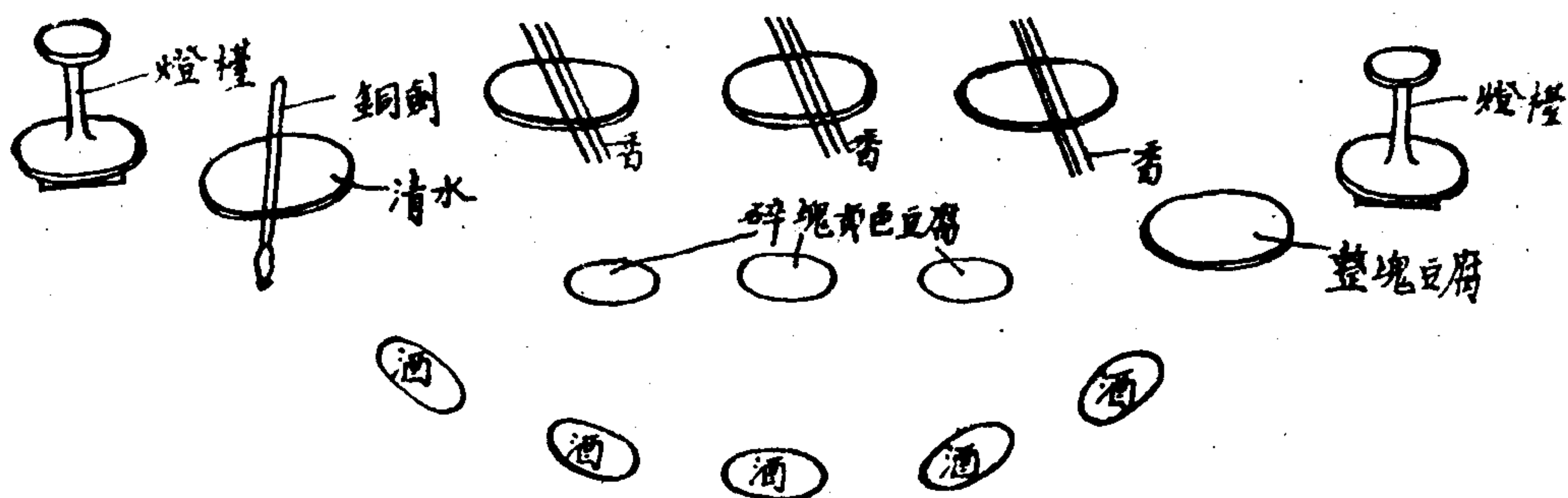
荒洞趙才金（村長之一）爲其妾治喪，余特往觀，茲將所見，略記如次。

喪宅大門之外，斜豎未除枝幹之竹二株，用青布白布兩段，長七八尺，一端繫於

竹上，一端由門上方之角引入而紐於門角內之繩上，成一直線，東面爲青布，西面爲白布，用以迎神，神來時，則由布上入室內。

廳之東隅，置一方檯，檯上飯二碗，碗內各插竹棍兩根，長約四寸，蓋死者有二子，各奉飯一碗也(若有三子則用飯三碗)。飯碗前置空碗一，上擱燃香六根，此與漢人之靈位相同，但不設靈牌耳。檯旁有大罇一，可容米二三斗，瑤人弔唁，咸以一碗，滿貯白米爲禮，此罇卽用以盛米者，罇口蓋一小瓦壺。

廳之上面與神龕近處，置長檯一條(長約六七尺，高約二尺餘寬一尺有奇)檯內木壁上，掛紙畫神像七幅，東西兩旁壁上，各掛神像三幅，巫者(彼自稱爲『茅山教』)。云，居中三像爲『靈寶，元始，道德，』又四名爲『盤王，岳王，龍王，西岳』西面之三幅僅知其二，名爲『張李二天君』，餘未詳。長檯上又有大碗三，爲擱香之用。又小杯八個，其三盛茶葉及豆腐，餘皆盛酒。東有碗一，置整塊黃色豆腐。其西亦有碗一，滿盛清水，碗上放有長約五寸之銅劍一柄。燈檯二具，於燈盞中，各燃如豆之光，爲明瞭起見，特更繪出其檯上佈置簡圖：



『檯上簡圖』

神像前以長竹籤七八條，懸白紙大榜二張，中隔二尺許，榜上猶書有大清國字樣，榜內向，與所掛之神像相對，於每榜之前，懸長約二尺寬二寸許之白紙條數十，其上各書七字，若對聯然，(均經黃兼善君抄錄)。

巫者多係瑤村中之甲長，或粗識漢字之瑤人，有普通巫及主巫之分。普通巫著瑤人之常服(前後有方塊花紋)赤足或拖木屐，下體著一青布裙，裙之下緣，以紅綠線繡成稍稀之花紋。帽用青布製成，繡紅線花紋極多，以長青布帶(長84吋寬2吋，兩端長12吋，稍寬，兩端滿繡花紋，並綴絨球二十二個)束帽，兩端懸於頭後，帽上

亦綴若干成條狀之紅絨球，帽頂綴合處如屋脊，高寸許。主巫除普通巫服外，更著馬褂式之紅衣。作巫事時，有兩巫各於額上以白布巾纏紙畫神像牌位一，其神像有紅白之別。

巫者所用之器具爲巫杖一，名爲 piau la' do, 長二尺餘，有龍紋，下端尖銳，上端作圓球狀，銅鈴二（與學校所用之鈴相同）銅鈸一對，竹兜卦一件，牛角一個，小銅劍一柄，大銅鑼二個，及手抄之巫書多本。

巫凡六人，每作巫事，由兩巫並立長檯前，作跳舞狀，一巫在旁喃喃作語，或執手抄之巫書朗誦。有時大門外亦有兩巫與廳中之巫同時跳舞。

巫者跳舞，方式甚多，最普通者，兩巫對立，兩手左右擺動，一手持銅鈴，身體復左右旋轉，同時一人向左，一人向右，方向相反，約十分鐘後，兩巫位置互相調換（東西相易）每舞經兩次之調換後，即行結束，調換與結束，每次時間相等。

巫者作巫事，亦有節目，茲分記如次：一

1. 拜四方，巫者於廳之正中設一圓檯，檯上置一燈，燈前一大碗，上放燃香三根。兩巫者（不著巫衣）一擊鈸，一擊卦，圍檯而揖，或對揖，或相背而揖，或並立而揖，稱爲『拜四方』又名串神，（與道教之請神相同）。

2. 跳神 (la? mien) 巫舞，用鈴。

3. 接神 (chi seng) 舞。

4. 跳糍粑 (la? jiu Chiang) 一人持鈴，一人持杖舞，後僅持杖者舞，舞畢誦詞。

5. 勸酒 (k'uen ti) 桶上有籬，上有糍粑及酒杯六個，一巫持小瓢向六杯內輪流滴酒，同時與一巫者口中念詞，勸畢，焚紙錢 tsei tsam 紙馬 tsei am（有黑印者）。

6. 脫衣 (dun teng) 巫舞，（用鈴）吹角，請神，敬茶神前畢，巫者除衣，飲食休息。

7. 開天門 (k'uai lung kung)（即送魂入天堂）趙才金之妾，生前曾『度身』。搖俗凡『度身』者，死後得『開天門』登天堂。門外立小竹，上作圓籃式，內有紙錢，巫舞，吹角，噴酒籃上，主巫更衣，手持巫杖，緣梯登屋頂，取去屋瓦三條，長六七尺，光線從露天處射入，俾死者靈魂由此透光處出而升天堂。巫者於露天處垂立布

一幅(及紙一幅上有金童玉女像)名爲橋，Chiao-di，上天用。主巫由屋上隙處擲下紙馬及法牒數道，木印一顆(文爲大上王姥勅，牒文上皆用此印)屋內巫焚紙錢紙馬法牒畢，將灰及印，同以白布包裹，以竹送給屋上巫，巫誦詞良久，吹角，鳴鑼，放鞭，其二子向幡(以白紙製成，與漢人死後之出魂紙同置米處)跪拜二次，主巫復將『灰包』擲下，屋內巫即將親友等所餽米傾入鑪內，喃喃作禳。主巫留屋上歷一小時始循梯下返，立於廳中方檯之側。

巫者將親友等送禮之白米傾入大鑪後，主巫取一簸箕，內盛浸濕之穀粒七八合，隨持搖刀一柄，割穀爲二份，喃喃約一刻鐘，即以刀將穀粒之一份刮入盛米鑪中，命其助手，傾他一份於大門外，謂爲死者所帶之糧米，並於鑪中燒法牒一張，香一柱。

8. 藏身 巫者於廳中仰置大鑪一具，內放搖刀一柄及白布『灰包』牛角等物，即屈身喃喃指畫久之。鑪旁更置一橈，橈上放水一碗，巫者以兩手在碗中作法三次，兩足時進時退，若合方式，巫書所載，名『藏身法』。

9. 驅鬼 兩巫在廳中跳舞，主巫取搖刀一柄，立廳中喃喃誦禱，以刀柄在長檯上之東西兩頭各敲三下，乃舉刀遍赴各室，作逐人狀，繼立於大門限上，若驅人於門外者，並時以刀相向，如是者三次，並潑法水，碎其碗於門前，擊鑼，鳴角。

10. 出喪 巫者之助手擔米鑪及碗(親友所送，皆不取回，棄置墳前)送葬者僅二巫，挑米鑪及碗等者一人，埋墳者三人，(因棺已移置山上，故無扛棺者)其子媳及孫輩均不往送。余與李方桂先生尾之，搖人咸大笑，葬處在山麓，時大雨傾盆，余著木屐，遂止於山下，同行之二巫亦留此處，余等遙見一人將蓋棺之杉木皮二塊揭去，另一人以鋤撬開其棺之下端，一人手持『灰包』擲入棺中，執鋤撬棺者，隨取鋤挖土掩之。葬畢，置米鑪於墳之東隅，碗則悉數堆於鑪旁。更以出棺時導路之木斧二柄及木棒四條，插立墳下。與余等同留之二巫，一望空遙禱，一吹牛角，並同時焚紙錢一束。

送喪返，主巫於距屋不遠之田塍旁，呢喃咒語，其地置酒五杯，燃香一柱，短竹一節，內貯清水少許，白布一小片，謂爲送死者之靈魂云。

11. 謝勞滿堂神 (ti lu man tong seng) 一巫在神龕前跳舞，有雙足跳，單足跳及各種姿勢，躍數次後，取小銅劍置左脚，舉足踢之入神龕中，乃畢。

12. 送神 (fuang seng) 送神時，其舞蹈之轉旋，殊有趣味，法爲兩巫相對，兩手分開，同執巫杖之兩端，同時二人向廳前俯仰而轉旋，抵大門壁，以杖觸門而止。如是者三次，然後將廳所懸之白紙榜及白紙條悉扯下，並取白紙數十張製紙錢同燒之。復於神龕前喃語約半句鐘，燃紙錢少許，此舉甚似道教之『安家神』。

獠人所燒之紙錢，不鑿成錢式，先將白紙摺成寬約一寸之窄條，以手微裂其一邊，每裂口相距約二寸，燒時，由裂口撕開而焚之。巫者另有一種，名爲『紙馬』以白紙條長約一尺二寸，寬約二寸餘，蓋巫者所用印，印紋黑色。巫者亦用法騰，但甚少。

巫者對於喪家，似負有責任者，『謝勞滿堂神』未畢，時已夜午，喪家皆就寢，廳中僅留幫忙者數人，巫者數人，雖阿欠頻仍，而作事不輟，至四時許始畢。

此次趙家喪事，共費洋五十餘圓，因該婦曾生三子(現存二殤一)生時曾『度身』，其夫又爲村中甲長，於獠人中頗有地位，故禮甚隆重，若其他未生子或未『度身』之婦女，死後費用，僅須十元或十餘元。

獠人吊唁來者，喪主皆款以酒食，所食爲豬肉，黃豆，豆腐，辣椒湯等，彼等大飲其酒，每人且帶肉三塊而歸。

獠人死後，其子孫亦帶白布爲孝，但不穿孝服。

此次因趙才金適同黃君季莊赴廣州，其子先將死者之棺抬至山中掘孔放入，祇未掩土，故出喪儀式亦稍異。後盤添心之母死，一切喪葬儀式，由黃君兼善觀察記載，茲特節錄如次(以下黃君日記)。

『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往盤添心家觀喪禮，死者之棺，放於廳之東隅方檯之後，棺旁紙幡一，長二尺餘，其他一切佈置及巫者跳舞等事，與前次趙才金之妻死時所見者無異。

下午二時許，見十數獠人由屋內將棺抬出。棺不加釘，祇以棕繩及獠人日常所用頭巾腰帶等束之。棺上粘有紅紙及白布，出門後，擇空地架棺於兩橈上，斯時鑼聲大震，鞭炮隆隆，一穿紅衣巫者，執幡及牛角在旁來往作喃喃語，另有兩獠人，執鉞繞棺，作各種旋轉舞，並在空地以刀刺殺一豬，取生血數碗，注入米罐中(親友等贈死者之米貯入米罐)以敬死者，(據稱富家皆殺牛，無牛者亦可以豬代)。

三時出葬，其家中女人哭甚哀，男人則否，抬棺不用車，亦不用木杠，祇十數人舁至肩上，徐徐而行。啓行時，一瑤人拋穀棺上，一瑤婦以傘遮護棺頭，直至上山，無時或離。棺既抬起，兩瑤人先導，手執竹木製之斧斤棍棒，且行且擊，殆替死者開路之意，次其後者爲孝子，披髮裹白頭巾，手執白紙及燃香一束，沿途頻回首向棺屈膝拜，最後則係打鑼鼓者。

出葬時，家中子女多不赴葬地，亦無親友往送。至葬所將棺停下，取棺面白布擲入棺中。揭棺時尚見死者面目未腐，並見其頭帶雙角帽，一瑤人執生鷄一隻，繞棺一週而後殺之，繼則鋤土掩埋。隨去之紅衣巫等，均在山下(不至葬處)置碗及酒於地上，口作喃喃語，並吹牛角。葬畢，以石塊及樹枝豎墓旁，開路之斧斤棍棒等亦插於墳之下端。孝子俟葬畢乃返，不祭拜。未幾巫者喃喃語畢，收檢酒碗等物，鳴角數聲而歸。

瑤人死後其子嗣亦舉行迎七喪禮，直至七七爲止(俗如漢人)；但其舉行時不在白晝，而在晚餐後八時。亦不上墳，僅在廚房中之牕櫺下，設一棹，明燭焚香，陳列棹上，外臘肉一方，黃豆一碟，酒五杯，箸一雙，燃燒紙馬等物，惟不用飯。並請巫者坐於棹旁，喃喃多時，誦畢更讀譜諫式之『家先冊』一遍，其禮遂終。

瑤人死後其子孫皆頭纏白布，嫡親屬亦然，表示帶孝之意。直至出葬後，返家舉行送神禮，撤去紙畫之神像時，即將白布除去。瑤人必行遷葬，在死後三四年行之，至遲不得過五年。在未改葬期間，新年不得貼紅紙春聯於門首，亦不貼藍色或白色之對聯。瑤人死後，其子孫等蓄髮一月，俗與漢人同。

出葬時所以用一女人持傘掩罩棺頭者，意係遮蔽死者之面，以免日光曝曬。執傘之女人，多係死者之親女，無女則子代之，無子則孫代之，若死者絕無嗣人持傘，則由嫡親屬代之，他人不得越俎。』

掃 墓

四月三日上午，吾等探察薯蕷坑。於途中見瑤人攜鑼鼓香帛紅布花紅等物掃墓，婦女小孩亦與焉。又有數瑤人以鋤修補墳墓及鑲砌周圍之岩石。迨返，遙聞

吹角之聲，及經上午所見之墓時，見一赤足巫者，身著青色巫服，頭戴紅球冠，在墓前喃喃咒語，地上木卦一對，用辨吉凶，前所聞角聲，即巫者用以招致鬼魂者，蓋挖補培修，於龍神及鬼魂有所驚動，事後須請巫者安之也。

瑤人占卦，亦分陰卦陽卦神卦三種，三種之中，各有區別，與漢人道士等求神用卦之意相同。

瑤人掃墓，以糯米糍粑爲必需祭品之一。

四月七日上午，余見居室對面之屋中，有數瑤人圍集一處，其中一人以杵擣白，近前視之，知其所擣爲糯米，擣後置大竹筐中，作成糍粑，外裹以黑芝蔴細末。隨從余等之隊兵某，亦在該處，一瑤婦給以糯米粑兩枚，嗅之頗覺香氣撲鼻，因其色黑如牛屎，終不能下咽。窺其室中，見有小竹籬二只，其一置大酒罈，其一盛糯米粑，豬肉，火炮，蠟燭，香帛等物，余以其爲禮物也。詢隊兵始知該屋瑤人今日將赴遠方掃墓，其所担之物品，悉供祭祀之用，並云祭祀之後，與祭者即於墓所就祭品大嚼，醉飽而後歸，或不能冷食者(如豬肉)則分之以攜歸焉。天近晚，村中瑤人多集合歡呼，喧囂殊甚，尙有舉火登山掃墓者，至夜深始息。

瑤人掃墓歸後，以香帛臘肉熟肉等及酒若干杯(祭若干個家先——即祖先——即用酒若干杯)陳設神龕前致敬，並請巫者禱告神前一句鐘許，乃燃燒手裂成段之白紙，並燃放火炮，然後會餐。

余曾往觀一家會食，見其廳屋中設圓桌二張，桌上各陳豬肉數大碗，有和香料者，有和辣椒者，此外有黃豆一小碗，十餘瑤人圍桌而食。廚室中另設一臺，陳列蔬菜與廳屋中者悉同，乃爲瑤婦所飲食者。隊兵觀察來云，桌上之肉，均係各人自己帶來，祭後則較親近之兩三家合共煮食，故食時或兩人同食一碗，或三人同食一碗。瑤人豪飲，天已入夜，而其猜拳之聲猶震耳鼓。

掃墓在清明節左右，但無定期，節後旬餘猶有專辦祭事者。

瑤人之祖先，皆載於冊，式如家譜，吾等之屋主盤添心，家藏兩本，均係手寫。屆掃墓時，取出查閱，並將是日所祭掃之祖先名，書於掃墓紙上。茲照抄其冊上記載如下：

第一冊

封面上

當中一行有『乙卯年孟冬月廿二日家先書』十二字。

左邊另一行有『盤得金號記』五字。

書內全文如次：

安衫盤法章鄧^{*註一}（據云卽鄧字）尾有

盤文二郎 趙

如得盤法行季（閱二冊再比較之，疑爲李字）氏先

富周盤贊三郎 趙氏一娘

承味盤法如 鄧^{*}氏二娘

贊選盤法選 趙氏二娘家先

有青盤問二郎趙爛娘家先

出（閱二冊知爲云字）信盤連三郎趙氏娘家先

貴巽^{*}（閱二冊知爲莊字）盤法香鄧^{*}氏者家先

龍水盤法濕盤氏者家先

盤定二郎鄧^{*}氏一娘家先

如得盤法衫趙氏者家先

盤貴芾^{*} 家先

龍一郎^{盤氏一} 二娘家先

盤憲（閱二冊疑爲應字）一郎鄧氏一娘家先

盤得五郎盤氏二娘家先

盤得乃

盤端坦

盤標^{*}（詳第二冊）養

外祖家先盤通一郎盤氏一娘

第二冊

書面本文前一頁，有兒女長大行孝順歌一首，歌云：『左邊濕了右邊睡，左邊濕了母眠千（或卽乾字）若是兩邊都濕了，隻手抱兒腹中眠』本文之前有『開家先冊

名」五字，

本文如次：

安衫法章 鄧(鄧字下同此)朱油家先

盤文二郎 趙氏二娘家先

如得法行 里氏者家先

富周盤贊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承朱(讀妹字音)法於 鄧^{*}氏三娘家先

有清盤問二郎 趙氏^四_六娘家先

云信贊選法選 趙氏二娘家先

云信盤連三郎 趙氏一娘家先

貴莊法香 鄧^{*}氏者家先

龍水法濕(原本濕^{*}字) 盤氏者家先

承永盤定二郎 鄧氏一娘家先

安得法衫 趙氏者家先

安得法貴 家先

云有盤龍一郎 盤^{*}鄧^{*}氏^一_四娘家先

子定盤應一娘 鄧^{*}氏一娘家先

子六盤六五郎 盤氏二娘家先

盤得乃盤得坦盤棟(讀遼字音疑即棟字) 養

外祖盤通一郎 盤氏一娘家先

得聰盤金二郎 家先

得金盤天三郎 家先

趙堂盤清二郎

敬三盤法流

盤味(讀妹音)撇^{*}(讀嘴字音)

註一 凡有*符號者，均係搖字。

天... 一册

敬 神

獠人亦敬神，但神龕內無木偶神像。其神龕不設於廳之正中，而置於廳上之東隅或西隅，書吉祥語數聯，貼於龕內，或於正中貼一神字。祭時無香爐燭臺等祭器（香橫擱，置於一空碗上，燃畢，即去其碗，燭則插於龕上木縫中，無定所）。

一日近隣一獠人敬家神，其儀式於神龕上燃香燭，祭品則為臘猪肉一塊，盛於盤中，小塊鮮肉一碗，豆腐一碗，酒五杯，悉置案上，一獠人對案立，喃喃禱禱，約四十分鐘，隨用卦占吉凶，一小孩在旁擊鼓，至該獠禱畢而止，終則燃放鞭炮，並焚燒紙錢一摺。

自草頭坪至荒洞，路僅十餘里，有廟宇四所，皆在路旁，一在草頭坪賴義發之對面，一在草頭坪上山嘴，一在梅村下溪邊，一在荒洞出口處，各廟多係大廳一間，內築一長條土臺作神龕，供木偶神像十餘（內有一紅臉者，各廟均同）。廟外榜曰『某溪龍頭祠』（荒洞出口處曰『雙溪龍頭祠』因該廟前為兩溪匯合處也）。門外東西兩壁，各畫非牛非馬之獸像一，並畫一神像騎獸背上，龕上置有木卦及白紙酒杯等物。

廟中所供神像，皆有名稱，如五官一郎，五官二郎，五官三郎，五官四郎，五官五郎，仙公，仙娘，五官王，二騎馬背者曰『騎馬神』，紅臉者則稱之曰『紅臉將軍』。

陽曆五月七日，為獠人祭神之期（祭神在陰曆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一年四次，各村悉同，但敬神之日期，則由各村公訂）。是日下午二時余約姜君哲夫黃君兼善，冒雨而往，至則廟中寂無一人，時大雨傾盆，廟中陰濕，蚊蠅成羣，意其時尚未至，相與返寓。至四時許，村中獠人多攜竹筐前行，余正酣睡，姜黃二君呼醒同往，抵該處時，只到獠人四五，但相繼而來者甚衆。每家一人，各備酒一竹筒，猪肉，豆腐，竹筍，及辣椒等一大碗，置一小竹筐內。外香燭白紙一束，箸一雙，係為祭神後飲酒食菜之用者。廟中有長神龕一座，獠人於神龕設杯五具，黑臘肉一塊，似係公共祭品（私人祭品皆雜有豆腐竹筍等物）以碗盛貢龕前。至私人祭品，有置於龕上，亦有不置龕上者。獠人抵廟，則燃香屈背如鞠躬禮，插香入爐中。

未幾，即有一瑤人(村中甲長)手持竹卦一付，對神喃喃作語，舉行祭神儀式，時有數瑤人於山中拾取枯柴，燃燒廳中以乾濕衣。歷一時之久，彼喃喃語者，仍瑣瑣不休。據云，祭畢尚須共飲，入夜始散。

瑤人祭神，只用酒肉香紙，而不用飯，因詢之以敬神有酒而無飯，是神只『宴酒』(瑤語飲酒)而不『領郎』(瑤語食飯)特無饑乎？無辭以答，一笑置之。

余詢參預此禮者有無限制？答云，『歡喜則來，不歡喜則不來』荒洞有六十餘家，而至廟中奉神者，僅三十餘人。(寓所對面之盤敬禮，無資沽酒而往，強索其弟所存之銅仙，其弟不允且泣，經其母勸解始息)。

據瑤人謂此種奉神之舉，不僅荒洞如是，凡瑤山各村，如草頭坪，楊梅浪等處，皆須同時舉行云。

迷 信

吾隊因所居房屋狹窄，遂將帶來之帳幕張於屋前平地上為製造標本之處，屋主因而不懌，並宣稱若有凶事發生，必須吾隊負責，黃君季莊乃出與屋主詳為解釋，同時將幕遷移，使其不對大門，屋主始和悅如初。午後復有八旬餘之老叟，以笑容向余說明，並以手指劃，請勿將棚幕對大門安置，以免有意外之災害，由此可見瑤民之迷信矣。

余在楊梅浪過溪時，正值架橋(橋係以長四丈五尺之杉木三株合成一塊，再以同樣兩塊結合而成)橋南二丈之處，設有祭壇，一瑤人鳴金，並置香楮酒及臘肉一方於地下祭之。

往閩王寨(亦稱龍王寨)採集植物，途中過木橋四，橋端置有孔銅錢二枚，四橋皆然，余甚異之。詢之担籠之瑤童，始悉瑤人凡生有子女者，初次負之外出，每過一橋，必須放『買橋過』之銅錢二枚也。

荒洞村溪畔田塍上，有巖石三方，上皆平滑，略成圓形，居中者較大，瑤人云，中間之石，不可踐踏，否則將有怪物出現。一日吾與黃君赴閩王寨採集，黃君欲立

於石上，觀察溪畔開花之植物，担羅之孺童力阻，並以前情見告，黃君聞此言後，急躍立正中石上，且曰看果有鬼怪否，該童駭愕，不可言狀。

閻王寨之兩面，石峯高聳，約近千尺，兩峯間復有較低之石峯二，上端成斜長方形，表面頗平坦，孺民指兩高者爲神，其低者爲香爐，於路旁石壁凹處，懸銅鈴一，來往行人，多插香於路旁石隙中，以爲祈禱。

孺人無醫藥，病時聽其自然，病篤則訊於巫，問其有無鬼邪，如巫者稱有鬼邪，則請其禳之。

吾等之屋主盤添心之母患熱病，請巫者禳之，見其儀式如次：天將明時，巫者在廳（設有神龕者）之門外東邊，設一小桌，桌後設燈臺一架，上燃小土燈一盞，其光如豆。燈前以碗盛臘肉一方，再前置茶杯五枚，爲盛酒之用。臘肉碗之右方，置一空碗，燃香五根，左方設酒一缶以祭陰神。桌之右方，懸紙旛一，旛以白色紙五張製成，寬約寸許，紙各相連，其長達二三尺。別有長約八寸寬約五寸之木板一塊及長約七寸之細木椿二隻，置於臺後。巫者以矮櫈坐於桌之右，口作喃語，約一時許乃止。於是時而占卦，時而酌酒，備極狂惑，將畢時，焚白紙十餘張，又以白紙一條上書【庚午年四月十六日，許憑雞一隻，鴨一隻，紙馬一百二十忿（份訛作忿）太歲星君，十保星君，唐^註兵大王】聞病者果癒之後，即需備如所書雞鴨紙馬等物，祭神一次）書畢，內裹白紙少許，捲成長約二寸，粗如中指之圓棒，外以白線束之，隨取臺後所置木椿二枚，平釘於臺後之壁上，高與旛齊，上攔木板，稱爲『神座』。移燈於板上，置空碗於燈前上攔，燃香三根，前列茶杯兩枚，內注黃酒以祭陽神。復將紙旛移挂於神座上距神座約二尺，其旛尾垂於木板左面，然後取捲束之紙棒，插入紙旛與神座正中之牆穴。奉神之禮，於是告終。

孺人小孩多佩野獸之爪牙（如野猪，虎，豹等）於腰間，意其足以避邪魔而保清吉也。亦有將刀豆種子（豆科植物之一種，其果實長一尺許，種子紅色）數顆，穿以繩而懸於衣襟之紐扣上者，想亦迷信之一種。

孺人耕種田禾，亦有祈報之典禮。陰曆四月初九日（即陽曆五月七日）爲祈神期。是日午後村中全體男人，須齊赴廟中禱祝豐稔。八月爲酬報期，蓋其時穀已收割，咸以雞鴨豬等爲祭品，報答神恩，並歡集飲酒而相慶焉。

搖人當師爺者，以爲人有三魂，每舉杯飲酒，必以手指醮酒少許，灑於地下祭之。

搖人嗜酒，稍有資產者，每年釀酒，須穀六七百斤。以二月二十七日爲釀酒吉期，亦有在冬季釀者。搖女祇能製造酒麴，釀酒爲男子專事，因迷信女子釀酒必劣，故絕不假手於伊等。其所祀造酒之神爲五瓊，數年中必一祭之，搖人有五瓊造酒歌，卽其祭時所唱者。

搖人有一習慣，農作時，女子扯秧，男子插秧，各不相混，但於必要時，男子可代女人扯秧，惟女人決不能替男子插秧。以爲女人插秧，必難成熟，亦若女人不能釀酒云。

附廣西搖山羅香正搖與北江搖山搖人服飾器用習尙比較表

余曾於去年春間，隨採集隊赴廣西搖山採集三月，對於其地搖人之生活習尙，亦稍留意，惟與北江搖山相較，有不同者，特附一表，藉資比較，並以結束本篇。

男 人	廣西羅香正搖	廣東北江搖子
頭 髮	梳成高三四寸之螺紋，髻上綴銀質圓釘（明朝式）。	剃髮，紐球或打辮，（清朝式）。
頭 巾	白布長四尺許，繡正小方花紋於正中，裹頭時摺成窄條，將花紋正當額中。	白布長67吋，寬15吋，正中繡六寸正方花紋，兩端略有花紋及鋸齒等，裹頭時，將花紋置於頭頂，兩端懸於耳後。

註 • 唐庚不明，疑爲庚字。

耳環	圓形，有帶兩雙者。	三角形，有帶兩雙者。
上衣	圓領，對襟，青色。	大襟，青色，前有5吋正方，後有15吋正方塊花紋。
褲	青色。	青色。
腰帶	白布，間有花紋。	白布，兩端有花紋。
腰間佩刀	前端直。	前端鈎。
刀鞘	用半邊大竹一節製成，長五六寸，刀身藏於其內。	用木製成，寬二寸，厚一寸餘之長方形，刀身露於其外。
裹腿布	青色或白色。	白色。
袋	青布或藤繩製，出外時，必負於背後。	兩袋相連以布，如錢褡然，出外帶者頗少。
女人		
頭帽	以竹籐作銳錐形，高五寸許，以長銀針刺於髮髻上。	以青布與竹架作成高一尺六寸，前面兩尖高突如狗耳，頭髮分紐於帽內竹架上，睡眠時不脫下。
耳環	圓形。	三角形。
上衣	色青，長蓋體，圓領對襟露乳。	青色大襟長及膝，不露乳。
下衣	短褲。	不着褲。
腰帶	用綵線編成。	用綵線編成，於腰帶之下，裹一兩端繡有花紋之白布巾，將兩端露出成三角形，懸於褲之左右。
圍裙	用青色布。	用青色布，四周鑲以寬二寸之白布邊。
佩刀	多佩刀，與男人同。	多不佩刀。
裹腿布	青布形如囊。	白布窄長條，以紅帶裹束。
梳頭	梳洗較勤，塗髮用豚脂，每年須十餘斤。	每月祇梳洗一次，塗髮用蜜蠟，每年需二三斤。

盛裝	頸帶大小銀圈多具，著紅色花鞋。	無頸圈，衣之前後，有一尺四寸許之方塊花紋，下緣及袖口均有花紋，著青布鞋。
其他		
食料	薯芋，米。	用米，玉蜀黍，黃粟。
搗米	用人力碓，杵臼。	用水碓，杵臼。
穀倉	置於室內或將穀堆積樓上。	建於舍外，作小屋形。
春聯	貼者較少，	貼者較多，有一門貼數聯者。
房屋	牆多用土築成。	牆多用泥磚砌。
飲酒	量大，多隨時造酒。	量大，造酒多在春冬兩季，嗜者較少。
竈	矮而方。	同，但相連各竈均留孔，燒時可通火。
柴	長約六尺。	同。
鍋	大小均有兩耳，不用瓢，洗後，提耳以傾水。	大者無耳，用水瓢舀水。
廁所	無，即有亦無糞缸。	備有糞缸，但有門者少。
貯水器	用缸	用木槽
牛欄	不用草稈墊欄，牛糞多隨便棄遺。	用草及蕨薇等墊欄，春季則以之作田園肥料。
屋蓋	用瓦，杉木皮及竹。	瓦，杉木皮。
養豬	無豬欄，養者較多。	有豬欄，養者較少。
水田	較少	較多
出產	筍乾，紙，桂皮，杉木及藥材等。	杉木，板，棺，棕，棕繩等。
食品	多食粥，和以木薯粉。	食粥較少，和以玉蜀黍及黃粟。
園蔬	甚少。	較多，有瓜，生薑等。

農業副產	芋，木薯等。	芋，玉蜀黍，甜薯等。
交 易	不趁墟期。	趁墟期。
獵 槍	火繩烏槍。	火繩烏槍。
婚 姻	有與漢人通婚者。	無與漢人通婚者。

的 勘 誤

劉 學 濬

近來在搜集些廣州語跟國語同義異字的句子的工作中檢到 Daniel Jones and Kwing Tong Woo (胡綱堂)所作的 *Supplement to the Cantonese Phonetic Reader*, 發現了許多許多的錯誤。於是就把凡是不對的地方都記了下來, 希望在將來這本書再版時——要是必須的話——可以知所更正。這本 Reader 在語音學上很有地位的。著者 D. Jones 是一位很精細的語音學者。因為這個緣故, 更有嚴格的改正它的必要了。

廣州語是很富於有音無字的語言。所以有許多的音都沒有一定的寫法。但是大部分的是已經有通行的寫法的, 不必無故推翻另由主觀去創作。在下列的二三百個錯誤當中, 這種“創作”的字佔了不少: 例如嘍, 噠, 代啫; 亞代呀; 哩, 嚟代喺; 等等。

書中的錯誤大約可以分成下列七類:

- (一) 錯字, 如: 初(初), 相(拊), 忒(忒), 噉(噉), 等(等), 噃(噃), 嚟(嚟), 語(話), 挈(幫), 磚(樽), 就(熟), 致(緻), 裘(裘),
- (二) 白字, 如: 唔俱(唔拘) 令外(另外) 到係(都係) 底(低) 或(畫) 將(張) 既得(記得) 買(賣) 代(袋) 肉(玉) 久(苟) 還要了(頑耍料) 因謂(因為)
- (三) 悞字, 如: 左(左) 噲(會) 噍(啫) 个(個) 的(啲) 的(呢) 野(嘢) 駛(使) 噉(噉) 噉(噉) 亞(呀)
- (四) 筆悞, 如: 陣(嘢) 个(今) 中典(古典) 省(省)
- (五) 漏字, 如: 乜野時(乜嘢時候) 頭△(頭等)

(六)生硬字，如： 的(嘅) 才便(隨便) 个的(嘅)

(七)誤加字，如： 將進酒杯莫停(進酒君莫停) 唔會夠(唔夠)

由以上的舉例可以看得出來有些錯誤是不可恕的。恐怕負責寫漢文部的人他的漢文程度連中學都不到！不知道原稿胡綱堂先生本人曾否過目。第 33 頁之後完全是古文跟諺語跟從前小孩子所讀的書如千字文，三字經，神童詩等。這裏面的錯誤尤為可笑。真是像廣東俗語譏笑人不認識字——或胸無點墨——說“連人之初都唔識背！”書內竟寫‘久不教’代‘苟不教’，‘貴與尊’代‘貴以專’，‘師之隋’代‘師之惰’但是最有趣的還要數用‘肉不琢’代‘玉不琢’了。

至於其他的錯誤及在樂府中的將進酒裏面的錯誤更不算是奇怪了。

頁	句	讀本頁	句 原文	當改作	頁	句	讀本頁	句 原文	當改作
1	(五)	5	5 講的話	講嘅話		(四)	4	忒	忒
2	(六)	5	6 勝左	勝咗		(五)	5	噍	啫
	(七)	5	7 預便	預備(較好)				道	度
				但也可作 <u>預便</u>				令外	另外
3	(八)	7	8 唔俱	唔拘	5	(六)	11	6 乜野	乜嘢
	(九)	7	9 噶日	聽日				亞	呀
			亞	呀		(七)	7	知到	知道(較好)
	(十)	7	10 噶日	聽日				噍	噍
	(十一)	7	11 亞	呀	5	(八)	11	8 乜野	乜嘢
	(十二)	7	12 初…初	初				到係	都係
4	(一)	9	1 無野	冇嘢		(九)	13	9 第二的	第二啲(較好)
		9	口相	口紺(口紺)				个个	嗰个[That]
	(二)	9	2 个道	嗰度				个两个	嗰兩個[Those two]
		9	左	咗		(十)	10	乜野	乜嘢
	(三)	9	3 唔會夠	唔夠(會字不 必要)		(十一)	11	噍	噍
			來	嚟(較好)		(十二)	12	的的咁多	啲啲咁多(較好)

乜野來 乜嘢嚟
 (ㄓ) 13 个个音 嗰个音
 个的 嗰啲
 易的 易啲
 7 (ㄔ) 15 14 亞 呀
 (ㄓ) 15 來分別 嚟分別
 (去) 16 來分別 嚟分別
 (ㄍ) 17 19 人得六个 嗰六个
 的六个字 呢六个字
 8 的六个音 呢六个音
 噲 會
 嚟 嚟
 唔噲亞 唔會呀
 (三) 19 21 亞 呀
 (三) 22 還耍了 頑耍料
 (三) 23 亞 呀
 9 (三) 19 23 底一道子 低一度子
 底兩道子 低兩度子
 嚟 嚟
 知到 知道(較好)
 个三个 嗰三个
 (三) 21 24 試吓黎嚟 試吓嚟嚟
 (ㄎ) 26 嚟
 (毛) 23 27 等 等
 的兩個 呢兩個
 10 (ㄎ) 30 个幾個 嗰幾個
 等 等

起 唸(較好)
 的 呢
 (三) 25 33 嚟嚟 嚟嚟
 (三) 34 亞 呀
 第二變 第二遍
 加陣 家陣
 乜陣 乜嘢
 (三) 35 忒 忒
 嚟 嚟
 (ㄎ) 36 亞 呀
 忒 忒
 个的 嗰啲
 忒 忒
 等 等
 10 (ㄎ) 25 36 个一部 呢一部
 內中个的 其中嘅
 (毛) 27 37 的...的 啲
 知到 知道(較好)
 (ㄎ) 38 請嚟請嚟 請嚟請嚟
 (ㄎ) 39 請嚟 請嚟
 嚟日 聽日
 个日 今日
 亞 呀
 12 (一) 29 1 亞 呀
 (三) 3 个个 嗰个
 等 等
 (四) 4 漏左 漏左

(五)	5	亞...亞	呀	(壹)	15	邊的	邊啲
(六)	6	亞	呀			有冇亞	有冇呀
(七)	31	7 个的	啲啲	(去)	16	有咁	有呀
13		的	啲	(七)	35	17 亞	呀
		的	呢	(大)	18	亞...亞	呀
		嚟	嚟	(九)	19	流麗	流利
(八)	8	个件	啲件	(三)	20	个道	个度
		因謂	因為			亞	呀
(十)	10	的	啲	15 (三)	21	亞	呀
		俟後	自後	(三)	22	的	啲
		嚟	嚟			野	嘢
13 (七)	33	11 个的	啲啲	(三)	23	尔	你
		的	呢	(三)	25	嚟亞	嚟呀
		大桶物	大同物(這“大桶物”三個字的意義不解，但英文作 general conversation 所以或為“大同物”之誤，不過“大同物”三字也不是通行的)	15 (三)	37	26 的	啲
						野	嘢
				(七)	27	野	嘢
						亞	呀
		野	嘢	16 (元)	28	野...野	嘢
		罷嘍	罷嘍	(三)	39	30 亞	呀
		乜野	乜嘢			磚	樽
14		尔	你	(三)	32	磚...磚	樽
		唐語	唐話	17 (三)	36	喻	會
(三)	13	亞	呀	(七)	37	个兩個	啲兩個
						乜野	乜嘢
				(三)	41	38 中典	古典
						个个	啲个
				(三)	40	个个	啲个

(三) 42 咁噠 咁啫
 个个 嗰个
 哩 嚟
 等 等
 18 (四) 43 44 野 嘢
 磚 樽
 个二十三个 嗰二十三个
 个二十三段 嗰二十三段
 或 晝
 (五) 45 野 嘢
 18 (五) 43 45 時 時候
 (六) 46 踏 搭
 (七) 47 咪住嚟 咪自噏
 等 等
 噠 啫
 (八) 45 48 个道 嗰度
 的 呢
 19 哩 嚟
 (九) 49 駛唔駛 使唔使
 佢 佢
 亞 呀
 (十) 47 51 就 熟
 哩 嚟
 (十一) 53 左 左
 呢的 呢啲
 个的 嗰啲
 20 (十二) 54 个的 嗰啲

20 (十三) 54 就 熟
 (十四) 49 57 得暇 得閒
 (十五) 58 請謝 請嚟
 (十六) 59,60
 21 (一) 51 1 亞 呀
 (二) 3 亞 呀
 (三) 4 初 初
 (四) 5 既得 記得
 51 5 福初 福初
 (五) 6 亞 呀
 哩 嚟
 (六) 7 左 左
 亞 呀
 (七) 8 亞 呀
 (八) 9 亞 呀
 (九) 11 亞 呀
 22 (十) 53 12 唔俱 唔拘
 (十一) 13 亞 呀
 (十二) 14 唔俱亞 唔拘呀
 (十三) 15 亞 呀
 (十四) 55 18 哩 嚟
 (十五) 19 趣致 趣緻
 23 (十六) 20 亞 呀
 (十七) 22 知到 知道(較好)
 的野 啲嘢
 (十八) 23 趣致 趣緻
 (十九) 24 的的 呢啲
 (二十) 57 26 週到 週到

030

(毛)	27	到得問	都得閒
24 (三)	30	請謝	請啗
25 (五) 59	V.	買野	買嘢
(一)	1	乜野亞	乜嘢呀
25 (二) 59	2.	好多野	好多嘢
(三)	3	乜野亞	乜嘢呀
(四)	4	買	賣
(五)	5	出買	出賣
(七)	7	亞	呀
(八)	8	攸	文
(九)	9	有	冇
		的	啲
(十) 61	10	平的	平啲
		哩	嚟
		羈	幫
26 (三)	12	野	嘢
		買	賣
		亞	呀
(三)	13	嚟	嚟
		野	嘢
(三)	14	平平他	平平哋
(三)	15	才便	隨便 (隨讀若才)
		代	袋
(夫)	16	企	冚
		出版嘅	出版嘅
27 (夫) 63	18	个个	嗰个

27 (夫) 63	18	點買	點賣
(夫)	19	个个	嗰个
63	19	貴的落	貴啲咯
(三)	20	重有	重有
(三)	21	嚟	啫
		省	省
		嚟	啫
(三)	22	古个个	估嗰个
		的个	呢个
(三) 65	23	乜野	乜嘢
		有	冇
(四)	24	嚟	啫
28 (一) 67	1	亞	呀
(五)	5	亞	呀
(六)	6	亞	呀
(七)	7	踏	搭
(八)	8	亞	呀
(九) 69	9	的	啲
(十)	10	左	咗
29 (三)	12	亞	呀
(三)	14,15	亞	呀
30 (一)	71	1,3	亞
(三)			呀
(五)	5	將	張
(六)	6	亞	呀
(七)	7	塔客亞	搭客呀
(九) 73	9	亞	呀
(十)	10	怕	泊
30 (三) 73	11	亞	呀

31 (七) 12 ○○今日 應該今日
 (七) 13 的隻 呢隻
 (七) 15 啞 呀
 (七) 75 17 塔 搭
 嚟...嚟 嚟
 (六) 18 等 等
 32 (三) 21 噏囉 啫囉
 (三) 22 等 等
 噏 啫
 頭○ 頭等
 (三) 23 嚟 嚟
 (三) 24 盛惠亞 承惠呀
 (三) 25 請謝 請啫
 (三) 26 亞 呀
 77
 33 (四) line 4 成雪 如雪
 (八) l.8 復回 復來
 79
 34 (二) l.11 丹邱生 丹丘生
 (三) l.12 將進酒 進酒
 (四) l.13 杯莫停 君莫停
 (六) l.15 傾意聽 側耳聽
 (十) l.19 唯有 惟有
 79
 34 (七) l.20 昔時 昔時
 (七) 81 斗酒十年 斗酒十千恣謹
 (七) l.21 恣飲謹 謹
 35 (三) l.25 裘 裘
 36 (十) 85 10 昔受 不食
 37 (九) 87 19 末事 無事(有事)

38 人之初 人之初
 (九) 87 久不教 苟不教
 89 貴與尊 貴以尊
 昔孟母 昔孟母
 師之隋 師之情
 39 91 肉不琢 玉不琢
 不知理 不知義 (這句在北方都是“不知義”但在廣州是“不知理”)
 41 93 玉出昆岡 玉出崑岡
 95 滿朝諸子 滿朝朱紫
 貴 貴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册

作者 =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辑

SS号 = 1 1 1 0 2 3 9 9

页数 = 5 2 1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